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⑥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⑥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罗福惠 〔日〕久保田文次 〔日〕加藤实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邓宁辛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编者说明

一、本卷所收档案系日本外务省藏“日本外交文书”第一门“政治”第六类“诸外国内政”第四项“各国内政关系杂纂”的“支那之部”。编入此套资料时我们名之为“日本外务省藏档案——有关中国清末革命党及流亡者部分”。

二、此部档案由日本学者久保田文次十年前复印并赠送。全部共计十九册，起自明治三十年(1897)八月，迄于大正十二年(1923)八月。本卷所翻译收录者仅为一至六册，即1897年8月至1913年8月的相关文件。余下大部分的翻译出版只有俟诸将来。

三、原档称中国为“清国”或“支那”，称华北、华南为“北清”、“南清”，称中国人为“清国人”、“清人”或“支那人”，称革命者、起事民众为“叛乱者”、“暴徒”、“叛军”等，称孙文为“孙汶”(清政府对孙文的诬称，加上“氵”，示其为海盗)，还有少数地方把孙中山、康有为等都称为“维新党”、“改革派”或者“革命党”之类，显然不妥。但为保存档案原貌，对此我们未作改动。原档以“明治”、“大正”纪年，但月份和日期是公历，读者只需知道明治元年为1868年，1912年为明治四十五年，又是大正元年，即可推算公元年份(为方便计，正文中文件篇尾的落款时间、档案页码编号、收件时间、文件编号等，其中的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明治”、“大正”纪年也不例外)。

四、原档一至六册篇幅浩大，但我们只能选择重要并与中国人物、事件、政局、社会密切相关者加以采用。还有些符合上述原则，但有太多文字无法辨认者，只好忍痛割舍。采入之件中间有少数字句、段落未能辨认者，用“……”表示并予以说明。还有个别文件按内容和时间分析，显然属于排列顺序不当，但译编时为了不打乱原档的六位数序号，仍维持其在档案中的位置，而在注释中对其理应所在位置加以说明。

五、原件包括报告、电报、信件等，原文有的曾加上概括此件内容的标题，有的则未加，电报更一律没有标题。为方便研究者使用，我们对未加标题者均加拟标题，并在页下出注说明；在编目录时，还将发件方和收件方列于标题前，将档案页码编号、文件编号和发件时间列于标题下。为排版的方便，将原在文件前的档案页码编号、收件时间、文件编号置于

篇尾。原件中报告、电报、信函书写格式不一，署名有的用全称，有的只写姓氏，时间有的只写月日不写年份，更有收发件人、收发件时间、文件编号等要素不全者，为保存原貌，维持原状不变，不求形式上的统一。

六、部分档案在国内学者的著述中曾有翻译引用，尤以陈锡祺先生主编的《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较多。此次翻译时曾作对照，择善而从，对其中少数误译亦有改正。但由于原档由日本古体文(候文)手写，又多为行书或草书，加上影印件不甚清晰，尤其是我们的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中日学者在使用过程中留意指正。

七、本卷档案的翻译由武汉大学日语系李国胜教授安排夏晶老师(第一册，本卷编为第一部分)、姜玲、曾丹老师(第二部分)，刘大兰老师(第三部分)，张惠霞老师(第五部分)担任，受聘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访问的日本学者加藤实先生翻译了第四、第六两部分，并协助部分校对。罗福惠教授担任全书的校对、统稿和选定。谨此说明，以示负责。

目录

第一部分(明治 30 年 8 月至 33 年 9 月) ………………… **夏晶译　罗福惠校**(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由美国来日本
(440001,甲秘第 403 号,明治 30 年 8 月 18 日)……………………………………………(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来日本后动向
(440002,甲秘第 410 号,30 年 8 月 21 日)……………………………………………(1)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的举动
(440006,高秘第 584 号,31 年 8 月 19 日)……………………………………………(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政变
(440008,兵收秘第 2179 号,31 年 9 月 27 日) ……………………………………………(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旅居外国人对清国政变之风传
(440009,兵发秘第 443 号,31 年 9 月 28 日)……………………………………………(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政变
(440010,高秘第 347 号,31 年 10 月 1 日)……………………………………………(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之往来
(440012,兵发秘第 460 号,31 年 10 月 8 日)……………………………………………(4)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梁启超、王照迁居
(440015,甲秘第 155 号,31 年 10 月 24 日) ……………………………………………(5)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康有为等迁居
(440019,甲秘第 159 号,31 年 10 月 28 日) ……………………………………………(5)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康有为等再次迁居
(440020,甲秘第 160 号,31 年 10 月 29 日) ……………………………………………(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流亡清国人的举动

(440021,乙秘第677号,31年10月30日收) ……………………………… (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22,甲秘第796号,31年11月16日) ……………………………… (6)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平山周出发前往香港
(440023,乙秘第655号,31年11月28日) ……………………………… (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徐勤赴清
(440024,乙秘第694号,31年12月1日) ……………………………… (7)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出行
(440025,乙秘第699号,31年12月2日) ……………………………… (7)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26,甲秘第814号,31年12月6日) ……………………………… (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27,甲秘第823号,31年12月10日) ……………………………… (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的报告
(440029,甲秘第826号,31年12月12日) ……………………………… (9)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梁启超造访康有为
(440031,甲秘第204号,31年12月17日) ……………………………… (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的报告
(440032,甲秘第856号,31年12月22日) ……………………………… (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的报告
(440034,甲秘第867号,31年12月27日) ……………………………… (1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犹原陈政和流亡清国人梁启超谈话
(440035,乙秘第922号,31年12月23日) ……………………………… (10)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旧金山发来同情者的匿名信(附译文)
(440039,甲秘第11号,32年1月16日) ……………………………… (1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42,甲秘第32号,32年1月18日) ……………………………… (1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刺客来日的传闻
(440045,乙秘第109号,32年1月21日) ……………………………… (12)
警视厅报告政务局:康有为梁启超等将前往横滨与贝雷斯福特会面
(440046,乙秘第153号,32年1月24日) ……………………………… (12)
警视厅报告政务局:贝雷斯福特和康有为
(440047,乙秘第168号,32年1月25日) ……………………………… (1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48,甲秘第40号,32年1月24日) ……………………………… (1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54,甲秘第44号,32年1月25日) …… (1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康有为和柏原文太郎的笔谈
(440055,乙秘第938号,31年12月26日) …… (1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流亡者的报告(附图)
(440058,甲秘第99号,32年3月8日) …… (1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60,甲秘第119号,32年3月19日) …… (17)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70,甲秘第137号,32年3月30日) …… (18)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清国留学生监督有当刺客之嫌
(440072,甲秘第80号,32年4月24日) …… (1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74,甲秘第164号,32年4月26日) …… (19)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犬养毅赠金梁启超
(440075,乙秘第628号,32年5月1日) …… (19)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流亡清国人孙逸仙拜访梁启超
(440076,乙秘第629号,32年5月2日) …… (19)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访问高岛嘉工门
(440078,甲秘第92号,32年5月20日) …… (1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440080,甲秘第201号,32年5月24日) …… (20)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韩文举来神户
(440081,兵库县发甲秘第156号,32年5月25日) …… (2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书籍出版一事的报告
(440082,甲秘第204号,32年5月26日) …… (2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梁启超的讲话
(440084,兵发秘第71号,32年5月29日) …… (2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犬养毅、孙逸仙和宫崎寅藏
(440095,乙秘第738号,32年6月13日) …… (22)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梁启超的活动
(440098,甲秘第104号,32年6月15日) …… (22)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抵京
(440103,甲秘第112号,32年6月20日) …… (23)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清国公使馆翻译到酒馆

(440104,甲秘第123号,32年6月26日) …… (2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的动向
(440106,甲秘第310号,32年7月7日) …… (2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章炳麟等访问大同学校
(440108,甲秘第322号,32年7月10日) …… (2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梁启超等返京
(440109,甲秘第333号,32年7月15日) …… (2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设立商议会之事
(440114,甲秘第355号,32年7月30日) …… (2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商议会发行印刷物(附印刷物原文)
(440117,甲秘第367号,32年8月4日) …… (2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章炳麟前往上海
(440122,甲秘第391号,32年8月18日) …… (2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华商会议所纷争一事
(440123,甲秘第404号,32年8月30日) …… (27)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王照迁居之内情
(440124,甲秘第187号,32年9月1日) …… (27)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迁居
(440126,甲秘第191号,32年9月8日) …… (2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致信应云樵
(440130,甲秘第523号,32年10月26日) …… (2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进步派关于拒绝康有为登陆一事的讨论
(440131,乙秘第1010号,32年10月27日) …… (2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
(440135,甲秘第530号,32年10月28日) …… (2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返京
(440140,甲秘第551号,32年11月8日) …… (2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英国人金德西(冯镜如)与孙逸仙
(440142,甲秘第564号,32年11月13日) …… (30)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外国人的动向
(440143,高秘第513号,32年11月14日) …… (3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陈白与孙逸仙之举动
(440144,甲秘第589号,32年11月21日) …… (3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改革主义者的举动
(440145,甲秘第624号,32年12月6日) …… (3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前往美国
(440146,甲秘第652号,32年12月20日) ……………………………… (32)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在留清国人的举动
(440147,高秘第591号,32年12月20日) ……………………………… (3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的动向
(440150,甲秘第19号,33年1月15日) ……………………………… (3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的动向
(440151,甲秘第24号,33年1月18日) ……………………………… (3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东亚同文会会员宫崎寅藏动向
(440154,高秘第21号,33年1月31日) ……………………………… (3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的动向
(440156,甲秘第68号,33年2月24日) ……………………………… (3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邝汝盘入狱
(440157,甲秘第158号,33年4月10日) ……………………………… (3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邝汝盘的报告
(440158,甲秘第164号,33年4月18日收) ……………………………… (3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等三人将前往香港
(440160,甲秘第205号,33年6月6日) ……………………………… (3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订做高级西服
(440161,甲秘第203号,33年6月6日) ……………………………… (35)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的送别会
(440162,甲秘第52号,33年6月7日) ……………………………… (3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与人密谈之内容
(440165,甲秘第212号,33年6月11日) ……………………………… (36)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来往的传闻
(440167,高秘第163号,33年6月11日) ……………………………… (3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渡航南清人士的报告
(440174,乙秘第336号,33年6月29日) ……………………………… (38)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渡航清国一事
(440177,高秘第248号,33年7月17日) ……………………………… (3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举动的传闻
(440179,甲秘第383号,33年7月12日) ……………………………… (39)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内田甲由南清回国
(440180,高秘第251号,33年7月19日) ……………………………… (4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犬养毅渡清

(440182，乙秘第 383 号，33 年 7 月 7 日) …………………………………… (4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东邦协会的派遣员
(440183，乙秘第 384 号，33 年 7 月 20 日) …………………………………… (4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孙逸仙、宫崎寅藏从香港来本地
(440184，电受第 338 号，33 年 7 月 24 日) …………………………………… (41)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东亚同文会会员返京
(440187，甲秘第 86 号，33 年 7 月 26 日) …………………………………… (4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横滨
(440188，甲秘第 295 号，33 年 7 月 26 日) …………………………………… (4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孙逸仙
(440190，兵库县发秘第 412 号，33 年 7 月 25 日) ……………………………… (42)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的动向
(440192，高秘第 259 号，33 年 7 月 25 日) …………………………………… (43)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梁启超返日
(440195，甲秘第 89 号，33 年 8 月 1 日) …………………………………… (43)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内田甲等人渡航清国之目的及其后动向
(440196，高秘第 770 号，33 年 7 月 31 日) …………………………………… (4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动向
(440199，甲秘第 308 号，33 年 8 月 10 日) …………………………………… (4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外国人之往来
(440203，兵发秘第 453 号，33 年 8 月 15 日) ………………………………… (4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的动向
(440205，乙秘第 441 号，33 年 8 月 18 日) …………………………………… (46)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阴谋的事宜
(440208，高秘第 816 号，33 年 8 月 17 日) …………………………………… (46)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往来
(440210，兵发秘第 461 号，33 年 8 月 17 日) ………………………………… (47)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之动向
(440213，甲秘第 326 号，33 年 8 月 20 日) …………………………………… (47)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的事宜
(440217，高秘第 821 号，33 年 8 月 20 日) …………………………………… (48)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流亡清国人孙逸仙举事的情况
(440221，高秘第 300 号，33 年 8 月 18 日) …………………………………… (49)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前往上海
(440225，电受第 405 号，33 年 8 月 15 日收) ………………………………… (50)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运动中止之事
(440226,高秘第825号,33年8月21日) …… (50)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韩人士之往来
(440231,高秘第302号,33年8月20日) …… (51)
山口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前往上海
(440232,电受第402号,33年8月26日) …… (5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孙逸仙来神户
(440233,兵发秘第481号,33年8月24日) …… (52)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平山周等由清国回国
(440237,高秘第307号,33年8月22日) …… (52)
熊本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动向
(440241,高秘第231号,33年8月23日) …… (5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赴上海
(440242,电受第411号,33年8月28日) …… (53)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运动一事
(440246,高秘第845号,33年8月25日) …… (54)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内田甲之电报
(440255,电受第413号,33年8月30日) …… (54)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内田甲等人在孙逸仙计划中的活动
(440259,高秘第848号,33年8月26日) …… (55)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内田甲等人在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中的活动
(440264,高秘第856号,33年8月28日) …… (56)
山口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等人渡清的活动
(440267,秘第10—620号,33年8月31日) …… (57)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其同行者停泊本港
(440271,高秘第320号,33年8月28日) …… (58)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的行动
(440280,高秘第861号,33年8月29日) …… (58)
石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吉仓汪圣(孙逸仙阴谋之相关者)的动静
(440287,秘第1505号,33年9月1日) …… (59)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上京
(440298,电受第432号,33年9月6日) …… (60)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计划之相关事宜
(440299,高秘第874号,33年9月2日) …… (61)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南清计划之有关事宜

(440305,高秘第895号,33年9月4日) …………………………………………… (6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动向
(440309,甲秘第363号,33年9月7日) …………………………………………… (6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举行追悼会
(440310,甲秘第361号,33年9月7日) …………………………………………… (63)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其同行者来神户
(440313,兵发秘第520号,33年9月6日) ………………………………………… (64)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内田甲、孙逸仙到京
(440315,甲秘第109号,33年9月7日) …………………………………………… (64)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与同志者之来往
(440317,高秘第329号,33年9月4日) …………………………………………… (65)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相关者之动静
(440320,高秘第898号,33年9月5日) …………………………………………… (66)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岛田经一出发及清国人秦西之举动
(440325,高秘第336号,33年9月7日) …………………………………………… (6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之动静
(440332,兵发秘第53号,33年9月10日) ………………………………………… (68)
驻上海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孙逸仙之报告
(440336,机密第100号,33年9月5日) …………………………………………… (68)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东亚同文会会员由上海回国
(440341,高秘第344号,33年9月10日) ………………………………………… (7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等人到达本地
(440344,甲秘第381号,33年9月13日) ………………………………………… (70)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孙及容返回横滨
(440345,甲秘第117号,33年9月13日) ………………………………………… (71)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等人情况
(440346,高秘第347号,33年9月11日) ………………………………………… (71)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之旅行
(440349,甲秘第117号,33年9月13日) ………………………………………… (7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之往来
(440355,兵发秘第545号,33年9月15日) ………………………………………… (72)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及甲斐宽中
(440364,甲秘第119号,33年9月16日) ………………………………………… (7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情况
(440366,甲秘第390号,33年9月17日) ………………………………………… (72)

阿部报告内务总务长官、外务总务长官：孙逸仙秘密购买武器
(440368,机密第93号,33年9月18日) …………………………………………… (73)
第二部分(明治33年9月至41年11月)
…………………………………………… 姜玲、曾丹译　罗福惠、加藤实校(74)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清国人动向
(440374,高秘第361号,33年9月18日) …………………………………………… (74)
驻汉口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日中党人密合之情形
(440378,机密第40号,33年9月12日) …………………………………………… (7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动向
(440383,33年9月24日) …………………………………………… (76)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外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440384,兵发秘第556号,33年9月21日) …………………………………………… (76)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其有关人员情况
(440386,兵发秘第591号,33年9月22日) …………………………………………… (76)
大阪府知事报告警保局长：大阪商船公司购买军火
(440391,特甲第342号,33年9月19日) …………………………………………… (77)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返回横滨
(440394,甲秘第417号,33年9月26日) …………………………………………… (7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笔谈
(440397,兵发秘第593号,33年9月22日) …………………………………………… (78)
台湾民政长官报告小松原总务长官：孙逸仙赴台湾
(440400,暗号电报,33年9月28日) …………………………………………… (78)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内田甲等人之活动
(440401,高秘第986号,33年9月26日) …………………………………………… (79)
外务大臣致驻厦门、福州领事电：外务大臣对驻厦门、福州领事的指示
(440411,33年9月30日) …………………………………………… (79)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与平冈议员及内田甲、清藤幸七郎等人会谈情况
(440414,高秘第1000号,33年9月29日) …………………………………………… (80)
外务大臣致驻厦门领事电：外务大臣给驻厦门领事的训示
(440442,电送第984号,33年10月11日) …………………………………………… (81)
驻厦门日军官致政务局电：孙逸仙等策划潮州起义
(440443,秘第290号,33年10月10日) …………………………………………… (81)
京都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在京都之行踪
(440453,高甲第548号,33年10月13日) …………………………………………… (8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流亡者情况报告

(440455,兵发秘第639号,33年10月13日) …………………………………… (82)
长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同党将在泉州举事
(440458,电收第502号,33年10月12日) …………………………………… (82)
台湾总督致内务大臣电:台湾总督致电内务大臣要求令孙逸仙离开
(440460,33年10月15日) …………………………………………………… (8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流亡清国人之行踪
(440475,高秘第412号,33年10月16日) …………………………………… (8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有关人员情况
(440481,高秘第416号,33年10月20日) …………………………………… (83)
山口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动向
(440520,电受秘第524号,33年11月14日) ………………………………… (8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外国人往来情况
(440529,兵发秘第689号,33年11月16日) ………………………………… (84)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有关情况报告
(440534,高秘第131号,33年11月15日) …………………………………… (8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温炳臣返回横滨
(440541,甲秘第486号,33年11月20日) …………………………………… (8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尤列到横滨
(440542,甲秘第485号,33年11月20日) …………………………………… (8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有关谈话
(440551,甲秘第500号,33年11月27日) …………………………………… (86)
扰乱两湖地方著名匪首名单
(440568,机密第7号附件,33年11月10日收) ……………………………… (87)
驻汉口领事报告外务大臣:荆州道台称沙市严加警戒
(440574,机密第56号,33年11月28日) …………………………………… (88)
孙逸仙会晤清国公使
(440578,乙秘第758号,33年12月14日收) ……………………………… (89)
驻厦门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漳州、厦门近况
(440584,机密第57号,33年12月25日收) ………………………………… (89)
孙逸仙与中村弥六争案之结局
(440590,乙秘第801号,33年12月28日) …………………………………… (9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交款与菲律宾叛军领袖彭西
(440596,甲秘第24号,34年1月24日) ……………………………………… (9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杨衢云在香港被杀
(440598,甲秘第37号,34年1月29日) ……………………………………… (9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欲返日本
(440600,甲秘第43号,34年2月5日) …………………………………………… (91)
大阪府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等到大阪、和歌山
(440603,特甲第55号,34年2月13日) …………………………………………… (9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等回到横滨
(440604,甲秘第59号,34年1月16日) …………………………………………… (9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外国人往来情况
(440608,兵发秘第159号,34年3月15日) …………………………………………… (9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外国人往来情况
(440612,兵发秘第173号,34年3月27日) …………………………………………… (92)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清国人的情况
(440615,高秘第213号,34年4月1日) …………………………………………… (9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拟赴夏威夷
(440616,甲秘第100号,34年4月4日) …………………………………………… (9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赴布哇、檀香山等地
(440619,甲秘第109号,34年4月9日) …………………………………………… (9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尤列乘船前往新加坡
(440621,甲秘第122号,34年4月20日) …………………………………………… (9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440622,兵发秘第202号,34年4月22日) …………………………………………… (94)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往来情况
(440624,高秘第288号,34年4月24日) …………………………………………… (9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外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440625,兵发秘第209号,34年4月25日) …………………………………………… (95)
驻悉尼领事报告外务省:梁启超从悉尼启程可能到日本
(440627,34年5月2日) …………………………………………… (95)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徐勤前往美国
(440628,甲秘第160号,34年5月13日) …………………………………………… (96)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回京
(440630,甲秘第88号,34年5月31日) …………………………………………… (96)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往来情况
(440631,兵发秘第256号,34年5月30日) …………………………………………… (97)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往来的报告
(440632,高秘第248号,34年5月29日) …………………………………………… (9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往来的报告

(440635,兵发秘第271号,34年6月6日) …………………………………… (97)
驻暹罗代理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近况
(440636,机密第21号,34年5月16日) …………………………………… (9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离开布哇
(440637,甲秘第193号,34年6月11日) …………………………………… (9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达横滨
(440638,甲秘第207号,34年6月16日) …………………………………… (9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与访客同去东京
(440639,甲秘第210号,34年6月17日) …………………………………… (99)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东亚同文会员与清国流亡人士联系
(440642,高秘第281号,34年6月19日) …………………………………… (99)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往来情况之报告
(440643,高秘第297号,34年6月27日) …………………………………… (9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前往神户
(440644,甲秘第229号,34年7月2日) …………………………………… (10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高德、魏霞行踪
(440645,甲秘第230号,34年7月2日) …………………………………… (100)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流亡人士抵神户之报告
(440646,兵发秘第315号,34年7月2日) …………………………………… (10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徐勤请求日本保护
(440647,甲秘第236号,34年7月5日) …………………………………… (10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徐勤近况
(440650,甲秘第240号,34年7月6日) …………………………………… (10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之言行
(440652,兵发秘第338号,34年7月12日) …………………………………… (10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迁居横滨以求安全
(440656,甲秘第364号,34年9月30日) …………………………………… (10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440657,高秘第466号,34年10月1日) …………………………………… (10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道仁前往东京
(440658,甲秘第370号,34年10月5日) …………………………………… (104)
驻暹罗代理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所在地之情况
(440659,机密第38号,34年9月17日) …………………………………… (104)
驻新加坡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之踪迹
(440660,机密第6号,34年9月30日) …………………………………… (104)

驻新加坡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判明康有为下落之事
(440662,机密第9号,34年12月21日) …………………………………………… (105)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之报告
(440666,高秘第68号,35年1月22日) …………………………………………… (105)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一行出发情况
(440667,高秘第75号,35年1月24日) …………………………………………… (106)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中途靠岸
(440668,高秘第23号,35年1月25日) …………………………………………… (106)
驻香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香港
(440669,机密第2号,35年1月31日) …………………………………………… (107)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再抵横滨
(440670,甲秘第66号,35年2月15日) …………………………………………… (107)
驻香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来香港之目的
(440671,机密第4号,35年2月13日) …………………………………………… (107)
关于孙逸仙之行动
(440672,乙秘第161号,35年3月8日) …………………………………………… (108)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之行动
(440673,兵发秘第400号,35年7月9日) …………………………………………… (108)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省政务局：关于孙逸仙的回国之报告
(440675,甲秘第75号,35年12月1日) …………………………………………… (109)
驻孟买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返回清国之报告
(440678,公第62号,36年5月7日) …………………………………………… (109)
驻孟买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之情况
(440681,公第77号,36年6月20日) …………………………………………… (109)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乘船抵横滨
(440682,秘受第254号,36年7月31日) …………………………………………… (110)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在香港之动向
(440684,高秘第405号,37年5月2日) …………………………………………… (110)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离香港赴新加坡
(440685,高秘第416号,37年5月5日) …………………………………………… (110)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返回横滨
(440686,秘第1784号,37年5月21日) …………………………………………… (11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临时内务大臣：孙逸仙乘船抵横滨
(440687,秘第1980号,38年7月28日) …………………………………………… (111)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次官：孙逸仙欢迎会

(440688,甲秘第 248 号,38 年 8 月 14 日) …………………………………… (111)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清国流亡人士言行之报告
(440690,秘第 2047 号,38 年 8 月 16 日) …………………………………… (11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的情况
(440691,秘第 2047 号(1),38 年 8 月 30 日) ……………………………… (112)
驻清公使报告外务大臣:清国驻日公使询问孙逸仙去向
(440692,4525 号(暗),38 年 9 月 2 日) …………………………………… (11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言行
(440693,秘第 2047 号(2),38 年 9 月 2 日) ……………………………… (113)
外务大臣致电驻清公使:查实放逐孙逸仙之事
(440694,第 359 号,38 年 10 月 6 日) ……………………………………… (11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离日出发
(440695,秘第 2047 号,38 年 10 月 7 日) ………………………………… (114)
外务大臣致电驻清公使:孙逸仙之行踪
(440696,第 362 号,电送第 3149 号,38 年 10 月 9 日) ………………… (11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之事
(440698,秘第 341 号,39 年 1 月 7 日) …………………………………… (11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人章炳麟欢迎会
(440700,乙秘第 516 号,39 年 7 月 15 日) ……………………………… (11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章炳麟
(440704,乙秘第 519 号,39 年 7 月 18 日) ……………………………… (11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之动向
(440705,秘第 1139 号(1),39 年 10 月 22 日) …………………………… (11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与陈白之联系
(440706,秘第 1139 号(2),39 年 10 月 26 日) …………………………… (11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流亡人士黄兴之言论
(440709,乙秘第 528 号,40 年 5 月 27 日) ……………………………… (11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流亡人士黄兴之行动
(440710,乙秘第 707 号,40 年 6 月 18 日) ……………………………… (117)
关东都督报告外务大臣:清国革命党进入奉天城内
(440712,关民警第 1304 号,40 年 7 月 17 日) …………………………… (118)
驻清国临时代理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应当注意汉字杂志《民报》记事之报告
(440716,机密 98 号,40 年 8 月 5 日) …………………………………… (11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来日之事
(440718,乙秘第 1000 号,40 年 8 月 19 日) ……………………………… (119)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派与社会主义
(440720，乙秘第1052号，40年9月16日收) …… (119)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人社会主义研究有关之事
(440721，乙秘第1060号，40年9月19日) …… (12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人出发之报告
(440722，乙秘第1042号，40年9月12日) …… (12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三届)
(440723，乙秘第1219号，40年11月25日) …… (12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社会主义研究会
(440725，乙秘第1092号，40年10月7日) …… (121)
驻奉天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逮捕革命党分子及其口供的报告(并附件)
(440727，机密第209号，40年11月29日) …… (122)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提请注意之清国人的报告
(440733，高秘第723号，40年12月21日) …… (123)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蔡震、王辅仁形迹可疑
(440734，高秘第643号，40年12月20日) …… (124)
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二届)
(440735，乙秘第1299号，40年12月24日) …… (12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革命党员莲英煌
(440741，神高秘第106号，40年12月25日) …… (12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张继之行踪
(440742，乙秘第280号，41年3月19日) …… (126)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程家柽之行踪
(440743，甲秘第40号，41年4月4日) …… (12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云南问题中国全体会之状况
(440744，乙秘第366号，41年5月24日) …… (126)
通商局长致神奈川县知事：广东抵制运动相关人士梁启超之行动
(440747，机密送第26号，41年5月26日) …… (12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人士谈云南起义
(440749，乙秘第373号，41年5月28日) …… (128)
通商局长致通信省通信局长：关于梁启超与抵制运动之关系
(440751，机密送第31号，41年6月1日) …… (12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梁启超之事
(440755，神高秘发第67号，41年5月30日) …… (12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人宋教仁之谈论

(440756,乙秘第 497 号,41 年 7 月 25 日) ……………………………………… (129)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保皇党人士之行动
(440758,乙秘第 551 号,41 年 8 月 18 日) ……………………………………… (129)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梁启超之近况
(440759,兵发秘第 268 号,41 年 8 月 28 日) …………………………………… (130)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政闻社解散之事
(440760,乙秘第 682 号,41 年 9 月 7 日) ……………………………………… (130)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刘光汉之行动
(440761,乙秘第 701 号,41 年 9 月 9 日) ……………………………………… (130)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刘光汉已正式办理《衡报》发行手续
(440763,乙秘第 741 号,41 年 9 月 15 日) ……………………………………… (131)
驻瑞典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行踪
(440764,第 13 号,41 年 9 月 10 日) …………………………………………… (13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刘光汉之言行
(440765,乙秘第 963 号,41 年 10 月 12 日) …………………………………… (13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人士何震之言行
(440766,乙秘第 101 号,41 年 10 月 16 日) …………………………………… (132)
驻瑞典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康有为之事
(440768,机密受第 2393 号,41 年 9 月 30 日) ………………………………… (132)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人刘光汉之谈论
(440771,乙秘第 1064 号,41 年 10 月 24 日) ………………………………… (133)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关于程家柽之行动
(440774,乙秘第 1098 号,41 年 10 月 27 日) ………………………………… (133)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关于程家柽之来京
(440775,乙秘第 1122 号,41 年 10 月 30 日) ………………………………… (134)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刘光汉之妻回国
(440777,乙秘第 1129 号,41 年 10 月 31 日) ………………………………… (134)
第三部分(明治 41 年 11 月至 42 年 12 月)………… 刘大兰译　罗福惠校(135)
驻清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对革命党等应加以特别监视
(440796,第 299 号,41 年 11 月 18 日) ………………………………………… (135)
加藤大尉会见石井次官:加藤大尉谈清国时局
(440798,41 年 11 月 18—19 日记录) …………………………………………… (135)
通信省电信局长报告外务省电信课长:梁启超给清国各省总督拍发电报(附电报原文)
(440804,41 年 11 月 19 日) ……………………………………………………… (13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情况之报告
(440806,乙秘第1309号,41年11月19日)……………………………………(137)
京都府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程家柽之近况报告
(440808,高发秘第8619号,41年11月18日)……………………………………(137)
小村大臣致奉天冈部总领事代理电(第142号),致上海永泷总领事电(第71号):日本国内的应急措施与手段
(440809,电发第3235、3236号,41年11月20日)……………………………………(138)
小村大臣致驻清伊集院公使电:关于防范措施
(440813,电发第3244号,41年11月20日)……………………………………(138)
外务大臣致内务大臣:关于稳定清国时局之应急措施
(440822,机密发第25号,41年11月20日)……………………………………(139)
外务大臣致驻日清国公使之备忘录:关于孙汶入京之情况
(440825,41年11月21日)……………………………………(140)
驻奉天领事冈部致小村外务大臣电:清国要求我官方协助
(440829,秘第159号,41年11月24日)……………………………………(140)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旅日清国人对清国皇家凶变之言行
(440834,兵发秘第405号,41年11月21日)……………………………………(140)
清国外务部致电日本政府:希查探孙汶踪迹
(440835,41年11月23日)……………………………………(141)
驻新加坡领事铃木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孙逸仙、康有为之行踪
(440837,41年11月25日)……………………………………(14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一派之行动(并附件)
(440838,兵发秘第407号,41年11月24日)……………………………………(14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事件与同文学校之干系
(440841,兵发秘第409号,41年11月24日)……………………………………(143)
兵库县知事报告政务局:梁启超之情况
(440844,兵发秘第414号,41年11月26日)……………………………………(14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之行动(附信函)
(440845,兵发秘第415号,41年11月26日)……………………………………(14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之言论
(440848,乙秘第1383号,41年11月27日)……………………………………(145)
驻南京领事井原致小村外务大臣电:有关南京近况
(440853,41年11月28日)……………………………………(14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梁启超所收书信之报告(并附件)
(440858,兵发秘第418号,41年11月28日)……………………………………(146)

驻汉口领事高桥致小村外务大臣电:袁世凯欲将孙汶等招致北京
(440860,第 143 号,41 年 12 月 1 日) …………………………………………………… (14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致梁启超书信者之情况
(440861,乙秘第 142 号,41 年 11 月 30 日) ………………………………………… (14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归国之情况
(440862,兵发秘第 421 号,41 年 11 月 30 日) ………………………………………… (14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保皇党员之情况
(440868,乙秘第 1440 号,41 年 12 月 3 日) ………………………………………… (148)
驻清公使伊集院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关于东京宪政公会邮至南京的檄文
(440870,第 326 号,41 年 12 月 4 日) …………………………………………………… (149)
驻瑞典特命全权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情况之报告
(440875,机密送第 15 号,41 年 11 月 12 日) ………………………………………… (149)
关东都督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情况之报告(并附件)
(440880,乙秘第 2594 号,41 年 12 月 2 日) ………………………………………… (150)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东京宪政分会会员发送檄文之情况(附檄文原稿)
(440884,秘第 37 号,41 年 11 月 28 日) ……………………………………………… (151)
吉冈事务代理致小村外务大臣电:革命党正计划起义
(440896,41 年 12 月 12 日) ……………………………………………………………… (153)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檄文发送者之情况通报
(440897,乙秘第 1504 号,41 年 12 月 11 日) ………………………………………… (153)
窪田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关于邮电通讯
(440904,第 62 号,41 年 12 月 14 日) …………………………………………………… (154)
外务大臣小村致驻曼谷吉田公使电:请速查孙逸仙行踪
(440919,电发第 3500 号,41 年 12 月 18 日) ………………………………………… (155)
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关于孙逸仙情况
(440920,第 332 号,41 年 12 月 18 日) ……………………………………………… (155)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留学生外出旅行之情况
(440921,乙秘第 1579 号,41 年 12 月 17 日) ………………………………………… (155)
吉田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孙逸仙动向
(440923,第 7 号,41 年 12 月 19 日) ………………………………………………… (156)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由海外寄至清国之书信等情况通报
(440933,机密第 38 号,41 年 12 月 12 日) …………………………………………… (156)
驻奉天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对南满洲我国电信监管方面之情况
(440939,机密第 70 号,41 年 12 月 12 日) …………………………………………… (157)
冈部总领事代理致大岛关东都督电:关于密电监管

(440941,41 年 11 月 24 日) …… (157)
关东都督官房外事课长报告驻奉天总领事代理:关于电报监管(并附件)
(440940,机密第 89 号,41 年 11 月 27 日) …… (157)
驻奉天总领事代理致大清国奉天交涉使:关于电信监管事宜
(440945,41 年 11 月 30 日) …… (159)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大江卓谈孙逸仙入京之谣传
(440948,乙秘第 1620 号,41 年 12 月 11 日) …… (159)
驻檀香山总领事致外务大臣电:关于孙逸仙家人情况
(440954,秘第 19 号,41 年 12 月 23 日) …… (160)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黄兴之言论
(440963,乙秘第 1715 号,41 年 12 月 26 日) …… (160)
驻广东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革命党人被处刑之情况报告
(440967,第 177 号,41 年 12 月 21 日) …… (160)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梁德猷归国之情况报告
(440975,兵发秘第 1 号,42 年 1 月 6 日) …… (161)
京都府知事报告内务大臣:关于程家柽之近况
(440980,警高发秘第 10 号,42 年 1 月 8 日) …… (162)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革命党员来往之情况
(440988,兵发秘第 6 号,42 年 1 月 12 日) …… (162)
熊本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宫崎寅藏与清国革命党员
(440998,高秘第 32 号,42 年 1 月 14 日) …… (163)
政务局长通报警视总监等:关于孙逸仙之家人赴本邦之情况
(441004,机密发第 1 号,42 年 1 月 18 日) …… (16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革命党员行动之情况
(441016,兵发秘第 24 号,42 年 1 月 22 日) …… (16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家人动向
(441019,神高秘收第 44 号,42 年 1 月 27 日) …… (16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赴香港之四名清国人决非孙逸仙家人
(441024,神高秘收第 44 号,42 年 1 月 29 日) …… (166)
警视总监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嫌疑人返京之情况
(441026,甲秘第 36 号,42 年 2 月 1 日) …… (167)
警视总监报告警保局长:关于檄文发送者之有关情况之答复
(441027,丙秘第 104 号,42 年 2 月 1 日) …… (167)
未署名人报告:关于檄文发送者之情况
(441028,乙秘第 318 号,42 年 2 月 1 日) …… (167)

驻清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询问孙逸仙等人是否已到日本
(441033,第49号,42年2月11日) …… (168)
仓知政务局长致有松警保局长电:关于孙逸仙及其动静之情况
(441043,机密送第9号,42年2月15日) …… (168)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来去之情况
(441045,兵发秘第50号,42年2月15日) …… (169)
驻清国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对革命党之消息加以利用之报告
(441048,机密第18号,42年2月10日) …… (169)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嫌疑人宫崎寅藏之行动报告
(441052,兵发秘第52号,42年2月16日) …… (170)
濑川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关于康有为之行动
(441055,42年2月19日) …… (171)
小村大臣致驻新加坡铃木领事电:应阻止康、孙等赴本邦
(441067,第5号,42年3月1日) …… (171)
驻清国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革命党员孙、黄等人以及安庆暴乱魁首熊成基之情况报告
(441079,机密第24号,42年2月25日) …… (172)
京都府知事报告内务大臣:有关清国人程家柽之情况报告
(441083,高秘第183号,42年3月4日) …… (173)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嫌疑人之情况
(441092,神高秘收第207号,42年3月17日) …… (173)
长崎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新闻报道有关情况之报告
(441093,高秘第144号,42年3月15日) …… (173)
爱知县警务长致警保局长:关于清国人情况之报告(摘要)
(441095,42年3月15日) …… (174)
内务省警保局长致外务省政务局长:发现孙逸仙党羽
(441090,机密第13号,42年3月19日) …… (174)
爱知县知事致内务大臣电:关于嫌疑人之情况
(441097,42年3月18日) …… (175)
内务省警保局长致内务省政务局长:呈报爱知县报告附件等事宜
(441098,警秘副本第13号之中,42年3月20日) …… (175)
爱知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关于本国人与清国留学士官往来之情形
(441098,秘发第41号,42年3月18日) …… (17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嫌疑人之行动报告
(441105,兵发秘第83号,42年3月19日) …… (17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员之谈话内容
(441137,乙秘第963号,42年3月25日) ………………………………………… (178)
小村外务大臣致平田内务大臣电函:关于发送熊成基照片之事宜
(441138,42年3月25日) ………………………………………… (178)
爱知县知事报告内务省警保局长:关于清国见习士官之情形
(441143,秘发第41号,机密收906号,42年3月25日) ………………………… (179)
陆军次官致外务次官:清国陆军学生丁人俊之情况
(441144,陆军省送达陆普第1069号,收第5472号,42年3月26日) ………… (179)
陆军大臣秘书官致内务省警保局长:关于丁人俊(并附件)
(441153,陆军省送达陆普第1069号,42年3月26日) ………………………… (179)
内务省警保局长致外务省政务局长(附记节录):关于嫌疑人之情况
(441157,内务省甲秘第40号,42年4月1日) ………………………………… (181)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革命党举兵之说及清国领事有关举动
(441173,兵发秘第111号,42年4月6日) ………………………………… (182)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小室友次郎之情况
(441183,乙秘第1069号,42年4月14日) ………………………………… (183)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小室友次郎之情况
(441189,乙秘第1115号,42年4月27日) ………………………………… (183)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之言论
(441190,乙秘第1124号,42年4月28日) ………………………………… (18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小室友次郎之言论
(441192,乙秘第1131号,42年4月28日) ………………………………… (184)
警视总监报告小村外务大臣:与清国革命党有关系之法国人之情况
(441196,乙秘第1164号,42年5月3日) ………………………………… (18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员之谈话
(441197,乙秘第1185号,42年5月5日收) ………………………………… (18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行动之报告
(441199,乙秘第1301号,42年5月17日收) ………………………………… (18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宫崎寅藏近况之报告
(441200,乙秘第1291号,42年5月15日) ………………………………… (18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员之言论
(441207,乙秘第1391号,42年5月24日) ………………………………… (18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行动之报告
(441211,乙秘第2434号,42年5月29日) ………………………………… (18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人行动之报告

(441218,乙秘第1902号,42年8月14日) …………………………………… (188)
驻香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刘道台被暗杀事件
(441226,公信第272号,42年8月18日) ……………………………………… (18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员来日之情况
(441228,乙秘第1988号,42年8月30日) …………………………………… (189)
驻英大使加藤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关于孙逸仙之要求
(441229,第179号,42年9月10日) ………………………………………… (189)
驻英特命全权大使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山座参事官与孙逸仙会谈之情况报告
(441232,机密公第61号,42年9月9日) ……………………………………… (190)
第四部分(明治43年2月至44年5月) …………… 加藤实译　罗福惠校(192)
警视厅报告政务局:孙逸仙之动静
(441240,乙秘第330号,秘受第410号,43年2月2日) …………………… (192)
驻长春领事报告外务大臣:熊成基捕获事件有关之事
(441245,公信第15号,受第3187号,43年1月31日) ……………………… (192)
驻吉林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熊成基死刑执行之事
(441247,公信第22号,43年2月28日) …………………………………… (193)
伊集院公使报告外务大臣:摄政王公馆前桥下发现炸弹装备之内部通报
(441249,第88号至急,43年4月4日) ……………………………………… (193)
伊集院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北京炸弹事件似与袁世凯派有关
(441255,第92号,43年4月9日) …………………………………………… (194)
伊集院公使报告外务大臣:民政部逮捕炸弹事件罪犯三名
(441257,第95号之一,43年4月17日) …………………………………… (194)
伊集院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关于炸弹事件之补充报告
(441258,第95号之二,43年4月17日) …………………………………… (195)
驻火奴鲁鲁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清国亡命客孙逸仙到火奴鲁鲁
(441259,机密第22号,43年4月9日) ……………………………………… (195)
伊集院公使报告外务大臣:由摄政王决定炸弹事件三名罪犯得宽大处理
(441262,第116号,43年4月30日) ………………………………………… (19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宫崎寅藏、儿玉右二在长崎乘坐日本丸前往香港
(441263,乙秘第1002号,秘受1326号,43年5月1日) …………………… (196)
兵库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必要监视人有关之事
(441265,兵发秘第171号,秘受第1390号,43年4月29日) ……………… (19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公使馆扣留学生的谣言
(441274,乙秘第1068号,秘受第1530号,43年5月21日) ……………… (197)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儿玉右二及宫琦寅藏来到香港有关之事

(441275,机密第 27 号,秘受第 1545 号,43 年 5 月 12 日) ………………………… (19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宋教仁谈话
(441288,乙秘第 1081 号,秘受 1578 号,43 年 5 月 25 日) ………………………… (20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田代强八之事
(441289,乙秘第 1083 号,秘受 1580 号,43 年 5 月 25 日) ………………………… (20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宫崎寅藏、儿玉右二两人在香港时的聚会情况
(441290,乙秘第 1091 号,秘受 1608 号,43 年 5 月 28 日) ………………………… (201)
外务大臣致驻火奴鲁鲁总领事电:查明孙逸仙是否乘坐蒙古利亚号前往横滨
(441292,电送第 1- 11 号,43 年 6 月 2 日) ………………………………………… (202)
驻火奴鲁鲁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在布哇岛之行动
(441293,第 15 号,43 年 6 月 7 日) ……………………………………………………… (202)
驻南京领事报告驻北京特命全权公使:寄送革命党员来信的抄件之事(并附件)
(441296,公领机密第 7 号,43 年 5 月 31 日) ……………………………………… (202)
驻英特命全权大使报告外务大臣:与英国外相会谈清国问题
(441301,机密公第 42 号,43 年 6 月 8 日) ………………………………………… (203)
驻火奴鲁鲁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还在茂宜岛
(441304,第 17 号,43 年 6 月 10 日) ………………………………………………… (204)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到达东京
(441308,神高秘受第 970 号,43 年 6 月 11 日) …………………………………… (20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孙逸仙及清国革命党之情况与革命党诸团体之组织
(441314,乙秘第 1136 号,秘受第 1787 号,43 年 6 月 13 日) ……………………… (206)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访问一些清国人
(441318,神高秘受第 970 号,秘受第 1790 号,43 年 6 月 12 日) ………………… (20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孙逸仙会见多人
(441319,乙秘第 1154 号,秘受第 1861 号,43 年 6 月 17 日) ……………………… (20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员黄兴渡来之事
(441320,乙秘第 1187 号,秘受第 1892 号,43 年 6 月 23 日) ……………………… (20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前往新加坡
(441321,2028(暗),43 年 6 月 25 日) ……………………………………………… (208)
小村大臣致驻清伊集院公使:孙逸仙离开东京并前往新加坡
(441322,电送第 1419 号(暗),43 年 6 月 25 日) ………………………………… (208)
小村大臣致驻上海有吉总领事:请注意孙逸仙行踪
(441324,电送第 1420 号(暗),43 年 6 月 25 日) ………………………………… (208)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有关之事
(441328,神高秘受第 970 号,秘受第 1914 号,43 年 6 月 27 日) ………………… (209)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经过上海
(441333,2094(暗),第 84 号,43 年 7 月 1 日) …………………………………… (209)
大阪府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和清国革命党有关系的人之行动
(450004,第 203 号,秘受第 1959 号,43 年 7 月 1 日) ………………………………… (209)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昨日来香港
(450006,2036(暗),第 20 号,43 年 7 月 5 日) …………………………………… (21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关系人之行动的再次汇报
(450007,乙秘第 1231 号,秘受第 1974 号,43 年 7 月 4 日)………………………… (21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关系人之行动
(450008,乙秘第 1228 号,秘受第 1981 号,43 年 7 月 4 日)………………………… (21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行动
(450010,乙秘第 1259 号,秘受第 2068 号,43 年 7 月 13 日) ……………………… (211)
陆军大臣致外务大臣:有关清国革命党事之通告(并附件)
(450014,陆军省陆秘第 144 号,秘受第 2340 号,43 年 8 月 10 日)………………… (212)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孙逸仙的情况
(450017,乙秘第 1334 号,秘受第 2347 号,43 年 8 月 11 日) ……………………… (213)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唐绍怡及梁如浩之动静
(450023,机密第 41 号,43 年 8 月 17 日) ………………………………………… (213)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转呈清国革命党有关的报告书一本(并附件)
(450025,机密第 42 号,秘受第 2587 号,43 年 8 月 22 日) ………………………… (214)
外务大臣致驻法国大使:有关吾国社会主义者与清国革命党员之间的联系之事
(450067,机密送第 32 号,43 年 9 月 15 日) ……………………………………… (224)
外务省政务局长通报内务省警保局长:政务局长给警保局长通报(附记录)
(450075,43 年 9 月 16 日) ……………………………………………………… (225)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孙逸仙的胞兄孙湄被命令出境之事
(450090,公信第 336 号,秘受第 22328 号,43 年 9 月 24 日) ……………………… (225)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萱野长知之事(其一)
(450091,机密第 50 号,秘受第 2811 号,43 年 9 月 24 日) ………………………… (226)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萱野长知动静之事(其二)
(450093,机密第 51 号,秘受第 2835 号,43 年 9 月 29 日) ………………………… (226)
长崎县知事、代理长崎县事务官报告外务大臣:萱野长知等动向
(450095,高秘第 710 号,秘受第 2838 号,43 年 10 月 6 日)………………………… (227)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在美国的清国变乱谣言(附剪报)
(450099,公第 377 号,受第 23396 号,43 年 10 月 10 日)…………………………… (227)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清国革命党员和吾国社会党员之事

(450105,机密第 54 号,秘受第 3024 号,43 年 10 月 13 日) ························ (228)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康有为、梁启超等情形
(450107,第 31 号,43 年 11 月 5 日) ·· (228)
内务省警保局长通报外务省政务局长:关于的野半介之事
(450110,警秘阁第 291 号之内,秘受第 3130 号,43 年 11 月 12 日) ··············· (228)
福冈县知事报告内务省警保局长:的野半介与清国革命党员交往之情形
(450112,高秘第 319 号,43 年 11 月 9 日) ·· (229)
内务省警保局长通报外务省政务局长:关于胡汉民之情形
(450132,密崎第 145 号之内,秘受第 3256 号,43 年 11 月 14 日) ················· (231)
内务省警保局长通报外务省政务局长:都甲昂订购手枪
(450133,警秘第 151 号之内,秘受第 3257 号,43 年 11 月 24 日) ················· (231)
驻新加坡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报告孙逸仙革命演说之事
(450135,公第 173 号,受第 27019 号,43 年 11 月 1 日) ···························· (231)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冒名革命党的来书之事
(450140,第 46 号,43 年 12 月 10 日) ·· (232)
未署名人报告:清国革命党员之谈论
(450142,乙秘第 2515 号,43 年 12 月 13 日) ·· (232)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冒名革命党的来书之事(并附件)
(450145,机密第 24 号,秘受第 3512 号,43 年 12 月 10 日) ························ (233)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宋教仁的行动之事
(450152,乙秘第 22 号,秘受第 71 号,44 年 1 月 4 日) ····························· (23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宋教仁之事
(450156,乙秘第 66 号,秘受第 124 号,44 年 1 月 10 日) ··························· (23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事
(450159,乙秘第 193 号,秘受第 226 号,44 年 1 月 21 日) ························· (23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清国革命党员出发之事
(450165,乙秘第 299 号,秘受第 343 号,44 年 2 月 1 日) ·························· (23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事
(450166,乙秘第 534 号,秘受第 527 号,44 年 2 月 16 日) ························· (23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调查要领
(450167,44 年 2 月 27 日) ··· (235)
驻奉天总领事报务外务大臣:有关清国革命党的报纸记事之事
(450168,公第 50 号,受第 6336 号,44 年 3 月 7 日) ······························· (23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中国危亡警告书》之事
(450182,乙秘第 907 号,秘受第 816 号,44 年 3 月 13 日) ························· (237)

驻香港总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黄兴等人到香港
(450183,1183(暗),第7号,44年3月15日) …… (237)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印刷品散发之事(并附件)
(450185,乙秘第1024号,秘受第968号,44年3月25日) …… (237)
内田政务长官报告石井次官:关于梁启超在台湾言动之事
(450196,44年3月29日) …… (239)
梁启超在欢迎宴会上的谈话(三月二十九日)
(450197,44年4月2日) …… (239)
梁启超谈访台目的(四月二日)
(450199,44年4月2日) …… (240)
梁启超往台中(四月四日)
(450200,44年4月4日) …… (240)
梁启超离台返日
(450201,44年4月11日) …… (241)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代理广州将军被刺
(450202,1526(暗),第9号,44年4月9日) …… (241)
山崎壮重报告政务局:有关湖南情况的报告
(450205,44年4月) …… (241)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袭击广东总督府
(450207,1755(暗),第13号,44年4月28日) …… (242)
驻香港总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广东总督衙门被袭击
(450209,1765(暗),第17号,44年4月28日) …… (242)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张总督搜查革命党的原因
(450213,1767(暗),第18号,44年4月28日) …… (243)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革命党举事情形
(450216,1780(暗),第14号,44年4月29日) …… (243)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举事之革命党多为留学生
(450219,1782(暗),第15号,44年4月29日) …… (244)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军事部之行动计划
(450220,1782(暗),第20号,44年4月29日) …… (244)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举事之影响
(450222,1784(暗),第19号,44年4月29日) …… (244)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与新军之关系
(450225,1788(暗),第16号,44年4月30日) …… (245)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搜查革命党之情形

(450228,1798(暗),第 17 号,44 年 5 月 1 日) …………………………………… (24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梁启超之行动
(450231,兵发秘第 269 号,秘受第 1284 号,44 年 4 月 29 日) …………………… (246)
驻汕头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清国分割说法贴纸情况之报告(并附件)
(450232,公第 41 号,受第 1247 号,44 年 4 月 22 日) ……………………………… (246)
驻汕头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清国分割说法贴纸情况的继续报告(并附件)
(450236,公第 42 号,受第 1248 号,44 年 4 月 24 日) ……………………………… (247)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广东战事之传闻
(450243,1808(暗),第 23 号,44 年 5 月 2 日) …………………………………… (248)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分割清国传闻之来源
(450245,1813(暗),第 24 号,44 年 5 月 2 日) …………………………………… (248)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广东事变及派遣军舰事宜
(450247,1814(暗),第 169 号,44 年 5 月 2 日) ………………………………… (249)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各国军舰在广州戒备
(450249,1825(暗),第 19 号,44 年 5 月 2 日) …………………………………… (249)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张总督等发布公告
(450251,1826(暗),第 20 号,44 年 5 月 2 日) …………………………………… (250)
外务大臣致伊集院公使(第 105 号)、濑川总领事(第 3 号):日本决定派军舰去广东
(450255,1830(暗),电送第 1070、1071 号,44 年 5 月 3 日) ……………………… (250)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广东趋于平静
(450257,1840(平),第 26 号,44 年 5 月 4 日) …………………………………… (250)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交涉使谈话要点
(450259,1841(暗),第 21 号,44 年 5 月 4 日) …………………………………… (251)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中国日报》及《世界公益报》
(450261,1842(暗),第 25 号,44 年 5 月 4 日) …………………………………… (25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行动
(450262,乙秘第 1316 号,秘受第 1484 号,44 年 5 月 5 日) ……………………… (252)
驻长沙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广东官方之情形
(450265,1886(暗),第 7 号,44 年 5 月 7 日) ……………………………………… (252)
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报告政务局:清国革命党员来台之事
(450268,警高秘第 2029 号,秘受第 1517 号,44 年 5 月 3 日) …………………… (252)
驻福州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时局并寄送当地报纸记事剪报之事(附剪报)
(450271,公第 43 号,受第 12130 号,44 年 4 月 28 日) …………………………… (254)
驻福州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福州地区谣言之传说
(450287,公第 44 号,受第 12131 号,44 年 4 月 29 日) …………………………… (258)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扰乱之报告
(450288,公第 57 号,受第 12288 号,44 年 4 月 29 日) ……………………………… (258)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分割传闻
(450301,1965(暗),第 29 号,44 年 5 月 12 日) ……………………………………… (259)
驻长沙领事馆事务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报纸记事之事
(450303,机密信第 12 号,秘受第 1576 号,44 年 4 月 29 日) …………………… (259)
驻汕头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本地区匪徒之情况(并附件)
(450304,公第 46 号,受第 12437 号,44 年 5 月 2 日) …………………………… (260)
驻长沙书记生报告外务省政务局长:关于革命党之活动情形
(450307,机密第 12 号,44 年 5 月 14 日) ……………………………………………… (260)
驻福州领事报告外务大臣:福州青年会馆的演说及其活动情况
(450310,公第 48 号,受第 12590 号,44 年 5 月 1 日) …………………………… (261)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寄送 Daily Press 广东特派员有关广东暴动通讯译文之事(并附件)
(450312,公信第 130 号,受第 12595 号,44 年 5 月 1 日) ………………………… (262)
第五部分(明治 44 年 5 月至 6 月) …………………… 张惠霞译　加藤实校(265)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广东省城革命党暴动之报告(并附件)
(450318,秘受第 13 号,44 年 5 月 6 日) ………………………………………………… (265)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广东骚乱对香港的影响
(450329,公信第 139 号,44 年 5 月 6 日) ……………………………………………… (268)
驻长沙领事馆事务代理报告外务大臣:隅田舰将抵长沙
(450333,电送第 9 号,44 年 5 月 20 日) ………………………………………………… (269)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再举之谣言盛行
(450335,2066(暗),第 23 号,44 年 5 月 19 日) ……………………………………… (270)
驻汉口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骚乱已平及隅田舰月末将抵长沙
(450337,2074(暗),第 40 号,44 年 5 月 20 日) ……………………………………… (270)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南京地区对革命党监管警备状况的报告
(450339,机密第 12 号,44 年 5 月 12 日) ……………………………………………… (271)
驻汉口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广东匪乱影响的报告
(450341,公信第 118 号,44 年 5 月 10 日) ……………………………………………… (271)
未署名人报告内相:留学清国人反对新内阁及欲暗杀庆亲王
(450343,44 年 5 月 20 日) ………………………………………………………………… (272)
驻火奴鲁鲁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寄送卢信著《革命真理》一书
(450344,机密第 21 号,44 年 5 月 4 日) ………………………………………………… (272)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政务局:关于革命党再举之谣言

(450392,第 24 号,44 年 5 月 22 日) …… (272)
神奈川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关于清国革命主义者的报告
(450395,神高秘收第 1987 号,44 年 5 月 22 日) …… (273)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宇治号军舰到来的报告
(450396,公信第 69 号,44 年 5 月 13 日) …… (273)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暴动相关事项报告
(450397,公信第 70 号,44 年 5 月 16 日) …… (273)
驻福州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革命党员潜入福建的报告
(450402,公第 63 号,44 年 5 月 17 日) …… (27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卢信的踪迹
(450403,乙秘第 1441 号,秘受第 1747 号,44 年 5 月 28 日) …… (275)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有关革命党首领黄兴之生死的报告
(450404,机密第 24 号,秘受第 1767 号,44 年 5 月 15 日) …… (275)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禁止武器出口事宜
(450406,公信第 148 号,受第 13886 号,44 年 5 月 15 日) …… (276)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员的报告
(450407,乙秘第 1444 号,秘受第 1795 号,44 年 5 月 29 日) …… (276)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寄呈有关革命党事变的两广总督公报抄译件
(450409,公第 75 号,受第 1397 号,44 年 5 月 19 日) …… (276)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发行广东军需纸币的报告
(450412,公第 76 号,受第 13972 号,44 年 5 月 19 日) …… (277)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广东近况报告
(450413,公第 77 号,受第 13973 号,44 年 5 月 19 日) …… (278)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员的报告
(450415,乙秘第 1448 号,秘受第 1805 号,44 年 5 月 30 日) …… (278)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宇治号军舰的调离
(450416,第 28 号,44 年 6 月 4 日) …… (279)
内务省警保局长致外务省政务局长:《自由新报》主笔卢信之行踪
(450418,内务秘第 747 号,秘受第 1819 号,44 年 6 月 3 日) …… (279)
驻长沙领事馆事务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提交剪报的报告(附剪报)
(450419,公信第 46 号,受第 14536 号,44 年 5 月 20 日) …… (279)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广东近况的报告
(450421,公第 87 号,44 年 5 月 27 日) …… (281)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上海中国国民会的报告
(450424,机密第 35 号,秘受第 1919 号,44 年 5 月 31 日) …… (282)

驻汕头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解除对匪徒警戒的报告(并附件)
(450426,公第52号,受第14733号,44年5月27日) ……………………………… (283)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革命党机关报发行人被判刑的报告
(450428,机密第27号,秘受1929号,44年5月23日) …………………………… (28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康有为抵神户
(450429,第2320号,44年6月12日) …………………………………………… (28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必要监视人员归国的报告
(450431,兵发秘第66号,秘受第1965号,44年6月8日) ………………………… (284)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黄兴生死并陈镜波遭暗杀及革命党动静的报告
(450435,机密信第30号,秘受第1986号,44年6月6日) ……………………… (285)
驻长沙领事馆事务代理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湖南省内革命党及秘密结社情况的报告(并附件)
(450437,机密信第17号,44年5月31日) ………………………………………… (286)
驻长沙书记生报告政务局长:关于出口谷物与暴动情形
(450440,秘受第1994号,44年5月31日) ………………………………………… (28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革命党首领来日的报告
(450442,兵发秘第373号,秘受第2004号,44年6月12日) ……………………… (287)
驻福州领事报告外务大臣:福建地方官对潜入福建革命党徒采取相关措施
(450444,公第71号,受第15337号,44年5月30日) ……………………………… (288)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人来日的报告
(450448,兵发秘第370号,秘受第2005号,44年6月12日) ……………………… (289)
横滨清商报告小村侯爵:横滨清商抗议日本接纳康有为
(450449,44年6月18日左右) …………………………………………………… (289)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南清革命事件必要监视人返清的报告
(450453,高秘第4428号,44年6月16日) ………………………………………… (290)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清国必要监视者归国之事
(450454,兵发秘第383号,秘受第2070号,44年6月16日) ……………………… (290)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日本可能对待康有为的态度
(450455,乙秘第1471号,秘受第2102号,44年6月20日) ……………………… (291)
兵库县知事报告警保局长:关于欢迎康有为情形的报告
(450456,兵发秘第390号,秘受第2138号,44年6月21日) ……………………… (291)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关于清国革命党员的报告
(450458,乙秘第1482号,秘受第2192号,44年6月27日) ……………………… (292)
汉口扬子江通信社报告外务省政务局长:关于清国政局的报告

(450459,44 年 3 月 25 日) …… (292)
外务省政务局第一课报告政务局:对清国各省秘密结社调查的说明(并附件)
(450463,44 年 6 月) …… (292)
第六部分(明治 45 年 4 月至大正 2 年 8 月) …… 加藤实译 罗福惠校(313)
驻福州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当地以总统之礼迎接孙逸仙
(450730,第 15 号,2583(平),45 年 4 月 22 日) …… (313)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与胡汉民抵香港
(450734,第 52 号,2657(暗),45 年 4 月 26 日) …… (313)
驻南京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表示将辞职并离开南京
(450738,第 88 号,3052(平),45 年 5 月 19 日) …… (314)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与孙逸仙面谈有关之事
(450739,机密第 30 号,秘受第 2324 号,45 年 5 月 21 日) …… (314)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之动向
(450742,第 75 号,3524(暗),45 年 6 月 18 日) …… (315)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将赴京与袁世凯晤商
(450744,第 60 号,3545(暗),45 年 6 月 19 日) …… (316)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及黄兴之动向
(450755,第 156 号,电受第 4772 号,大正 1 年 8 月 18 日) …… (316)
驻烟台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达烟台并将前往天津
(450758,第 271 号,电受第 4832 号,1 年 8 月 21 日) …… (316)
驻天津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抵津及接受都督访问
(450765,第 129 号,电受第 5123 号,1 年 9 月 10 日) …… (317)
驻天津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张謇、宋教仁等人演说
(450766,第 131 号,电受第 5125 号,1 年 9 月 10 日) …… (317)
驻长沙代理领事报告外务大臣:第三次革命阴谋有关之事
(450768,公信第 65 号,受第 03415 号,1 年 8 月 30 日) …… (317)
驻芝罘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一行有关之事
(450774,公信第 136 号,受第 03674 号,1 年 9 月 9 日) …… (319)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北上有关之事
(450777,机密第 76 号,秘受第 0796 号,1 年 9 月 7 日) …… (320)
驻清国特命全权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孙文之进京与其政见(附孙文铁路构想)
(450782,公第 38 号,受 04421 号,1 年 9 月 17 日) …… (321)
驻天津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陈其美、梁启超动向
(450795,第 141 号,5585(平),1 年 10 月 8 日) …… (324)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回上海后之铁路计划及其他有关内部谈话

(450798,机密第87号,秘受第1390号,1年10月8日) ………………………… (324)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之有关政党内阁问题等内部谈话及孙逸仙之行动
(450806,机密第90号,秘受第1464号,1年10月17日) ………………………… (327)
驻奉天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原革命党员被害之事
(450812,机密公第305号,秘受1906号,1年11月14日) ………………………… (328)
驻杭州领事馆代理事务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来杭有关之事
(450817,公第64号,受40994号,1年12月12日) ………………………… (330)
驻杭州领事馆代理事务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在共和民主两党联合欢迎会上之演说
(450824,公第65号,受11303号,1年12月14日) ………………………… (332)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寄送孙逸仙问答之件(并附件)
(450828,机密第10号,秘受0447号,2年2月1日) ………………………… (333)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归沪后之内部谈话要点
(450832,公信第51号,受03209号,2年1月31日) ………………………… (334)
驻福州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第二次革命者之捕获及张民政长遇难之事
(450835,公第15号,受03884号,2年2月7日) ………………………… (335)
驻厦门领事馆代理事务外务书记生报告外务大臣:有关第二次革命阴谋事件
(450839,公第22号,受04314号,2年2月12日) ………………………… (336)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及南军情况
(450843,第64号,3732(暗),2年7月28日) ………………………… (337)
外务大臣致驻南京领事:希望谢绝黄兴乘我国军舰出逃
(450845,第10号,电送第2178号(暗),2年7月28日) ………………………… (337)
外务大臣致驻南京领事:关于黄兴窜入龙田舰之事
(450848,第12号,电送第2196号(暗),2年7月29日) ………………………… (337)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逃上龙田舰之情况
(450849,第68号,3796(暗),2年7月29日) ………………………… (338)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等转移到嵯峨舰赴上海
(450851,第69号,3797(暗),2年7月30日) ………………………… (338)
第三舰队司令官报告政务局:黄兴、孙逸仙、陈其美之动向
(450852,号外三(绝密),2年8月1日) ………………………… (339)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对于黄兴、陈其美的处置措施
(450854,第201号,3807(暗),2年7月30日) ………………………… (339)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孙逸仙之动向
(450856,第203号,3825(暗),2年7月31日) ………………………… (340)

外务大臣致驻上海总领事:关于向外界公开收容黄兴之事
(450858,第 69 号,电送第 2206 号(暗),2 年 7 月 31 日) ………………………… (340)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黄兴搭乘军舰之事
(450861,第 204 号,3827(暗),2 年 7 月 31 日) ……………………………………… (341)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如何对待黄兴等人的请示
(450866,第 52 号,3847(暗),2 年 8 月 1 日) ………………………………………… (341)
外务大臣致驻香港总领事:不允许黄兴渡日
(450871,第 42 号,电送第 2228 号(暗),2 年 8 月 2 日) …………………………… (342)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对是否接纳黄兴、孙逸仙问题的请示
(450873,第 53 号,3876(暗),2 年 8 月 2 日) ………………………………………… (342)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前往香港
(450874,第 217 号,3879(平),2 年 8 月 3 日) ……………………………………… (343)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革命党人逃亡行踪
(450875,第 55 号,3897(暗),2 年 8 月 3 日) ………………………………………… (343)
外务大臣致驻香港总领事:同意安排孙、黄会谈及推迟开船时间
(450877,第 44 号,电送第 2239 号(暗),2 年 8 月 3 日) …………………………… (343)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张继的有关谈话
(450878,第 56 号,3905(暗),2 年 8 月 3 日) ………………………………………… (344)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与岑春煊之情况
(450879,第 58 号,3908(暗),2 年 8 月 3 日) ………………………………………… (344)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行动路线之计划
(450880,第 59 号,3911(暗),2 年 8 月 4 日) ………………………………………… (345)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乘第四云海丸离港
(450882,第 61 号,3919(暗),2 年 8 月 4 日) ………………………………………… (345)
驻福州副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从福州赴基隆
(450884,第 24 号,3925(暗),2 年 8 月 4 日) ………………………………………… (345)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主张保护孙逸仙与黄兴
(450891,第 62 号,3930(暗),2 年 8 月 4 日) ………………………………………… (346)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张继、黄兴、孙逸仙之行踪
(450892,第 65 号,3948(暗),2 年 8 月 5 日) ………………………………………… (346)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岑春煊与陈炯明之情形
(450892,第 66 号,3954(暗),2 年 8 月 5 日) ………………………………………… (347)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支那逃难者渡来之事
(450896,兵发秘第 281 号,秘受 3014 号,2 年 8 月 3 日) ………………………… (347)
外务大臣致驻香港总领事:防止骚乱领袖渡日为上策

(450898,第 46 号,电送第 2257 号(暗),2 年 8 月 5 日) …………………………… (348)
外务大臣致台湾总督:望劝告孙逸仙前往他地
(450900,第 65 号,电送第 2258 号(暗),2 年 8 月 5 日) …………………………… (348)
外务大臣致驻香港总领事:有关照料黄兴的方式方法问题
(450901,第 47 号,电送第 2259 号(暗),2 年 8 月 5 日) …………………………… (348)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照料黄兴情形的复电
(450902,第 68 号,3967(暗),2 年 8 月 6 日) ……………………………………… (349)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对往电 68 号的修正
(450911,第 71 号,3977(暗),2 年 8 月 6 日) ……………………………………… (350)
驻广东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对有关陈炯明的传闻拟采取对策
(450912,第 56 号,3978(暗),2 年 8 月 6 日) ……………………………………… (350)
山口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黄恺元之动向
(450913,4270(暗),2 年 8 月 6 日) ………………………………………………… (351)
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报告警保局长:孙逸仙、胡汉民、黄兴之动向
(450915,2 年 8 月 5 日) …………………………………………………………… (351)
外务大臣致福冈县知事:关于黄兴情形及有关保密方法
(450918,电送第 2267 号(暗),2 年 8 月 6 日) …………………………………… (351)
台湾总督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胡汉民抵达基隆及预计行程
(450925,3991(暗),2 年 8 月 6 日) ………………………………………………… (352)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陈炯明之情况
(450926,第 73 号,4006(平),2 年 8 月 7 日) ……………………………………… (352)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岑春煊与黄兴的安排
(450928,第 74 号,4010(暗),2 年 8 月 7 日) ……………………………………… (353)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岑春煊临时变计
(450930,第 75 号,4015(暗),2 年 8 月 7 日) ……………………………………… (353)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南京逃脱之始末
(450932,机密第 51 号,秘受 3057 号,2 年 7 月 31 日) …………………………… (354)
驻北京公使报告外务大臣:已向袁世凯传达日本不会庇护孙、黄
(450942,第 616 号,4031(暗),2 年 8 月 7 日) …………………………………… (356)
台湾总督报告外务大臣:张继、马君武等人经过台湾
(450943,4037(暗),2 年 8 月 7 日) ………………………………………………… (357)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达门司
(450944,4047(暗),2 年 8 月 8 日) ………………………………………………… (357)
外务大臣致兵库县知事:日本政府希望孙、黄赴美
(450947,第 355 号,2282(暗),2 年 8 月 8 日) …………………………………… (358)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与本地警视总监交谈处置陈炯明、岑春煊之意见
(450950，第 78 号，4059(暗)，2 年 8 月 8 日) …… (358)
山口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抵达下关
(450954，4062(暗)，2 年 8 月 9 日) …… (359)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达神户
(450959，4076(暗)，2 年 8 月 9 日) …… (360)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岑春煊将赴卑南
(450960，第 81 号，4078(暗)，2 年 8 月 9 日) …… (360)
台湾总督报告外务大臣：许崇智、廖仲恺前往日本
(450967，4089(暗)，2 年 8 月 9 日) …… (360)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谈国际法中之“驱逐条例”
(450967，第 83 号，4091(暗)，2 年 8 月 9 日) …… (361)
驻上海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法国总领事之谈话
(450969，第 244 号，4104(暗)，2 年 8 月 10 日) …… (361)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请求回国并给予处分
(450971，第 84 号，4110(暗)，2 年 8 月 10 日) …… (362)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孙逸仙抵达门司之情形
(450974，高秘第 2733 号之二，秘受 3097 号，2 年 8 月 8 日) …… (362)
未署名人报告外务省政务局：内田良平之谈话
(450977，乙秘 1151 号，秘受 3126 号，2 年 8 月 10 日) …… (363)
未署名人报告外务省政务局：关于报纸消息之说明
(450978，乙秘 1144 号，秘受 3128 号，2 年 8 月 9 日) …… (363)
福冈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黄兴停留于下关服装店主之别墅
(450978，秘受 3138 号，2 年 8 月 9 日) …… (364)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胡汉民等抵达门司
(450984，4145(暗)，2 年 8 月 12 日) …… (364)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岑春煊从香港出发往卑南
(450985，第 87 号，4148(暗)，2 年 8 月 12 日) …… (364)
福冈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渡日有关之事
(450986，高秘第 2772 号，秘受 3146 号，2 年 8 月 9 日) …… (365)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之渡日
(450988，兵发秘第 289 号，秘受 3147 号，2 年 8 月 10 日) …… (365)
未署名人报告外务省政务局：支那人有关之事
(450990，乙秘 1152 号，秘受 3148 号，2 年 8 月 11 日) …… (366)
外务大臣致驻北京公使：日本政府对中国南方革命领袖之方针

(450992,第 390 号,电送第 2309 号(暗),2 年 8 月 12 日) …………………………… (366)
外务省书记官致三上合资会社:要求辩明报纸所登消息
(450994,2 年 8 月 12 日) …………………………………………………………………… (367)
驻香港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本地报纸刊登有关消息
(450996,第 88 号,4153(暗),2 年 8 月 12 日) ………………………………………… (367)
未署名人报告外务省政务局:支那国民党支部长访问孙文
(450999,乙秘第 1153 号,秘受 3176 号,2 年 8 月 12 日) ……………………………… (368)
长崎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支那人往来有关之事
(451002,高秘第 1879 号,秘受 3186 号,2 年 8 月 9 日) ……………………………… (368)
兵库县知事报告内务大臣:胡汉民等三人到达神户
(451003,2 年 8 月 13 日) …………………………………………………………………… (368)
驻福州代理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孙逸仙一行亡命之事
(451004,机密第 18 号,秘受 3174 号,2 年 8 月 5 日) ………………………………… (369)
驻北京公使报告外务大臣:与袁世凯之有关谈话
(451008,第 638 号,4195(暗),2 年 8 月 14 日) ……………………………………… (369)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与孙逸仙谈话之情形
(451018,4234(暗),2 年 8 月 15 日) ………………………………………………… (370)
驻英国大使报告外务大臣:英国外务大臣之谈话
(451019,第 495 号,4246(暗),2 年 8 月 15 日) ……………………………………… (371)
未署名人报告外务省政务局:东京律师会召开协议会
(451022,乙秘第 1163 号,秘受 3222 号,2 年 8 月 14 日) ……………………………… (371)
冈山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胡汉民等三人东上
(451023,机密 719 号之一,秘受 3223 号,2 年 8 月 13 日) …………………………… (371)
北海浪士致外务大臣:要求保护孙、黄
(451027) ………………………………………………………………………………… (372)
中华民国留学生救国会致外务省:要求保护孙而驱逐黄
(451028) ………………………………………………………………………………… (372)
外务大臣致驻北京公使:通报驻日公使离任前之谈话
(451030,第 395 号,电送第 2331 号,2 年 8 月 15 日) ………………………………… (372)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有关南京战斗情形
(451035,第 92 号,4267(暗),2 年 8 月 15 日) ……………………………………… (373)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陈之骥逃往上海
(451035,第 93 号,4268(暗),2 年 8 月 15 日) ……………………………………… (373)
山口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黄兴对警察署长之谈话
(451036,4288(暗),2 年 8 月 16 日) ………………………………………………… (37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孙逸仙之行动
(451040,兵发秘第298号,秘受3253号,2年8月14日) …………………………(374)
兵库县知事报告外务大臣:关于支那亡命者渡日之事
(451041,兵发秘第297号,秘受3254号,2年8月14日) …………………………(374)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对孙逸仙晋京之警戒布置
(451042,秘受3255号,2年8月16日收)…………………………………………(375)
未署名人报告政务局:有关律师协会委员会之事
(451044,乙秘第1166号,秘受3258号,2年8月16日收)…………………………(375)
外务大臣致神奈川县知事:对孙逸仙之行动要求保密
(451048,电送第2353号(暗),2年8月16日)……………………………………(376)
驻汉口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周震麟之身份与行踪
(451050,第274号,4310(暗),2年8月17日)……………………………………(376)
驻汉口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拘捕周震麟之情形
(451051,第273号,4312(暗),2年8月17日)……………………………………(376)
驻汉口总领事报告外务大臣:打算应段芝贵之请求设法拘捕谭人凤
(451052,第275号,4313(暗),2年8月17日)……………………………………(377)
驻南京领事报告外务大臣:应德闳请求保护
(451053,第41号,3393(暗),2年7月16日) ……………………………………(377)
增田中佐报告军令部长:南昌被北军占领
(451054,秘第172号,2年8月17日) …………………………………………(378)
外务大臣致驻南京领事:可设法保护应德闳
(451055,电送第2023号(暗),2年7月17日)……………………………………(378)

第一部分

（明治30年8月至33年9月）

夏晶译　罗福惠校

孙逸仙由美国来日本[①]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清国广东省广州府香山县人士孙逸仙反对现今清政府之统治，于光绪二十年九月在清国广东省省城谋反未遂，被发觉后逃往英属香港，后又经由美国渡航至英国居留。一八九六年八月，清国驻英公使将其逮捕并拘禁于该使馆中。英国政府闻之，以其为流亡国事犯为由请求予以释放。孙氏被释放后，继续在当地逗留，后乘英国汽船印度皇后号来到横滨，投宿横滨居留地一百十九号陈璞家中。据其所言，一名清国官吏自英国一直跟踪到此。对孙情况本县正在监视中。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中野健明

明治30年8月18日

〔440001　**明治30年8月19日收到　甲秘第403号**〕

孙逸仙来日本后动向[②]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有关十八日甲秘第403号所报清国人孙逸仙之新近情报如下:清国驻英国公使馆三等秘书官少侯爵曾广铨从英国追踪孙逸仙到此,现在住宿在居留地二百二十一号清国人曾卓轩家中。孙逸仙来本地后,驻东京清国公使馆属员秘书官某某来横滨确认孙逸仙上岸的消息并发出电报,随后返回东京。而孙逸仙通过居留地一百十九号陈璞的介绍,于十七日下午三时左右拜访加贺町警察署署长官邸,称自己于本月十六日搭乘英国船印度皇后号来到横滨,在陈璞家中暂住,还有一名清国官吏从英国一直跟踪到此。惟恐在日本境内逗留期间如果被清国官吏以非法手段逮捕,或是自己的主张受到限制,将难免会对日本帝国国权之效力产生怀疑。因此请求直接或间接保护,并陈言事实上自己在英国期间也受到这样的保护。署长认真听取并记下其陈述,并对其二十日提出的入境特许申请立即予以批准,又表示会采取预防措施使其不会被清国官吏肆意逮捕。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中野健明

明治30年8月21日

〔440002　明治30年8月23日收到　甲秘第410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的举动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陈白之行动,如服部次郎所报告,他本月十四日来到福冈,宿于服部常吉家的中岛町旅馆。经严密监视得知,除当地报社人等别无他人造访。陈一直由平山周(本县人)陪伴游览了市内公园等名胜,并于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时乘博多始发火车前往长崎(已向长崎警察署长拍发电报)。陈逗留福冈期间无异常举动。

谨报告如上。

又及,本月十七日所发高秘第572号报告书中"韩客陈白"系国名误记,特添附说明。

福冈县知事曾我部道夫

明治31年8月19日

〔440006　明治31年8月21日收到　高秘第584号〕

关于清国政变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旅居本港的普通清国人对这次清国政变的了解仅限于日本报纸的报道,其评论也多为泛泛之谈,没有特别需要注意之处。但据闻,可能会有较特别言行的是神户市下山手路二丁目的《东亚报》杂志发行处。该处和大阪、神户间旅居广东人组织有关系,并被认为是这次清国改革派首领康有为的据点。其不仅甚为推崇康,康之侄康同文还是《东亚报》撰

稿人。而现在大阪山本宪的私塾从事日本语学研究的康孟卿据说是其堂弟。

清国人中稍有政见的人士评论，这次政变的原因就是满洲人和广东人之间的政权争夺，但也许和俄国有关，或和李鸿章再次把持朝政有关。该人等还对清国皇帝陛下任用一介草莽康有为来推行激进的改革方案感到遗憾。旅居本港的清国人大都为广东人，他们赞赏康有为，并认为皇帝陛下锐意革新政务之际，起用康有为丝毫不足为怪。但这样一来，革新就过于激进，招致守旧派的反扑，稳步推行的革新因而遭到挫折，甚为遗憾。

关于居留地英国人和俄国人对这次政变的反应，由于各领事馆都还没有接到任何公务电报，只是看日本报纸外文版中的报道，似乎还在怀疑事件的真实性。但居留地居民普遍风传，如果这次政变果真是事实，那么英国、俄国以及日本对清国的态度就要刮目以待了。特别有一部分英国人认为，当前英国对清采取强硬方针，使俄国不能大展拳脚才是英国之上策。

上述内容均据探闻如实报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1 年 9 月 27 日

〔440008　**明治 31 年 9 月 29 日收到　兵收秘第 2179 号**〕

旅居外国人对清国政变之风传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清国人把清国政变的直接原因自然归于满汉两派的势力争斗，但也怀疑和欧洲列强有某种关系。而英国人不能忍受这种怀疑，认为康有为避难英国军舰的风传即使是事实，但凭此就牵扯到英俄关系是错误的。最想乘机扶植在清国势力的应该是俄国，但先前被视为亲俄党并被罢黜的诸大员能否马上复出把持要职还是一疑问。总之今后北京外交官的行动特别是日、英、俄的对清政策将为世人所瞩目。而英国人中还有人认为这次政变或许是加速日英美结成同盟的机会。

正在清国游历的伊藤侯爵的行动备受外国人的普遍瞩目。英国人认为侯爵的在清行为不符合日英两国在对清政策上的共同利益，德国人似乎也有不满的倾向。一般的旅居外国人都极力揣摩臆测，都想尽快知晓日本报纸的评论以及我国的对清政策。

上述内容均据探闻如实报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1 年 9 月 28 日

〔440009　**明治 31 年 9 月 30 日收到　兵发秘第 443 号**〕

关于清国政变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清国政变一事在报纸上大肆报道，而关于旅居本地的清国人及其他外国人对此事的反应，根据密切注意和观察报告如下：

旅居本地的清国商人大都如同隔岸观火，没有任何感觉，对此事反应十分冷淡。

驻本地的清国领事张桐华是传闻在此次事变中被捕的张荫桓的堂弟，所以本来以为其会从清国得到关于此次政变的一些消息。但事实上政变之后张领事没有收到任何书信，只从驻东京公使那里接到张荫桓被捕的通知。而张领事也深恐事情会祸及己身，事变后没有给清国写过任何书信。

旅居本地的欧美人则评论，俄国在清国朝廷的势力近来渐渐削弱，与之相反，英国表现出要大展羽翼的欲望。因此很可能是俄国现下暂时采取将英国势力从清廷驱除的计策，利用满洲大臣挑起这次事变。从现今形势观之，英俄冲突到底无法避免，可以预见局势会日益紧张。上述意见虽不过是一己揣测，但由此可窥测欧美人如何看待英俄东洋政策的心境。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小松原英太郎

明治31年10月1日

〔440010 **明治31年10月5日收到 高秘第347号**〕

清国人之往来

外务大臣大隈重信伯爵阁下：

本月四日收到长崎县报告，报告二日在长崎入港并于三日起航去往香港的英国汽船广东号上清国人之举动。该清国人等在本地上岸后，经由本县调查得知，乃广东省番禺县人韩少孔（二十三岁）和同省新会县人陈衮臣（三十七岁）。二人二日乘该船到达神户后，暂居市内海岸路二丁目广东人的聚会之处“广业公所”。二人在清国均有巨额资产，声称这次来日本是游学并考察本邦风土人情。

上述内容均据探闻如实报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1年10月8日

〔440012 **明治31年10月10日收到 兵发秘第460号**〕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王照迁居[①]

外务大臣大隈阁下：

原居于麴町区平川町三桥常吉家的清国人梁启超、王照及仆从张顺三人原定搬往牛込区市谷加贺町一丁目二号柏原文太郎家，盖因该处房屋狭小，于昨（二十二）日在中西正树陪同下搬入同区早稻田鹤卷町四十号高桥琢也家。几人搬入新居后，造访并与之面谈者如下：

徐勤、林北泉、罗孝高、郑晟礼、毕永年。

梁启超、王照称病未外出，除下列数人之外，对来访客人一概谢绝会谈：

中西正树、大内畅三、犬养毅、高田早苗、鸠山和夫、高桥橘三郎、吉田俊雄、西乡吉义、小林某、平山某。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西山志澄

明治31年10月24日

〔440015　明治31年10月24日收到　甲秘第155号〕

流亡清国人康有为等迁居[②]

外务大臣大隈阁下：

流亡东京的清国人康有为一行中，康有为、梁铁君、康同照、李唐、梁炜等五人于今日下午一时十八分迁入牛込区早稻田鹤卷町四十号高桥琢也家。叶湖南、何易一两人则动身前往横滨。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西山志澄

明治31年10月28日

〔440019　明治31年10月29日收到　甲秘第159号〕

流亡清国人康有为等再次迁居[③]

外务大臣大隈阁下：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康有为等五名流亡清国人迁入牛込区早稻田鹤卷町四十号高桥琢也家一事，昨日甲秘第159号已有所报告。今日由于某种原因五人又迁往该区加贺町一丁目三号。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西山志澄

明治31年10月29日

〔440020 **明治31年10月31日收到 甲秘第160号**〕

流亡清国人的举动①

流亡清国人尤其是康有为常向日本各界要人陈言，满清内部倾轧甚剧，长此以往必动干戈，既然如此，在满洲铁道开通之前举兵政变对汉人而言可谓良策。康因此向各界谋求援助，然伊藤侯认为康年轻气盛、轻率短虑而不足以成事，因而敷衍之，对其意见不以为然(这是指流亡人等还在清国时与伊藤侯会谈时的情况，伊藤侯回国后还未曾会见流亡人士)。因而康又会见犬养毅等人，拜谒大隈伯，无非为同一事而求之。大隈伯正值屡遭失败，在国内政坛失势，却难以克制内心之功名野心，感叹唏嘘之时，自然马上就对康等流露出同情之意，其赞赏之言行均有实可查。

然赞成康意见之人士分数派别，一派乃曾根俊虎等友人，一派乃新井甲子之助等同志。曾根极力劝谕康依仗大隈之不利，然康不听其言，计划借大隈伯之力成事。然曾根认为，现今尚未到举兵之成熟时机，且大隈伯无非是想利用康以达到自己目的，因而对康等人计划略表赞同，却难以付诸行动。

先前新井因同文会事宜回国，暂住东京。近日又出发前往清国(具体去向不明)，民间盛传本邦有志之士襄助清国革命派，盖由此讹传之，系一时风传。

据闻，新井在苏州开有店铺，此次遭到暴徒袭击，然新井出发之前似乎尚未得知店铺遭破坏一事。若其途中听闻此事，则可能不去预定目的地而先返回苏州(上述消息真伪不详，仅供参考)。

〔440021 **明治31年10月30日收到 总理、内务、外务三大臣，内务次官 乙秘第677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县横滨居留地大同学校校长清国人徐勤及宿于该校的清国人何树龄于今(十六)日凌晨五点乘坐由横滨港出港的英国蒸汽船罗比拉号，经由神户、马关、长崎等

---

① 此件未署作者姓名，在文件开头有“内田康哉”之印。——译者

地前往清国香港。据报此行目的是为这次在横滨发行报纸之事宜，并对香港情况进行考察。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1 年 11 月 16 日

〔440022 明治 3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 甲秘第 796 号〕

平山周出发前往香港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平山周在流亡清国人康有为来日之时同行回国，此后他一直借宿于麴町区平河町四丁目三号的三桥家，数次拜访康有为、梁启超，交往甚密。平山本月十五日出发前往香港。据闻明年一月下旬将回国。平山出发之际，曾与康有为等同行回国的宫崎寅藏、宇佐稳歧彦等人为其送行，言此次平山前往清国甚为危险，若想再次回来恐怕很难云云。

密报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 31 年 11 月 28 日

〔440023 明治 3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 乙秘第 655 号〕

徐勤赴清

徐勤虽非流亡清国人，但乃康有为之高弟，先行来日并居于横滨。此次返清据闻是为康有为筹集资金，又传康另有嘱托给徐，内情不详。

曾渡航清国受张之洞信任并参与其幕僚谋议的已退休陆军大尉大原武敬不知为何事返回日本，大约因最近出现某种消息。

12 月 1 日

〔440024 明治 31 年 12 月 3 日收到 乙秘第 694 号〕

流亡清国人出行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流亡清国人康有为、梁启超与日本人柏原文太郎一行于昨(一)日正午十二时乘新桥发火车出发(已向神奈川、静冈两县拍发电报)，当晚宿于箱根温泉场。康有为将前往热

海，梁启超则前往横滨。

密报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1年12月2日

〔440025 明治31年12月2日收到 乙秘第699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康有为、梁启超、罗孝高于昨（五）日由热海至本县足柄下郡汤本，并投宿当地福住家，据闻他们将在当地逗留二三日后返回东京。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1年12月6日

〔440026 明治31年12月7日收到 甲秘第814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六日甲秘第814号所报清国人之中，梁启超于七日下午一时三十分由汤本出发来到横滨，在横滨居留地一百五十一号华安家进晚餐，而后梁在一百六十二号的林北泉和五十三号的冯镜如以及华安的陪同下前往大同学校。在大同学校，校长和学生们欢迎并将其引至学校会堂，梁启超作了大约三十分钟的讲话。随后梁等至二楼接待厅与师生们寒暄交谈，到会者十余名待之均甚为郑重。梁启超当晚宿于该校接待厅内一房间，该房间玻璃窗上已糊上白纸，由外面不能透视其内，且入口处立有“闲人免进”的告示。据闻，梁和冯镜如等人计划与相关的报社老板面谈，除此之外谢绝一切来访。

又及，陈白于七日下午一时左右由神户乘天津号返回横滨，在横滨居留地一百二十一号孙逸仙的寓所作短暂休息后，与孙逸仙于同日下午六点上京。二人于昨（九）日乘末班列车返回横滨。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1年12月10日

〔440027 明治31年12月12日收到 甲秘第823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近日来逗留本县的康有为及其随行者罗孝高于昨（十一）日下午三时十分乘国府津始发列车返回东京。两人逗留本地期间，东京芝露月町十四号"来笈舍"的柏原文太郎十日曾发来电报："注意安全一路小心。"昨（十一）日上午十一时，罗孝高向神户荣町一丁目三号"广昌隆"的罗盘谷发电："不返家。"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1年12月12日

〔440029 **明治31年12月14日收到 甲秘第**826**号**〕

清国人梁启超造访康有为①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本日由横滨来京，造访牛込区市谷加贺町一丁目三号康有为住所并与其面谈，随后梁来到该区早稻田鹤卷町四十号，现下在该处暂住。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1年12月17日

〔440031 **明治31年12月20日收到 甲秘第**204**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居于本县横滨居留地的流亡清国人梁启超十七日前往东京，目前暂住东京牛込区早稻田鹤卷町四十号。

梁启超到东京的翌日即十八日，东京麴町区元园町一丁目十号的犹原陈政到大同学校拜访梁启超，但梁已上京没能会面，于是来到一百六十一号的林北泉家与其面会。

林北泉听到犹原陈政请求和梁启超会面的目的之后，为将此事告知梁启超，当日来到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梁在东京的寓所,而犹原也来到梁的寓所拜访。在梁的寓所,三人对坐畅谈。犹原所言之大意是,由于现下日本帝国各大臣更迭频繁之缘故,不能给清国流亡人士予以充分保护,所以居留在日本帝国版图之内十分危险。因此梁早日出发去美国为上策。若旅费等不足,则赠之以三千日元,若仍然不足,则必设法补足之。犹原以此力劝梁启超离开日本,但梁坚决表示不能从其意。而后犹原数次造访,梁均谢绝会见。

据说以前梁启超在北京之时,犹原陈政曾与其有交往。且犹原旅居支那十八年,精通清国十三省方言。犹原陈政虽未明言是受清国公使密旨而来,但其言谈中自然流露出此意。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1 年 12 月 22 日

〔440032 **明治 3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甲秘第** 856 **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昨(二十六)日居于本县横滨居留地一百二十一号的流亡清国人孙逸仙和陈白收到清国广东一位朋友的来信,来信大意如下:听外国传教士说,这回广东省总督已派八名使者赴日,目的是向日本政府请求带康有为、孙逸仙等人回清国或对其进行毒害。望千万注意安全。

本县认为上述情况需要加以注意和警戒。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1 年 12 月 27 日

〔440034 **明治 3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 甲秘第** 867 **号**〕

犹原陈政和流亡清国人梁启超谈话

十二月二十日晚七时三十分犹原陈政造访梁启超寓所,两人谈话大致如下:伊藤侯爵在支那期间,李鸿章曾暗示其注意,流亡清国人如若在日本受到保护,则在外交上会产生不良后果。因此日本政府近期很可能会命令流亡者离开日本。本月二十八日正好有一班船,梁启超可在命令尚未下达之际渡航至英国或美国,所需旅费由犹原负担。另外梁启超还问到朴泳孝等一行是否将被命令离开日本一事。

12 月 23 日

〔440035 **明治 3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 乙秘第** 922 **号**〕

旧金山发来同情者的匿名信(附译文)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呈上由美国旧金山发来一封署名为"Sympathizer(同情者)"的匿名信,另附原文,仅供参考。

谨密报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1月16日

〔440039 **明治32年1月16日收到 甲秘第11号**〕

(译文)

尊敬的日本官员:

恳请您告诉现居于贵国的清国改革家康有为,如果他来旧金山或者美国其他的任何地方,就会被杀害。

那些人雇用了一些支那和外国的恶徒,设重金悬赏刺杀或者炸死康有为的人。

他们知道康将取道旧金山或美国的其他地方前往英国。看在您的仁慈和同情心的分上,请您务必告诉康有为这个消息。

同情者于美国旧金山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本县横滨居留地在留清国人所设立之大同学校总理事及其他职员任期届满,将进行改选。有关其职员改选一事产生两派。一派即康有为派,是主张改选职员以维持该校现状的所谓"维持派";另一派是比康有为主张更为急进的孙逸仙派,是主张以这次职员改选为契机推举该派同志任该校职员从而改革该校的所谓"改革派"。十五日,维持派有志之士会聚中华会馆商议参加职员选举的资格条件,决定在外国设馆经商以及其他经营大规模商铺的两百余名清国人具有选举权。但对此表示反对的改革派则商定广大人众都具有选举权,秘密计划将该派同志推举为该校职员。昨(十七)日,改革派以一百五十一号忠和堂的名义在居留地内的两处地方张贴红纸告示,大意是说不应按照大前日维持派在中华会馆决定的选举办法投票。对此,维持派于昨(十七)日晚七时三十分再次召开集会,商讨要彻底执行十五日所决定的事项,另外考虑到两派很有可能会起冲突,需要配备警察官吏加以戒备。十七日晚中华会馆按预期召开集会。到会的两百余人中,五十号的杂业人士温芬属改革派,他首先发问:"有谁赞成大同学校维持现状?"五十六号的冯紫珊(冯镜如之弟)当即站起回答道:"我第一个赞成。"温芬又言道:"今天的集会是清国人的集会,英国人

出席大不相宜，应让其速速退场（指冯镜如自称加入英国国籍一事）。”冯紫珊又回敬之，其后二人互相谩骂，和温芬同派的一百三十四号无业民郑照、一百五十一号西餐馆的陈长和，同鲍棠等血气方刚人士开始争斗，虽终得以平息，然而此次集会未作出任何决定以散会告终。但众人散会后，几个重要人物举行会谈，取消十五日关于选举资格的决定，并决定将这次的职员选举以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全权委托给中华会馆的四十五名干事办理。另闻，维持派的目的是要把大同学校作为康有为派的机关，一如既往谋求清国人的智识发展；而改革派则希望变更该校校名及教职员，改革其组织机构，使其成为清国革命派的机关，并由孙逸仙主宰。据说改革派的重要人物是九号的黎炳项、五十号的温遇贵、八十号的谭奋初等人，以上提及的温芬等人是为其所利用的血气青年。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1 月 18 日

〔440042　**明治 32 年 1 月 20 日收到　甲秘第 32 号**〕

清国刺客来日的传闻

康有为在清国的友人给康寄来的信中提到：清国人沈某、陈某受政府之命企图暗杀康有为和梁启超，现在上海一直和日本人接触来往等等。

又及，沈陈二人上路之后，该友人写信给康有为告知此事。

1 月 21 日

〔440045　**乙秘第** 109 **号**〕

康有为梁启超等将前往横滨与贝雷斯福特会面

康有为、梁启超将乘坐本日下午四时新桥始发的列车前往横滨，与香港上海银行横滨分行的贝雷斯福特会面。另据闻康同照本日将与康有为一同前往横滨，在横滨逗留两三日后回国。

警视厅

1 月 24 日

〔440046　**明治 32 年 1 月 25 日收到　乙秘第 153 号**〕

贝雷斯福特和康有为

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半乘新桥发列车前往横滨的康有为、梁启超与柏原文太郎一

同来到香港上海银行横滨分行，希望与贝雷斯福特会面。但贝雷斯福特已前往横须贺，未能会见。二人夜宿于横滨市大同学校的林北泉处，等待今日贝雷斯福特从横须贺返回并与之见面。

警视厅

1月25日

〔440047　**明治32年1月26日收到　乙秘第168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围绕本县横滨居留地在留清国人所设大同学校的职员选举一事的纷争已在十八日甲秘第32号中有所报告。之前中华会馆的董事们受委托负责该校职员的选定工作，并于十九日夜晚召开会议，经过讨论确定了该校总理（学长）以及其他职员的人选，当选者均属康有为派，具体如下：

总理	居留地二百零九号		李瑞芜①
副总理	同	三十三号	郑席儒
同	同	五十号	郑雅亭
同	同	一百九十三号	卢兰襄
同	同	一百二十六号	刘杏村
同	同	一号	鲍芳照
同	同	一百三十一号	卓曼波
以上新任			
协理			林北泉
同			冯镜如
同			卢基庚
同			阮翘生
以上再任			

会议顺利通过了上述选举结果。翌（二十）日晚，中华会馆的董事等人在该会馆召开集会，向到会的富商及中产以上的有志人士三百余人报告了大同学校职员选举的经过以及选定的职员姓名。众人对此未表异议，一致同意。到此有关该校的纷争告一段落，孙逸仙一派遭到失败。

关于这次选举酿成纷争的原因以及清国人内部的种种矛盾，本县经暗中调查得知，现下旅居横滨居留地的清国人由政治上的党派关系可分为两派。孙逸仙一派乃清国革命

① 原文如此。——译者

派，属于该派的有陈白、杨飞鸿等在留清国人的中下阶层七十余人。另一派康有为派则是清国的改革派。两派都想扩大势力，所以在这次的大同学校职员选举中展开了激烈竞争。盖大同学校的成立原本与政治无甚关系，但该校总理以下的职员中，孙逸仙派人士仅五六人，其余均属康有为派，因而该校实权自然掌握在康有为派手中，所以孙逸仙派大大不满。该派陈白、杨飞鸿等人曾扬言：余等对康有为在政治上的主张不发表任何是非评论，但对其行为不得不表示非议。康常在杂志等文章之中揭载对本朝（清朝）帝室的不敬之事，如称本朝西太后曾与宦官私通，以图谋将其养子继承本朝帝位等等。中华自尧舜以来忌讳谈论宫闱之事。且父子之道，子隐父丑乃先贤之遗训，且为人性之至情，然康有为将中华隐晦之事暴露于外邦，毫不顾忌，岂能让其启蒙大同学校吾邦子弟。以如此不端行为之康有为为首的一派人士担任教育重任，实难容忍。如今日不改变学校性质并更换职员，将后悔噬脐莫及。又大同学校之名既出于康有为之手，康有为曾在上海大同书局设立文库，今其文库名称和校名相同，实非偶然。而该派之赵明乐等相结托，图谋改革大同学校。但康有为一派在两派中势力要大，故能维持该校现状。去年十月十一日举行孔子祭典，而赵明乐等人对该祭典举行甚感失望，并相当不悦。盖因赵明乐乃基督信徒，其迄今为该校尽力是希望率全校子弟信奉基督教。举行孔子祭典与其意愿全然不合，所以赵明乐遂与孙逸仙一派联合。康有为一派则驳斥孙逸仙一派曰：革命派素来企图颠覆清朝统治，与吾党仅仅是谋求清朝政治之改革大相径庭，其行为当视为乱臣贼子之行。又大同学校名称之由来并非如孙派所言。而是该校成立之时，因其以教授中华、泰西之学为目的，曾命名为中西学校。但为适应现下形势需要，不能仅限于教授汉、英之学，还有必要教授汉、英、日等各邦之学，因此将其名称命为“大同”，和康有为的大同书局之名相同仅仅是巧合，其性质根本不同。两派倾轧情形如此。此次大同学校职员选举更使两派倾轧加剧，孙派既如报告所说嗾使无赖之徒大肆鼓动改革大同学校，而无赖之徒提出的理由是职员选举的资格限于豪商和有名望者，背理太甚。而大同学校本是依靠清国多人义捐才得以成立，所以对于该校的权利不应该有贫富之差。孙派认为，在留清国人应该普有选举权，更何况康有为一派乃不顾国辱之匪徒，任其担任吾邦人教育重任，不仅有违教育之根本意义，若吾等让该派之势扩及中华，则更加罪及三族，让祖先坟墓蒙受耻辱。吾等反对康有为一派，试图阻挠其行为决不为触怒清朝。若万一破坏在留国家之安宁，依该国之法被捕，吾国钦差大臣也会设法请求宽恕吾等之罪。即使无业游民人士乘机对康有为一派进行攻击，应该也不至于触怒清朝。如上所报，该派试图发起大同学校改革运动，且陈白给清国领事发出匿名信，告发康有为一派的不端行为以及其在大同学校职员改选工作中决定投票者问题上的不当行为，称该校维持现状乃清朝最应忧虑之事。领事素来不喜康有为一派的不端行为，收到此信后于十九日召集孙逸仙一派的赵明乐、谭有发、张果、鲍棠、陈长和、关厚祥（此六人中除赵和关之外均为无业游民），谴责康有为一派的行为，并对该人等在大同学校职员选举中所持主张表示赞同。其后，领事又召见中华会馆的数名富有清商董事，谕示其更改大同学校校名，并辞去现任职员，暗示应排斥康有为一派。董事们知悉领事煽动赵明乐等人一事，感情深受伤害，对领事陈言职员选举一事本有种种规定，恕难从命，并告辞而去。而赵明乐等人则对领事表示：既然赞同吾党行动，就无所忌惮，吾等将立志达成夙愿，

决心采取行动谋取大同学校主控权。然领事再次召见赵明乐等人，告戒其勿得粗暴行事。而一般清国人中有权势者对领事行为颇有非议，并决定将职员选举一事托付给中华会馆四十五名董事。由此孙逸仙一派如前所述在这一事件中遭到彻底失败。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月24日

〔440048 **明治32年1月25日收到 甲秘第40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康有为、梁启超及康同照于昨(二十四)日下午五时零八分乘东京发火车抵达横滨。康梁二人此次来横滨目的是与英国人贝雷斯福特会面，但始终没有见面机会，二人已于今日下午三时十分乘横滨发火车返回东京。因此本县已撤去巡查，将其交由牛込区警察署负责。

又康同照本日上午八时与康有为等道别，乘坐由横滨港出发的英国汽船罗塞塔号前往香港。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月25日

〔440054 **明治32年1月26日收到 甲秘第44号**〕

康有为和柏原文太郎的笔谈[①]

以下是康有为和柏原文太郎笔谈的一段文字，因无前后文字，理解不得要领，仅供参考。

康有为的笔问：

山县(有朋)昔者有移金之事，公谓今日不能为此举动。此数年事耳，彼昔能为之，公安得谓其今不能为，岂有说乎？

柏原文太郎的笔答：

政府同尤迎外人之事，而仆等当之，是非政府直接之关系也，据典保护于之耳。金玉即不然，饱依政府，故从政府意移耳。今诸公不然也，虽前内阁既倒，专前内阁之人关之，

① 原为中文记录。——译者

是为有志关之也。故政府未得命之，又仆有拒之权。况以前日金玉之事，举国人为不得当，山县无有为之，固也。若外务之愚人欲为之，仆等尽全力抗之。吕川亦同意与仆等也。山县必从吕川之意，决无忧也。

12 月 26 日

〔440055 **明治 32 年 1 月 27 日收到 乙秘第 938 号**〕

关于清国流亡者的报告（附图）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居于本县横滨居留地一百二十一号馆的流亡清国人孙逸仙及陈白等人近来十分繁忙，据闻两人即将回国，现正为之作准备。又据一知情人士秘密透露，二人此次回国意义重大，由于现下时机已成熟，二人将返回广东省策划起义。为此数日前该居留地八十一号"均昌号"的主人已秘密制作出附图所绘模样的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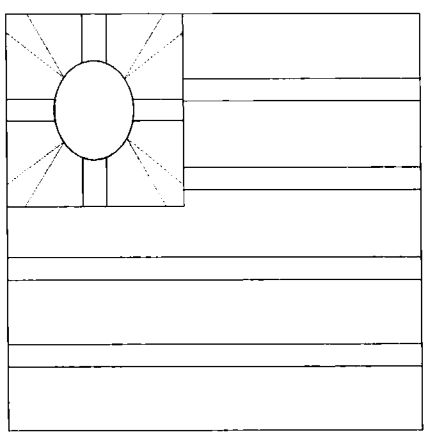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3 月 8 日

〔440058 **明治 32 年 3 月 9 日收到 甲秘第 99 号**〕

（附图）



（白底红色横纹，圆四周为青色条纹）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县横滨居留地在留清国人设立之大同学校的职员等人于昨（十八）日在该校迎来了大隈伯和犬养毅等人，按预定计划举行宴会庆祝新年的开学典礼，并对外宣布犬养毅将就任该校校长。出席宴会的有梁启超及大同学校的教职员以及旅居清国人一百余人。东京的大隈伯、犬养毅、高田早苗、望月小太郎、大石熊吉、中西正树、宫岛大八、宫岛寅吉、柏原文太郎等人乘火车于当日上午十一时四十分到达横滨，并立即由前来迎接的清国人带到大同学校。一行与该校教职员寒暄过后参观了学校各处，犬养毅在该校作了一场演说，其主要内容如下：

旅居我国诸君设立学校，教育子弟，志在宏扬清国之文明，余深表赞同。不肖遂接受校长大任之嘱托，欣就其任。余素来信奉孔夫子之教。盖孔夫子之教精要在一“仁”字，以仁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基础，故其义理万世不渝。清国自古乃文明之邦，然现下劣于欧洲，其因在于未改变数千年来治国平天下之方法。若改变其手段与方法，与世共进，则必成泱泱文明大国。而欲改变其方法步入文明之道，则首先取决于教育如何，此绝非难事。我日本亦曾墨守两千年来旧习，然最近三十年来得有巨大进步，与欧洲诸国共驰骋，其因在于改革旧习，而改旧习则必须依靠教育。原本野蕃之民非属文明国度，清国与我国才是自古文明之邦，只是其方法不得当。而变革其方法，借教育之力兴文明实非难事。人类最大目的在于全社会平等均一地进入文明，然又有反此目的，以文明国自居者，乘他国困敝之际胁迫之，进而掠夺分占之，其行为实卑劣之极。余兹代表日本人之高尚气象，致力于将清国引入世界文明之列。不仅日本人，世界所有高尚人民都有此思想。余既不肖就任校长，就将尽心竭力，将世界文明之方法手段应用于孔夫子之教云云。

上述演说结束后，一行在郑阿万的陪同下来到关羽庙，大隈伯在那里作了演说，内容要旨如下：

今日受邀参加犬养毅校长的就任典礼，得以幸会旅居本地的知名清国人士，我感到十分荣幸。今拜先贤孔子画像，对今昔不胜唏嘘之感。屈指算来，大约四十年前，我曾在圣堂聆受孔子礼义，事隔多年不料今日再次得缘拜谒孔子，我十分欣喜。

盖一国存亡在于教育如何，而清国和日本都曾有落后之经历，幸而日本早早觉醒达今日文明之域，而清国尚未改变旧习，故必须由今日始兴文明之学问。文明非偶然得来，须仰仗教育之功。文明乃学问，文明乃教育，清国诸君皆明晓此道理。本校推举在我国朝野颇具声望的犬养先生担任校长，我不胜欢喜，并祝福学校的未来。

接下来望月小太郎用英文作了如下演说：

说到古代历史，众所周知，文明的发端与其说是在欧洲，不如说是在亚洲。可是亚洲文明为何劣于欧洲呢？其原因在于教育制度不得当，不足以形成文明。显而易见的是，今若弥补此缺陷，则欧亚文明可并进之。旅居横滨的诸位设立贵校也正是为了达到弥补此

缺陷的目的。若贯彻此目的并普及至支那全国，则支那文明指日可待。我衷心希望清国幸福，贵校日益发展，与欧洲诸国并驾齐驱。

上述演说结束后，大同学校的教师清国人周鉴湖用英文作了如下答谢辞：

这次日本名士犬养毅先生欣然接受校长一职，不胜感激。且日本大政治家大隈伯以及其他名士光临本校，作了热情洋溢的演说，我代表全体教职员表示深深的谢意云云。

演说结束后，来宾一行被引至餐厅品尝南京菜。用餐期间，大隈伯、大谷嘉兵卫、望月小太郎、郑阿万、林北泉等人就教育问题互相交谈，午宴一直进行到下午三时左右。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3月19日

〔440060 **明治32年3月20日收到 甲秘第119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宿于横滨居留地大同学校的清国人梁铁君以及康有为的随从清国人梁炜二人于昨（二十九）日乘坐由横滨港出港的法国邮轮亚拉号前往香港。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3月30日

〔440070 **明治32年3月31日收到 甲秘第137号**〕

清国留学生监督有当刺客之嫌①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据闻清国留学生监督官分署知府钱恂乃要刺杀流亡清国人康有为一派的刺客。又本月二十一日，游历官姚缊、胡惟志以及八名学生随从抵达东京，投宿于四谷区南伊贺町一号清国人张斯枸（清国留学生监督，与钱恂一样也是刺客嫌疑人之一）处。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4月24日

〔440072 **明治32年4月25日收到 甲秘第80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及其仆从张顺于二十五日下午三时三十分乘新桥发蒸汽火车由东京抵达横滨，投宿于横滨居留地《清议报》馆。张顺于今（二十六）日下午四时乘由横滨港出港的西京号前往上海。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4月26日

〔440074　**明治32年4月28日收到　甲秘第164号**〕

犬养毅赠金梁启超

昨日下午五时，犬养毅通过重田友助将赠与梁启超的六十日元交给梁的女佣小松原弥。

5月1日

〔440075　**明治32年5月2日收到　乙秘第628号**〕

流亡清国人孙逸仙拜访梁启超

一日下午一时二十分左右，清国人孙逸仙与正五位副岛道正（翻译）一道来访。然梁事先与孙约定下午一时见面。梁仔细嘱咐家人，若孙等一日下午一时之前来访，则不得不与之面会；若一时过后仍未来访，则以梁已前往横滨为由谢绝会见。因而梁家以梁不在为由谢绝了孙逸仙等人的拜访。

5月2日

〔440076　**明治32年5月2日收到　乙秘第629号**〕

梁启超访问高岛嘉工门[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将于二十二日上午七时五十五分乘新桥发火车前往神奈川访问高岛嘉工门，当晚梁将投宿横滨大同学校，并于翌日下午乘横滨发火车直达神户。梁将在神户市荣町二丁目三号“广昌隆”暂住十日左右。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5月20日

〔440078 **明治32年5月23日收到 甲秘第92号**〕

关于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陈恬端（约五十岁）于昨（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时来到横滨居留地一百三十九号《清议报》馆，拜访借宿于该报馆的流亡清国人梁启超并与其密谈。关于陈身份据暗中调查，此人在新加坡是革新派的首领，于今年四月下旬来日，游历了大阪、广岛、东京等地，二十二日投宿于本地。陈今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乘坐由横滨港出港的法国邮轮玫瑰号经由神户、马关、长崎等地踏上归途。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5月24日

〔440080 **甲秘第201号**〕

梁启超、韩文举来神户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韩文举于昨（二十四）日上午八时五十四分乘由横滨始发的火车抵达三宫驿。清国商人张思贤、罗盘谷（均为广东人，经营粮食、杂货等）到站迎接，并将二人引至荣町二丁目清商三号馆的“广昌隆”号，与该馆主人李耀旒见面。二人将暂住于海岸路二丁目的广业公所（广东人集会之地）。

二人来神户目的尚不清楚，据闻是为在当地开设宗旨相同的学堂一事，现下正密切注意其动向。

前记李耀旒已在当地居留数年，亦是经营粮食、杂货之商人，性格温良，乃清商中数一数二之人物。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为防梁有不测，正对其进行间接保护。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2年5月25日

〔440081 **兵库县发甲秘第156号**〕

关于清国人书籍出版一事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由清国人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从横滨居留地一百三十九号《清议报》馆发行的《清议报》中精选并编纂成册的《戊戌政变记》分卷一、二、三，共三部，专门论述清国政治之得失，包括国体如何的讨论。该书已于本月二十三日前后向欧美、香港、新加坡等清国人居留地发行。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5月26日

〔440082 **明治32年5月29日收到 甲秘第204号**〕

关于梁启超的讲话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广东人二百余名二十八日在中山手町六丁目的中华会馆设宴招待梁启超。梁从中午十二时三十分左右开始进行了两个小时的讲话，内容如下：

现在东洋的情况实际上已陷入堪怜境地，印度、暹罗、安南、缅甸、韩国等国已成为欧洲列强属邦，陷入附属国境地，真正保全独立体面的惟有日本。我清国名义上虽独立，但现下被列强束缚手足，丝毫无独立之实。然其束缚尚未至精神，故精神若尚有活动之自由，应培养之……②就余观之，海外清国人有六七百万人之多，均为较有精神力之人士，美国、新加坡、安南、暹罗、日本等地在留中国人若能互通气脉，每发生某事就联合起来讨论利益得失，除从事商业之外谋取利益，扩张权利，则将成为国家之原动力。……③凝聚全部清国人民固然困难，然余盼望我广东人为其尽力开创。只因我广东省人实乃清国真髓之民。……④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此处有百余字无法辨认。——译者

③ 有数十字无法辨认。——译者

④ 有数百字无法辨认。——译者

梁对我邦近世历史涉猎甚广，特别景仰佐久间象山、渡边华山、高杉东行、吉田松阴，常以松阴、东行自居。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2 年 5 月 29 日
〔440084 **兵发秘第 71 号**〕

犬养毅、孙逸仙和宫崎寅藏

清国人孙逸仙最近访问宫崎寅藏借宿的芝爱岩下的“对阳馆”，而宫崎亦频频造访犬养毅。个中内情，一说是宫崎对犬养说福州有好矿，怂恿其办理手续开采当地矿石；又一说是宫崎在国内无法偿还巨额债务，因而频频请求犬养毅派遣其去马尼拉作实况考察。以上消息孰是孰非尚不得知，谨供他日参考。

6 月 13 日
〔440095 **明治 32 年 6 月 14 日收到 乙秘第 738 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梁启超的活动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于昨日下午二时五十八分收到由神户发来的电报：“现在神户，将前往东京。章炳麟。”当晚七时，梁启超正准备出门拜访犬养毅和早稻田专科学校会计柏原文太郎（东亚同文会会员，每月给梁生活费用）之际，柏原和专科学校教员重田友助、中岛裁之（最近刚从清国回国）以及韩文举（清国人，梁的门人，现下在柏原处学习日语）三人来访。梁提及设立学校一事，柏原马上安慰道：“没有问题，支那领事对日本没有干涉权，所以无须担心。犬养君今日本来也要一起来，但因母亲生病，所以不能来拜访。”柏原推荐梁阅读大隈伯游历西洋诸国时的演说笔记，又问及梁旅行期间的见闻。梁回答虽风传有刺客来日，但未曾发现其行踪，且各地的保护工作也甚为周到。听此言后重田问柏原：“梁君已经不需要保护了吧？”柏原就说他已去外务省请求解除保护，但尚无答复，他准备再向外务省申诉此事。当晚九时来访者告辞返家。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 32 年 6 月 15 日
〔440098 **甲秘第 104 号**〕

流亡清国人抵京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流亡清国人章炳麟本月十八日抵京，投宿于芝区芝口三丁目纪伊国良家的旅店，并于翌(十九)日拜访梁启超。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6月20日

〔440103　明治32年7月3日收到　甲秘第112号〕

清国公使馆翻译到酒馆①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本月十八日清国公使馆翻译官罗庚龄、冯孔怀(又名冯国勋)两人来到日本桥区箱崎町的“松入屋”酒馆，叫了三名艺妓玩乐。据闻他们是听说东亚同文会会员平山周、宫崎寅藏等多次陪孙逸仙来此酒馆，所以特来查探情况。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6月26日

〔440104　明治32年7月3日收到　甲秘第123号〕

关于清国人的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月四日赴镰仓的流亡清国人梁启超于当日中午十二时二十五分到达镰仓后，立即投宿镰仓郡小坂村元觉寺内的景福庵。而后清国人罗孝高、章炳麟、谭君、冯斯廉四人也来到镰仓，与梁同宿于景福庵中。翌(五)日，五人一同游览了江之岛并于当日返回。罗孝高于昨(六)日下午一时五十三分乘大船发火车前往横滨大同学校并将由横滨返回东京。梁启超则于当日下午三时五十四分乘镰仓发火车回京。逗留期间无异常情况。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7 月 7 日

〔440106　明治 32 年 7 月 8 日收到　甲秘第 310 号〕

清国人章炳麟等访问大同学校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章炳麟、冯斯廉、谭君三人自本月四日以来一直宿于镰仓郡小坂村元觉寺内的景福庵。昨(八)日，三人由景福庵出发，乘火车由镰仓来到横滨，顺路拜访了横滨居留地的大同学校，并于当日一同返京。逗留期间无异常情况。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7 月 10 日

〔440108　明治 32 年 7 月 11 日收到　甲秘第 322 号〕

清国人梁启超等返京②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宿于横滨居留地一百三十九号《清议报》馆的流亡清国人梁启超，于今日中午十二时二十分乘当地发蒸汽火车返京，同行者还有大同学校教师清国人梁启田、劳礼焜及《清议报》馆记者清国人欧榘甲。梁逗留期间无异常情况(已向警视厅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7 月 15 日

〔440109　明治 32 年 7 月 17 日收到　甲秘第 333 号〕

关于清国人设立商议会之事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由于改正条约的实施，旅居本港的清国人感到有必要研究法律规则以及其他事项，设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立"商议会",从在留清国人中选出委员担任其职,目的是专门促进商业开发。为此本月二十七日和二十九日,约三百名清国人在中华会馆召开了两次集会,选举出一百名协议员,协议员又相互选出下记十五名商议会职员。当选职员于昨(三十)日下午六时再次在中华会馆召开集会,决定向商务大臣曾辅养、大限伯及岛冈三郎等二十多人致函,宣布商议会设立的目的和宗旨,并希望得到各方今后的帮助和支持。又八月四日是清国万寿节,商议会决定在中华会馆设盛宴招待大隈伯等八十余名在京知名众议院议员。

职员名单:

议　长:卢荣彬

副议长:鲍　焜　罗廷琛　孔兆成　译辉垣　罗和声

总干事:吴植垣

干　事:郑席儒　林北泉　罗佐臣　何静甫　邝　满　郑雅亭　曾卓轩　梁鸿初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7 月 30 日

〔440114　**甲秘第 355 号**〕

清国人商议会发行印刷物(附印刷物原文)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关于旅居本港的清国人设立商议会一事已上报(参照七月三十日甲秘第 355 号和八月一日甲秘第 361 号)。对于该会成立持反对意见的人发行了攻击性的印刷物,别纸另附。本县认为该出版物违反出版法,所以现正在秘密调查撰文者和发行人。又据闻该出版物是在东京付印(已联系警视厅)。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8 月 4 日

〔440117　**明治 32 年 8 月 5 日收到　甲秘第 367 号**〕

(附印刷物原文)

启者,近日梁新会先生启超印造章程,集众演说,以提倡华人商业会议所,意在群合各地华人,讲求商法,扩充商务,使人人得保其权利,增其幸福。法良意美,阖埠梓里闻之,不胜雀跃,为从此利益均沾,人人受惠。乃不意竟有一二揽权独断之奸商市侩,胆敢假公济私,欲藉合群之名,以行其欺蒙之术,其实有害吾人之权利,贼吾人之幸福。兹将其迹开列如下,以布告大众,请为先事预防,以塞流弊。

其一,梁新会之言曰,凡人欲自使其权利,自增其幸福,天性然也。今之行其言者,初则曰暂借中华会馆为议所地,次则立例屏绝外人不得入会馆矣。夫会馆公业也,人人可得

自由出入也。商议所未立之前，人人尚有会馆之权利，有会馆之幸福；会议所甫成，则吾人立失其权利与幸福矣。寝假而会馆之实业，会馆之积资，非尽归其此辈之中饱不止也。此为公共之物，尚且能假议所之名目而夺之，岂有能代我以保自有之权利、自得之幸福乎？如此办法，岂不与梁新会之旨大异哉？

其二，梁新会之言曰，翻译商学商术之书，研究商理商法之事，以增广见识，教诲子弟。今行其言者，首则立例，以教馆先生是无赖之徒，不得与于议员之列。是以新会先生为倡议之人，犹且迫之退辞，杨衢云先生为商学老练之士，亦逐之会外，是不独显反新会之旨，且轻貌新会为人亦甚矣。夫士自古为庶民之首，今以无赖斥之。然则孔夫子、孟夫子、康南海皆为教学先生，岂皆为无赖乎？有是理哉？其盖一二奸商市侩，恐梁、杨二先生有不便其欺骗大众之术耳。不然，以侍仔伙头、洋佣买办得两个臭铜钱便可装模作样，而二十年窗下之士犹不能与之并尊，有是理乎？

其三，梁新会之言曰，合众力，泯意见。今行其言者，以某某等数人向与彼等意见不合，则将各人公举某等之票数十条，付火烧之。泯意见固如是乎？

其四，梁新会之言曰，联合日本通人志士。今行其言者，甫蒙大隈伯爵、犬养先生略加颜色，则蒙混其辞，狐假虎威，每举一事，知为众论所不容者，则曰大隈、犬养之意如是，不可抗也。我众梓里在华，受惯官威恐吓，多误以为然也。不知日本为文明之国，讲究民权，虽王侯之尊，亦与平民同等。而大隈、犬养二君之常临我横滨者，盖欲开我华人之风气也。乃不谓一二奸商市侩则藉以威吓良民，实非二君之意也。如其不信，可托公正董事亲询二君，以破蒙混。

以上四端，不过指其大略耳，其他种种荒谬，不可胜数，无一与梁新会宗旨合者。是岂非假公济私，预占地步，以为作弊如何乎？我众见其不平，特鸣之以申公道。

横滨阖埠不平华人公启

清国人章炳麟前往上海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章炳麟于本月十五日由东京来到横滨，在居留地一百三十九号的《清议报》馆住宿一晚后，十六日前往横滨市住吉町六丁目从事海运兼旅店业者某某某家，小憩之后于当日正午十二时乘坐由本港出港的神户号前往上海。逗留期间无异常情况。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2 年 8 月 18 日

〔440122　**明治 32 年 8 月 19 日收到　甲秘第 391 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华商会议所纷争一事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港在留清国人设立的华商会议所现下议员之间产生纷争，议长卢荣彬坚决主张解散该会，于昨（二十九）日给各议员发出通知，通告明（三十一）日将在中华会馆召开总集会决定此事。个中缘故据暗中调查，本月十五、十六两日议长卢荣彬等人招待了现下逗留本地的清国人刘学询（此事当时已有所报告），当时干事和议员之间就此事提出种种异议，意见不能相容。卢议长欲再次招待刘，然持反对意见的干事和议员大唱反调，表示不赞助，于是卢未能遂其意，心中不满，认为华商会议所将来难有收效，且先前主张招待刘的袁士庄等人从旁煽动，卢遂主张解散该会。反对卢的是不满刘学询举动的梁启超一派。他们在会议所的人数占不少，以为刘终究不是吾等同志，难以理解有人竟然对他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为了从刘那里得到好处而陷入其奸计。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8月30日

〔440123 **明治32年8月31日收到 甲秘第404号**〕

流亡清国人王照迁居之内情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原借宿于下谷区上根岸町九十八号一户人家的流亡清国人王照，昨日突然迁至该区下谷町二丁目的旅馆"惠比寿屋"的松本市太郎处。其中内情据闻，近来王照不但不被大隈伯、犬养毅以及负责照顾他的柏原文太郎所优待，连负责其家务的稻叶岩次郎之辈也对他有所轻视，而稻叶还与婢女私通等等，王照终不堪忍受与其同住，遂迁往别处。王照曾与某人有如下一段笔谈：

弟自去岁来此，本党大隈、犬养二公执政之时，故是后供皆二公之意。虽然二公止托之党羽柏原君，弟因得罪于清国而来，故居此不愿多与党人多谈。虽大隈、犬养二邸，弟止往二次而已，因此隈、犬二公之视我亦甚疏，而柏原君隐有轻我之意，故桂、稻诸君乘势挫辱我，以我无可告语也。

上述笔谈文字仅供参考。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9月1日

〔440124 **明治32年9月1日收到 甲秘第187号**〕

流亡清国人迁居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流亡清国人王照如先前所报因不满大隈伯以及下属对其怠慢，于上月三十一日迁至下谷区下谷町二丁目的旅馆“惠比寿屋”。又王照昨日征得负责人柏原文太郎的同意迁居至该区西黑门町四号高野千代的寄宿公寓。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2年9月8日

〔440126 明治32年9月8日收到 甲秘第191号〕

康有为致信应云樵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康有为未得到登陆许可而要离开本港之际，托付水上警察署长将一封书信送到山手町一百三十九号《清议报》馆。该书信收信人是云樵（云樵是康有为的内弟，梁启超的二弟子），其内容大意是说面谈时间短暂，非常遗憾，自己打算到香港后再次来日本。又鼓励其在日本要为以往嘱托的将来大业，日益精研奋进，并告诫其时刻勿忘勤王之志。书信文辞无甚不妥之处，但其用字遣词为常人所难解。

康所乘坐的印度皇后号将在上海停靠，康的清国人密友知己为此十分担心康的安全。昨日下午四时左右，大隈伯特地派人告知其已获得登陆换乘的许可，清国人都感到非常满意，立即出发前往神户。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0月26日

〔440130 明治32年12月27日收到 甲秘第523号〕

进步派关于拒绝康有为登陆一事的讨论

昨日在进步党本部的集会上，犬养毅对武富时敏、山田喜之助、加藤政之助、小山久之助、关直彦等人说道：“康有为母亲病重的电报一定是假的。这次的电报跟以前将金玉均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诱至清国并杀害的电报用的是同一手段。康深信母亲病危,急忙搭乘邮轮公司的河内号回国,该船已由横滨起航,我很担心他会遭到暗杀,不知还能不能再见。若果真如此的话,就是日本政府为讨清国政府欢心,不允许康登陆以助清国政府。日本政府毫无疑问就是谋杀的共犯。违背人道,违背万国公法的这种行为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必须鸣金鼓指责政府的这种行为。"

10月27日

〔440131 乙秘第1010号〕

关于康有为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梁启超等担心康有为的安全,设法谋求其能获得入境日本的许可,为此自前日开始在本市山下町一百五十三号邝如盘家的二楼秘密商议此事,据暗中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始梁启超等人很高兴康被允许在神户上岸,打算乘康在神户逗留两三日的机会商议他们在神户、横滨、东京等地设立的大同学校以及《清议报》等事宜的未来方针。但二十六日晚上八时左右梁等收到来自北美英属温哥华在留清国人的一封电报,告知康母病危的消息是有人故意捏造的。梁等马上惊慌失措起来,担心康身遭不测,立即为此事进行商讨,其密议要旨如下:

一、请求日本外务大臣设法派人保护康有为;

二、获得保护许可后把康移至东京;

三、若不能得到保护许可,则雇两三名日本壮丁前往澳门,担任康的保镖以保护其安全,等等。

虽梁等人商定以上内容,但事出突然,惊慌之下苦无对策,所以他们可能会让柏原文太郎回东京征求大隈伯的意见。又及从昨天早上开始参与梁等密议的有一名日本人。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0月28日

〔440135 甲秘第530号〕

梁启超返京[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于六日由东京来到横滨，投宿于不久前来日的父亲梁莲涧居住的山下町一百六十号，并于今日下午四时二十分与父亲和妻儿一道乘火车返京。据说梁让父亲妻儿同行是打算让他们移居东京(已向警视厅拍发电报)。

又，横滨市山下町一百三十九号《清议报》馆所发行的《清议报》的主笔清国革命者应云樵今日乘坐由本港出港的法国邮轮前往神户，据闻此人将由神户前往香港与康有为见面(已向兵库县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1月8日

〔440140 **明治32年11月10日收到 甲秘第551号**〕

英国人金德西(冯镜如)与孙逸仙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市山下町一百三十九号《清议报》的发行人英国人金德西(原是清国人，后入英国籍，本名冯镜如)因病需要静养，将于明日凌晨五时乘坐本港出港的罗飞拉号前往清国，今日早上与亲朋好友一一道别。但据闻其真正目的是要前往香港与康有为商议最近遭受火灾的《清议报》馆今后如何处置。该报馆遭受火灾后《清议报》的发行似乎已经全部托付于林北泉。

又，清国人孙逸仙和陈白二人于今日早晨七时左右出发前往东京，据闻二人是就陈白来日一事拜会大隈伯和犬养毅等人。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1月13日

〔440142 **明治32年11月14日收到 甲秘第564号**〕

外国人的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兵库县所报流亡清国人应云樵所乘坐的法国邮轮安南号于十一日凌晨六时入港，但应云樵本人没有上岸，该邮轮于当日正午十二时出港开往上海。

又，俄国人卡莫卢斯基搭乘十一日下午一时入港的俄国义勇船黑尔松号抵达，投宿于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长崎宾馆，并于翌(十二)日晚九时乘火车前往横滨。此人身份职业不明，逗留本地期间无异常情况。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2年11月14日

〔440143 **明治32年11月17日收到 高秘第513号**〕

清国人陈白与孙逸仙之举动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月九日由香港来日的流亡清国人陈白于十三日和清国人孙逸仙一道前往东京，昨(十九)日下午二时孙返回横滨，而陈直到今日早晨才返回横滨，并立即搭乘本港起航的香港号，由海路经由神户前往香港。陈逗留期间情况已有所报告，别无异常情况。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1月21日

〔440144 **明治32年11月22日收到 甲秘第589号**〕

清国改革主义者的举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由于最近清国改革派领袖康有为被拒绝登陆一事以及近来进步党一派的失势，使在留清国人中信奉改革主义的一派认为在日本已经不可能实现志愿，以梁启超为首的东京大同学校以及其他大同学校的师生员工中稍有气概者似乎都准备渡航美国。尤其据闻梁启超是因为看到今年我国议会的情况后甚感失望才考虑渡航美国。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2月6日

〔440145 **明治32年12月7日收到 甲秘第624号**〕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梁启超前往美国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不久前来日的清国人梁启超之父梁莲涧于十九日由东京来到横滨，并乘坐当日下午五时由本港起航的中国号经由神户回国，据闻其还将在香港逗留。

梁启超十九日紧随其父之后来到横滨，当晚宿于本市山下町的《清议报》馆。今晨梁与各位好友一一道别，下午一时三十分梁乘坐由本港起航的香港号前往布哇②，并将由该地渡航美国。梁可能要在美国逗留六个月，并再次来本邦。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2年12月20日

〔440146　甲秘第652号〕

有关在留清国人的举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据神奈川县的通报，不久前清国改革派领袖康有为被拒绝登陆一事引起本邦在留清国人的不满，他们纷纷计划渡航美国，本县因此暗中调查在留者的意向。据查本地清国人并无不满之意，当时大家都对康有为很同情，纷纷量力而为解囊相助，为其筹措资金。关于其被拒绝上岸一事，认为日本政府预先得知有人要加害康有为，不让其上岸是出于保护其安全的好意，绝不是虐待改革派，因此对日本政府的做法感到满意。而且他们经常说，日本人一直间接或者直接地给予清国人扶助，如今仅为这个原因要避开此地去依靠异文异种的美国并不是百年长久之计。由是观之，本县认为本地在留清国人并未打算渡航美国。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2年12月20日

〔440147　高秘第591号〕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布哇即夏威夷。——译者

流亡清国人的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郑弼臣于十三日乘日本号轮船由香港来到横滨，与孙逸仙联系诸事务，现下暂居于孙逸仙的寓所。

又，居于横滨市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的流亡清国人杨飞鸿携家人于今日上午十时搭乘邮轮公司的镰仓号蒸汽船，将经由香港前往美国。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3年1月15日

〔440150 **明治33年1月16日收到 甲秘第19号**〕

清国人的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居于横滨市山下町一百六十二号的清国人林北泉属于清国改革派领袖康有为一派，是在留清国人中主张改革主义的代表人物，也是去年十二月在日清两国人之间设立的亚洲通商协会的发起人之一。十六日凌晨五时，林与东京进步党的党员柏原文太郎出发前往静冈、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户等地，游说各地在留清国人加入该通商协会。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3年1月18日

〔440151 **明治33年1月19日收到 甲秘第24号**〕

东亚同文会会员宫崎寅藏动向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东亚同文会会员宫崎寅藏于二十九日晚上八时乘火车抵达长崎，并立即投宿于福岛友吉的旅店。宫崎事先曾从福冈县给该旅店打来电报，询问是否有开往清国的船只，接到该旅店发的回复电报后，就急忙赶到此地，似乎急于渡航清国。宫崎搭乘今日下午三时出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港的美国船哥利库号前往香港，逗留本地期间没有造访者，本人也没有外出，一直待在旅店中。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1月31日

〔440154 明治33年2月5日收到 高秘第21号〕

清国人的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麦孺博(三十四岁)乘坐二十二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入港的哥利库号由上海来日，投宿于本市山下町二百五十三号《清议报》馆。此人受流亡清国人康有为的密令来取代《清议报》(杂志)的主笔欧榘甲任该杂志的主笔。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3年2月24日

〔440156 明治33年2月28日收到 甲秘第68号〕

清国人邝汝盘入狱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居于横滨市山下町一百五十号的清国人邝汝盘(约四十岁)于明治八年来日，现下是该町一家英国餐馆的经理，资产雄厚，并经营杂货等。流亡清国人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来日时，邝对杂志《清议报》的发刊以及大同学校的开设等事务积极资助，因此被清国政府视为改革主义一派的人物。上月二十六日，邝因商务事宜回广东，然清国公使事先给广东有关方面发了电报，邝一到广东就被逮捕投入狱中。本月七日，报告邝被捕消息的电报到达本市山下町一百三十三号《清议报》馆，清国改革派人士连日来一直在秘密商议此事。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3年4月10日

〔440157 明治33年4月13日收到 甲秘第158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清国人邝汝盘的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居于横滨市山下町的清国人邝汝盘上月下旬因商务事宜回广东期间，遭到清国官吏的逮捕。旅居横滨的清国改革派人士在收到邝遭逮捕的电报之后，连日秘密商议此事。上述情况已在本月十日的甲秘第158号中有所报告。邝汝盘经多方努力终于免受牢狱之灾，于本月十二日乘坐“中国女王号”返回横滨。据闻其被捕经过如下：邝当初到达香港之后，原是横滨市一百三十号《清议报》馆雇工的林温泉受刘学询之意前来，邝一上岸便巧言力劝其前往广东一行。邝不知其用意，欣然允诺，与其一同乘船前往广东。该船到达广东之时正是深夜时分，遂被逮捕。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3年4月18日

〔440158 明治33年4月18日收到 甲秘第164号〕

孙逸仙等三人将前往香港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孙逸仙、杨飞鸿及郑弼臣三人将于本月八日前往香港，因此近两日一直在做出行准备。三人与居于横滨市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的清国人温炳臣一道搭乘本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横滨始发火车前往东京，据说是要与东京的知己朋友道别。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33年6月6日

〔440160 明治33年6月7日收到 甲秘第205号〕

孙逸仙订做高级西服②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孙逸仙于五日前往东京，六日返回横滨。孙在二三日之前迅速订做了三套最高级的西服（燕尾服、长礼服、西服套装），其举动甚异于平常。又，寄宿于孙寓所的清国人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杨飞鸿将乘坐八日出发的客船前往香港。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3 年 6 月 6 日

〔440161　**明治 33 年 6 月 7 日收到　甲秘第 203 号**〕

流亡清国人的送别会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在横滨的流亡清国人孙逸仙、杨飞鸿及郑弼臣三人将出发前往香港，为此犬养毅、头山满、福本诚等人于昨日下午三时在红叶馆为其举行送别宴会，客主之间就支那之现状进行了交谈，当晚九时宴会结束。

孙前几日购入刀剑数十把，称用作归国之礼物。其间似乎有内情，但尚不知其详。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 33 年 6 月 7 日

〔440162　**明治 33 年 6 月 8 日收到　甲秘第 52 号**〕

孙逸仙与人密谈之内容[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这次流亡清国人孙逸仙在离开日本之前，曾与一人密谈，主要内容如下：

余虽要离开日本，但并无性命之忧。今后我将移居新加坡，有机会将游历南洋诸岛。现下北京时局风云甚不稳定，吾等此时需要密切注意。若清国政府失势，则正是吾等成事的大好机会。所以余认为应该密切注意当今的时局情况。

康有为一派在酝酿种种公开的运动，且不时采取威吓政府等手段，所以清国政府对其党派抱以高度警戒，因而对我党派的注意渐有懈怠，这正是我党之幸。

菲律宾的反叛者们对我们抱有希望，我们亦期待他日能借其力成就大业。因此我们已秘密派遣数百名人员渡航前往菲律宾对他们进行种种援助。渡航人员中有很多曾在清国政府军务部门工作，然而不幸的是，其中的一名退职士官被美军俘虏了。但他们都决心今后仍将为菲律宾友人提供更多帮助。

吾等的最终目的是和支那南部的人民一道努力，从支那帝国中划出一部分建立一个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新的共和国。众多同志为此出谋划策,余认为应该慢慢等待时机成熟。

这次乘船去新加坡,途中会在香港停留一天一夜,和陈白进行重要会谈。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浅田德则

明治 33 年 6 月 11 日

〔440165 **明治 33 年 6 月 12 日收到 甲秘第 212 号**〕

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来往的传闻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据闻这次清国事变爆发之际,本邦在留流亡清国人孙逸仙、杨飞鸿等人可能会趁此时机渡航香港一带。而与孙逸仙等人素有交往的福冈县人平山周(东亚同文会会员)声称要与同志们一道担当渡清流亡者的后援工作,本县正在密切注意此事。本月九日,福冈县人内田某向长崎市福岛屋发来一封电报询问法国邮轮的出发和到达时间,因此本县对其动向更加注意。昨(十)日晚七时过后,福冈县人内田甲、末永节、岛田经一三人同投宿于福岛屋。据密报,末永、岛田二人此番前来是为渡航清国的内田送行。内田已搭乘今天早晨六时由长崎港出发的法国邮轮印度河号前往上海。据闻此人是平冈浩太郎的外甥,平冈也多少有所助力。岛田和末永二人则乘坐今天早上九时发火车返回故乡福冈的住所。据闻二人不久也将渡航清国。

今天早晨,印度河号甫一入港,船上的乘客贸易商熊本县人佐藤幸太郎就马上到"福岛屋"拜访内田甲。得知内田已上船,佐藤立即返回船上。当时佐藤说,熊本县人宫崎寅藏(东亚同文会会员)也正由神户坐船渡航,并与内田事先有所约定,所以他才来拜访内田。

内田甲曾透露,在横滨曾与孙逸仙来往的平山周已于四五日前由横滨前往清国上海。

内田的随身携带品如下:

马皮革大箱一件,手提皮包一件,长形白色布包一件(据闻其中包有日本刀三把左右)。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6 月 11 日

〔440167 **明治 33 年 6 月 14 日收到 高秘第 163 号**〕

关于渡航南清人士的报告

东亚同文会会员宫崎寅藏、平山周和流亡清国人孙逸仙素有深交。去年，他们在中村弥六、犬养毅等人和孙逸仙、"蓬士"①等人之间穿针引线，想以中村的名义从三井物产购入"布引丸"，然后向马尼拉输送弹药。平山周在北清事变之前就已前往清国，而宫崎寅藏则于本月八日与同志清藤幸七郎以及孙逸仙、杨飞鸿、郑弼臣、陈白等人一道出发前往香港。出发之前，由宫崎介绍他们购得日本刀一百把。孙还抱有和马尼拉的反叛者相呼应，在清国南方地区大举兴事的非分野心。所以这次他们的清国之行必定是待清国政府实力受挫之时一举成事。另外，继宫崎之后，内田甲（平冈浩太郎的外甥）、原祯（退休陆军大尉）、尾崎行昌、福本诚等人都已前往清国南方，伊藤正基（《北门新报》记者）、末永节、岛田经一（宫崎的同志）等人不久后也将步其后尘。他们称是按照东亚同文会支那支部的请求，一同到香港会合，然后再进行部署，对各方面情况进行侦察。这群渡清人士之中，也有和东亚同文会完全没有关系的，所以以上所述也可能只是一个借口。

以上报告仅供参考。

6月29日

〔440174　**明治33年6月30日收到　乙秘第336号**〕

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渡航清国一事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福冈县人　岛田经一（三十五岁）

同县人　末永节（三十二岁）

上述两名为东亚同文会会员，岛田于本月九日抵达长崎，宿于今町"绿屋"，末永于十日到达长崎，宿于外浦町"福岛屋"。二人于上月十一日曾到长崎来为渡航上海的东亚同文会会员福岛县人内田甲（据说是平冈浩太郎的外甥）送行，当时二人称不久后就要前往清国。本县正如所报（六月十一日的报告）密切注意其举动。二人为渡航清国只等有合适的客船就出发，但是连日来气候恶劣，二人到昨（十六）日下午六时过后才终于搭上美国邮轮中国号前往香港。二人称此行目的是去南清地区考察，真相尚未查明。然这次出发之前，二人曾对某人放言，渡航清国不是为东亚同文会的事情，而是要就这次的清国事件先和李鸿章一派谈判，促使清国早日和列国恢复和平关系。

二人逗留长崎期间，本县对其进行了严密监视，然二人没有特别异常的举动，只和《九

① 音译，引号为原有。——译者

州日出报》记者田中侍郎及其密友福冈县人柴田麟太郎〔上月二十五日和农商务省的实业见习生同县人平冈小太郎(二十五岁)一起由南清地区回国〕,他们在长崎逗留了四五日后返回故乡福冈市,两三日后又来到长崎,声称要渡航清国。然因旅费不足,暂时不能出发。还有一人(现下在《九州日出报》任助笔。二十七岁,自称也是农商务省的实业见习生,尚未查明是否属实,现正对此人进行调查)见过两三次面,就北清事件进行交谈,还秘密商议一些事宜,但无特别之处。岛田、末永各从福冈地方随行带来一名妇女(据说是艺妓),日日在旅馆苦于无聊。末永于出发前一日即十五日转到岛田所在的旅馆"绿屋"投宿。据密报,末永苦于交不出"福岛屋"的住宿费十八元余,《九州日出报》记者田中侍郎将为其交纳,其交谈也与之相关。

二人随身携带品是手提包各一个,刀剑三把。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7 月 17 日

〔440177 **明治 33 年 7 月 20 日收到 高秘第 248 号**〕

关于康有为举动的传闻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关于目前暂居新加坡的清国人康有为的举动,本地清国人有如下风传:

在曾旅居日本的同志之中,康有为派梁启超去夏威夷,派徐勤去澳门,派梁启田去美国,派欧榘甲去英国,而让麦孺博留在日本,以探察各国形势,互通讯息。这次的清国事变形势日益严重,因此康有为欲召集各地的同志到新加坡共商大计。在留日本的麦孺博也收到了康有为的书信(麦孺博的住所在东京小石川生田町一带,由于他是横滨发行的《清议报》的主笔,所以经常来横滨)。

最近因在新加坡有暗害康有为之嫌疑而被驱逐出境的日本人,据说是先前和孙逸仙一起离开日本的宫崎寅藏和平山周二人。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7 月 12 日

〔440179 ……② **甲秘第 383 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收到时间无法辨认。——译者

内田甲由南清回国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上月十日由长崎港出发前往上海的福冈县人内田甲(二十七岁)，于昨(十八)日上午十一时乘坐终点为长崎港的信浓川号返回日本。内田在长崎外浦町的“福岛屋”投宿一晚之后，于今日早上八时出发返回故乡福冈。内田一到长崎，《九州日出报》的记者田中侍郎和福冈县人柴田麟太郎(关于此人的情况请参照本月十七日的报告)二人马上就去其投宿的旅馆拜访，就南清地方的情况进行了交谈。据闻，先前内田渡航上海，是受到了进步党犬养毅及平冈浩太郎等人的特别派遣，其目的是探察清国改革派孙逸仙以及康有为等人的动向。内田此行往返只花费了三四十日，探察了大致的形势后回国。

这次内田分别会见了清国改革派即在香港的孙逸仙及其同志，还有在新加坡的康有为的部下和同志，他谈到了会谈的结果和探察到的一些情况。内田谈到：孙、康都想借北清事变之机成就夙志，然目前列国对该事变的态度是以围剿扑灭为主，不让骚乱波及支那全国，也就是所谓的温和地推进事态发展。因此目前不宜进行全国规模的暴动。南清各地总督都严阵以待防止暴徒蜂起。孤立举兵、谋求革新固难成事。所以目前孙、康都在慎重准备，审时度势。且孙、康虽都自称是改革派，但康似乎对孙甚为轻视，而孙事实上还缺乏非常时期的军费，所以估计不会像最近风传的那样会起事。吾等同志虽一直尽力帮助他们，从不犹豫，但目前这种情况还是需要慎重考虑。

关于改革派的情况如上所述，而东邦协会福本诚(在香港)、东亚同文会会员高桥贤(据说最近已回国)等人了解到李鸿章素来对改革派抱以同情，于是和李一派进行交涉。李因现下的北清事变愈发感到改革的必要性，此时听到高桥等人的话深有触动，所以交谈获得意想不到的成果。

李鸿章受到北京的召令确有其事，然李和端郡王等人一向政见不和，若北上遭到性命之虞的话就悔之莫及了，所以他托辞不肯北上。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政府已无力支出军费，而李正是奇货可居，一心为非常时期做准备，名义上是义举，实际上筹集自己属下的军费，招募私兵，和山东省的袁世凯等人互通讯息。而一旦列国对北清事变态度有变，发布宣战令，引发支那全国骚乱之时，康、孙必然举兵，而李鸿章一派可能也会举起反政府的大旗。

以上为内田在长崎谈话的主要内容。

内田将在故乡待到二十八日左右，然后上京。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7月19日

〔440180　**明治33年7月22日收到　高秘第251号**〕

犬养毅渡清

据闻犬养毅三四日之内将渡航清国。其作出赴清决定的原由如下：上月在中星冈的一家茶馆，近卫公、犬养毅、栗原亮一、头山满、杉浦重刚、佐佐友房聚集在一起研究对清国的政策。当时犬养、佐佐等人主张，北清之地已无甚希望，因此大肆举兵前往北清徒劳无益，应该避免在出兵问题上和列国起冲突，养精蓄锐将兵力转用于南清地区，支援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而栗原则认为，此事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决定，未经慎之又慎的充分研究，不能作任何确切决定。结果几人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而散会。而为了实现目标，最近佐佐已渡航清国，而现在犬养也要马上赴清。

7月7日

〔440182 ……① **乙秘第383号**〕

关于东邦协会的派遣员

据报东邦协会派往清国的派遣员田锅安之助，现下正在上海考虑是北上还是南下，估计要等犬养毅抵达清国之后再作决定。

7月20日

〔440183 **明治33年7月21日收到 乙秘第384号**〕

清国人孙逸仙、宫崎寅藏从香港来本地②

外务大臣：

流亡清国人孙逸仙、宫崎寅藏等三人本日搭乘由香港入港的“佐渡号”抵达本县，当晚宿于此地，明日将由陆路上京。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7月24日晚10时47分发

〔440184 **明治33年7月24日晚11时45分收到 电受第338号**〕

---

① 收到时间无法辨认。——译者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东亚同文会会员返京

青木外务大臣阁下：

上月六日和流亡清国人孙逸仙、杨飞鸿、郑弼臣等人一同渡航香港的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二人和孙在横滨分手之后，于本日上午十时返京（由兵库、神奈川两县收到电报），进入京桥区银坐四丁目一号的支那协会。内田甲前日晚抵京，投宿于麴町区平河町四丁目三号三桥常吉家的旅馆。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 33 年 7 月 26 日

〔440187 **明治 33 年 7 月 26 日收到 甲秘第 86 号**〕

孙逸仙抵横滨[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孙逸仙乘今（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二十八分到达的火车抵达横滨，入住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孙先前在横滨居住之地）。同行者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二人乘九时三十五分发火车去往东京（已向警视厅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7 月 26 日

〔440188 **明治 33 年 7 月 27 日 甲秘第 295 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孙逸仙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孙逸仙和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三人乘坐昨（二十四）日下午五时入港的佐渡号由香港来到神户，投宿于荣町三丁目西式旅馆。三人于六月九日从横滨出发经由神户渡航香港，据称其目的是要和在新加坡的康有为见面，此事已有所报告。据三人所言，三人为打探这次清国发生变乱的具体情况，并会见康有为而前往香港，孙留在西贡，宫崎、清藤二人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则前往新加坡,两三次谋求与康有为面谈。然康有为受到当地英国总督的保护,戒备极其森严,二人虽最终与康见了面,但都是通过警署进行。二人不知道个中原由,要求直接与康面谈,而康不答应,只同意在警署见面,二人见康极不信任自己,愤而离开警察署,警察署认为二人有加害康之嫌疑,遂向总督报告。总督也生起疑心,遂检查二人的行李物件,发现其衣物中藏有日本刀,于是认定二人要加害康有为,将二人拘禁起来。在西贡的孙逸仙听说此事之后立即约见总督,言明事实情况,总督最后虽不再怀疑并释放了二人,但令他们不得入境。三人乘坐今日中午十二时二十分从三宫站发车的火车离开本地,孙前往横滨,宫崎、清藤二人则前往东京。三人逗留神户期间均无异常举动。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3 年 7 月 25 日

〔440190 **明治 33 年 7 月 27 日收到 兵库县发秘第 412 号**〕

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的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熊本县人井手三郎(三十八岁)于二十三日由上海搭乘长门号回国,在长崎市本博多町土佐屋稍作休整之后,于当日乘夜行火车返回其故乡熊本,此人不久后将由熊本前往东京。据闻此人为东亚同文会上海支部部长,此次回国有同文会的要事在身。

现下在香港的宫崎寅藏一派人士向本地《九州日出报》记者田中侍郎发来一封密信(本月十六日发,二十三日到),根据该信的内容判断,近来各报上风传的在新加坡被怀疑要加害康有为的可能是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均为熊本县人)一行人。以下是信中的一段内容:

在现在这种情势下,孙(逸仙)的目的毕竟难以实现,所以宫崎、清藤等人到新加坡和康有为交涉,虽和康面谈数次,但均无结果,二人只好徒然返回香港。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7 月 25 日

〔440192 **明治 33 年 7 月 28 日收到 高秘第 259 号**〕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返日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去年二月二十日出发前往夏威夷的流亡清国人梁启超于上月二十八日返回横滨(收到神奈川县发来的密报),并于当日来到东京,借宿于牛込区矢来町四号。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 33 年 8 月 1 日

〔440195 **明治 33 年 8 月 1 日收到 甲秘第 89 号**〕

内田甲等人渡航清国之目的及其后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据闻最近渡航清国的熊本县人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以及本县人内田甲等人的渡航目的以及其后的行动如下：

一、上述三人素与旅居本国的清国革命党领袖孙逸仙、康有为等人相识。然孙、康二人主张清国革命之目的虽一致，但其方法甚有差异，因此党员自分为两派，不采取统一行动。这次遭逢事变发生，本邦横滨在留流亡人士孙逸仙认为正是举事的大好机会，深感现下的两派之间的小小分歧不利于革命，于是有意与当时受到香港的英国政厅保护而藏匿在香港的康有为联系，谕以团结的必要性，并共同发起运动，纠集同志举事。宫崎、清藤、内田三人与双方素有交情，因此受孙逸仙秘密委托，携其书信前往香港，试图在孙、康之间调解斡旋。然三人表面上则称受我陆军参谋本部某将官的密令前往清国，担负侦察和报道南清民情向背的重要任务。

二、上述三人乘船在香港上岸后，寻访康有为的住处，不料被香港的英国政厅官员误认为是受孙逸仙指使来刺杀康有为的刺客，于是宫崎、清藤两人遭到了英国政厅的逮捕和拘留，而内田当时外出逃过此劫，立即向我参谋本部发急电告知事情经过，参谋本部将此事通告外务省，外务省再和英国政厅交涉。虽然英国政厅后来释放了两人，但称宫崎一行在香港上岸后行事粗暴，难以让其继续在香港逗留，将他们遣送至我参谋本部，最终二人在横滨上岸。而同行的另外一人内田甲也随后回国，在横滨住宿一晚之后立即前往东京与宫崎、清藤等人见面(当时已报告)。

三、内田甲途经本县时曾与一好友会面冷淡地批评道，没想到孙逸仙、康有为等南清革命同志的势力在走向衰落，余已看破他们是所谓治世的言论名士，而非乱世中的实干英雄，均非成大事的人物。

四、据闻，末永节、岛田经一郎等人渡航清国(当时已报告)的目的和宫崎一行人完全无关，他们多少对清国民情有一定了解，其目的也不过是看看有没有机会谋取奇利。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7 月 31 日

〔440196 **明治 33 年 8 月 3 日收到 高秘第 770 号**〕

孙逸仙动向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流亡者孙逸仙最近从新加坡再次来日之后，频繁往返于东京、横滨之间，并常与横滨市山下町一百十六号的清国人关厚祥见面。关曾任清国驻横滨领事馆的翻译，应属政府一派人士，然和孙会面有何意图尚不得知。又据闻，关乃受领事之托，请孙查探日本对清国事变反应的内幕消息。

孙近日曾对某人说道，清国南部各总督及进步的有识之士都认为，满洲政府在位期间虽维持现状，但随着形势的变化，早晚都会和吾辈的意见达成一致。因此重返故国固然有一定危险，但在有些地方未必有危险。采用和平手段未达到目的，持有这个想法进行会谈是最有必要的。因此只要没有危险，就将和李鸿章进行会谈。

在南清，虽然现下形势可以达到政府改革之目的，但就本人的计划，我接受了英国一位政界人士的忠告，因为我不愿遭到和义和团一样的大打击。

又李鸿章可能不会北上。北京政府被一群完全排外之徒蹂躏，他们连皇帝都不能容忍，皇帝可能会遭致杀身之祸，而那时正是达成吾辈目的的大好机会。如若皇帝力量强大，镇压了排外势力，则更要作出今后方针决策。这样南清各总督就会认为当前政权毕竟没有希望，满洲政府难以永存，灭亡之日指日可待，而吾辈也要有等待时机到来的思想准备，目前要静观其变。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8 月 10 日

〔440199 **明治 33 年 8 月 11 日收到 甲秘第 308 号**〕

外国人之往来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三十岁)及张昶云(二十三岁)二人于十四日晚十一时从横滨，麦孺博(二十岁)、罗孝高(二十三岁)二人十三日从东京来到神户，现下住宿于市内荣町四丁目前田旅馆。

梁此前住在美国旧金山，欲借这次清国事变之机求得事业之大飞跃，遂由美国出发经由横滨来到神户。而其余三人也均属该派人士。几人避世人耳目秘密活动，故内情如何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尚不得知。梁张二人可能会秘密回国，本县正密切监视其行踪。

又及，据闻是韩国刺客的洪益善从东京来神户，昨(十四)日晚八时乘火车到达三宫站，并投宿于“海岸淡路屋”。已于今日下午二时乘信浓川号回国，逗留本地期间无异常情况。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8月15日

〔440203 **明治33年8月17日收到** **兵发秘第453号**〕

关于东亚同文会会员的动向

昨日报告中提到，东亚同文会会员内田甲正募集壮士，欲在南清地区起事。又据传闻，现下逗留在马关的葛生修吉与内田素有深交。葛生其人曾为韩国渔业协会事务员，素有信用，胆识过人。所以内田六月渡航新加坡时，强求葛生辞去协会职务，为达到目的(指和宫崎、清藤等人一道拥护孙逸仙，谋求和康有为之间的调和，从而在南清起事)，打算派遣葛生、吉仓汪圣(吉仓和修吉以及修吉之兄玄卓有交往，是修吉招募而来)以及内田的门徒若干人，让他们在筑前、博多接应，近藤五郎(退休陆军大尉)、安永东之助、岛田经一、末永节等人并将他们送往上海。然而他们与宫崎、清藤共事时发生龃龉，在宫崎等人回国前后，上述相关人士也悉数回国，只留下葛生一人。内田认为日后举事之际其将可能是有为人物，就考虑让其留在筑前(虽预料葛生终不能成事，但其已由孙逸仙处取得资助——由孙处直接接受金钱资助的就是宫崎、内田二人——就应该有所交代，且葛生又称打算先赴釜山渔业协会，再由该地渡清)，葛生也由内田处得到相当多的资助(内田八日电汇五十日元)。另闻内田说到，当前再举事终非少数人能为之，因此当静养门徒，等待时机成熟。且四五日之内将返回故乡福冈。

附记：据闻吉仓汪圣不久后也将返乡，再前往目的地。而樋野富三、小野乙辅二人擅自离开住宿地，乘坐前日下午六时十分新桥发火车前往神户(已通过电报照会兵库县)。

8月18日

〔440205 **明治33年8月18日收到** **乙秘第441号**〕

关于孙逸仙阴谋的事宜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有关东亚同文会会员内田甲、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等人为援助孙逸仙之谋划而募集同志一事，本县暗中调查，得知以下情况：

和内田交情最好的宫川五郎、三郎、岛田经一、末永节等人赴清后先后于近日返县，最

近和两三同志时时会面，似为此事密议，现下正秘密调查中。

宫川五郎、三郎计划让支那人担任随军夫役，并称要雇用此计划所需翻译而返家。十五日佐贺县人中野熊太郎和本县小仓町人市川铁也一同出发前往宇品，据闻二人将从该地赴清。已照会广岛县对其进行监视。

又据探闻，福冈玄洋社社员打算雇用普通船舶以搭载同志前往清国大沽，几名社员近期将前往大阪借用船舶。

以上报告尚未证实，谨据探报如实上报。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8月17日

〔440208 **明治33年8月20日收到 高秘第816号**〕

清国人往来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既报（十六日兵发秘第456号）流亡清国人梁启超、张昶云二人乘火车于当日晚七时五十七分到达三宫站，投宿于阪神荣町四丁目前田旅店，今明两日中将等待客船回国。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8月17日

〔440210 **明治33年8月20日收到 兵发秘第461号**〕

梁启超之动向①

关于流亡清国人梁启超的动向，据旅居横滨并和梁持共同主义的一二人向某人透露，梁此次突然去神户是要由神户乘船回国，召开保皇会会员的集会，意图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一带举义兵。

又及，有支那人对此消息表示，梁冒险回国之事子虚乌有，梁由神户出发的目的地可能是香港或新加坡。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3年8月20日

〔440213 **明治33年8月21日收到 甲秘第326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的事宜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有关东亚同文会一派对孙逸仙的南清独立计划的援助，经过秘密调查得知如下情况：

前日往来本县并被认为是与该计划相关的人有：本县筑紫郡住吉村大宇住吉士族末永节(三十一岁)；同郡同村大宇住吉人、现在粕屋郡罗村大宇名岛寄留士族岛田经一(三十四岁)；同郡同村大宇春吉六番町士族安永东之助之弟安永驹三郎(二十五岁)；同郡同村宇西中冈士族山田元(二十四岁)；东京府小笠原岛父岛人，现为福冈市下市小路町平民西村八重(二十六岁)；暂居东京市麻布区三河台町十四号户三浦方田家的鹿儿岛县人关政志(二十四岁)；广岛县安艺郡出田村一千一百三十六号的士族学生井上丰熊(二十三岁)；兵库县武库郡住吉村一百七十一号的士族学生铃木信之(二十岁)；埼玉县埼玉郡行田村八十八号的平民河田直八郎(二十五岁)；福冈市荒户町二番町一百四十二号的士族学生二宫清(二十四岁)；本县早良郡西新町六百三十二号的士族学生樋口满(二十五岁)；千叶县海上郡椎紫田大宇野尾修吉即葛生修亮(二十六岁)等人。另外，葛生于本月十六日晚来到福冈，投宿于春吉六番町宗芳右卫门开设的公寓，和山田、西村、关等人会合后一同拜访岛田家宅。岛田在今年六月左右曾被委任为本县福冈市设立的“朝鲜海通渔业”行会的巡视员，但不久后就被解雇。据岛田所言，此次计划从事朝鲜渔运事业，募集了故乡千叶县九十九里滨海的三十多名渔民，不久后同县夷隅郡的宫内利平将搭载这三十多名渔民来马关。到达门司港后将和他们一同出海。如果上述一行这两天不到，将独自乘坐本月二十三日由马关出发的客船前往朝鲜釜山浦，并在当地等待一行。岛田于十九日出发前往马关，但今日又回到福冈。

樋口十七日晚十二时左右来到葛生、西村、关三人住宿的宗芳右卫门家的公寓，随后投宿东中州的旅馆“藤田屋”。二宫、河田于十八日来到宗芳右卫门家的公寓，同时井上、铃木二人来到“藤田屋”，都是来寻访葛生并各自投宿。而他们除了与上述同志时时会谈之外，至今为止并无任何行动。

末永节十七日和佐佐木春雄(十六日晚由长崎来到福冈)一同出发前往东京。末永在门司接到东京发来的电报，于十八日返回福冈。佐佐木则从门司出发前往名古屋。

宫川五郎、三郎和佐贺县的中野熊太郎、福冈县小仓市的市川铁弥三人十六日由本地出发前往广岛县的宇品，打算一同渡清。据三人所言，他们打算和现下在天津的向野坚一(此人在日清事件时任翻译官)就驻扎北清地区军队的日用品供给一事进行商议。

先前以商业见习的名义来日并寄住在福冈市河北纯三郎家的清国江苏苏州府元和县人陈金寿(十七岁)，于十八日晚十一时由当地乘火车出发前往长崎。陈临行前言之，将和宫川、市川、中野等人在长崎会合再一同渡清。

二宫清、河田直太郎、井上丰熊、铃木信之、樋口满五人于十八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出发前往长崎。

他们对这次的行动似乎特别保密,为避人耳目,在不同的旅馆住宿,并在旅馆中守口如瓶,而且他们以及同志之辈都装作互不相识。

但据玄洋社一重要人物所言,宫川五郎、三郎一行和玄洋社虽并非全无关系,但他们的计划和末永等人一直计划的事情完全不同,两派之间并无关系。据观察,末永一派和宫川一派并无会合形迹,或许确实并无关联。又,本县曾报告的玄洋社雇船由福冈的港口出发去清国一事,据查只是一个谣传,但现下正对其动向特别注意。

又据闻,这次他们一直计划的目的不在南清,而是在山东举事。他们打算先把朝鲜作为占领根据地,使其成为日俄冲突的导火线。并且煽动和支援端亲王、董福祥训练的马贼以及黑龙江总督寿山将军部下的兵士,和俄国挑起战端。而支持孙逸仙,以赢得南清地区军资兵备供给之便,并笼络孙的部下及有志之士。据说这一计划在去年一月左右就得到了某些预备和现役的军官们的赞成。

以上均据目前调查情况如实报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20 日

〔440217 **明治 33 年 8 月 23 日收到 高秘第 821 号**〕

关于流亡清国人孙逸仙举事的情况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为赞助清国流亡改革派孙逸仙的行动,使其实现夙志(南清独立),东亚同文会的一部分会员及有关人士一直在募集同志。据探报其情况如下:

长崎《九州日出报》的新闻记者田中侍郎、铃木等人认为现下孙逸仙的行动实属无谋之举,对东洋地区包括日本都很不利,因此都不赞成这次行动。他们公然在报纸上宣扬反对论,忠告同志就此表示反对。

福冈县人柴田麟次郎(此人像支那人一样留辫发,二十二岁)本月十四日以来一直住在本市今町的旅馆"绿屋",为渡航上海作准备。据说他是派往清国的水产实习生,又是东亚同文会的会员。据闻此人将乘坐二十日左右的客船出发。

东京京桥区八丁堀的医师佐佐木四方志(三十二岁)也是东亚同文会会员,和上述柴田同宿并可能同时渡清。此人收到妻子的娘家(在名古屋)发来的电报后,乘坐十六日晚的末班列车前往名古屋。据闻此人可能将等待机会由横滨出发渡清。

现下在京都逗留的东亚同文会会员、退休陆军少佐根津肇以及福冈县人安永藤作(据闻此人自称为柴田麟太郎,而柴田正在长崎逗留)等人如果筹足旅费,将会在二十日前后和上述柴田等人一同渡清。

据闻,上述几人先前曾在南清地区侦察该地区情况,但自从宫崎、清藤等人在新加坡为和康有为见面意外遭受嫌疑被驱逐出境后,以往的计划和现实大有不符,所以同文会(其中一派)为了商议今后的方针并报告一般情况回到了日本。

关于这次渡清的目的，据说由于上述情况，东亚同文会会员也暂时把在支那何地行动搁置起来，适值在北清的联军逼近北京，讲和的谈判工作即将展开，这个时候行动实现夙志（南清独立）终难成功。虽然如此，但在改革以及善后方案方面还需要作运动的准备，而且根据战事谈判工作的发展情况，也不能说强行达成夙愿的时机没有到来。所以尽力让同志们渡清，以扩张势力为主要任务，同时筹措经费。

据说赞成孙逸仙此次行动的人多在福冈县，而派往清国的水产业实习生中也有几个危险分子。又据闻该县的内田甲被平冈浩太郎说服，强硬态度有所缓和。

总之本邦没有特别突出之人物，其目的又不在于事情的成效，只是抱着能够侥幸获得某种利益的野心四处奔走。像犬养毅等人也牵涉其中，但现在已经是一副冷眼旁观的姿态。而同人志士多为东亚同文会的一派人士，毕竟人数不多。

关于康有为、孙逸仙二人，据闻康很自大，且能文，善于舌辩，但缺乏胆力，无成大事之气度。孙有豪气有胆力，但康似乎甚轻视之。二人不是能共事之人物。而孙虽在清国国内缺乏势力，在海外却甚多支持者。

据闻香港的英国人中有人给孙出谋划策，而菲律宾也有人对其表示支持，均未得到证实。

以上均据目前调查情况如实报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18 日

〔440221 **明治 33 年 8 月 24 日收到 高秘第 300 号**〕

孙逸仙前往上海①

外务大臣：

孙逸仙乘今日上午十时起航的神户号前往上海。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440225 **明治 3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 时 42 分收到 电受第 405 号**〕

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运动中止之事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关于内田甲等人酝酿中的孙逸仙南清独立运动一事，后来探闻如下：

本县若松町人的野平助从前和孙逸仙最为深交，据观察其言行得知，现下大阪府的久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保市次郎为清还欠款四处奔走,没有迹象表明其在为孙逸仙计划活动。又听说此人和以前在其家当过食客的吕川信徒(此人是本县尾贺郡人,曾在清国开设日语学校,据其所言,孙逸仙拥有一千万日元的财产,在南清地区非常有势力)近期将一同前往清国,但也有可能因种种原因取消计划。

末永节于本月十七日和佐佐木春雄一同来到门司准备东行时,在当地接到东京发来的电报后返回福冈,此事已有所报告。后据探察,该电报是在京的宫崎寅藏所发,电报的大意是说无须上京。末永接到电报后,立即给上海虹口南守路十八号"常盘馆"的山田启等七人发了一张明信片,大意是说出发途中接到东京发来的电报,决定暂时返回福冈,详细情况日后再告之。翌(十八)日凌晨五时十分,安永东之助乘坐的门德联络船第三共同号在本县门司入港,安永上岸后在当地和末永会面,并一同乘坐早晨六时当地始发的列车返回福冈。据暗中调查,安永带到本县的消息是该计划暂时中止、并解散同志的决定。

上述安永东之助及玄洋社社员大原义刚乘坐二十日晚十一时博多始发的列车前往长崎(当时已向长崎县拍发电报)。据探察二人将前往该地《日出报》报社,向同志们传达上述中止解散的决定。(关于中止解散的决定一事,当时已向内务省拍发电报。)

综合上述情况推测,中止计划并解散同志的传闻应属实。

以上均据探闻如实报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21 日

〔440226 **明治** 33 **年** 8 **月** 25 **日收到** **高秘第** 825 **号**〕

清韩人士之往来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梁启超及张云二人乘坐的由神户港出航的法国邮轮"艺术家西蒙斯号"停泊本港。梁一行似乎为了掩藏流亡清国人的身份,在乘客名册上用英文登记了"葡萄牙人,莱恩、哈鲁斯托"。另外哈鲁斯托即张云在邮轮停泊期间曾上岸到大浦的支那商店买了一件棉毛衫并立即返回船舱,除此之外无异常情况。邮轮于今日下午一时过后出发开往上海。

居于东京麴町区中六番町的韩国人尹东一即阪本淳良(四十岁),于十八日乘火车由门司来到长崎,在筑町田口家的旅馆住宿一宿后,乘坐十九日中午十二时三十分出发的火车前往东京。据说此人在东京从事商贸,这次因公事来本地的商会。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20 日

〔440231 **明治** 33 **年** 8 **月** 25 **日收到** **高秘第** 302 **号**〕

孙逸仙前往上海①

青木外务大臣：

孙逸仙于今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乘由门司出港的神户号前往上海，据闻平山周、内田甲等人也在船上。此事虽不属本县管辖，但为慎重起见特此上报。

山口县知事

明治33年8月26日晚7时15分发

〔440232 **明治33年8月26日晚9时45分收到 电受第402号**〕

清国人孙逸仙来神户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孙逸仙登上昨(二十三)日下午四时由横滨入港的神户号，该船将于二十五日上午十时出航经由长崎前往上海。孙单独出行，没有同行者，并一直在船舱内没有上岸，也无其他异常情况。现下对其举动正密切观察中。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8月24日

〔440233 **兵发秘第481号**〕

平山周等由清国回国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平山周(福冈县朝仓郡安野村一千九百二十七号平民，三十一岁)为东亚同文会会员，今年四月赴香港，和佐贺县杵嶋郡武雄村人田中增太郎、山崎庸伦二人由香港乘坐日本号回国，日本号于今天早晨入港。三人称有紧急要事，乘中午十二时三十三分出发的火车经由平山的故乡福冈(已向福冈拍发电报)前往东京。平山到达本地后立即前往今町的“绿屋”旅馆会见同志佐佐木四方志。平山于本月十六日接到名古屋发来的电报后返回本地。平山和住在同一家旅馆的柴田麟次郎密谈后，又和《镇西日报》的主笔岩永八之极进行了面谈。据报平山的谈话内容如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北京沦陷之后，列国态度不明，北京政府如何再兴以及其主权归于何人执行何种政策等问题难以预测，人心惶惶，不知所归。吾辈同志也无良策，像现下在清国的宗方小太郎也只是在当地留守而已。

孙逸仙的计划在义和团暴乱的时候或多或少还有实施的希望，但在北京沦陷之后的今日而言已是丧失时机。假使孙要执行计划，那么和义和团暴乱的时候相比要花费十倍以上的费用和兵力，除此之外的困难也要大很多。

但是良机还会再来。当清国政府再兴之际，将会出现社会党、改革党，而与之相对立的守旧党派也会出现，届时人心扰乱，而列国会议的进展情况里也有不少可暗中图谋之处，吾辈可望借机举事。因此吾辈同志自今日起极有必要赴清。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22 日

〔440237 **明治 33 年 8 月 27 日收到 高秘第 307 号**〕

孙逸仙之动向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有迹象表明，本县玉名郡荒尾村人宫崎寅藏、熊本市南新坪井町清藤幸七郎等人帮助孙逸仙，欲在南清举事。据本县密切观察，该人等先前在新加坡被驱逐出境后，没有顺道返回故乡就径直前往东京。自那以后不曾和乡里通信，所以无法确证其消息（清藤原籍在熊本市，无妻小和其他财产），而且据暗中调查，本县被认为和东亚同文会有关联的安达谦造、高田露、村上一郎等人对其反映冷淡，称现下并非举事之时机，宫崎等人行动卤莽。

综上观之，对于这次宫崎等人的计划，本县无人表示赞同，而其也并无劝诱同乡或其他通信迹象。调查尚不充分，以上均如实报告。

熊本县知事德久恒范

明治 33 年 8 月 23 日

〔440241 **明治 33 年 8 月 27 日收到 高秘第 231 号**〕

孙逸仙赴上海②

青木外务大臣：

孙逸仙乘坐昨日下午六时出发的神户号前往上海，同行者有日本人内田甲、平山周、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安永东之助、中野熊五郎、村田忠三郎、远藤留吉。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8月28日上午11时30分发

〔440242 **明治33年8月28日下午1时50分收到 电受第411号**〕

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运动一事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关于东亚同文会的一派会员在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中的活动，本县又通过侦察得知以下情况：

既报(本月二十四日高秘第843号)暂住在博多东中町"千岁楼"的平山周，突然紧急乘坐昨(二十四)日上午十时五十分博多始发的火车前往门司，并于当日下午一时五十八分抵达门司，投宿于石田旅馆，现下正对其举动密切注意中。关于这次平山的行动，据暗中调查，先前一直在横滨的孙逸仙对这次同志的解散十分愤慨，而且认为依靠日本人实现夙志终不可行，决意离开日本寻求别国支持，已从横滨出发，而其由海路二十五日应该会经过门司。平山接到在京同志的电报后，打算来门司和孙会见。平山已无上京的必要，可能和孙一同渡清。至于孙是否真倚仗某国之力尚未探察到消息。

既报(八月二十日高秘第821号)该派计划不在南清地区，而是在山东省附近举事。而据平山周所言，他虽不知道宫崎、清藤等人先前在香港招惹奇祸后是否会改变目的作出卤莽行为，但他决不改变初志。认为他们若在北京举事，会立即遭到列国的干涉，将对国是造成难以估计的损害，所以他表示坚决反对。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8月25日

〔440246 **明治33年8月28日收到 高秘第845号**〕

内田甲之电报[①]

青木外务大臣：

和孙逸仙同行前往上海的内田甲给《九州日出报》的田中侍郎发来电报，称因为(此次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计划)无望,拜托你尽力让聚集在福冈的同志们都不要赴清。我将乘神户号回国。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时 25 分发

〔440255 **明治 33 年 8 月 30 日晚 7 时收到 电受第 413 号**〕

内田甲等人在孙逸仙计划中的活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关于孙逸仙的南清独立计划,根据探报已如实汇报,后又打探情况如下:

内田甲亲口言之:孙逸仙一派计划的目的是以江苏、广东、广西等南清六省为根据地,建立独立的共和政体,再逐渐将势力扩展到北清地区,打倒爱新觉罗氏,再统一支那十八省,在东洋成立一个大共和国。但在北清举事,占领朝鲜,帮助马贼,挑起日俄冲突这样的计划是我等为支持孙逸仙的行动迅速策划的,当然仅靠本邦少数的同志无法执行该计划,所以孙计划从南清招募同志到其麾下。但我等毕竟是计划的策划者。据幕后人士分析,日俄冲突在不久的将来就会爆发,且现下若在北清举事,必会遭到列国的反对,对日本十分不利。因此,我等决定停止在南清甚至北清的计划,暂时从旁观察一下形势的发展。

既报(八月二十四日高秘第 843 号)中止计划解散同志的决定是福本诚道德败坏导致的结果。据进一步探察,听说福本诚原本不是同志,但孙认为如想在南清举事,就要注意不要伤害边境相接的英国的感情,不能骚扰其领土,为此有必要让通晓公法等法律的人士加入。福本因为以前专门研究过公法,所以由内田的介绍加盟。但由于先前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等人在新加坡被英国政府逮捕,孙担心同志们会解散,所以支付给福本诚一笔钱,派他渡清以防清国同志的离散。福本出发之前在东京白白花掉了这笔钱,延误了时机。孙十分愤慨,将福本除名,而福本也将其阴谋秘密泄露了出去,导致计划不得不中止,同志不得不解散。为此福本惹起同志的公愤,现下四处游走不知去向。

孙逸仙多年辛苦谋划一瞬瓦解,十分愤慨,决定离开日本转而依靠英国(八月二十五日高秘第 841 号已报)。所以犬养、平冈、头山等人相继和孙会面,极力劝说其决定万万不可,继续留在本邦等待时机才是上策。但孙不肯,已经由横滨出发,并将于二十六日到达门司(既报说二十五日到达,但延误一天将于二十六日到达)。既报平山周为与其会面于二十四日到达门司,而内田也乘昨晚七时三十八分博多发列车来到门司。平山将根据和孙会谈的结果决定是否上京,而内田和孙多年来相互提携,交情深厚,不忍让孙独自一人离开日本,将和孙同船经由长崎前往上海,托付当地英国政府保护孙的安全,并在当地逗留一周左右观察形势的发展再回国。

关于资金的来路,据闻有政府补助给东亚同文会作为支那调查费的四万日元存款,孙在横滨以及其他各地让麾下同志从事各种共同业务的谋利,以及内田甲在俄租界、平山在清国香港让同志们经营商业的积蓄。先前宫崎寅藏等人为和康有为会面在新加坡入境时,宫崎带有二万七千日元,而内田和孙携带有六万日元左右。但尚未查实。

本月十四日，逗留本地的该派同志岛田经一(粕屋郡多多良村字名岛人)、安永东之助(筑紫郡住吉村大字春吉人)、山田元(同上)、井上丰熊(广岛县安艺郡山田村人)、关政志(东京麻布区三河台町人)、长野益雄(博多古门户町人)、樋野富三(大阪市南区东神田町人)等人为商议解散的善后之策，在内田甲住宿的平冈浩太郎的府邸集合，众说纷纭，争论不休，但解散后最先要面对的就是费用问题，所以内田拿出三千日元让以上同志均分，并命令他们随意决定其今后去向。据闻同志中还有人希望渡清。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26 日

〔440259 **明治 33 年 8 月 30 日收到 高秘第 848 号**〕

内田甲等人在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中的活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有关援助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的东亚同文会一派会员的活动情况，再报告如下：

从横滨出发前往上海的孙逸仙登上二十六日早晨六时在本县门司入港的神户号，并化名为中山樵。据闻孙对船员说不要把自己登船的事情告诉新闻记者及其他任何人，似乎不想和任何人见面。船在门司港停泊期间孙一直在船上没有上岸。

为和孙会面而早在门司等候的平山周于上午七时三十分上船拜访孙，两人进行了三十分钟左右的会谈。两人用英语交谈，且声音低沉，听得不很清楚，大体内容是就清国革命一事进行讨论，交换意见，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一、迁都；

二、颁布地方自治的法令；

三、改革学制；

四、给予维护中国主权的外国各公使参赞的权利。

平山对上述最后的一条表示异议，并告诉孙他将送其到长崎，内田甲将送行到上海。谈话结束后平山暂时离去。

上午十时四十分，平山、内田二人整理好行装后再次登船，和孙交谈了几句后回到各自的船舱。十一时，神户号由门司出港开往长崎(已向长崎县拍发电报)。

二十六日本地以及逗留本地的本事件相关人士在福冈市春吉六番町宗芳右卫门家的出租公寓聚集，召开号称是“牛饮马食会”的饕餮之宴，其主旨是解散之前的酒别。参加这次宴会的人员名单如下：

井上丰熊(广岛县)	葛生修亮(千叶县)
河田直八郎(埼玉县)	永野龙雄(福冈县)
关政志(东京府)	山田元(福冈县)
樋野富三(大阪府)	樋口满(福冈县)

安永驹三郎(福冈县) 安永东之助(福冈县)

安永东之助和岛田经一于二十六日晚十一时,井上丰熊、关政志、河田直八郎于二十七日晚十一时乘博多发列车前往长崎(当晚已向长崎县拍发电报)。

本月高秘第 848 号曾报告该派的运动资金一部分是政府补助给东亚同文会作为支那调查费的四万日元存款,此事可能有疑点,因此又作调查。据探闻政府补助给东亚同文会的钱又由同文会发给他们作为实地调查的差旅费以及手续费等,而这部分钱悉数存了起来。究竟是否属实尚未查明。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8 月 28 日

〔440264 **明治 33 年 8 月 31 日收到 高秘第** 856 **号**〕

孙逸仙等人渡清的活动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孙逸仙、张浍、高绣延等和本邦人内田甲、平山周等人的渡清(已向内务省、外务省两位大臣及警视总监拍发电报)动向如下:

孙逸仙(化名中山樵)在东京和神户逗留期间看到清国现下处于无政府状态,打算暂时回国,因而在神户登上邮轮公司的神户号。神户号于二十六日早晨六时三十分在门司入港,同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起航前往上海。

清国人张浍、高绣延(改革派)二人本月七日乘由上海出发的长门号到达东京,就寻找秘密来日并隐居的清国重要人士一事拜托大隈伯查找其住处,面谈之后乘前往上海的神户号回国。

援助孙逸仙阴谋的内田甲、平山周二人也于昨(二十六)日离开福冈来到门司,登上神户号。

孙、张、高三人对这次回国极其保密,拜托该船的事务长及事务员等人拒绝新闻记者等一切来访人员。

暂住本县玖珂郡神代村的小野乙辅一直在等待樋野富藏的到来,但樋野尚未到达。小野称樋野到达后就和他一同由海路前往门司,在门司逗留一段时间后再前往长崎,在长崎逗留三天后前往清国。小野看上去是壮士型人物,携带一柄长三尺余的白鞘日本刀。

谨报告如上。

山口县知事古泽滋

明治 33 年 8 月 31 日

〔440267 **明治 33 年 8 月 31 日收到 秘第** 10—620 **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及其同行者停泊本港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孙逸仙化名中山樵，乘前晚十一时入港的神户号来到长崎，当晚一直在船舱内歇息。昨日上午十一时，孙和船员根岸某上岸到丸山町的“广岛屋”吃饭并招来两名艺妓。下午三时多，孙来到大浦町舰船进货商片冈达三郎家中，和主人会面稍作休息后，由片冈的管家护送登船。神户号下午六时十分起航往上海。孙上岸逗留期间，除上述情况之外无异常情况发生。

和孙逸仙应属同行者的日本人有内田甲、平山周、安永东之助(以上三人为福冈县人)、宫阪九郎(长野县人)、中野熊五郎(佐贺县人)、村田忠三郎(山梨县人)、远藤留吉(北海道人)七人。内田、平山从门司上船，村田、远藤从横滨上船，安永、宫阪、中野则从本地上船。其中，安永、宫阪、中野三人昨日上午从福冈来到长崎，似乎早已约定好，并和村田、远藤在今町“绿屋”稍作休息后，宫阪、远藤、村田、中野四人下午一时来到丸山町的风月场所“花月楼”，游乐到下午五时，而后登上神户号。内田甲和平山周到达长崎后立即上岸，在大村町的“福岛屋”分店投宿一宿之后，下午四时返回船上。在这之前，《九州日出报》报社的铃木天眼和《镇西日报》的主笔岩永八之极二人来到“绿屋”以及“福岛屋”和上述同行者们进行了简短的会谈，内容尚不清楚，据闻天眼请求内田勿忘经常保持通信联络，告知渡清后的情况。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8月28日

〔440271　**明治33年9月1日收到　高秘第320号**〕

关于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的行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对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持反对意见的一派人士的动静再报如下：

前报(八月二十八日高秘第850号)本计划的相关者于二十六日在本地召开宴会一事，后据探察，当日聚集的人士满含怒气，互相嘲讽辱骂。特别是对安永东之助，众人皆极力痛骂，以至安永列席一个小时之后就借口有事离去。据闻其原因是二十五日内田在他住宿的平冈府邸和安永见面并交付给他一千日元，作为这次计划中止和解散的善后费用(参照八月二十五日高秘第848号)，并嘱托他分给同志。但各位同志所分不均，少的仅分到二三十日元，而安永自己却拿了一大半钱，所以遭到了同志们的痛骂。

既报(八月二十五日高秘第848号)内田甲拿出三千日元分给同志一事确是内田亲口

所言，而安永称拿到的是一千日元，可能三千日元是内田分给他麾下全体同志的总额，而分给本县人士的是一千日元。究竟真相如何，尚未确定。

既报井上丰熊、关政志、河田直八郎三人乘二十七日的夜行列车去往长崎（八月二十八日高秘第850号）。据闻井上之前在清国南京的一家商店呆过很长时间，为了支援这次的计划他才回国，现在同志已解散，所以他打算再次渡航南京。河田前年受聘于清国上海的商务局顾问，现在又受雇于东京的一家银行，他虽和本次计划有关，但人员已解散，所以他将经由长崎返回东京。由于计划渡清，所以将去长崎当地一家支那商店暂住并着手办理渡航的手续。

河田持无效的渡航许可证，可能会借用他人的许可证渡航（已向长崎拍发电报）。

本县接到广岛县发来的电报，称和内田甲等人有关的三角茂喜二十五日晚由广岛出发来到本地，和本地玄洋社社长进藤喜平太会面。据探察，三角二十六日抵达福冈，投宿博多东中町的出租公寓"青柳家"，二十八日由本地出发返回广岛。三角逗留期间虽在玄洋社出入，但没有迹象表明他和内田甲一派会过面。关于三角这次前来福冈的目的，据闻先前玄洋社一派承担了驻清日军军需品的供给，因此派宫川五郎、三郎等人先行出发，但宫川等人在广岛挥霍钱财，延误时机，不但没有尽责，还请求支付资金。进藤喜平太谴责他们的恶劣行为，而三角来进行调停，并请求多少支付一点资金，但还是遭到进藤拒绝，三角只好返回广岛（已向广岛县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8月29日

〔440280 明治33年9月3日收到 高秘第861号〕

吉仓汪圣（孙逸仙阴谋之相关者）的动静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吉仓言行最为慎重，不轻易向人吐露其抱负，但其曾与一好友交谈。据秘密探察，谈话的主要内容如下：

维护东洋之和平，巩固我国独立之地位，首先应该着眼的地区就是支那。且支那以古老文明为荣，曾国风威武，乃是世界无敌之强国。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近来把持其中央政局的要人多冥顽不灵，不了解世界的大势所趋，守株待兔而又自尊自大，不知有别国之存在。满汉对立，朋党争斗，开化、保守两党互相倾轧，朝政无为。但清国自古以来无论土地面积或海岸线之广袤均在世界之中无与伦比，且人口占世界一半，若问四万万余人中是否有伟人，则决非没有伟人的存在。今日可称作英雄的大都不满当朝要人的无能政策，隐遁尘世做岩穴之处士。表面上不参与政治上的崛起运动，但一旦他们举事，则雄飞于世界也决非难事。今日日本如果和支那不结下深厚友谊，将来则会招致极大不利。日本政治家素来对欧美献媚，却不重视唇齿相依的清国，这种政策甚不妥当。要谋求东洋之和平，

则要改善清国政府，助其独立，让其显露不沦于欧美各国附庸之威风。保全东洋之和平正是日本的责任。君看日清战争以来，到明年也不过仅仅五年光景，而将今日之清国抵御联军的情况和日清战争时期相比，可知其已蓄积相当武力。以今日时局观之，(联军)尚未以全清国为敌，所以得以不费吹灰之力进入京都。但若刘坤一一时崛起，则可招得十万士兵，张之洞亦然。今日支那第一要解决的问题是铺设铁路。如果清国铁路设施完善，能将兵力集中到任何地方，则无所畏惧。因此余深信招致支那怨恨并非日本之良策，革新北清、援助南清才是今日之急务。余在东京之时，曾和福冈县的内田甲频繁交换意见，所以招惹警视厅注意，其干涉大大妨害我们的计划。这或许是内务省的方针。特别是让巡警经常来调查，有如五月之蝇。而陆军省则对我等计划甚为优待(据说吉仓曾为参谋本部所用)。同一政府政策却截然相反，余实在不能理解。九月十五日前后余从本地出发和同志会合。因为在东京会受到干涉，所以我等将在名古屋或岐阜计议在南清举事，和三四名同志一起渡航(渡航目的地为上海)。同志思想坚定，虽学艺不甚通达，但受过精神教育，并不缺乏足以依赖的人物。而现下暂居上海的康有为手头上收到的捐款已达到三千万两左右。这次的行动是和张之洞一起谋求南清之独立，而后效仿德国成立联邦国家，实行铁血政策。上述行动所需的费用将由康有为负责。近日岛田一知(本县金泽市马场町人)将从东京返回金泽，余可以和他商量(岛田可能是其同志)。

玄洋社一名使用潜水器从事远洋渔业的渔夫在隐岐和竹岛之间新发现了一座无人岛。这座岛确实是全世界地图上没有标识的，所以将来可为我国提供资源，该岛和俄属竹岛(现下俄国伐木之地)相距仅三十海里左右。听说该岛盛产海马，土地肥沃。有关该岛的上述情况尚未在世界各地的报纸上登载，所以余打算在本地报纸上投稿介绍此事以唤起舆论注意。

谨报告如上。

石川县知事志波三九郎

明治 33 年 9 月 1 日

〔440287 **明治 33 年 9 月 4 日收到 秘第 1505 号**〕

孙逸仙上京①

外务大臣：

孙逸仙、内田甲等三人昨晚抵达神户并乘今晨六时发火车上京。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时 40 分发

〔440298 **明治 33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时 10 分收到 电受第 432 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计划之相关事宜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有关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一事已有所报告，其后又打探情况如下：

上月二十六日岛田经一拜访乘船经过门司的孙逸仙，岛田后来亲口所言如下：

我上月二十六日到门司为和孙逸仙告别，而孙所乘船神户号恰巧当时在门司港停泊，因此我径直请求上船和孙会面。船长某某拒绝我上船，并对我说孙这次回国最为保密，在本地除了刚才有某报社社员某某（可能是《九州日出报》通讯员辰已敬民）来访外，孙谢绝了其他所有的来访者。我解释说和孙有直接联系，不必担心，并进入船舱。孙的房间放下幕帘不让外人透视。我进入孙的房间，看到除了他之外还有内田甲、平山周二人也在房内并陪坐在孙的旁边。除他们之外没有别的来访者。我想内田和平山已经和孙交谈完毕，因此我首先向孙问起这次东京同志解散的原委。孙似乎不知如何回答，说道："现在我非常不愿意提起解散原委的话题，这件事去问你们日本的同志就会弄清楚，只这一件事，希望不要勉强我回答。"孙这样极力回避这个问题，所以我停止追问下去，换了另外的话题。我请求和孙一起渡清，孙回答说："我这次是打算独自渡清，在上海入境，一边慢慢关注南清形势，一边等待时机和张、刘等会面，在听取他们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今后的方向。因此你同行也没有什么必要。只有内田甲一人特别请求同行，所以我同意了，其他人士的同行一概谢绝。事实上我在这次回国之前，信浓的同志佐佐木四方志也迫切请求陪我同行，但被我谢绝了，并告诉他我坚决不要任何人同行，请他转告其他同志让他们打消念头。"孙又说："这次计划瓦解有各种原因，但毕竟是实施计划之运动方法拙劣的后果。先前安永东之助返回福冈，传达东京总部已经解散的消息时，末永节为确定其消息真假动身上京（八月二十一日出发上京），抵达东京后立即发来电报，通报'无须上京……'但是在解散后的今日，分散在各地的该派的同志还有相继渡清的趋势，不是为了再举事。这次渡清入境后，同志们的主谋者内田、平山等人也要在清国逗留，我也不能完全置之不管，我打算对外介绍他们是支那商人的雇工。"

上月二十六日孙逸仙乘坐的神户号经过门司时上船拜访的某报纸通讯员谈到孙和康的关系，内容如下：

孙流亡我国，而康有为（现下暂居新加坡）也来到我国，两人意气相投，都声称要为清国社稷尽力。而李鸿章担心他们两人都在日本并共同谋事的话会造成很大的麻烦，所以将自己的这个忧虑秘密告诉刘学询。刘学询乃张之洞的门生，作为留学监督来到我国，在东京时企图暗杀孙、康二人，但要一下子杀掉二人毕竟难以成功，所以刘就暗中用计离间二人。康由香港乘"中国皇后号"渡航新加坡后，和孙、康二人都有深交的宫崎寅藏、清藤幸七郎、平山周、内田甲、福本诚（平山等三人没有去新加坡）等人就北清事变出谋划策，千里迢迢前往新加坡。而刘学询认为这正是大好机会，所以立即由横滨给康发了一封电报："孙派宫崎、清藤等暗杀您，刺客已出发，请警戒。"康甚为困惑，遂将此事秘密告之新加坡

政府,所以宫崎等人一入境就遭到逮捕。这样孙、康二人一直不和。这次孙乘神户号前往上海,平山、内田等人上船拜访且平山同船直至长崎是有深刻的原因的。

先前孙秘密前往香港之时,曾和香港总督密谈,讲到一旦时机成熟,就将暂返日本。随后香港总督通知孙接受其计划(据平山说此人可能是英国政客,尚未查明)。孙等同志以一片热忱献策之心呈给总督计划之条款如下:

一、将首都移至中央地区。

上述目的地是上海或汉口。

二、颁布自治制度。

中央政府将征求各国公使的施政意见;地方将实行自治制度,征求各国领事的意见。

三、颁布公正的刑法制度。

四、废除科举制,专于学制建设。

平山这次前往长崎就第二项与孙商议,认为征求各国公使意见会丧失独立权,建议将此项删除。

孙这次抵达上海后将通过英国领事和香港总督商议,通过即将举行的国际谈判实现志向。

上述文章中打括弧的地方均为和谈话相关之内容。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9月2日

〔440299 **明治33年9月6日收到 高秘第874号**〕

孙逸仙南清计划之有关事宜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八月二十六日从门司和孙逸仙同行渡清的内田甲,由长崎乘坐今日凌晨五时十二分抵达博多的列车返回福冈。现探得其谈话内容大致如下:

八月二十七日早晨,内田甲和孙逸仙一同乘坐神户号由长崎起航(中野熊太郎当时也乘坐该船渡清,但其与本次事件毫无关系,因为其精通支那语,所以被内田拉其随行),二十八日晚抵达清国上海港口。孙暂留船中,内田、中野二人则上岸将孙回国的消息通知事先接洽好的当地英国领事。翌(二十九)日夜,孙上岸与英领事密会,并视察当地情形。适值康有为派属下的唐才常等在汉口阴谋暴露,纷扰之际,上海奉刘、张等命令搜查非常严密,早已探知孙返国途中预定在上海登岸,误以为孙、康首尾相应举事。刘坤一严令上海道台,在孙登岸后,连同当地革命党十九人,指名逮捕。据此英领事劝告,当此之际赶快逃走,以避不测。上述十九人于三十一日晚狼狈逃往英领香港及新加坡。孙鉴于归国后大势如此,原定计划不能实行,多留一日亦有危险,因而上陆仅两夜,乃于本月一日晚从上海出发,返回日本。

本来孙这次回国极为秘密,但还是被上海道台知晓。据说是因为二十五日内田甲在

本地东中州的饭馆“千岁楼”对该派同志平山周泄露了孙将秘密渡航回国的路线，而平山当时不平并因酒意正浓，就对本地《九州日报》的主笔白河次郎吐露了这个秘密，白河又将此事在《九州日报》上登出，长崎的《日出报》随后又部分转载。因此内田对平山的轻率浮躁和主笔白河的疏忽非常气愤，感叹和他们合作任何事都会发生这样的龃龉。

逗留本地的该派八九名同志都在等待内田甲回国，今日众人聚集在内田甲的住所，内田甲发给他们一些旅费，让他们各自离去。

又据内田甲的一段谈话透露，参与这次孙逸仙独立计划的被称作是东亚同文会中过激派的一派原是旧东亚会的成员，东亚同文会对参与这次事件的成员进行了一定惩罚，命令上海该会支部(同文学堂)的干事山田某辞职，一个月之内不准学生外出。

上月二十日上京并逗留该地的末永节乘坐今日中午十二时三十分抵达博多的列车返回福冈。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9 月 4 日

〔440305 **明治 33 年 9 月 7 日收到 高秘第 895 号**〕

孙逸仙之动向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孙逸仙由神户乘列车于昨(六)日晚九时五十分到达横滨(接到兵库县电报)后，立即和清国人容开一起雇人力车前往神奈川，投宿当地若松家的旅馆(已向警保局长拍发电报)。孙独自一人乘七日上午九时四十分神奈川发的列车前往东京(已向警视厅拍发电报)。孙的同行者内田甲没有在本地下车。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9 月 7 日

〔440309 **明治 33 年 9 月 8 日收到 甲秘第 363 号**〕

清国人举行追悼会②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清国人麦孺博和麦曼宣、罗孝高、蔡嵩波(松坡)乘列车由东京出发，于五日下午四时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五分抵达横滨，并投宿山下町二百五十三号《清议报》馆（收到警视厅电报）。翌（六）日早上八时带领大同学校的学生去久良歧郡根岸村的南京墓地拜祭，并于当日晚八时出发前往东京（已向警视厅拍发电报）。据说六日正是往年康有为派的一些人在清国举事被捕并被杀害的忌日，他们来横滨以志纪念，并为这次欲在南清举事被发觉后被斩首的同志举行追悼会。大概这就是此次参拜墓地的由来。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3年9月7日

〔440310　**明治33年9月8日收到　甲秘第361号**〕

孙逸仙及其同行者来神户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孙逸仙、平田晋（清国人化名，本名容开、容星桥）及内田甲三人昨（五）日晚十时二十分乘山阳线列车抵达神户车站，并投宿相生町加藤家的旅舍。今日早晨六时，一行乘神户发列车上京。孙上月二十五日搭乘本港起航的神户号回国，等待中野熊五郎、平山周、内田甲等人在门司登船，随后一同经由长崎前往上海并入境。由于这次在汉口发生了孙派同志被捕事件，一行担心逗留期间会有危险，所以神户号在上海启程之前，只有平山周一人留下，其余人等均回到船上。神户号由上海起航并在长崎入港。一行随后又经由福冈上京，途经神户。一行人中平田晋在汉口被捕事件中逃脱至上海，并和孙同乘神户号来到日本。此人散发，身着洋装。

内田甲在谈到清国内地情况时说道，在上海的各银行处于风险警戒，商业明显陷于萧条，最近该地区的清国人对日本人似乎也甚不友好。大概是因为在汉口的被捕改革派中也有日本人，所以张之洞、刘坤一等人怀疑此事出于日本人的唆使，以至日本人为了不平常之事殴打清国官吏，在清国改革派罹祸时日本领事尽力为之求免。

又，据说在南京抓获有义和团嫌疑的清国人已及千名。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9月6日

〔440313　**明治33年9月8日收到　兵发秘第520号**〕

内田甲、孙逸仙到京

外务大臣青木阁下：

内田甲于今日凌晨一时到达东京，投宿麴町区平河町四丁目三桥家的旅馆（收到兵库

县电报)。孙逸仙于今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由横滨上京,投宿内田甲借宿的旅馆(收到神奈川县电报)。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3年9月7日

〔440315 **明治33年9月8日收到 甲秘第109号**〕

孙逸仙与同志者之来往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上月二十七日乘神户号渡航上海的孙逸仙昨日和清国人容开(平田晋)、内田甲、安永东之助、中野熊太郎一同乘上海开来的神户号入港,到达本地后投宿外浦町的"福岛屋"。内田甲和近来逗留本地的福冈县人许斐扬一二人乘昨晚末班列车(晚十时三十分发)前往福冈县博多(已向福冈县拍发电报)。而孙逸仙、平田晋二人购买了去东京新桥站的火车票,中野熊五郎、岛田经一(岛田近来一直在本市逗留)则购买了往博多的火车票,均乘坐中午十二时三十三分发列车出发。据闻该人等将前往佐贺县武雄温泉住宿两三晚,所以向佐贺县拍发了电报。一行人从本地一出发,就给福冈县及警视厅拍发电报通知。只有安永东之助一人尚在本地逗留。

孙逸仙等人这次渡清后不久就返回日本,据说是因为清国汉口的改革派被张之洞逮捕一事,关于这件事最近报纸上也时有报道。在清国汉口活动的改革派因此十分恐慌,而道台等官员也加强戒备,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谋划任何事,何况上海也很危险,所以孙等返回日本。一行人逗留本地期间,《九州日出报》的田中侍郎曾来"福岛屋"拜访,但没有进行特别的谈话就告辞而去。

昨日和孙逸仙同乘神户号的清国人秦西(又名容荣)①七十五岁,在本地上岸后投宿南山手町的旅馆"库里夫之家"。据说此人是和孙逸仙同行的平田晋的叔父。关于平田及秦西来日本的目的,据探察平田晋是汉口被捕的改革派的一员,从汉口逃离虎口后到上海并搭乘神户号,在船上散发并伪装成日本人模样。秦西曾久居美国,在美国取得文学士称号,十年前曾任美国公使,也是改革派成员(据说此人是清国自立会会长,是否属实尚未查明)。这次汉口事件发生时,秦西远在上海,没有参与谋划和行动,但事情毕竟暴露,其恐有危险,又打算商议今后计划,所以和平田晋、孙逸仙等人一同来到日本。秦西到达后单独一人投宿"库里夫之家",而孙逸仙及平田晋昨日下午五时过后来到秦西所住的旅馆,和其密谈到九时三十分左右,随后返回住宿地。孙逸仙等人今日出发之前,和平田、中野、岛田等人一同来到"库里夫之

① 按:此人实为容闳。——编者

家"，和秦西面谈片刻后返回，但谈话期间将房门由内部反锁，禁止旁人出入。现下正密切注意中。

清国人高打(二十三岁左右)、高德(二十岁左右)二人昨日乘坐法国邮轮萨拉基号由上海来到本地。船一入港，二人就马上前往"库里夫之家"投宿。秦西事先已知道两人将要到来，所以给该船送去书信让二人到该旅馆来投宿。高打抵达后立即将一封只有数字的密码电报发往上海。此二人身份尚不清楚，多半是秦西等人的同志。现下正密切观察其举动。

东亚同文会会员、熊本市的上田贤象乘昨日下午三时由本港起航的西京号去上海，据称是去进行语言学研究。此人逗留期间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9月4日

〔440317　**明治33年9月8日收到　高秘第329号**〕

孙逸仙及相关者之动静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孙逸仙及相关者之动静再报如下：

长崎县电报通报的孙逸仙及容开、平田晋①(清国人)、中野熊五郎所乘列车昨(四)日晚七时五十八分到达博多站。内田甲、末永节、山田元、葛生修亮(又名修吉)、井上丰熊、河田直八郎、关政志、铃木信三等人前往博多火车站等候。列车到达后，末永和孙交谈了几句，主要是孙向末永介绍同行的清国人。而内田、河田、关、铃木四人则上车与孙等一同去门司，并于当日晚十一时乘由门司出发的山阳联络船经由德山去东京。关、河田、铃木三人称去神户，但也可能上京或返乡(情报经处理后向兵库县、大阪府拍发电报)。而中野熊五郎当晚在门司住宿一宿后，乘坐今日上午门司出发的列车返回福冈。

岛田经一、安永东之助由长崎乘火车返回福冈，于今日凌晨零时十分到达博多。

据说内田甲将在东京逗留一周左右再次返回福冈。

关于长崎县通报中提到的内田甲先前由上海给长崎《日出报》的田中侍郎发电拜托其尽力不要让聚集在福冈的同志渡清一事，据暗中调查，内田甲和孙逸仙渡航上海后，担心聚集在福冈和长崎的该派同志会追随他们渡清，内田在上海上岸后当晚立即给长崎《日出报》的社员发电，拜托其阻止聚集在福冈和长崎的同志渡清。因此从福冈出发到长崎准备渡清(参照八月二十九日高秘第861号)的关政志、井上丰熊、樋野富三等人在长崎取消了

① 按：容开、平田晋即为容星桥一人。——编者

渡清计划，返回本地等待内田回国。

四日内田甲返回福冈后，逗留本地的同志正午十二时被召集到内田住处集会。内田向同志们解释该计划已取消，渡清有种种不利，而同志们则称已打消渡清念头，要求返乡旅费。内田因为上次已经发放旅费，所以昨日没有再如数给他们所要求的金额。因此该派同志返回各自住宿地之后，大叹自己愚痴。但实际上内田虽没有按照他们所要求的金额发钱，还是给了一定数额的返乡旅费。上述河田直八郎、关政志、铃木信三三人决定解散返乡之后，已和上京的内田同车返乡。而内田则给二人四张五日元的钞票，并代买了三张到神户站的火车票。本县对其出发返乡的举动将继续监视。

谨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9月5日

〔440320 **明治33年9月8日收到 高秘第898号**〕

岛田经一出发及清国人秦西之举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一度返回福冈的岛田经一本月五日下午再次来到长崎（收到福冈县电报），投宿今町“绿屋”，并乘今日早晨六时三十分由本港起航的“日本女王号”前往香港，其称此次出行是进行商业考察。《九州日出报》的田中侍郎和《镇西日报》的岩永八之极二人为其送行。

既报清国人秦西也乘今日早晨六时三十分起航的“日本女王号”前往香港。秦西逗留期间，本月四日《九州日出报》的上田务曾去“库里夫之家”拜访。秦对上田说自己并非自立协会会长，这次来长崎只是游历，一旦有合适的客船就回广东。秦进而又谈到，不知英国对清国的行动真意究竟如何，其实英国人的心事很难揣度，从而出现危险。谈到这次清国各地暴徒起义时英国的处理一事，他非常不满英国的态度。

据安永东之助对人所言，秦秘密受雇于现任上海英国领事，对其十分信赖。但这次汉口逮捕事件发生后，领事马上就让秦离开上海，所以秦了解到英国难以依赖，以至厌恶英国人的行事。

随后秦在当晚十时接到上海发来的密码电报，在五日和六日各外出过一次，为购物及购买船票等事宜，没有其他目的。

本地在留清国人中有人说秦西可能是张翼的化名，从其举动观之此说未必可信，但秦西这个名字不太像清人姓名，也许也是一个化名。

本月五日晚由神户发往本地清国领事馆一封密码电报。因为和领事馆的密码不符，所以就和清商宏昌号的密码符相对照，译得字句是：“约同赴沪尊上处已知（大意是同盟者赴上海就能知道对方的住所）。”这封电报可能是同志者发给秦西的。

既报和秦西同住的高打、高德二人于本月五日一度外出购物，但无异常举动。二人乘六日晚九时三十分发的英船“罗飞拉号”前往神户（已向兵库县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9月7日

〔440325 **明治33年9月10日收到 高秘第336号**〕

清国人之动静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长崎县内部通报所提到的清国人高打(又名高时，二十二岁)、高德(二十五岁)、蔡贞辉(三十岁)三人乘八日下午五时由长崎入港的英国船罗飞拉号来到神户，并乘当晚十时七分三宫发火车前往横滨。高打、高德二人到达神户后，拜访本市中山手路三丁目的同文学校教员何擎一并密谈片刻。两人自称这次来日本只是游历，但据其言行举止观察，他们是改革派成员。这次康有为派在湖北省被捕后，他们知道终究难以达成目的，所以避难本邦，打算和横滨的改革主义者们谋划将来。

蔡贞辉是横滨在留清商广万荣的雇员，与高等同乘该船以便相互之间偶有关照，但并非高等同志(已向警视总监、神奈川县知事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9月10日

〔440332 **明治33年9月12日收到 兵发秘第53号**〕

有关孙逸仙之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上月机密第22号贵信通报和流亡清国人孙逸仙有关的本邦人有利用这次事变之机和孙共谋某计划之嫌疑，而该人等又将来到本地，因此命我馆对其举动密切注意并报告。现报告如下：

上月二十八日收到贵电，得知孙和本邦人内田、平山等人将搭乘神户号来本地，遂密加注意。为秘密打探其举动，我馆认为有必要调查其投宿地，在上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时神户号入港之后，派出馆员数名监视其上岸后举动。上述一行平安到达后径直投宿本邦旅舍，其姓名如下：

投宿旭馆之人士：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横滨市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　医学士　中山樵(即孙逸仙)　三十四岁

福冈县朝仓郡安野村一千九百三十七号　农民　平山周　三十一岁

同县福冈市博多下村马小路十三号　矿山业　内田甲　二十七岁

佐贺县佐贺市莲池町十四号　煤炭商　中野熊五郎　三十三岁

投宿日进洋行之人士：

山梨县东山梨郡七里村一百八十二号　商人　村田忠三郎　二十九岁

投宿长盘舍之人士：

福冈县筑紫郡住吉村五百六十号　士族、农商务省实业见习生　安永东之助　二十七岁

投宿大东汽船公司之人士：

北海道川上郡熊中村　宫阪九郎　二十五岁　远藤留吉　二十七岁

上述人士之中，投宿日进洋行和长盘舍的村田、安永二人频频到旭馆和孙等人会谈。据下官秘密打探，经常拜访上述人士的《同文沪报》报馆人员及同文会的学生与其交谈没有谈到特别事宜，只是普通谈话。平山周时有外出，目的不明。孙曾和平山一同外出过一次，但很快就返回住所。一行逗留四日后，中山(孙逸仙)、内田、中野、村田、安永、远藤六人搭乘一日下午二时起航的神户号经由长崎返回东京。当日平山则搭乘外国汽船前往香港。宫阪九郎原本是本地大东汽船公司员工，所以留在本地。据平山所言，宫阪只是偶然同船而来。一行人返回日本之前，我馆继续派馆员监视，发现一行平安出发，而前来送行的有刘学询及《同文沪报》报馆馆员等人。关于上述一行来本地的目的，根据本地的风闻，该人等与朋友之间的直接交谈，以及上月二十九日电报的训示已略知晓。但为何大部分人只作短时间逗留就返回本邦，只有平山周一人前往香港，此原因尚未探明。不过刘学询后来与下官见面时，告之在神户号出发之前他曾和孙面谈。据和孙素有往来人士亲口所言，刘频频忠告孙其企图时机不合，劝告其暂时打消念头。刘又告之皇帝陛下和皇太后陛下依李鸿章上奏将回銮北京，如若其回銮之后仍不听取政见，就拥立李经芳使广东独立，而那时将率同志与孙会合。孙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踏上归途。刘有上述谈话确是属实，但是否真出自刘本意，又或是刘为阻止孙之企图所用的手段，尚不清楚。总之孙一行似乎已经暂时延缓其企图而返回本邦。而和孙同赴本邦的还有两名清国人，均为维新党成员，都姓容，据说是亲戚关系。其中一人三十岁左右，从前是汉口某洋行的买办。以前唐才常一派到汉口时，其曾热情接待，为他们辗转租得住房。而他们阴谋暴露之后，其也受到严密追捕，所以乔装成日本人秘密逃到本地，这次和孙同赴本邦。另一人五十五六岁，从香港而来。据传闻所言，其往年曾在驻美清国公使馆呆过，估计此人可能是容闳。

谨报告如上。

驻上海总领事代理小田切万寿助敬上

明治 33 年 9 月 5 日

〔440336　**明治 33 年 9 月 9 日收到　机密第 100 号**〕

东亚同文会会员由上海回国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熊本市宗像小太郎(据闻是东亚同文会会员)搭乘今日上午八时入港的西京号由上海回国并在本地入境，投宿本博多町“土佐屋”。其将在本地逗留一日之后返回故乡熊本。该人留辫发，扮成支那人模样。现正在监视中。

宗像在船上对人言之，现下登陆上海的英国陆兵有二千二百名，德国兵四百五十名，法国兵八百名，奥地利兵五十名。听说应该有五百名日本兵登陆，但直到自己出发之前日本兵还没有登陆。又言虽听说日本对俄国提议(北京撤兵一事)表示同意，但日本并非完全赞同。而关于这次的讲和，让端郡王退隐也是谈判的条件之一，所以这次李鸿章似乎相当苦恼。

既报张之洞子张权及孙张厚琨从上海乘西京丸今晨到本港。张权特意让迎接者中的心腹某先在岸上等候张之洞本人发来的长文电报。张权等此次急忙归国的理由，据说是先前在汉口发生唐才常事件时，有日本人作为唐的同党，而张之洞作为当地总督镇压唐党，害怕日本人复仇，危害张权等，或将其作为人质，故怀杞忧，急促请求派人护送其归国。张权等在从神户来港的船中，心怀危惧，不敢上甲板来。张权在长崎开船时的动作神态与先前返回直航上海时喜形于色正好相反。彼等实怀杞忧不难想象，事实上彼等可谓顽迷至极。

谨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3 年 9 月 10 日

〔440341 **明治 33 年 9 月 13 日收到 高秘第 344 号**〕

孙逸仙等人到达本地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孙逸仙和容开及妾十三日凌晨零时五十五分由东京到达本地，入住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9 月 13 日

〔440344 **明治 33 年 9 月 14 日收到 甲秘第 381 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及容返回横滨

青木外务大臣阁下：

孙逸仙及容开今日正午返回横滨(已向神奈川县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3年9月13日

〔440345 **明治33年9月14日收到 甲秘第117号**〕

关于孙逸仙等人情况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本月三日由上海来长崎的孙逸仙一行之情况已有所报告，现再报如下：

孙逸仙到达长崎之后，立即给中村弥六发电，并马上收到回电说应该上京。关于此事内田甲也不知情。

和孙逸仙同来本地的清国人秦西是广东广州府南海县人，真名容闳，据说是上海中国国会会长。其本来在香港避难，但驻上海英国领事提醒其居所不安全，可能会遭致不利，所以其改来日本。又有评论认为英国领事似乎一直在利用他们。

和孙逸仙同行的清国人平田晋是上述容闳之弟，自称名叫容星桥。

俄国军舰露西亚号数日以来在本港停泊，前任司令长官基尔德布兰托在等待新任司令长官斯库里德洛夫到任接替其工作。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9月11日

〔440346 **明治33年9月14日收到 高秘第347号**〕

流亡清国人之旅行

青木外务大臣阁下：

麦孺博、高打、高德、麦曼仙、罗孝高五人今日下午五时出发前往日光游历(已向栃木县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3年9月13日
〔440349 明治33年9月14日收到 甲秘第117号〕

清国人之往来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流亡清国人容开(化名平田晋)搭乘今日正午十二时入港(收到神奈川县电报)的法国汽船萨拉基号到达本地,前往市内荣町一丁目"福昌号",现下在当地休憩。据暗中调查,容和福昌仅有一面之缘,并无深交,由和"福昌号"素有深交的某人介绍而来,只是归国途中顺路经过,所以"福昌号"应和容等计划事件无甚关联。又容将乘今晚十二时出发的上述汽船经由长崎回到香港。

谨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9月15日
〔440355 明治33年9月16日收到 兵发秘第545号〕

流亡清国人及甲斐宽中

青木外务大臣阁下：

本月十三日前往日光游历的麦孺博一行昨晚十一时返东京(收到栃木县电报)。

甲斐宽中(内田甲同志)乘昨日傍晚六时新桥发火车去往京都(已向京都府拍发电报)。

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兼武
明治33年9月16日
〔440364 明治33年9月16日收到 甲秘第119号〕

孙逸仙之情况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乘十五日下午三时十分横滨发火车上京(已向警视厅拍发电报),于十六日晚十时三十分左右返回横滨。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9 月 17 日

〔440366 **明治 33 年 9 月 18 日收到 甲秘第 390 号**〕

孙逸仙秘密购买武器①

内务总务长官、外务总务长官:

关于流亡清国人孙逸仙之举动,现据可靠清国官员所言,孙逸仙在神户、大阪等地秘密购入兵器并计划运往香港。特此报告,仅供参考。

又本文内容已通告大阪府知事及兵库县知事,为慎重起见也将通告内容添附如下:

孙逸仙、梁启超二人这次渡航本邦之前在上海和李鸿章秘密会面,双方曾就某事进行商议,而后孙等来到日本。

孙逸仙在神户、大阪等地秘密购入兵器并计划运往香港。上述情况均为一可靠清国官员透露。

阿部

明治 33 年 9 月 18 日

〔440368 **明治 33 年 9 月 18 日收到 机密第 93 号**〕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第二部分

（明治33年9月至41年11月）

姜玲、曾凡译　罗福惠、加藤实校

有关清国人动向

外务大臣青木子爵阁下：

清人容开（平田晋）由神户乘坐法国邮船萨拉基号昨晨进港后，至市内外浦町福岛屋。此人收到由福冈县博多市对马小路平冈寄来的一个纸包裹（据说内有衬衫等洗过的衣物），随后还曾与住新地（原租界）的清国人林丽堂共进午餐。容乘坐的萨拉基号滞留到下午三时已起程向香港驶去。二人在港滞留期间谈话内容大致如下：

此番来日目的乃观光游览。前些天赴东京会见了犬养、中村及“二六”、“人民”两报社职员。虽然多次求见伊藤侯，但未得到应允。

清国形势十分严峻，而我国与贵国如唇齿相依，其危急态势必将波及贵国。着实令人担忧之至。眼下我等除静候良机外，无能为力。

最近在东京组织召开了国民同盟会，会上就保全东洋问题达成高度一致。他说以后还会来日本，但日期尚未确定。此番去香港的目的是为回老家看看。据知情者报告，他并无前往新加坡之意。

另据报告，孙逸仙住在东京芝滨海水浴旅馆，近期可能与内田甲同去香港或新加坡。

据容开自称秦西即容闳，是他叔父。他自己年幼时随叔父赴驻美使馆工作，容闳在美国长达三十六年，此时已是七十四岁的老人，最近从美国回到了香港。

上月中旬，翻译官罗庚令征得本国驻清国公使同意，乘船到上海李鸿章门下，据说为的是能在本月十四日随李鸿章从上海赴天津。

李鸿章有卫兵约四百人。

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9月18日

〔440374 **明治33年9月21日收到 高秘第361号**〕

日中党人密合之情形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如前所报，逮捕自立党以来，当地（汉口及湖北）政府一般只注意追踪侦察本国人的可疑情况。前日，我与张总督会晤并通过谈话得知，近来中国人中渐有人作日本人装扮以躲避政府注意，还出现依靠日本人力量或将日本人吸收到该党内共同起事之倾向。针对此等令两国均感头痛之人，张总督希望"日方亦大力予以制裁"。

以上内容已在前函中叙述，我认为事实若真能如其所愿，则于日中两国之间、日本与其他外国间关系方面均有利。最近听说我国正采取措施对有关人员严加监管，实乃令人欣慰之事。

昨夜又传来消息，其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孙逸仙（日文名：中山樵）及进步派暴徒内田安永（同文会会员）、远藤、村田、宫改、平山等八人，于上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乘神户号轮船由长崎赴清国。据报告说，他们打算根据清国南部局势伺机起事，孙还将一万五千日元左右军备资金托付给神户号船长保管。

二、第二批出发的人员有：西田、樋口、铃木等五六人，据说他们计划于本月三日乘邮船赴清国。

三、改进党的犬养或头山一派均系孙逸仙的后台。福冈人平冈某已赴清国，据说平山、内田等与前面提到的平冈浩太郎是近亲。

四、在长崎，"日出"社的田中侍郎（曾是东学党大将）、铃木天眼等不断在暴徒中煽风点火。以前受过三年不得入中国境内禁令处罚的大久保丰彦亦自长崎给当地友人去信，信中提及他在温泉稍事疗养后将再次赴清的想法，据说目的是要去河南鹿邑投奔红灯会。

本国一些人士伙同中国人中的热心人士正企图有所动作。至于如何消除甲斐事件对我国人之影响，我虽在当地作了许多努力，但由于其他方面因素导致失败，对国内外人士作任何辩解已属徒劳，实令人遗憾之至。现在他们已失去起事机会，然而其计划是否亦随之作废尚难断定。因此，一旦有类似可疑迹象，应尽可能赶在他们赴清之前在日本国内便及时取缔。又，在他们渡清之后，各国驻清使馆准备对其采取的措施亦如出一辙。

报告如上。

驻汉口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33年9月12日

〔440378 **明治33年9月21日收到 机密第40号**〕

孙逸仙动向

外务大臣：

孙逸仙今日午后乘一时启航之台南号轮船赴基隆。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时发

〔440383　**明治 3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 时收到**〕

外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警视总监，神奈川、京都、大阪、山口、福冈、长崎各县知事：

清国流亡者孙逸仙（三十四岁）与跟随者温炳臣（三十八岁）及浅田春（十八岁，孙逸仙之妾）于昨（二十）日下午六时三十分自横滨乘坐开往神户方向的火车，途经西京来神奈川（接神奈川县电报）。一行人到市内相生町三丁目加藤的旅馆投宿。今日上午拜访了市内荣町一丁目的福祥号及该町三丁目的岩佐某，在两处各交谈约一小时三十分钟后返回住处。

经进一步侦察得知，孙逸仙到神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购进“通牒”中所举的军火并派人运回香港。据说他准备在该地逗留两三日后再回横滨，也可能今明两日在等到某地送来的信件后去长崎，目前正继续处于严密监视中。

曾报告过的韩国人赵亶树（十九岁），本应于昨（二十）日出发赴大阪，但今日上午十时却改变计划乘长门号轮去了横滨。

据报告，住在本地的韩国流亡者朴泳孝于今日下午零时十二分从三宫站乘火车经静岗县的下烧津进京（已电告警视厅长、静岗县警视厅）。

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3 年 9 月 21 日

〔440384　**明治 33 年 9 月 24 日收到　兵发秘第 556 号**〕

孙逸仙及其有关人员情况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孙逸仙一行人中的温炳臣下午再次单独造访清国人开的福昌商号。在店主伍凤年陪

同下，他们到北长狭通五丁目百年合亭找艺妓稍事娱乐，傍晚时分返回住地。席间，伍曾试图打探孙逸仙南清独立计划有关情况，然温却顾左右而言他。

今日傍晚孙陪同其妾浅田春赴相生座观戏，不久后返回住地，用罢晚餐复又观戏，除此之外再不曾外出，亦无他人造访。

据报告，铃木信三临时决定赴清，近日正准备购票以便火速成行。寄居他人家中的琦玉县人河田真八郎亦欲同往，但恐难实现。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 33 年 9 月 22 日

〔440386　**明治 33 年 9 月 24 日收到　兵发秘第 591 号**〕

大阪商船公司购买军火

警保局长安乐兼道：

昨(十八)日电报所述孙逸仙密购兵器一事，内侦机处现回电如下：侨居本国的外国人似无购买军火之迹象。然因今年清国事件之故，大阪商船公司检修香港、大沽及其他航线船只，为防患于未然，今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间，曾数次向本府东区唐物町二丁目十四号宅军火商芝辻理作购买“乌运契斯达”二十三挺，“莫泽尔”二十挺。村田冲锋枪四十五挺(每挺附弹药约五百发)，共计八十八支。据报此批军火均为淘汰枪支，系芝辻从歧阜县大垣军火商奥田休处购得，而奥田则从东京驻军那里批进。弹药系芝辻从京都市岩仓六角的弹药商乾盛三郎处购入，之后又卖给商船公司。目前大阪商船公司为低价购入这批货，本来实需三百挺，却以五百挺的数目定购，芝辻理作揽下这宗生意后，为独占其利，对此严格保密，绝不让同行知晓。经向同行商号探听得知确曾看见过该商号运输货物，至于货物去向，芝辻所言此批军火发往南洋，与当地绅士等有关等情况纯属无稽之谈。

风传军火将由韩国流亡者赵义渊、朴泳孝或清国流亡者孙逸仙等用于本国举事活动。此件仅是在以上传闻基础上所作之推测。

目前尚处于严密监视中，暂且报告如上。

大阪府知事菊池侃二

明治 33 年 9 月 19 日

〔440391　**特甲第 342 号**〕

孙逸仙返回横滨[①]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并呈内外两大臣、警视总监，大阪、兵库、长崎各知事：

本月十九日随孙逸仙赴神户的孙妾浅田春及清国人温芬(又名温炳臣)又于昨(二十五)日下午六时十三分乘火车返回横滨(接兵库县、大阪府电报)。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3年9月26日

〔440394 **甲秘第417号**〕

孙逸仙之笔谈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

孙逸仙就某来客提问笔书回复如下：

前略。诚如君言，伊侯不过为政策之诡变，不得已而为此反对保全之言，原无唱分割之论，仆闻之略安。仆支那孤愤之士，既恨满清之无道，又恨列强之逞雄、联军之进北，守文明之道者独贵国耳。其他实野蛮之行，比团匪之待外人为尤甚，支那人目击心伤，所以不忍闻分割之论。如各国竟出此策，则四百州之地，祸尚未有涯也。

敝国之朝犹贵国之内阁政府，而延长其期耳，每数十年或数百年而一易。吾国自有史鉴以来，数十余朝，每当易朝，有暂分裂者，有不分裂者。而分裂者多，生灵涂炭，民不聊生。而自行分裂尚如此，况为他国所瓜分者乎？故有识之士甚畏分割也，且更畏外国之分割也。何也？有鉴于清之入关也。清入主支那之际，杀人盈城盈野，余威所播，至今民犹畏之，而不敢言恢复。然今日满政府腐败，自取灭亡，支那之士，方期夫王土恢复，所以喜闻保全之论，而恶分割之言也。

此外，孙还向来客透露此刻正在乘船赴上海途中，抵港后即投奔租界则无性命之忧。

兵库县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33年9月22日

〔440397 **明治33年9月22日收到 兵发秘第593号**〕

孙逸仙赴台湾①

小松原总务长官：

孙逸仙将于今日抵达，为准备迎接孙的到来，此前六名清国人及三名本国人已由广东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乘船赴台。

他们的行动正处于监视中,详情将书面上报。

(电报原文送警保局长)

台湾民政长官

〔440400 (暗号电报) 9月28日下午1时20分发〕

孙逸仙及内田甲等人之活动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务两大臣、警视总监,神奈川、大阪、兵库、冈山、广岛、山口及九州各县知事:

孙逸仙昨(二十五)日上午八时,乘坐由神户驶来的台南号轮船驶入本县门司港。趁轮船停泊之机侦察孙逸仙在船中状况,发现他乘坐的是一等舱,西服上衣脱在一旁,当时手中还拿本书,靠在床上。

上午八时三十分许,内田甲及住于东京牛込区市谷柳町二十七号的士族清藤幸七郎等二人来访。此时,内田甲带来并转交不明身份人士写给孙的信件,他们交谈约达数十分钟后,清藤幸七郎告辞离去。此后孙与内田甲相互交谈,在头等舱二号以极低的声音似谈论什么要事,内容完全无法听清。

上午十时三十分许,孙逸仙与内田甲相携到舱外,乘坐一艘租来的快艇,到马关阿弥陀寺町前田利平的旅馆。在该旅馆,昨日有平冈浩太郎来到并留宿于此,先行离开台南号轮的清藤幸七郎亦在此处,他们四人围坐一起,以极低声调谈论事情,具体内容无法听清,实乃遗憾之至。据报他们共进午餐后,下午一时许,平冈浩太郎离开该处去门司(港),随即又乘火车返回福冈。同时孙一人返回台南号轮,内田甲则进了位于门司的平冈商店,而清藤幸七郎则去川卯旅馆购前往基隆的船票,与孙同船,并于下午三时登上该船。内田甲与他们分手后乘三时三十分的火车返回福冈,孙等人乘坐的轮船于四时由本港启航向基隆驶去。另:孙更名为“吴仲”。

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9月26日

〔440401 9月29日收到 高秘第986号〕

外务大臣对驻厦门、福州领事的指示

驻厦门领事、驻福州领事:

据报告说清国流亡者孙逸仙企图到中国南部举行起义,且已于九月二十八日抵达基隆。很多日本人有孙逸仙同伙之嫌疑。如石川县人吉仓汪圣、福冈县人内田甲等。已发

电报敦促台湾总督严密注视这些人行踪,防止他们一同去清国参加起义,你们也要注意,一旦他们中的任何人踏上你方土地,必须严密侦察,阻止他们的计划实施。

外务大臣青木

〔440411(英文) 明治33年9月30日发〕

孙逸仙与平冈议员及内田甲、清藤幸七郎等人会谈情况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神奈川、大阪、兵库、冈山、广岛、山口、台北县及九州各知事:

本月二十五日孙逸仙在赴基隆途中,所乘轮船曾在门司港停靠,内田甲、清藤幸七郎二人乘机登上台南号拜访,之后一同到马关阿弥寺町前田利平的旅馆休憩。与平冈浩太郎之会晤有关情况见本月二十六日高秘第986号报告。大致内容后来探听如下:

内田甲在本月十八日得悉孙逸仙决心归清,发信劝其留下。当时内田已估计到难以改变孙最终归清之决心,结果孙在内田的劝留信到达的同时,即由东京出发,踏上归清之途,来到神户,并从该地致电内田表示决心:"今已在归航途中,二十五日乘直航台湾基隆之台南丸,预定通过门司海峡,在此会见告别。"内田感到此事木已成舟,即与平冈浩太郎商议。平冈认为自己将尽力相助劝解,但对孙之决心有无作用,难于预料。另外对孙还须事先加以注意。自己欲先往马关阿弥陀寺町前竹处等候,在孙通过时邀他同来。平冈于二十三日赴马关。内田谈到孙愈来愈难容纳谏言,决心归国,对其只身而归,情谊上有所不忍。自己因目下有赴俄计划,不得同行,致电正在熊本归省的清藤(清藤约于本月四日与内田先后由东京赴熊本省亲)。清藤立即乘二十三日的末班车来内田处,与内田商议,决定孙若果真一人渡清,让清藤随行。翌(二十四)日晚,二人相携来门司。翌(二十五)日晨,等孙所乘船(台南丸)入港,立即至船舱内访孙。孙告以决心赴台,然后暂时留在该地,观察对岸华南局势。内田等试以一二句话劝其留下,终未得孙应允,知事无可挽回,遂掉转话题,告以平冈希望与之告别,已由门司来马关,无论如何要见一下,劝孙登岸至前竹处与平冈相会。平冈已从内田处得到孙之决心坚定,知劝阻徒劳,不复劝告。孙发泄出在此期间日本政府对自己的冷淡极为不满,平冈则回答如下:

孙君在我国流亡多年,嫌我政府对君冷淡,所以如此,实有对英外交政略之关系。另外亦因君对我国未有何裨益。此次君欲在台湾基隆停留,暂为观察华南之局势,其际幸为予台湾总督儿玉以助力,切望尽力平定台湾。当地之土匪尚未剿灭,儿玉总督以此实损耗我国力不少。而现在当地土匪决非台湾土著,其主动力显然全系对岸清国福建、广东省人之煽动。君若幸而在该地停留,以其余力主动尽力与其系统进行联络,使土匪务绝根株,此君对我国惟一之厚意。以儿玉总督为首,我等必为君尽力,一定使我政府努力助君达成宿志。将此意反复劝告。孙君十分感激,答应微力所及,尽力而为。为平冈对孙之此种劝告,实非平冈一己之意。关于孙在台湾与华南地方(闽粤两省)融和联络的意见,从前在京同志中已有过协定。另外,孙不通日语,精通英语,而稍懂英语的清藤恰好为其谈话的翻

译。此次清藤暂不归乡，预定与孙一起行动。

又及，在此逗留的内田甲计划与数名同伴一起赴俄国，近日预定了船票。是否真有其事，尚在调查之中。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3年9月29日

〔440414 **明治33年10月1日收到 高秘第1000号**〕

外务大臣给驻厦门领事的训示

驻厦门领事：

据报告，孙逸仙、平山周正在台湾酝酿在潮州举行起义，为此山田已绕道厦门前往汕头。因此你等需严密注视事态发展，还应注意卷入此事件且足以有证据被驱逐出中国境内之日本人的活动。

外务大臣青木

1900年10月11日

〔440442 **（英文） 电送第984号**〕

孙逸仙等策划潮州起义[①]

寺内次长：

除南京同文会会员山田良政、平山周之外，孙逸仙与五六名清国人策划在汕头以北的潮州发动起义，山田于数日后由台湾直接赴汕头，平山、孙则由台北经香港来该地。尾崎之外的三人则将留在原地。

土井大尉

10月10日晚9时厦门发

〔440443 **10月11日晨2时31分收到 秘第290号**〕

流亡清国人在京都之行踪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警视总监，大阪、神奈川、兵库、长崎、福冈、山口各县知事：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清国人赵仲统、高德、高打三人前(十一)日自神户来京都,均住进位于三条路通河原町的东入旅社。逗留期间三人似无一起密议等举动。赵在入住旅社后曾提笔写好一封信,却放在包中未发出。瞥见信中写有"吾在京如陷绝境,有性命之危"字样。

上述三人入住旅社后的当日下午三时许曾外出逛街,接着翌(十二)日上午九时从旅社出发到东山一带徘徊,返回住地用完晚餐后,七时零七分赵仲统去了新桥方向,八时零三分另二人则出发去神户方向,据说是准备乘十三日自神户起航的白日号轮赴清国。

京都县知事高崎记章

明治33年10月13日

〔440453 **明治33年10月15日收到 高甲第548号**〕

关于清国流亡者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神奈川、京都、大阪、山口、福冈、长崎各长官:

今天,清国人梁荫南(二十八岁)自布哇乘日本号轮抵港,投宿于荣町三丁目十二号清国怡和商号。他身为清国保皇会员,却加入梁启超革命党,因此被清国政府追究责任,逃至布哇避难,以流亡者身份在当地居留。据说其父母亦在香港避难,此行或许是因记挂双亲而前往探视,而中途经过本地。

到怡和商号后结识了该商号老板麦少彭之亲属罗祉云、罗世勤等并成为知己,因此他们决定同行。

据说梁荫南将乘本日晚十时起航的轮船去香港。

兵库县知事大森中一

明治33年10月13日

〔440455 **明治33年10月15日收到 兵发秘第639号**〕

孙逸仙同党将在泉州举事

青木外务大臣:

孙逸仙之同党岛田敬一、玉水、野田等于四五日前致田中次郎的电报中约他去"那里"并在"那里"起事。所谓"那里"即"泉州"。

长野县知事

明治33年10月12日晨7时发

〔440458 **明治33年10月12日上午9时收到 电收第502号**〕

台湾总督致电内务大臣要求令孙逸仙离开

内务大臣：

与孙逸仙同行之平山周经劝说后离开了本岛回国。眼下孙身边除支那人随从外，在本岛再无他人。然今后将会生出何等事端尚难预料。故有令其离境之必要，应尽早提出律令案呈请裁可，以便执行。

台湾总督

明治33年10月15日发

〔440460 **明治33年10月16日收到**〕

流亡清国人之行踪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务两相、警视总监，神奈川、兵库、京都、福冈、山口各县长官：

一、清国人高德、高打(又名高特)兄弟乘坐的西京号轮昨日靠港，船只停靠期间他们未上岸，当日下午六时该船又向上海驶去。

二、清国广东人梁荫南(三十一岁)、李源昌(三十七岁)自布哇乘日本号轮于昨日抵港停靠，其间曾离船上岸，但仅限于到市中心作短暂游览而已。据查梁荫南系康有为、梁启超同党，在布哇经商多年，因不满清国现状，欲助康梁图谋变革而至香港。船只靠港期间无异常举动，晚七时该船开始继续航行。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10月16日

〔440475 **明治33年10月19日收到 高秘第412号**〕

孙逸仙有关人员情况

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子爵阁下：

并呈内外务两相、警视总监，神奈川、兵库、京都、福冈、山口各县长官：

与孙逸仙有关连的福冈县人平山周昨晨乘福冈号轮到达本地。当晚宿于本市大町村福岛分店。今早九时乘火车返回福冈故里(已给福冈方面去电报)，逗留期间《九州日出报》社田中侍郎、上田务及其他报社记者前来拜访。

据平山周说，孙逸仙现仍在台北，由于广东三合会首领郑弼臣及其他有力同志频频劝诱，无论如何不肯放过此次良机，或者赴广东挟持三合会亦未可知。

…………①

长崎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10月20日

〔440481 **明治33年10月24日收到 高秘第416号**〕

孙逸仙之动向[②]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清国人孙逸仙更名“吴仲”乘坐的横滨号轮刚于三时靠岸，停泊期间福冈县人岛田经一、平山周登船拜访，他未离船上岸。今晨该轮又向神户方向继续航行。

山口县知事古泽滋

明治33年11月14日午后1时30分发

〔440520 **明治33年11月14日下午4时40分收到 电受秘第524号**〕

外国人往来情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神奈川、京都、大阪、香川、山口、福冈、长崎各地长官：

一、如前所报(昨日兵发秘第687号)，清国流亡者孙逸仙下午六时按计划与温炳臣共同乘上神户发出的火车，孙的车票是在新桥站购得，温的车票则是在横滨站购得，二人一同踏上东去旅途。上次报告后，温与在当地的伍凤年及另外一人一同到常盘旅社，摆设酒宴，此外无其他异常情况可报(接警视厅电报)。

二、李授镕刺客案嫌疑人韩国人洪承河由大阪乘船回国。该船(后川号)上午九时靠岸停泊，十一时离岸继续航行。停泊期间洪起居生活仅限于船舱范围内，似无其他往来。该国留日学生洪承九、韩相琦两人由东京回国碰巧也同船(接福冈县电报)。

三、住在市内山本大道四丁目的韩国流亡者尹孝定(后更名安平定一郎，四十三岁)同金俊龙(化名金龙，三十岁)二人搭乘十五日晚七时启航的奏川号去了香川县的高松。据闻他们在当地无固定职业，因此常为生计发愁，又无其他依靠，在当地靠书法、字画赚取润笔费。

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3年11月16日

〔440529 **明治33年11月19日收到 兵发秘第689号**〕

---

① 此处二三百字无法辨认。——译者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有关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神奈川、大阪、兵库、冈山、京都、广岛、山口、九州及台北等县知事：

一直呆在台湾的孙逸仙改名吴仲搭乘本月十日自基隆启航的横滨号轮船离开该地。昨（十四）日凌晨四时，所乘轮船在本县门司港停靠。平山周、岛田经一两日前便出发到本县等候孙的到来。昨晨七时三十分，二人相约一同拜访了孙，谈话内容大致是说双方活动经费均有困难，决定让平山、岛田等在此地筹措经费，约其再会后即告别离去。其后曾听孙在与他人谈话中谈及此事，主要内容如下：

我再次来到台北，在总督府保护下与平山周等人才有今日。此次进京是要达到在台北难以达到的目的，一是观察了解日本政府之动态，另一方面也可顺便了解南清消息。三合会的事我未与闻，但对此次北清事件，密切注视日本政府的行动，我认为日本与列国相比，占有地理上的优势，并显示出未曾有过的军事力量，令其他外国感到震惊。日本政府的外交亦随之而行，逐渐居于一切事情之主动地位。我预期其将崛起，希望现在日本政府态度强硬。如果日本政府态度暧昧，优柔寡断，恐此次利益被他人夺走，我的事业岂不再次蹉跌？另外由于我等事业依赖于日本方面，如果日本不能占据主动，最终难于成事云云。

该人在当地未离船上岸，当日上午九时乘原船由神户转道去东京（已去电警保局长、警视总监，兵库县）。岛田、平山二人同日乘九时三十分出发列车返回福冈。

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3 年 11 月 15 日
〔440534 **明治 33 年 11 月 19 日收到 高秘第 131 号**〕

孙逸仙、温炳臣返回横滨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局长、总监，兵库、长崎、广岛、山口、福冈等县知事：

昨（十九）日，孙逸仙与同国人温炳臣一同由东京来到本地。当晚到山下町二十一号住宿（接警视厅电报）。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3 年 11 月 20 日
〔440541 **明治 3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 甲秘第 486 号**〕

清国人尤列到横滨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局长、总监，兵库、长崎等县知事：

兵库县通报之清国流亡者尤列十五日乘法国邮轮“坎南号”由神户来到本县，住在山下町一百九十八号旅日清国人鲍武照处。估计将在此地停留二周左右。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3年11月20日
〔440542　明治33年11月21日收到　甲秘第485号〕

孙逸仙有关谈话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局长、总监，兵库、长崎、广岛、山口、福冈等县知事：

孙逸仙自本月十九日至横滨以来，常往返东京，以下是对他人谈话内容：

吾此次从台湾返回，有一件机密要事。关于离台之事，世传系总督公开要求离去，此全系误解。实因自己在台湾停留，认为日本政府对台湾总督有疑心，恐新内阁歧视自己，难免累及总督等，离台对总督等较为方便。

原本以台湾距离香港、厦门及本土较近，便于及时了解国内情况，与同志们保持联系。但由于上述原因，再在台湾呆下去反而感到不便了。

从本国形势看，目前实在是起事之良机，同志们亦有大干一场之意，遂着手筹划行动，并略加调整，有些事属于秘密。遗憾的是未能准备充分。此事颇有难度，切忌轻举妄动。且彼三合会起义即因缺乏准备而中止，增加了困难。谈话中委婉感叹军用品匮乏，后又谈到如下问题：同志者现在均告枪支不足，弹药验送之事不尽如人意，也需设法解决。此外，举事方法，先依一二强国为后援，至少要得其同意为急务。日本内阁更换后为时尚短，不明其外交方针，故不如依靠早先曾表示同意之英国为优。而到时日本将施行何种手段，预先也须探究。近来与大仓组约定订购二百五十万发弹药，现正考虑以专门运送方法将其运至适当之地。大仓组仓库在门司港，如用车直接送达港口易被人发现。如何让这批货赶在起义前送达，实在煞费脑筋。达此目的之日，亦即举事之时云云。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3年11月27日
〔440551　明治33年11月28日收到　甲秘第500号〕

扰乱两湖地方著名匪首名单

林　杰　又名林邦威，号杰生，一称杰公，湖南人，系汉口作乱大头目。

朱茂芸　国会自立右军帮统会员，湖南凤凰厅生员。

龚　超　国会自立左军营务处会员。

潘玉林　即松阴次郎，湖南人。

（以上系照汉口搜获逆札、逆信、逆供、逆簿内摘抄。）

毕永年　湖南善化县拔贡，副龙头。

（此系获富有票匪犯蒋帼才荷包内搜出会匪名单内摘抄。）

师马炳　即师襄，号中吉，广东人，又称湖南浏阳县人，年四十余岁。在上海开集贤宾栈房，是正龙头，唐才常以之为总。

辜人杰　即辜鸿恩，长沙人，前在江南当帮带官，唐才常以之为总。

（以上据湖南获富有票匪李鹤荃等供。）

沈克诚　号愚溪，又号渔溪，又称愚公，一名潇湘渔太郎，湖南善化人，湖北候补县丞。伪职统带中国国会自立右军。在新堤、沙市、岳州一带纠约党羽，事后带洋银二百元逃往上海。

陈　说　即陈犹龙，一名陈鄘，号桃痴，湖南常德县廪生。伪职统带中国国会自立左军。

汪葆初　即清高宝初，号楚珍。慈利、常德党羽极多。事发后带洋八百元，与谭翥同船，八月初九到长沙，十一日坐船回慈利。

秦　邮　即秦立三，又称力山，大通滋事首匪。

李松芝　慈利人，年三十余岁，面黑身肥，系武生，慈利总办。

容　闳　即容春浦，又号星桥，年四十余岁，广东人，在上海做茶生意。会中派充六国通事（翻译）。

狄　平　江苏溧阳人，年三十岁，系知县职官，充当总堂。

（以上系湖北查获逆信及蒋帼才所带匪单并湖南获富有票匪谭翥供。林杰至狄平十五人，俱系最著会匪首，通晓文墨，能到外洋者。又扰乱两湖地方匪首还有如下。）

杨子严	正龙头。	唐玉山	正龙头。	李金彪	正龙头。	王运达	正龙头。
陈紫瀛	正龙头。	刘传福	正龙头。	朱香楚	正龙头。	张耀庭	正龙头。
周连升	正龙头。	邱菽园	福建人，正龙头，系文人。			王殿英	副龙头。
韩金彪	副龙头。	宋焕南	副龙头。	杨汉章	副龙头。	徐　勋	副龙头。
王质甫	副龙头。	王华国	副龙头。	郭尧臣	副龙头。	杨润生	副龙头。
王心田	总堂。	彭佐臣	总堂。	周　鸿	总堂。	贺桂龄	总堂。

（以上系获富有票匪蒋帼才荷包里搜出会党名单内摘抄。）

杜海清　副龙头，湖南人。　　罗桂堂　总管，湖南人。

易进臣　即易敬臣，善化人，长沙副办。　饶正起　蒲圻张家嘴人，又红教匪首。

（以上湖南获富有票匪李鹤荃等供。）

王漱芳　即四脚猪，候补游击，并有世职。在沔阳新堤住，湖南湘潭人。

徐　得　即徐青云，汉口办事，富有票匪总堂，充汉下总理。富有票匪党以汉口一处分为汉上汉下两段，派人总理其事。

宋春台　系靖港口人，又称是浏阳人，年五十岁，面黑身瘦，当武昌总办。现闻已回浏阳，是正龙头。

戴保廷　荆门沙市总办。荆沙一带会匪总头目，纠约之人最多。

伍晓亭　长沙总办。

胡东山　与唐次臣到沙市会同戴保廷聚人起事。

万楚云　总堂，与辜仁杰一路。

谭　树　总堂，宁乡靖港人，身高面白，年四十岁。在营当过哨官，充汉口正办。

李鸿宾　即李和生，前在安徽楚军充当哨官。交账簿与谭翥写，是大头目。

蒋义崇　长沙人，当长沙招贤公管事。现由汉口同李鸿宾到大通，入贼目秦邮即秦力山之党。

周松林　大头目。　谭正魁　大头目。　周光照　长沙副办。

张尧卿　长沙副办。　徐玉堂　岳州副办。

方艾卿　岳州人，管理临湘聂家市一带放飘之事。

（以上湖南获富有票匪谭翥等供。）

〔440568　明治 3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　机密第 7 号附件〕

荆州道台称沙市严加警戒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荆州道台关奭电告：此次由日本领事告知康有为可能回国，张总督因而命令各地地方官严加警戒的通知收到。此后凡有汽船由上海抵港，已派专人负责侦探、调查。有关康行踪的报告极少。突然传说他来沙市，消息不胫而走，今天便接到二三人询问。尤其康有为是改革派首领，国家罪人，张总督平素最厌恶此人，荆州道台因此而高度重视。

报告如上。

驻汉口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 33 年 11 月 28 日

〔440574　明治 3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　机密第 56 号〕

孙逸仙会晤清国公使

十日傍晚，孙与尤列来到刻星冈茶社，他们自称是清国公使馆人员，因明日傍晚有聚会，需备四人饭菜，预定之后便离去。然而翌日到预定时间该茶馆却不见人来，向公使馆询问是谁预定，结果对方也不清楚。晚八时，才等到他们二人到来，随后在公使馆的邵梦石先送来书信，然后邵与公使李盛铎一同前来，谈话约一二小时始散。他们用清国话交谈，因此具体内容不明。

〔440578　明治 3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　乙秘第 758 号〕

漳州、厦门近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本月十三日送达的机密第 19 号函已拜读，关于在本地的东本愿寺僧人高松誓，以漳州传教所成立为由，申请赴漳州一文之批示内容尽悉。

此人据说在厦门及漳州府城内开设的东本愿寺传教所担任主任一职，最近听说曾以公务为由到了台湾，上月十五日由该岛回厦门。翌(十六)日到本领事馆申述如下：漳州教堂自北清事件发生以来，各地人心惶惶，上(六)月以来一直封闭，此后从未去过。此次驻台湾的大谷主教吩咐出差时作实地考察。且漳州教民亦屡次请求派遣教师，至少应实地考察一下，遂将此意知照该地地方官，要求批准。

今夏，汀州、龙岩一带暴徒猖獗，波及到漳州府一带，听说人心尚不稳定，外国传教士等亦听从各领事避免到该处旅行的意见，暂未前往。故当此际，我认为应停止向此地派遣僧侣。

因此我对高松说：你应该等候到该地方人心稳定之后才能前去。

据说十七日在逗留中的室田代理公使希望高松尽快出发到漳州，恰此当时如电报所说的那样，有关自称为孙逸仙一派的岛田、玉水等有种种谣传，因此目前正对其举动加以侦探，所以直到事情弄明之前，从台湾渡航到泉州、漳州两地的游历仍应禁止。我认为高松的旅行也应如此。

又，高松其人是否果真与孙逸仙一派人有关，我没有能够确认的证据。但据我推想，孙逸仙一派在广东和漳州气脉相通，准备起事，所以高松此时不宜赴漳州。

前已报告的岛田某和其他人当时在香港、台湾之前往来，途中到过本地，其时有种种风传。但是上述诸人目的不一，各自放言空论，结果互相龃龉，其间不乏夸大其辞、凭空构造之事。正如上月十八日您来电所说的泉州地方有如此浮言，正是由上引起。不过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相关事情发生。此后高松也没有要求到漳州旅行。情况如上所说，特此报告阁下知道。

且对孙逸仙一派的警戒，已按照一月二日及十一日来电训示，充分加以注意。谨此报告并答复有关垂询。

驻厦门领事上野

〔440584　明治33年12月25日收到　机密第57号〕

孙逸仙与中村弥六争案之结局①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孙逸仙与中村弥六之争（指孙向中村弥六追还交后者购运枪械弹药的六万七千日元巨款），神鞭知常仲裁结果为：将中村之住宅（价值约二万余日元）转交给孙，而孙作为一名流亡者能获得日本名流之住宅显得十分高兴，准备将该住宅卖出（或以其他方式）变换出现金。至此，此案暂时告一段落。神鞭说已有约定交付现金。据说宫崎寅藏在本案宣告结束之前早有去上海的打算，但因今早未赶上去新潟的车，只好改乘中午或下午六时的火车。

……②

〔440590　明治33年12月28日　乙秘第801号〕

孙逸仙交款与菲律宾叛军领袖彭西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根据报告，二十一日清国人孙逸仙到马尼拉人彭西处登门拜访，交给他五千零二十日元，这笔钱据说是由中村弥六处收回，听说彭西将于二月八日出发赴香港旅行。

又据报告，彭西随从同国人佩鲁沙将于后天（二十六日）乘神奈川号汽船经香港回马尼拉，参加叛军并担任工作。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4年1月24日

〔440596　明治34年1月25日　甲秘第24号〕

杨衢云在香港被杀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此件发件人签名无法辨认。——译者

听说清国流亡者杨衢云于本月十七日夜在香港遭枪杀。经过一番调查并从孙逸仙处得知上述事件有关情况:此人流亡到我国后曾住在横滨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孙逸仙处,当时的名字叫杨飞鸿,去年(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曾与孙一同去新加坡。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1 月 29 日

〔440598 **明治 34 年 1 月 31 日收到 甲秘第 37 号**〕

康有为欲返日本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局长、总监,兵库、长崎各县知事:

流亡到新加坡的清国人康有为现希望能在我国和新加坡之间往返,目前致书横滨市山下町二百五十三号的清国人冯紫珊,表达了欲来我国的愿望,日本政府目前尚无拒绝之意。根据调查,冯紫珊正与胞兄冯镜如设法了解日本政府的意向。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2 月 5 日

〔440600 **明治 34 年 2 月 6 日收到 甲秘第 43 号**〕

孙逸仙等到大阪、和歌山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警视总监,神奈川、京都、兵库、广岛、山口、福冈、佐贺、长崎、和歌山各县知事:

清国流亡者情况报告如下:

十三日上午十时二十分,孙逸仙携温炳臣由横滨乘开往梅田方向的火车来到大阪(接神奈川县电报),他们到四十一丁目森吉楼停留用罢中餐后,下午二时三十分乘火车又由难波出发向和歌山方向出发(已去电和歌山县)。据称他们一行人是有事要去与在和歌山的朋友面谈,其真实姓名保密。到达该地后,他们住进在本町三丁目藤源家的旅社。

大阪府知事菊池侃三

明治 34 年 2 月 13 日

〔440603 **明治 34 年 2 月 15 日收到 特甲第 55 号**〕

孙逸仙等回到横滨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局长、总监，大阪、兵库、山口、福冈、长崎各县知事：

十六日上午十时十分，清国流亡者孙逸仙乘中途停靠的火车返回了横滨(接大阪府电报)。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4年1月16日
〔440604　**明治34年1月18日收到　甲秘第59号**〕

外国人往来情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神奈川、京都、大阪、山口、福冈、长崎各县长官：

据报告：在京滨地区漫游的韩国流亡者尹孝定，于前(十三)日下午六时乘坐开往三宫驿的火车经神奈川回到神户，听说近日将再次出发去北陆地区。

昨(十四)日下午四时，清国人高特、唐才质乘坐从横滨开往上海的博多号轮入港临时停靠。二人上岸后住进了神户市荣町二丁目三十四号清国德安商号。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唐才质乘长门号轮来日后，一直住在东京，此次往来意图不明。但据说在清国汉口被处死的革命党唐才素是其胞兄。高、唐乘坐的轮船应于明(十六)日上午十时起航继续航行，现正处于密切注视中。

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4年3月15日
〔440608　**明治34年3月18日收到　兵发秘第159号**〕

外国人往来情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务大臣、警视总监，局长、京都、大阪、山口、福冈、长崎各县长官：

住在横滨的《清议报》主编麦孟轲(化名麦伯兴)系清国革命党康有为派人员，其行动早已在我监视下。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时，此人乘火车抵神户后，寄居在市内荣町二丁目清商广昌隆处，除了同国人邝汝盘曾来访及去明石舞子等处以外，再无他人来访。今日乘丹

波号出发赴香港(已去电福冈县)。

今日上午七时三十分俄国武官鲁梭辛乘坐的多梭克号清国汽船经上海、长崎到港停靠。下午四时该船继续向横滨方向航行。

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4 年 3 月 27 日

〔440612 **明治** 34 **年** 3 **月** 30 **日收到** **兵发秘第** 173 **号**〕

有关清国人的情况

清国人麦孟轲(化名麦伯兴)上月二十八日晨六时,由神户乘元波号船到了门司港(接兵库县电报)。此人着中国普通服装,一直在船中未上岸,无异常举动。昨(三十一)日晨六时,该船按计划往香港方向继续航行。

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4 年 4 月 1 日

〔440615 **明治** 34 **年** 4 **月** 4 **日收到** **高秘第** 213 **号**〕

孙逸仙拟赴夏威夷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并呈内外两相、局长、总监,兵库、长崎各县知事:

根据报告,清国流亡者孙逸仙定于九日左右去布哇、檀香山旅行,其目的、事由正在调查中。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4 月 4 日

〔440616 **明治** 34 **年** 4 **月** 5 **日收到** **甲秘第** 100 **号**〕

孙逸仙赴布哇、檀香山等地[①]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并呈内外两相、局长、总长，兵库、长崎各知事：

正如以前报告所述，清国流亡者孙逸仙今日中午乘上由横滨启航的日本号轮船去布哇、檀香山。据报告，此人计划先到檀香山与住在那里的妻子见面，然后到新加坡呆上两三个月，再返回我国。

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4 月 9 日

〔440619 **明治 34 年 4 月 10 日收到 甲秘第 109 号**〕

尤列乘船前往新加坡①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尤列于本日正午由横滨启程，二十四日搭乘博多丸汽船驶往新加坡。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4 月 20 日

〔440621 **明治 34 年 4 月 22 日收到 甲秘第 122 号**〕

清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尤列（三十岁），搭乘由横滨启航的博多丸汽船，于昨日下午四时抵神登陆后，至中山手通三丁目造访了清国归化英国人陈侣樵。之后来到同文学校，并与该校教师等人在市内散步，其人将停留一两日，并将搭乘同船于二十四日启程驶往新加坡。目前正在监视中。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4 年 4 月 22 日

〔440622 **明治 34 年 4 月 24 日收到 兵发秘第 202 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清国人往来情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清国广东人徐勤（二十八岁）于昨（二十三）日上午八时乘坐西京丸由上海抵达门司入港，但不敢登陆，不断在该船室内翻西洋书。《门司新报》记者日野种吉往访并试行笔谈，据说除了用笔回答在上海得到日本人之助才能乘船之外，其他没有给予任何回答。据说在上海时与康有为有亲密交往，这次准备暂时逗留横滨，说携带很多汉、洋书及清币一万元。虽不明其来日之目的如何，但盖亦亡命之客欤。举动无异常，而其所乘西京丸已于该日上午十一时赴横滨。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34 年 4 月 24 日

〔440624　**明治 34 年 4 月 24 日收到　高秘第 288 号**〕

关于外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一、马尼拉人彭西（三十岁上下），搭乘由香港来的春日号汽船于本日晨六时入港，但呆在船舱内没有登陆，据说将在后天续乘该船赶赴横滨。目前正在监视中。

一、清国流亡人士徐君勉（三十岁），搭乘于昨日晨七时入港的汽船西京丸由上海而来，投宿于容町三丁目同国人广昌陆处。已于本日上午十时乘该船前往横滨，此人系其清国革命派首领康有为之部下，曾在横滨清国人所设之大同学校任汉文学教师。三十二年四月辞职，奉康之命赴南洋，向该地的在留清国人宣传改革清国内政之急需，并大力策划同志联合。据说此次系赶赴美国并向留美清国人宣传而经过本地。此人逗留神户期间曾造访同文学校教师人等，并无需特别报告的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4 年 4 月 25 日

〔440625　**明治 34 年 4 月 29 日收到　兵发秘第 209 号**〕

梁启超从悉尼启程可能到日本①

外务省杉村通商局长：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敬启者，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因为清国改革派筹集资金之目的，经由香港、新加坡及濠洲西海，已于去年十一月前后抵达本地，由于计划受阻一时中断筹款游说，逗留本地。此次接好友之电报，决定回东京一趟，已于本日搭乘邮船公司轮船洛塞塔号，前往吾邦。此人在本港逗留期间，留居清国人之改革派曾予以款待并供给各种费用。据说为了使其活动无后顾之忧，该人万一遇险甚至准备有数万金扶助其遗族①。

谨此报告如上。

驻悉尼领事永泷久吉

明治34年5月2日

〔440627 **明治34年5月收到**〕

徐勤前往美国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清国人徐勤自四月二十六日逗留期间，宿于横滨市山下町清议报馆。前(十一)日搭乘北京丸汽船前往美国。逗留期间无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4年5月13日

〔440628 **明治34年5月14日收到 甲秘第160号**〕

梁启超回京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去年八月十三日经由横滨、神户前往南清的梁启超，于本日上午十时返回小石川区久坚町七十四号。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安乐义道

明治34年5月31日

〔440630 **明治34年6月收到 甲秘第88号**〕

---

① 后两行潦草难辨，但大意无误。——译者

清国人往来情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携同国人罗昌搭乘本日早晨七时入港的汽船洛塞塔号自澳洲悉尼经长崎而来，并于同日中午零时十二分从三宫站乘火车去东京，据称主要是为了就清国改革问题会见大隈伯。在本地受到了他的同志仁人麦少彭、邝汝磐、罗盘谷以及同文学校教师何擎一等人的欢迎。此外并无需要报告之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4 年 5 月 30 日

〔440631 **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收到 兵发秘第** 256 **号**〕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往来的报告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清国革命党领袖康有为麾下流亡人士梁启超（二十八岁）偕同本国人罗昌（十七岁）于昨（二十八）日早晨七时二十分入港，系乘日本邮船会社的洛塞塔号自澳洲悉尼而来。船停泊时梁等游览了饱浦三菱造船所，参拜了市内大浦町孔子庙，随后已乘下午四时启锚的该船赴横滨。此人去年离开东京，为了与流亡住在英领新加坡的康有为面谈赴该地。据说罗是梁的翻译员。据闻船停泊时梁谈论到清国现今的情况，由于北清事件有关列国之谈判还未解决，故现时无任何谋划，吾暂时回日本从事日语研究，等待时机到来。清国的警戒至今尚很严密，不容易回国，因而此次经香港时余并未上陆，只有罗昌暂时登陆，并有该地英国警察暗中保护余云云。其他无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 34 年 5 月 29 日

〔440632 **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收到 高秘第** 248 **号**〕

关于清国人往来的报告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清国人黄海鳌（二十五岁）、叶子贞（二十六岁）二人搭乘昨日早晨七时入港的西京丸

汽船由上海而来。宿于荣町一丁目清国商号通和公司(运输处)。并将于本日上午十时同船前往横滨。据说他们是以前被处死的清国革命党首领唐才常一派党徒,此行主要是为了造访清国人在横滨发行的《清议报》首席记者陈德文。其实听说是黄近来引起清国政府嫌疑,出于避难之考虑而暗中逃遁至此。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4年6月6日

〔440635 明治34年6月8日收到 兵发秘第271号〕

康有为近况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伯爵阁下:

泰国内务大臣搭么宁亲王殿下对下官说过,他巡回马来半岛之际曾到英领槟城岛,在该地与康有为面谈。殿下又评论说,该人并非如世所盛传的有识之人物。

谨此报告如上。

驻暹罗代理公使稻垣满次郎

明治34年5月16日

〔440636 明治34年6月10日收到 机密第21号〕

孙逸仙离开布哇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据说乘坐已于五日离开布哇的轮船阿美利加丸赴往吾国,将于十五日前后来横滨。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4年6月11日

〔440637 明治34年6月11日收到 甲秘第193号〕

孙逸仙抵达横滨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如前所报,孙逸仙搭乘于本日上午八时入港的汽船阿美利加号抵达横滨,并已宿于山下町之自宅。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6 月 16 日

〔440638 明治 34 年 6 月 17 日收到 甲秘第 207 号〕

孙逸仙与访客同去东京①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孙逸仙于本日上午接待了来自东京的宫崎寅藏及另外一名访客。会谈后，下午一时三十分三人同乘蒸汽火车前往东京。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6 月 17 日

〔440639 明治 34 年 6 月 18 日收到 甲秘第 210 号〕

东亚同文会员与清国流亡人士联系②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东亚同文会员、福冈县人平冈小太郎乘汽船日东丸于本月十六日晚八时三十分从上海来长崎，抵达后宿于市内今町旅舍绿屋，并于昨（十八）日上午九时搭乘火车出发。此人向来对企划南清革命的支那流亡人士孙逸仙怀有支持之意，据说居留清国时缺乏旅费，这次为筹措资金回国。他来长崎后马上往访《九州日出报》社田中侍郎进行筹款，但不如意，因而立刻离开当地到门司，打算通过知己（《关门新报》社员）进行筹款，而后去东京。尚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 34 年 6 月 19 日

〔440642 明治 34 年 6 月 24 日收到 高秘第 281 号〕

关于清国人往来情况之报告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自称清国改革派的清人高德,与本国人魏霞(二十五岁)同行,搭乘于二十四日入港的八幡丸由香港驶往横滨。途中暂停本港,但其人未登岸,并于同日下午四时起程前往横滨。无异常举动。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 34 年 6 月 27 日

〔440643 **明治 34 年 7 月 1 日收到 高秘第 297 号**〕

孙逸仙前往神户①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已于六月三十日下午六时四十分自横滨乘火车前往神户。据说预计在当地逗留一周左右,此后返回横滨。(已向兵库县电报。)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7 月 2 日

〔440644 **明治 34 年 7 月 3 日收到 甲秘第 229 号**〕

高德、魏霞行踪②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长崎县通报之清国人高德、魏霞二人,搭乘于前(三十)日入港的八幡丸抵达横滨,并在山下町五十二号《清议报》馆住了一宿。昨(一)日下午一时三十分,乘火车前往东京。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7 月 2 日

〔440645 **明治 34 年 7 月 3 日收到 甲秘第 230 号**〕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抵神户之报告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与其妾浅田春一起,于昨(一)日上午十一时十四分乘列车自横

①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滨抵达神户,宿于荣町三丁目西村旅馆。本人化名中山二郎。其称来神户主要目的是为了找同志伍风显(本市荣町一丁目清商二百号),商谈如何善后处理有关其近期因商业失利而不得不停业的对策问题。此人行动极其隐秘,谢绝一切会见。因此怀疑其带有什么机密要件,眼下正在监视中。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4 年 7 月 2 日

〔440646 **明治 34 年 7 月 3 日收到 兵发秘第 315 号**〕

徐勤请求日本保护①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前(三)日晚十时,留滨清国人有权势者冯紫珊及邝阿满二名,到本县加贺町警察署,就清国改革派流亡人士徐勤眼下被扣留于停泊在横滨港之英国轮船杰里克号船内事,要求得到保护以能安全地登陆。其大致内容如下:

清国改革派流亡人士徐勤,曾在横滨大同学校创立之际致力于此事,继而任该校教师。去年回本国,今年三四月前后企图渡美,但因没有入境执照不能登陆,由于当时留清英国传教士利达莫达之斡旋,据说收到美国公使所发执照,遂于四月二十六日搭乘西京丸自上海来滨,暂且在当地上陆。翌(五)月搭乘十一日启程的北京号出发前往美国。该船已于五月三十一日抵达桑港②,徐勤翌日(六月一日)登陆时在海关检查之际,拿出早先美国公使所发执照,并暂时将该执照委托海关。然而驻桑港清国领事闻知此事,对海关官员说徐勤所持执照系欺骗得来,徐勤遂被海关官员抓住拘禁。徐勤询问拘禁自己之理由,海关官员称,因为他是清国改革罪犯,且其所携带执照系假冒。此事为居留于桑港之清国保皇会会长雀子省③等所闻,雀子省立刻向美国总统拍电报要求释放徐勤,据说驻美国清国伍公使多次对此反驳,但美国政府外交部终以电报命令暂时释放徐勤。然而清国领事再三挑唆海关官员,多方策动,到六月十四日,徐再次被海关官员拘捕,终于被强迫乘坐于翌(十五)日离开桑港之轮船杰里克号,估计将遣返上海。论理美国政府不应该有如此不妥当之举,故怀疑清国领事向美国海关官员行贿,所以说执照系冒牌货为借口拒绝让徐登陆。而且领事同时已向清国张之洞打电报,准备俟徐抵达上海时即加以逮捕。因此吾等接到桑港同志者通知,要趁该轮船停泊于日本之际加以拯救。该船于本日停泊于本港,吾等至该船要求与徐见面,却被"船上并无此人"为由而斥退。但吾等私下询问过一个在该船当厨师的清国人他回答虽不知姓名,但确有该船乘有一名清国人抵达上海之后将被杀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指旧金山,下同。——译者

③ 原文如此。——译者

死之传闻。而且，该船乘有驻美清国公使官员自称徐超者，携带有驻美国日本公使给横滨海关的公文，请求给予徐超登陆时的相应便利，该船一靠岸徐超就马上登陆。此人剪发，着西服，清国官员虽有不容许剪发之规定，但他特地剪发搭船，令人推测，是为了便于随船监视徐勤。因此，徐勤在给利戈号船内失去自由，并被抑制登陆。假若徐勤在离开日本港口之前未受到保护的话，必遭被杀之不幸，因此希望得到保护以能安全登陆云云。

围绕此事我们派横滨水上警察署长询问该船船长徐勤有否乘船，船长回答虽在桑港听说有一清国人登陆未被许可之事，但据说该人至今尚留在桑港，没有乘坐本船。围绕应否进而加以调查一事，经由加贺町警察署长请示，答复是尽管徐勤可能在该船内，且有如申请之事实，但并非在日本领海内所发生之事，从而与横滨港及陆上之安宁秩序没有任何关系，不能认定我警察权所得干预并进而使徐勤可得登陆。因此，只能对申请人给予恳切周详的说明，而拒绝其请求。而且，轮船杰里克号已于本日凌晨五时离开本港前往上海。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7 月 5 日

〔440647　明治 34 年 7 月 6 日收到　甲秘第 236 号〕

徐勤近况①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关于申请保护清国流亡人士徐勤一事，在昨(五)日送达之甲秘第 236 号报告之后，尚有继续探听之消息说，徐勤似乎没有搭上轮船杰里克号，在清国人之间大家都预料此人将搭乘下一班轮船香港丸(该船预计将于七月十一日抵达横滨港)。其同志向该轮船的公司提议，如果徐勤搭上该船，由此方先付船费，请安排他在当地登陆。据说该公司已承诺照办。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7 月 6 日

〔440650　明治 34 年 7 月 9 日收到　甲秘第 240 号〕

关于清国人之言行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清国人林北泉，于前(十三)日下午六时零七分，乘坐轮船河内丸由香港来神户，投宿于荣町三丁目西村旅馆。据说此人是清国革命派首领康有为之部下，曾居留在横滨经营茶叶。今年二月中与同志一起赴南洋，游历槟城、新加坡、香港等，对居留该地区的清国人宣传清国内政改革之急迫切要，为了纠合同志而大力策划。据说在这次归滨之途顺便到当地，预定逗留三四日之后出发。据说他对某访客谈到，以清国目前的局势，改革之事决非易易，应当旷日持久从根本上进行。首先大力举办学校，对于后进子弟输入文明的政治思想，同时发行报纸，努力唤起一般民众的舆论，诱起其忠君爱国之心。鉴于清国现今的局势，相信这是最大的当务之急。南洋地区虽有我们的同胞几十万之多，真正忧国之士不知竟有几人，他们仅汲汲于得到自己的目前利益，对于国家的利害休戚，似乎谁都不曾顾虑，岂不令人浩叹云云。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34 年 7 月 12 日

〔440652 **明治 34 年 7 月 15 日收到 兵发秘第 338 号**〕

梁启超迁居横滨以求安全①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在二十七日由东京迁至横滨市山手町五十七号。据说此人突然迁居是因为近来身居东京，总觉其左近危险。现在每夜都有不名身份者偷窥其私宅二次左右。而且，此次来访的清国专使那桐有暗中以金钱唆使某些留日清国人的形迹。特别是在设于小石川的大同商业学校的学生之中，对江南各省出身的人设宴招待并唆使之。此外，孙逸仙为何二次前往东京会见那桐，亦有密告梁启超近况之嫌。如此种种，认为与其居住东京，不如迁往横滨更为安全，故急切间迁居。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4 年 9 月 30 日

〔440656 **明治 34 年 10 月 2 日 甲秘第 364 号**〕

清国人往来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清国人钱恂,搭乘于前(二十九)日晚十二时入港之汽船西京丸由神户抵长崎。并于昨(三十)日下午六时乘同船前往清国上海。此人系张之洞麾下赫赫有名的人物,在本邦留学期间,任清国学生监督,留居东京。停船靠岸期间,未登陆而起居于船舱内,因而无来访者,并无其他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34年10月1日

〔440657 **明治34年10月4日收到 高秘第466号**〕

孙道仁前往东京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长崎县通报之清国福建统领孙道仁一行,于昨(四)日下午一时搭乘汽船博爱丸抵达,并前往山下町该国领事馆稍事休息。五时十五分前往东京。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4年10月5日

〔440658 **甲秘第370号**〕

康有为所在地之情况

外务大臣曾祢荒助伯爵阁下: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康有为居留槟城岛一事,已于五月十六日以机密第21号呈报。此次当清国差遣清国谢罪使前往各国之际,因该岛正当必经之路,据说康有为因此自动回避而赴锡兰。

谨此汇报如上。

驻暹罗代理公使稻垣满次郎

明治34年9月17日

〔440659 **明治34年10月16日收到 机密第38号**〕

康有为之踪迹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本月二十日本地报纸刊登记事说,康有为此前向北清地区送去大批金钱,但不明其地

址及目的云云，据调查了解及康氏本人不在此地，上述记事可归为无稽之谈。后来推测，可能是康派之人抱有某种目的给该报社匿名写信。由于此人不在家，不断派人加以视察，直至一月以前为止仍无所获，近来更几乎失去踪迹。此人于去年七月中旬离开本地，搭乘英船海铃号赴槟城，隐藏在与当地行政长官公馆毗连的一间公馆内，秘密发函至某国购买枪械，将其装在食品箱之最底层，暗中输入至曼谷，准备自该地运到南清内地，但被发觉，被曼谷海关没收，这是本年春天所发生的事。近来此人更加强警戒，悄悄策动筹款，因为清政府(通过本地总领事之手)之侦查甚严，均未得手。光阴荏苒，约一个月以前其人宣称前往“沃勒斯内”州(也是英领)，遂派人在旅行中跟踪，但不明下落。或有此人已悄悄至缅甸，正向该地清商募捐之说云云，然此说甚难相信。据观察此人还是在槟城一带，但由于某种情况转移，可能把行踪隐蔽起来。关于此人踪迹，本地清国总领事有时接到内部报告，与上述事实符合。今后探听有得，将随时汇报呈上，此致。

驻新加坡领事久永三郎

明治 34 年 9 月 30 日

又，最近与本地清国总领事见面时听说，对于康有为去向及其举动上之事，奉李鸿章严令，每月花费不少侦探费用。

〔440660 **明治 3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 机密第 6 号**〕

关于判明康有为下落之事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关于康有为下落不明一事，本年九月曾以机密第 6 号呈上汇报。此后已有此人再回至槟城居住在从前的公馆(已记于机密第 6 号上)之传闻。该人果然已在上月下旬经由本地赴槟城，并有已在九日回来的吾国同文会员柏崎文次郎，在留居该地期间访问过康有为，康并邀请他在其家逗留两夜。而且，按照柏崎所说，康氏从当局受到隆重待遇。

谨此汇报如上，以资参考。

驻新加坡领事久永三郎

明治 34 年 12 月 21 日

〔440662 **明治 35 年 1 月 7 日收到 机密第 9 号**〕

关于孙逸仙之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兵库县通报(本月二十日兵发秘第 29 号)的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与其同行二人一起，已于本日上午九时乘汽船八幡丸抵达本县门司港，他表示在该港不登陆，谢绝访客。他们将于明(二十三)日赴香港。眼下在侦察中。

谨此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5年1月22日

〔440666 明治35年1月27日收到 高秘第68号〕

孙逸仙一行出发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前报(参照本月二十二日高秘第68号)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化名“中山”，其二名随行也化名为“朝恩”、“杨格”，乔装打扮，八幡丸停船期间他一直居于一等客舱内，全心看书，并无杂念。来访者经船长通报后坚决谢绝。由于不愿见到同船旅客，连吃饭的时候也避免去食堂，而让服务员把食品送到居室内。其两名随行也装作互不相识。此人此次香港之行带有何等物品，还无法窥见。而且正如预报，该船已于昨(二十三)日下午四时前往香港，据说途中将顺便到长崎港(已向长崎县打电报)，此外并无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35年1月24日

〔440667 明治35年1月27日收到 高秘第75号〕

孙逸仙中途靠岸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及其随员郑弼臣等，于昨(二十四)日早晨七时乘汽船八幡丸停港靠岸(接神奈川、兵库、福冈县通报)。他们整个上午在镇上散步观光。一个多小时后回船中。下午接待了一二个新闻记者的来访。此外谢绝其他访客。对记者提问也非常谨慎，仅谈一般社会上之事情未敢言及国事，说此次回国并无重要事务。该船下午四时启航向香港出发，并无其他异常举动。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35年1月25日

〔440668 明治35年1月28日收到 高秘第23号〕

孙逸仙抵香港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兹有传闻说，清国改进派的孙逸仙乘坐已在二十四日入港的邮船公司轮船八幡丸，由横滨抵达本地登陆，遂立刻派本馆人员调查此人投宿于何处。得知此人当时逗留于士丹利街第二十四号中国报馆楼上。侦探此人其后之动静，看来暂时会逗留本地，还未决定前往何地。易地时定将报告。

在此汇报如上。

驻香港领事野间政一

明治 35 年 1 月 31 日

〔440669　明治 35 年 2 月 12 日收到　机密第 2 号〕

孙逸仙再抵横滨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一月十七日出发往香港的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时乘英国汽船库柏蒂克号再抵横滨。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5 年 2 月 15 日

〔440670　明治 35 年 2 月 17 日收到　甲秘第 66 号〕

孙逸仙来香港之目的①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关于清国革命派首领孙逸仙抵达本地登陆，此前已于一月三十一日以机密第 2 号汇报，其后暗中注意此人带有什么目的来港。本月四日他忽然乘坐轮船库柏蒂克号返回日本。此人为何不到一周就又离开本地，就此疑问进行暗中侦探，有人说他为筹款来港，有人说为易地疗养，均为不得要领。去年一月中，有孙派之部下亦为本地首领之一的杨衢云在其宅教授儿童时被某凶汉暗杀之事，因此孙登陆之后也不外出，港英当局也对此人晓谕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此地极不安全,可能孙自己也有同样感觉,不知是否因此快速离开本地。出发之际,本地当局暗中派三名侦探上船作为保护。

谨此报告如上。

驻香港领事野间政一

明治35年2月13日

〔440671 明治35年2月21日收到 机密第4号〕

关于孙逸仙之行动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一月十七日自横滨前往香港之目的,原来是为与同志会合并研究善后办法,但抵达该地之后,不仅有引起列国注意之嫌,并且此人身在英国领地之内会引起清国政府之恐惧和忧虑,因而该地总督劝他快速离开,因而几天之后他离开该地,于翌月十三日回到横滨。然而孙自日本出发之际,就对日本政府对清国流亡人士极不热情的态度感到极大愤慨,曾说自己也不能预料何时是否重蹈康有为的覆辙,因而现今不如到别国去等候时机的到来,甚至从此再不回来。因此,犬养毅对其处境极为同情,说服以大隈伯为首的与孙有交情的人们,赠与他五百日元,但不久孙竟又归来,相识者也叹息其无气魄,恐怕无论怎样帮助他,也难以达成几分目的,如果前途无望,不如让他转移到布哇或到其他安全之地。犬养毅遂将此意告诉平山周和宫崎寅藏二人,据说二人不久将与孙见面而劝他前往布哇。

明治35年3月8日

〔440672 明治35年3月10日收到 乙秘第161号〕

关于孙逸仙之行动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与宫崎寅藏一道,于昨(八)日下午六时五十二分,乘坐开往山阳方向的列车自冈山抵达神户,投宿于市内相生町三丁目的加藤旅馆。本日早晨六时七分,搭乘神户站发列车起程返回东京。此人于六日由陆路至冈山市,返回途中顺路经过此地。据宫崎所言,孙逸仙因近日其妾去世颇为忧郁,担心损害其健康,因而邀其至冈山市后乐园中参观。此外,据说孙至后,对旅馆主人讯问朴泳孝的住址和其近况,对朴的境遇深表同情。此人逗留神户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35年7月9日

〔440673 明治35年7月10日收到 兵发秘第400号〕

关于孙逸仙的回国之报告

前已报告孙逸仙计划回国之目的，闻其与平山周共同计划出版之南清全图已经完成，为将该图在清国各地发售，决定将于本月四日出发前往上海。此外，为推销该图，孙之部下郑某前些日子周游清国各地推荐预约，据说已达到二万册以上，又闻该地图系由黑龙会出版部印刷。

谨此汇报如上。

警视总监大浦义武

明治 35 年 12 月 1 日

〔440675　**甲秘第 75 号　外务省政务局收**〕

关于康有为返回清国之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自去年夏天在印度大吉岭逃难之清国改革派领袖康有为，因为前些日子接到促使他回国的电信，所以毅然于几日前去加尔各答，本月四日乘船从该地前往香港，此消息报刊登在昨天（六日）发行的本地《时代》报纸上。此人之回国，对于清国的施政方针会引起多少影响难以预料，故立刻致电汇报，以资参考。

驻孟买领事林曾登吉

明治 36 年 5 月 7 日

〔440678　**明治 36 年 6 月 5 日收到　公第 62 号**〕

关于康有为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康有为先生从印度加尔各答起程回国一事，已由上月七日所送之公第 62 号汇报。本月十八日据仰光发来电报称："康有为已至香港之报告可能有误。此人仍以本地清国商人之宾客身份逗留此地。"由此可见此人在自加尔各答前往清国之途中，不知因何事于仰光上岸，现仍逗留该地。为慎重起见，谨此报告如上。

驻孟买日本领事馆领事林曾登吉

明治 36 年 6 月 20 日

〔440681　**明治 36 年 7 月 24 日收到　公第 77 号**〕

孙逸仙乘船抵横滨①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搭乘于二十二日入横滨港的法国邮船亚拉号由西贡抵达。宿于从前的居所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6年7月31日

〔440682 **明治36年8月1日收到 秘受第254号**〕

康有为在香港之动向②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四月二十日发行的上海《北华捷报》转载同月十五日发行的《香港日报》的消息说："前番来香港居住的康有为，此次奉命离去。领命后确已前往日本。"据探察仍未有康氏抵达本港的迹象。正在特别监视中。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37年5月2日

〔440684 **明治37年5月6日收到 高秘第405号**〕

康有为离香港赴新加坡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本月二日高秘第405号报告对于奉命离开香港的康有为是否来日之事仍在继续侦察中。但据近日自香港回国的人传闻，康东渡日本之事系谣言。此人实际上已奔新加坡而去。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37年5月5日

〔440685 **明治37年5月9日收到 高秘第416号**〕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梁启超返回横滨[1]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居于横滨市山手町二十号的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此前渡美，遍游各地，于上月二十八日搭乘法国邮船自上海至本港返回宅邸。然后又于本月四日携其全家一同迁至本市山下町一百六十号《新民丛报》社内居住。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7年5月21日

〔440686 **明治37年5月23日收到 秘第1784号**〕

孙逸仙乘船抵横滨[2]

临时内务大臣桂太郎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于本月十九日搭乘自法国入港的该国邮船东京号前来日本。借宿于横滨市山下町一百二十一号的一户人家。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8年7月28日

〔440687 **明治38年7月29日收到 秘第1980号**〕

孙逸仙欢迎会

珍田外务次官阁下：

昨天（十三日）下午一时起，在麴町区饭田河岸富士见楼，召开了欢迎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的大会。发起人有清国留学生程家柽、田桐、彭君莱等三人。与会同国留学生约一千一百人。四时三十分大会开始。孙逸仙起立致辞，大意如下：

余五六年以前来游日本，嗣有所感，更赴欧美各国，观其风土，察其人情，颇有心得。尝阅内外报纸，闻诸位为邦家游学，吾之第二故乡日本，成绩斐然。将来致自国于文明，非诸位其谁与归？是留学诸位之责，不亦重大乎？余素不才无识，然睠怀故国，关心前途，若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有隐忧，亦不在诸位之下。惟余之际遇，亦如诸位所知，现时尚不得回国。切望诸位以奋勉求学为事，使我中国得跻文明，增进自国幸福，是后可脱列国干涉，以保独立体面。至余将舒其素志，纵有若何艰难险阻，毫不介意。愿诸位专心力学，旷观世局，留意时务，使我国有所进步。诸位其勉旃哉。

此后，住在牛込区北山伏町三十一号的日野陆军大尉，福冈县人、原地方报社记者末永节，就本国历史如日本的封建时代，至目前的立宪政体做了讲话。五时散会。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安立纲之

明治 38 年 8 月 14 日

〔440688　**明治 38 年 8 月 14 日收到　甲秘第 248 号**〕

清国流亡人士言行之报告

内务大臣芳川显正子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深居读书，偶尔散步。此外无往来访客，惟屡赴东京，与逗留东京之本国学生会面。

此人近日颇为意气昂扬，自觉贯彻宿志之时已经迫近。据闻其说：从中国古代皇朝变迁的历史来看，颠覆之时必然是国政倾颓之际，必有革新志士出而建国改造，古今无异。目前清国国势不振，盖其时将近。近来本国青年多留学日本欧美，人数不断增加。其毕业归国之后，必有位居枢要之地者。彼等必厌恶旧习，而欲发展局面，且不免与顽固保守者冲突。基此原因，可知改革之势正在鼓荡，及身可见清王朝崩溃，这是贯彻余多年宿望之秋。所以极有必要在此等学生中灌注这些观点。又留东学生之中，赞成余之计划，闻此说而欲实行者不少，余今后应多与此辈接近，极力鼓吹，期以勉其成功。过去在实行过程中，没有利用本国多数人去实行历来宗旨，应在旧金山、新加坡等地开设报馆，向各处华侨灌输自己的主张。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8 年 8 月 16 日

〔440690　**明治 38 年 8 月 17 日　秘第 2047 号**〕

关于孙逸仙的情况

外务大臣桂太郎伯爵阁下：

昨（二十九）日发行的第二十六期《新闻杂报》栏内有消息说，广东陆军提督密遣刺客暗杀孙逸仙。据内部侦察报告并无以上事实。但约在周日以前有两名清国人自广东抵横滨，一名马玉，一人姓周。两人曾一起留居神户经营陶器。此次来日也是为了考察陶器

业，周现正出差去名古屋考察，预计该报纸记事所指有关的人物并非此两人。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8 年 8 月 30 日

〔440691 明治 38 年 8 月 31 日收到 秘第 2047 号(1)〕

清国驻日公使询问孙逸仙去向①

外务大臣桂太郎伯爵阁下：

北京报纸现有报道说：已由清国政府通过杨公使向我国政府提出请求，将孙逸仙流放日本国外，此事是否属实，恳请回电，以使下官有所了解。

驻清公使内田康哉

38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时 59 分发

〔440692 4525 号(暗) 第 251 号〕

孙逸仙之言行

外务大臣桂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对近日访问之本国人有如下谈论：

本人近期到东京，欲借用本乡区内一处地方集清国留学生为之演说，该地警署派人勒令停止，本人不得已，只有服从命令。事出意外，令人吃惊。本人游历欧美各地之际，屡屡对留学生演说，未曾一次遇阻，此真言论自由，不背文明国之名。然而日本对此类言论却加限制，与清国略同其趣，实在令人感叹。如此发泄不平。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8 年 9 月 2 日

〔440693 明治 38 年 9 月 4 日收到 秘第 2047 号(2)〕

查实放逐孙逸仙之事②

驻清国内田公使：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贵电251号所询一事，帝国政府就放逐孙逸仙事宜已经下令，但至今日为止并未接受任何交涉。

桂大臣

明治38年10月6日

〔440694 **第359号 外务大臣复电驻清公使**〕

孙逸仙离日出发

外务大臣桂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于本日上午九时搭乘自本港起程的法国邮船康德明号经由上海前往香港。(已致电兵库县。)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38年10月7日

〔440695 **明治38年10月9日收到 秘第2047号**〕

孙逸仙之行踪①

驻清国内田公使：

据说孙逸仙已于七日搭乘自横滨起程的法国邮船康德明号经由上海发往香港。此行原是该人任意行动，而勿论(帝国)政府之放逐。

桂大臣

明治38年10月9日

〔440696 **第362号 电送第3149号**〕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之事

外务大臣加藤高明阁下：

一直居留在本县内箱根搭的泽之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已于本月二日回横滨，进而在四日搭乘中午零时四十九分离开平沼站之火车，率领横滨大同学校之男学生赴神户。此行是以修学旅行为目的，但从其内容看，因为大同学校现有开设中学部之计划，要使留神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户清国人看到该校已有发展之情况，进而获得赞同。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9 年 1 月 7 日

〔440698 **明治 39 年 1 月 9 日收到 机密受第 68 号 秘第 341 号**〕

清国人章炳麟欢迎会

清国留学生何天炯、田桐以及此外二十名发起人，本日上午九点在神田锦辉馆召开大会欢迎章炳麟（系清国改革派康有为、梁启超之同仁），到会留学生约一千六百人，每人征收会费十文。本国人清藤幸七郎、清藤高、宫崎寅藏、萱野长知（清藤、宫崎均系熊本县人，与孙逸仙、康有为有交往）等四人列席会议。作为发起人之一的何天炯致开幕辞，之后来宾章炳麟以及宫崎寅藏、覃鲤门、田桐、吴弱男（女）等作了演说，下午一时散会。其演说大意如下：

第一位　章炳麟

吾曾以本国文明进步为目的向政府进谏，然以意见触犯当权者之大忌。吾知自身难保，便遁入上海英租界，并向领事自白，遂依英国政府法律，受到处罚，并于前不久释放。同仁均说留居本国之危险，吾自忖也如此，便在英国政府保护之下东渡日本。自此，吾依然坚持应取之主义，并应为逐步达成之而努力。而且为了使本国的普通学生能了解该主义，我们应该发行机关杂志，交换吾辈之意见，养成文明思想。从我们做起进而积极地改革国政，如此势必遭到当前政府的压迫。因而对于过激行事应万分谨慎，等待时日。吾辈极端过激只会徒增忌惮，为避免误解就须采取审慎的态度。诸位应学会自珍自重之道以待时机成熟。

第二位　宫崎寅藏

诸位，今日能够来参加章炳麟先生的欢迎会，相信都是同志仁人。依吾辈之言，以清国今日之状况已近乎亡国，此非诽谤，实乃担忧。如满洲之为各国市场，不断遭到蹂躏，竟未有敢言者。均系诸位所知。作为其结果就是日俄战争爆发，日本作为战胜国而受到欢迎，而此前的日本曾战胜清国因而被列为强国之一，现存政府与国民均以此自豪。其实我国尚未脱离未完全开化的半文明、半野蛮国状况。诸位作为留学生东渡日本来求学，无非是为了日后的抱负，或是为了掌握一些资料。因此诸位必须养成文明思想，以彻底变革顽固不化的清国政府。担此重任者即诸位。我相信，一方面有孙逸仙，这里还有章炳麟先生，二人协力，渐次图之，在不久的将来，建树一个文明国度。凭诸位之意志，定可达此目的。诸位自重！

第三位　覃鲤门

诸位，吾辈一介学子，其意见确无什么可取之处，然而也不必妄自菲薄。现在吾辈所求，是清国政府之大革命，如不为之，再也不能救国。为此，作为改革之次序，必须养成道

德思想并采取进取的行动。我们平素所称"排外主义者"之"排外",并非意指诸国,而是指满洲之爱新觉罗氏之辈。此辈如不能除之,则终无成为文明国之一日。希望诸位奋起为国尽力。

第四位 田桐

本日欢迎章炳麟先生之辞,有诸君之演说,吾已无须多言。吾乃《民报》记者,《民报》以清国革命之企划为使命,作为机关杂志而创刊。现在我还想说一句,清国任职之官吏,并未将国家置于眼中,而是为了一己私利私欲。如海关税等高额收入均不过中饱私囊而已。于各国而言,实乃莫大耻辱。清国之腐败已至巅峰,应该说革命时机临近了。奋起吧!诸位!

第五位 吴弱男

我作为留学生,也想说一句,勿论立身处世,言及国家大事非女子所为。虽外部之事不得不寄望于男性,但致力于内部之事却是女性之义务。因而,吾辈女学生在《民报》创刊之时,应该付出劳力,并担当起募集馈赠资金之任。希望得到诸位的支持。

7月15日

〔440700 **明治39年7月16日收到 乙秘第516号**〕

关于章炳麟

清国人章炳麟,其政见与称为清国革新派的康有为及梁启超相同,从来亦共同行动,明治三十一年八月西太后重新摄政之际,他奔走台湾,于第二年来东京,暂时靠梁启超之扶助。当年八月回国,之后未闻其消息(参照锦辉馆此人的演说)。今年本月初再来日,宿于东京府内丰多摩郡内藤新宿番众町三十一号清国人宿舍。据说今后预定主要在《民报》(清国革命派的机关杂志)执笔。

7月18日

〔440704 **明治39年7月19日收到 乙秘第519号**〕

关于孙逸仙之动向①

外务大臣林董子爵阁下:

如前所报,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于本月九日来日,逗留市内山下町临时住宅之内。二十日下午六时乘电车前往东京。据监视该人其后之动静,与此前不同,保持缄默,不要说话。除时东京来的学生模样者造访外,与居留当地之清国人来往也甚少。午前多在家中,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午后经常外出散步。本月十七日前后，由宫崎寅藏送来一册东京神田美土代町发行的《革命评论》杂志。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9 年 10 月 22 日

〔440705 **明治 3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 秘第 1139 号(1)**〕

关于孙逸仙与陈白之联系①

外务大臣林董子爵阁下：

如前所报，清国流亡人士孙逸仙，前经上京。前(二十四)日返回横滨。关于此人来我国之目的，闻已向人透露，其此次来横滨系为与香港《中国日报》主笔陈白商量事情，拟在横滨会面，约数周内陈白当来横滨。然后考虑再次去英属殖民地旅行。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 39 年 10 月 26 日

〔440706 **明治 39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秘第 1139 号(2)**〕

清国流亡人士黄兴之言论

清国流亡人士黄兴说：清国之革命，将经过十年之际可得实行。如来日留学的学生，大多寄望于回国后当官，不足为革命实行时的朋友。但身在本国的友人及其他革命党派正等待时机。即如张之洞亦知晓清国革命早晚不可避免，当他对现政府企图反抗的时候，即是吾等能够实行革命之时。而且张之洞果真进行反抗的话，其友袁世凯也将举旗造反，实际上张之洞之一举一动正受现政府的猜疑云云。

明治 40 年 5 月 27 日

〔440709 **明治 40 年 5 月 28 日收到 乙秘第 528 号**〕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黄兴之行动

宿于牛込区新小川町二丁目八号的清国流亡人士黄兴，于本月十三日秘密前往香港。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谨此报告如上。

6月18日

〔440710 明治40年6月18日收到 乙秘第707号〕

清国革命党进入奉天城内

外务大臣林董子爵阁下：

兹有传闻，近来清国革命党人士进入奉天城内，其同伙二十八九人来回走动，似欲加害徐总督，频频窥探其动静。接到情报说，本月十日夜有炸弹投入徐总督官邸，刺客未能达到目的，有三人被捕。但清国官府将此类事作为最大秘密，故是否真实尚不得确认。近日警察总局及分局对各旅馆和饭店每夜进行严密调查，加强警戒。其经过由奉天警务署长呈来报告。

谨此报告如上。

关东都督男爵大岛义昌

明治40年7月17日

〔440712 明治40年7月24日收到 关民警第1304号〕

关于应当注意汉字杂志《民报》记事之报告

外务大臣林董子爵阁下：

东京牛込区小川町二丁目八号所发行之汉字杂志《民报》(编辑人系清国人张继，发行人系日本人末永节)临时增刊号"天讨"，刊登有一篇言论不妥的记事说，应该刺杀本国陆军部尚书铁良。发生安徽巡抚恩铭被杀害事件以来，当局大臣等均心怀危惧而警戒不懈，该尚书对该记事特别烦扰费神，暗中与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密谋善后处理。肃亲王方面，正如电报第283号汇报所云，正对所谓革命党采取怀柔抵制政策，因此如果对于上述记事的执笔者(当然辨认系清国人)通过日本官府采取强硬手段，就会挑起他们的野心，反而引起不好的结果，故不如对他们谆谆教诲，同时使之了解政府现今对改革派的意图，劝告其勿轻举妄动贻害全局。进而暗中由该亲王将北京大学堂正教习程家柽(此人曾在日本留学，毕业于驹场农科大学，娶日本人为妻，该人此时在东京居住于本乡区向冈弥生町三号樱井昭德处)派遣到日本。此事虽然未从该亲王处接受任何直接委托，但意图甚明。总而言之，留日清国青年如此舞文弄墨，怂恿暗杀自己国家官员的极其不稳的行动，不论其主义如何，均为万不应该之事，我国官府固应自动进行管制，置之不理不仅有欠妥当，彼此国家间外交也难免不受影响，甚至出现难以预料的情况。故希望与当事人协商，调查事实，对于该报记事加以相当制裁。同时对于清国人所经营的报纸杂志，当局经常加以注意。恳请加以审议为幸。

谨此报告如上。

驻清国临时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

明治 40 年 8 月 5 日

〔440716 **明治 40 年 8 月 19 日收到 机密 98 号**〕

关于清国人来日之事

清国安徽省徽州府休宁县人程家柽，于三十二年中留日，经弘文学院高等学校进农科大学别科，于三十七年毕业于该大学。之后与孙逸仙深交，翌年八月投稿于《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受禁止处分。又翌年二月回国之后，在北京大学堂任教至今为止。此人已于十三日以逗留三周之预定携妻来日，投宿于京桥区筑地三丁目有朋馆旅舍，尔来与其友宫崎寅藏等往来。此人来日之目的，有人说是带着清国某亲王（似为肃亲王）给予西园寺首相之亲笔信；另一方面，据说程家柽回国后仍不能抑制要推行革命之情，等待机会之到来。近来清廷内部有人主张推铁良为军机大臣，其势力不容轻视，铁良自身亦有不辞之意。属于革命派的留日者，则均认为铁良系顽固保守主义者，受西太后为首的皇族信任，若使其获得如军机大臣关键地位，今后对实行革命定为妨碍不少，因此阻止其就职，故本地发行的《民报》上刊登了一篇威胁铁良的记事。本地报纸上视他宛如大人物，其实他素来胆小，害怕被革命派暗杀，直至如今仍逡巡不敢就职。肃亲王一派则认为万一铁良不就职，反而会使革命派放弃实行革命之打算。程奉肃亲王之密令，要求对《民报》之记事中有关铁良之评价加以更正，为此还带来了该亲王题字之照片及土产等作为礼物，进行运动。

谨此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8 月 19 日

〔440718 **明治 40 年 8 月 19 日收到 乙秘第 1000 号**〕

清国革命派与社会主义①

属于清国革命派之张继及刘光汉，为给清国革命提供实行理论，从去年起努力钻研社会主义，进而与堺利彦和幸德传次郎等交往，参加他们所办之演讲会，并把心得刊登在机关杂志上，以对留学生及本国同志鼓吹。但是张继、刘光汉等和吾国社会主义者之间，由于语言不能充分交流，要深入研究则不得不试行解释，因此其学习上难有进展，但似乎他们觉得很愉快。而且据说张继、刘光汉二人，今后将聘请堺、幸德等为清国留学生举行演讲会。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附带说明，堺、幸德等和张继一派之关系，目前只限于主义上，对于清国革命没有任何干预之处。

〔440720 明治40年9月16日收到 乙秘第1052号〕

清国人社会主义研究有关之事①

清国革命派之张继、刘光汉二人，今后将聘请堺利彦、幸德传次郎等为该国留学生召开社会主义研究会。据报此二人已在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时，在牛込赤城的江户川亭召开了第一届研习会，与会留学生约五十名，堺、幸德二人也出席了会议。

9月19日

〔440721 明治40年9月19日收到 乙秘第1060号〕

清国人出发之报告

北京大学堂教师程家柽(系孙逸仙属下)，于昨日下午六时四十分自新桥前往镰仓长谷旅舍三桥处。并打算从该地回国。

谨此报告如上。

9月12日

〔440722 明治40年9月12日收到 乙秘第1042号〕

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三届）

昨(二十四)日上午十时起，在牛込区赤城元町的出租会场清风亭召开社会主义研究会。与会者有一百多人，属于清国革命派之张继担任翻译员，吾国社会主义者大杉荣做概要如下的演说，演说似乎感动了一些人。会议于下午一时结束。

大杉荣演说之要点

社会主义虽有各种分派，但吾等以破坏现今国家而生活于无政府情况之下为理想。俄国人巴枯宁虽以优等成绩毕业于俄国军官学校，但未被编入近卫联队而竟被编入在波兰乡下的联队，因此他很不满意而不安心供职，研究哥贝尔的哲学，之后辞军官之职，立意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拯救生活在俄国专制政治之下的人民。二十七岁时赴德国柏林，师从多位大师作哲学研究，继而游历法国巴黎。其先怀有拥护共和政体之思想，但后来鉴于各国专制政治之情况，终于倡导无政府主义。诸位与巴枯宁境遇略同，清国始终受列国的压迫，在内部人民亦正受专制政治的折磨。吾相信诸位正欲拯救之。

如今欧洲虽因小国割据而骚乱不断，但如能成为欧洲联邦组成一个国家，就不会发生战争等等。而且，将欧洲两字换作东洋时，则关系到吾等，若能造成称为东洋联邦的一个国家，骚乱就可断绝。而且美国亦作美国联邦，此等三大联邦如能亲密交往，骚乱就会灭绝而得以拯救国民云云。

11 月 25 日

〔440723　**明治 4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　乙秘第** 1219 **号**〕

关于清国人社会主义研究会

昨日清国人刘光汉和张继当发起人，从下午二时起在牛込区赤城元町的出租会场清风亭召开社会主义研究会。与会者除上述发起人之外有该国留学生二十人。吾国社会主义者山川均出席并发表演说，张继为之翻译，但演说似乎不甚令人感动，五时三十分结束会议。

山川均演说之要点

此时诸位国家的政府和吾日本政府均佯作和平之际，吾与诸位为和平又为革命聚集在一起，极其愉快。

今年虽有万国和平会议开会，但从吾等眼光来看，并非和平会议，而是压迫劳工之会议。反之日前召开的社会党万国会议则是为解救劳工的，值得高兴。

社会制度本来是进化发展的，人为制度永远继续之说，可说迷信太甚，不可不将其打破。社会自然发展之说，也是大有错误的观念。如印度、支那、波斯政府及国民因有迷信，故进步受阻。

看远古的历史，实际很明显是在无政府的情况之下。吾等的祖先显然处在共产制度即无政府的状态，当时资财原是每个小村庄共同所有的。

远古的共产制度为何未有进步？因为生产品太少之缘故，以至生活困难，从而引起战争，发生私有财产，从而必须有所谓政府。

为政府存在辩护者称，为求和平必须要有政府……①

10 月 7 日

〔440725　**明治 40 年 10 月 7 日收到　乙秘第** 1092 **号**〕

① 此处有两行字无法辨认。——译者

关于逮捕革命党分子及其口供的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林董伯爵阁下：

在我国留学之清国人白日清，化装成日本人，佯称白石清，宿于当地十间房白井旅馆。清国官府发来照会说此人系革命党人士，欲拘捕之，并请求予以协助。本官亦认为没有为其庇护之必要，遂允诺将其逮捕。清国方面审问此人，并将所谓口供记录(乙号另抄件)附于甲号文书后由交涉司使送达。虽然只是称之为口供记录抄件，但内中有我国政府及统监府为之唆使之语。清国方面特送此等文书与我，多少也有此意。本官遂另写丙号文书以复。兹将三份抄件呈上，请阅，以供参考。

驻奉天总领事加藤本四郎

明治40年11月29日

〔440727　**明治40年12月9日收到　机密第209号**〕

附甲号文书抄件：

捕获白石清及其口供

加藤总领事台鉴：

前承准本城巡警总局拿获形迹可疑之本国留日学生白石清一名。当将搜获函件送交尊处查察。兹又有巡警总局讯取白石清供词送请照转前来，用特抄供函达，望为查明核办，并希见复是荷。肃布。顺颂

勋祺

计抄送供词一份

交涉司陶大均

10月23日

〔440728〕

附乙号文书抄件：

据白石清供称，湖北人，自费留学日本弘文书院。今年暑假时到韩国旅行，道遇和田、盐地、堤金吉三日本人。偶与谈及间岛交涉，该三日本人谓：关于此问题之运动全在末永节、古川清二人。且劝伊(指白石清)入党必得最好之结果等语。伊当时心动，欣然诺之。该日本人等遂介绍伊于末永节，使之来奉晤末永节。伊思虑盘缠不继，和田乃引伊至安东，并云有宇土氏往统监府取款，不日即来。越数日，宇土氏果来，伊乃得款至奉与末永节晤。末永节谓日政府对于间岛不欲为直接之占领而为间接之占领，间接之方法系由驻韩统监府出巨资召集从前充当满洲义军头目之诸日

本人出入鸭绿江沿岸，暗运军火，唆使马贼扰乱鸭绿江沿岸各厅县政治上之行动，再借保护日韩两国人民为辞移军深入，暗助马贼以为清国防军之劲敌。直欲使吾清国将平定马贼视为第一问题，国境交涉为第二问题，始得遂其自由之占领。即清国政府竭力抗议亦必求为两国共同领土而后已。且教伊稍等待，统监府再有款来，同到他处运动。至今款尚未到，遂为侦者所获，实因一时冒昧，惑于利害，并非本心为匪而来，只求详察。

〔440729〕

附丙号文书抄件：

关于白石清口供

拜复陶交涉司使阁下：

日前巡警总局所拿获之贵国人白石清的口供文书，送达后余已阅悉。此人之陈述实为无稽之谈，称此人之行为出于帝国政府之政策，抑或与统监府有关系，乃至出此言辞，其虚妄之辞人人皆得而识之。阁下特将上述文书以示本官，余实不能解其故。阁下如此怀疑两国之亲交，岂非轻信此等言辞？余不得已而疑之。此乃贵我两国邦交之令本官最感遗憾及讶异之事，今后关于此等事故望特别慎重考虑，不知意下如何？

此致

敬礼

驻奉天总领事加藤

明治40年11月29日

〔440730〕

关于提请注意之清国人的报告

外务大臣林董伯爵阁下：

清国人蔡震，二十七岁，清国人王辅仁，二十岁。此二人搭乘清国答礼大使溥伦贝勒殿下的乘船筑前丸，于昨（二十）日上午八时由神户抵达本港。此二人系东京弘文书院学生，依据兵库县来电称二人举动有可疑之处，进而根据内部侦得消息，蔡于三十八年九月进入弘文书院，同年三月，王也入学海城学校。二人同往于小石川区水道端街二十四号的东乡馆。求学中，王接到其母去世之电报，决定休假回国。蔡同情王，遂决定退学与其一同回国，停靠本港期间，王为寄信曾登岸去邮电局，此外并无异常举动。且筑前丸于当天下午四时二十分向上海出发，对船内此二人之行动，已唤请船长充分注意。

谨此报告如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 40 年 12 月 21 日

〔440733 明治 4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高秘第 723 号〕

蔡震、王辅仁形迹可疑①

外务大臣林董伯爵阁下：

清国答礼大使乘船筑前丸二等舱内发现称作东京弘文书院学生的清国人蔡震、王辅仁二人，接兵库县电报得知此二人有可疑举动。据探得消息说，此二人自该船抵达门司港后，曾上岸于市内到处闲逛，约一小时后回船，其间无特别可疑举动，但据船长所言，自神户前往门司途中，彼等曾意欲接近大使，被船长制止。大使一行亦对彼等举动有所注意。据说船长以下人等对此二人之举动已加强警戒。或许此二人系南清革命之一派。该船于昨（十九）日下午三时已起程开往长崎（已向长崎县致电）。

谨此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寺原长辉

明治 40 年 12 月 20 日

〔440734 明治 4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高秘第 643 号〕

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二届）

本月二十二日从下午一时起，在牛込区赤城元町的出租会场清风亭召开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与会者有七十多人，张继、左仲远及吾国人大杉荣三人进行概要如下的演说，结束于五时多。

张继云：

吾等进行本国的革命运动，日本警察对此加以严密警戒，有时进行跟踪，但依据日本刑法不能处罚吾等。不论进行何等运动，日本警察官也不得逮捕吾等。并且吾等虽作运动，还不能直接并急剧地达成本国的革命。然而，这样总比全国都晏然安睡为好，关东几乎成为日本的占领地，上海、香港、厦门等被英美德等列国占领，此即由于清国之软弱而引起。正如美国考虑到假若允许多数日本劳工进入的话，日后必惹起（美国人民）抱怨，他们的出发点无疑与清国革命人士相同，因而进行排日运动，这不过是表示美国人民的愿望。因此吾等大清国的革命派，应贯彻国家（主权）思想，使本国人民走上安居乐业之途云云。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左仲远云：

日本警察对于吾等革命运动加以跟踪，并不能了解吾等旨趣，尽管跟踪吾等，对吾等心中想法从何得知欤？真是可笑万分。彼等只会浪费经费，没有任何效果。如果要深入了解，现时应多注意清国官府。然而他们没有这样做，可见日本警察官员考虑不周。因此今后决不要害怕。现在吾等居于日本，研究社会上之事情和学术上之知识，得到材料送回本国，能否采用十分之一虽难以预料，但惟有寻求好材料，才是吾等之天职。吾大清国之人民能否安宁，只靠吾等之活动如何云云。

大杉荣云：

上次吾曾就俄国革命者巴枯宁作演说，今天亦继续围绕巴枯宁之自由和平同盟主张演说。巴枯宁之宣言谈及欧洲联邦之成立。吾等仿照此宣言希望声明建立东洋自由和平同盟。吾并且认为建立东洋联邦以举革命之实乃是最合适的方法。巴枯宁之联邦主义，要将欧洲各国合并为一个团体，如日尔曼联邦虽是联邦国，但为专制君主之联合，并非人民所希望，又虽是立宪国家，但在法律之背面正束缚人民之自由，人民根本不能享受自由和平之福利。各国为考虑自己国家之利益参加同盟，而决非为世界人民之自由和平造成联邦，因此绝无任何效果。作为吾等之理想，要造成东洋联邦，寄望于举和平同盟之实。为此不可不采取破坏现今国家之手段。而且各国均有历史上的权利，此等权利的主要重点在于国境，因此必须先将国境消除，从而才能计划建立新的联邦。

人之自由不可不依靠正义求之，不根据正义而根据国权所得人民之自由，即国法上之自由，应该视之为虚假，不可认为真正的正义。东洋联邦应当完全将其排斥，而根据真正同盟组成一个团体。吾等之同盟排除或称为权利或称为名誉等虚假的正义，希望完全依靠自然的自由和平之同盟建立团体。而且，希望其团体之经济完全处于无政府之下，每个人都平等地劳动、商议，并从事诸方面的事业经营，即根据社会主义之理想来活动。正如巴枯宁在其去世之前所说，凡欲举革命之实，首先不可不实行政府衙门之烧毁。

烧毁政府衙门，将对国家所必要之文件化为灰烬，使得国家机关之运作中断，乘此机会发动军队，一定得以成功。此为巴枯宁所说，吾等极为相信此言。

担任革命工作之人，不可不抱牺牲精神而举事。不论何时何地，只要有机会就发起暴动，不怕失败，反复多次之后，到一般人民亦察觉革命之必要，即可达成其目的云云。

12 月 24 日

〔440735 明治 4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乙秘第 1299 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莲英煌

外务大臣林董伯爵阁下：

住在东京市牛込区赤城下町四号的清国革命党员莲英煌，系日前清国皇族来日期间最为警视厅关注之人物，他于十九日来滨，宿于市内宫崎町一丁目四十一号公寓大岛普处。来滨主要事务是每周一二次前往市内山下町八十一号的福音印刷公司。因已故美国

传教士乔治斯基(去年于东京去世)受清国上海的美国圣经公司之托,在东京从事圣经的汉译工作,莲是其助手。上述汉译圣经正由上述公司印刷。而该公司的董事长松冈平吉根据上海圣经公司所托就成了莲的监护人。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40年12月25日

〔440741 **明治40年12月26日收到 神高秘第106号**〕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张继之行踪

清国革命党人士同时是社会主义者的张继,一直与堺利彦和大杉荣等一起因为违反治安警察法不久前被发拘票。因此人行踪隐蔽,正在搜索中。但此人已于上月上旬逃至京都,依靠当时逗留于当地的程家柽(程系原革命党人士,眼下担任肃亲王之秘书官,为排斥袁世凯奉命来日运动),隐藏于其宅数日之后,收下程所送旅费五百元,由神户乘坐法国轮船前往巴黎。据说其路线是由神户经香港到新加坡,在该地与孙逸仙见面之后,赴目的地巴黎研究共和政体。如有机会就返回本国,如无回国的机会也有将来久住该国之打算。本月三日从香港所发的文书已经抵达本地。此外传闻也说此人现在被清国政府方面收买,已抛弃其原来的主义之说。

3月19日

〔440742 **明治41年3月19日收到 乙秘第280号**〕

程家柽之行踪

林外务大臣阁下:

为排斥袁世凯而来日运动的肃亲王秘书官程家柽,已于昨夜八时三十分自新桥出发,返回京都寓所。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安乐兼道

明治41年4月4日

〔440743 **明治41年4月6日收到 甲秘第40号**〕

云南问题中国全体会之状况

由居东京清国革命党人士发起的云南问题中国全体会,本日上午一时于神田锦辉馆

召开。与会者约八百人，五时三十分顺利闭幕。

章炳麟及其他十二人依次发表演说，其大意如下：

云南发生暴动，清国外务部为镇压之而欲借法国军队之力，此举受到非难。云南虽只是清国南部的一个小地区，然作为清国的一部分，其祸福却关系到支那全国。对此云南问题，立宪党、保皇会、革命党并无二致，爱国心切，岂能熟视无睹？举例以言之，头脑清醒者虽熟睡而轻触其脚亦能觉，而头脑腐败者虽断其足亦未能知，待醒后始觉足之无，现今之政府然也（此时，一保皇会人士登上讲坛，场内稍有噪动，然而该人高呼此时并非党派相争之秋，又高呼抗法而不得不考虑云南之独立，场内遂镇静）。接下来，就呼吁十八省人民赞助并募集捐款，称捐款者请汇寄神田区骏河台町红梅町六号云南同乡会事务所。

会议决议：本会名称为云南经营会，致力于云南独立保全之事宜。

于本会当场捐款者如下：江西　杨增圣　五十元。浙江　潘　十元。四川　杨　五元。江西　邓文辉　十元。浙江　陈树斌　五元。湖北　华　二元。台湾　林女士　十元。章炳麟　二十五元。

会场告示：今将所拟意见条列如下：

一、倡率全滇人士起独立军。

二、哀告全国同胞助云南独立，以为中国独立基础。

三、对政府宣告云南独立，与彼断绝关系。

四、宣告于世界各国，凡清政府与他国借兵及一切交涉，云南绝对不能承认。若有他国兵入云南境内，则与清政府兵同等敌视。

5 月 24 日

〔440744　**明治 41 年 5 月 25 日收到　乙秘第 366 号**〕

广东抵制运动相关人士梁启超之行动

神奈川县知事：

对于清国保皇党领袖之一、现留居本国须磨的梁启超之行动，向来应严加注意。此人最近有带头发起广东抵制（日货）运动之形迹。最近获知此人暂住于贵辖区山下町清国商号永安和处。不光是梁启超，就是与其相来往者之行动亦应暗中特别注意。烦请随时详告，以供参考。

通商局长石井

明治 41 年 5 月 26 日

〔440747　**明治 41 年 5 月 26 日收到　机密送第 26 号**〕

清国革命党人士谈云南起义

居东京清国革命党领袖章炳麟及宋教仁,曾就云南暴动所说大意如下,谨此暗中汇报,以资参考。

云南革命军之首领关仁甫系久居法国之人,此次革命军也是由法领安南进入的。法国对革命军表示同情,并提供武器和给予其他方便。革命军有关情报亦经由法领安南《民报》社送来,然而大约近一周未有任何通信《民报》社。因为如今各国到处均有通信机关,革命党在法领安南已为此次起义备有通信机关。云南省与法领安南接壤,气候不顺交通不便,别国官兵如在夏季进入,难以从事战争。要发动起革命军可说是适当之地。然而此次暴动亦难以期望必胜,然而即使战败,对鼓吹革命思想亦大有益处。如法国亦经数次举革命军才达成最后目的。吾等等待时机成熟,与各地联络,举革命军,一举冲击北京,就能达成目的。本来吾等来日之目的与其他留学生等不同,实为实行清国革命来日,不过以业余时间从事学术研究。革命军规定对每个士兵每月给予十六元,虽需要巨额军费,但从住在占领地之人民征收,预料军费无虞云云。

5 月 28 日

〔440749 **明治 41 年 5 月 28 日收到 乙秘第 373 号**〕

关于梁启超与抵制运动之关系

通信省小松通信局长阁下:

清国保皇党领袖之一、现留居本国须磨的梁启超,有形迹表明其与广东抵制(日货)运动有关。向来烦请阁下注意。对与此人相来往之电信,请将其抄件随时密送一份以资参考。梁自五月二十三四日前后寄居于横滨市山下町某清国商号已数日。据说同月二十七日已乘某船前往神户。……①

通商局长石井

明治 41 年 6 月 1 日发

〔440751 **明治 41 年 6 月 1 日收到 机密送第 31 号**〕

关于梁启超之事

外务大臣林董伯爵阁下:

① 此处五行无法辨认。——译者

有关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来滨一事，据内部消息说，此人称前番自神户赴东京应召前往外务省之后，现在返回途中来到横滨，并至市内山下町二百二十号之清国人吴植垣处，其间还前往本国领事馆。前(二十七)日自本港起程搭乘汽船博爱丸前往神户。据说此人曾向吴植垣透露，其今次造访外务省全为就广东之抵制(日货)事件作出辩明。称其本人从来就与该事件无任何关系。报纸曾称其为该事件的煽动者，纯属谣言。其因担心招致世人误解，所以有必要作出辩明。吴植垣及其他同派人士亦信其说。以此状况视之，恐其所言属实。但对其暗中监视仍在紧密进行。

谨此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男爵周布公平

明治 41 年 5 月 30 日

〔440755 **明治 41 年 6 月 1 日收到 神高秘发第 67 号**〕

清国革命党人宋教仁之谈论

清国革命党人亦为其机关杂志《民报》社员宋教仁说：

清国政府于云南事件之际向法国借兵之事实，当时根据白耳义通信确知为实，吾等同志因过于愤慨而向本国政府发送请愿书。然而，本国政府始终顽迷不悟。现今中国政治是由庆亲王、袁世凯、张之洞控制之三人执政，其实权尤其外交权在于庆、袁二人之手中。彼等愚昧不通于世界大势，外交丧失机宜，利权丧失，国运日趋衰微，人心日益腐败，实在令人慨叹云云。

以前驻清国阿部临时代理公使向外务大臣报告：有人给北京各衙门及各大官员邮寄号召书，对清国外交部之无能大加痛骂，并主张刺杀庆亲王和袁世凯，想来寄信之人肯定是此等革命党一派。因此希望于取缔上更加严密。

7 月 25 日

〔440756 **明治 41 年 7 月 25 日收到 乙秘第 497 号**〕

清国保皇党人士之行动

住在麴町区四番町一号公寓业五十岚米处之清国保皇党人士唐琴，对法国政府干涉清国云南省之行为表示愤慨。称云南省之存亡是关系到清国整体存亡的大问题，并称筹备在滇发行杂志以便在天下广布舆论。

此人本月十三日自新桥起程。据说将由神户乘船赴香港，再经由新加坡抵云南，在考察该省之现状后，返回其故乡湖南。

8 月 18 日

〔440758 **明治 41 年 8 月 18 日收到 乙秘第 551 号**〕

关于清国人梁启超之近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经过对近来居住吾辖下武库郡西须磨村之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情况之视察了解，发现眼下有横滨领事官书记李子芝及数名留学生利用暑假宿于其寓所。此人则似乎只热衷日文翻译而不顾其他。据其所言，对北京之政闻社被命解散一事系由报纸得知，而未曾接自本国之任何通信，因而更不知其详。且此人还说政闻社社长马良眼下留居上海，康有为正要求美国政府保护。此外并无其他异常举动。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1年8月28日

〔440759 **明治41年8月29日收到 兵发秘第268号**〕

政闻社解散之事

小村外务大臣殿下：

与住在兵库县西须磨的清国流亡人士梁启超一派相关的组织政闻社(在牛込区砂土原町三丁目)，已于三日解散，原在该地的保皇党之事务所，转移于神田区锦町三丁目五号。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41年9月7日

〔440760 **明治41年9月7日收到 乙秘第682号**〕

关于刘光汉之行动

小村外务大臣殿下：

清国人刘光汉其后之行动如下：

刘光汉研究各国社会主义有关著作，同时从事澳门平民社所发行《衡报》之通信办公事宜，上述《衡报》之发行处稍有可疑之处，经细查得知完全在刘之居住处发行，已于上月二十一日传唤他到所辖麴町警察署，对其缺乏发行手续加以教诲。指示今后要办理正式手续之后发行，或者此时停刊。刘仔细考虑要求宽限十天，遂同意其请求。同月三十一日他来该署，提议于本月八日以前缴纳押金而正式发行。但直到限期仍未办理申报。经侦

察得知，此人妻子何震已于六月暗中返国，本月三日回到东京，刘原来希望其妻回来后，以她所带回金钱之一部分为押金，不料她带来之金额不足押金之一半，为筹款奔走之结果，现时仍未申报。据他说，几天之内即将申报。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 41 年 9 月 9 日

〔440761 **明治 41 年 9 月 10 日收到 乙秘第 701 号**〕

刘光汉已正式办理《衡报》发行手续

小村外务大臣殿下：

前报清国革命党人士刘光汉，已于本日向本厅交纳保证金，正式办理《衡报》发行手续。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 41 年 9 月 15 日

〔440763 **明治 41 年 9 月 15 日收到 乙秘第 741 号**〕

关于康有为行踪

小村外务大臣殿下：

据山梨大佐报告，康有为在土耳其旅行后并未回本国，径往澳洲而去。或往我国或往香港不定。

杉村公使

4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时发于斯德哥尔摩

〔440764 **明治 41 年 9 月 19 日晨 7 时东京收到 第 13 号**〕

刘光汉之言行

清国革命党人士同时为社会主义者的刘光汉所经营《衡报》第一期，已于十日被命令停止分发售卖，故在日本根本没有发展之希望。据说《衡报》毅然停刊，等候时机将渡美或渡法国，与居留于该地之同主义者计谋，发行更大机关报纸，以便贯彻平生夙愿。

10 月 12 日

〔440765 **明治 4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 乙秘第 963 号**〕

清国革命党人士何震之言行

此人协助其夫刘申叔(亦名刘光汉)发行名为《天义》之机关杂志,专心致力于鼓吹社会主义。因资金缺乏,此前为筹款回国,但结果不如意。已于上月上旬再来日。因无资金,《天义》之发行眼下至于中断。最近其夫刘申叔发行《衡报》第一期,由于违犯本报纸条例被阻止分发售卖。之后此人一直烦闷,于昨(十五)日造访麴町区平河町五丁目三十三号清国留学生监督田吴炤。据说其谈话如下:

吾夫刘所发行的《衡报》,主要将欧美各国社会主义者之经历及其论说等翻译刊登,只给清国人传播,除要启发养成祖国人民之知识,以助祖国达到文明之境外,没有他意,于日本国家没有任何关系。然而,日本政府以妨碍治安禁止分发售卖,从吾等外国人之眼光来看,以文明国家自居的日本政府之措施,甚为难以佩服。无论如何,今后在日本不仅吾等主义之发展难以期望,就是与吾等个人境遇有关之事,日本政府产生何种误解也难以估计。故忧虑不堪,希望得到相当保护云云。

10月16日

〔440766 明治41年10月19日收到 乙秘第101号〕

关于清国流亡人士康有为之事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离瑞典国都斯德哥尔摩十六公里、乘坐火车三十分钟之处,有称为"萨尔折巴登"之地,因系风光极佳之处,本国人士之家属多数在此设有别墅,自二年前起亦有清国人之家属居住,下官上任以来略微听到如此消息。本年夏天偶然邂逅自称姓林的康有为之翻译员(因为康有为及林翻译均系下官在墨西哥国任职期间曾有三四次会见),林无所隐瞒地谈及自墨西哥国转至本国已过二年之经历,亦谈及康有为现时居住于"萨尔折巴登"。之后不久,康有为偕同林翻译来访,因此乘便探侦彼等动静。访问该人住宅,其房屋在"萨尔折巴登"附近的一个小岛,需乘坐私有小自动汽船来往。据康所说,该小岛之一半即大小约一公里见方的地皮以及房屋一共以二万八千格伦(相当于我一万四千元)购买,并为维修花费七千格伦。房屋虽非广大,但约可供十人居住,而且家具之装饰等极其豪华,似乎颇为富裕。

之后康有为再次来馆之际,其气势与上次面谈时稍有不同,谈及希望卖掉房屋及地皮,前往土耳其、希腊旅行之后,打算游历南洋、澳洲地区,再赴香港,并让下官看了能赴上述两国之旅行证件。旅行证件系驻柏林清国公使馆所发给,其姓名及年龄记为 Houn su Wei 四十岁。当时下官问他赴香港等地有无危险,康对下官说,清国之局势及舆论如今均与几年前完全变了,如门下之梁启超已得到庆亲王之邀请,因此即使赴香港地区,亦无何

等危险之恐惧。而且又说，近日他本人亦接到促其到清国附近地区的国内来信。因此可能随时出发前往此等地区。康日前去土耳其旅行，未再回到本地，而是已向澳洲出发。

听说康在美国及墨西哥募捐的金额达一百万美金，将其作为资本在墨西哥设立银行。然而如上述康出发之前，气势似乎变弱，估计是因为虑及今后之财源会发生不如意之事，去澳洲是想在清国人有志者之间进行募捐。……①

驻瑞典特命全权公使杉村虎一

明治 41 年 9 月 30 日

〔440768 明治 4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 瑞第 13 号 机密受第 2393 号〕

清国革命党人刘光汉之谈论

清国革命党人士刘申叔(刘光汉)近日对某人说，虽然世人多数认为吾仅是革命党员，但是吾之主义乃俄国克鲁泡特金先生早已首倡之共产主义，吾以此为最高尚之理想作科学之应用，并期待渐渐达成理想。因此，《衡报》根据此目的作为机关杂志发行，但日本政府认为其妨碍治安，命令停刊。其实《衡报》不过是将欧美诸国各名家之经历及社会主义中被称为权威的各种学派之论文等翻译刊登。吾被命令停止《衡报》之后，立刻提出停刊汇报书，尚有吾妻何震所经营相关之《天义》亦毅然停刊，目下决意等待时机游历欧美之文明国家，深入研究社会主义之蕴奥，然后再开始运动云云。

10 月 24 日

〔440771 明治 41 年 10 月 24 日收到 乙秘第 1064 号〕

关于程家柽之行动

小村外务大臣阁下：

寓居于京都府爱宕郡下加茂村十五号的清国革命党人士程家柽，现今属于肃亲王之麾下，常受袁世凯一派之排斥。据说奉肃亲王及张之洞之命，来日本侦察留日革命党人士。此人已于二十日来京，化名米仓一郎，眼下居留于芝爱宕山下之对阳馆旅舍，自称来京之目的为编纂书籍。现尚在侦察中。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 41 年 10 月 27 日

〔440774 明治 4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乙秘第 1098 号〕

---

① 最后两行难以辨认。——译者

关于程家柽之来京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已报程家柽自称以编纂书籍之目的来京，其实在居留期间观察遣美大使唐绍仪之行动，同时亦主要为拉拢利用驻京革命党人士章炳麟、刘光汉、黄兴、宋教仁等重要分子。此人似系奉肃亲王之密令来东京，据说至东京后将几件书函已寄送肃亲王。此外，此人对某人谈论说：以前孙逸仙及康有为两人被认为清国革命党首领，但今日康之势力降低，孙则至今仍不可轻视，此人眼下在新加坡，因缺乏运动费，不能扩展势力。上月六日曾发邮件给吾请求给他一万元，但吾手头无如此大批金钱，打算不日向某方请求寄款。现今留日清国学生之多半，均系胸怀革命主义并愤慨清廷冥顽之爱国志士，将来他们必然担任枢要职务。吾正计划首先对孙逸仙实行怀柔，俟至时机让肃亲王授予他高级官职，以便将来为吾国家致力云云。

谨此内部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41年10月30日

〔440775 明治41年10月30日收到 乙秘第1122号〕

刘光汉之妻回国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革命党人士刘光汉（又名刘申叔）之妻何震，此时突然决定回国。本日上午八时自新桥起程前往神户，刘为其送别也同行至此。据说抵达神户后，看情况或许会同道暂时回国。

谨此报告如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41年10月31日

〔440777 明治41年11月2日收到 乙秘第1129号〕

第三部分

（明治 41 年 11 月至 42 年 12 月）

刘大兰译　罗福惠校

致小村外务大臣电：对革命党等应加以特别监视

目前之时局，极有可能让清国革命党派及不法之徒以为是可乘之机，难保其等不会采取过激行动。故清政府速电各地都督抚台，令其等力保目前之治安稳定。时至今日虽尚未接到任何异情报告。然一直以来，革命党等总有将我国作为动乱策源地之倾向，且我国之青年、壮士中亦有好事之徒。此乃目前清政府最为担心之处。鉴于此，本官建议，目前我国应对有关方面加以特别监视。同时政府方面应致电各开放港口地区及台湾、韩国等地，令其注意各渡海者之行踪，对可疑者必严密监视，以确保时局之稳定。如此一来，清国以及其他各国对我国之诚意将无以表示任何疑义。

驻清伊集院公使

明治 4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发

〔440796　明治 41 年 11 月 18 日东京收到　第 299 号〕

加藤大尉谈清国时局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陆军步兵大尉加藤亿夫请求谒见小村外务大臣，不巧正遇大臣外出。因告知情况紧迫，只好让其会见石井次官。于是大尉即刻与石井次官见面，并与其交谈良久。据大尉所述，此次清国皇帝与皇太后驾崩，实乃清国国政上之重大事件。清国方面之满汉之争已非一朝一夕。一直以来，汉人就以各种方式排斥满人之势力，希望摆脱多年受其支配之境况。因而汉人认为，倘若不利用此次皇室陷入不幸之机发动

政变,恐怕今后将不会再有如此之良机。故彼等制定出推翻满人统治之计划,并派密使来到北京。该密使来京之主要任务为,希望日本政府从表面上保持对此计划不闻不问之中立态度。同时亦希望日本政府暗地为上述汉人计划之实施提供武器弹药等方面的援助。由于发生此次清皇室之不祥事件,满清政府方面业已下令让目前正在日本留学之满人陆军留学生迅速归国。据悉此汉人计划之参与者多为孙逸仙一方之革命派及康有为一方之保皇派。计划之主要领头人认为,依靠乌合之众成不了大事。其组织之主要成员应为清国之现役军人。因此目前彼等已开始联络陆军现役军人。彼等还放话说,倘若日本政府能给予此计划以援助,彼等亦可考虑将满洲让给日本。

听了上述陈述,石井次官认为此事关系重大,必须请示大臣后方能给予对方答复。于是便与其约定于翌(十九)日再次见面。随之将大尉之谈话内容报告小村外务大臣。

翌日,即十九日上午十时,加藤大尉如约再次来访外务省。当问及其汉人计划之详情时,大尉作了如下陈述:

此计划之主要领头人系铁良部下之参谋长余彪。彪已投靠于袁世凯门下,素来与铁良关系不合。铁良部属之军人中,投向袁世凯一派之人数甚多。如能将这部军人统归彪所控制,其步兵便可归于一统。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亦干预此汉人计划之实施,并向江西派示好。

针对上述报告,石井次官答道:从日本政府之立场来看,必须应清政府之托,保持远东地区目前相对稳定之局面。同时日本政府亦不可能给予引起治安动乱之计划以任何援助。反之,其计划乃动乱之依据,本应追究。至于提供武器弹药之请求,日方将断然拒绝。石井次官喻示说,日本政府方面不仅不会予以此汉人计划以赞助,相反希望让彼等士气低落下去。对此,大尉说事实上满汉之间之倾轧,决非一朝一夕,而属永久性之争。倘如定要压制下去,亦只能是暂时性的。无论采取何等方法均不能永远预防其将爆发之结果。并且日本政府之上述方针,一旦传入汉人之耳,定会遭到彼等强烈反感。

据加藤大尉说,日俄战役中之有功者均与清国人士、尤其与革命派有交往。目前就读于陆军大学之学生中,似乎就有此类骨干分子。若陆军大臣以彼等与革命派有关系之由发令,想必彼等会与革命党断绝关系。

〔440798 **明治 41 年 11 月 18—19 日记录**〕

梁启超给清国各省总督拍发电报(附电报原文)

外务省电信课长阁下:

据我邮政通信局报告,日前旅日清国人梁启超给清国各省总督拍发电报(内容附后),清国电信主管厅对该电报停止转发。并将此旨通报我电信局。

以上报告。

通信省电信局长

明治 41 年 11 月 19 日

〔440804 **明治 4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

附电报原文：
两宫祸变，袁为罪魁。乞诛贼臣，伸公愤。康有为、梁启超。

〔440805〕

关于清国革命党情况之报告

清国革命党对我国当局者满怀怨恨，其原因众说纷纭。现将各种言论加以综合并报告如下：

清国革命党认为，清国革命乃清国革命党人之首要义务，与他国人均无任何干系。况且，要完成清国革命之重任，必须首先推翻现行政府，此乃多数国民之希望，亦乃革命必须继续向前推进之根本所在。革命党人不仅在国内为此作大量准备，亦于日本及欧美各国制定各种计划。有为数不少之革命党员在国外发行各种杂志，并将其送达国内，以鼓舞国内民众之士气。章炳麟发行之有关《民报》，便是其中之一。然日本政府却禁止该报之发行，阻碍了革命运动之发展。对此有言论反驳说，《民报》系革命党之机关报，其有碍于日本国之安宁，扰乱了日本国之社会秩序。倘若不是如此，日本政府不会毫无道理出此之举。另有言论说，日本政府之所以断然禁止《民报》之发行，亦或是受清政府之委托。即使此推断果真成立，日本政府亦是在执行国际间之共同义务。此外另有言论说：满洲政府已成孤家寡人之政府，已遭到多数国民、即汉人之普遍反对。如此之政府多存在一天就会带来多一天之不利。就日本而言，支持现政府，会伤害大多数汉人之利益而成为满人同伙，岂是国家行为所容许？况欧美各国对革命党员毫无压迫取缔，独日本如此。

社会党人之言论为：中俄两国虚无党之反政府运动日趋激烈，两国政府已为之而深感恐惧。故俄国政府出面与各国交涉，希望联手将其镇压下去。德、法两国亦表示赞同，仅有英国对此表示反对。据说，此乃因虚无党之策源地在英国之缘故。也有人说，或许这只是因为虚无党于俄国为大害，而于英国却无任何危害而已。对《民报》禁止之举表明，日本已经站到了英国之对立面。

11月19日

〔440806 **明治41年11月19日收到 乙秘第1309号**〕

关于清国人程家柽之近况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革命党人程家柽来日后曾一度寄宿于京都冈崎町。出于某种原因，于今年八月下旬移居于现住所爱宕郡下鸭村。目前与其结发妻子同居于爱知县喜多长浜町米仓。雇用有婢仆各一名。此人时常前往原京都帝国大学文科大学长长狩野博士处走访，似乎是

位外交通。据其本人说，当年，其来东京留学是为进修农业。同时已加盟革命党，并欲试创一番大业。然毕业后即受聘于北京学堂，成为亲清政府方面之人士。作为革命党人，此人详知其党内情况。同时此人似乎翻然醒悟，有放弃改革主张之倾向。因此北京政府方面便委托其从事密探之职。此后因遭到袁世凯一派之排斥，于极度危险之境况下逃离北京，东渡日本。现时革命党人之多数均寄居于东京，程却避开此地，移居本地。据说张之洞每月支给此人二百五十元经费，生活别无忧虑。此人不忍见本国的满汉轧轹，认为此风推移，国运堪忧，主张融合意见，共求进步。目下正编辑某书，故时时访问狩野，即为此事。据说编辑之事完成后即将回国。

京都府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41年11月18日

〔440808　明治41年11月20日收到　高发秘第8619号〕

日本国内的应急措施与手段

继清国皇帝驾崩之后，皇太后驾崩即接踵而至。此于清国实乃至关重大之事件。清政府当局目前亟待解决之问题，便是即刻定出皇嗣继承皇位。否则由此而引起清国各地之骚乱状况，着实令人甚为担忧。清国当局者正竭尽全力，费尽心思以确保目前时局之稳定。此后局势将如何发展，只能拭目以待。不过普遍以为只要不再发生任何突发事变，清国便会顺利渡过此次危机。然而实难预料清国革命派及不法之徒是否会乘此机会制造某些危险事件。故我日本政府认为应尽可能作好戒备，以防此类事件之突然发生。目前要尽快策划日本国内采取之应急措施及手段。首先对清国革命党派及与之串通勾结之本邦支持者要严加防范。对这帮人中为投向革命派而意欲前往清国者要加以阻止。同时亦应对企图直接或经由其他地区将武器弹药偷运入清国之计划加以严密监视。一旦有任何重大事件发生，应及时用电报或书信予以报告。

请速将此训令转发至驻清各地领事馆。

小村大臣

〔440809　电发第3235、3236号　明治41年11月20日发　小村大臣致奉天冈部总领事代理电(第142号)　致上海永泷总领事电(第71号)〕

关于防范措施

阁下来电第299号文收阅。政府方面已对电文所报之有关事项加以足够重视。并已向各地方官署发出训令，责令彼等对清国革命党及其相关日本人严加防范，对反清政府之行动加以阻止，同时对直接或间接向清国出口武器弹药等举动加以严密监管。除此之外，亦责令台湾总督府、都督府、总监府及各海关采取一切必要之防范措施。

请阁下将此电训之大意呈报清国政府，同时必须向其当局者充分地陈述我方之诚意，让彼等对我政府予以充分信赖。

阁下来电之299号文及本电已转发至奉天、天津、汉口、南京、上海、福州、广东等地各领事。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

〔440813　电发第3244号　明治41年11月20日发
小村大臣致北京伊集院公使电（第247号）〕

关于稳定清国时局之应急措施

内务大臣：

继清国皇帝驾崩及接踵而至之皇太后驾崩，于清国实乃国政之头等重大事件。值此之际，清国当局面临之首要问题是尽快决定皇位之继承人，并让其早日登上皇位。与此同时，还不得不防止有人伺机闹事以引起重大骚乱。故清政府当局者目下正同心协力，费尽心思以确保时局之稳定。普遍认为只要不再发生不可预知之突发事件，清国或亦能平安渡过此次危机。然值此时刻，实难预料清国革命派及不法之徒是否会乘此时机作出何等危险举动。故帝国政府方面认为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之监视手段，以预防在我帝国境内发生任何难以预料之危急事件。为此决定从现在开始，必须对清国革命党派，或是本邦人中欲与其相通并给予援助者严加防范。若发现企图渡海赴清之人，要严加阻止。同时要密切监视彼等是否企图直接或经由其他地区向清国秘密输送武器弹药之计划。以上内容，本省已电训北海道厅长官、警视总监及各府县知事。在此敬请贵大臣亲自向台湾总督府火速发去与上文同旨之电训。此外有关武器弹药之出口问题，本官已电训内地各海关，于近一段时间内，如有由日本国内直接向清国或认为有企图经过其他地区最终出口至清国之武器弹药，内地各海关在批准其出口前，首先应向大藏省申报其种类、数量、价格、出口人、发送地、收货人以及运载船舶之国籍及船名等。在大藏省与本省相商之后，再给予是否允许其出口之答复。就此问题，本省已向大藏大臣发去照会。因此亦请阁下将上述旨趣电训台湾各海关，要求彼等必须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出口手续。一旦有上述货物出口，必须上报，待贵省与本省切磋相商之后，再决定是否允许其出口。上述规定将来何时取消，我省将会如上述通报一样事先发出通报。

特此通报。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

〔440822　明治41年11月20日发　机密发第25号〕

关于孙汶入京之情况

关于清国革命党首魁来日之情况，驻日清国公使阁下曾亲自来函询问。对此本外务大臣以如下公文作答。

本国政府对清国官方询问孙汶入京之说是否属实一事作了尽可能之详细调查。可以确认，目前尚未发现其已入京之形迹。据其关系密切者所说，孙确有来日之想法。但本国政府亦从其他方面得知，孙为筹集资金，已于上月二十日乘德国娜茵丹号轮自新加坡前往曼谷。在当地滞留十五日后，已于本月十日离开曼谷，重返新加坡。故本官认为孙汶已至东京之说并非属实。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

〔440825　明治41年11月21日发　致驻日清国公使之备忘录〕

清国要求我官方协助

此电亦已发致大岛都督。

鉴于目前清国之时局，不法之徒极有可能利用电信发送扰乱清国社会治安秩序之邮件。清国官方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对所有收发之密码邮件加以监管。因此徐总督在给本官发来之照会中，要求我方对所接收之密码邮件采取严格监管。其告知本官，其已责令各邮电局支局长，按照电信法第五条规定，对除官方及个别信誉度高之个人以外之所有密码邮件加注译文。除此之外，亦恳请我方各领事或通过领事在对有关清国人及日本人之监视方面，给予清国官方以大力协助与支持。

奉天领事冈部

11月24日

〔440829　明治41年11月24日东京收　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秘第159号〕

旅日清国人对清国皇家凶变之言行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此前，关于清国敦促盛宣怀、凤山将军火速返国之事宜均已呈报阁下。据报，目前滞留本县所辖之武库郡须磨村之清国革命党员梁启超，一接到有关清国之凶报，便流露出要有一番重大举动之状。其与在留清国人之同志往来日渐频繁，并大谈目前时事。亦时常前往凤山将军及盛宣怀住所拜访，发表对时局之看法。总之言行极为活跃。除此之外，于十七、十八、十九日三天中，分别给清国江苏、安徽、湖南、广东、河南、福州等地之同党同志

发去二十一封密电。其内容究竟为何，难以知晓。但据可靠消息报告，其大意无外乎是催促其同志尽快揭竿而起等。因此本县认为，必须对其行动加以密切注意。目前梁之一切言行均在我严密监视之中。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1年11月21日

〔440834 明治41年11月23日收到 兵发秘第405号〕

希查探孙汶踪迹

前年孙汶在日本倡言革命。经本部密嘱杨使商伊藤公爵协助，由日本政府驱逐出境。现闻该逆确抵东京已有三日。值此国家大故，深恐造言生事复滋煽惑。希即查探踪迹转商外部，仍前设法驱逐，以保公安而敦睦谊。

11月23日

〔440835 11月24日收到 清国外务部来电〕

孙逸仙、康有为之行踪

孙逸仙应曼谷有志人士电报之约，已于本月二十日搭乘德国娜茵丹号轮抵达曼谷。估计将在此地滞留一月左右。孙于曼谷之清国人中享有极高威望。据报，此次赴曼谷之目的，是为同党筹措活动资金。另有孙之部下三人，亦为同一目的而前往近邻诸国。孙现居住曼谷之中华会所，而康有为亦在彼南①。目前在当地及彼南均未发现此二人有何异常举动。

此件已电告驻清公使。

驻新加坡领事铃木

明治41年11月25日

〔440837 41年11月26日东京收 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梁启超一派之行动(并附件)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

① 亦有档案文字作卑南，指今马来西亚之槟榔屿，下同。——编者

据密报，滞居本县所辖之须磨村之清国人梁启超，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五时在寓所内会见了前任神户同文学校校长汤觉顿、现任校长张寿波及同校监督吴骞祥等四人。彼等就清国皇室事变作了良久密谈，并讨论了种种计划。结果，在本月二十三日下午，梁启超以其本人之名义给清国外交部长寄去挂号信一封。同时亦给上海广智书局及另外五人分别寄去五封普通书信。经密查，致外交部长挂号信之内容大意如下列附件所示，而另几封书信之内容正在密查之中。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1年11月24日

〔440838　**明治41年11月25日收到　兵发秘第407号**〕

附件：

(其一)封面：北京西四牌楼南砖塔胡同内钱串胡同路北栅栏门　外务部　长大人(寿卿勋启)　须磨怡和别墅　驻日本中国领署缄

书信内容大意：

新帝既立，醇邸摄政。以醇王之贤，薄海内外，必以手加额。惟讨贼复仇之举，刻不容缓。而当此变乱纷篡之际，最不能不取奇才异能之士，以定危局，以报先帝。更宜行大赏罚，以一新天下之耳目，一吐天下之公愤。公亲枝忠报，当必有嘉猷远谟献替。当路如肃、泽者，此时真可定奇谋、成奇勋者也。潘公人极沈挚，有大决断，作多富士，望公推诚，兹为公侦诸要人，急叩之。匆匆仿变，为书不详。然所言至重。不揣固陋，祈高明英断。敬祈为国珍重。弟名心叩。十月二十五日。

(其二)封面同上

内容大意：

绶公吾兄尊右：不意三日之间，迭遭国恤。而先帝上宾，尤为天下人所同疑。呜呼！不意奸贼竟敢悖逆如此。

先帝已失，奸贼犹逍遥法外，呼天抢地如何之。仆以前此谣诼，避嫌不能入北，今穷居海外。忽闻此，复摧痛如何言。比来朝局若何，仆所知者惟恃报纸，词多影响，且纷杂莫是，焦苦愈不可状，明此可原上委，务请公飞示详函。至祷至祷。宝云令清浊上之都专禀此事。特有佛仁至训。时望与密话。宝云因匆促，故已不能详，当其致副书，复日夕待令。

〔440839〕

(其三)封面：上海海宁路须微里香山何寓何清逸先生　同文学校

书信大意：

兹公报已到了。此数日内沉静之局面使人闷绝。此次在南方当无从着手，惟有北行之一法。然今日见报，由公确已首途。然兹公并入北，正不易了。无论如何必以设法，能此为妙。子箴处最当注意也。今日报纸言，仓主提议速布宪法，手段真是可畏，奈何，匆

匆。即请大安。余详存函。

两浑①

今日匪学文语。夜已收到。②

〔440840〕

清国事件与同文学校之干系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日前旅居须磨村清国人梁启超，无疑乃保皇党之首领。与其有秘密串连之人物有神户同文学校校长张寿波、该校总理麦少彭、协理王敬祥、监督吴馀祥等几位主要人物。尤其是在清国发生皇帝凶变以来，彼等相互往来愈加频繁，且多次聚会密谋计策。上述情况已于此前呈报。眼下在此同文学校，除以下所报职员、教师、学生以外，尚未发现其他学生之间有何骚动不安。有关情况正在密切监视之中。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1年11月24日

左③记　神户同文学校教职员名单

总理　麦少彭

协理　吴锦堂、王敬祥

监督　吴馀祥

值理　鲍干昭、康西垣、郑祝三、陈思培、曾弗臣、杨殿榜

名誉校长　犬养毅

校长　张寿波

教师　陈其谦、杜棪美、吴德元、陈忠汉、赵枬、郑炳、毛元陆、冯满泽、刘思第

体育操教师　花冈龙次郎

音乐教师　福井隅孝德

美术、裁缝教师　板根辰子

刺绣及图画教师　西田静雄

幼儿园园主　宫崎鹿子

保姆　南枝千代野

校医　儿岛修吉

学生　男生一百四十人、女生六十人

---

① 两浑：双方不署名，心照不宣。——编者

② 梁氏信似为密语，日人照录时又生错误，文件上多处标有“不明”。——译者

③ 竖排为左，横排为下。下同。——译者

幼儿园　男女共三十五人

〔440841　**兵发秘第 409 号**〕

梁启超之情况

清国留日学生向构父(约二十四五岁),于本月二十三日乘坐由清国上海抵达本港之轮船济南号抵达神户,投宿于市内中山手大道二丁目同和号旅馆。翌(二十四)日下午二时左右,由同文学校女仆米泽带路,来到须磨村之梁启超寓所拜访。向某将一个由国内某人托其带给梁之长约 1.5 尺、宽约 0.7—0.8 尺左右、用报纸包裹之物交予梁。二人就某事交谈数刻后,向某便于下午六时返回旅馆。昨(二十五)日上午七时四十三分,向某与学生沈子诚(二十三四岁左右)一同于三宫车站搭乘火车,前往新桥。关于其托带物为何物,托带人姓名等均为秘密,尚不得知。但可以确认,此人必是为传递有关其同志之消息而来。具体情况尚待密查。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1 年 11 月 26 日

〔440844　**明治 4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　兵发秘第 414 号**〕

梁启超之行动(附信函)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既报(十一月二十四日兵发秘第 407 号文)之旅居须磨村之清国人梁启超,于昨(二十五)日下午三时左右,将其本人秘密撰写之电报,以同文学校及其他种种名义发送出去。现已查得用西洋文书写之挂号信件之大致内容(如以下附件所示)。其他信件内容仍在密查之中。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1 年 11 月 26 日

〔440845　**兵发秘第 415 号**〕

附件

信件封面书:(挂号)　上海海宁路须徵里香山何寓何大人清逸启　神户同文学校

书信内容大意:

对、伟两公同鉴:构父来,得具悉。伟公不获与山公偕行,诚大憾事。今所忧者无途可以入都耳。无论如何必须设法者,若能有得自有生发,不一日待一日也。十乘昨来一书,

乃事前所发，不过告急耳，尚待次函乃有别消息也。

今晨东电言，子笺已起用。此亦可注目者，伟公入北，当必能见此公也。名心叩。

高叟与山公偕否，望示知。

以下另三封内容不详。

封面一：北京西四牌楼南砖塔胡同内钱串胡同路北栅栏门　部长大人　日本神户清国领事馆　王缄

封面二：东京九段中坂政法学社　黄可权　发信人：摄津须磨怡和别墅

封面三：东京北丰岛郡高田村虾蟆馆　李耀忠　发信人：摄津须磨怡和别墅

〔440846〕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之言论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有如下之言论：

——余等革命党员是欲想从根本上改变中国之弊政。其实现目的之手段之一，即是要大力宣传革命之必要性。目前已在北京设立之宪政公会本部，正在为颁布立宪政策而努力，以期国政有所改变。但仍缺乏实力派人物，能称为首领之人仅只一个杨度这类人物，完全不足以引起世人注目。

——宪政公会会员所主张以及所需达到之目的，即是要革新中国之弊政。我等革命党员之主张与其仅仅以改良为目的之主张，二者之间有极大差异。同时亡命者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之主要目的是想要扩大皇权，故而彼等组织之保皇会与余等革命党员之主义及目的完全不可能达到一致，相反几乎成了一种反目疾视之关系。

——清帝与西太后之驾崩，对余等革命党员来说，本为千载难逢之好时机。但既然已经册立新帝，必将引起新的国内纷争，此乃我国之惯例。尚缺乏统一之吾革命党员亦无可乘之机。同时，期待于九年后实施所谓立宪政之诏敕，亦难保其不变成返古之物。故而吾等必须自始至终为革命而大声疾呼，从根本上采取革新弊政之手段。

众所周知，袁世凯曾企图收买宋教仁，让宪政考察大臣李家驹于上月去会见宋教仁，并与其谈判，但遭到宋之拒绝。

11 月 27 日

〔440848　**明治 4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　乙秘第 1383 号**〕

有关南京近况

小村外务大臣：

关于清国皇帝驾崩一事，东京宪政分会部分成员频繁向本地官方、公私立学校寄送下

述檄文，以煽动学生闹事。此檄文已在本地高等学堂、师范学堂及各学校学生中引起了巨大恐慌，已有数百名学生不听当局者之训喻，纷纷离校逃亡。其檄文之大意为：乘西太后病危之机，袁世凯勾结宫内外官吏弑杀皇上之事确为事实。袁亦企图弑杀新帝，以篡夺皇位。革命党派似乎亦欲乘机起事。如此一来清国必将大乱，国会已名存实亡，我同胞必将惨死于兵刃之下。与其如此，何不乘此机会奋起行动，发动义军攻入北京，拿下袁之首级以慰皇灵等等。

除此之外亦附有煽动文章。从邮件上之邮戳来看，均由东京九段及麴町邮局寄出。以此推测，此乃居住神田牛込附近之保皇会一派所为。端总督亦亲自给驻清公使馆来电，询问对檄文制造者之密查情况，并万分迫切地希望我国政府能够采取具有诚意并能够让人信服之手段。即当前不仅要对有关方面加以最严密之监视，亦应责令其企图扰乱时局者撤出帝国领土。

驻南京领事井原

〔440853　**明治 41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发 29 日东京收**〕

梁启超所收书信之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滞留本县辖区须磨村之梁启超，于本日上午九时收到书信两封。据查，其中大致写有如下内容。发信人估计是其同志使用之别名。谨将其报告如下供参考。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1 年 11 月 28 日

〔440858　**明治 4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兵发秘第 418 号**〕

附：

信件封面：摄津须磨村怡和别墅　梁任公先生收启　东京市神田锦町三十五　吾庐

书信内容大意：

任公学长足下：北京事变之后，政闻社复设之议腾于众口，此时亦复兴之时，但财力不及耳。美洲团体有无变动，南佛现居何地，有电示否，此后吾党进行方针若何？公暇乞示数行。专此即请近安。弟霈顿。

11 月 23 日

书信封面：日本兵库县下武库郡须磨村怡和别墅　门彦仲遥收　南京娃娃桥钟

内容大意：

仲遥弟台如晤。鹿茸价，今询此药铺，言一架佳此顷银五百两，劣此顷亦百余两，并无所谓阳山等名目。又一家言无成架，每两佳此顷银百两。至贱亦贰叁拾两一两。真钜贵之物也。姻事及沪上译书都成就不念。两宫升遐于二十四时间之中，谓古今巨变。此间

幸尚静谧，不知京师变故否。前(二十一)日庆寄足下与竹民合一书于学习馆，内有日金伍元，委托足下买书并言如足下不在东京，即请竹民代买。后得足下信已赴神户，估计此信由竹民收下，而竹民至今无一复音，不知何故。竹民近有信与足下否？抑竹民迁居未接到此信否(此信系双挂号，有回单至，已由牛込邮局配达)。烦足下就近一询竹民或学习馆为盼。小兄福庆。

如知君迈住处乞示知，渠前为我代购法政讲义尚少一本也。

偶成七律一首，乞正。

情深清浅总难分，化作晴天一片云。

十顷荷花参色相，满山皓电绝声闻。

蜂狂蝶舞蚕方缚，香烬琴调酒半醺。

月到中庭风在树，微闻鼻睹透奇芬。

近病目，故作字草率。吾弟近有佳作可示我否？

〔440859〕

袁世凯欲将孙汶等招致北京

小村外务大臣：

据本地海关方面照会报告，今又接到以东京宪政分会支部寄给本地商务总会檄文一封。其内容为：据驻东京清国公使所接密电获悉，皇帝好像是为袁世凯、庆亲王所弑。此外又听说，袁最近亦欲将孙汶一伙招致北京。此于醇王十分不利。然皇帝圣明，近日欲召开国会。吾等与其如此绝望坐以待毙，不如兴军起义为吾皇报仇。其论调颇为蛊惑人心。故本官特致此电报，请求阁下设法密查犯人，一旦查出，应立即将其逮捕。

驻汉口领事高桥

〔440860　明治41年12月1日汉口发东京收　第143号〕

关于致梁启超书信者之情况

据兵库县密报：就政闻社复兴一说致信给梁启超之人，为神田区锦町三丁目五番地之吾庐，已如前所报。政闻社解散后，上述神田区三丁目五番地便成为保皇党之事务所。目前有明治大学学生林方、卢桂生、赵灼，正则英语学校学生陈宗孟、崔哲文等五人居住于此。估计其发信人吾庐便是这几人。

11月30日

〔440861　明治41年12月1日收到　乙秘第142号〕

关于清国人归国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谭伯笙，清国人，自称谭锡镛，三十五六岁，横滨大同学校总理。

梁仁初，二十二三岁，清国留学生，自称梁应麟。

以上二人于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乘由横滨开往我神户之博多丸轮抵达神户港。上岸后谭某投宿于市内中山手大道三丁目商话别所，梁某则投宿于荣町二丁目清商万和恭记号。谭某又于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乘搭自本港启帆之上述博多丸号轮离开神户前往香港。梁某则于二十八日下午一时搭乘由神户车站始发之火车抵门司，搭乘同博多丸轮往上海方向回国。

谭某在本市滞留期间，曾于二十七日下午二时左右与本市同文学校校长张玉涛（原名张寿波）一同造访滞留在须磨町之梁启超，三人一起密谈近三小时。谭某五点钟返回神户途中，顺路去了荣町二丁目万和恭记号，随后返回旅馆。二十八日清晨，乘博多丸号轮离神。至于彼等与梁密谈内容，尚不得而知。不过据悉谭某前些年毕业于东京警察监狱学校。尔后来到横滨，经营商务之同时，担任当地同文学校总理。此次被广西省边关任命为警务官（据说相当于日本警务长之衔）。此次回国便是前去广西赴任。一直以来，谭某就与梁为同一主义者，两人趣味相投。前年即三十九年，谭率学生来神户时，与梁往来极为频繁。此外梁一直被当作同文学校之幕后指导。出于上述关系，估计此次来访，除在离开日本回国之际前往梁处告别之目的外，同时顺便交代一些校务方面之有关事宜，以及请教梁对清国事变之看法。

另据估计，其前往万和恭造访是与万和恭老板同为老乡，且有远亲关系。并且梁仁初投宿于此，可能须与梁约定有关回国事宜。

梁仁初二十七日游逛于市内，购买一些回国礼品等。二十八日本应与谭某一起乘船前往，但不知何故上船后又下了船，并于上午十时左右来到邮船会社购买了至门司之海陆联运票。当日投宿于荣町一丁目田中屋旅馆，翌（二十九）日乘火车抵门司，在此地搭乘博多丸号轮离港。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1年11月30日

〔440862 明治41年12月2日收到 兵发秘第421号〕

关于清国保皇党员之情况

据上月十六日兵库县知事向内务大臣禀报，旅居须磨村之保皇党领袖梁启超，近日寄

给黄可权书信一封。黄某其人系同党之重要人物之一。并与其同党蒋智由二人以清国上海发行社之名义在本地发行机关杂志《政论》。本年九月黄某与蒋智由一同前往上海。近日再度来日，寄宿于麴町区饭田町二丁目三十四番地法政学生宿舍。此法政学生宿舍乃法政大学在校清国留学生之住所。

黄可权系湖南省人。蒋智由系浙江省人。于《政论》停刊之前，曾在牛込区砂玉原町二丁目政闻社一边从事《政论》之发行，一边为保皇党干些杂务。如前所述，政闻社解散之同时，此二人便归国去了上海。其事务所由原地迁至神田锦町三丁目五番地。目前有广东人、明治大学学生冯霈(原名冯林若)、卢柱生、赵灼及正则英语学校学生陈宗孟、崔哲文等五人居住于此。此五人均为梁启超之属下，常与梁有书信往来。此外据密查确认，在井原领事致外务大臣电报中所报之向南京地区官方、公私立学校寄发申讨袁世凯檄文，即要以袁之首级敬慰皇灵者，均乃以上这帮学生。

12月3日

〔440868 **明治41年12月4日收到 乙秘第1440号**〕

关于东京宪政公会邮至南京的檄文

小村外务大臣：

井原领事于十一月二十八日致电阁下所说东京宪政公会邮寄至南京之檄文，近日亦不断邮寄至本地。邮寄人冒用的是东京下谷区下车板町三十一番地松冈正林之名。但真正之犯人究竟为何许人也？赵秉钧正遵袁之旨意，意欲就此查个水落石出。同时其暗地里拜托本官请求本邦政府对此采取更加严密之监视。另据说除上述宪政公会以外，所谓东京牛込区兵事研究会亦在将以铁良之野心为题、欲搅乱治安之印刷品以同样方式邮寄至本地。总之本邦似乎成为此等制造骚乱之徒之阴谋策源地。因此本官认为，帝国政府应更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方面之监视。

驻清公使伊集院

〔440870 **明治41年12月4日北京发5日东京收 第326号**〕

关于康有为情况之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流亡人士康有为周游土耳其后，直接由此地前往澳洲。此消息业已在此第15号电文之前，于机密信第13号中通报阁下。据前几日来访本官之当地留学生林兆生透露：康有为之女婿马曼宜(英文名:C. tr. Mark)，系牛津大学学生，现居英国。马在给林之信中告诉林说，驻斯德哥尔摩英国公使亲自为康赴澳一事致电澳洲政府。但结果澳洲政府仍未允许康入境该国。为此康有为又打电话反复多次请求林出面拜托日本公使，同时要

其打电话请求英国公使，为自己登陆澳洲鼎力相助。因此林只好打电话将其请求告知英国公使，并来馆将此事转告本官。但本官并不认为驻本地英国公使会有上述所为。同时倘若以上所说属实，本官亦同样无能为力。于是本官回答说，关于此事除了由马氏直接请求驻英清国公使，让其公使出面给英国政府照会外，别无他法。据林说康有为现滞留于彼南。其实驻斯德哥尔摩英国公使曾向本官打听过有关康有为之情况。本官亦向其详细询问过康之为人。对方提醒本官，或许康某亦意欲前往东洋。总之本官认为，如若上述所谓澳洲政府未能允许康之入境之说属实，那么澳洲政府亦不可能遵英国公使或是英国政府之训令而改变主意。

谨此报告。

驻瑞典特命全权公使杉村虎一

明治41年11月12日

〔440875　**明治41年12月8日收到　机密送第15号**〕

关于清国情况之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时值清国两陛下仙逝之际，本府对旅清本邦人及清国人氏之动静作了严密监查。现将迄今为止发现之情况通报阁下。

谨此通报。

关东都督大岛义男子爵

明治41年12月2日

〔440880　**明治41年12月6日收到　乙秘第2594号**〕

附件：

一、传闻

因突起两陛下仙逝之凶耗，一时间种种揣摩臆说四起。有人说以两陛下之天寿来看，不应如此早逝。有人说或许是因北京发生内乱而被弑杀。亦有人大肆宣扬说，两陛下相继驾崩，实属有人企图阴谋篡权。或许自古以来，中国之王朝政府最多只能维持大约三百年便亡。因而现清朝政府自开国以来已执政二三百年，要亡亦乃天数已尽。革命党更是以此事变为契机，高举反政府大旗。在此清国面临灭亡之际，此等人必然会捕风捉影，制造流言蜚语。然本官估计，如此这般之谣传将会逐渐归于平息。另外，在清本邦人方面，最初亦有不少人怀有些许疑心，但并未有人制造任何流言浮说。

二、一般民情

于清国国内，上流或中流社会人士大都对此次皇室事件表示关注，彼等大多根据报上之新闻报道来预测今后时局之发展趋势。在大连且有人从早到晚聚集于报社前，以观看发布之电报。而下层社会乃至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却仍有人尚不知晓上述事件，即使知道

之一部分人，亦几乎未有任何反应。

三、哀吊仪典

在大连、旅顺、金州等地，以居住本地清国人中之名人及公议会领导人为首，举行了各种各样之凭吊仪式。在金州，公立学堂之学生们均列队参加了凭吊。在此凭吊期间，且禁止举行歌舞、音乐以及各种宴乐；服装方面亦禁止穿戴红、紫等色。旅居当地之本邦人等，亦不同程度对此表示出各自哀悼之诚意。

四、一般经济状况

由于此次事变，清国各地之小银行均出现不同程度之低迷现象。治丧期间，由于禁止使用绢锦，绸缎类之价格竟下跌了四成左右。尽管如此，尚未发生其他异常情况。

五、革命党

由于对革命党及不法之徒之往来以及武器弹药之偷运采取了严密管理与监视手段，至今未发现异情。旅清本邦人中，亦未有参加革命党以及对革命党予以支持者。居住奉天之本邦人中，通常称自己为中国通、身着中国服装者，估计有招致中国官方怀疑之可能。因此本官特别提醒彼等要谨慎从事。

〔440881〕

关于东京宪政分会会员发送檄文之情况（附檄文原稿）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本日呈报此第41号拙电，旨在继续通报东京宪政分会会员以公檄方式印刷檄文，并频频向本地各官方、公私立学校寄送之情况。此等人寄来之檄文，已在各学堂中引起学生们之极大恐慌。学生们不听学生监督千方百计之劝谕。以高等学堂、师范学堂为首，包括其他学堂学生在内，现已有数百学生逃离流亡。故而，两江总督端方对此情颇为担忧。加之昨日傍晚，本馆亦收到如下附件之檄文二封。为此端方总督希望帝国政府于此方面采取相应手段，并于今日亲自来馆面谈。本官与端总督会见时，端方总督说道：上述檄文之炮制者虽暂不可知究竟为何许人。但估计乃旅居日本之不法清国人所为。彼等利用目前清国时局，欲以发送上述檄文来煽动民心，甚至制造重大事件。故而希望帝国政府对这些人采取相应手段加以监视。从所收附件信封及檄文原稿来看，本官可以确认上述檄文确实是来自日本。因此今日将此檄文一并呈上，乞览。

根据檄文之内容分析，檄文属于在留本邦保皇会一派之清国留学生等之所为。扬子江方面自不必说，同时亦散发给清国各地部分学生，试图煽动学生闹事。正如阁下所知，目前清国之民心普遍动摇不安，加之此前之安庆炮兵骑兵企图叛乱之事，致使扬子江方面之居民尤感恐慌。此时此刻，如若各学堂学生们因檄文而产生骚乱之举，必定能达到煽动清国国内所有愚民之目的。故此实难断言将不会再发生犹如上述之重大事变。鉴于此，清国政府方面再次恳请帝国政府采取各种必要手段，对旅日清国留学生中之革命派及保

皇会等秘密结社之徒加以严密监视。同时应毫不留情地将其嫌疑人驱逐出境。如此一来,清国官方将会更进一步增强对帝国政府之信任。随此电一并报上原稿檄文两封以及信封封面。敬具。

驻南京领事井原真澄

明治41年11月28日

〔440884 **明治41年12月10日收到 秘第37号**〕

附檄文原稿一

拜启者:昨于公使馆员处探悉北京密电云:袁世凯乘太后病危,潜通内侍,酖弑皇上。密召姜、杨各军,入京自卫。将又弑新帝篡位,革匪乘机起事云云。按此则皇上确系被弑。凡我臣民,当知君之仇不共戴天。况革匪入京,大乱在即,我四万万同胞从此无召集国会之望。与其奄奄待毙于刀兵之下,不如各出死力,大兴义师,直捣燕京,声罪致讨,枭袁逆之首以慰皇上在天之灵。生则为义民,死则为义鬼。我四万万同胞其各奋戈而起,毋失此时机,使逆贼得志,我侪受祸。中国幸甚,四万万同胞幸甚。

东京宪政分会会员公檄

〔440886〕

附檄文原稿二

皇上驾崩之可疑

龙驭上宾,万姓骇愕。普天率土,哀痛无涯。我先皇帝天亶聪明,圣文神武。冲龄践祚,揽万几于发逆初平;大政亲裁,秉国钧于强邻四逼。忧勤宵旰,图治不遑。痛甲午丧师之奇辱,而图强之圣虑益坚;有戊戌更政之壮图,而中伤之贼臣窃发。十年来神京召祸,翠盖西巡;辽左兴戎,腥风东至。圣廑悲愤,果何如耶?方以为皇上春秋鼎盛,臣民被泽之日正长,何期宫车晏驾,遽抱乌号之痛也?呜呼哀哉!惟是变起仓猝,疑窦殊多。哀痛之余,谨以一一质诸天下:

一、朝中立储,党派纷歧,其著者曰醇党、庆党。醇党谋立今帝,而庆党意在溥伦。党醇者为肃邸、铁良、张之洞等诸人。党庆者乃袁世凯辈。

一、自今帝诞生以来,醇邸恩眷特隆,福晋等出入禁闱宫廷间颇为密切,宫嫔宦官莫不交口称德。试问何故须得宫中之欢心?

一、自皇太后训政以来,佞臣权阉早在圣明洞鉴之中。而佞臣权阉亦不自安,虑皇太后百年后。试问皇太后百年后佞臣权阉如何始克自安?

一、皇上未崩之前,以国家柱石老臣之庆邸使往东陵视察,皇太后万寿,冗及皇上。驾崩之后即喧传皇上病,既而病重,甚而病危,再甚而崩。试问视陵何故?何以须派庆邸?西宫驾崩先后之究竟若何?皇上临崩果病耶?

一、皇上驾崩之夕,仓皇册立太子,时庆邸未回也。试问其时宫廷间大权谁属?

一、数月前某报曾有皇上无疾，而遍国名医颇难揣其作用之说。今乃仓皇两宫先后驾崩，果先者而后乎？抑后者而先乎？种种疑窦，实使人疑外间喧传岂属尽虚。则先皇帝临崩之惨，尚堪设想耶？凡我臣民，天良具在，盍速兴以慰先帝在天之灵。

〔440888〕

革命党正计划起义①

据南洋大臣致巡抚密电透露：此前所报之革命党近日与土匪勾结，正计划在衢州府县下起义，欲进攻杭州府之余杭县城。巡抚严令本地各地方官进一步加强警戒。据南洋大臣说，于密探中已发现有革命党员之踪迹。因此巡抚亦表示必将迅速查出彼等党员之动静。

〔440896 明治41年12月12日杭州发东京收 吉冈事务代理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关于檄文发送者之情况通报

时值清国皇帝驾崩之际，东京宪政公会会员一帮人陆续向南京官方、公私立学校以及北京方面寄送所谓必须杀戮袁世凯之檄文。就此事件，经我方持续进行严密侦察发现，所谓宪政公会是根据早稻田大学毕业生杨度之建议而创立的，其总部设在北京。杨度在袁世凯手下一边当官，一边担任其公会常务部长，总理一切会务。宪政公会支部已遍及清国各地，其日本支部设立于东京市内牛込区喜久井町五十六番地立田馆旅馆。会长便是寄宿于立田馆之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生许孝绶，干事为许孝绶、张恩寿、李积芳等三人，评议员有以下十人：余若瑔、袁本贵、刘莹泽、李积芳、王印川、张恩寿、胡源涯、漆运钧、郑芳、章克恭。此外，尚有百余名会员，袁世凯为其后援者。

宪政公会日本支部第一任会长熊范舆，第二任会长为沈钧儒，第三任为余若瑔，第四任为郑芳，第五任即现任会长为许孝绶。许上任分会长大约两周。此前之事务所设在同区若松町一百三十八番地一丁目。由于会员陆续归国，其事务所关闭，故迁入现址之立田馆。

宪政公会之主义及目的为实现君主立宪政体，正好与现时清政府之执政方针相吻合。因此至今并未发现其行动对现清国政府之安宁秩序造成何种妨碍。宪政公会与保皇党（或称保皇会）在某些方面之主张看起来并无相悖之处。但因保皇党为康有为所统治，在对清政府，尤其是对待袁世凯之关系上往往与宪政公会背道而驰，根本无法取得一致。宪政公会在本邦从未举行过任何政治方面之运动。其会员均为学生，会员仅仅以设立支部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为名,而常常聚在一起研究讨论有关宪政如何施行等问题。

宪政公会支部之主要工作内容如上所述。如若其果真为袁世凯所操纵,完全不可能作出犹如发送要讨伐杀戮袁之檄文之行为。可以说,此事件很有可能是反对袁之一派人利用其名义所为。但目前尚不能排除为其内部人所为之嫌疑。日下正在对彼等人行动加以密查。公会会员等早就得知檄文之内容,并对窃用其公会名义向本国发送檄文之行为深表愤慨。且认为盗用其名义之行为实在系一种怪异之不道德行为。总之本部将继续密查,直到发现其真正所为者。不过亦有传闻说,上述檄文之发送乃革命党员之所为。但目前在该党党员中,并未发现值得怀疑之对象。诚然,目前亦不可下结论彼等完全没有可能,故不可放弃对彼等之侦察。另据闻,革命党领袖宋教仁就此事曾对其朋友说,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曾因西太后、袁世凯未能实现其作为理想之政治改革而成为亡命之徒,如今又再次为光绪皇帝曾经主张的实施立宪政体而发动各种运动。吾想从现时来看,仅就立宪政体而言,或许可以说其的确乃一种具有进步意义之意识。

宪政公会得到袁世凯、张之洞之支持,于北京及湖南等地亦设立了公会,于东京亦有所谓之支部。此前杨度主持公会时,为该会举行了各种活动。但此人现已成为清国官吏,居住于北京。

所谓保皇党宪政公会便是以上所述这样一个组织。然而据说作为保皇党之另一组织之政闻社,则是因袁世凯一派之命令被解散。在保皇党所崇拜之光绪皇帝驾崩后,政闻社几乎完全失去了后台之支持。结果该党为想要中伤宪政公会,便利用其名义,散布排斥袁之檄文。因此可以毫无疑义地说,檄文发送者实乃保皇党政闻社一派人等。据说此前其领袖梁启超曾乘两宫驾崩之凶变,归罪于袁,向清国各地总督发去声讨袁之电报。其后又以自己本人名义向北京方面发去数封电报。另据说梁之胞弟、在美国留学之梁启勋,日下已遵其兄之旨意抵日,往来于东京、横滨,以及其兄所居之兵库县须磨村之间,为保皇党进行各种活动。上述檄文即是在其指挥下炮制出来的。

12 月 11 日

〔440897 明治 4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 乙秘第 1504 号〕

关于邮电通讯

遵贵电第 36 号指示,本官已复函对方。然而,鉴于目前时局,奉天都督府已明确规定,对其府下所属电信局收发之有关电报必须加以检查。本官于复函中说:本官认为,诚如清国官方所知,值此时局之下,最应严守邮电通讯之自由。否则会有偏离一贯主张之嫌。至于电报方面,亦应遵循与邮件相同之自由原则,惟有以对待邮件之方式对待电报,似乎才最公正。以上所报,乞请审议并赐训。

〔440904 明治 4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时营口发下午 6 时 30 分东京收 第 62 号 窪田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请速查孙逸仙行踪[①]

据新加坡领事电告，孙逸仙应贵地有志人士之邀，为筹集活动资金，于上月二十日搭乘德意志娜茵丹号轮离开新加坡前往贵地，寄住于当地中华会所，将在贵地滞留二月左右。目前孙是否确实仍在贵地，请速查明并电告本官。

〔440919 明治41年12月18日发 电发第3500号
外务大臣小村致驻曼谷吉田公使电 第9号〕

关于孙逸仙情况

据有关情报报告：三四天前，孙逸仙已抵东京。清国政府惟恐其于此时局下散布种种谣言，以煽动民心。故让胡公使来电交涉，要求我政府依照此前做法，将其逐出境外。接胡公使此电训之后，本官遂向阁下报告上述请求。本官以为，倘若孙果真已在东京，当责令其离去。当然亦可采取让其留在本邦之策，只要对其加以严密监视便可。因为如此做法，反而可以对其一举一动观察入微，同时亦可让清国政府对此事放心。就此请阁下斟酌并裁定对策后，将其结果告明胡公使。本官亦会将上述意思转告清国外交部。

〔440920 明治41年12月18日中午12时50分北京发下午3时
40分东京收 第332号 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关于清国留学生外出旅行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本月十五日兵库县密报所说之清国留学生李容九其人，原名为李耀忠，寄宿于本府北丰岛郡高田村三百三十五番地之寄宿宿舍虾蟆馆内，系早稻田大学二年级学生，现年二十六岁。据查此人出生于贵州省，曾为政闻社职员。此次外出是因梁启超得到其祖母已于本国去世之通知，方急速赶赴须磨村。另一学生即是李耀忠之堂兄弟，早稻田大学预科生，原名李榜忠。李耀忠与梁启超关系甚密，而且作为檄文发送嫌疑人正被我方监视。此人十三日晚八时十分从平沼车站至神奈川县，已对其进行尾随跟踪监视。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谨此报告，供参考。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41年12月17日

〔440921 明治41年12月18日收到 乙秘第1579号〕

孙逸仙动向①

孙逸仙渡来本地之说属实。因泰王国政府并不欢迎其滞留本国，故其仅滞留十五日后，于本月十日再度前往新加坡。看其情形并未筹集到活动资金。

〔440923 明治41年12月19日上午11时50分曼谷发东京晚8时25分收 第7号 吉田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由海外寄至清国之书信等情况通报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本官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报机密第37号有关宪政公会所撰檄文以及此次报告之内容，想必阁下亦已高览。诚如当时之预测，上述檄文撰写者显然是向清国发送檄文者，亦乃导致清国政府方面产生恐慌者。本地金陵关道台荣恒已致函本官，告知至今为止收到如附件所示之来自海外，经日本邮局收发、邮送至本地官公署、学校等地之汉语书信已达五封以上。开封后阅读其内容时发现，其语句之狂悖让人不堪忍受。故请求将其焚毁。本官于附件中就此请求作了回复：日本邮局对邮件处理规定颇为严格，在本官负责给予一定答复之前，必须请示大臣训示。此外就对汉语书信加以检查之请求，本官不能自作主张予以应允。此因日本邮局方面决不能对邮件做开封检查。况且本地邮局所接收之汉语书信为数甚多，仅是一一仔细鉴别其信封上之笔迹，已非容易之事。虽说日本邮局可以从命对其加以检查。但是打开书信之举，就意味着日本邮政事务于清国民众中之威信从此不在。当然本官以为，在目前之情况下，应尽量避开采用断然拒绝地方官要求之做法，只能以不得要领之辞作答，将来对方就有可能连一些重要请求也会放弃（将来或许即使有什么重要请求，亦不会再向我方提出）。故而附件中回复之添加部分之用辞便顾及于此。谨此禀报。敬具。

驻南京领事井原真澄

明治41年12月12日

〔440933 明治41年12月21日收到 机密第38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对南满洲我国电信监管方面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值此清国大丧之时，不法之徒乘机扰乱公共秩序。因此清国政府尤为关注革命党人之举动，并已下令对发往清国之密码电报施行严格监管手段。徐总督此前已遣奉天交涉司陶大均来本馆面会冈部领事，请求对目前南满洲我方收发之有关密码电信加以严格监管。诚如上月二十四日附本第一号所报，大岛关东都督府亦收到同样请求。关东都督府就此请求立即作了答复（如副本第3号文所示），已分别给各通信管理局长发去秘训，并就此以副本第四号文通牒奉天交涉司。该交涉司按徐总督之命来电致谢，如副本第五号文所示。上述详情，均以附件呈报阁下，乞览。谨此报告。

又及：本通报已发送驻北京公使。

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

明治41年12月12日

〔440939　明治41年12月21日收到　机密第70号〕

关于密电监管[①]

鉴于目前清国之时局，不法之徒利用电信通讯扰乱清国治安秩序。为图邮电通讯畅通无阻，清政府方面决定对所发有关密码电信加以监管。就此徐总督致函我方，要求我南满洲邮局对所有收发之有关密电加以严格监管。并根据电信法第五条规定，已下令各支局长对各种密码电报添加译文，惟官方及有信用之个人电信除外。至于对相关清国人及日本人之邮件监管，希望各领事或通过领事给予清国官方相应援助。就此请求，乞请训令。

冈部总领事代理

明治41年11月24日

〔440941　副本第1号　大岛关东都督收（密码电报）〕

关于电报监管（并附件）[②]

驻奉天总领事代理冈部三郎领事阁下：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电报监管方法之事宜，已根据徐总督之请求向各电信局长发出密令。今日收到阅民政长官之回电。亦如阁下所知，上述密令已用甲乙副本加以补充，即对官方电报和有信誉之私人电报以及会社所发电报依旧按此前惯例处理，不必对其内容加以检阅。请阁下在了解上述旨意后，给予对方答复，并按训令采取相应措施。谨此报告。敬具。

关东都督官房外事课长日下部三九郎

明治41年11月27日

〔440940 **副本第3号 机密第89号之二**〕

附件甲

内 训

通信管理局长：

鉴于清国今日之时局，不法之徒极有可能利用电信通讯，发送有碍清国治安秩序之电报。故此通信官署方面密令：如若发现收发电报中有上述内容之电报，各部长官理应拒绝其发送或停止接收。

都督

〔440943〕

附件乙

通 牒

通信管理局长：

接×××号之密令，依命将以下各项规定通牒阁下：

一、凡认为与购入武器弹药、阴谋谋反以及其他有碍公安等有关联之重要电报，必须由都督指示，决定拒绝或停止其发送。其余方面之电报，贵官亦可自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处理。

二、由阁下自行决定处理之电报，一旦发生意外，必须在事发之后，立即通知管辖事发当地局所之领事或警务署。

三、凡由阁下决定停止发送之电报，必须给其添加副本加以报告。

四、对用密码隐语发送之电报，只要认为有必要，应请求发送人提供其同电译文。

鹿启课长

〔440944〕

关于电信监管事宜[①]

大清国奉天交涉使陶大均阁下：

今之所致书柬，乃因今日收到阅大岛都督受徐总督阁下之委托，就满洲之我国电信监管之事宜向各电信局长所发之密训。其密训中主要通报有如下各项规定。即：凡是认为属于有碍清国官方以及公安之可疑电报，其关系重大者，应听从都督指示，拒绝或停止发送；其他方面之电报，可由其电信局长自行决定加以处理；此由电信局长自行处理之电报中一旦出现问题，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局所辖区之领事及警务署；凡被停发之电报，应添附副本报告予都督；对用密码隐语发送之电报，在必要时，要让发电人附上同电译文。其中，官方电报，有信用之个人或者公司发受之电报，不在其上述规定范围内。谨此通报。乞赐贵意。

驻奉天大日本帝国总领事代理冈部三郎领事

明治41年11月30日

〔440945　副本第4号〕

大江卓谈孙逸仙入京之谣传[②]

大江卓就孙逸仙入京之谣传有如下谈话：

本人虽与孙无交往，但亦认为孙来京之传并非事实。其原因为：孙一直滞留于新加坡，受英国政府之保护，连其住宅都由英国提供。前不久好像还给孙另买了住房让其住入。以此情况来看，孙何苦来日？而且如果其真要来日，想必英国领事会向日本政府发来有关报告。因此不能不说其来京之传并非事实。此前听外务省有关当局说，曾有人想利用本人名义向清国秘密进口武器，好像民间均普遍认为本人与孙有亲密交往。但若本人与其果真有上述关系，本人不会不知道其来日之情。宫崎寅藏长期以来一直从陆军省获得一些补贴。但自从他发生秘密进口武器事件后，其补贴便被停止。即是说宫崎与孙之一派清国人有密切关系，按理说，他不会不知道孙之有关消息。另据上司刀安仁说，被其雇用之小室友三郎，虽属宫崎一派之人物，但此次其有意让小室前往土司十八乡，亦是想让小室摆脱与孙之一派革命党之干系，让小室与在上海之保皇党领袖马良以及与梁启超主刊之旧《政论》主编蒋智由等人搭上关系，成就该土司之行。因此小室前往土司之乡之举与孙无任何干系。

12月11日

〔440948　明治41年12月21日收到　乙秘第1620号〕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孙逸仙家人情况[①]

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地《阿德巴打查日报》登载一则关于清国革命党人孙逸仙之家人将于本月末或下月初前往日本之消息。此外也报道了一些有关此事之传说。即目前在清国北部及中部地区，倘若革命形势仍在继续高涨，其家人或许不会前往日本。因此此情应是孙之崇高地位出现极大危机之征兆。经本官密查得知，孙之家人共五名，现居于本地一朋友家中。从目前情形看，并未发现有何前往日本之征兆。另据与革命派有关系之本地《自由新报》职员断言说，所谓其家人将赴日本之说，纯属无稽之谈。关于此事，本地将加以密切注意，并随时报告所发之情况。目下本地各新闻媒介均争先刊载种种假说，招来世人各种议论。究竟何为事实，不得而知。如上报告，谨供参考。

驻檀香山总领事上野

〔440954　明治41年12月23日檀香山发东京收　秘第19号　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黄兴之言论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革命党员黄兴在谈到程家柽时，有如下之论点。

程家柽最初为革命党员，但与铁良一派亦关系甚密，终于成为其间谍。在其来京期间，本人与其有过二三次会晤。其人确实为正直男儿，竟将做间谍之事告白于我。据其自己说，之所以答应为政府干此勾当，仅为金钱而已。并请求我在无碍大局之范围内，告诉他一些情况。程亦毫不介意地说，北京政府方面之间谍大都只是他这类人物。

以上报告谨供参考。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41年12月26日

〔440963　明治41年12月28日收到　乙秘第1715号〕

关于革命党人被处刑之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近来清国各地均对革命党采取了极为严密之监视。据说广东省内潜伏了为数甚多的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革命党员，故以总督为首之各地官员均同时加强了警戒。最近水师提督李准下令逮捕了四名革命党员，其中二名已于本月六日被处死刑，另两名尚在拘留中。上述四名革命党员是严国丰、葛谦、罗澍沧、曾传范。被处死刑的乃严、葛二人。当地报纸登载了其二人之供述，现将其部分内容摘译如下：

严国丰系湖北省襄阳人。早年从军于广西武建军。尔后跟随岑宫保至广东，入将弁学堂，去年转入陆军学堂。革命党之首领系孙汶，广东现已入会会员仅有五六百人（军人居多），广西已有千余人，长江一带为数甚多。广西之头目名为谭文炳，广东之头目好像为嘉应州之一王姓人氏。据说此等人已计划于十二月在广东起义，钱粮将由孙汶自国外供给，武器装备方面则由于运输不便，决定利用军队中之革命党供给。

葛谦其人即谭麟，湖南湘乡人，系日本征兵专业毕业生①。在日本留学期间，曾聆听过孙汶演讲，之后便坚定了革命理想。此人认为：满清政府将我大汉族沦为奴隶，视若牛马，并加以压迫。为向满清政府报我大汉族之血恨，为同胞报仇，愿以生命为代价，揭竿起义。观欧洲大革命之成果，难免会有流血牺牲。尔来为革命牺牲生命之志士并非吾之一人。即使是死，盖难改变我之信仰、我之方针。其言辞颇为慷慨。据说上述二人于临死之前，均表现出大义凛然、毫不畏惧之气概。

另据说，近来广州附近地区之革命党发展迅猛，已达四千余人。其中谭文炳为最积极、最具能力之头目。现已对其住所加以严密监视，有情况会随时报告。敬具。

驻广东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 41 年 12 月 21 日

〔440967　**明治 42 年 1 月 4 日收到　第 177 号**〕

关于梁德猷归国之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既报（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兵发秘第 462 号）滞留须磨村梁启超处梁之亲弟梁德猷，搭乘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时由本港开往上海之轮船筑波丸，离开本地赴上海（已给福冈、长崎两县去电）。

滞留本市期间，此人与同文学校校长张寿波频繁往来，似在秘商某事。其内容不得而知。但据说因一同人经多方确认，怀疑梁启超此前就清国改良问题向本国发去之电报信函等被中途没收而未送达收信人手中，故特派梁德猷亲自返回上海，将其上述信息传达于国内各同志。

① 按原文译。——译者

以上谨报。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2年1月6日

〔440975 明治42年1月8日收到 兵发秘第1号〕

关于程家柽之近况

内务大臣平男东助男爵阁下:

关于清国人程家柽受奉天巡抚颐使,成为铁良之部属,而与袁世凯关系不和等情况,此前已向阁下报告。据传此次袁受醇亲王一派排斥,已隐退回河南。本府对程之近况作了秘密侦察。由此得知,程十分得意地扬言说,自己早就预言袁必有一天会陷入逆境,今果不其然被其言中。故其颇为兴奋。此外程还对来访之友人说,由于国内朋友来信促其回国,不日将离开本地返回清国。其他方面尚未发现异常情况。

谨此密报。

京都府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42年1月8日

〔440980 明治42年1月12日收到 警高发秘第10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来往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宋教仁,清国革命党员,现住东京。程家柽,清国革命党员,现住京都。以上二人于本月七日上午十一时左右自京都来神,是夜相携返回京都。

宋教仁乃本月一日自东京抵京都,留宿于程家柽处。此次来京都之目的不详,但据有关方面报告,旅居京都市下鸭之清国革命党员程家柽,在袁世凯被罢免后,收到来自北京之同党发来之急电,催促其立即回国。因不日即将回国,希望与其面谈有关事宜。宋与程于本月七日一同来神,尔后各自分别行动。宋独自来到市内元町三丁目《日华新报》社(汉文报纸)会见了该报社职员,要求报社为其刊载对去年十月在全国各地报上所刊载"东京府地区,有革命党员服毒自杀"之有关报道撰写之正误文章。据其所言,上述报道纯属谬误,污蔑我方同志被清廷公使馆收买后,服了大量毒药之类的东西。以此无稽之谈作为事实向全社会传播。给我党带来了极为不利之影响。现经当地警察署核实证明,所谓服毒自杀事件纯属毫无根据之传。因此试图请日本各报对上述报道刊载正误文章。并出示了日文原稿。宋还说,不日将向贵报社送达中文原稿。其报社职员承诺说,如果仅仅是正误文,一定给刊载。于是宋教仁便离开报社,尔后与程一同返回京都。据宋说还要在京都滞留三四天。其同行者程家柽,与宋教仁临时分手后,遂至市内荣町三丁目西村旅馆,看望

入住其中之姘妇米仓香。与之交谈数刻后便离开旅馆，前往市内荣町一丁目品芳楼（中国料理店）与宋教仁会合。自下午三时左右至六时，二人边聊边吃近三小时。当晚又一同抵返京都。

程某之姘妇米仓香，毕业于横滨公立女子学校。据说本月四日来神，是想在此等待便船前往伊豫看望其叔父。因其学友某人住在本市，顺便前去看望，并与其交谈多时。米仓告诉其朋友说，情夫程某此前因为被袁世凯追捕，有幸逃至日本。现在袁被罢免，接到北京同志发来之电报，让其火速回国，以便尽快加强其党同志之势力。故不日将回清国。不过两个月后必将再次来日，等等。由此可见，程携宋教仁来神是为利用米仓旅行来神期间与其碰头并作告别。此外未发现其他可疑行动。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2 年 1 月 12 日

〔440988 **明治 42 年 1 月 12 日收到 兵发秘第 6 号**〕

关于宫崎寅藏与清国革命党员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宫崎寅藏，原住熊本县玉名郡荒尾村，现住东京市小石川区第六十六町。此人于早年湖南暴动时结识孙逸仙。宫崎当时认为革命之良机迫在眉睫，便与孙达成秘密协议。当即与其同志一同前往清国，组织成一个军团，投入湖南革命军，并曾提议发动重大起义。如此一来，与清国革命党员孙逸仙等有了密切交往。本月五日，此人离开东京踏上返县之途。接警视厅电报后，对其加以密切监视。现据密探所报，此人于本月十一日下午五时，陪同一位名为黄兴、四十岁左右之清国人由鹿儿岛抵达本地，投宿于市内跑马町二丁目旅馆研屋总店。遵（请向内务省警视厅通报其来县目的）电报之命，正密切注视其后之动静。

入住研屋总店当夜，此二人接受寅藏之妻兄，即目前居住本市之前田下学之来访，与其畅饮一通后，寅藏便被带至前田之寓所，一同酌饮二小时后，方返回旅馆。翌（十二）日，寅藏与黄一起自清晨便前往市外水前寺，游玩于势舞水楼并在此进午餐，于下午三时左右返回旅馆。之后，便乘当日下午四时三十七分由熊本车站始发之列车前往自宅所在地荒尾村。晚七时左右抵达荒尾村。随后寅藏叫来同村大字葛田六百三十八番地福田健次郎之妹内氏，三十六岁，让其与黄兴见面。黄对此奇遇大悦，并互祝健康。此后，黄某又前往鹿儿岛市净光明寺参拜了西乡南洲之墓。面对陵墓，黄似乎被一种难以言表之感觉所打动，遂谈兴大发，感慨万千。昨（十三）日下午五时四十五分，寅藏与黄某由大牟田车站乘火车前往长崎（已致电内务省警视厅及长崎县）。据说，上述福田内氏，曾于明治三十八年旧历十月来到东京，直到四十年十一月，曾被黄兴雇为下女使唤。此次黄兴到来，寅藏感到十分兴奋，便索兴将其叫来与黄见面。

黄兴以前曾住东京，现移居京都。据说此人好像是革命党人之谋略者。

寅藏与黄某此次西游之目的，表面上看是去鹿儿岛参拜西乡南洲之陵墓，再由此而观光各地。然据消息说，黄此前给在东京之寅藏发去电报让其速至京都。寅藏按其电报要求至黄某处。黄向寅藏叙述了清国之现状，说是举义即在眼前。并与寅藏商量，倘若在九州有与寅藏关系密切之人，可与其一同前往九州，劝说其等朋友加入革命之行列。寅藏当即表示赞同，并即自此而赴鹿儿岛。由于受到当地警察之严密监视，甚至所住旅馆亦被人监视，使其无法随意出入。故而不得不直接来到本地。在本地会见了上述前田氏，并委托其帮助推荐同志者。但前田对其请求不仅未作承诺，还劝解说从清国现状来看，要起义或许容易，但此时尚不能轻举妄动。若是现在起义，不仅会成为(日本)政府之苦恼，我国亦有可能陷入某种不幸之中。再说寅藏你早些年亦曾有过失败之教训。故或许必须再等十年才能有好时机吧。寅藏听后大怒，切齿扼腕地嚷嚷道，你说什么，还得等十年?! 由此，完全可以断定其二人此次旅行之目的，即是为发起革命运动而招兵买马。另据说黄兴于鹿儿岛参拜西乡南洲墓地时，于墓前忆起当年西乡举兵之情景，曾感慨万千，并满怀同情赋诗一首。除此之外，尚未发现其他可疑行为。

八千子弟甘同冢，世事惟争一局棋。

悔铸当年九州错，勤王师不扑王师。

谨此报告。

熊本县知事川路利荣

明治42年1月14日

〔440998 **明治42年1月18日收到 高秘第32号**〕

关于孙逸仙之家人赴本邦之情况

警视总监、周平神奈川知事、有松警保局长(各一封)：

驻檀香山上野总领事于本月十七日来电通报，清国革命党首领孙逸仙之家人已于一月十五日乘檀香山出港之西伯利亚号轮前往本邦。

特此通报。

政务局长仓知铁吉

明治42年1月18日

〔441004 **明治42年1月18日起草19日发 机密发第1号**〕

清国革命党员行动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革命党员黄兴以及与其一派有关联之熊本县人宫崎寅藏二人，于本月十九日凌晨零时二十五分乘上行列车由下关抵达神户车站(由冈山车站跟踪至此)。之后投宿于本

市站前吉田旅馆。昨(二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乘由神户始发之上行列车离开本地前往京都(由大阪府跟踪、已致电通报京都府)。

以上二人到达神户后,立即一同前往市内海岸大街三丁目三上海上运输业主处,与其老板三上丰夷交谈数刻。晚七时左右丰夷便与其二人一同前往中山手大街四丁目自宅,于此共进晚餐。晚上十一时,二人返回旅店。翌(二十)日,宫崎寅藏等二人又至上述海上运输会社,要求会见丰夷。但因其不在便又返回旅店。并于当日下午离开此地前往东京。据说此二人在与三上交谈时说道:我革命党员在不久之将来(近期)将会演出惊天动地之一幕,现正等待其时机之到来。我党将联合众多留学美国与德国之学生,不断扶植陆军内部之势力,以内外呼应之势颠覆当今政府。为此除努力向海外留学生宣传我党宗旨外,同时亦不能忘记在可能之情况下,断然在边陲之地举义,将有志革命之国民发展成革命党。扶植陆军内部之势力,待有朝一日举事之时,希望其能为吾党内应外合,使敌人之军力为吾党所用。目前只能作长期准备以待时机成熟。以上其所言,颇有些夸大其辞之嫌。去年云南发生之兵变便得到孙之指挥,由黄兴带领部队从英国殖民地缅甸①攻入,占领了云南铁路,奇袭了镇南关②,最终获得了胜利。后来只因清军仓库早已空无一物,预期想要缴获武器之目的落空。故只好由此逃至法国领地海防。后由海上自新加坡抵达日本。当时黄还受了外伤。

至于三上丰夷之言行,如既报(一月十八日兵发秘第15号)所示,因其可疑之处甚多,对其加以了密查。据其自己宣称,彼素来研究清国之目的,是为自己的经营方面有所发展。明治三十三年前后,因听说革命党员在东京发行革命杂志,出于种种经营上之利益的考虑,便前往东京。拜访并会见了同党党员。尤其是前年安东县设立日本领事馆后,为了能买通我外务省方面有关人氏,便长期滞留于东京,多次拜见外务当局者。经两个多月周旋后,终于达到目的。于此期间,方与宫崎寅藏相遇,并互相熟悉起来。然虽与其偶尔有些联系,但与革命党并无任何关系,云云。其虽如上述装出一副假面孔,但言谈中流露出认为该党提倡清国实行共和政体适合其民情的口吻。从其以往之关系及目前之行动来考察,不难想象彼在参与革命党的策划。因此现正对彼严密监视。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2年1月22日

〔441016 明治42年1月23日收到 兵发秘第24号〕

---

① 应为法国殖民地安南。——编者

② 此处报告人混淆了云南河口起义和广西镇南关起义。——编者

孙逸仙家人动向①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由于有消息说清国革命党首领孙逸仙之家人已于本年一月十五日乘由檀香山出港之西伯利亚号轮前来我国，故按通牒须密切注意之旨意加以密查。西伯利亚轮于二十六日下午二时抵达本港。据有关密查结果报告，船上并未发现上述孙之家人。船上乘客中，清国人共计十五人，均为住在三等客舱中之工人。不过其十五人中有以下四人看上去较有身份，且懂英语。从其服饰上看亦或有孙之家人之嫌。于是专门对其出发地及目的地作了详细调查。此四人乃由布哇上船前往香港之一家人，于本港只是随船暂作停留。停港期间既未上岸亦无人上船探访。此等人究竟是否系孙之家人，有待继续查探。

谨此报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男爵

明治42年1月27日

左记

唐氏（七十岁左右老妪，杨氏之母）

杨氏（三十三岁左右之妇女，疑或是孙之妻）

阿源、阿安（姐妹二人）

〔441019 **明治42年1月28日收到 神高秘收第44号**〕

赴香港之四名清国人决非孙逸仙家人②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本月二十七日通报之44号有关怀疑孙逸仙家人乘坐西伯利亚号轮，于昨（二十八）日早晨六时离开本港，经神户、长崎前往香港。既报中被认为有可能是孙之家人之四名清国女人，决非孙逸仙之家人。

谨此报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明治42年1月29日

〔441024 **明治42年1月30日收到 神高秘收第44号**〕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嫌疑人返京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牛込区小川町居住之嫌疑人平山周，如既报所示，于去年十二月前往台湾。现已于上月二十九日晚九时返京，尚未发现异常行动。

谨此报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 42 年 2 月 1 日

〔441026　明治 42 年 2 月 1 日收到　甲秘第 36 号〕

关于檄文发送者之有关情况之答复

警保局长有松英义阁下：

遵上月十三日照会意旨，对在本邦宪政公会会员发送檄文以及有关对清皇上驾崩表示怀疑之檄文发放者，作了密查，有关情况以附件通报于后。

谨此报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 42 年 2 月 1 日

〔441027　丙秘第 104 号〕

关于檄文发送者之情况

现将对东京宪政分会向清国北京及南京地区发送檄文之情况密查结果报告如下：

去年十一月十三日麴町区饭田町三丁目一番地石版印刷业一贯堂事神山贯一郎接受了一名自称名为王禄、家住小石川区表町一百零二番地之清国人之请求，应承将其带来之檄文原稿《皇上驾崩之可疑》印刷一万张。当时印刷厂工人要王某支付工本费拾贰元伍角，并收了手工费贰元。然其老板贯一郎认为手工费收得太低，便要对方加付。为此于十四日亲自前往上述地址找王禄索要。可是未见到其人，空手而归。十五日王禄与另三人一同前往贯一郎处催促印刷品。职员向其述说昨日老板亲自去阁下住所，但未见到阁下之事。王说若是找不到本人住所，就请把印刷品送往骏河台清国留学生会馆。还说，如果认为本人身份可疑，可向清国公使馆打听，并且希望尽快完成印刷工作。说完后离去。神山印刷所方面立即前往下谷区谏堺坪町五十三番地之柴田某处请求对方帮助誊写。十七日始正式印刷。当天傍晚王禄又与二三人一同前来神山处，取走了已印好之全部两千六

百张。剩余部分，第二天即十八日，王禄与另一名（沈家康）前来取走。然据查所谓王禄其人，事实上是朱增濬所用之假名。与檄文相关有如下五人。

至于毛笔誊写版之檄文《东京宪政分会员公檄》，亦乃上述之同人所为。去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朱增濬将自己关在寓所之里屋，禁止一切人入内，将毛笔版檄文火速印刷出来，并向各地寄送。

左记

朱增濬　三十岁左右　清国江苏省松江县人　物理学校学生
现住麴町区饭町五丁目三十番地

沈家康　二十七岁左右　清国浙江绍兴府山阴县人　物理学校学生
现住地同上

章　梓　二十七岁左右　清国山西省人　正则英语学校学生
现住地同上

张　鹏　二十五岁左右　清国四川省人　法政大学学生

顾宝湖　二十五岁左右　清国江苏省松江县人　物理学校学生
现住麴町区饭田町五丁目三十番地

明治 42 年 2 月 1 日

〔441028　乙秘第 318 号〕

询问孙逸仙等人是否已到日本①

据密探报告，孙逸仙等同宋、石二名革命党员已抵大阪秘密活动。此外又闻梁启超亦赴大阪与其联络。鉴于此，清国政府遂电训胡公使，令其出面与我政府交涉，希望我方政府责令孙某等人离开日本，同时亦委托本官将上述旨意通报阁下。就此，本官已给对方回电说，如果孙某滞留我国，想必早已置于我国官方严密监视之下，对其采取任何取缔手段均尤方便。但是首先必须在调查之后方能确认上述情报是否属实，此后方能交换对此事之处理意见。

〔441033　明治 42 年 2 月 11 日北京发东京收
驻清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第 49 号〕

关于孙逸仙及其动静之情况

关于对孙逸仙及其动静加以密查一事，已于本月十二日机密发第 6 号电文通报阁下。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现据驻新加坡铃木领事电报，孙某日前确实尚滞留于新加坡。特此转告阁下，亦可取消对此事之密查。

〔441043 明治42年2月15日发同日收
机密送第9号 仓知政务局长致有松警保局长电〕

关于清国人来去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吴澄甫，三十八岁左右，自称上海广智书局编辑。

潘弱夫，三十八岁左右，同上。

以上二人于本月一日乘火车自长崎抵本县，并留宿于须磨村梁启超处。本月三日搭乘神户港始发之山口丸经长崎返上海。

上海广智书局为梁启超等人投资开办，专事出售书籍及编辑印刷等业务。吴、潘二人均系该局编辑。据其声称，此次前来本县，完全是因为须与梁启超面议出版梁之翻译书籍一事。然两人均对其真实姓名保密，且未告知任何人其来县办事之有关内容，且又匆匆返回上海。故此本官怀疑，其二人此次渡来本地，有可能是来给本地之同党传递某个消息，特对其加以密查。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2年2月15日

〔441045 明治42年2月17日收到 兵发秘第50号〕

对革命党之消息加以利用之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在民政部高等巡警学校任教务监督之川岛浪速，与肃亲王关系密切并博得其信任。本官以为，利用川岛并通过其上述特殊关系，对本官与肃亲王搭上关系，暗中互通情况极为有利。谨此报告，不知阁下意下如何。请速以电报或书信赐示尊意。

前任民政部左侍郎、现任步兵总领之毓朗贝勒，此前亦认识川岛。近来此人多次寻求机会接近川岛，意欲通过川岛获得本邦针对革命党所采取之有关政策等消息。川岛将此报告本官并对本官表示，或多或少不论，总想为自己国家有所作为。希望在获得本官之允许与信任之前提下，着手有关行动。本官对川岛说，希望其尽力而为。并让其转告上述贝勒：关于革命党方面之情况不必担心。只要彼等滞留于本国，必处于本国官方之严密监视之下。此等人绝无逃脱监视耳目，从事任何活动之余地。既然本国政府已采取了对清政府既有诚意且对革命党严密监视之手段，清政府完全不必对此杞人忧天。总之，此话意在

提醒对方并让其明白，对革命党之擒纵之权力已完全在我政府掌握之中。

此后，川岛设宴招待毓朗，摄政王之两个弟弟洵贝勒和涛贝勒并陆军部尚书铁良亦一同赴宴。餐后不久，铁良便告辞离去。毓朗又特地拜托川岛，要其不厌其烦，尽力打听在本邦以及其他地区有关革命党之消息，以便从中获得所需情报。川岛回答说，自己既然身为帝国臣民，断然不能为有碍于日本国之任何活动。然倘若有利增进日清两国友好之事，当义不容辞，竭尽全力而为之。毓朗说可以支付从事此事之所需费用。川岛将上述二人交谈全部过程原原本本地通报予本官。本官对川岛之所为加以鼓励，并同意其将有关革命党之消息提供给毓朗。至于如何获取上述革命党之有关消息，将由本官向帝国政府报告，请求得到协助。当然在向对方提供情报之同时，亦须探听毓朗一派之信息。继续满足对方之希望，以便从其动静窥测清廷及官场之内情。同时本官亦要求川岛，对毓朗与本件之情况要绝对保密，决不能将此告诉其他任何人。但鉴于川岛与肃亲王之特别关系，且肃亲王乃现任民政部尚书。如果将此事完全对肃亲王加以隐瞒，一旦他日泄露出去，川岛与肃亲王之立场很有可能会处于极为不利之境地。故有必要让川岛与毓朗好好相商，如何将此事禀明肃亲王，以便求得其支持。如此一来，即使他日一旦泄露出去，亦不会给川岛与肃亲王之关系带来任何损害。对此倘若能有更为适当之手段，乞请阁下训示。

总之，涛贝勒、毓贝勒及铁尚书不仅担任目前正在预备整编之禁卫军之专司训练大臣，同时因为此类事务在一起讨论之机会尤多，而且内务大臣洵贝勒及涛贝勒均为摄政王之弟，具有共成大事之势。于他们会谈之际，必会涉及针对革命党之策略等问题，亦会对其消息来源加以确认。毓朗曾任民政部左侍郎，现为陆军统领。鉴于此种关系，对川岛之利用正适合其目前之立场。因为毓朗一派毕竟正在极力想要建立一些功名。故此本官认为，我方亦正好可利用其目前之心理，让川岛给其提供相关情报，进一步缩短与其之感情距离。与此一派搭上关系，更有利于探得清国政府之内部消息，以便他日为我所用。鉴于上述情况，本官认为，我方不仅有必要特别探听在本邦之清国革命党之消息，同时更应探出其与清国内部革命党，或是香港、新加坡等邻近国家之革命党有否串通与遥相呼应，制定什么行动计划，或是否有互相传递直接影响清国国内治安方面之书信等。一旦获得此等情报，请根据轻重缓急，随时用电报或书信告知。本官再适时将其转示川岛，让其为我方之利益所用。

此外，川岛提出，希望我方对清国南部地区革命党之情况加以密查。故本官意欲在适当之时，将长期以来为本官所信任之松本菊熊派往当地。谨此一并禀呈。

驻清国公使伊集院男爵

明治42年2月10日

〔441048　明治42年2月17日收到　机密第18号〕

关于嫌疑人宫崎寅藏之行动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清国革命党员黄兴及与其一派有干系之熊本县人宫崎寅藏二人,本月五日自东京抵神户,现正入住于市内相生町二丁目吉田旅馆。

其来神之主要目的尚且不清,然据说是为筹集资金而来,并于此地等待其他赴神之人(亦或是福冈县人末永节)。滞留期间,除去过海岸大道三丁目三上水陆联运经营店,并与其老板丰夷交谈外,再未外出。倒是于旅馆内频频接待神户报社主笔国木田收二、大阪商船会社社员尾崎行昌以及市内江户町八十六番馆员尾崎行武(二人均为尾崎行雄之弟)等人之来访。装出一副仅与其等在一起饮酒作乐、别无企图之模样,实际上掩盖不了其密谋某种行动之事实。据其本人之言谈中泄露:最近孙逸仙之密使(清国人某)已自新加坡抵东京。但并未带来举事之使命,而是要东京方面之同志遵从孙之指示,眼下仍得等待时机。此外,另据说清国革命党员黄兴,近来因受到警察之严密监视,已更换了在东京的住所而潜伏下来。等等。目前正对彼等之举动加以严密监视。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2 年 2 月 16 日

〔441052 **明治 42 年 2 月 18 日收到 兵发秘第 52 号**〕

关于康有为之行动①

据本省嘱托员山口升来函告知,康目前正在新加坡,与孙逸仙有往来。此外,据驻北京公使馆武官于二三个月前密探得知,使用假名抵达本地之嫌疑人木村,为让康有为速返日本,已前往彼南。本官以为,上述孙、康之行动必定对本邦与友邦之邦交方面带来影响,望加以切实注意。

此情已致电驻清公使馆。

〔441055 **明治 42 年 2 月 19 日广东发东京收 濑川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应阻止康、孙等赴本邦②

据山口升报告,旅居贵地之本邦人中有人企图让康有为渡来本邦。然我帝国政府并不希望康有为、孙逸仙等赴本邦,故请阁下尽力设法阻止上述企图。此外本官决定,除已支付给山口之金额外,不再给予其他资助。请将此决定通知其本人。

〔441067 **明治 42 年 3 月 1 日发 小村大臣致驻新加坡铃木领事电 第 5 号**〕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孙、黄等人以及安庆暴乱魁首熊成基之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昨(二十四)日本官拜访端总督时，总督向本官透露说：革命党首领孙逸仙等日前已东渡日本，并在日本与黄轸(一名黄兴)会面，计划派人前往清国，以谋杀清国之实力派官员。另外此前安徽省安庆市暴动之首领熊成基已逃出清国潜入日本。据近日由东京归来之留学生报告，曾在东京见过熊成基。因此端总督恳请本官尽力说服帝国政府，希望帝国政府将孙之一伙逐出日本，以破坏其谋图不轨之根据地。同时熊成基乃通缉之政治犯，请日本政府将其缉拿并引渡回国。就孙、黄等人谋图不轨一事，本官回答说，关于对此等人之监视手段，此前帝国政府外务大臣与驻京伊集院公使之间反复商讨之往复电文中已清楚表明，帝国政府方面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清国之治安。将来帝国政府亦会尽全力制止所有扰乱清国治安之企图。本官一定将贵意一并禀呈帝国政府。另外关于熊成基一事，本官回答说：本官考虑，应依据什么条款对其犯罪意图加以处置。即究竟该将其判为国事犯，还是该定其为暴动罪，首先必须有个定论。如果认定其为政治犯，目前日清两国之间尚未签定犯罪人引渡条约。而正因如此，日本方面曾多次请求将现在福州琉球馆中避日本征兵之令者引渡回日，但清国地方长官根本不理会日本政府之请求，亦未将其引渡给日本。故而对上述之引渡请求，日本政府亦有可能不会首肯。不过帝国政府一直以来对贵国均持有特别之好意。本官一定将阁下之旨意秉告政府方面。另自去年秋天两宫驾崩以来不过百日有余，其间不仅发生了袁军机被弹赅罢官之事，邮传部陈尚书亦被革职。此等事件，已搅得清国上下人心惶惶。此刻倘若再出现如端总督所谓之孙、黄等革命党一伙以日本为骚扰清国之策源地，派出刺客等险恶举动，必然会招致清国上下人心大乱。故此清国政府当局打算于此之前派密探前往日本，探查革命党等之内情。因为当局者亦已获悉，在日本人中有人与上述清国革命党人串通一气，相互勾结，并给予其针对清国官方之阴谋以援助。故清国政府或许已对我帝国政府所持之诚意表示怀疑。本官认为，如有可能，帝国政府方面是否可以按别的方式行动。即采取在探清革命党之内情之基础上，让其首领等离开日本前往别国等手段。如此或许会让清国当局者进一步增强对帝国政府之信任。至于熊成基一事，目前并不清楚其是否潜伏于帝国领土内。如若此后查清其潜伏之说果真属实，再采取让清政府放心之相应对策加以处理亦未尝不可。

谨此禀报。

驻清国南京领事井原真澄敬呈

明治42年2月25日

〔441079　明治42年3月8日收到　机密第24号〕

有关清国人程家柽之情况报告

内务大臣平田东助男爵阁下：

以本月三日高秘第180号所报之有关人物程家柽，于当日离开本地前往大阪。在此地访问了住在当地之奈良县人土仓倚松。之后，由此前往兵库县下之须磨村。原本预定访问在留此地之清国人后归国，但由于搭乘便船之情况有变，故只好终止预定之访问，并乘昨(三)日由神户出港之便船归国。据悉此人此次归国之原因是，日下清国在扩张军备和实行军制改革之际，需要谘询有关事项，故铁良向其发来电报，电令此人急忙归国云云。

谨此报告。

京都府知事大森钟一

明治42年3月4日

〔441083 **明治42年3月5日收到 高秘第183号**〕

关于嫌疑人之情况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据查，上月十六日以兵库县兵发秘第53号文通报之清国人冯德明，居住横滨，又名冯紫珊。此人从数年前直至去年三月前后，一直担任由清国人梁启超出资经营之位于市内山下町一百六十番地发行之《新民丛报》杂志之编辑兼发行人(日下已停刊)。此人于山下町五十六番地设有一打印社，并在上海、香港等地设有分店。故时常往来于几地之间。据报，其自去年九月下旬赴香港后，直至本年一月下旬方返横滨。之后又于上月十四日搭乘由本港始发之德国汽轮前往香港分店，并在途中前往兵库县须磨村拜访了梁启超。因为其自梁启超初次来日时起，便与梁成了至交。见面详情尚待密查。

谨此报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男爵

明治42年3月17日

〔441092 **明治42年3月18日 神高秘收第207号**〕

关于新闻报道有关情况之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既报(三月十三日高秘第938号)中有关新闻报道传说，清国革命领袖孙逸仙在对马地区藏匿手枪三万支，已经密查得知：孙某于去年八月由报纸之广告得知有明治三十八年

生产之废旧枪支将廉价拍卖之信息后，便从大阪枪炮店将其购入。并以猎枪之名义将其分发给对马全岛。剩余部分有可能被藏匿起来或是运往别处。现正继续密查。

谨此报告。

长崎县知事荒川义太郎

明治42年3月15日

〔441093 **明治42年3月18日收到 高秘第144号**〕

关于清国人情况之报告（摘要）

长期以来，爱知县名古屋地区就居住有为数不少之清国武官学生或商人。此前并未听说他们与该国革命党员有何种干系。居住本地的清国武官见习士官丁人俊、杨源濬等二人，均系名古屋市外守山町步兵第三十三联队附属士官。此二人表面上看，绝无什么革命党员之嫌。然近来仔细观察其人性品行等，方才发现其有让人难以置信之不甘寂寞一面。例如，入队以来两人几乎每天都会收到大量的书信。尤其是从今年一月以来，有行为可疑之清国人多次来到名古屋与其会餐、面谈。而且上述之丁某竟于九日突然失踪，下落不明，估计是去了东京。故此本官认为，目前必须对其他清国人加以严密监视，并从各方面收集有关情报。同时本局已与军队学校及邮政官署等各方达成协议，一旦发现有举动可疑之日本、清国人，须对其加以格外警惕并严密监视。

爱知县警务长

3月15日

〔441095 **明治42年3月16日收到 致警保局长**〕

发现孙逸仙党羽[①]

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今接爱知县知事电报（附件）报告说，已发现与孙逸仙党羽有干系之嫌疑人。本局立即给该知事下了指示，令其即刻对相关船舶之始发地及目的地，并佐野之出发地及目的地等以及一切必要情况加以探查。同时须派人跟踪至其最终目的地。以上速报谨供参考。如有来报详情，再作禀报。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

明治42年3月19日

〔441090 **明治42年3月19日收到 机密第13号**〕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嫌疑人之情况[①]

清国革命党嫌疑人，东京四谷之佐野镰作及大阪东区之河西正行等二人，于本月十日以来，一直滞留名古屋市内。据说佐野将于本月二十二日随运载武器之六艘轮船一同前往目的地。有关详细情况将以书面报告送呈。当下应采取何等行动，请速指示。

〔441097 明治42年3月18日下午1时15分收到 爱知县知事致内务大臣电〕

呈报爱知县报告附件等事宜[②]

内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昨(十九)日接爱知县知事有关孙逸仙同党之嫌疑人行动报告后立即给其下达指示，并速将此通告阁下，现将其知事报来之详情(附件)一并呈报供参考。

谨此报告。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

明治42年3月20日

〔441098 明治42年3月20日收到 警秘副本第13号〕

关于本国人与清国留学士官往来之情形

内务大臣平田东助男爵阁下：

方才已以电报将有关清国革命党之件禀报阁下，现将其后经严密侦察之结果详细报告如下：本月十日，家住东京四谷区荒木町二十七番地之著作业者佐野镰作(三十六岁)及住大阪市东区谷町四丁目一百二十番地之纺线商河西正行(四十八岁)等二人，一同投宿于名古屋门前町四丁目旅社鹤鸣馆。当夜有自称市内前津小林字下手十番地真宗生命保险会社外交员之熊田定治者(三十二岁)，至旅社访问了佐野。因发现其举动可疑。便对其十三日下午以来之言行加以严密之探查。结果从佐野口中得知了以下有关实情：

据说，一蒙古某王爷[③]与英国领事关系甚密，而该英领又与孙逸仙有密交。王爷此前已将日本人小室友次郎招聘为政事顾问。小室与头山满、宫崎寅藏等人密谋，决定从日本招募革命党之成员，形成与孙等人东西呼应之势，发动一次大规模的革命军起义，故佐野作为小室之密使返回日本以招募同党。正当其奔走于神户、东京之间时，听说其同党中有

①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③ 此为干崖土司之误。——译者

人窃取了某个重要机密文件，并逃至名古屋方面。因而怀疑上述同志想要以数万日元将文件卖给正潜伏于名古屋之孙逸仙，便以抓捕其人及召募同志为目的抵达本市。由于此阴谋被识破，便预定与其同志一行随乘二十二日运输兵器之六艘轮船，前往目的地。

佐野在本市期间，每日奔走于各地，相继拜访了经营妇女小百货之商人小鹿增太郎、纱线肥皂商梶尾直次郎，当铺老板宫田某等人，受到彼等极为盛情之接待。本局趁彼等人外出期间，查看了佐野放置旅馆的包袱。发现其中有一封写着"佐野大君，会谈人员一旦定下，乞来速告"等内容之信函，及刻有同市葵町多多罗恬一字样的印章，此外还有十余张记着给了何某伍拾元、某捌拾元、某壹百元之字条。另据说熊田定治自称自己为真宗保险会社社员，但从未干过会社之业务。另十五日拜访小鹿时，此人曾告诉对方"本人不日将前往清国"等。且多多罗恬一虽系《大阪时报》通信员，但仅从其报社领过十六元报酬，平时与熊田或预备陆军少尉梶原佑太郎等人往来频繁。本县认为其乃需要注意之人物，并与清国革命党有某种关系。但对佐野所谓"同志中有人窃取了机密文件"之说，本官认为情况可疑，便不拘繁冗，在此将其细节逐一报告，谨供高览。

据闻，六月五日上午十时左右，某一年龄约三十五六岁之日本人，来到名古屋市内东片端町二丁目八番地之西洋料理店大松轩事米满勘一处，突然开口说到孙逸仙会来本市投宿。其意是在问孙逸仙现住何处。勘一郎回答说不知，其人又委托勘一郎帮助探听。翌（六）日再次来到大松轩询问有否消息，当勘一郎再次回答不知道时，其便若显怅然地离去。或许其以为大松轩乃清国人经常集聚会餐之处，只要来此打听，便可得知清国人方面之动静。之后，此形迹可疑之男人又前往市内长坪町宪章院之原平宪龙处访问了清国见习武官丁人俊（后有详述），向其打听华景奭之宿舍。然后，便冒用兵库县羽坂二丁目二十伊丹长雄之名，来到爱知县立医学校，向同校清国留学生打听华景奭之宿舍，并即刻访问了华某。其又再次突然问起孙逸仙之住地，华亦不知。因此匆匆离去。

本官由此推测，此伊丹长雄或许就是佐野等人所谓之窃取机密文件者。故本官认为有必要对其加以密查。此人当时投宿于市内泥江町鬼头旅馆。旅馆登记簿上填写的地址为福冈县早良郡原村大字长隅一千三百十番。目前关于此人，本市只能查得上述情况。但据说其曾在兵库县当过巡警，故给兵库县发去照会询查其有关情况，眼下尚未接到对方回复。

另据有关方面报告，一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前后（具体日子不清），驻名古屋市外守山町第三十三联队之见习武官丁人俊（浙江省永嘉县人，现年二十五岁，清国世袭云骑尉钦定五品衔赏戴蓝翎），曾陪同一年龄为三十五六岁，扁平脸、高鼻梁、眉目清秀，一看便气质不俗之清国男子来大松轩进餐，并交谈良久。此清国人在名古屋火车站下车后，直接乘一人力车至守山町，并与丁一同至大松轩。其车费由大松轩替其支付。除随身携带一个提包及一盛有桔子和苹果之竹篮外，别无其他行李。饮食费为每人壹元，来人当时亦未支付，而是由丁代为结账，餐后便立即离此而去。据丁人俊向三十三联队报告说，此客为广西兵备所帮办，名叫钮永建。

大松轩方面亦对本月五至六号陌生来客之询问产生过怀疑，但故作若无其事地向翌（七）日来店进午餐之骑兵第三联队见习士官锡琨（居住名古屋市西区桥诘町旅舍业主牧

野店)问起孙逸仙之为人。并向锡琨讲述起此前与丁人俊一同来店之清国人之相貌。锡听后说道,此人必为孙逸仙无疑。警察从八日起知道此事之后,一直加以严密侦察,从而逐渐发现种种可疑事实,结果使佐野镰作等人的举动得以察知,故此处不厌其烦地将其始末略记于上。

所谓钮永建到底是否就是孙逸仙,现虽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此人实属可疑之人物。为此本县又问过三十三联队见习士官郑开文。郑即刻给现住东京之广西军人龙觐光发去照会询问。但对方回答说,广西军人中并无名为钮永建之人。然而正在此刻,其陪同者丁人俊又于本月十日由三十三联队离队出走,目下且下落不明,遂成为形迹可疑之对象。军方已将此情禀报大臣,正听候对其之处理意见。丁某看上去一副秀才模样,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东京转到本地入步兵第三十三联队。平时虽少言寡语,但其行为却有超出同龄人之不同之处,在队长以下之士官中尤为引人瞩目。入队以来书信往来十分频繁,而且外出时间比其他人多得多。尤其令人怀疑的是,本月六日声称有来自东京的一名叫"风雨龙"之人,在回国途中经过名古屋,自己要去接送其人,于是再次请假外出。但据密查得知,当时与丁人俊见面之人已投宿于市内本町钱屋,据登记簿上记录,此人为东京麻布区本町一百四十四之士族官吏加藤仡夫(三十岁)。而据查,加藤仡夫氏目前系陆军步兵大尉,为陆军大学二年级学生,在明治三十七八年的日露战役中,曾与花田少佐一起指挥过(满洲)马贼。此人到底是否为加藤仡夫,目前尚不得而知。此人随身携有一沉重行李(大约十公斤左右),将此放置旅社中后便离去。直至十日,第三师团辎重兵见习士官江隽(湖南平江人)与第三十三联队之杨璿璩等二人来旅馆将其取走,并将其中之物换装入另外两个包中,于十日和十二日分两次将其送至居住在市内御器所村字吹上十三番地之清国学生伍炳瑞处,让其代为保管。行李中究竟藏匿何物不得而知,但可疑之处无庸置疑。杨与江与丁之间关系亲密。节假日总是利用上述原平宪龙处会面、交谈。在经济方面,丁似乎总是受到杨之资助。本月八日以来,丁似已察觉警方对其之监视,故于十日离队出走。据丁之学友、见习士官郑开文对所属第三十三联队第11中队川村中尉揭发,丁的确系革命党员。综上所述,佐野镰作等人之言行与本月四日警保局长之照会情况完全吻合。此等人目前尚未与旅居名古屋之清国人有何交往。然在留清国人中确有革命党员存在,并与此次计划多少有些关联。本官以为,此等革命党员或许正在酝酿某个大阴谋。从两国之交往来看,对其加以必要之监管乃本国义不容辞之义务。至于采取如何手段,乞赐训示。

以上详情,谨此禀报。

爱知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42年3月18日

〔441098 **明治42年3月20日收到 秘发第41号**〕

关于嫌疑人之行动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据悉，日前在东京之日俄协会理事松本正纯与居住本县神户市琴缘町五丁目九十四番地之贸易商关原二人，正在预谋向清国出口武器弹药。近来专为筹集资金，奔走于本地。据说上述松本其人曾在清国长期居住，以中国通自居，对东亚问题极有兴趣。滞留清国期间，曾抨击清国革命党之不是，且刊写抨击革命党之小杂志，在社会上发行。故此备受清国政府之宠遇。而关原友次郎则专门经营对清国之杂货贸易出口。自去年以来因生意不景气导致惨败，眼下已陷入连家庭之生计均难维持之惨境。此前因生意方面关系与松本有知遇之交，此次便想利用其关系共同成就大业。以下是松本之谈话中之一节：据说由于清国这次陆军之扩大，清政府方面正欲计划购入一批武器弹药。而我国陆军方面正好有旧枪五万支，弹药五千万发，将以二百万元之价格廉价拍卖。因而本人正在为筹集其所需资金而寻找出资人。然而本官认为，上述说法颇有夸大之嫌，或许根本就是一种欺诈行为。极有可能是在与革命党员勾结策划某个大行动。现正对此加以密切监视。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2 年 3 月 19 日

〔441105 **兵发秘第 83 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之谈话内容

近日，清国革命党员黄兴与某人谈话时说道：

本人知道，要在日本国内从事革命运动为全然不可能之事。其理由有三：(一)日本政府对清政府采取保全政策；(二)警察监视之严密性；(三)日本同志操守意志之软弱性。其中第(三)点令人最为痛心不已。即使是宫崎寅藏，其内心也有自己的打算。另据说，同志何天炯最近极力反对广东的抵制日货运动，全力阻止运动之发展，由此而失去国内同志之信任，陷入孤立无援之境。其之所以采取如此行动，亦或是因为感到依靠革命运动无法实现自己之抱负。故我敢预言，此人终将发生豹变，成为满洲政府之人而得伸骥足。

此报谨供参考。

3 月 25 日

〔441137 **明治 42 年 3 月 25 日收到 乙秘第 963 号**〕

关于发送熊成基照片之事宜

关于调查清国安徽省安庆市暴动之主谋熊成基目前是否潜伏于本国之件，已于本月一日以机密第 15 号文紧急通报阁下。今又获得此人之单人照一枚，现将其火速发送于阁下，以供有关方面搜查及通缉参考之用。望查收。

（附单人照一枚）

〔441138 **明治 42 年 3 月 25 日 小村外务大臣致平田内务大臣电函**〕

关于清国见习士官之情形①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阁下：

清国留学生、工兵第三大队见习士官杨源濬，与本月十日离队出走之第三十三联队与清国革命有干系者之清国留学生丁人俊同居一室，其举动亦有不少可疑之处。本月二十一日，杨源濬通过居住在东京市芝区葵町三番之留学生监督周宗树向其所在第三师团转交了自己之退队申请，并于当日退队。杨亦遂即前往东京。

谨此密报。

（其申请书存于清国留学生陆军部）

爱知县知事深野一三

明治 42 年 3 月 25 日

〔441143 **明治 42 年 3 月 27 日收到 秘发第 41 号 机密收 906 号**〕

清国陆军学生丁人俊之情况②

外务次官石井荣次郎阁下：

日前正在步兵第三十三联队勤务见习期中之清国陆军学生丁人俊，本月十日外出后至今尚未归队。故已命其退队。此情已通报驻日清国公使。

又及：一并呈送上述当事人所在联队队长就此件之情况调查报告，谨请参考。

陆军次官石本新六男爵

明治 42 年 3 月 26 日

〔441144 **明治 42 年 3 月 27 日收到 陆军省送达陆普第 1069 号 收第 5472 号**〕

关于丁人俊（并附件）③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阁下：

关于步兵第三十三联队所属清国陆军学生有革命党员之嫌之事宜，已以乙秘第 82 号文通报阁下。今有其所属联队队长就丁人俊未归军营之调查报告呈来，为供参考，将其呈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报阁下。

又及：以念慎重，一并呈上因其本人因未归军营而被勒令退队之有关文件。

陆军大臣秘书官吉田丰彦

42年3月26日

〔441153　明治42年4月1日收到　陆军省送达陆普第1069号〕

附件：

关于清国学生丁人俊出逃调查书

据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九日下午名古屋市锅屋町警察署署员来队报告说，接东京本省之密令，已有被怀疑为清国革命党首领孙逸仙，或是其属下之嫌疑人出入于名古屋附近之迹象，命我对其加以秘密侦察。于密查中发现，一月下旬，有不明身份之清国人前来访问过贵联队之在队清国陆军学生丁人俊。警察署便提出对其事实加以调查。鉴于此，本人即命任教育主任之中队长对丁加以间接而隐密之调查。中队长分别对与其同室居住之另两名清国陆军学生进行了仔细盘问。从中得知，一月以来前来拜访丁人俊之清国人有如下几人：

一月下旬，广西兵备处帮办钮永建，出生上海，所属广西省参谋部队。

此人当日自东京抵名古屋后，即来中队访问了丁人俊，并要求与中队之周值日士官及其他留学生见面。从外表看此人风度一般。丁人俊为此而申请临时外出，陪同此人前往名古屋市东片端町西餐馆大松轩吃了西餐，餐罢遂告别而去。

二月中旬，陈之骥。

此人系第八十联队之所属清国留学生。回国途中由东京来队访问了丁人俊，并一同前往上述大松轩共进午餐。随后告别而去。

三月六日，庞云龙。

此人居住于东京，系法律研究者。归国途中顺便前来拜访丁某。

中队长将上述情况逐一报告于警察署员，署员听罢似乎解除了对丁之怀疑，返回警察署。中队长亦对其解除了警惕。又因翌(十)日乃陆军纪念日，故批准其外出休假之申请。然其外出后便再未归队，故即往其宿舍调查。据说十日上午十一时左右，丁某曾一度返回宿舍，脱下军服，换上西服后再次外出，此后便一去不归。从各队留学生处亦未获得与其有关之丝毫消息。从平时来看，丁总是沉默寡言，似乎不喜欢与人交谈。但并不让人觉得讨厌。因此连中队长亦未了解其真实本性。并且此前从未发现其有品行不良或军纪不整等行为。丁与同室之另两名留学生并非同期士官学校毕业生，且所属联队亦不同，所以并无亲密交往，相互之间亦不清楚各自之家庭关系。就连眼下休假之宿舍，丁亦特别另选在长塀町，所以前来访问丁人俊之清国人均与其他留学生未发生任何联系。据此等留学生说，彼等对丁人俊并不表示怀疑。据其平时之言行来看，彼等认为丁人俊与革命党决无直接联系。此次之所以出走，很有可能是因得知中队长在秘密调查一月以来其接待来访者

一事后，无法忍受自己遭到怀疑而突然被调查之事。而眼下必定很缺钱花，为了今后之生存才不得已而上京。总之按其本人平时之表现，实难准确推测出其出走之原因。本官认为，或许就是因为上述被调查来访一事使其产生了想法，感到其中必有某种动机，故此成了外逃者。从三月十五日收到其之来信中以及当事人所属中队队长和中队士官并其他清国陆军学生共同签名之来信中，均表达了上述相同之意。

丁之出走经过谨此禀报。

步兵第三十三联队队长香月三郎

明治 42 年 3 月 17 日

〔441154〕

附件：

丁之信函复写件

香月联队队长阁下：

在队诸事，俱承厚爱，且又热心指导，实感铭肺腑。此次不告而出，甚为失礼，然学生实有不得已者。因家母年近七旬，病体危笃，屡向公使请假归省，未蒙允许。而家母望归甚切，为子之心诚有不忍。又恐迟迟不归，有抱终天之恨。则滔天之罪，岂擢发所能赎耶？故脑筋错乱，不能一朝在队。因於十日午后乘车至神户，有船出帆，即向上海行矣。恐出队不归，致生迷惑，特草此上闻以拜。

靡虑至紊，乱队规之处，实有重咎，言之汗颜。惟祈宽宥为祷。此上。

留学生丁人俊缄言

〔441156〕

关于嫌疑人之情况①

大原、佐野此次之所以计划在云南干崖开创一番事业（首先开办一个杂货店，再慢慢发展殖民事业），是因为听了佐野之熟人、上述小室友次郎之一番话，即"吾目前受雇于干崖土司刀安仁手下，对发展此类事业方便甚多。且土人对本邦极为信赖"等后，方萌发其念头。此小室友次郎系东京市牛込区矢来町三番地之崎玉县人房屋建筑承包商小室清五郎之次子。曾希望当一名军人而参加过士官学校入学考试，但终落榜未成夙愿。之后认识了内田良平、宫崎寅藏等，方得以就职于内田主办之《东亚月报》。去年十月，经大江卓介绍，受雇于上述清国土司刀安仁，便渡海去了当地。据说目前被刀安仁雇用之人，除小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室外，另有横山某、藤挂某、山本某、有山某、岩本某、田代某、花坂陆军中佐、春田政子（家庭教师）及医生、翻译、大工等数人。

据对佐野镰作与孙逸仙之关系调查得知：佐野曾于两三年前，经宫崎寅藏介绍与孙见过一面。据平山周说，其与孙逸仙仅有一面之交，与革命党并无任何关系。但据秘查发现，其好像与孙之党羽何天炯、黄兴等人互有往来。不过据佐野说，其接近此等人，无外乎是想更加熟知清国各地之地理风俗，以供他日经商之用。至于说出口武器这类事，其一次亦未做过，且未发现有此类计划之迹象。此前在名古屋信口开河招致警察之注意，或许系一时兴起，装出与革命运动有关联之模样，结集十二个同伙大肆张扬，为的是想试用此法多少筹集些资金。

此前十八日，爱知县知事之报告中所谈之清国人钮永建，本属革命党一派。其于本邦留学期间，曾因俄国不肯从满洲撤兵、甚至尽力扶植其势力之事而感遗憾，便与汤槱相携回国，向袁世凯陈情，要将在本邦留学之清国学生组成军队，并准备推荐士官学生蓝天蔚作为其指挥官。然随即日俄之间发生干戈，不得不中止其计划之实施。其后便在袁世凯属下就职。前次在名古屋访问丁人俊之人不知是否此人。若真为其人，或许是在袁世凯引退之同时，其亦一并被免职而再次来到本邦。倘若其目前果真与革命党无任何关系，即可断言是受袁世凯之密令而来。

据与清国革命有干系者池亨吉说，近日各报不断报道说有人在名古屋到处打听孙逸仙之住处，并使清国人丁人俊与此扯上关联。想必此事必为清政府派遣之密探所为。原因是，此等人如若成天无所事事，便得不到高额俸禄。捏造出以上事实，无外乎是企图在让日本政府感到惊愕之同时，亦为自己给清政府打报告时制造素材。因为按常理推测，如果真想打听孙之住所，必应首先试着用孙之别名去打听。但是由于孙之别名甚多，便直接用孙之真名四处打听。大概正因为如此，就不能找到一个与孙有关系之人。于是便四处散布革命党员在策划阴谋之谣言。结果使得稍知内情者便会立即觉察出其目的之所在。因为任何一个革命党员均知眼下并非举事之良机，孙亦不可能前来日本筹集资金。

有松英义

明治42年4月1日

〔441157　**明治42年4月2日收到　内务省甲秘第40号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致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附记节录）**〕

清国革命党举兵之说及清国领事有关举动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自去年清国皇室发生凶变以来，革命党员孙逸仙一派之党徒以及与其有关联之本邦人等曾一度活动稍显频繁。据驻神户领事馆领事张鸿说，此乃因日本政府对革命党之监管手段不力所致。尔后又有人风传孙曾一度来到本邦，与其同志共同策划发动革命运动。因此，张领事亲自制定种种对革命党加以严密监视以及揭穿其真相之计划。现已派其翻

译官王万年找到前住一百零三番地馆内之哈密商会买办，现住神户市山下寺大街二丁目番外三十一番之清国人吴肇祥，向其密授领事旨意，并委托其从中斡旋，找几个具有特别功夫之高手对本件进行秘密查探。其后，吴又将此旨意密告了海岸通二丁目之石棉商会会员江尻彦市。江尻即刻应诺，并让同商会雇员、曾在本县当过巡警之福冈县人伊丹民雄以及也曾作过本县巡警之同商会会员江尻之亲弟弟戎木旷等二人担当此任。且答应每月支付每人一百元活动经费。随后经吴介绍，二人与领事见面，接受了具体任务，本年二月下旬遂离开当地，前往东京、横滨、名古屋等各地。其二人时而假装成与革命党有关系者，时而自称为清国政府之密探，总之，以各种身份及手段往来于清国学生及革命党员之间从事秘密侦查。然而却始终未获有关孙之消息。活动初期，其二人总是给予清国领事提供一些模棱两可之报告。后来使尽各种手段持续侦察，仍未有所获。直至最近，清国领事对其行动已失去信任，以至最终停止支付其活动经费。为此，伊丹等人指责清国领事违反了当初协议，攻击其决定乃不仁不义之举。且提出要其将自己继续作为同馆馆员维持其雇佣关系。然遭到领事拒绝。于是此等人便打算将其事实加以夸大，四处张扬。据说在日各新闻报社刊载之有关革命党举兵之报道，均出自此等人之投稿。然而据说清国领事现在又指使其他间谍专门对革命党员及其有干系者之行动进行密查。

谨此报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2 年 4 月 6 日

〔441173 **明治 42 年 4 月 7 日收到 兵发秘第 111 号**〕

关于小室友次郎之情况

此前已通报之受雇于云南省干崖土司刀安仁之小室友次郎，于本月二日抵返东京。之后一直住在蓬莱屋。据其本人说，此次返回日本只为养病而已。并让其朋友将已在京之消息保密。迄今为止果真未发现其与好友宫崎寅藏为首之革命党员有任何联系，但其返回日本之真正目的与活动仍在我密查之中。

谨此报告。

4 月 14 日

〔441183 **明治 42 年 4 月 14 日收到 乙秘第 1069 号**〕

关于小室友次郎之情况

据悉，小室友次郎此次主要是因患痔疾而返本邦。同时亦想让自己积攒下之有限积蓄发挥作用，即打算一边治病一边兼作有关树质鉴定及矿石分析方面之业务。因为云南省干崖地区盛产蔓谟树，且蕴藏丰富矿石。其打算于元月左右再次返回云南。而且此次

间国均未与宫崎寅藏、萱野长知等人来往。估计一方面是为避有革命活动之嫌疑,另一方面亦是害怕将自己好不容易攒下之积蓄被迫分给宫崎、萱野等。另据其本人说,返日途中曾顺便路过新加坡,但听说当时孙逸仙正在曼谷旅行,故未与其见面。

〔441189　明治42年4月27日　乙秘第1115号〕

关于清国人之言论

据悉,现入住牛込区佐内坂町三十七番地澄吉馆之清国人孙竹潭(别名孙静仁)乃清国政府派遣之密探,且与已回国之程家柽关系甚密,还与同情革命党之本邦人和田三郎、吉田藤太时有往来。其行为颇为可疑。经对其加以严密查探获悉,其曾就革命党及有关问题发表过如下言论:

从清国历史上看,自古以来,能从地方上成功起义者亦仅两次而已,而当今要在首府举事谈何容易。不过眼下清国国民之多数均对清政府感到厌恶,渴望革命也是事实。汉族妇女至今仍固守汉族之缠足旧习,即使汉族男人欲投降于满朝,其妇女亦绝对不会投降。其中多数人已以流血为代价进行反抗。尽管满朝亦欲顺应民意,在政策方面作了些许改革,但仍难免陷于穷途末路之结局。可以断言,革命曙光之升起已成必然趋势。然而本人并不怎么喜欢孙之一派采取之革命手段。

另,连日来,各报刊登之关于在留清国见习士官窃取日本军队机密件之报道,于清国来说实为名誉侵害。然此等人回国后必被重用。据说清国军人企图弄到手之日本军队机密件并非一份,其中有关军港图、动员计划以及要塞图为其最希望获得之机密。日本士官中亦有人热心关注清国之革命,并意欲给其提供方便。

〔441190　明治42年4月28日收到　乙秘第1124号〕

关于小室友次郎之言论

关于孙逸仙其人,小室友次郎如此说道:

目前孙逸仙并无起义举事之实力。自然其同志中亦决不会有人因此对其加以反对。孙目前日常生活十分穷困,似乎连生活费用亦难以为继,其军费开支当自不必说。故此本人相信,其绝对不会想要购入诸如枪支武器这类东西。理由是,与其偷偷前来购买本邦这类价格较高却并不精良之枪支,倒不如从法国殖民地之安南购入价格便宜而精良之武器更合算。想必孙某其人肯定不会不知其中之利益关系。

孙之一派应该不会在干崖附近率军起义。因为其地虽有利于退守,却不适于进攻。仅从必须进攻不能退却之革命军当时之战略策略来看,要靠干崖之地从敌方获取粮食来达其目的乃完全不可能之事实。而且在干崖地区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弹药之供给及武器之补充。总之此地不能获得物质供应乃显而易见之事实。孙某岂会对此视而不见,作出上

述所谓之愚蠢之举？本人以为，倘若孙某真要率军起义、必定会为达到其目的而采取让人意想不到之谋略。即：采取在首府附近突发起义，首先占领兵工厂，直接攻入首府等手段。否则孙之起义便无法成功。

谨此报告。

4月28日

〔441192 明治42年4月28日收到 乙秘第1131号〕

与清国革命党有关系之法国人之情况

小村外务大臣阁下：

昨（二）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左右，有一法国人前往东京之清国革命党关系人宫崎寅藏处访问。此法国人出生于日本，年龄二十四五岁，据说与在俄国遭劫杀之今村胜太郎曾有些许交往，尤其与宫崎之关系颇为亲密。数日前此人在千叶县内旅游，途中因旅费不足陷于困境。于前日抵达成田车站时，囊中仅只剩下壹元零伍分，倘若入住旅社，便不能购买前往东京之火车票。故在火车站候车室过了一夜，才终于抵达东京。在东京，宫崎寅藏不仅给予盛情款待，还为其支付了抵达横滨之旅费。据查此人名叫酒井，好像已经入籍日本。将在近日渡海前往南洋。本官怀疑其或许与留法清国革命党员有关系。

谨此报告。

警视总监龟井英三郎

明治42年5月3日

〔441196 明治42年5月4日收到 乙秘第1164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之谈话

清国革命党员黄兴最近在金泽对朋友之交谈中就军事机密文件被盗之报道发表了如下谈话：

军事上最有价值之机密文件决不应存放于参谋本部以外之其他地方。所谓在金泽联队被盗这类文件，或许也就是联队内部之机密文件。而且听人说，想要窃取这类文件之清国见习士官胡学伸系湖南省人，并非我党内人士。然社会上或许有人误认为此人与我革命党有某种联系。事实上，从我党之立场及其目的来看，全然没有要与日本交战之意图。故可以说，完全没有必要冒险去窃取作为机密之动员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此前，报纸上刊载之题为《危险的见习士官》及悬赏三千元的报道，实乃不能让人信服之事实。据本人猜测，此举仅仅是平时在学问上碌碌无为却又想投机钻营之见习士官，想利用窃取此类军事上之机密文件，待回国后将其偷偷用于自己的研究之中，最后让人认为此乃其自己钻研而得之成果。即是说，此事之发生

仅为上述狡猾之士官为达私欲之缘故。

〔441197 明治42年5月5日收到 乙秘第1185号〕

关于清国人行动之报告

据对清国革命党员与附属联队中之见习士官以及军事研究留学生等之间相互关系加以侦察得知：

明治三十九年期间，以在京之清国革命党员等为主要成员，并召集了清国留学生等，在神田锦辉馆中召开了清国革新之紧急会议，目的是为革新运动筹集赞助费。当时旁听此会之留学生约有千余人，均情绪高涨。其中有近数百名留学生将自己从清政府处获得之学费中之一部分捐给了大会，以作为运动之赞助费。近来在留学生中宣传革命主义的人渐多，对革命党寄予同情者亦不少。然而革命党之计划屡遭挫折，最终仍未有获得成功之机。于是，在留学生中渐渐有人对革命运动感到厌倦，并有人反过来将其内部情况通报给清政府。然而在军事见习留学生中，多数系抱有革命思想之人士。有人在清国国内时就已是革命党员，他们在清政府面前没有暴露，从而当了留学生。因此，此等人与留在清国国内之革命党员仍然息息相通。不过目前尚未发现彼等平日与在京革命党员有相互往来之形迹。有关情况仍在继续密查之中。

〔441199 明治42年5月17日收到 乙秘第1301号〕

关于宫崎寅藏近况之报告

据悉，与清国革命党有关系者宫崎寅藏，近来因生活陷入穷途末路之困境，接连几日三番两次前往内田良平处拜访，恳请对方给予救助。内田念及与其往日之情谊，且无理由拒绝其恳求。于是想出一个主意，在四五日前之一次会见中，让宫崎执笔写下下列撰稿计划，并拟将文稿在黑龙会杂志上刊登。作为报酬，由黑龙会替其交纳其儿子的教育费。

"日清战争前后，本人专门奔走于俄清之间，对远东部队中曾为国家作出贡献之大约一百六七十人作了艰苦之调访，据此撰写出此经历谈一书。"

5月15日

〔441200 明治42年5月17日收到 乙秘第1291号〕

清国革命党员之言论

清国革命党领袖宋教仁在与朋友交谈时，就此前离队出走之清国见习士官丁人俊以及目前被囚狱中之胡学伸等人之行为曾说道：

此前被报纸所大肆报道之见习士官丁人俊，似乎被人们认作是清国革命党员。其实本年一月我在大阪期间就曾听说，丁某奉南京总督端方之密令，正为窃取有关军事上之机密文件而煞费苦心，四处活动。丁将窃取之机密文件亲自交给由国内特派来日之钮永建（此前被误认为是孙逸仙本人）之后，便逃离了本地，在清国公使馆内隐藏数日后，平安回到了国内。然而清国公使馆向名古屋其所在联队通告时，不仅不承认藏匿丁之事实，反而说丁是革命党员。其实，即使其假装成我党同志，能够隐瞒其真实身份离开日本，只能是暂时性的。人们从其返回国内立即被任命为清国官吏之事，便不难得知其事实真相。

当时报上似乎亦报道了与丁同宿一室之见习士官杨源濬与革命运动有关联之消息。据杨之朋友某就此给本人来信中所说：杨在尽力注意不去触犯北京官方之忌讳。因此你作为我少时同窗，看在友谊之份上，希望不要向外公开杨并非革命党员之事实。为此本人特去信询问，是否应给杨发一份解约书。对方来信回答说，谢谢你之好意，请不必担心。只要你按上述请求行事，一切都会顺利。从此情况来看，杨表面上装出毫不在乎社会各种议论之样子，事实上肯定是接受了端方之特命，为了不至让丁某知悉真相后产生顾虑而刻意隐瞒自己之真实身份。

显然，由于金泽联队机密文件被盗一案而锒铛入狱之胡学伸，亦是奉端方之密令而为。胡是带着将接收窃取到手之文件送回国内之任务、作为端方管辖下之清国人来到日本的。但因其来期推迟了三天，在安排上出了差错。不仅未能完成任务，反而暴露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并在怆惶归国途中被逮捕。据本月十日前后与清国公使馆关系密切之清国官方留学生（法学生）刘权、汤声二人前来我处访问时说，通过公使出面斡旋，军法会议上已决定将胡之犯罪行为之件转入普通法院加以审理，并决定选派最好律师为其辩护。有关辩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公使馆承担。其二人并问我谁任此律师最合适。我告知说，或许花井卓藏是最佳人选。于是对方恳请我出面去找花井。但我十分遗憾地告诉对方，我不能答应此事，并以以下理由加以拒绝。即如前所述，我等革命党员已被日本官方误认为与窃取机密文件有关联。在目前被严密监视之情况下，无论是直接亦或是间接地去接近对方，必会导致疑心生暗鬼之结果。

孙竹潭之所为亦是奉端方之密令之事实，已无法掩盖。与其有深交之吉田藤太、和田三郎等二人，与被免职之加藤佗夫，社会主义者北辉次郎往来频繁。此四人均为同一目的而行动。表面装出要给予清国革命运动以援助的模样，其实却是在为获得军事上之机密文件而行动。北辉后来因为与其他三人意见不合而分手，加藤似乎亦于近日断绝了与吉田、和田等之联系。

谨此密报供参考。

5 月 24 日

〔441207　明治 42 年 5 月 25 日收到　乙秘第 1391 号〕

关于清国人行动之报告

据闻，如前所报之入住牛込区佐内坂町三十七番地澄吉馆之清国人孙竹潭，不仅为清国派遣之密探，而且与目前已回国之同国密探程家柽关系甚密。此外，还伙同与岸井真臣同住一室之预备步兵大尉三宅义道（居住四谷区坂町七十九番地）、与石渡英哉同居一室之后备特务曹长吉田藤太（居住荏原郡入新井村字新井一千四百零四番地）、以及《玉阳新闻》记者和田三郎（居住芝区白金志田町十五番地）等人企图窃取军事机密文件。故已对此等人加以严密监视。另据查，孙于去年十一月前后确实委托过上述三人，希望彼等秘密地将陆军学校之所有教科书以及存放于陆军副官部之地图弄到手。为此孙事先给了彼等活动经费，所以此目的亦已达到。其他情况，仍在继续密查。

谨此密报供参考。

5月29日

〔441211　**明治42年5月31日收到　乙秘第2434号**〕

关于清国人行动之报告

据闻，入住麴町区饭田町五丁目四番地公寓老板林矶吉处之清国人程克，曾为该国革命党员。但目前好像与现已返国之程家柽一同被北京政府所收买，进行监视一般革命党之行动。近来此人与同国人孙竹潭（清国政府派遣密探嫌疑人，投宿于牛込区佐内町四十七番地澄吉旅馆）、孙钟（投宿于本乡区立至町二十八番地北衣馆）以及神奈川县本邦人吉田庄平（四十一年曾因企图从大阪秘密出口武器弹药而被本国官方所发现者）等人交往频繁。据说此等人正在秘密策划某个行动。我方正在对此密查。另外程克正在参加宪兵训练所之培训，似乎与何瑞峰有秘密关系，每月均收到何给予之伙食资助费用。

8月14日

〔441218　**明治42年8月16日收到　乙秘第1902号**〕

关于刘道台被暗杀事件[①]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此前关于加害刘道台之凶手被缉捕后，遂即影响到保皇党，同时徐、何二人逃往外地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等情况已通报阁下。事发后,对刘士骥遭暗杀之广东当地居住者进行了严密搜查。时至今日,其加害者骆木保其人已被逮捕。据其供认,此案与广东《国事报》及香港《商报》(均为保皇党机关报)有关系,自己只是受何其武之委托行事。何与本人约定,事成后将给本人三百美金作为报酬。但结果只收到二十八美金,至今仍未收到其剩余数额。据说是因听到刘之儿子要为其父被害之事施行报复之消息后而被拖延。后据本地《汉文报》报道,刘被暗杀之真正教唆者系《商报》记者徐勤。其原因为,刘道台曾从南洋、美国及澳洲等地清国商人处,为山西省兴办实业而募集到一笔资金并将其款项携带回国。本地保皇党却要求刘抽出其募集资金之一半,充入保皇党之财政机关萃益公司资金中。其中徐之态度极为强烈。然而刘却并未答应此要求。因刘认为,此笔资金原是其本人奉山西总督之命,出差奔波于上述海外几地而为山西省开发当地事业筹集之款项。倘若资金捐献者得知自己捐献之款项被保皇党员所占用,其中一部分还被纳入保皇党之资金中,捐献者将断然不会答应。徐某为此而大怒,却又找不到合理理由发泄,事情便就此搁下。然徐某对此一直怀恨在心,最后导致此暴行发生。何其武当时正就职于广东保皇党机关报《国事报》,直接参与到此事之中。不过凶手仅供出何其武之姓名。何某出生于布哇,精通英语,汉语则不太娴熟。梁启超赴布哇时何被梁带至横滨,尔后香港开办机关报时,因其精通英语,被梁推荐给徐勤。故而其很受徐之宠信,时常往返于广东与香港之间,为该党效力。刘被暗杀之案发生后,广东官方立即对该党采取了断然而极为严密之监视,从而引起该党党员极大恐惧,徐逃往布哇,何则奔暹罗而去,二人均已离开当地。

谨此通报。

驻香港领事船津辰一郎

明治 42 年 8 月 18 日

〔441226 **明治 42 年 9 月 5 日 公信第 272 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来日之情况

陶成章,清国浙江省绍兴府人。此人系清国革命党之重要人物之一。于本月二十六日自马来半岛抵达本邦。现投宿于本乡区高町二十八番地北辰旅馆。

8 月 30 日

〔441228 **明治 42 年 8 月 30 日收到 乙秘第 1988 号**〕

关于孙逸仙之要求①

孙逸仙于二三日前抵达英伦。本月九日拜访了山座参事官,并告知说自己将于本月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末赴美,希望在美滞留二三月后前往日本寄住,请求日本政府能答应此事,山座回答说,考虑到日清两国之关系,尚不能答应其请求。孙又问自己能否经过日本返回新加坡,山座恳切地回答说,如果只是经过,大概没问题,但若是要短期滞留,却恕难应允。本官必须避免给日本政府增添麻烦,同时这样做于阁下本人亦有好处。为此孙便流露出遗憾之情而无可奈何地告辞而去。

驻伦敦大使加藤高明

〔441229 明治42年9月10日伦敦发 第179号 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关于山座参事官与孙逸仙会谈之情况报告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流亡新加坡之清国革命派首领孙逸仙,本日来馆拜访了山座参事官,并告知说自己于此前五月离开新加坡,在法国滞留三月后,两三天前刚抵达伦敦,并预定于本月末前往美国。在美国滞留三月后,希望返回日本,想必帝国政府方面应该给予许可。因为事实上,在前几年离开日本时,民间有志人士曾为此事在帝国政府方面和本人之间作过调解,政府最后承诺一年后本人可以再次返日。时至今日已过去三个年头。为此特提出申请,切望帝国政府方面应诺。针对孙之申请,山座参事官回答说,目前的形势不仅不同于三年前,且恰好相反,清国人似乎普遍表现出排日情绪。如此看来,在此种形势下,若是应允阁下寄住,一定会更加激起清国人对日本的攻击气焰。此外,近来清国政府内部似已有几分警醒,认为有必要维持与日本之良好关系,以便增强自己之势力。满洲悬案亦有顺利解决之迹象。倘若于此时此刻,允许孙回到日本,这些人马上就会对我帝国政府之诚意再起疑心。外国方面之离间中伤必然会再乘虚而入。因此,考虑到日清两国大局之利害关系,帝国政府方面最终不会允许。所谓一年之后亦不妨再度来日之说法,仅是民间有志者对其给予之承诺。由于情况已发生变化,任何承诺都不会再有意义。鉴于上述实情,本官遗憾地告知,不能同意其请求。孙又问道不知可否能经由日本返回新加坡。山座回答说,如果只是经过或许并无大碍,但要在日本短期滞留,或许日本政府亦难应允。此后,孙回答山座参事官之各种提问。在谈及清国内部之势态时,孙说,政府之腐败仍一如既往。例如关于司法制度方面的改善诏敕,虽已下达过多次,而严刑拷问之恶制依旧毫无改变。苛税愈加愈烈,人民之负担愈加沉重。如若任其存在下去,清国只能灭亡。因而全国各地不满之人,早已不堪忍受此恶政,动辄便欲滋事生非。然只因彼等乃一群既无理论,又无组织之乌合之众,只能挥舞一下旗帜,而无任何有成效之举。不仅如此,其结果反而使自己之实力遭到削弱。吾等担心,如此这般发展下去,或许会遭内外双方共同掠夺之害,其结果只会更加于国于民不利。故而我党在这五六年来,一直在努力对此类行动加以节制,告诫彼等不要行无谋之举。但实际上几乎难以防止这类情况发生。去年在汕头附近、广东西部以及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就发生了动乱。但只有汕头附近按预定计划首先行动,其他地区则因相隔甚远,未能形成连环行动。结果终因军资缺乏徒劳而败。因此本人认为,今后如要有这类计划,应在行动之前作好充分准备,只有将势力集

中到一个地区才能成其大事。我党在地方民众中的势力,自不必说早已超过了政府,现在在汉口及南京地区的军队中,指挥作战之将校多为我党人士。因此一旦时机成熟,军队亦会倒戈,必将投向我党。就连北京之军队在袁世凯被罢免后,其态度亦发生了极大变化,已不再完全忠实于政府。我党纪律之严明,已在去年之动乱中得到充分考验。当时在云南边境附近,我党曾一度占领了云南之铁路交通枢纽。当时在各个车站内均有为支付修建工程费等而储藏之巨额资金。但我革命军并未夺取其一分一厘。法国人以及其他外国人之性命自不必说,上述资金亦得到充分保护。因此,法国人等对我党之纪律严明赞叹不已。当时法国官方并未直接给予我党任何援助,只是不干涉我党之行动自由。令人可笑的是,当时清国政府则向法国政府提出请求,希望其保持中立。稍后清政府方面再次与法国政府交涉,要其与清国政府协力,共同打击我党。然而法国政府回答,既然要求我方保持中立,那么在处于相互交战之形势下,就决不能参与任何打击行动。然而不幸的是,最终我党因财力不足,不得不撤退到法之领地境内。其后清法两国之间就赔偿等事进行交涉。清国政府最初提出要对方将撤退至法领地内之革命党员引渡给清政府。然而法国政府没有答应此要求。于是清政府又以我党位于国境附近,难以预料何时将再次攻入清国境内为由,要求法国政府将吾党党员遣送到其他远离国境之地,或是将我党党员从东京①领土内逐出。于是法国政府首先将我党之若干人送至新加坡。但此举遭到英国海峡殖民地政府方面之反对。问题一度变得十分棘手。不过经协商,最终仍将我党六百名党员转移至上述殖民地。长期以来,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吾党党员之行动特别放心,似乎从不加以监视。目前康有为在改革派中并无势力,梁启超在北京之朋友则一直在为让其能归国而与政府多方周旋,但仍未达成协议。据说张之洞对此表示极力反对,并说梁之归国乃岂有此理之要求。

孙还问到,若是革命党制定有组织地发动大规模起义之计划,日本将会持何等态度。对此提问,山座参事官回答说,关于这个问题,自然不该由本官来回答。但帝国政府既然诚心诚意希望维持极东地区之和平现状,毫无疑问对凡是扰乱这种和平之行为,无论其来自哪一方,均不会表示欢迎或赞成。若是万一不幸出现类似情况,本官以为,到时候除了对其采取适当措施之外,或许别无他法。孙说,英国对待清国问题之态度,好像受到日本的影响,其他列强也是如此。又说,因此本人尤其重视日本方面之态度,并充分意识到有获得日本同情之必要,正因为如此,仍希望日本政府能允许本人再次返日寄住。山座参事官回答说,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这个要求可能不会有希望实现。因为这不仅只是让日本政府方面感到为难,同时对各方面均无益处。于是孙便不无遗憾且又无可奈何地离去。

以上孙之谈话难以完全相信。一并报告仅供参考。另外关于孙之动静,本官认为有必要尽快报告,故已以第179号电呈报阁下。

驻英特命全权大使加藤高明

明治42年9月9日

〔441232 **明治42年10月16日收到 机密公第61号**〕

① 此东京为河内。——编者

第四部分

（明治43年2月至44年5月）

加藤实译　罗福惠校

孙逸仙之动静

目前住在东京的清国革命党领袖黄兴，在年初把一封贺年信发给住在赤坂区仲之町十番地从事著作事业的池亨吉时，随信附上由孙逸仙写给池亨吉的书信，按其文意说：孙为了访问住在日本的旧友，欲航海来日本，不知假如化名登陆，日本政府能否默许，希望探问日本政府的密旨赶紧回报。是否赴日本将依据回报内容而定云云。现正就此秘密侦查。

警视厅

2月2日

〔441240　**明治43年2月3日收到　乙秘第330号　秘受第410号**〕

熊成基捕获事件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前些日子清国考察海军大臣载洵殿下通过本地之际，有一个清国河南省出身的名为熊成基者，因有暗杀殿下的嫌疑，在哈尔滨被捕获。这姓熊者去年在安徽发生淮军炮兵叛乱之际，作为该队的管带官实为叛乱的主谋者，之后逃走消失踪迹直到现在。但在殿下将通过之前一夜来到本地潜伏，当时日清两国警察共同努力侦检，所以他不能在本地潜伏，在殿下将通过的那一天逃到哈尔滨，但被本地道台派人把他逮捕。押送到本地之后，颜道台亲自审问。据供述，他怀抱革命主义是事实，但这

次他徘徊在哈尔滨和长春之间，并非抱有暗杀殿下的目的，而是要跟那些住在长春的同志谋求经营商业，赚些以后用的资金，他再从长春逃往哈尔滨，是因为日清警察对他监视太严之故，任何事都不能策划。此人是仪表态度非凡的二十六岁青年，剪发，经常穿西服并常跟日人来往，其所以如此，推测是为避免被清国警察注视。以上为了慎重起见，再次向您报告，此致。

驻长春领事松村贞

明治 43 年 1 月 31 日

〔441245　公信第 15 号　受第 3187 号〕

有关熊成基死刑执行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清国革命党成员熊成基，上月末计划暗杀海军考察大臣洵贝勒，在哈尔滨被清国警察逮捕，之后把他押解到吉林本地，审问后宣告死刑，昨（二十七）日在本地巴尔虎门外刑场，提法司检事高等检察官等会同执行了死刑，现将其情形略记如下：法庭决定用清国历来的斩首法，把他两手反绑在背后，摄影之后，许多士兵把他押解到巴尔虎门外圆形式刑场。面对行刑，熊以高声陈述革命主张。虽然死刑执行者要熊跪坐，但他不肯。用强力迫他跪坐斩首之后，他的朋友把他的身首缝合并装入木棺中。据说作为国事犯，本地官府对他略有优待措施。以上在此向您报告。

驻吉林领事岩崎三雄

明治 43 年 2 月 28 日

〔441247　公信第 22 号〕

摄政王公馆前桥下发现炸弹装备之内部通报

小村外务大臣：

昨夜本人接到早先曾是朗贝勒和川岛之代理人松本给本人的一份内部通报，按其说：前天（二日）晚上在摄政王公馆前桥下偶然发现装有一枚炸弹，旁边潜伏着一个行动可疑的男子，他一看见赶到现场的警察的身影就迅速逃走。其炸弹结构颇巧妙。警方认为通过侦察或许多少会获得罪犯线索，故对我方有所依赖。因此本人已使公使馆的武官暗中将其装置的主要部件带给天津驻屯军，让工程兵军官加以研究。关于此事件罪犯等目前虽无任何消息，但在今早支那报纸上看到记事说：昨天官方在卢沟桥逮捕了几名革命党员。这当然可能与此事件有关。再者，这件事朗贝勒要求尽量保密，但从今早起已有消息传遍给内外新闻记者。从支那报纸也有报道逮捕革命党员一事的情况来看，约束日本新闻记者也会无效，因此本人仅事先要求他们注意，对这件事有关的报道要尽量简单，并且

应当少用挑动性的笔锋。

伊集院公使

明治43年4月4日下午3时北京发

〔441249 947(暗) 明治43年4月4日晚上8时外务省收到 第88号 至急〕

北京炸弹事件似与袁世凯派有关

小村外务大臣：

关于上次第88号电报，依据暂时研究之结果和现场情况的有关情报，我个人推断，炸药装置是很有威力的，所以不能认为是一时的玩笑。关于清国官方搜查罪犯的结果，没有什么查明的消息；但是依据本馆暗中侦察，几乎不容置疑是革命党所为，而且可以相信幕后竟有与袁世凯派有关的迹象，现在还在继续侦查中。把已有的消息综合起来，可知在袁世凯一派那方面，正一边煽动政府内部的不满分子，一边接触民间激进分子，尽力引起各种骚动，以便制造袁世凯东山再起的机会，最近很可能正对各方面进行种种策动。现在还在秘密侦察中。详情以后函达。

伊集院公使

明治43年4月9日午后1时40分北京发

〔441255 1025(暗) 明治43年4月9日下午5时30分外务省收到 第92号〕

民政部逮捕炸弹事件罪犯三名

小村外务大臣：

十七日由肃亲王传来的内部通报说，昨(十六)日民政部逮捕炸弹事件罪犯三名。罪犯中有一人原来躲藏在当地前门外某旅店，逮捕时查抄到的携带物品中发现有四十多块可作炸药的"明胶"(跟在摄政王公馆前发现的炸弹装置中用过的相同)，两个电池和一个可疑的皮包。从现在的审讯结果看，估计罪犯可能是去年在云南边境上引起骚动的革命党一伙，上述炸药好像也是当时使用而剩下来的，而且主要同犯之一似乎已经逃往日本。对上述罪犯的有关估计，正巧跟这几天本馆秘密侦察的结果相符。逃到日本的人，很可能是云南事件的魁首、一直亡命吾国的黄兴吧。依据本馆调查，该人在三月下旬曾在北京和天津之间行动，并在四月一日即炸弹被发现的前一天离开天津前往南方。

伊集院公使

明治43年4月17日晚7时53分北京发

〔441257 1125(暗) 明治43年4月17日晚11时外务省收到 第95号之一〕

关于炸弹事件之补充报告[①]

小村外务大臣：

再者，对于此案有关的处理，清国官方的方针以尽量宽大为宗旨，应该限于防止凶行重演的程度，并须回避残酷的处罚和深刻的追究株连，摄政王主意也是同样的。

鉴于这种情况，炸弹事件将以这次罪犯逮捕告一段落，看来不会因此而引起严重的怀疑株连案件。而且这次罪犯逮捕一事，由肃亲王对我方特别恳托，出于审讯事件之必要，希望今后几天绝对保密，请务必铭记。

伊集院公使

43年4月17日晚9时北京发

〔441258　1124(暗)　明治43年4月17日晚10时外务省收到　第95号之二〕

清国亡命客孙逸仙到火奴鲁鲁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清国革命党首领孙逸仙，上月二十八日乘坐哥利阿号来港。目前住本港学校街道，受到该国人的欢迎，正在给他们提倡革命思想。由于他在本地出生，在部分清国人中隐然有势力。有迹象表明，明天(十日)在该地将举办演讲会。再者依据探听到的消息，他这次来到本地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向同志募捐，据说在本地住上几周之后，预定再往美国的西雅图，在清国人中演说。在此附上本地 bulletin(公报)新闻记者与他面谈纪录剪报一张作为参考，如上报告。

驻火奴鲁鲁总领事上野

43年4月9日

〔441259　明治43年4月25日收到　机密第22号〕

由摄政王决定炸弹事件三名罪犯得宽大处理

小村外务大臣：

炸弹事件的三名罪犯，过去一直在民政部审讯，最终在昨天(二十九日)上奏批准之后把他们交给法部，决定二名处以终身监禁，一名十年监禁。据说如此宽大处理，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完全是出于摄政王之尊意。关于此事内幕的真相，虽然政府当局过去一直也专心探查因而得到一些消息，但被认为有过分追究、严刑审问等不妥之处。按照罪犯的口供，认为另外没有关系人，因而决定如此处分。对早先当做嫌疑焦点的赵秉钧等袁派同伙的警戒，这几天也完全被解除。这件事以此告一段落，我们可以认为不应再由此事引起风波。

伊集院公使

43年4月30日午后1时北京发

〔441262　1313(暗)　明治43年4月30日下午6时外务省收到　第116号〕

宫崎寅藏、儿玉右二在长崎乘坐日本丸前往香港

必要监视人宫崎寅藏、儿玉右二两人，已于二十八日乘坐日本丸离开长崎前往香港。他俩此次渡清的目的，除如已经汇报的跟投机交易者联系之外，还将和革命党员会见并商议将来运动方法。近来美清两国之间的接近，有越来越明显成为事实的倾向，这对于清国革命党人多年来的宿愿，将会造成极大打击，于是孙逸仙一伙的主要人物计划阻挠美清接近的政策。最近也有关于他们暗中教唆长沙暴动之说。同时他们和对英国怀有不满的印度人也串通一气。为此黄兴、张继等为首的主要党员目前正在新加坡精心商议，而且也希望孙逸仙从美国到新加坡参加讨论。……①

5月1日

〔441263　明治43年5月2日收到　乙秘第1002号　秘受1326号〕

必要监视人有关之事

内务大臣男爵平田荣助阁下：

二十六日接到警视总监发来的电报说：与清国革命党有关、作为必要监视人的宫崎寅藏及儿玉右二，本月二十二日晚八时离开新桥，持渡清的目的来到神户。开始调查就获得消息如下：宫崎已于二十三日访问神户市下山手通铃木，也就是大田信三（认识孙逸仙的人），会谈一会儿之后，返回大阪住该市东大川町北川楼，接受尾崎行昌的访问，住该地二夜。本月二十五日到二十八日再往西行，向山口县查询，看来好像要在下关搭船。再向长崎县打电查询，得知他们在昨（二十八）日已从该地出发前往香港。听宫崎所谈，他们渡清之后，预定溯扬子江而上，游历南清地区而提供情报。

听说宫崎接到黄兴寄来的信说："此次以失败告终，应在不久找机会谋求重整旗鼓。"

① 此处数十字无法辨认。——译者

宫崎并且自称为《万朝报》记者，儿玉为《东京日日通信》记者。在此作如上汇报。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43年4月29日

〔441265 明治43年5月7日收到 兵发秘第171号 秘受第1390号〕

关于清国公使馆扣留学生的谣言

曾经是孙逸仙之机关杂志《民报》的社员吴昆（四十二年四月八日曾归国一次）及千叶医学专门学校学生于某两人，被认为可能与北京炸弹事件有关。清国公使再三搜查其住所，已于十七日发现于某。目前正在公使馆扣留中，表面上以品行不端的名义，而有不久要送还本国的传闻。我们正在暗中弄清真相（千叶医学专门学校没有如传言所说之人）。

5月21日

〔441274 明治43年5月23日收到 乙秘第1068号 秘受第1530号〕

儿玉右二及宫崎寅藏来到香港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自称《日日通信》社主笔儿玉右二（号篁南）其人，已于五日携带由本人朋友白河次郎所写介绍书来访。据其所说，这次为了调查革命党在南清地区现今的情况，他已跟当局商议并得到当局所发补助金来此出差。此人已有数次渡清经历，不仅跟居留吾国革命党员，而且跟在清国各地的该党员等已有联系，此次他带着已在清国革命党员中大有信任并精通该党内情的宫崎滔天来到这里，打算尽量详细调查该党近况，以便提供给吾国当事人更多资料作为参考。据他说，虽已从三日抵达以来跟多数在本地革命党员来往会谈大有所得，但尚未视察广东的最近情况，打算带着宫崎明天（六日）赴该地。

然而，因为近来广东发生新军和警察之间的冲突，苏州和杭州也有暴动，还有最近在长沙发生骚乱等，所以这几天清国当局对革命党的怀疑恐惧颇为强烈，几有风声鹤唳之味道，尤其据说驻新加坡清国领事最近特地向清国中央政府及广东地方官员打过警电说：因为近来有革命党渐渐由海外进入清国策划暴动的迹象，希望此时严厉加强管制。在今广东的清国官方警戒更加严重之际，宫崎寅藏不仅已有白浪滔天的异名，而且其通缉画像被发给清国各地方官员，对其首级有几万元赏金在悬，假如以他那样长发奇异的打扮进入广东地区，肯定会立即受到当局的注目，一旦当局发觉，不用说在官方引起恐慌，报纸等很可能也捏造种种谣言，不能保证不会惹起不良影响。无论从哪一方面考虑，我认为像宫崎那样的人物在广东地区出没无常并非帝国之利益。但是本人当时已有前约，快到外出的时刻，因而没有畅谈的时间。所以我对他提议说：关于革命党我也有一些意见，也有想请你们指教的问题，假如能够的话，广东之行务必延期到明天晚上，您明天上午能不能再来访

一次？儿玉先生答以回去跟宫崎商量后尽量安排，我们就告别了。于是本人暂时事先给驻广东濑川领事通知说：不能预料他们日内赴广东。

第二天（六日）儿玉再次来访（虽然儿玉事先提议想带宫崎来，但是本人拒绝），本人再问他这次来本地的目的和他的来历，他所说的要点如下：

一、有革命党近来要行动的征兆，而其势力不可轻视。

我以前与白河次郎先生共同经营《日日通信》社，正如昨天略说，平时已跟清国革命党一伙来往，因而精通其内情，向来有四百多个革命党员遍布在日本各地，今年春天在广东为首的清国各地闹起许多小风波以来，这些革命党员渐渐回国，直到现在已有全都回到清国各地之迹象，因此推想在海外各地的该党员也是一样的。未来革命军可能在清国南北哪一处爆发，虽很难预定，但应注视今后的活动。例如小村外相或是伊集院公使不太重视革命党，但是我国不应该对其轻视，今后非充分注意他们的动静并讲究将来的方针不可。我这次的旅行，不外是为了实行如上目的，并且认为为了推行这目的，不如利用向来跟该党员有联系的日本人，我虽平时跟革命党常有联络，处在方便的地位，但还是带着跟该党比我更有密切关系的宫崎一起来。对于这次来游，我已跟一些政府当局人士（儿玉所说意味着寺内陆军大臣）商谈，旅费也由当局支持，同伴宫崎的费用都也是由此支付（我从儿玉的语气推测，他平时好像很敬仰犬养先生）。

二、儿玉和宫崎的关系。

儿玉说：我这次的同伴宫崎，正如上述是为侦查革命党内情方便起见而跟他同行的，但我并非怀有跟他相同的兴趣或意见。宫崎也不是十年前的宫崎，他现在不像往时那样耽于空想，然而他也许会凑巧支持革命党员的共同行动，或做出陈胜、吴广式的举动也说不定。我不是革命党员，只是心里怀有作为日本的国是、非充分注意清国革命党的消长和动静不可的意见。

三、支那注定早晚被分割。

清国的改革，即使现在的政府试图做任何变更改良，真正的改革也根本不可期待。假若盼望实际加以理想的改革，以能增进亚洲的福利的话，肯定对它非分割不可。支那肯定早晚应该遇到被分割的命运，并且这种分割时间的到来，应该以革命党爆发骚乱而实现。日本临到那时应当不要失措，而是充分地获取分得的份额。如果看到但是抓不到从脚底下飞起的鸟那样愚蠢，岂不是千古憾事吗？来到本地以来直到现在，我见过不少的革命党员，他们都气宇轩昂又思虑周密，有很多值得共谈的，如其中的黄兴，他总揽该党的财政，已有几乎位于孙逸仙之次的势力，在美国和其他地区的清国革命党员当然不用说，还有一些与该党合成一伙的欧美人的联系，他们的将来真不容轻视。此外在清国各地的军队中颇有很多与该党合成一伙的，例如驻广东旅长某也是其中一个人，实际上我已经跟他会见两三次。

我对于宫崎也要保密到底，不打算做出卖朋友的事，但是这次来本地的目的是为了侦探革命党的内幕，侦探得到的结果我负有向一些我政府当局人士报告的义务。儿玉明确地说，不能保证或许革命党的一些内情从某方面暴露而出乎我们意料之外，故希望做好那样的精神准备。

于是本人对他说：正如上述，清国当局目前对于革命党疑惧之念非常强烈，并有毫不松懈地警戒之势，所以像你们这些人物在广东地区出出进进，很可能成为引起物议的原因，这对于吾帝国不是令人愉快的事，希望你们前往广东一行务必停止才好。同时我给他大约如下的解说：

一、革命党将来究竟是否有望？

本人向来稍微注意清国所谓革命党，但还没有系统地对它研究调查，所以关于它将来是否有望，不知我有没有表明意见的资格，然而对它并非一无所知，尤其在本地任职以来，也有不少机会跟在本地的所谓革命党员会谈过。无论大约前年在云南清法边界发生的革命军叛乱，或在安徽的徐锡麟的活动，或近来在广东巡警和新军之间的冲突，或其他从各方面所见所闻，由此综合而推断，革命党的所作所为往往限于部分地区性的小波澜，较有系统的运动看来好像还不多。因而迄今他们的举动宁可说是泡沫般地什么都没有奏效。对如孙逸仙、黄兴、张某，与他们还没有见过面，所以虽不能批评，但在本地我曾见过面的一些革命党员中，好像看不到非常卓越的人物。

二、以前不仅日本人并且清国人，往往有对所谓革命党估计过高的倾向，而其估计过高的原因有二：

第一，看起来在美国及澳洲地区的清国人中有很多革命党人。但他们是为谋生而出外做工的人，多数属于低劣社会，不是洗衣服的就是劳工，虽然身在外国因而不仅知道一些物质文明的味道，而且自觉到自己的家庭及国家都处于劣等地位，但是多数人连一个字都不认识，虽受过一知半解的支那式教育，但能通晓世界大势的人可以说一个都没有，所以这些人很容易煽动。如有一个具有教育又有学识也有辩才的，例如孙逸仙那样的人，一旦向他们宣传说：中国人如今沦落于可怜的境遇，其起因全在于执政者不能得人，所以改善中国在于革命，如果希望增进中国人的福利的话，非颠覆满清政府不可等，那些蒙昧无知之辈将立即信服，就是自然的趋向。于是一听孙某所说，就可成为革命党；一听康某所说，就可成为保皇党，也不足怪。因为他们原是受别人引诱而动的人，决不是依靠自己的理性判断而主张革命的。因此，以此辈为多数来判断革命党势盛，并不很对。这就是吾国人中多数往往造成误解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清国的官尊民卑的程度，比吾国大得多，几乎可说是官吏万能主义。然而在香港的清人，多数呼吸较有文明的空气，一般很看不起清国官员，于是清商对于本地的清国高官的态度，有时非常傲慢无礼。实例如本地电报局总办温灏，本是候补道台，也就是在本地惟一的清国官界的代表，理应受本地地方人士相当的尊敬爱戴，但是事实不是如此，前些日子海军大臣洵殿下顺便来到本地之际，他在清商俱乐部会长（此人是屈臣氏药房的买办）先前致词，大家都认为那是僭越之至，终于引起俱乐部把他除名之事。如洵贝勒殿下在上述俱乐部接见本地主要清商之际，据说洵殿下特地允许这些人谒见属于破例，于是预料他们很可能感激之极作三跪九叩之礼，并通过其左右流露此意，不料清商等毅然拒绝，只作通常的揖礼而已。此外，不论遇到什么时机，本地区清人对清国官员常带着讽刺加以严厉批评，对于政府的执政等同样毫无顾忌地指责攻击，其做法毫不留情。这决不是他们怀有革命性的思想才会如此。然而若有不精通个中内情的人听到这些消息的话，立

即据此判断南清尤其香港地区革命气势磅礴等，就只能说是未中肯綮。无论如何，真正有见识的清国人中有很多人都相信，革命党的蠢动徒然使各国得到染指蚕食之机会，反而促使清国国势更疲软困惫，决非清国之利益。因此不管十年以前的情况如何，如今虽对现在的政府大家都多少怀有不满，但是在对外国的关系上，好像向革命党表示同情的人并不多。

三、为日本帝国之利益起见，应该袒护革命党，也应扶持现在的政府。

虽然近来革命党颇有频频蠢动的态势，若从日本帝国的利益来考虑，与其帮助革命党，不如扶持诱导现在的政府，使其作些改革以能增进亚洲的福利。我们日本人上下同心同德帮助清国现政府，以制压革命党的蠢动。这就是吾帝国政府曾经对在帝国内的革命党多少加以压迫并取缔其机关报纸和杂志的由来。因二辰丸事件而大肆宣传抵制的时候，虽然本地的革命派机关报纸为帝国辩护并攻击清政府，但这不仅对日本没有任何利益，反而使人怀疑帝国好像和革命党勾结，因而使一般清国人对日恶感越来越强。由此可见，虽应不断注意调查革命派的行动，但不管是公私身份，绝不要做使得清政府或一般清人会发生怀疑日本好像跟革命党串通般的行动。你们两位既然有重视帝国利益的念头，此时决不可赴广东，因为如使在广东的清国官民察觉到宫崎一伙目前出入于本地的话，就不能预测会引起怎样的不好影响。还有，你虽怀有支那注定要被分割云云之感，但是支那的分割对于日本是否有利我颇有怀疑，我暗想清国的分割决不是帝国的利益。万一支那将被分割，则吾帝国为了帝国的利益竭尽全力防御它是最恰当不过的，我们主动促发分割的时机不是极为愚蠢吗？这次你们自愿为了国家侦察清国革命党之动静，以备万一之需，其志愿应受嘉奖，但其行动应当极为慎重，多加注意以免引起无益的物议。而且最后我欲向你进一句忠言，革命啦，秘密结社啦，在一个国家作为祸乱的原因，往往甚于国际间引发波澜的种子，要调查值得如此忧虑的事情，虽不用说第一需要精通该国的政体、风俗、人情等，但最必要的则在于通晓该国的语言。如果不具有此资格漫不经心地从事这类工作，不仅决不能得到预料的效果，往往很可能受到误解，反而引起意外的失败。例如你和宫崎已屡次来游清国，或能精通清国的政体、人情、风俗等，但没有通晓该国语言，而要研究如此问题，不是在资格上稍有所缺欠吗？或有自己没有误解但结果却有使世人弄错的忧虑吗？无论如何，本人相信你们的广东之行暂停为帝国较有利益。本人作为帝国领事，又作为白河先生的朋友，切实如此劝告你们。

儿玉表示吾言很有道理，将使宫崎先生尽量留在香港，与在广东的清人定期会见。儿玉决心赴广东一次，所以请我出具一张向濑川领事的介绍书。于是本人仅仅在我名片上写几个字说在此介绍儿玉先生而已，并给了他。到了当天晚上，他书面通知我说：他把本人所说的要点已转告宫崎，宫崎也赞同本人之说，因而他们毅然决定这次广东之行作罢，不过从广东把革命党员们叫到香港，一切调查都在香港做完，然后乘坐十二日开船的加茂丸回国。之后，听说他们在香港跟以黄兴为首的其他革命党主要人物屡次会见，他们打算把调查的结果在回国途中在船上整理之后向当局提出，之后他可能把当中一本也寄来给我，现在还不能发表。而且这次他们来本地的目的及我们直到今天所谈论的一切，全是向您也就是向一位作为我的朋友白河先生的友人而谈的，所以请您一定保密，但是寺内陆军

大臣详细知道这事,因而外务省内楸原通商局长多少有所闻知,也可以向他透露些许。儿玉他们呆在本地时仅有一次到澳门旅游,并终于乘坐今天开船的加茂丸出发回国。

在此向您汇报作为参考。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5 月 12 日

〔441275 机密第 27 号 秘受第 1545 号〕

宋教仁谈话

清国革命党领袖宋教仁所谈如下:

我将会在从今天起一周乃至十天之内归国,已把行李向朋友处寄存,并且预定在神户搭船,先到上海。抵达该地之后,必须确定革命党的根据地。我相信安南最方便,但尚须跟孙逸仙、黄兴、张继等商量而定。

5 月 25 日

〔441288 明治 43 年 5 月 26 日收到 乙秘第 1081 号 秘受 1578 号〕

有关田代强八之事

清国云南省干崖宣抚使刀安仁的财政顾问田代强八,为了财政上的工作于上月三十日归国,住在芝口三丁目旅舍纪伊国屋,正在访问一些有名人物,其中有清国革命党领袖宋教仁,这几天已有两三次去拜访田代,所谈何事,目前正在暗中侦探中。

5 月 25 日

〔441289 明治 43 年 5 月 26 日收到 乙秘第 1083 号 秘受 1580 号〕

宫崎寅藏、儿玉右二两人在香港时的聚会情况

关于宫崎寅藏、儿玉右二两人在渡清中的动静,已按照探听所得汇报。他们在香港聚会时,吾国方面以宫崎寅藏为会长,儿玉右二、三原某(可能是千寻)及其他数人合而为一,清国方面则以孙文为会长,黄兴、张继及其他一百多人聚会,据说讨论的结果,是决定在香港的中国铅版印刷厂继续开办,把印刷物发给分布在各地的党员。兹有宫崎及儿玉对熟人所说如下:

宫崎说:我带着儿玉在十八日离开神户,住名古屋一夜,十九日到达修善寺住两夜,二十二日赴箱根住五夜,而后回到东京。渡清的目的,带着养病并且视察革命党的情况,虽不意而跟黄兴及其他四五个党员会见,但是孙文则绝对没有会见云云。

儿玉说:(一)渡清之目的在于视察革命党的动静及联合抵制(日货运动),我所看到的革命党员都有绅士地位。跟上述革命党员聚会之际,清国侦探携带着枪械把会所包围,但英国警察官却在各个方面提供方便。(二)革命党员等和在当地的社会主义者及露国虚无党员等并不相同,各方对他们很尊重,革命党亦专心努力要获得列国的同情云云。

5月28日

〔441290　明治43年5月30日收到　乙秘第1091号　秘受1608号〕

查明孙逸仙是否乘坐蒙古利亚号前往横滨

驻火奴鲁鲁上野总领事:

兹有消息说:孙逸仙已化装乘坐贵地开出、将在十日抵达横滨的蒙古利亚号。希望赶快查明。

外务大臣

〔441292　明治43年6月2日发　电送第1—11号〕

孙逸仙在布哇岛之行动

小村外务大臣:

收到您第7号电。兹有住在本地的一位孙逸仙近亲听到消息说:孙逸仙几天来受布哇岛有志者的款待,并办演讲会等。又据说日前逗留在茂宜岛,预定下周回到火奴鲁鲁而再巡回到其他岛屿,为了弄明实况正在向该地查询。关于该人的动静,我已在五月二十六日以机密第29号信汇报。

上野总领事火奴鲁鲁发

〔441293　1799(暗)　明治43年6月7日午后1时05分东京收到　第15号〕

寄送革命党员来信的抄件之事(并附件)

驻北京特命全权公使伊集院:

昨(三十)日曾以拙电第3号向您致电报告将寄送书信及旗帜图画的抄件。在此封上寄送,请查阅。此信是英德领事先接到,两江总督、巡警总局道台、巡守协等也有类似的通报,且已得到。两江总督派三十三联队及巡守营三十四联队等在城内检查。向来传有三十三联队的兵士怀有革命思想的风声,据说出于防范的目的,已把所有的炸药之类从这些营房移送到别的地方去。

目前清国大小军舰停泊于下关者有四只,听说预定除此外再增派三只,另外分别派一

只到芜湖、镇江两地，以加强警戒。外国军舰停泊于下关者，目前有帝国军舰“伏见”，德国军舰“伊尔”，英国军舰“阿斯托利阿”等三只，南洋劝业会如在武装中开会。而且据说萨镇冰为了观察长江一带险恶的形势，带着敕命秘密地在长江一带巡行。近来本地的有关情形，仅此汇报。

再启，此信抄件也已先向外务大臣寄送。

驻南京领事井原真澄

明治 43 年 5 月 31 日

〔441296 **明治 43 年 6 月 8 日收到 公领机密第 7 号**〕

以三江军政部长许争翔名义之来信抄件：

敬启者：

窃惟爱新觉罗氏宅我国土二百余年，莅我人民政策以暴，友邦士庶所共见闻。迩者天灾流行，水旱洊至，哀鸿嗷嗷，遐迩震惧。觉罗氏如爱我民族，曷至若此漠视？我民何辜而忍听此？本部长卧薪尝胆十有余年，我民族一日不得自由，即本部长一日之罪孽。计穷无术，不得不与觉罗氏相见以兵戎。今兹选定师期，誓不与共皇天而戴日月。特恐马首所向，玉石无分，贵国人民亦我赤子，能不妨害我军政者，保护之责我则奚辞。如妄听觉罗氏之诱言，甘为驱使，本部长即欲以友邦情谊赦其无罪，而如我有众何！

贵领事其为我预诰诫之，则幸甚乎！此致

台安不一

三江军政部长许争翔顿首

外附呈军用信符图一纸，自后往来公件，均以此项信符为准。伏乞查照。

〔441298〕

与英国外相会谈清国问题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英国外务大臣瑟·爱德华·格列先生，于四月末议会休会以来，一直都不在部而没有会谈之机会，应我方要求会见，昨天（七日）前往外务部拜访，有关所谈论的要点如下：

一、清国不安的情况。

格列先生说：近来关于亚洲的事他听得不多，南京不安的情况也好像只是传闻。南方等不安情况所以产生的原因，依据他所得报告，推测为排外性感情的发生不如说根于对中央政府的反感。在清国正如向来屡次说过，中央政府对各地方的威信极为软弱，随着地方官员也以中央政府的威力对待人民，而且好像有要把人民对中央政府的反感转变为排外性反感的倾向，实际上前些日子在长沙发生的暴动正是明确证明。长沙人民对外国人并没有任何抱怨，只因米谷缺乏而痛恨物价上涨而已。然而清国地方官员硬说米谷缺乏是由外国人把米谷出口的结果。格氏说，这是地方官员把对自己或对中央政府的不满转嫁

到外国人。

二、锦爱铁道问题。

……①我对他说，英国政府对此事能不能尽力？但他说，英国对此尚在筹措阶段，没有特别的议论。但这个问题已经由美国向露国交涉，谈判的经过，正如前些日子已有谈论，依据其后私下所闻，关于这个问题由美国向露国商量，据说露国还没表达任何反应。最近伊苏伏尔斯基先生对驻露英国大使说，对于美国提出的商议他们打算不予回答，德国此次的意图好像在于把铁路止于齐齐哈尔，没有发现对它加以反对的充分理由，因此说情况稍微为难。

作为参考再次向您汇报。

再启，此信中锦爱铁道有关部分也已向驻露大使通告。

驻英特命全权大使加藤高明

明治43年6月8日

〔441301　**机密公第42号**〕

孙逸仙还在茂宜岛

小村外务大臣：

兹接到可靠消息说，孙逸仙目前以博士之名义住在茂宜岛，没有一定的地方，正在到处巡回耕地。依据清国人士所说，孙的哥哥曾在茂宜岛从事农业经营，目前逗留在香港，频有招呼孙来到该地，听说孙也很想这么做，但被各种事情拖住，终于放弃前往香港之行，据说正在计划不久直接前往香港，而后游历加拿大方面。

上野总领事火奴鲁鲁发

〔441304　1832(**暗**)　**明治43年6月10日上午9时东京收到**　**第17号**〕

孙逸仙到达东京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依据警察局长之命，一直注意清国革命党员孙逸仙是否乘坐在离开美国夏威夷来往本港的轮船蒙古利亚号中。该船昨(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抵达本港。为了调查孙到底是否乘坐该船，事先派遣水上警察署长及警部等让他们搭乘该船调查这事。果然有作为一等舱的船客而记名为“S.高野”(S. Takano)的乘客，于是观察并注意其言动，船开到码头靠岸之时，该人在西码头海关的码头登陆，于是立即问其姓名，他就回答说：在名册上签名

① 前面五行无法辨认。——译者

为"S. 高野"完全是假名，实际是孙逸仙没错。因此依据训令的宗旨没发命令，让水上警察署长以个人的资格，把不宜登陆之意告诉他，为了他自身利益希望现在原船归还。他本人显出失望神色回答说：我来日本的目的，是为了在东京办理孩子的教育，虽然目前妻子住在香港，打算先在东京求得一间相当的房屋之后，把家人叫来。但现在听到上述晓谕，根本不能逗留在日本，非常遗憾，并且听从教诲，发誓尽速离去日本。但现有一个很不情愿的事情，因为蒙古利亚号是今后经由神户和长崎前往上海和香港的轮船，其经由上海一事，对我的安全很不利，所以尽量回避经由上海，希望确定目的地为新加坡，想得到允许现在开始逗留在本地，直到能搭乘一只最近离开日本前往新加坡的轮船。立刻拒绝如此请求也不妥当，我想再等待您指示。于是对他说：只能默许逗留到有最近前往新加坡的轮船，所以必须一定乘坐最近的班船出境，并且不是允许作为孙逸仙逗留，而是允许叫做"S. 高野"的逗留。他多次表达谢意。于是从海关码头到市内尾上町旅馆福冈屋，再赴本町通旅馆西村屋，已经派遣尾随警察加以注意视察。然而此后依据您电话训令，得知日本船加茂丸今天将在神户解缆前往新加坡，他应当坐火车赶到神户或马关，在当地搭乘出发。经如此诚恳晓谕，他本人终于答应，发誓当晚急往神户搭船。但该人抵达本港之同时，陪伴他的住在东京赤坂区仲之町十番地名叫池亨吉的人，努力让孙逸仙逗留在东京，不愿遵照警察署长之指示，他陈述孙之来到吾国事先已取得当局谅解，没有明确承诺的征兆，但是孙逸仙也怀有完全被当局默许的感觉。于是给他们说明其所以误解，并对于池亨吉说鲁莽做下这等事情太不像话，切实给他劝戒。一方面为孙办理搭乘加茂丸出发的手续，再依据您指示，默许他逗留直到一旦能乘坐前往新加坡的日本轮船。前往新加坡的轮船当中，尽量回避在上海停泊者。以如此方针调查，得知将在本月二十五日离开本港的轮船八幡丸不经由上海，于是告诉他应该乘坐该船出发，并且他在出航日期以前在京滨间何地方都可以逗留。他本人非常感谢我方厚意，并发誓决不爽约，于是派遣尾随警察加以密切观察。今天上午九时二十分他离开旅馆到正金银行，经由在香港的正金银行分行向 S. Ahona(可能是本人的妻子)以发票人 Y. Sun 的名义开出二千五百美元。而后去访问在山下町居住的清国人新子隆、赵锦波、林美链、仲宜昌及其他一二人，而后坐上午十一时十五分离开横滨的火车前往东京。于是派遣尾随警察，作为必要视察人 S. 高野交待给警视厅之警察署。该人预定首先去访问宫崎寅藏。

仅此如上向您通报。

神奈川县知事男爵周布公平

明治 43 年 6 月 11 日

再启，此文中所记载的池亨吉，在蒙古利亚号抵达之时来迎接该船，并且在码头登陆之际又有宫崎寅藏及萱野长知来迎接，一起来到旅馆西村屋。随即有住在东京本乡区千驮木町七十番地、听说跟称为医生的孙有亲密关系的李敬田(约三十五岁)及住在山下町一百三十二番地的该人的朋友林清泉来访。宫崎、池两人当天回京，萱野及李敬田两人则当天住该旅馆一夜，今天跟孙一起前往东京。

〔441308 明治 43 年 6 月 13 日收到 神高秘受第 970 号〕

关于孙逸仙及清国革命党之情况与革命党诸团体之组织

孙逸仙入京之后寸步不外出，他说，我到处漂流亡命已久，其中最受到优待的是北美合众国，其次是法国、英国，日本则以前曾经住过很久，且有很多亲友，所以颇有晏如之感云云。他到京后，有孙竹潭（住小石川区万天町四十二番地，系在中川家寄宿，是曾与清国政府有联系的可疑人物）来访，但宫崎寅藏怀疑该人的行动，不让他与孙逸仙会面。孙竹潭亦不敢勉强要求，托词说革命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在于知敌，我暂时投入官方，侦察其机密大有所得。如此吹嘘，以为自己的行动辩护。据说宫崎丝毫不信。还有宫崎关于革命党的现况所说如下，在此内部通报作为参考。

一、清国革命党的形势

在清国具有革命思想的秘密结社，其类不胜枚举，然而其中最著名的有六，即是三合会、哥老会、三点会、道友、盐枭、游勇。三合会跨越广东与广西的两省，哥老会根据于长江一带，是其中最有势力的。又有游勇栖息出没于山中而从事抢劫，盐枭则在五湖湖上当盗匪，也有剽悍之名。另外三点会虽今萎靡不振，但犹有多数会员。道友是所谓白莲教徒，原来虽不过是宗教团体，但有革命思想，因而其势力不容轻视云云。

二、革命党各团体的组织

或称哥老会，又称为三合会，其他也有众多名称。虽然地区不同首领不同，但内部的组织都是一样的，党中（会中）有几种小团体，一个个都有地区范围，不容许侵犯他方，正恰似吾国赌徒的势力范围。其小团体称为山（如昆仑山、天地山等，附有众多名称），其首领称呼为山主。把此等诸山合成一大团体，以规定的暗语互相联系。会员分为白家和黑家两种，白家经常与良民为伍，从事农、商、工业；黑家则常携枪专事盗抢（偷窃则严禁），一方面保护良民以备官府的压制掠夺云云。

三、新旧思想的冲突

革命党包含所有的团体，现有两种相反的思想，其一称为新派，另一称为旧派。新派赴欧美或日本留学而学到文明的新知识，旧派则是毫不理解文明新知识的冥顽之徒，经常摈斥新派，以为刘项原来不读书，读书人焉能做大事，如此失言；新派把旧派看做市井流氓不足共谈。如此痛骂，两者互相敌对颇久。但是在云南、安徽及其他事变之际，看到所谓读书人身先士卒奋勇战斗，旧派感受渐渐缓和，渐有欢迎往时摈斥的所谓读书人的倾向云云。

四、首领难

革命党没有一位统帅全体的首领，这是其一大缺点，革命党不兴旺，主要是这个原因。然而党中有流言说，有一大英雄由东方来统帅革命党。孙逸仙无论其经历、才能、人格，不用说合适当作统帅者，但他属于所谓新派。然而新旧两派如今已有互相调和的倾向，何况旧派没有比得上他的人物。孙君之将来有多望哉。于是站在新旧两派之中间云云。

五、孙逸仙的理想

孙逸仙理想的政体是共和政体，在于要向北美合众国效法，让十八省各自独立，把它们联合起来创造成一大共和国云云。

6月13日

〔441314 **明治43年6月14日收到 乙秘第1136号 秘受第1787号**〕

孙逸仙访问一些清国人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本月十一日以秘受第970号汇报，孙逸仙所访问的清国人之中，新子隆是赵锦波的家号，又写为仲宜吕的是在仲宜昌家寄宿的廖奕明之误，其他一二人就是温炳臣、谭发之两名。

在此如上向您通报。

神奈川县知事男爵周布公平

6月12日

〔441318 **明治43年6月14日收到 神高秘受第970号 秘受第1790号**〕

孙逸仙会见多人

孙逸仙入京之后寸步不外出，天天都闭居室中，行动极其平稳。但是直到今天为止跟他会谈的，已有萱野长知、池亨吉、何天炯、谭立人、服部、杨某等七名。孙称说至少预计逗留三个月以上，委托宫崎寅藏寻找附有较大庭园和六室以上的出租房屋，还要使用一个厨师和一个仆役，委托宫崎选定他们。

听说，厨师大概将以宫崎的大姨子前田某担任。

6月17日

〔441319 **明治43年6月18日收到 乙秘第1154号 秘受第1861号**〕

清国革命党员黄兴渡来之事

清国革命党员黄兴，前些日子又渡来吾国，日前正躲藏在横滨市内。

6月23日

〔441320 **明治43年6月24日收到 乙秘第1187号 秘受第1892号**〕

孙逸仙前往新加坡

小村外务大臣：

孙逸仙和其他二人，今天上午十一时乘坐安艺丸前往新加坡，已顺利开船。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6月25日午后1时30分三之宫发

〔441321 2028(暗) 6月25日午后1时30分东京收到〕

孙逸仙离开东京并前往新加坡①

孙逸仙从布哇冒名乘坐在本月十日已抵达横滨的蒙古利亚号到吾国，并躲藏在东京，政府告诫他应尽快离开吾国，结果昨天他离开本地，今天在神户搭乘安艺丸已出发前往新加坡。关于孙之渡来，因为政府已做预防工作，所以仅有二三报纸登载此事，当不至于引起普遍注意，希望铭记。

小村大臣

〔441322 明治43年6月25日晨2时东京发 电送第1419号(暗) 致驻清伊集院公使〕

请注意孙逸仙行踪②

孙逸仙在布哇冒名乘坐在本月十日已抵达横滨的蒙古利亚号到吾国，并躲藏在东京。政府告诫他应尽快离开吾国，结果昨天他离开本地，今天在神户搭乘安艺丸已出发前往新加坡。因此该船停泊在上海时，不要让清国官方等对他采取逮捕等不法行为，请充分加以注意。

请如此向香港转电。

小村大臣

〔441324 明治43年6月25日晨2时23分东京发
电送第1420号(暗) 致驻上海有吉总领事〕

①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已于本月十一日以秘第 970 号报告孙逸仙之行踪。该人预定乘坐本月二十五日从本港出发的轮船八幡丸前往新加坡，不料依据他本人的愿望，改为乘坐当天从神户开船的安艺丸出发。他搭乘二十四日下午三时四十分离开新桥的快车，带着孙眉、杨鉴两人及萱野长知已赴神户。所以立即派警部一名侦探一同坐在该车上，途中一切正常。二十五日早晨七时十分到达三之宫车站，从车站坐人力车到达码头，立刻乘坐邮船公司的小火轮，于上午八时十分搭乘该船，上午十一时五分顺利开船前往新加坡。

在此如上通报。

神奈川县知事男爵周布公平

明治 43 年 6 月 27 日

再启，萱野长知直到该船开行之后，才说预定到新加坡旅游之后回京。

〔441328　**明治 43 年 6 月 28 日收到　神高秘受第 970 号　秘受第 1914 号**〕

孙逸仙经过上海

小村外务大臣：

安艺丸前天入港，今天下午四时已开船，至于孙逸仙等人，没看到任何异状。

驻清公使已把一切安排好。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

7 月 1 日下午 5 时 50 分上海发

〔441333　2094（**暗**）　**明治 43 年 7 月 1 日晚 8 时东京收到　第 84 号**〕

和清国革命党有关系的人之行动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已经汇报的和清国革命党有关系的长崎县人萱野长知，之后继续逗留在本地，前天上午大约九时给大连近江町小杉虎藏打电报说："一切即将成功等候书信，也转告 gan。"小杉回电说："行百里者半九十，必须注意。"小杉被认为是关系人之一。萱野当天从下午大约二时起，带着本地电解铜株式会社员小出锭雄到界市，在该地海岸茅海楼招几位艺妓作乐，直到晚上大约九时，在回大阪之路上，顺便到南区难波新地出租会场业者三波股妮家登楼，第二天凌晨大约一时回家，然后又外出打电报。昨天上午大约十时，有一位自称为

预备海军造船大监叫做山本良三郎(估计为伪名)的人访问萱野,在花屋旅馆和他短暂秘密商谈之后,乘坐下午一时三十二分离开梅田车站的火车向京都出发了(已给京都府打电话通知)。

逗留在本地时,萱野特地租用花屋旅馆内另建的房屋,和别人密谈时特意加以警戒,所以其真相难以真正查明,但是和萱野有几次密谈的大阪商船会社轮船天草丸的伙食长藤田竹次郎,从事后他对某人所说的看来,其企划可能是给清国革命党员秘密发送枪械弹药之类,或要伪造清国货币及军票之类,由前述小杉虎藏发的第二次电文中所说"包租费"来看,他曾经从神户市海岸通二丁目六百零一番地经上西龟之助租用小火轮,听说在南清地区的海上已有几次试图抢劫夺得数万金钱之案件,尚在暗中侦查中。萱野昨天乘坐晚上八时十分离开京都车站的火车东上,据说晋京之后预定投宿芝区琴平町信浓旅馆。在此汇报如上。

大阪府知事高崎亲章

明治43年7月1日

〔450004 明治43年7月4日收到 第203号 秘受第1959号〕

孙逸仙昨日来香港

小村外务大臣:

孙逸仙乘坐安艺丸昨天抵达本地,预定仍坐该船赴新加坡。他说在本地虽有许多熟人,但不打算登陆,万一若有需要登陆的话,打算依赖本地政府机关保护他。驻本地露国代理领事,这几天来对于孙之动静曾特地向本人询问,但本人仅把吾国报纸上刊载的极其不明确的消息给他而已。如上汇报作为参考。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

43年7月5日上午10时30分香港发

〔450006 2036(暗) 明治43年7月5日午后1时55分东京收到 第20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关系人之行动的再次汇报

关于清国革命党关系人萱野长知和其同志儿玉右二之间曾有电报往来一事,已有汇报(今天乙秘第1228号),上述电报中所说的"gan",据说是名叫颜兴旺的人,今年二月四日投宿于芝南佐久间町二丁目十八番地信浓屋旅馆,该月二十六日已经离开。

7月4日

〔450007 明治43年7月5日收到 乙秘第1231号 秘受第1974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关系人之行动

关于清国革命党关系人萱野长知和其同志儿玉右二间曾有电报往来一事,已有汇报。依据其后暗中侦查所得,上述电报中所说的“gan”,是指在大连附近的海盗头目颜某,此人近来曾经从事过南满洲铁道会社的招工承包,而且据说他早有取得当地附近捕鱼权的愿望,故恳请其熟人萱野长知替他在政府方面奔走。萱野已通过儿玉右二将此事委托中村弥六,因而有关于此事的电报往来。

据另一说法,上述颜某最近处于危险境遇,为要求得吾政府保护,故过来奔走恳求。总而言之,上述电报往来,似乎是由于颜某委托有关人在政府方面奔走。

7月4日

〔450008 明治43年7月5日收到 乙秘第1228号 秘受第1981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行动

十日发行的《国民新闻》,登载有一条从三井物产公司勒索五十万元的行动的消息,对于其报道的虚实,暗中侦查大略如下:

一、串户真佐树、宋教仁、丸山晴见等人,对于二三年前开始谣传的三井物产为清国印刷纸币时是否多印刷了一百万元一事,有时互相闲聊。虽有如此迹象,但据说串户及宋教仁等根本没有计划对三井物产实行恫吓。

二、实际上,如宋闲聊时认为,当时纸币的印刷决非是一二人做得到的事,若清国纸币的印刷上存在任何不正当行为的话,就会对日本银行的纸币兑换显示出来,但事实上从未发生如此事件。因为毕竟是在很严格的管制之下进行印刷。据说他以此否认该谣传。

三、该报道中所说的木村恪,为了委托业务有时到串户家来往。称为三室某者不论与串户或宋均素不相识。丸山某是在北丰岛郡田端村一百六十二番地吉田清太郎家同住的长野县人、无职业者丸山晴见(曾经到过韩国及北清地区),此人是由救世军中校高木丑五郎介绍跟串户交往的。虽然丸山准备通过其认识的在神田区表神保町二番地久松家寄宿的福冈县人八木健造把森林砍伐权转让给串户,自己也要从事该事业,但因串户和宋教仁一起排斥丸山,而跟八木直接谈判,所以丸山晴见愤恨他们忽视自己,一方面诈称革命党之名,企图从三井物产会社敲诈勒索,又和《国民新闻》记者新谷真勾结奔走,因为达不到其目的,于是使报纸登刊虚假的消息。

四、丸山在本月七日晚上,由救世军将校山室军平介绍,前去三井慈善病院事务长船穗荣太郎访问,称三井物产会社在清国纸币的印刷上有不正行为,其消息很可能刊登于《国民新闻》,表示自己要为把丑闻压下而奔走。一方面据说新谷已于九日前去千代田生命保险会社暗中侦察串户的行为。当天晚上到他家里访问串户,告诉他说,二三天前在某

处和当局的人喝酒畅谈的时候，听到一件如此如此很有趣的事，因此为了打听其真相来访，串户回答说他一切都不知。新谷对他说，如果把这消息登于报纸，虽说不知是否会被免职，但因是有趣的题材所以打算登出。说着就离开了。

五、对于该消息，串户在第二天(十一日)，前去《国民新闻社》分辨消息是捏造的，又往访他胞兄波多野洋五郎辩明其事无根据。据说当天宋也向《国民新闻社》以挂号邮件提出取消。

如此内部通报作为参考。

7月13日

〔450010　明治43年7月14日收到　乙秘第1259号　秘受第2068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事之通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清国革命党有关的事件，兹有由参谋总长如另纸来通知，在此通告作为参考。

陆军大臣子爵寺内正毅

43年8月10日

〔450014　明治43年8月11日收到　陆军省　陆秘第144号　秘受第2340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之事

参谋总长伯爵奥保巩阁下：

近来革命党进入本地，亦有谣传说在国会速开请愿者中过激之徒不少，清国民政部则大力加以注意，为警卫各军机大臣公馆而派遣一些兵士，有关情况正如另纸，在本公使馆大喜多警部的汇报中，可以看得出清国官府对革命党之观察。

驻北京公使馆附武官青木宣纯

明治43年7月12日

〔450014〕

附件：

报　告　书

昨天(十日)跟民政部探访局员面谈的时候，得知前些日子在报纸上有消息说，有一个叫做美佐子的妇人及一些日本人从日本带着八十斤的炸弹在塘沽登陆后来到北京，对此他们分别从事探访，据说该妇人会英语，是穿西装的美女，虽然报纸上说好像男女都是日本人，但他们都说是清国人化装的。现今该局(民政部探访局)对于革命党员及其他日本人正密切注意，一如另纸名单。探访局员也带着该名单加意查访。为了慎重起见在此报

告上述探听经过。此致。

再启,向各国公使馆及清国高官寄送檄文的许邀,是化名,目前被认为隐藏在上海外国租界,正在尽力严格搜索。

警部大喜多定次郎

明治 43 年 7 月 11 日

〔450015〕

附件:

清国革命党员及其他注意人物名单:

在香港　冯某、另一个冯某。

在横滨　孙汶、另一自称杨鉴者。

在东京　犬养毅、竹越与三郎、宋教仁、康有为。

小石川区　宫崎寅藏。

牛込区佐内柄町三十七证吉馆　孙竹谭、萱野长知。

在日本　黄兴、陈少白、陈楚楠。

在暹罗　陈景华、容闳、梁景轩。

自塘沽到北京　美佐子、平园小太郎、大久保丰彦、永井二郎、小室剑禅、熊田贞治。

〔450016〕

关于孙逸仙的情况

孙逸仙目前逗留在新加坡,前些日子彼去南方旅游,有一封从其旅游地寄发的信,已于八日到达池亨吉家。其文意如下:布哇新报最近赞扬道,我本人的行动是为清国一般人民利益而且符合时代的潮流,向我提议把革命党的由来、经过、将来的方针等,写成论文寄送该报。因此请你替我写成并用我的名义向该社直接寄送。

8 月 11 日

〔450017　**明治 43 年 8 月 12 日收到　乙秘第 1334 号　秘受第 2347 号**〕

有关唐绍怡及梁如浩之动静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唐目前在他故乡香山县下唐家村里过着悠闲的生活。唐家村位于离澳门北方约五十清里,是一个离海岸不太远的小村庄。依据一位本地跟他素有朋友关系的清商所说,唐当显职之时虽曾有相当的收入,但他平时什么积蓄都没有,一旦失去其职位,立刻就感到困难。现今虽以尽量俭朴为宗旨,闭门索居,但是财政上仍不如意,正接受该村有意者的帮

助。但另一方面他利用其势力也在谋求一个村庄的利益。当地人不仅看重他过去的势力，并且预料将来他会有时来运转的时候，必定有乘着风云活跃发展之机会。不用说地方官员，身在广东的高官也不敢触他之忌，于是唐家村民以他的同乡为荣，又有大大欢迎他的倾向。如此他目前虽在过着悠闲无为的生活，但对于清国形势的演变和中央政局的变化，非常注意，据说经常利用在北京的耳目，以电讯书信（主要用书信）往来。

梁则前些日子从欧洲回来，目前在香港的山麓租借房屋，除了有时和亲属旧知往来之外，绝不和外人交往，正如闭门谢客的状态。然而他和唐不相同，素来有相当的储蓄，财政上颇富裕，据说过着相当奢侈悠闲自得的生活，等待时运之再来。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43年8月17日

〔450023 **明治43年8月23日收到 机密第41号**〕

转呈清国革命党有关的报告书一本（并附件）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在香港所观察的清国革命党有关的报告书一本，在此转呈，此致。

再者，此报告也准备向北京寄送。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43年8月22日

〔450025 **明治43年9月5日收到 机密第42号 秘受第2587号**〕

（报告书副本）

在香港所观察的清国革命党

（明治43年8月20日稿）

目　次

绪言
第一章　革命党员所陈述
第二章　局外者所陈述
　　一、同情者之说法
　　二、反对者之说法
第三章　在香港的革命党之势力
　　主要人物　机关报　报纸　杂志
第四章　聚会的方法

第五章 革命思想的鼓吹及其方法

一、报纸杂志

二、演剧

三、街上演说及卖药

四、学堂教习宣传

第六章 香港的秘密结社和革命党的关系

保皇党 三合会 剑仔会

第七章 革命党将举事于何地?

一、两广人民如今尚在谈论清灭明时给与支那人之残害,对现政府怀有不快的感觉。

二、两广地区的军备和警察,如今尚都比较幼稚,防祸害于未然很困难。

三、在广东内地到处都有各种族群间的斗争,有给革命党合适机会之虞。

四、天灾地变之结果,有给革命党蠢动机会之虞。

第八章 革命党果能达到目的吗?

绪 言

本地虽向来被称为清国革命党的出没之地,但近来该党干部却不在本地,因此捕捉他们的动静也颇有困难。偶尔就该党员征询其看法,他们都说革命党之旺盛,显有过于夸大之倾向。同时向与革命党无关者询问的话,就有很多人几乎一致嘲笑其无势力。如此分歧,哪一个近于真实,几乎令人难以判断。现在本人把两种人所说略述如下,以供作为对照之便。再者,后面关于该党情况的分别所记,虽不过是本人管窥蠡测,但如果有助于参考,实为荣幸。

第一章 革命党员所陈述

依据革命党员所陈述,现今革命党遍布于清国南北,全国到处都有该党党员,政界也有相当高的地位的党员,军队的军官之中亦有不少的党员。举一个例子,在广东的新式军队中参与革命党的人甚多,例如今年春天巡警和新军之间的冲突,决非偶然引起。革命党本来预定在清历正月元旦举兵,但是正月一般从元旦有四五天的假,其间当局者考虑以防万一,要把部分枪械拆卸下来,革命党察觉其用心,就再延期到同月六日。但命令没有充分传达到党员,而且凑巧从十二月三十日直到元旦巡警和兵士之间产生龃龉,引起部分冲突,终于整个革命党出动,因为没有准备武器,一下子被旧式兵士打破了(总之,事实上清国军队中各省多少都有革命党员)。另外广东谘议局员中也有该党党员。因此一旦在某处发起了猛烈攻击,国内到处都可能起来响应吧。虽然世人一般看到诸如在北京的炸弹骚乱,在安庆的暗杀巡抚,在河口(云南)的交战,还有其他在惠州、镇南关的小冲突等,就认为革命党的行动都是像泡沫般的,没有什么脉络,因而变得虎头蛇尾,至今一点都不成功,想来将来大致也没有希望等,但是那不过是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局外者的臆测。现今革命党员分布在海内外,而海外又分为美国、加拿大、南洋,国内分为南北中各部,各分

会都设有支部长，居然作为无形的政府，但个中情形局外者都不知。世人又说，现今的战争几乎都是用火器的战争，虽然清国军队无论多么缺乏训练，但要消灭没有武器的革命党军绝不是困难的事，往昔用弓箭战斗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如今处在使用精锐的枪炮的时代，虽革命军不论多么勇猛，但要以竹矛、席子旗式的武装抵抗怎么也靠不住。的确，武力上革命军大不及清国军队，虽然如此，最初举兵时，革命军无论多么欠斟酌，不用说准备多少武器，但想来革命军兴起必定备有精锐的武器。而在清国防备最薄弱的地区兴起，夺取一县攻陷一府，渐渐地扩大其势力，同时军械和粮食通常可以利用敌方的东西。况且正如上述，清国各地的军队中已有革命党的羽翼甚多，一朝有事，就在各地都可能响应，绝不用担忧军械不精锐。担忧却在外交上及政治上较缺乏人才。然而，类似现今正在满清政府官场的人物，在革命党中也不难找到。

世人又说，半个世纪以前不得而知，现今清国处于列强环伺之中，即在太平无事之时，列强尚且明目张胆，无不寄望一有机会就要染指，一旦革命兴起清国陷入动乱之中，各国立刻认为应该乘机行动，争先恐后逞其所欲擅作吞噬，于是支那分割之说变成现实，革命党要救支那却灭支那，宛如磨瑕毁玉。这是不通世界大势的愚者之迂见，满清政府以其衰颓老国今日尚且保持其余喘，完全是各国均势使然。若是各国欲要分割支那的话，无需等待革命军之兴起，以前英法盟军的攻入北京，较近团匪事变时的北京陷落等，还有其他可得分割支那的机会尽管已有很多，仍都未敢策划分割，就是各国均势使然。此趋势再继续之际，因为革命军兴起，再没有支那被分割之虑。而且革命军若得第一期成功的话，马上就给各国发出通牒，遵照国际法的惯例，应该请求各国中立，既然革命军坚持采取文明行动，并不扰乱各国在支那的权益，各国也应当愿意采纳革命军的要求。

总而言之，支那不改良进步就会灭亡，若求改良进步，除非革命，不能成功。因此，革命是不久非进行不可的。吾党在各地已有机关报纸及杂志，正在鼓吹革命思想，因此在海外的党员，虽是商民但不用满清的正朔，而单单以干支表年，实际在卑南地区的支那人都书写天运纪元己酉或庚戌，绝不用光绪宣统年号，以此能知一般情况。吾党目前正在募捐作为军费（前些日子，孙文对某党员说，目前已经募得到二百万美金，假若达到三百万美金的话，打算马上举兵），一俟完成筹备，就打算举兵。那些在支那各地的各种秘密结社，即在南方有三合会、三点会等，在长江一带有哥老、大刀、小刀等会，在北方则有马贼、回子、在理（教）等，都是对于满清政府怀有不平的，一旦发出檄文，十八行省就会响应兴起，吾党的前途应当说是实在有望的云云。

第二章　局外者所陈述

局外者中分有二种，第一是虽和革命党没有任何关系，但对革命党的主义主张稍微表现同情的，第二是完全反对革命党的。并且反对革命党的人中，又分为两种，其一是从理性判断来反对的，其二是完全根据党派的不同来反对的，即如后者是那保皇党，也就是现今的所谓宪政党（或称为立宪党），康有为或梁启超之一伙。由于以往的经历境况，不问是非曲直，只要是革命党的行动，就彻头彻尾地批评攻击，几乎不遗余力，因此其责备很严厉，往往偏向一方而不得肯綮，因此不能相信。本人在下面先说对革命党怀有同情者的意

见之后，再陈述反对者中属于其二的人的见解。

一、同情者之说法

虽不是革命党但是对革命党怀有同情的，是对现政府感到不快的，在本地已当过外国公司的买办等人。拥有相当资产的人中，有不少这种人物。他们虽然没有积极援助革命党，但不顾忌跟革命党员往来，然而大部分多少有些顾忌。至于独立经营的巨商，即使在心中对革命党表示同情，表面上绝没有显露的。因此在表面上给予同情的，倒属于中等或其以下的商人。依据此类人所说，革命党的主张是他们极为同意并赞成的，只是该党果真能否达到其目的，虽稍感忧虑，但如今该党的势力颇有发展，各方面的运动好像在稳步而顺利地进行，清国官场的腐败几乎达到极点，若要进一步革新的话，除非依靠革命云云。

二、反对者之说法（即在主义上反对者的说法）

为要挽回清国的衰势，自然另有温和的方法。而以革命拯救清国的命运，反而会把它灭亡。况且现今在所谓革命党中，果真有对如此大事业能够胜任的人物吗？例如孙文，例如黄兴，他们作为领袖所崇拜的，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物呢？他们虽然多少受过教育，但不是能够实现拨乱反正的大事的人物。他们在海外煽动出外做工的无知蒙昧的移民，对其灌输革命的思想，从这些无数的愚民身上每年征收甚多的活动费用，以此辗转来到各地游说，以此在各地兴办机关报纸及杂志，以此笼络年少气盛的贫寒学生，进而煽动革命的风气，汪精卫及章炳麟之徒也是如此。例如这二人，在思想上绝没有任何经纶，只有舞文弄墨以笔打动愚夫愚妇的才能。他们充当所谓新闻记者或能胜任，但不是治理天下国家的人物。标榜革命党又拥有相当资财的，可说一个也没有，多数不是出外做工的蒙昧移民，就是少年稚气的学生，其中也有父母遗留下财产的青年，而被那慷慨悲歌的舞文弄墨者诳骗，终于荡尽家产的。例如潮州人许雪秋，据说被革命骗子纠缠，荡尽二百多万的家产。又如目前在本地《中国日报》社的谢英伯，据说也是倾家荡产者之一。其实这些都是罕见的例子，他们多数竟是没有固定职业的年轻流浪之徒，装作志士的样子，借作糊口之计者比比皆是。试看在香港的所谓革命党员，可以谈论天下大事的果真有几个人？看到过去他们许多的行动计划，都是很欠斟酌的，昙花一现似的突然闹起来，又突然烟消雾散，也可见革命党无人，恐怕今后也会以同样的命运告终。外国人看到不少在海外及清国各港口的支那人毫无顾忌地批评攻击现政府，因而会轻率地判断说革命的趋势高涨，但这是肤浅的观察，是没有充分了解清国情况而犯的错误。总之，无论革命党将来是否有望，要以革命拯救支那极其危险，或许反而成为灭亡支那的原因也未可知，所以非断然排斥不可。而且尽管现政府极其脆弱，在陆上还有许多新式军队布置于各个要地，在海上也有不少军舰，镇压现今这种程度的革命党之活动绝不是难事云云。

第三章 在香港的革命党之势力

清国人对革命党的看法，正如上述各不相同，哪种可靠几乎难以判断。本地的巨商大贾平时很少特别注意到革命党的动静，于是向几位有势力的清人征求意见，他们虽有抽象的评论，但很少能下任何具体的判断。而且香港离广东不远，清国官府的注目探查亦颇严厉，革命党的行动颇不方便，所以该党的干部经常不在本地，于是在本地的革命党员多数

都是少年稚气的乳臭小儿，很少有能担大任的人物，因此其势力不能说是很大。现在把从各方面取得的报告综合起来，列举本地该党党员的主要人物如下：

李煜堂，广东省新宁县人，五十多岁，目前任四邑轮船公司经理，另外从事诸种贸易，有资产。他在表面上决不标榜为革命党员，在本地是一位有实力的实业家，所以很少人知道他是党员。但是革命党的事业，例如机关报纸的资金，多数是他出的。或许他不是职业的党员，但至少是对革命党怀有同情的人。

沈叔文，浙江人，三十多岁，目前在广东作为候补同知，鞅掌于诸种职位，正在博得袁总督相当的信用。

陈炯明，广东省番禺县人，五十多岁，目前担任广东谘议局议员。在广东绅士中是较有力的，因为行事极为秘密，因而世人很少知道他是革命党员，所以他能列为谘议局议员。平时在广东，有时来香港跟党员来往。

陈少白，三十多岁，广东人，原名陈夔石（在吾国以陈白为人所知），往时和孙逸仙一起在广东举兵不成功，一起逃亡。据说后来改名为少白。目前他在香港，担任四邑公所协理，有相当的月薪。他擅长于文笔，因而同时充当富豪陈赓儒的顾问兼秘书，有时担当替他草文之任务。他近来深度韬晦而很少谈到革命，并和那些乳臭小儿般的党员很少往来，据说因而近来在党员中也有怀疑他的。但他还是纯粹的党员，而且是有力的一位。

黄兴，广东嘉应州人（另说是湖南长沙人），仅次于孙的有力党员，然而常在新加坡等地，而极少到香港来。据说嘉应州是革命党员最多的地方。

陈景华，号无忠，曾经是广西省贵县的知县，目前是本地革命党机关报纸《中国日报》的主笔。

谢英伯，三十七八岁，广东嘉应州人，据说他的家原有相当资产，但加入革命党之后统统荡尽。香港皇后学院出身，长于汉学，也精通英文。目前担任本地该党机关杂志《时事画报》的主笔，同时兼任上述《中国日报》的主笔。

黄世仲，三十多岁，广东南海县人，目前担任革命党机关报纸《世界公益报》的主笔。

刘思复，广东香山县人，二十多岁。曾经留学日本，稍懂日语。他是一个激烈的党员，为制作炸弹意外丧失左手。目前执笔于《时事画报》。据说他父亲在香港有相当规模的商业。

陈肯堂，广东香山县人，以经纪为业，有相当的财产。目前正为革命党制作假钞票，为此从日本请来技术员，供给其活动费用。

林直勉，三十多岁，广东东莞县人，据说今年在广东新军和巡警冲突时，新军兵士到处逃散，他献出私产大约二万多元招抚，使他们回营，听说他目前已赴日本。

李柏，三十多岁，虽曾经是《中国日报》社的社长，但如今已无关系。目前在叫做惠记行的贸易商店里，英语很好。

冯自由，三十岁左右，虽曾经是《中国日报》的主笔，但由于财务上的不清楚，遭到股东们的攻击，终于退出，现今在晚香坡。他曾经留学日本，精通日语。

另外还有很多革命党员，上面所列仅是本地屈指可数的革命党员举例。除了陈炯明、陈景华、黄兴等三四人之外，其他都是本人所认识的。而且在上段所记的革命党员所谈，

即是把有时和此等人会谈所得综合起来的。然而革命党员和保皇党员相比，稍有缺乏统一的倾向，尤其在财政上是这样。在保皇党势力盛行的当时，在本地有徐勤、方子节等设有华益公司、华墨银行等金融机关，以便计划一面养成党的实力，一面把该党的势力扶植于本地实业界，任何党员都经常互相联络，有首尾相应之势（现今徐勤、方子节等党中的主要人员各有种种利己的举动，华益公司不知何时损失百万多金，剩下的只有账簿而已，因此该公司今春完全解散，党员也四分五裂，几乎毫未留下往时的迹象，如今远不及革命党。关于保皇党的现状打算另行报告）。革命党没有任何实质的事业，只有二三报纸杂志，任意发表书生气的不负责任的言论而已，在本地的实业界没有任何势力。现在把在本地作为革命党势力扶植的所有报纸杂志列举如下：

一、《中国日报》（日刊），创办已有六年，发行份数约有一千五百多份，股东有李煜堂、李伟奇、陈无患、刘一伟、谢英伯、陈少白、钟景南等。

二、《世界公益报》（日刊），创办已七年，发行份数约有一千五百多份，但并非纯然的机关报纸，其议论激烈不如《中国日报》，但其经营者多为革命党员。

三、《时事画报》（旬刊），曾经在广东发行，但因官府方面的压迫严重，于是去年转移到本地，发行份数有三千份左右。

另外去年虽有叫做《人道新报》发刊，但不到几个月就停刊了。据说在上海的《神州日报》，在汕头的《中华新报》，在广东的《国民报》及《南越报》，在新加坡的《中兴报》等，都是日刊，也是革命党的机关报纸。

第四章 聚会的方法

本地的政府对革命党颇注意，据说对党员的行动不断加以注目。但是本地警察的侦探很不够，尤其是对与政治有关的侦察更不周到，但是革命党员的行动好像也不太明显。例如本人和本地警察侦探长面谈之际，顺便不露声色地打听各样的事，但他所说的极为粗枝大叶，几乎没有一点可供参考。例如革命党员的聚会极为容易，但此地因近于广东，广东官府所派的秘密侦探常有出没，实际今年五月，儿玉右二、宫崎寅藏等来香港，和几个革命党员往来见面，据说侦探就马上得知，经常对其动静加以注目。革命党在本地设有机关以便聚会和互相通气，如称为“少年阅书报社”的报纸杂志阅览室，安排房间供其使用，但是听说有时到处转移。不过，上述机关不仅充当聚会的场所，而且备有几份报纸杂志，当中混有可能鼓吹革命思想的书本，以扶植其势力。

第五章 革命思想的鼓吹及其方法

为了鼓吹革命思想，他们几乎把所有的方法都使用到了，当中最有力的是报纸杂志及临时刊行的东西。现在就他们习惯使用的几种手段略述如下：

一、报纸杂志

（一）可以揭露现政府的失策，而对它加以攻击。

（二）经常使人们回想，现朝廷是满洲人而非中国人，即是说目前中国人被异种民族统治，正在蒙受甚大耻辱。甚至把现朝廷称为鞑虏，或说鞑酋、虏酋，把各大官员等称为清

奴、满奴等。

(三)杂志和其他临时刊物等,无不一定列举以往清朝征服南清地区时,任意进行屠杀的残暴事实,使读者对现朝廷深感憎恨。

(四)目前在里巷各处看到的临时刊物,有汪精卫(也称为汪兆铭,已在北京炸弹事件中和黄复森同时被捕获,现今尚在囹圄中)的《革命之外交问题》,孙逸仙在美国演讲的"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支那问题真解》),在日、英两国所印刷的出版物等不胜枚举。其他还有徐锡麟、秋瑾女士的小传等,都是小册子,均是鼓吹革命思想的。就中《支那问题真解》及《革命之外交问题》,在党人之间好像最爱读。

二、演剧

近来本地也有吾国艺人演戏般的新剧之类,称为"振天声社",既无旧装戏的装扮,也没有歌剧的要素,完全用普通场景,衣裳也用现时的东西,多数把官场间的腐败演出得滑稽。据说表面上好像跟革命没有任何关系,其实常常在暗中表达反对现政府的意思,目前广东正在上演。

三、街上演说及卖药

有些时候在香港街上,有人就时事问题,例如国会速开,粤汉铁路,还有其他本地人士有兴趣的问题,信口开河地演说,很快议论矛头一转就攻击现政府,宣传根本革新的必要,以便暗中鼓吹革命思想。然而这种方法在广东难以推行,遂在该地扮装卖药商人,把药摆在街上,大声说明药的功能,有时伺机简单地发表鼓吹革命思想的演说。然而此事会马上被警察看破,卖药者的演说被禁止。这种方法在广东和香港之间所航行的轮船上也在进行,这条路上朝夕航行的轮船有六七只,航行时旅客们都无聊不堪,善辩的"卖药商"乘此机会大肆宣传。

四、学堂教习宣传

在各学堂里,尤其在中学程度的学校里执教鞭的人中,有很多革命党员,这是在教学之时不知不觉间对年幼的学生灌输革命思想的手段。

第六章　香港的秘密结社和革命党的关系

在香港的秘密结社中,具有政治意义的不过是保皇党即现今的宪政党和革命党二者。保皇党已如上段略述,因为党中几位首领级的人近来有利己的举动,本地的保皇党团体全都瓦解,其首领如今也四散到南洋、北美、布哇等地,所以不知在别地的情况如何,只有其机关报纸《商报》,为了残余的党徒勉强维持着。保皇党向来和革命党水火不相容,经常互相敌对挑起矛盾。另有叫做三点会、三合会的,虽其会员颇多,但都是无教育的下层劳工的结社,没有任何政治意义,只是流氓的一大团体,和革命党员完全无关。广东、广西两省内地有叫做剑仔会的,虽说甚为剽悍难以驾驭,但也没有任何政治意义,所以和革命党员完全没有关系。革命党本有利用这些流氓团体的野心,一有缓急,有些首领或许会受到拉拢驾驭也很难预料,但据说革命党和一般团体没有来往。现在作为参考,把现任两广总督袁树勋关于该地区武装斗争情况上奏的一部分,摘录如下:

近日例如番禺所属(即广州府下)的横沙茅田及石牌冼村等乡,同时开始械斗。县官

前往加以镇压，不料他们大胆向官兵开枪攻击。例如顺德县下南涌、霞村两乡械斗，以至官兵死伤，其凶横如此。近来除三点会之外，又有小刀会、剑仔会等名目，且类繁多，遇事麇集，加之革命党员到处煽诱，声气甚盛。去岁把革命党员卢子卿及会首李洪捕获，因传说他们准备购买军器而在惠州举兵云云。

由此可见，革命党打算举事的时候，肯定会尽量利用上述流氓团体。但是此等流氓并非以革命为主义，不过是只要有利益敢不辞斗争之徒，于是只是革命党对它诱之以利，利用它决非难事。

第七章 革命党将举事于何地？

向来革命党要举事的地方，多数在广东、广西二省，即是孙逸仙家乡广州府，其他惠州（也在广东），钦州、廉州、镇南关（都在广西省）。前年在河口，即云南和法领东京之边境闹事，但都以失败告终。最近孙乘坐安艺丸前往新加坡时，亲自对人说，在云南的失败，是因为没有事先与法领官府进行交涉，引起法国官府的误会，以为我党要与安南人共谋向法国举旗造反，所以陷入正背两面受敌的困境，失去武器粮食的供给通路。因此要努力消除法国官府的误会，否则好不容易形成的时机又会错过，耽误我党的大事。还有今春在广东的新军和警察之冲突，决非无意义，从开始就有计划，不幸因为命令的错误，引起如此失败。将来他们终将起事于何地，固然他们不会讲明，但从他们的语气估计，很可能在湖南、广东、广西三省当中之一。或有人认为以湖南为最合适，因为该省有很多革命党员，不仅有地利，同时也有利用哥老会等的方便，抑或因为该地防备比较薄弱，因而容易举事吧？那些情况本人还不能加以判断，所以本人仅把革命党在广东及广西两省起事比较方便的几点理由列举如下：

一、两广人民如今尚在谈论清灭明时给与支那人之残害，对现政府怀有不快的感觉。

这一点被认为和北清地区的人民很不一样，在北清关于现朝廷是满洲人还是汉人，几乎不介意的很多，甚至持"仁者王也"主义，既然有施以仁政者，不论统治者是外国人或是本国人，一向都不在意。甲午战役的时候，在满洲及山东地区人民的态度，就能证明这一点。本人作为翻译员亲自接触很多清人，几乎没有看到怀有敌忾性的气魄，亦没听过对满清政府不满意的心声。然而在本地区的清人，至今尚有不少的人对广东省城被征服时以及厉行剃发留辫时清官员的暴虐加以批评，尤其如《嘉定屠城记》及《扬州三日记》等，尽管在坊间严禁贩卖，但在部分人士之间仍然很受欢迎。这或许是因为革命党的缘故，是排满思想被煽动的结果，但另方面显然证明部分人民对现政府怀有不满。两广人士与现朝廷的关系，譬如对皇室的喜丧庆吊等表现冷淡的程度，和北清人民相比似乎更甚。

二、两广地区的军备和警察，如今尚都比较幼稚，防祸害于未然很困难。

广东广西的面积约十七万六千方哩，几乎和吾国整个面积差不多，人口则有四千万左右。其中广东的面积是九万九千多方哩，人口为三千一百多万。防备这一省的旧式军队竟只几千人，而现今在广东的新式军队虽不详细，在今年正月军警还没冲突之前，步兵、工兵、炮兵、辎重兵等各种合起来共有三千五百八十三名，军警冲突的结果，或死或散，现今的实数仅不过共有一千六百八十八名，在其他各地多少有新旧式军队的布置，其装备不全

自可推测。无武装的起事暴动很容易被镇压，但若有装备精锐军器的一千多暴徒举事，加之新式军队中的革命党作内应的话，实在是不得了的大事，即使从各地紧急派遣官兵救援，讨灭起事也颇有困难。幸而目前革命党还没有准备到那样的地步。

警察不足真是令人震惊，军备不整更加严重。陆上有强盗，河川有海盗，虽乡村都各自组织团练设法自卫，但有时成队的强盗白昼公然闯入村庄开火，擅专抢劫，因此前去广东内地旅行的支那人，故意穿粗衣以便避免匪贼注目。运送货物通过之时，据说地方武装公然索取额外的交通税，例如汕头和潮州府及广州和三水之间的铁路，都是短距离，两支铁路都有水路并行，但旅客多数避开水路依靠铁路，于是铁路公司跟水运竞争，竟有出乎意料的收入。决非支那人珍惜时光选择铁路，他们为吝惜一分钱不辞徒费一小时，之所以有很多依靠铁路的，据说完全是为旅途安全的缘故。前几天本地三井商店人员为调查蚕丝情况前去顺德县，就发现该地附近到处都有强盗窃贼出没，虽然对外国人很少加以危害，但当地人的旅行甚为危险。因为情形如此，广东稍微富裕的人都尽量转移到治安较为周到的城里，澳门和香港都有很多清国人仅仅以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为目的来定居。不用说警察不足的情形恐怕不仅是两广地区，各省可能大致相同，但据说匪贼横行如广东省厉害的可能很少。本人还没亲自到广东内地去过，果真是否属实不能断言，但西江的海盗及其他在内地的强盗窃贼事件，在本地汉英报纸上处处可见。前些日子在澳门附近遇上的海盗，带着新式武器和无烟火药，与正式军队公然开枪交火。以如此情况推测，两广内地不平静，很可能是事实。这些都给革命党的活动提供不少的方便。

三、在广东内地到处都有各种族群间的斗争，有给革命党合适机会之虞。

广东内地有同族相斗之事，称之为械斗，意味着拿武器斗争，外国人称之为“clan-fight”。有时会出现携带着新式武器，犹如小部队战斗一般的景象，双方伤亡者都不少，而且地方官员往往难以随时镇压。其原因不外由水田灌溉或因疆界等其他细小的争端而起。据说此等陋习不仅在广东，而且广西、福建地区也颇多流行。武器走私进口，不一定以革命党的需要为目的，无论对海盗或是各乡村的团练以及为了械斗，都可提供，于是其需要颇多，据说其多数经由澳门。上述械斗盛行给革命党的进入提供方便，只要看现任广东总督袁氏有关此事的上奏文即可推知。在此把它摘录如下：

前略。粤东民俗强悍，械斗之风甲天下，睚眦细故，动辄寻仇。同族之中，强房欺凌弱房；异族之间，则大族欺压小族。弱房小姓亦不肯甘受凌压，往往联络外村予以抵御，甚至招雇斗匪与无赖携带军器加入，是故衅祸连结，杀掠相寻，甚且蔓延至数十村，纠缠数十年不已。虏捉生口，发掘坟墓，田园荒废，家室荡然，惨酷凶残，人道殆尽。其主谋者多为管理族中祖产之人，藉械斗搜集经费，从中谋利；帮助械斗之斗匪无赖，乘机大肆焚掠。广州府下有称为红旗、黑旗的匪徒，专事械斗，一闻有械斗消息即前往相助。到达乡村时，乡村自身往往后悔，斗匪却诛求无餍，推辞不去。地方文武官员前往镇压，斗匪不服，往往抗命抵御。官方军力警力不足，难以驱赶防备。革命党常藉械斗之机蠢动，此类事件不少云云。

四、天灾地变之结果，有给革命党蠢动机会之虞。

广东人口颇为稠密，米谷生产不够全省之需，经常仰赖外省供给，加之近年往往苦于

水灾，即如前年曾发大水。因而一旦因为水旱闹饥荒之时，当局者的抢救又不得其法的话，就会和今春在长沙的情形一样，发生贫穷人民的起义，革命党是否乘机活动难以推测。

对以上诸种情形综合权衡，看来两广之地对于革命党起事好像最适合，尤其是械斗，以清国的军备和警察当前的状态，对于革命党而言可能是最好的工具。1850 年长发贼首领洪秀全起兵也在广西，从此推测，革命党举兵地可能在此二省之中。而且香港、澳门、广州湾及法领东京等，与外界取得联系最为方便。

第八章 革命党果能达到目的吗?

依据以上所陈述的思考，革命党要在两广地区起事，虽然似乎有些便利，但是他们能否达到最终目的还是个问题。党员中虽有坚信起义会成功的，但这不过是梦想。尽管如革命党所说，作好各项准备，与已经潜伏在各省新军中的党羽约定时间在各地一齐蜂起，在江南地区占领一些重要城镇虽非困难，但果真能否持久，颇有疑问。清国现今的军备虽尚不整，但比长发贼当时优秀得多，何况如今多少拥有海军力量，因此即使官军在局部地区一时失利，革命军在海陆协作这一点上也远不及官军，最后应该不会成功。加之本人所见，当前所谓革命党员中，好像还没有非凡的人才，孙文虽然年龄尚壮，但并不是什么惊人的人物。他是广东香山县人，幼时赴布哇，后来长于香港，虽学西式医术，但西医不太流行，前去广东(广州府)开业，西医还是不流行，最后策划革命被发现，以后他在各地流浪直到现在。他在本地一般人当中的声望(在革命党内部他当然是领袖，然而听说党员中有不服他的，据说是因为孙近来把党的运动费充作自己爱好之用)并不高，可说远远不敌康有为。在本地《世界公益报》社的门前，醒目地挂着一些人的肖像，以孙文为首，还有章炳麟、马宗汉、史坚如、陈天华、吴樾、邹容等。章是浙江省人，擅长支那古文词，虽曾是《民报》的主笔，但现今从端方取得数万金，改变其主义，据说不再是革命党。马也是浙江人，曾在安庆协助徐锡麟杀死巡抚恩铭，事后被处死，时年二十四岁。史是广东人，用炸弹袭击广东巡抚衙门，被逮捕处死，时年十九岁。陈是湖南人，在日本留学时自杀。吴是安徽人，前些年要害出洋五大臣被杀死。邹著《革命军》一书，在上海被捕，在狱中被毒死。他们都是少年稚气之徒，而且大多已经自死，想来革命党员中恐怕有不少此种人物，也就是有许多不是不得志的自大之徒，就是耽于离奇空想的人。因此本人对现今的革命党并无嘱望，于是不敢相信他们会达到最后目的，宁可赞同在第二章所说的反对者的意见。虽然如此，两广地区内部的现况，正如上述有很多可乘的机会，而且革命党员不断地在清国新式军队中扶植自己的势力，由于清国当事者在通商及政治上与吾国有密切关系，因此需要充分加以注意探究。

备考:

一、据说吾(外务)省已有从诸方面得来的有关革命党的报告，本人在此报告中所说的党员的姓名及经历的有关问题，或许有所出入。想来资料搜集方面及各人所接触本有不同之处，其过程难以避免存在差异，但是本地革命党的现状，系本人目睹，或者是从极其可信的渠道侦查到的，坚信稍近于真相。

二、今年七月六日孙逸仙乘坐安艺丸赴新加坡途中在香港停泊时，本人有事情赴该船访问一等驾驶员赤松先生，恰巧孙和两位穿西装的清人在"saloon"里会谈，本人在等候赤松先生的时候，无意中听到他们所谈：客曰："我的事业因为时间关系，越晚变得越难，不如尽早着手，君等究竟打算何时开始乎？"孙曰："对这一点上我充分了解，然而根据直到目前的经验，吾党的失败大多在于资金缺乏。即使动手，因资金缺乏也在途中受挫，没有什么用处，不如当初不动手。因此这回要筹备到很充分的地步，才打算起事。"客曰："那么当前已经准备了多少钱呢？"孙曰："已有二百万。"客曰："你打算再募捐多少？"孙曰："再募捐一百万，即达到三百万的话，才可动手。其时间可能不会要太久。"至此赤松先生进来，之后他把我介绍给孙，我们曾就革命党过去的种种事情用英语谈。他问本人讲不讲（清国）官话，我回答稍懂。在香港假若希望尽量保密的话，用官话讲比用英语说更好一点，因此他们多用官话谈话，不外乎出于不让四周的人听懂的目的。

三、Douglas轮船公司买办陈赓儒，向来和革命党的领袖们有往来（他有一个自己创办的俱乐部，据说有时在该处聚会），据他说，革命党历来的起事，往往此起彼伏，常常缺乏统一行动，最后不能成功。因此这回务必在南北中各地区同时举兵，使得清国各省军队忙于各自防备，以便互相牵制，乘机达到目的，据说他们已有如此计划。

四、日本的东京，从前几乎是革命党的策源地，可是从前年以来，日本政府忽然对其加以压迫，他们散布四处，并且据说大部分回到清国各地及南洋方面。本人曾经提到的机密信的副本如另纸附上作为参考。

五、还有孙在日俄战争之时，在美国演讲过的《支那问题真解》，颇便于了解孙所主张的革命主义，因而亦在此附上。

〔450026〕

有关吾国社会主义者与清国革命党员之间的联系之事

驻法国栗野大使：

吾国社会主义者从来和分布在各国的清国革命党员之间，或许因有某种串通一气的嫌疑，引起有关方面一直注意。最近由于无政府主义者阴谋被告事件，在查抄的书籍中，获有在贵地倡濮街四号叫做L. Verry的所发行的杂志《新世纪》，吾国向来禁止发售，并对该杂志加以扣押处分，然而无政府主义者的手里依然存有。他们和清国革命党员之间素来有何等联系，实在令人怀疑。两者之间有否交换出版物，授受书信或者危险物品等迹象，如有搜索的途径，请调查之后给与答复。特此表达。此致。

小村大臣

明治43年9月15日东京发

〔450067 **机密送第32号**〕

政务局长给警保局长通报(附记录)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阁下:

本月十五日,驻吾国清国公使馆翻译官刘崇杰,与本省郑书记官面谈的要点如下:前些日子在长崎及神户的该国领事汇报说:有吾国人叫做都甲的,来到上述领事馆说,该人奉北京政府之命来吾国,从事逮捕清国革命党员之事等。但该领事没有接到有关方面任何训令,难以采取任何措施,如此答复之后约十天,上述叫做都甲的,又来到该公使馆,求见参赞官吴振麟,但官方没有和他见面,劝他过几天再来,试图让他回去。不知该人和前几天在贵省受到查询的李万庆有所何等关系。

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

〔450075 明治 4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郑书记官记录

本月十五日,据清国公使馆翻译官刘崇杰所谈,前些日子接到驻长崎及神户的清国领事汇报说:有个日本人叫做都甲的,来到领事馆说,他这回奉北京政府之命回到日本,从事逮捕清国革命党之事。但领事没有得到任何训令,难以采取任何措施。如此答复之后约十天,上述叫做都甲的又来到该公使馆,求见参赞官吴振麟先生,但吴先生没有及时和他见面,让人劝他过几天再来,试图让他回去。不知该人和前几天受到查询的李万庆有何等关系?叫做李万庆的没有到过我公使馆。正如前几天的答复,我公使馆以为,在我国留学生中虽可能有不少志士,但不承认有革命党。不过恐怕有那样的人会在留学生中间灌输什么,或捏造或张扬如前述之事,或在日本人中做出同样的举动。在此内部通报,作为参考。

〔450076〕

有关孙逸仙的胞兄孙湄被命令出境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孙逸仙的胞兄叫做孙湄(字眉公,年五十七岁),向来居住在本地九龙。据说因组织秘密结社、有过不法行为受到出境处罚。孙湄曾有三十多年间居住布哇,据说当然是跟胞弟孙逸仙同志者。

在此上述报告,此致。

再者，此信副本给北京公使寄送。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43年9月24日

〔450090 明治43年10月5日收到 公信第336号 秘受第22328号〕

有关萱野长知之事(其一)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和清国革命党有关系者萱野长知(东京荏原郡大井村三百三十三番地，山内侯爵别墅)，再三来到本地。上次在四十年十月十三日以武器走私目的搭乘幸运丸渡来，当时本馆即已通报。本月十四日接到情报说：看到一位好像萱野的日本人乘坐当天入港的天津丸抵达，立即查询该船办公人员，果是事实。然而该人没有赴日本旅馆，而是赴清人旅馆或熟人家中，虽各方面打探，但再没有线索。或许换乘其他外国轮船，已赴别处，难以估计。无论如何目前在全力寻找中。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43年9月24日

〔450091 明治43年10月6日收到 机密第50号 秘受第2811号〕

有关萱野长知动静之事(其二)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此事，已于二十四日以机密第50号汇报。萱野抵港后即赴一个清国人家中不出，不能发现其踪影。直到昨天接到情报说，该人将搭乘当天出发的日光丸，于是立刻让本馆人员三泽赶到该船，果然该人已在坐，据说将赴长崎。根据清风楼老板报告，临到该船快要出发时，有一名样子可疑的清人，坐驳船匆忙搭上该船，据说此人就为等候萱野，为了避开众目，故意坐驳船最后搭乘，曾经作为萱野左右手到处奔走的三原千寻(长崎县人，请参看已于八月九日所发的机密第40号信)也同坐该船回国。

在此报告作为参考。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43年9月29日

〔450093 明治43年10月8日收到 机密第51号 秘受第2835号〕

萱野长知等动向

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伯爵阁下：

前已汇报(四十三年九月十日高秘第562号)的南清革命必要监察人萱野长知，与该事件有关系者本县人三原千寻(该人偕同妻子)一起，搭乘十月三日上午七时从香港抵达的轮船日光丸来到长崎，投宿于市内平户町池田屋旅馆，在翌(四)日跟《九州日之出新闻》记者滨田盛之助及《东洋日之出新闻》记者福岛熊次郎在一起到佐世保，前往同主义者福住克己(《佐世保新报》记者)的家访问，并往已故的该人胞兄福住东弥的坟墓参拜。之后在该市荣町照相馆拍照留念，再转进理发店，萱野及福住都把多年来蓄起的辫发剪掉，福岛则把顶髻同时剪掉，改成普通的披散头发。后来在旗亭共进晚餐，搭乘当天下午八时十三分由佐世保出发的火车，萱野前往东京(派尾随)，三原则坐下行列车再来长崎，投宿于池田屋旅馆。该人在同月五日和妻子一起搭乘下午九时四十分由长崎的火车前往福冈。萱野、三原等往访福住，可认为不过是重温旧谊，逗留中的行动一切正常。

仅此汇报。

长崎县知事犬诼胜太郎　代理长崎县事务官秦丰助

明治43年10月6日

〔450095　**明治43年10月8日收到　高秘第710号　秘受第2838号**〕

有关在美国的清国变乱谣言(附剪报)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近来在美国各报纸上有谣言说：不久在清国很可能发生变乱，最近美国政府已追查上述谣言来源何在，经北京公使要求本地美国总领事给本地中文报纸新闻馆转发了如另纸剪报的书信，以息本地群疑。为此禀报作为参考。此致。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昭

〔450099　**明治43年10月10日　公第377号　受第23396号**〕

附中文剪报：

美国力辟谣喙之宣告

美总领事德尔先生来函：以近日纷纷传言贵国将有不靖如庚子之役，并谓敝国政府已接到报告等语。今查实无其事，用特备函将本署所得消息抄送，即希望报刊入“新闻栏”内，以安人心而息群谣等因，现将原件照录如左：

北京美国公使馆现奉美国国务部来文，内开：近日谣传中国有不靖之势，但本部未知此谣从何而来，况本部从未接到此等不靖之报告。合行宣布，以息群疑。

〔450100〕

有关清国革命党员和吾国社会党员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上月十五日机密第12号应当注意报告吾国社会主义者和清国革命党员之间有无出版物、书信或危险物品等发送交换或其他何等串通之训令敬悉。清国革命党员中，往往虽有倾向于社会主义的分子，但纯粹的孙派革命党，尤其是本地方面的革命党员，和社会主义者则没有什么密切的关系，更没有互相通气的迹象。不过幸德秋水在日俄战争时(三十八年前后)到过本地，逗留中曾跟革命党员往来。又有人知道他是中江笃介的得意门生，因此对于这回在吾国的社会党员检举，革命党员中也有人对此事在加以注意。

今后仍当继续注意此事，姑作上述禀复以供参考。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43年10月13日

〔450105　明治43年10月31日收到　机密第54号　秘受第3024号〕

关于康有为、梁启超等情形①

小村外务大臣：

依据罗的密报，清国政府两三天内将把康有为召到北京，据说康已经来到香港。梁启超这次亦在日本国与载洵殿下会见，殿下归国后，梁可能被解除禁令。据说军机大臣徐世昌是保皇党的有力支持者。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

43年11月5日上午11时45分广东发

〔450107　明治43年11月5日下午4时25分东京收到　第31号〕

关于的野半介之事②

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有关代议士的野半介在香港的行动及其和清国革命党员等关系之事，已于上月二十五日警阁第291号之内暂作答复。顷者的野与清国上海商人镇魂及长崎县人高木喜代一等，在福冈市就煤炭买卖之事聚会。情形如另纸由福冈、佐贺、长崎三县知事报告，在此通报作为参考。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

43年11月12日

〔450110 明治43年11月12日收到 警秘阁第291号之内 秘受第3130号〕

的野半介与清国革命党员交往之情形①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阁下：

上月十一日以内务省秘第1040号函询收到，对于代议士的野半介和清国革命党员等平时往来的情形，暗中进行侦察得知：

一、约明治三十年，清国革命党领袖孙逸仙亡命日本曾来过本县，当时平冈浩太郎（已故）、宫崎滔天（真名寅藏）、平山周等与他会见，曾表示要和同志者等奔走串通。但孙逸仙后来没有大行动即离开本县。的野半介因为同平冈等相识，似乎熟知当时的消息。

二、时到三十三年，中村弥六、宫崎滔天、平山周、末永纯一、末永节、内田良平、萱野长知、大原义刚等加入清国革命党，曾有企划购买军器弹药等，但要求孙逸仙等开支巨款，提出组织革命军的计划。那时官府警戒严密，并且引起谣传说中村、宫崎、平山等侵吞孙逸仙等开支的款额云云，甚至引起同志间的暗斗，终于使得革命军的计划停顿。此时的野作为同志者参与奔走，并且似乎跟多数党员见过面。

三、之后，的野因为革命党的计划受挫同志者分散之故，放弃革命之事，与现住地政党联系，或是从事矿区买卖斡旋，纠纷调解等。当明治41年的大选之际，他作为立宪国民党方面的代议士候补人当选，直到现在。

四、的野虽跟南清革命党员等相识，但三十三年以来没有交通往来。今年八月航海前往香港及西贡等地，起因于住东京的大学生并是西贡总督的侄子某，谈到有望于向该地出口煤炭，居住本县的煤矿主藏内次郎听到这消息，就企划煤炭出口。为要调查情况，当某回西贡之际，安排人与之同行。但因出口税等关系不能实行，的野对这事感到遗憾。总之的野是为把藏内等开采出来的煤炭及其他物品出口为目的而去香港、西贡的。

五、后来的野回到现住地自己的家不久，十月五日革命党员萱野长知经过长崎来到福冈，翌（六）日三原千寻也来到福冈。萱野说在前往东京的途中，三原称与自己姘居的妻子"梅"生病需要疗养，要进福冈大学医院住院，实际也是偕同姘居妻子住院。同月七日萱野来到的野家，途中先到秋元增太郎家，三人一块儿来到的野家。当天晚上等三原千寻来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访，商议直到深夜。其内容如何虽不清楚，但在会谈时的野向三原借过五百元钱。翌(八)日萱野出发前往东京，三原则再到福冈来。

六、有人说，的野向三原借款的目的，是秋元增太郎已取得在比睿山的“给布鲁”山上敷设索道的权利，的野打算加入共同经营，因此请求借予资金。

三原和秋元是初次见面，因为秋元一直希望向南洋出口煤炭，遂由萱野等人介绍，委托的野等人替他尽力而已。

七、秋元原是金边铁道会社的经理，担任该公司解散后的清理人，现今尚有不少的关系。当小仓铁道会社成立之际，为把原金边铁道卖掉，经常进京，该人及的野与大原义刚等，在京时曾在芝区南佐久间町信浓屋旅馆聚会，进行种种策划。

八、三原现在仍在本地逗留，经常和的野会谈。

九、的野对一位名叫增经的警察谈过如下内容，虽不清楚事实真伪，但还是记下作为参考：

今年八月航海到香港的时候，日本领事叫做船津的常妨碍我们的业务。有一次在该地清风楼，我和垣内喜代松、藤井正三、西泽吉次等摆过酒宴。谈到船津领事向来对于他们怀有恶感，其起因有两个，其一是西泽岛问题，该岛已是西泽所经营的，清国政府拿出十五元(可能是十五万元的误记吧)之后取得该岛，改由该国原任道台之职名叫蔡唐的人经营。于是上述三人打算再次把该岛经营权取回，但没有与船津领事商量就暗中进行策划，因此损伤领事感情，蔑称其为奸计，甚至采取反对行动。再一个理由，船津领事想使自己的侄子某被三井会社录用，让他投考三井，在该公司进行体检，主任医生夏本和西泽等关系亲密，虽然船津领事私下请他关照，欲顺利通过体检，但该医生素来不顾他人托付，还是进行正当检查，结果其侄体检不合格，终于没被录用，船津越发怀有恶感。西泽、垣内、藤井、夏本等和领事之间一直在闹矛盾，小池某不仅偶尔跟他们在清风楼聚餐，而且被领事错误地认为他就是曾经虚拟香港清国革命党蜂起的电讯，使得该地、上海、日本各报纸刊登此消息，搅乱经济而自己投机赚了十五万元钱的小池国藏，遂使香港日报刊登的野为了策划叛乱来港的消息，以致的野航海到西贡之际，被当地的宪兵跟踪，商业活动完全受到妨碍。于是他与当地副总督会见时，向副总督说明进口税过重的情况，也谈到不能购买廉价物品。该副总督赞同他的看法，并对他说基于最惠国条款应该和本国政府谈判，最好向日本外务省活动。因此的野前些日子前去外务省陈述该旨意。的野还说对于船津领事妨碍商业业务的行为，应当也向外务省控告，并看时机，打算在议会上作为问题加以攻击。

十、的野屡次说到南清方面的商业有利可图，似乎在寻找资本家介绍与清国人。

福冈县知事寺原长辉

43年11月9日

〔450112　明治43年11月12日收到　高秘第319号〕

关于胡汉民之情形[①]

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清国广东省广州番禺县人，变名（胡飞卿，胡汉民）胡兼生，约二十八岁。

此人与在东京发刊的孙逸仙派的杂志《民报》有关系，被认为是革命党员。今年六月孙逸仙在京期间特从香港渡来，担任其护卫。已于十月七日晚上离开东京到达横滨，用何瀛之名搭乘同月九日离该港出发的加茂丸，经过神户门司，于十四日从门司直达上海，并没有异样行动。仅此通报作为参考。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

43 年 11 月 14 日

〔450132 **明治 4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 密崎第 145 号之内 秘受第 3256 号**〕

都甲昂订购手枪[②]

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自称为视察在东京的清国革命党员动静、并购买该国摄政王护卫警察所用短枪而来到日本的大分县人都甲昂，已于本月十三日踏上渡清之途。市内京桥区枪屋町大仓枪炮店接受该人订货，在十月十八日把二十支手枪（十五元一支，无枪弹）委托银座四丁目水上漕运店，从神户海关经天津海关，送货给清国北京东四牌楼六条胡同游缉队管带“振林”。在此通报作为参考。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

43 年 11 月 24 日

〔450133 **明治 4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 警秘第 151 号之内 秘受第 3257 号**〕

报告孙逸仙革命演说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目前居住在本馆管地卑南的孙逸仙，前几天在该市 MacCharister Road（麦克里斯特路）的支那人俱乐部，作了一番革命煽动演说，其演说的宗旨，已有该地“Straight Echo”（直接回声）报纸报道。该人首先说，支那史上革命的事例不少，儒教的主义也是称赞革命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的，而且满洲政府统治已经过二百多年，在该政府之下的清国，早晚会被列强所分割。在此之先，为了把政权从满人手中夺回而发动革命，才是最紧急之事。革命主义正流传于支那军队的干部及士兵之间，尤其受过洋式训练的新兵都可说是革命援助者。例如一年前驻扎广东的军队，不妨说全都是革命主义者。我们本欲在今年二月十日发动革命，筹备了人员及一切武器，唯因缺乏枪弹之故，没有举事。筹备枪弹需要的费用，有一万美金就足够云云。如此宗旨的演说，果真是为了举事的意图，还是以孙为主的革命党近来格外穷乏，值得揣摩，还不明白详细的真相。由于有上述演说，英国该地区官府似乎已对他传唤告诫，不许再有同样不稳妥的言论和行动。上述报告作为参考。

再者，刊登上述消息的本地十一月四日“Free Press”(自由出版)报纸原文剪报附上。

驻新加坡副领事佐藤恩吉

43年11月1日

〔450135　明治43年12月2日收到　公第173号　受第27019号〕

关于冒名革命党的来书之事

小村外务大臣：

如同今春接到的签有革命党人名字的书信，最近又有寄送来到本馆。此回书信大旨声称如下：“满人灭亡汉族，虐待二百多年，内外政治不振，分割危机迫于眉睫。为此预定以阴历十一月十八日为在南京举革命军拥立大统领的日期。日侨的生命财产，均须由国民军保护，希望传达侨民，以免恐怖。”本地目前虽看不到任何险恶情形，但无赖之徒为要取得某种利益，自有图谋，而人心动摇也可揣测。已向清国公使电告。

驻南京领事井原真澄

43年12月10日中午1时50分南京发

〔450140　3845(暗)　明治43年12月10日下午6时10分东京收到　第46号〕

清国革命党员之谈论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已在八月看到《每日新闻》所刊登的根津一会长在东亚同文会大会的演说，他批评说：根津虽是最精通清国财政经济的人之一，是我们怀有敬意的人物，但是关于清国的政治，他往往抱有谬见，比如他说，政治上的实权给与汉人，满人只有其名，依此衡量，康有为可能称为渐进派，孙逸仙则为急进派。这是根本不了解清国情形的猜想。无论是孙的势力或是康的势力，都难望得到永远存续。到国会终于开设时，肯定会有新人物出现，代表汉族抵制满族，这是必然的趋势。关于前些日子在资政院议决的云南盐价问题及广西省的学堂问题，军机大臣等要使民政部审查一事，使盐政大臣负责另一事，如此上奏居然得到批准，资政院则极为不满。摄政王应当干脆采纳或者否认，二者取

一,然而他却吩咐没有国务大臣资格的盐政大臣进行审查,真是无视资政院权能的不当措施。如在促使副署的军机大臣等出席资政院答辩之际,居然一位都没有出席。其中最滑稽的是,庆亲王把其外甥即资政院长伦贝子叫来,责问他说:"为何带领那些人折磨我们?"要把全体议员逮捕系狱,如此越出常识的暴论,无非不伦不类。甚至还有发出上谕不到一周,又发出上谕把它取消,不难想象满洲政府的实力如何。因此到国会开设,当多数议员口若悬河地追问军机大臣之时,能站在其位置加以答辩的人,实在难觅。到时解散国会和阻止解散两者对立,必引起人心动乱,满朝之命运将在此决定云云。

附记:

依据听闻,目前在资政院议员中代表民选议员对于当局试作辩难攻击的,现有罗杰、易宗夔、雷奋、孟昭常四人。其中雷奋好像有被当事者笼络的迹象。

12 月 13 日

〔450142 明治 4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 乙秘第 2515 号〕

关于冒名革命党的来书之事(并附件)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正如今天已以电报汇报,签有革命军代表者黄汉的来书,已给本人寄来。此书函文笔字体颇拙劣,比不上今春本地劝业会开幕之前从上海寄来的自称许争翔者之来书,而且查看邮票上的邮戳,可知是在南京城里付邮的。

今春接到与此类似的书信之际,恰在长沙暴动之后,而且长江一带米谷缺乏,因有从江北地区逃来的多数贫民会蠢动之虞,本地区一般人心浮动,盛有爆发暴动之谣言,于是稍有忧虑。但是近来米价平稳,从江北地区逃来的饥民虽在本地城内外流浪,当人心颇为平稳之际,把如此书信寄送给外国领事,正如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信第 194 号末一段所补述,在镇江劝业会闭幕之后,从传播会爆发暴动的谣言的情况来推察,此书信的发送人或许是镇江方面的流氓,由于渐近年末,很可能想煽动人心,图谋乘机取得某种利益。

兹有另纸书信副本附上。在此报告。

驻南京领事井原真澄

43 年 12 月 10 日

〔450145 明治 4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 机密第 24 号 秘受第 3512 号〕

附件:

国民军代表黄汉来书

汉人亡国二百余年矣。洪杨革命,未克成功,不无遗恨。满政府之虐待我汉族姑且勿论,即对于各友邦亦未能完善。近年以来,虽外有各友邦之忠告,内有党人之刺激,奈满政

府之冥顽不灵何？目前大有江河日下之势，瓜分豆剖，祸在眉睫。我四百兆汉族同胞焉能坐视？今准定月之十八日革命军出现于金陵，迎归大统领，杀尽满奴。仰烦贵领事官届时知照贵国居留敝国之绅商人等，勿得惊恐。所有生命财产，国民军自当保护。为此特行知照，俟革命成功之日，自当重订优待条约，须至函照者。右函上达
大日本帝国南京领事井原真澄先生殿下。

伏乞　照函施行。准此

国民军代表黄汉拜

〔450147〕

有关宋教仁的行动之事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客腊三十一日下午三时左右离开宿舍，在新宿车站乘车，说是前往神户旅行。该人没有从黄兴处得到汇款，因而非常穷困。寒香园的欠款二百元付不起。他说黄兴的措施不近人情，颇有怨言。据说这次旅行一为回避贺客，一为想法凑钱。

听说他预定本月十七、十八日前后返程。

1月4日

〔450152　明治44年1月6日收到　乙秘第22号　秘受第71号〕

有关宋教仁之事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客腊三十一日突然出发前往神户，今天(四日)已有报道，该人果然从该地前往上海。对于旅行的原因正在暗中侦察。宋是黄兴离开之后在日清国革命党员的首领，承担一切事务。从各地寄给宋的书信不敢把他下宿的淀桥区寒香园作为收件人的地址，而把信件寄给其挚友，即在千驮个谷町八十八番地居住的公司职员串户真佐树(波多野五郎胞弟)，而串户再携信前去，直接交给宋。因为宋是在日本的革命党的中心人物，需要种种费用。客年六月孙逸仙来日本之际的一切费用均需宋负责筹集，所以自然会拉不少饥荒。目前对区内高利贷者琢本某等人，约有四十多元的欠债。在客腊除夕，除非约有六百元的现金，一时就不得弥缝，陷入如此窘境。于是为筹款须去上海，先到处奔走筹措旅费，不巧没有人给宋通融。结果串户不忍目睹其窘态，筹措三百元贷给他，宋才把它作为旅费去上海旅行。宋到上海，似乎打算投宿于报纸上说过的蓬路虎家，出卖携带的稿件，一面又与曾当过端方秘书官的上海某报记者孟某等会见，似乎还有其他种种策划。

宋曾经对串户真佐树说过，孙逸仙已是落后于时代的人物，不足以指导革命的趋势，好像绝望于革命运动。而且他听说资政院有对康有为及梁启超一伙亡命者给与特赦决议的消息，认为不久他们将蒙受恩典，而自己等革命党员，也许要到宣统五年终于召开国会

时才能回国公开参加政治活动。

1月10日

〔450156 明治44年1月11日收到 乙秘第66号 秘受第124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事

宋教仁(化名桃源次郎),目前似乎在上海的敬武公司闭门索居。他已于十日寄信给东京的朋友,其文说归来时打算在长崎打电报,到京可能是二月四五日左右。

1月21日

〔450159 明治44年1月22日收到 乙秘第193号 秘受第226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员出发之事

住小石川区小日向台町一丁目四十七番地之清国革命党员陶成章,已于今天上午十时出发前往马尼拉。

2月1日

〔450165 明治44年2月2日收到 乙秘第299号 秘受第343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事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原预定本月三四日左右从上海回来,但因时值清国年终,凑钱不如意,同时接受串户真佐树的委托,刚到上海就马上把罗荣(端方的原秘书官)派遣到广州,调查牛皮及其他物品价格及把它进口到吾国等事,还需花费一些日子,所以归来迟误,很可能要在本月末或下月上旬才能离开上海。

2月16日

〔450166 明治44年2月17日收到 乙秘第534号 秘受第527号〕

清国革命党调查要领[①]

扬子江沿岸一带,虽被称为革命党及哥老会匪等之巢穴,但如没有任何准备和眼力,

① 此件无收件人姓名、单位。文件开头有"中久"二字可辨认,可能为建议人姓名。——译者

漫不经心就想究明其真相,恐怕会以捕风捉影告终。那么其准备和眼力则是什么呢?

第一,清国的现状,果真是否受到革命的影响?

第二,如受影响的话,其中最要紧的到底是什么呢?

第三,革命匪徒最大的妨碍就是新式军队。不知新军的真相如何?有没有绝对要镇压革命党的精神准备,而决不会有被收买之虞?

把这三个条件确定之后,要紧的是准备:

第一,为要侦探革命党的真相,先要取得在日本的革命党员的介绍,而又不可与清国的革命党合作。

第二,为要掌握匪党的实际情况,可先和游侠之辈中的有名人交往,再渐渐接近他们,但不可与他们推心置腹地畅谈。

第三,此调查至少需要一年,然而并非一年中都需到处游历。把根据地定位于汉口,有时按照需要去旅行即可,因此不必要花费巨大金额。

外务省去年吩咐领事馆进行革命党调查。因为从事调查的人缺乏如上准备,加之只作一二个月的速成调查,猝然一瞥就不能获得任何结果。假若遵照如上方针进行的话,确信多少会获得出色的成效。

〔450167　明治 44 年 2 月 27 日〕

有关清国革命党的报纸记事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五日发行的营口《满洲新报》第二版,刊登有以《奉天革命党传闻》为题的记事说:奉天的革命党一伙惟恐泄露其计划,把根据地设于连山湾,把分部开设在奉天,暗中进行活动。奉天分部的首领是小西关道教寺院大清宫主事葛明新,他和革命党员勾结,煽动愚民,鼓吹排日思想云云。为此进行调查,发现这条消息与事实不符。其实,奉天小西关大清宫是道教的总寺院,千山、广宁、通化、伯都纳等各地都有分寺院,所属道士约有一千左右,信徒亦为数不少。总寺院住持葛明新,拥有勋位正一品及资产约二百万两之多,不用说在寺院间对内外都有甚大势力。然而据说葛明新没有和胡匪或革命党员勾结,也没有造出种种谣言煽动愚民,发表排外言论。为此围绕《满洲新报》的消息来源进行调查,发现鼠疫流行和到处传布的谣言有关,颇有儒门圣教或自称为元命党(类似于革命党)之徒,钻进奉天,再三煽动愚民进行排外的传闻,一切源出于此,已刊登在二三报纸上。《满洲新报》奉天通讯员看到其他报纸刊登如此事项,于是鉴于目前局势发表通讯,该人内心也承认与事实不符,所以是不足信的消息。

驻奉天小池张造

明治 44 年 3 月 7 日

〔450168　明治 44 年 3 月 13 日收到　公第 50 号　受第 6336 号〕

有关《中国危亡警告书》之事

清国留学生会馆来人说，这次编写的《中国危亡警告书》①，已由该馆干事长熊越山发给各省留学生代表。

3 月 13 日

〔450182 明治 44 年 3 月 14 日收到 乙秘第 907 号 秘受第 816 号〕

孙逸仙及黄兴等人到香港

小村外务大臣：

孙逸仙及黄兴等人已在本地，系何时抵达尚不清楚，正在进行秘密侦察。据说孙潜伏得很深，不太外出，但颇多穿西装的支那人频繁地出入于其宿舍，尤其有很多从日本或南洋来的人。将继续侦察，姑且如此汇报，作为参考。

请给驻清公使转电。

船津总理事代理

4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时 40 分香港发

〔450183 1183（暗） 明治 44 年 3 月 15 日晚 7 时 25 分东京收到 第 7 号〕

有关印刷品散发之事（并附件）

寄宿于神田区小路二丁目三番地听涛馆的清国革命党员刘揆一，曾经围绕该国与英法露三国的关系问题，煽动住京留学生。这次又把如另纸的意见书让该町一番地吉田喜平治印刷一千张，并把其中三百张散发给留学生。

3 月 25 日

〔450185 明治 44 年 3 月 27 日收到 乙秘第 1024 号 秘受第 968 号〕

附件：

刘揆一《提倡汉满蒙回藏民党会意见书》

吾人欲挽救今日中国瓜分之局，非改革今日之君主立宪未获奏功；欲改革今日之君主

---

① 由留日中国学生撰写的《中国危亡警告书》已收入本资料第一卷。——编者

立宪，非融合汉、满、蒙、回、藏之民党亦有缺憾。夫列强前之不实行瓜分吾国也，诚有鉴于义和拳一役，知中国野蛮民气未可遽撄其锋，而列强所得种种之权利亦未能平均耳。是故日、俄对于吾国东北之进取，以战争仇怨而多牵制；英、法对于吾国西南之进取，亦以累世积仇而多猜嫌，吾国生机得延旦夕。乃自美国有满洲铁道中立之提议，遂使日、俄迫而协约；德国日难英、法不已，遂使英、法迫而协商，四国既各以同盟而得四国协约，所得吾国种种之权利又已平均，而且后顾则欺美国对外政策之无能，乘德、奥、意同盟之不固，前进则知清政府媚外成性，计惟请和，吾国民实力未充，气亦渐馁，于是，不问德、美诸国赞成瓜分中国与否，而同时以兵占我伊犁、片马及云南路矿矣。而德、美今后之不遑计较利益平均，不能不加入四国协约，以谋瓜分我，又在意计中矣。当此国家危急之时，老成忧国者，方谓当朝野一心，速立宪政以安内攘外也；不知现今之政府不足与言君主立宪，若强而行之，则十年二十年之内，必犹是无知孺子为之君，现今军机与各部之昏庸王大臣为内阁行政长官，虽有国会以监督内政，彼亦以威权在己，利禄陷人，而纯取压制国民之主义也；虽有兵力以援助外交，彼亦以偷安禄位、惧祸身家而纯取割让土地之主义也。窃恐循是以往，倾倒政府者，非吾国人而为东西列强之人也。波斯之以君主立宪而自速灭亡，葡萄牙之革君主立宪而为民主立宪者，职是故耳。浸假吾人而能倾倒政府，建立共和国家，则新中国之民气实足震慑全球，而彼时之德、美诸国必可与之联盟，英、法、俄、日之野心亦必因而退步。吾故曰，欲挽救今日中国瓜分之局，非改革今日之君主立宪未获奏功也。虽然，吾人之主张改革君主立宪者亦久矣，何以卒未一见效果也？盖一由于吾党只思起事一隅，未有统筹全局之实力。二由于老成者流思以君主立宪，利用冥顽不灵之政府。三由于满、汉民党种族之见存，未能举国一致耳，使汉人、满人而各知爱国家爱种族也，则是现今之君主政治无论其为满人为汉人皆当排去之者也。且使满人而知断送满洲桑梓地者为满洲皇族也。知汉族不强满族亦随而亡也；知非建立共和政府满、汉种族之意见终不能融洽也。吾恐汉人虽不革命，满人犹当首先排去其皇族而倾倒其政府矣；而况汉人不达革命之目的不休耶？乃或者曰，政府之腐败倾倒宜矣，其奈未有组织共和政府之人才何？然予以为此不足虑也。试以袁世凯、孙文、黄兴、汪精卫、杨度、梁启超、良弼辈组织一共和政府，即可优胜今日之清廷，而况乎无名之真英雄正崛起未艾耶？或者又曰，强邻四逼之时，恐其乘我革命以谋瓜分我，然予以为此亦不足虑也，不观土耳其、葡萄牙二国乎？当未革命以前，其国势不与我正同乎？迨至全国革命不过十数日间大功即以告成，外人安有机会可乘以瓜分其国乎？是革命所虑者不在外人乘机瓜分而在国人不能全体一致，此予所以望满人与吾汉人表同情也。至蒙、回、藏者与满洲同为吾国之屏藩也，满、蒙失则东北各省不易保全，回、藏失则西北各省亦难撑拄，是吾人欲保守汉人土地，尤当以保守满、蒙、回、藏之土地为先务；而且蒙、回、藏之种族、宗教、风俗与我绝异，使非先与以国家之观念，晓以种族之关系，则中国此后虽以君主立宪制度统制之，恐蒙、回、藏人或日受外人之愚弄而终贰于我矣。况欲为民主国者，当人人稍有平等之权利义务乎？吾故曰，欲改革今日之君主立宪，非融和汉、满、蒙、回、藏之民党亦有缺憾也。为今之计，刻不容缓，先择蒙、回、藏人之有知识者与吾汉人及满人通其气谊，通其学业，然后多殖汉人满人于蒙、回、藏地以改良其政俗，多移蒙、回、藏人于腹地以联络其声援，庶内可倾倒政府而建设

共和国家，外可巩固边疆而抵抗东西强敌，此予提倡汉、满、蒙、回、藏民党会之大意也，吾国人或以此举为然乎！

〔450186〕

关于梁启超在台湾言动之事

石井次官阁下：

敬启者，梁启超一行昨（二十八）日顺利抵达台湾，此后将按日期用电报报告其言动。

内田政务长官

3 月 29 日

〔450196 **明治 44 年 4 月 10 日收到**〕

梁启超在欢迎宴会上的谈话（三月二十九日）

昨晚在（台北）大稻埕的东荟芳饭馆为来台的梁启超一行举行欢迎宴会，是由瀛社（诗会）社员及有志者筹办的，以每人二元的会费开设六桌，从下午六时半开始。赴会者有五十多人，主要是辜显荣、洪以南、黄玉阶、陈雕龙、陈瑞礼、谢汝诠、陈天来等。

梁和女儿及汤某下午六时四十分落席于客座，由大稻埕区长黄玉阶致欢迎辞，梁起立以如下内容作演说（坐席谈话都用台语）。

诸位原是清国臣民。刘铭传抚台之后，虽进行铁路敷设及其他设备，但从人民征收金钱，刘虽是台湾的开发祖，可惜人民和当时的清国政府都不欢喜他，这是很遗憾的。台湾是明治二十八年由清国政府割让而为日本领有的。领有以后，日本政府抚爱人民，无论交通产业振兴，工业和其他种种设备，施行得当，没有遗憾。诸位如不心服，那是错误的。台湾人即是诸位，假如父母有小孩，但没有养育其小孩的能力，就给与他人，此时小孩表明不心服，那是不对的。对待养父母像对父母一样尽孝顺，应该是当然的。表示不满意是不孝顺的。诸位把日本政府也当做养父母，诚心诚意地跟随它，这是当然的。我漫游各殖民地，而且熟悉其情况。台湾是一个殖民地，从世界上殖民地的情况来看，殖民地一般受支配国的虐待，然而日本则一视同仁，对待诸位跟（日本）内地人相同，受到和内地人一样的待遇。但重要的高等官还不能由台湾人出任，很可能有人为此表示不满意。那是因为台湾人的脑筋还不够的缘故。要紧的事是要造出其头脑。意大利曾把匈牙利作为保护国，匈牙利人觉得很遗憾，很用功而且达到和意大利同等的文明，终于作为自治团体亲自进行治理。假如台湾人也用功的话，达到跟日本人同等的地位，亦未可知。所以自己用功的话，重要官员很可能也由台湾人出任。因此盼望诸位尽量不发牢骚，诚心诚意，忠实行事。希望诸位作为日本臣民越发勤奋云云。

梁氏演说要点如上，听说席上尽欢，晚九时散会。

4月2日

〔450197 明治44年4月21日收到 ……①〕

梁启超谈访台目的（四月二日）

来台的亡命者梁启超及汤某，是渐进党。距今十年前，康有为一伙主张立宪政治，触清帝之怒，当时主张维新的官员中七人被杀死。梁原是举人，虽是官员但又是康有为的门徒。当时康逃到新加坡而受英国政府的保护，梁则逃到日本而受日本政府的保护。当时梁在横滨创办《新民丛报》杂志（其内容是介绍外国政治的情形及指陈清国政治的弊病）。我等暗中侦察其这回来台的目的，听说是为了研究台湾现今的政治，预定逗留两个星期。

昨天在参加东荟芳的宴会之前，梁对来访者说：

台湾的进步，只从报纸或传闻而知。是否果真良好，还不明白，于是我想来台实见。首先从大到小，如政治的大致做法，产业振兴工业进步发展的程度，台湾人的生活情况与清国政府统治时代的比较，还有警察行政的做法，尤其是关于作为警察行政的补助机关，另一方面又作为人民自治团体的保甲制度之实况，我想要加以研究。先从洪以南及黄玉阶听取，发现在所有的方面均有所进步，而且政府治理良好，超出想象之外云云。据说梁不久将前去上海，并打算在其居留地发刊一种报纸，以便打破清国人的旧梦。

大稻埕（本岛人）对梁启超有好感，梁等在十年前所主张的立宪政治，直到现在仍被认为有必要，如果明年将在立宪政治之下开设议会的话，康及梁则很可能进入枢要地位，他们因此欣赏梁等。

4月2日

〔450199 明治44年4月21日收到 ……②〕

梁启超往台中（四月四日）③

在日之丸馆住宿的清国亡命者梁启超一行三人，和他在该馆住宿的林献堂、连雅堂结伴，乘坐今天上午七时五十分出发的火车前往台中。预定逗留两天之后前往台南。他预定搭乘十五日的班船出发回日本，据说即使有改变，也会乘坐下班船启行。

4月4日

〔450200 明治44年4月21日收到 ……④〕

---

①②④ 文件编号不清。——译者

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梁启超离台返日[①]

来台的梁启超一行,乘坐今天从基隆开船的赞岐丸出发前往(日本)内地。详函。

4月11日

〔450201 明治44年4月21日收到 ……②〕

代理广州将军被刺

小村外务大臣:

代理广州将军孚琦,四月八日下午六时在路上被一凶徒用短枪打死。凶徒是最近从新加坡回来的革命党员,据说是排满主义者。由于上述事件,昨晚以来城内处于非常警戒中。上述情形已向驻清公使电告。

总领事濑川

44年4月9日上午10时广东发

〔450202 1526(暗) 第9号〕

有关湖南情况的报告

一、清历四月二十一日,北京湖南同乡会接到湖南同志的密电:

横空霹雳,万马皆喑,改得余烬寄回。

一为事过情迁,特使公司有组织耳。

一是湖南谘议总会长岂是我们下等社会的人,恐有变动,难免各商不受嗔吓耳。

二、革命党(长沙城内现在概数)

——学界(教员、办公员、学生)	共约四百八十人。
——各路兵界将校、下士、卒	共五百四十三人。
——茶馆酒店	八十余人。
——城门(守兵、吏员)	约五十人。
——商业界	六百八十余人。
——衙门内	三十余人。

以上纯属同类,准同党类则不知其数。另外这回初次入湘的人,现有四十余人。此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文件编号不清。——译者

外，在省内各府中，湘潭、宝庆、常德、岳州最多。

三、前天本地新军旅团长杨晋道从所属部下检举二名革命党员，因此军队的行动及弹药受到更严重的管制。

余容后函。

山崎壮重

〔450205　明治44年4月〕

革命党袭击广东总督府

小村外务大臣：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时，革命党的敢死队员几十名袭击总督府，放火将其大部分烧毁。革命党人都手持短枪及炸弹，与卫兵接战，互有伤亡者。总督率领家人从后门外出，避难到水师提督衙门。城门昨晚以来关闭，城内外交通断绝，电话也不通。往返香港的轮船受到严重搜查。虽有革命党员混入清军之传说，但并非确实。

此事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濑川

44年4月28日上午11时25分广东发

〔450207　1755(暗)　明治44年4月28日下午3时东京收到　第13号〕

广东总督衙门被袭击①

小村外务大臣：

依据本地英文及汉文报社的报道，有关广东革命党骚乱情况如下：前几天以来，张总督一直在搜查革命党。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捕获革命党的一位领袖。该党敢死队几十人欲将其夺回。彼等都携带武器，肩上斜挂着白色的窄布条，袭击总督衙门，投进炸弹，放火于部分衙门。与官兵战斗的结果，互相有伤亡者，革命党终于不敌败走，官兵追踪，把七名革命党员捕获，一说生擒十多名。今晨一时，在城内状元桥，又有革命党和官兵冲突，几名革命党员被擒。目前人心安定，今晨总督下戒严令，停止轮船及火车出发，禁止发送电码电报云云。

香港官厅受广东总督的委托，一时停止前往广东的轮船航行。

上述报告谨作参考。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已向北京致电。

总理事代理船津
44年4月28日晚7时香港发
〔450209 1765(暗) 明治44年4月28日晚12时东京收到 第17号〕

张总督搜查革命党的原因①

小村外务大臣：

这次广东革命党暴动之前，张总督开始严重搜查革命党的原因有两项：第一，前些日子捕获行刺广州将军者的警察，虽因其功晋级为警督，但不久就被革命党员生擒杀死，据说因此开始搜索革命党。第二，学生及部分新军兵士，近来因有清国瓜分之说，因而有人建议：与其由外国瓜分，不如自动进行分割，把广东广西两省做为独立国家，使张总督当做其大统领。加之施行禁赌以后，从来以此为生计的两千多人忽然失去职业，于是此等人中部分人，图使北京政府怀疑张总督谋反而使张总督转任外地，为图报复而如此玩弄计策。无论真实原因是哪一点，总督在此际为预防匪徒蠢动，对此取缔得更加严重是事实。结果引起如这回的小风波。谨供参考。

已向驻清公使打电报。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年4月28日晚8时香港发
〔450213 1767(暗) 明治44年4月29日晨3时东京收到 第18号〕

关于革命党举事情形②

小村外务大臣：

二十七日变乱发生以来，本地处于严重警戒之中，昨(二十八)日云南省及其附近各地区往返轮船的出入也被禁止。而且终日关闭城门，专心从事搜索革命党员。从而城内官兵和革命党员之间屡次引起冲突，发生多起伤亡。今早城内形势稍微归为平静，火车及轮船也复原。城门两天来只有两个地方半开着，据说城内商店都关门停业，城外尸体狼藉。不过住在城内的日本教习及其家人等，统统安然无事。据说革命党预定在四月二十九日举事，总督提前察觉，对二十七日从香港来的该党员跟踪，逮捕其首领一名，对剩余的党人严加搜索，于是他们失去退路，终以敢死队逼近总督衙门。听说在二十七、二十八两天之内捕获的几十人，都已被处以死刑。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已向驻清公使、驻香港总领事、第三舰队司令官致电。

总领事濑川

4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时 50 分广东发

〔450216 1780(暗) 明治 44 年 4 月 29 日晚 10 时东京收到 第 14 号〕

举事之革命党多为留学生①

小村外务大臣：

根据总督秘书官对本人所谈，这次举事之革命党，都是年少留学生，其人员大约不超过三百人，其中曾在日本的人超过半数。上述谨供参考。

总领事濑川

4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时广东发

〔450219 1782(暗) 明治 44 年 4 月 29 日晚 11 时 30 分东京收到 第 15 号〕

革命党军事部之行动计划②

小村外务大臣：

根据和革命党常有来往的一位支那人所说，孙文约两个月以前曾到本地，逗留几天就马上去了其他地区，下落不明。然而近来本地的革命党员仍在继续活动，而且属于该党军事部的同伙。彼等分为四队，前些日子一队由赵某(曾当过新军大队长)为领队赴广东，一队由叫做其内哲夫的为领队赴广东省惠州，另一队偷渡到澳门，最后一队赴广西方面，计划定期举事，尤其惠州方面不久会爆发骚乱。

上述消息已向南清舰队及驻清公使打电报。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 年 4 月 29 日晚 8 时香港发

〔450220 1782(暗) 明治 44 年 4 月 29 日晚 12 时东京收到 第 20 号〕

革命党举事之影响③

小村外务大臣：

前几天本地谣传说，清历四月一日即我国四月二十九日，革命党将在广东举事。广东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当局加以警戒，同时由广东总督安排本地前已加入革命党后充密探的陈镜波，潜伏于革命党中，侦察该党计划和出入广东的革命党员的动静，详细报告总督。总督考虑以防万一，遂在四月二十九日把新军兵士携带的部分枪械摘下来，并严密搜索党员。结果就引起此次骚动。前往广东的轮船从昨夜起正常航行，据说昨天从广东来港的轮船，颇多避难乘客，极其拥挤。昨天本地的股市行情，接到广东骚乱情报，一时引起大恐慌，交易大部分停止。但到本月二十九日确知骚动不太险恶，于是大体稳定下来。然而从大势来讲，仍然有待观察。谨此作为参考。

上述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 年 4 月 29 日晚 7 时 45 分香港发

〔450222　1784（暗）　明治 44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时东京收到　第 19 号〕

革命党与新军之关系①

小村外务大臣：

对各地革命党的警戒虽颇严密，但今天已经开放城门，市内秩序稍微恢复。依据本人探听，革命党素来和新军通气，举事时要依靠新军支援，总督则在几天前摘下新军的武器，而且二十七日多数党员从香港到来时，广东忽然对革命党严加取缔，于是他们无处容身，二百多名党员各自部署，以一部分袭击总督衙门，一部分攻进火药库及军械局，一部分阻挡南门及其他重要地点的官军。制定计划后决定当夜实行，但官军先发制人，革命党不能达到目的，终归于失败。然而香港尚有多数党员居住，并且省内各地也一直有同伙，所以本地警戒更加严重。

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濑川

44 年 4 月 30 日晚 7 时广东发

〔450225　1788（暗）　明治 44 年 5 月 1 日晨 6 时东京收到　第 16 号〕

关于搜查革命党之情形②

小村外务大臣：

广东当局对城内留下的革命党的搜查警戒极为严密，官兵及警察每发现罪犯即一齐射击，流弹往往伤及无辜民众，颇有危险，于是昨（三十）日住在城内的日本教习都回到侨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居地。革命党中有很多头发披散者，所以事变后在支那街上往返的日本人，有很多受到巡逻警察及哨兵的询问。本港常有英法两国警备舰艇停泊，事变后也有清国军舰到来，又有美德葡三国的军舰昨日赶来。省内各地骚乱蜂起，呈现不稳定的情况。今天就关闭城门，禁止火车行驶及附近各地轮船的出入。佛山昨晚有几百个暴徒袭击官衙及银行，在顺德也发生起义，因有如此警报，当局昨夜已从本地往上述两地派出许多兵士。今早又有警报说，革命党正在向军火制造所及火药库方向前进，为了加强防御，当局紧急派遣六只军舰。因此今天再次惹起人心动摇。

已向驻清公使及南清舰队司令长官转电。

总领事濑川

44年5月1日下午3时10分广东发

〔450228　1798(暗)　**明治44年5月1日晚10时东京收到　第17号**〕

关于梁启超之行动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居住在管辖地内须磨村的清国革命党员梁启超，从台湾归来后，因为水土不同损害健康，故一直在疗养中。但近日稍有恢复，于是专心向在上海的《国风报》投稿。

根据他说，目前逗留在新加坡的该党首领康有为，将在五月下旬前后举家渡来吾国，并有永久住在须磨的计划。

上述报告作为参考。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4年4月29日

〔450231　**明治44年5月1日收到　兵发秘第269号　秘受第1284号**〕

有关清国分割说法贴纸情况之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有关此国分割说法的贴纸的情况，在此如另纸汇报，此致。

再，此件亦向驻北京公使、台湾总督府、第三舰队司令官报告。

驻汕头领事德丸作藏

明治44年4月22日

〔450232　**明治44年4月24日收到　公第41号　受第1247号**〕

附件：

有关贴纸的情况说明

清国近来往往流行甚多离奇谣言，以前在各地报纸上常登有此国将被分割的有关消息，本地人中也有种种臆测。昨(二十一)日恰好是本地天后宫的节日，颇多逛街的人，有人乘机在天后宫附近的墙壁上张贴有关分割消息及自己见解的贴纸(如附件)，以刺激或动摇人心。此事有人说是革命党所为，有人说是出于某国唆使，但不可信，或是年少轻率的人所为亦未可知。虽然没有因此贴纸而使人动摇，但相信会给人十分深刻的印象，亦能藉此观察此国现况之一斑。

4 月 22 日

〔450233〕

贴纸附件：

看看！看看！如有不发奋者必非中国人

驻英法两使电告政府：各国在法京大开密议，商定瓜分中国之割据范围。俄国分蒙古、新疆、甘肃、伊犁、山西、直隶，日本分奉天、吉林、黑龙江、福建，德国分安徽、江北、山东，法国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英国分江西、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四川、西藏。留陕西、河南两省安置一小朝廷。美政府出而反对，事因露发，政府中人接此电后相向而哭，连夜密议未决。

〔450234〕

有关清国分割说法贴纸情况的继续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有关此国分割说法贴纸的继续报告如另纸，仅此汇报。

再，此件事亦向北京公使、台湾总督府、第三舰队司令官报告。

关于此事于二十二日报告之后，又有新的贴纸主张说，对于分割应当谋求自卫之策。分割之说，具有思虑的人不会相信，但有许多人亦在半信半疑之中。自治会员或新闻记者中的某些人，虽在煽动性地谈论此事，但现时还不足以发动所谓绅士绅商等。也许其他地区会发生异常事件，但本地方万不会引起人心动摇。

驻汕头领事德丸作藏

明治 44 年 4 月 24 日

〔450236 明治 44 年 5 月 1 日收到 公第 42 号 受第 1248 号〕

贴纸附件：

各位注意

现各国决议瓜分中国，各省人民知政府无能抵御，万不可靠，故纷纷练习民兵。如上海总商会之办商团，各捐资财购置军火，使练民兵为自卫计。我汕头急宜照此办法，免为亡国之民，作外国人之奴隶牛马。为此泣告。

〔4502327〕

广东战事之传闻①

小村外务大臣：

昨天本地报社接到广东来的电报，称佛山地区受到暴徒攻击，有地方官员被杀害。但听说后来又有来电说，上述消息不过是传说。虽有从广东台湾银行办事处给本地分行的电报说，广东铁路守备队长被杀害，并且沙面（居留地）附近正在战斗，但本地各报社都没接到任何类似的电报。依据广东新闻报道，四月二十七日攻击总督衙门的暴徒中，有革命党领袖黄兴参加并战死，大概是事实吧。此类谣言颇多。昨天以来行情甚为沉静，又有从广东避难的人陆续到来，旅社都因而客满，出租的房子近几天也有供不应求的倾向。

已向北京公使及南清舰队电告。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年5月2日下午2时40分香港发

〔450243 1808（暗） **明治44年5月2日下午6时43分东京收到 第23号**〕

分割清国传闻之来源②

小村外务大臣：

列国在巴黎开会商议分割清国，日本尤其强烈主张如此，美国则极力加以反对，这一消息，日前作为北京来电出现于本地汉字报纸，继而各地汉字报纸无不刊登。一般人多数相信这是事实，甚至听说在官员中也有信以为真的。上述无稽传闻，意在使本地区人心动摇，而且也有一些效果。听说上述传闻最初完全是革命党有意捏造散布的。革命党从南洋得到许多同志及运动费用（五百多万美金），今后可能在各地制造一些波澜，但不可能完成大事。以上是《华字日报》主笔所说的。谨此作为参考。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年5月2日下午6时30分香港发

〔450245 1813(暗) 明治44年5月2日晚11时东京收到 第24号〕

关于广东事变及派遣军舰事宜①

小村外务大臣：

由于广东事变，主要各国纷纷派遣军舰到该地，直到现在情况可能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侨居的日本人也感觉到生命危险，而且万一必须共同行动时，为了有效地体现吾国的权利，政府能否考虑乘此时机派遣相当的帝国军舰？对于此举政府可能早有权衡，但谨陈管见作为参考。

自从前几天孚琦被暗杀以来，该地当局心怀疑惧更加警戒。中央高官接到此事的警报，有如神经痛受刺激，这一两天对本地的取缔更加严重，故有锐意检举革命党嫌疑人的迹象。关于目前局势，为了慎重起见特补充此点。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年5月2日晚7时35分香港发

〔450247 1814(暗) 明治44年5月2日晚11时东京收到 第169号〕

各国军舰在广州戒备②

小村外务大臣：

昨天电报中谈到的顺德及佛山的土匪，听说已被官兵击退。而且革命党前往军火制造所的消息，好像是虚报，上述两个地方平安无事。昨天有关革命党的事情又是谣言百出，市内极为骚乱。本居留地正午左右，英国军舰上全副武装的海军士兵登陆，守卫英国领事馆及通往支那街的桥梁。葡国军舰的海军兵士也警卫该国领事馆。停泊在沙面河边的几百只小舟统统被赶走。居留地和支那街之间的交通被截断，一时极其拥挤，不过没有发生什么事。广东省内素来颇多土匪之类，所以此时各村庄或者难免发生暴动，但省城内目前警戒颇严，相信不会再发生大事。

已向驻清公使及南清舰队司令长官转电。

总领事濑川

44年5月2日下午6时广东发

〔450249 1825(暗) 明治44年5月3日晨1时东京收到 第19号〕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张总督等发布公告[①]

小村外务大臣：

革命党发动事变以来，广东省内人心战战兢兢。昨（二）日当局以张总督及李提督之名义布告全体市民说：与此次变乱有关的匪徒已陆续搜擒，省城已经安定，顺德及佛山的土匪业已解散。目前省内各重要地点都派有海陆军兵士严加警备，城门从今天起已开放东南西三面，省内人民等不要听信谣言思想混乱，应当各自安居乐业云云。总督昨天转移到督练公署，其家人昨天亦回到城内与总督同住，因而人们越发放心，经济情况也几乎恢复。而且据说广西提督从南宁率领众多兵士到达，又有南洋水师所属的两只军舰预定不久来到。

已向驻清公使及南清舰队司令长官转电。

总领事濑川

44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时 35 分广东发

〔450251　1826（暗）　**明治 44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时东京收到　第 20 号**〕

日本决定派军舰去广东[②]

鉴于广东已发生的暴动，为了保护侨居帝国臣民，决定派目前在航行中的宇治号军舰奔赴该地，该船明天抵达上海后就马上出发。

外务大臣

明治 44 年 5 月 3 日午后 1 时 04 分东京发

〔450255　1830（暗）　**电送第 1070，1071 号　北京伊集院公使第 105 号　广东濑川总领事　第 3 号**〕

广东趋于平静[③]

小村外务大臣：

兹有报道说，现今广东地区越来越平静，本地的一般行情完全恢复正常。不过往年清明节以后，行情极为沉闷，前几天在广东的骚乱，也没出现引人注意的极大变动。近日只有米价上涨，每一担增加七八分钱，其他棉丝、煤炭、海产品等，都没受到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任何影响。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年5月4日晚7时40分香港发

〔450257 1840(平) **明治44年5月5日晨2时东京收到 第26号**〕

交涉使谈话要点①

小村外务大臣：

交涉使今天对本人内部谈话要点如下：

参与此次事件的革命党员，直到现在已被处以死刑的有八十四人，在各处拘留盘问中的约有五十人，此外毙死者达到数十人，因此目前仍在省城内的残余党徒没剩多少。但是事变之后有情报说，已有众多革命党员从西贡乘坐法船抵达香港，并有部分前往汕头，所以为要警备汕头及惠州海边，北洋水师所属的军舰预定近日抵达。此次暴动的领袖湖南人黄兴，如今尚生死不明。安徽人朱玉林，广东人饶辅廷等，目前在盘问中。总督认为新军有暗中跟革命党联系的嫌疑，故镇压此次事变时没用新军，但现今其嫌疑似乎已被解除。谨此作为参考。另外，前几天来居留地避难的教习，今天已回到城内。

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濑川

44年5月4日下午5时55分广东发

〔450259 1841(暗) **明治44年5月5日晨2时20分东京收到 第21号**〕

关于《中国日报》及《世界公益报》②

小村外务大臣：

根据革命党人说，这回的失败完全是因为清国官府所派出的间谍陈镜波的检举，致使所有的计划暴露，武器及其他军需物资全被没收。革命党当时虽陷于进退维谷之境，但部分敢死之徒明知不会成功，仍敢诉诸暴力。听说该党败散之徒到昨夜全都撤回本地，今后可能暂时赴南洋或日本。虽然广东总督对香港总督要求，期望停止作为革命党机关报纸的《中国日报》及《世界公益报》在本地之发行，但本地当局回答说，可以将上述报纸的主笔驱逐出境，但目前没有下令停止报纸发行的理由。《中国日报》主笔谢英伯因有受到出境命令之虞，现在计划赴日本或美国。

从广东到本地来的清国人现仍陆续不断，轮船总是客满。暴动发生后抵达本地的人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数，大约在七万人左右。

已向南清舰队及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 年 5 月 4 日晚 7 时 40 分香港发

〔450261　1842(暗)　明治 44 年 5 月 5 日晨 5 时 40 分东京收到　第 25 号〕

有关清国革命党员之行动

清国革命党领袖宋教仁，如前已报告的那样，为了商业上的事情曾经逗留在上海。客月中旬前去香港，听说住在革命党的机关报纸《中国日报》社。他该月二十七日寄出的书信，于前晚到达本地的朋友串户真佐树手中。串户认为对于这次在广东的暴行，黄兴及宋教仁当然有关系，他们在香港就近关注此事。

5 月 5 日

〔450262　明治 44 年 5 月 6 日收到　乙秘第 1316 号　秘受第 1484 号〕

广东官方之情形①

小村外务大臣：

几天前在广东发生革命党骚乱以来，本地官方甚为恐怖。例如巡抚出门时要以百数十名兵士护卫，又组织一百人的探侦队，日夜煞费苦心地对各方面进行侦探，警戒甚为严重。依据暗中侦察，本地军队及学生间确有革命党员潜伏，而且道台衙门中似乎也有危险分子。上述报告谨作参考。

领事代理山崎

44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时 50 分长沙发

〔450265　1886(暗)　明治 44 年 5 月 7 日晚 8 时东京收到　第 7 号〕

清国革命党员来台之事

清国革命党员　　梁启超

　　　　　　　　汤觉顿

梁的女儿　　　　梁令娴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女佣　　　　　　　麦　福

上述一行乘坐三月二十八日入基隆港的笠户丸来台，逗留在台湾的行动如下：

梁一行二十八日抵达台湾，当天来到台北，投宿于日之出旅馆。首先到台湾神社参拜，逗留旅馆中直到四月一日，前去国语学校、红十字医院、医学校、专卖局等参观。

访问者除内地报纸记者一二名之外，都是绅士洪以南、黄玉阶，当地新闻记者谢汝诠、李受如。这些绅士们有一天晚上在名叫东荟芳的支那饭馆请梁一行宴饮，会上梁演说颇为赞扬本岛的施政，表示希望诸位作为日本臣民不要不服，应诚心诚意忠实于国家云云。

四月二日，梁离开台北到台中，逗留在当地丸山旅馆及当地名绅林献堂家。九日回到台北。

在台中时他说，他打算在神户建立商工学校。居住在当地的清国富豪吴锦堂答应出资八万元，支持设立该校。

梁在林献堂家逗留，因在明治四十年林到首都去参观东京博览会，在奈良市菊水旅馆两人偶然碰见，交谈结果成为亲密朋友。此后在四十三年的夏天，林带着学生再进京时，因为梁是清国名士，故特地前去访问梁，当时就劝他来台游览。梁此次来台就是林寄的请柬，所以林请梁在家逗留。

梁在林献堂家逗留期间，有多位当地有名望的人前去访问，举办诗会等，会上没有什么政治性的谈话。只有林献堂就台湾隶属于帝国版图一事曾很郑重地发问。梁说，与其在如清国的顽冥政治下生活，不如当帝国政府的臣民幸福。而且赞赏本岛迅速发展并各种设施井然。梁一行离台，原是购买大阪商船会社的往回乘船券，预定乘坐四月十五日开船的笠户丸回去，但后来日程变更，该月十一日即就归途，因为梁接到上海朋友打来的电报，得知其首领康有为将从新加坡到(日本)内地来旅游，导致变更旅程。

客月十七日发行的大阪《每日新闻》第 9934 号，有题为《游历台湾时的梁启超》的报道，其中记有梁氏对往访记者对于教育制度吐露的看法，完全是出于梁的误会。其真相如下：

记事中所谓梁对往访记者所谈公学校云云，是梁在林献堂家逗留期间参观当地公学校的谈话。该公学校在册学生六十四名中，有三十名是在四十三年度末毕业的，现有学生三十四名中，出席者三十一名，缺席者不过三名。又，上课开始时间是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到时必定开始上课。而梁参观该学校是第一堂课下课的上午十时左右，当时敲钟开始上课的是第二堂课，可能被梁氏误会为第一堂课的时间，导致报纸记事中的谬误。

在此报告，作为参考。

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内田嘉吉

明治 44 年 5 月 3 日

〔450268　**明治 44 年 5 月 9 日收到　警高秘第 2029 号　秘受第 1517 号**〕

关于时局并寄送当地报纸记事剪报之事(附剪报)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本地发行的两种报纸,即《福建公报》及《建言报》,均据上海福建学生会的急电,刊登各国在法京巴黎秘密开会瓜分清国,日本将割取福建及东三省的消息。因而刊登批评日本谋算福建的评论颇多,可能激发人心。为此已向总督请求严加取缔。此事已于本月十八日公第35号请求指教并报告。上述两种报纸刊登的记事和言论,如另纸剪报寄送,请查阅。本地的情况很平静,没有看到任何异常。在此汇报,此致。

驻福州领事高洲太助

44年4月28日

〔450271 明治44年5月10日收到 公第43号 受第12130号〕

附剪报:

急 电

初九夜九时十分(四月八日记事)

福州《建言报》转各社会鉴:驻英法两使电告政府,各国在法京密议实行瓜分,已划定范围,日割闽满。因美反对,以致发露。望速办民团图死抗。

上海福建学生会电

《福建公报》四月十三日《鸣呼福建》

月之初十日,得旅沪福建学生会急电,报告各国实行瓜分、日割闽满事。记者不禁碎肝裂肠,大声疾呼曰:鸣呼伤哉,福建之亡也,是不可救矣。又不禁冲发切齿,痛恨忿詈曰:鸣呼宜哉,福建之亡也,是不必救矣。最终则作一痴想以自解自奋曰:福建之亡不亡,皆在我福建人之所欲。福建人而不欲亡福建也,则此八府二州五十八县之土地,数十百万之人民断不至寂然无声,各挟其身家财产以授与日人之手。岂今日之亡福建者,仅系于外国人之数言及蒙腊政府之一诺哉?

何以言之?日人之处心积虑于我福建,更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甲午之役用无数政策,殚无数兵力以与我为难,其既也斤斤然得一台湾而止。夫台湾,福建之门户也。台湾一失,日人不啻扼我之咽,缚我之喉。不动则已,一旦攘臂,则坐以待毙,听其所以。不即出此以苟全我八府二州五十八县之奄奄运会者,非亲我爱我意有在也。今则乘西北之风云,肆其咆哮之野性,私图竟遂南满之愿酬矣,划定范围瓜分之意决矣,陇虽得而蜀不忘。试问十年以来,入其彀中之福建,至此其犹有幸乎?鸣呼,政府不足道矣,自甲午丧师以后,

各国垂涎之土地,早已甘心委之。不然,福建全省不得让与他国之约,当时政府对于我福建之人民,果何心耶?福建官吏更不足道矣,西北风云百端变幻,其影响于我福建者不自今日,而官吏则酣歌醉舞,高枕无忧,其对于我福建之死生存亡,又何心耶?我闽人及今不图以自振拔于陷溺之中,欲不委弃祖宗之坟墓,糜烂子弟之血肉,果可得欤?

虽然,福建之亡,固有在人意计中者,吾又何怪焉?辅车相依,唇亡齿寒,此至明之理,必然之势,我福建人亦知之否乎?边事日急,警报交驰,救亡之声不绝于耳,福建人则漠若罔闻也。夫岂真生无人心而不知亡之为可哀可耻也哉?盖事未至则偷一日之安,得过且过一言,中国人之口头禅,我福建尤以为秘诀者也。间尝采之街谈巷议,或曰吾得京函,英俄交涉,政府力主和平了结,此担保蒙滇不亡之说也。或曰吾阅报纸,列强之眈眈逐逐,皆注意西北而不一及东南,此担保蒙滇虽亡、福建终未即亡之说也。即以瓜分之事质之,彼则谓此十年以前之迂论,果有此举,福建何以尚有今日哉?呜呼,人人有此心,是何异厝火积薪之下,而不自知其祸之所从来也。

然则福建遂从此亡乎?困兽犹斗,何况于人,吾深责我福建人者,在乎事未至而苟安。今日之事竟如何乎?谁无井里坟墓,谁无父母妻子,谁无生命财产?必谓其皆甘心忍气?若预料有此一日,而欢笑以授之日人,亦未免过于深文也。且既为亡国之民,即甘心忍气,以求为苟全之奴隶牛马尚不可得。不闻安南、印度结婚之重税乎哉?或数十元,或数百元,其所以为此者,使亡国之民困于惨酷之下,而自绝其生殖,盖灭国继以灭种之新法也。福建亡,福建之人何以免此?

为今之计,惟有速办民团,举我福建数十万数百万男女之贞魂毅魄,为将来背城借一之戈铤。其济,则我祖宗黄帝之灵也;其不济,则中国历史上之光荣,或自我福建始。故曰福建之存亡,亦在乎我福建人之所欲耳。

呜呼福建,呜呼福建!生之日乎?死之年乎?我愿我同胞以死抗日本人,不愿我同胞以生送福建。

《建言报》四月十三日《论日本图闽之原因、证据及其方略》

迩者满事、新(疆)事、蒙事、藏事、滇事波起云谲,雨骤风狂,吾闽人固亦熟闻之矣,试问有为动于中者乎?即或动矣,亦不过茶余酒后作为谈助,其根本之观念固以为南北远隔,未必即相及也。庸讵知沈酣坚卧之中,而人方磨刀于巴黎之肆矣;从容观望之中,而维桑与梓已割于他人之份下矣。今者幸因美国反对,吾人始得闻之。虽然,日本之图闽,岂仅今日也哉!特吾人长醉不愿醒耳。请言其原因、证据及方略。

(甲)原因:日本之侵闽,自有明末叶已起。方其时日本屡扰沿海一带,闽中受害最深,世称倭祸是也。间尝游于滨海之处,丛塚离离,使人心恸者,则倭祸后之劫灰也;城堡遗迹,宛然可认者,则倭祸时之防御也。其余岁时之习俗,多为当时之纪念,乡中父老尚历历能言之。然此犹往事也。至于近因,则基于台湾之关系。台湾孤悬海中,而与闽相犄角,闽无台则势不雄,台无闽则形亦弱。中国割台之时,即为亡福建之机。福建之系于台湾既巨,而系于中国南部亦不少,盖光泽毗接赣州,可以出而窥长江之中流;浦城交通衢(州)、

处(州),可以据浙江之巅顶;汀漳龙泉既足缪广东之右臂,福宁一属亦为分温州之门户。吾国以北京为主点,故其视福建甚轻。然日本南方之政策以台湾为基础,故其视福建甚重,要根据满洲以侵略西北,据台闽以觊觎东南,南北包并,全中国如在掌中矣。此所以福建不能免祸矣。

(乙)证据:图闽之证据有三。一为戊戌之条约。戊戌之春,日本与我政府订立条约曰,福建不得让与他人。夫福建中国人之领土也,岂得让与他人?日本之要为此约,是明示福建必当割让矣。约曰不得让与他人,是又明示福建必割让与日本矣。且此等行为即所谓势力范围者也,在国际上之解释系侵占无主土地之意味。是条约成立之日,日本已视吾闽为无主之物,而为其所欲为矣。二为日本报纸之披露。各国有所举动,多以报纸为前马,既以觇他人之意向,亦以便内部之计划。丁未之秋,日法方议协约,日本某报有载云,日法协约发表后数月,法当得广西,日本当得福建,经《神州日报》转载,虽不久旋寂,然日人之肺肝固如见也。三为博览会之表示。博览会者,万国耳目之所聚也。日本于陈列之时,将福建产物及一切供览之品悉置于台湾馆中。经留学生不平与之力争累次,始为分置。不知而为耶?日人固无知是之昏昏,且亦无须累次之抗争;知而故为耶?则日人之意又可知矣。其余如割闽据辽之风传,及日本个人之言论,与第三国之批评,尚有种种。虽未尽足据,要岂无因?此福建危亡所以日逼也。

(丙)方略:日本图闽之方略,约为四种。

一为同化。凡一国吸并他国或他国之一部,同化之作用最为重要。不特关于既并之后,亦适用于将并之前。盖同化之后,畏惧之意见渐消,而反抗之势力自弱。同化程度大者有大效,小者亦有小效。

日本于吾闽同化之法有二。曰教育,曰渐染。日本甲午之后,广招吾国人留学,即藉以灌输文化,使与彼为同一之趋向。直接言之关于全国,间接言之显及于吾闽。又若闽中武备、师范、高等中学及农商学堂,皆有日人为教习。而旅闽日人更在各处设立学堂,教授日语等,如东亚、东瀛各学校,盖既依留学之预备而开其先,更依来教之直输以广其势。此藉教育以谋同化也。甲午之后,日人来闽颇多,或教育,或工或商,或传教,或游历,或无所事事及台湾日籍之人等,随地参处,处则稔,稔则习,习则不疑。而彼之政化习惯得以暗中输渡,虽仅少许,然潜力已大矣。此又藉渐染以谋同化也。

二为联络。联络者所以助同化之不及也。旅闽上等日本人与吾商吾绅多结欢,兵舰来闽游历,亦与在地绅商力求款洽。其在闽充当教习之人,对于学生情谊特隆。至于闽人在日留学,尤所欢迎。某年各校考试,闽人获冠军者竟占数名,经当时某报评论,以为有意其间。此其联络之情形也。

三为调查之灵备。闽省形势及行军地理,闽人有不及知者,而日人无弗知。且由前武备某总教习测绘详图,寄回政府,尝为武备学生所窃见。至游历内地之辈,时常不绝。而某种报纸又为其政府之机关报。山川情形既已一览无遗,政俗变动又有随时报告,其视闽也,盖有过于闽人之自视矣。

四为实力之膨胀。日本在闽之工商业蒸蒸日上。银行为经济机关,于大清银行未出现之前,早有台湾银行之出现。轮船为交通机关,闽省尚无航业,而日本之汽笛呜呜者遍

于闽江。自寻常言之，特为经济上之竞争，与政治之行动似无关系，而由其图闽之原因、证据观之，又为侵略之前驱。实力展拓一分，即国力侵入一分矣。此福建所以有今日也。

从以上观之，日之图闽，日复一日，岁复一岁，条目列备，功效显著。使闽人早知警觉，力求自强，结健固坚强之体，树猛虎在山之威，何至有今日之密议？乃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官吏则粉饰太平，畏言祸患；缙绅先生则优游卒岁，坐老山林。旧学之儒既昧于大计，新学之士半恤其私图，党派烈于水火，意气重于邱山。商贾于经营之外但顾子孙，工农于作息之余相安浑噩。是不啻坐听人之割剥也，又何怪人之来哉！

《福建公报》四月二十日记事《四面八方之催命符》

法京之瓜分会议　驻法公使将巴黎第四次会议瓜分报告政府，俄国分内外蒙古、新疆、甘肃、山西、直隶；日本分吉林、黑龙江、奉天、福建；德国分江苏之江北、安徽、山东；法国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英国分江苏之江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四川、西藏。惟陕西、河南两省为中国主权。而美国仍守门罗主义，不欲恃强占据云。

《福建公报》四月二十二日论说《再告我福建同胞》

呜呼，法国巴黎会议之结果，日割闽满一事，为我福建二千五百万同胞断送头颅之始期。记者于前报不惜焦唇敝舌，洒一掬之泪，咽满腔之血，哀鸣泣吁于我同胞，而听者寂然无声也，而视者眇若无形也。而持最消极最卑下之思想者，且欲箝众口结众舌，以姑息为保全，以因循为持重也。呜呼，是以记者为无病之呻吟乎，愚狂之呓语乎？不然，何斧锯交逼而不觉其痛，蚁虫麇集而不觉其痒，不痛不痒，则糜烂极矣，死亡至矣。福建之祸，其犹有幸乎？呜呼哀哉！

近之论福建者，曰福建之存亡，视乎中国之全局。美之反对瓜分，即保护我全局也。全局不危，谓福建危乎。恶是何言也？夫群雄角逐，狼奔虎噉，一美国其如彼何哉！美国反对，以公理言；各国瓜分，以强权言。弱肉强食时代，斤斤然谈道德、持交际，又如彼何哉？其所以发露而中阻者，盖别有故。以记者所闻，此次各国瓜分，与庚子一役方针顿异。扬子江流域为各国所集矢，福建则法国与日本争持不下。由是说也，则瓜分之事，非美国反对所能为力也明甚，其可恃之而无恐乎？且美国之果为真实反对与否，尚不可得而知；万一各国测其心理之所在，而饵之以利益均沾，则美国将如何？中国之结果将如何？福建命运与中国为存亡者又将如何耶？然则今日之不可玩视危局，固非记者一人之激论也。而比比者晏然若此，吾又何望焉？

夫福建一隅，在日本势力范围之内，而为其任意取携之目的物，自庚子以来久为各国所明认矣。法国何心，今亦实逼处此，以与彼争此土也？窃以为其中自有意焉。马江一役，中国以儿戏之军勉抗，强敌大声一呼，只轮不返。法人之于福建，盖尝欲得而甘心。至台湾割，而日本之约成，福建全省不准让与他国一语，质言之日本不啻絷法人之手足，彼法人固弗愿也，今则乘机而起矣。呜呼，福建何辜，竟为此两雄之鹿，不死于此，则死于彼，求

生得乎？

夫福建者，虽中国之福建，实我全省二千五百万同胞之福建也。无论如何，以福建之人与福建同终始，是亦稍有心肝者之天职，焉又何疑哉！

乃记者旬日以来，穿其眼裂其眦，以观我福建同胞对于警报之喧传，无不讳疾忌医，相戒毋语，酣歌如故，醉饱如故，蝇营狗苟如故，粉饰太平如故。农相安于野，商相安于市，兵相安于营，士相安于学。熟视若无睹，倾耳若无闻。呜呼，天下之伤心惨目之事，孰有过于丧身灭种者乎？孰有过于丧身灭种，临危而不知救，临死而不知痛者乎？记者如此返观安南、高丽、台湾之惨状，不禁欲哭无泪，欲吼无声。今日我福建同胞，其将整理其财产，拘挛其身体，俯首而授于外人之手欤？抑将一醒其顽梦，共起而图万死一生之政策欤？是安得不及早筹画，以免张皇于刀锯斧钺之下哉！

〔450276〕

关于福州地区谣言之传说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本月十四日第三舰队军舰秋津洲号抵达本地马尾入港，翌（十五）日本人带同该舰长片冈大佐，历访镇闽将军及闽浙总督以下各官员之事，已于本月二十日公第37号报告。之后依据本馆侦探汇报，对于上述访问，驻本地英法两国领事怀有疑虑，英国领事在访问翌日即本月十六日马上要求和清国交涉使吴锜见面，问他日本领事昨天究竟带有什么事情访问闽浙总督，法国领事也提出同样质询。听说吴交涉使觉得恐怖。又依据报道，本地私立法政学校的学生前些日子捏造各国终于确定瓜分清国的伪电，被主监教员发觉并扣住。

上述按照探听所及汇报。

驻福州领事高洲太助

44年4月29日

〔450287 **明治44年5月10日收到 公第44号 受第12131号**〕

革命党扰乱之报告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本月二十七日革命党袭击总督衙门并市内警戒的情况，其大致情形已经电禀。对于二十七、二十八两日间发生的许多事件，在今天发行的广东报纸上已有详细报道。因为邮寄紧迫，没有翻译时间，于是按照剪报原件寄送，请查阅。又，为要寻问住在城内的我国教习安否，今天在水师提督衙门部下兵士的护卫之下，让熊泽书记生探望各位教习的住宅，发现都平安如常。听说昨天有枪弹飞到屋顶上，并且附近有交火及炸弹爆炸，但今天

大势已定，认为不再有避难的必要。该书记生据所闻所见说，在总督衙门附近及官衙前面有二十多具尸体，而且城内各商店一般都关门，主要地点布置众多兵士，加以严重警戒。上述一起具报。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44年4月29日

〔450288 明治44年5月11日收到 公第57号 受第12288号〕

关于清国分割传闻[①]

小村外务大臣：

关于往电第24号所报告之支那分割有关的传闻，听说是革命党散布的。依据后来本地的外国人谈论，有一种说法是上述消息来源像往常一样，由 New York Herald 或美国政治家所捏造，革命党为使人心动摇而利用它。谨此作为参考。

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代理船津

44年5月12日上午11时50分香港发

〔450301 1965(暗) 明治44年5月12日下午2时29分东京收到 第29号〕

有关报纸记事之事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所谓驻法国巴黎清国公使电发的列国分割支那之说，本地报纸没有任何记载。本地人都依据上海报纸，对此非常担心且信以为真，各学校学生都说，亡国之期迫近。官府对一些不妥的言行加以严重取缔。据侦察，煽动上述学生的人，是从美国回来的清国留学生向哲文，他从北京传回檄文。一般绅士对于上述一切都不表示态度。

驻长沙帝国领事馆事务代理山崎壮重

44年4月29日

〔450303 明治44年5月13日收到 机密信第12号 秘受第1576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本地区匪徒之情况(并附件)[①]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本地区匪徒的情况,报告如另纸。

再,此件事也向北京公使、台湾总督府、第三舰队司令官报告。

驻汕头领事德丸作藏

明治44年5月2日

〔450304 明治44年5月13日收到 公第46号 受第12437号〕

附:

关于本地区匪徒情况的报告

五月一日已电告将有匪徒从香港潜入本地区举事,虽不明白与广东事件有否关联,但据说有一份匪徒从香港来到本地区将在潮州举事的电报,在上月二十八日晚七时由香港总督交给本地英国领事。当天晚上九时以后,该领事和海关长来到本馆,对于此事有所商议。据说同样的电报也从广东送到潮州的惠潮嘉道。因此决定在本地武装巡警兵,在潮州让巡警兵及各兵勇武装加以警戒,又对从香港到本地入港的各国轮船上的支那人乘客进行严格的搜查,自然给人异常的感觉。而且正如前几天所报告,时值清国分割消息散布之际,又由于广东事件再生流言,福州也发生闹事,总督衙门被烧,总督逃走,多数日本人被杀死云云,还有在潮州附近的韩江上有多艘载满枪械的船只,不久潮州也会发生大事等等,此类谣言极多。虽然如此,但本地及潮州都极为平稳,没有发生何等意外的情况。

对于上述传闻及在广东发生的事件,本地人解释说:"前些日子在各地散布的清国分割说法,果然是由革命党所散布,以图动摇人心。实质是因为本省实行禁止赌博,有些斗志旺盛的赌徒借此机会企图举事。"虽难断定真否,但作为一种说法值得一听。

关于革命党之活动情形[②]

外务省仓知政务局长阁下:

早有本地革命党潜入的传说,官府正伤脑筋且非常恐惧。探索所得,实际本地的军队及学生间,已有众多革命党员及信奉革命主义者潜入,而且官员中也有二三名,道台衙门

①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中也有一二名革命党员隐藏。现在根据一位革命党员的谈话,按照所听到的陈述如下,供作参考:

"我们是梁启超的部下,四月中旬乘坐民船到湘。第一次有七十五人,五六天之后第二次有八十人,共有一百五十人潜入本地。已和各方面的关系人商洽。

"因为还没到举兵之期,这回来湘是为了谋求和旧党员联络并游说。后来各自分几次搭乘民船,前往常德等地。

"首领梁启超则乘坐民船到三叉矶(离长沙约三十英里下游)。(此时广东革命党的骚动发生。)作为储备金带有约十五万元。本地电报局已有二名党员潜伏。广东革命党员失败后的武器,我们已经约定全部承购下来。

"火攻广东总督衙门之际,有情报说孙逸仙死去,有人向在上海的党员询问是否真实,接到回电说完全不是事实。"

虽然本人不能判断他们隐蔽到如何程度,但是本地官员非常恐慌,近来他们把新军所有的枪弹全部没收了。

上述传达作为参考。

驻长沙山崎书记生

44 年 5 月 14 日

〔450307 **机密第 12 号**〕

福州青年会馆的演说及其活动情况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客月下旬,在设于福州南台苍前山的青年会馆(美国人所经营的团体,会长是美国人 MacLacrine 先生,会员主要是清国学生,目前有六七十人),举办政论演说会,对于有关时局的问题,某位讲演者说:

——据悉,北京政府近日与日本约定要割让我福建,诸位心甘情愿做日本统治之下的臣民吗?看台湾现时的状态,据说官吏横行,有资产的民间人不得不行贿,基层劳工都苦于苛刻的重税,万事极为压制。诸位堪受其恣?我们福建人非有相当的觉悟不可。其发言对于台湾统治极尽恶语中伤,而且暗含非反拒不可的意味。

——然而,听众中有一位持反对论者。他说,演讲人所说的统统不过是谣传。前几天屡有日本军舰到来,是为南清警备而巡航,没有听说别的用意。从北京传出的割让密约的报道,没有任何根据,恐怕是通信者捏造的伪电吧。美国传教士(梅氏)激动地驳斥说,实际上据说现今港外尚有几只日本军舰在停泊中,而某氏所说的不是谣传,乃是事实。反对者再说,不不,前些日子不是从美国也有舰队来到厦门吗?即使有几只日本军舰到来,马上就论到福建密议云云,也是太过激的说法。听说一时辩论相当激烈。

——前些日子一直在各地巡回演说的美国人益德,在福州设立青年会,目的很可能是预防外国对福建的"野心",故有如此意味的演说。据说假若福建人能凑足三万元美金并

提供土地的话，美国方面就会把一个相当于十万元美金的宏伟建筑相送。目前正研究实行方法，并有福建官绅报名捐献，其成立好像毫无疑问。

以上为按照探听到的报告。

驻福州领事高洲太助

44 年 5 月 1 日

〔450310 明治 44 年 5 月 15 日收到 公第 48 号 受第 12590 号〕

关于寄送 Daily Press 广东特派员有关广东暴动通讯译文之事(并附件)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本地 Daily Press 所刊登的该报社广东特派员通信译文，现寄送作为参考，请查收。

再，上述译文副本将向北京公使馆及第三舰队寄送。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44 年 5 月 1 日

〔450312 明治 44 年 5 月 15 日收到 公信第 130 号 受第 12595 号〕

附：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本地 Daily Press 所刊登的该报社广东特派员通信译文：

在广东的革命武装起义

根据广东最近的报道，整个城市已经平静。

依据通信员所说，战斗继续两小时，叛徒终于逃走。军队能先发制人。

叛徒的最先行动，是要切断电话电信线。同样，骚乱一发生，当局就要把事件限制于小范围，马上关闭城门，因此很难知道在城内有何事发生。

通信员的最近报道中说：

“星期四下午三时，革命党的一位首领被捕获。当时他的部下正袭击总督衙门。在战斗中有二位大官中弹而死，又有指挥军队的提督负重伤。然而总督及其家人没受伤。

“军营失火，阻止不及，晚九时营房烧尽。

“又听说，叛徒们在总督衙门前集合时，肩上斜挂着白带，胸前戴着三角形的标记。

“同时，革命党也有八位党员被俘虏，现今处在严重禁锢中。

“凡入港的帆船及汽艇，乘客被允许上岸之前，都要经过严格搜索。

“一两天前的晚上，总督在官衙查看文件之时，有人从窗外开枪，击坏在总督侧面的油灯，刺客安然逃走。

“上周三，总督接到革命党的来信，要求他担任该党的首领，并宣布两广主权独立。以

前总督一味维持和平。

“道台严加取缔报纸，报纸几乎不能到居民的手里。

“骚乱后的两天比较安稳，政府所采取的方策奏效，能够防止更多的骚扰。

“昨晚，虽有谣言说又会有骚动发生，但实际非常平静，没有任何异常情况。然而整个城市呈现一种奇观，人们好像准备敌人来攻的样子。我在半夜里步行广东河附近，在各派出所有多数警察集合，还有四名全副武装的兵士手持刺刀站着，警察手带着短枪巡回市中。河上有无数的载着武装警察的水警小艇漂浮着。

“通往沙面（外侨居留地）的桥梁由卫兵保卫，停泊在法国居留地江边的护航舰上，军人众多，全副武装。

“在同一天，英国炮舰 Pofin 及 Moarhen 抵达，停泊在沙面附近。另外也有两只法国炮舰停泊。城门都被关闭且严加警卫，城墙也同样严加警戒。夜晚清国炮舰以探海灯照射各方，而且整个城市加以警戒，所以革命军如要起义的话，形势实在比上次更加不利。

“总而言之，革命党的行动不够周密。列举失败的原因，可归为如下三个理由：第一，革命党缺乏适当的组织。第二，总督对此骚扰事先采取了谨慎的方策。第三，军队的忠诚。叛徒们相信军队很可能与他们合成一伙颠覆政府，但结果不是这样。

“我昨天已报道说提督受伤。今天接到提督死去的消息。又说另有姓李的，被革命军误认作法律委员，遭受枪弹打死。

“至于整个伤亡者的数目，虽不能确知，但无疑很多。依据某人所说，伤亡者的数目是二百五十人，这或许是夸大之谈。

“被杀的党员大多没有辫子。所以如今没有发辫的支那人，常常被怀疑有革命的倾向。

“总督及其家属因为危险颇多而避难。叛徒开始攻击衙门并放火，总督和他父亲与家人及侍者从破坏的墙壁的窟窿逃脱，跑到新丰街，从那里逃到李水师提督的临时住宅。

“然而总督的儿子即十二岁的男孩及总督的小老婆，有报道说都去向不明，恐怕被叛徒逮住残杀（也有另报说，后来被发现而安顿下来）。

“下午二时左右，总督在严密的护卫之下，被护送到李水师提督的公馆，现今仍逗留在那里。

“昨天整日对革命党实行搜索和追捕。广东香港之间的轮船上，乘客除非受到逐一审讯及质询，否则都不让上陆。直到今早上述手续还在进行。

“我听说海关的官吏正在受到各军队的护卫。

“凡载客船都被搜索，尤其从惠州、肇庆及梧州等地到来的载客船，受到严格审查。因为这些地区早已作为革命党颇多之地出名。

“今天对革命党员的搜索仍在进行。

“昨天下午，一个革命党员并经营粮食店的人，在店里把枪弹炸药等隐藏在米箱中，看到兵士来搜查，他马上在店里放火，自杀并使火药爆炸，以此表明作为党员的决心，可见他们认为与其当俘虏，不如甘愿赴死。

“今早虽然又有革命党员和兵士之间发生冲突的一些报道，但都不重要，只不过是拒

捕而与兵士发生冲突。

“听说有四十位革命党员被斩首,其中仅仅二人有辫子。

“城内的房屋都已开门,河上及铁路的交通也已恢复。”

第五部分

（明治44年5月至6月）

张惠霞译　加藤实校

关于广东省城革命党暴动之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有关此事件其大要前已随时电禀（如上），但匆卒之际亦有传闻不精确之处，作为补遗，今将所见所闻记述如下，以供参考。

据闻四月二十七日在广东省城举事之革命党人数为二百余名。其中百余名于当日由香港来，余者为数月以来来到当地一直在为暴动作准备者，以及此次临时雇用者。其首领黄兴（真名黄轸）系湖南人，曾留学日本，归国后在钦州及廉州起事。此次举事中自率一队袭击总督衙门，居先指挥。有报章记载他在当夜被打死，然据当局者所见黄兴之生死尚属不明。

据云暴动当日之计划似在袭击总督衙门及水师衙门，随后占领军械局火药局，并抵挡来自南门归德门方面之官兵。至举事时，先机为官兵所制，且总督衙门袭击警报一发，不出十几分钟，众多水陆兵士进入城内防守各要处，同时加以追击。革命党军寡不敌众，一败涂地，当夜为官兵击杀者达数十名。翌日又纠集残党欲占领火药局及军械局，然而亦为官兵驱散。其后官兵巡警合力对散至城内各处之暴徒进行大搜索。二十八九及三十日间，或击杀之或生擒之，使几至无余类。据闻除为官兵所击杀者数十名外，捕获后处以死刑者至本月四日达八十四名，现已捕获尚在调查者亦尚有四五十名。

暴动翌日即二十八日自清晨始，广州全市进入戒严状态，城门紧锁，城内外交通阻断，通往城内之电话一概禁止私用，且广东省内火车轮船交通俱停，水陆诸方面出入省城之人皆受严格搜查。似乎对每日往返于广东香港间诸外国轮船亦曾试图令其一时停航。然英国领事坚持，若清国官府不承诺因轮船停航而使轮船公司遭受的损失由其承担，此事则难

以同意。因此英法两国轮船除征得两国领事认可对其乘客实行搜查外,终未能中止其出入。但因同日自香港来此乘客中有革命党员混入之嫌,故除允许上等船客登岸外,下等船客中形迹可疑者悉数禁止登岸,被遣返至香港。

新军与革命党相通之事,去年二月当地新军暴动时已有传言,此次革命党暴动前,总督亦深恐此事发生,为镇压此次暴动,完全摒弃新军,仅用巡防队和巡警,甚至有谣传称新军武器遭收缴。原得总督信任的督练公所参议吴锡永并新军旅团长蒋尊簋深慨叹之,再三向总督说明新军与革命党并无任何关系。近日总督的疑问终至冰释,新军遂至重获信任。据吴参议等云革命党与新军联络之事均由革命党方面传出,革命党之意不外乎使得当局排斥新军,使其不能供作镇压革命党之用。

至于对城内各处潜伏的革命党残余进行大搜捕,官兵及巡警等每发现一革命党则肆意闯入民宅追击,往往伤及无辜,危险甚多,因此城内居住清人陆续迁徙。我国教习等亦于本日三十日下午一度撤离城内住所,搬来租界居住。其后市内秩序渐次恢复,避难于沙面的我国教习及其家属于四日前后再返回城内。据说由于此次暴动,当地居住的清国官吏及富豪中深怀不安令其家属避难香港者甚多。广九铁路技师及其家属均居住在广九铁路停车场附近,英国总领事对此下令撤至沙面租界内或到香港。

因革命党员中有身为教习者,故负责市内警卫的官兵及巡警等对教习给予特别注意。各学堂的学生及各洋行雇员等当街遭拘者不少。即如我国居留人员,暴动后数日内亦有受巡警及官兵调查者。有云因以上情况,剪发者恐累及其身,一时间减少外出或避难香港者亦不少。

为保护沙面租界,英法两国小炮舰两艘常停泊此处。此次事变后,立即有一艘清国军舰驶来停泊在沙面江面。随后美国军舰华盛顿号、德国军舰伊尔纳斯号、葡萄牙军舰塞塔诺斯号一两日内亦到来。然本月二日以后形势渐次回复平稳。故华盛顿号、伊尔纳斯号分别于五、六日离港,取而代之者,德国小炮舰及美国小炮舰卡拉沃已到来。此次事变中惊扰最甚者为城内,本月一日城外西门及租界附近亦引发极大混乱。同日正午前后诸多巡警及士兵执枪追捕革命党,态度如追捕山中野兽,直逼至沙面对岸沙基。因此英法两租界街门封锁,与清国街之交通中断。英国军舰水兵武装登陆,一队守卫英国领事馆及通往清国街桥梁,一队防守停靠在清官衙码头的轮船佛山号。且将机关枪运上岸,支在清官衙对面一商店楼顶等,租界内一时非常混乱。现已弄清原来是上述清国巡警自己风声鹤唳惊惶失措,终于无事而止。不过此日凌晨以来清国军舰往来相当频繁,炮声远近可闻。加之有云距省城仅十英里之佛山已为暴徒占据,火药及兵器制造厂亦遭革命党袭击,三水及西南地方官被杀,惠州及肇庆亦发生起义事件等等,谣言一时间纷传,真假莫辨。因此,此一日乃内外人士最为焦虑之时。于是城门再次封锁,轮船汽车除运送官兵外,一律禁止私人乘用,通往香港的各公司轮船悉数客满为患。

如上所述谣言四起,人心惶惶,不能安居乐业,故次日即本月二日以张总督李提督名义颁布以下告示:

为安定人心,出示晓谕。此次乱党肇事即时击退,匪徒陆续被擒,省城业已安定。随后又接警报称顺德及佛山地区亦发生暴动,即时派营队追擒,暴徒业已解散,现正敕令追

踪，不难扑灭之。本总督本军门现于省城一带及外府各处均已派重兵，并派军舰轮船水陆梭巡，且于省城派来保安队三营，由绅商联络商团在西关、河南及长堤一带以相互保卫，布置周密，应无他虞。省城大小南门并大小东门、文明门、归德门等六处自本日始开放如常。各城门派兵防守稽查以保护来往人等。晓谕由此出入之同省绅商军民等，各自照常安居，毋滥惊惶，轻信谣言纷纷迁徙，徒自扰累。若有敢造谣滋事者，定加严处，决不轻饶。

颁布此告示的同时，原避难于水师提督衙门的总督移居城内督练公所内，而避难于军舰上的总督家人等亦于同日立即返回城内，与总督同住。由此人心大安。事变后广东银钱及支那银行发行的纸币贬值，至本月三日此亦渐次上扬，经济显出恢复至一般状态之征候。形势完全改变。

此次革命党目标所指乃两广总督张鸣岐和广东水师提督李准二人，似设想如能制伏此二人即可成就大事。然此阴谋很快泄露。起事当日，各处先机均为官兵占尽，起事终至完全失败。然上月二十七日之事后，不出三四日，顺德及佛山等地亦发生暴动。且其他地方亦有不少急需警戒处。据闻上述暴动原非纯粹的革命党所为，小刀会及剑仔会等所属无赖之徒亦同时骚动。然广东省内此等无赖之徒，平日以袭击住家恣意掠夺为业，非通常所云强盗小偷之类，而多为标榜排满复明的三合会支系。故无非一朝有事，则以举起反对现朝廷的大旗为快事者。因此，据闻在此次暴动时一二革命党员深入其中进行煽动，彼等旋即持刀执枪紊乱地方秩序，结果成为革命党手足，大肆活动。顺德及佛山暴动皆无不然。因此此次实际起事之革命党虽似极少，然若二十七日其计划谋略果然奏效，省城内外胸怀不满者并省内各地潜伏之三合会、小刀会、剑仔会党羽乘机蜂起，则会酿成何等大事，几不可测。此即是革命党常以广东举事为便之故。旅居当地诸外国人亦有评，此次若无张总督李提督二人，省内秩序恢复断无如此迅速。

据闻革命党预先已有计划在广东举事，在城内构筑住宅，号称吴公馆或程公馆等，去年以来自香港密运武器炸弹等至此，当地清国官府对此未尝察觉，由此次事变后捕获革命党员之自白及城内大搜查方始发现。据闻对上述革命党员审讯后得知，炸弹系四川人名王光明者在欧洲留学时自己发明，短枪类均自法属安南及西贡等地徐徐走私进来。

有消息云，此次事变后，香港总督报称诸多革命党员乘法国客轮自西贡来香港，广东海岸警备一刻不容疏忽，是以南北水师所属海容、海筹、南琛、通济四舰应不日驶来。又事变当时广西提督龙济光将率八营兵士来援。然亦有一说云其后以形势渐次恢复平稳，派遣兵力减少，改为巡防队四营，视情况当会取龙诸提督来省。

督练公所参议吴锡永为我陆军士官学校第一期毕业生，前年自南京调任当地，深得张总督信任，昨(五)日在督练公所遇炸弹，伤及右脚板，终至截除右脚。此人在旅居当地日籍人士中交游甚广，且以其乃有为之人，深得同情。

由本日张总督并李交涉使送达下官文书，内容如下，可知此次事变已完全镇压。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44年5月6日

〔450318　**明治44年5月17日收到　秘受第13号**〕

附件一：

张总督来函

径复者，顷奉台函，以省城乱党肇事，注问殷拳，又以乱事敉平，渥承奖借。雒诵数回，感激莫名。此次事出仓卒，幸即扑灭，未致蔓延。目下余党肃清，地方安谧，可慰锦注。

台旌何日惠临？届时定当恭候，以图良觌。专此布谢，顺颂

时祺

名另具　四月初七日

附件二：

李交涉使来函

径启者，三月二十九日本城乱起仓猝，幸即扫除。另股匪党滋扰佛山，亦经扑灭，大局可保无虞。现在水陆巡防，布置周密，南洋舰队、广西陆师水兵皆应调赴粤，足以资镇慑而保治安。第恐乱事初平，谣言未息，已由官厅剀切示谕，以靖人心，用特函慰。

雅注，并颂

日祉

名另具　四月初八日

广东骚乱对香港的影响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上月二十七日广东革命党起义发生以来，香港所受的影响如此前电报所述极其微小。首先就其一般情况论述如下。

第一，避难者人数众多。

起义发生前，已有传言纷云革命党将在清历四月初一即我四月二十九日举事，因此自广东迁至当地及澳门者不少。至爆发后避难者人数骤增。有云过去一周内离粤清人不下二十万。当然，此说难期准确。有云此等避难香港、澳门及附近各地之人，总数之中来香港者当在七万内外。因此香港旅店皆客满，此前市内闲置房舍亦一抢而空，房租及旅店住宿费极其昂贵。如我国人经营之旅店清风楼，一时竟有五十余名支那客入住，由此可见一斑。避难者中多为中流以上富豪居多，其间亦有一时闲居官吏。如下官之熟人候补道台者，渠强装镇定，坚称广东骚乱乃暂时之事决不足介意，其实无疑因恐惧而成了避难者之一。如此一时间众多清人进入，势不得不群聚于狭隘又不健康之支那旅店及支那式房屋，随着夏季来临，卫生上甚不相宜，因此据云当地总督要求广东总督限制迁徙者进一步到

来。然据香港官府所云,并无总督作上述要求之事。上述情况大约是广东官府为安抚人心而采用的权宜之计。又此地总督依张总督委托,厉行当地法规,对是等迁徙清人严格调查其有否携带武器,因此据云码头上一时间混乱之极。

第二,对市面造成的影响微乎其微。

迄至本月二日,以种种谣言流传,往广东的商品运输完全断绝,当地商品交易已基本中断,然其后完全恢复常态。历年清明节后为一般市面极清淡之时期,此次事变亦未产生惹人注目之显著变化,唯米价一时间一担暴涨七八"仙"而已。此外对经济无任何影响。

第三,剪发运动遭遇挫折。

骚乱发生后在广东清人中着洋装者自不用说,剪短发者均有革命党嫌疑,或被拘,或遭讯问,蒙受种种不便,以是香港赴该地清人中着洋装者此时速梳假辫。故而一时间流行的剪发潮流遭受挫折。不过当地"剪发不易服会"对此已向广东官府提交书信,非难其监管方法。

第四,广东纸币价格下滑。

广东官钱局发行的小额银票(日本东京印刷局制造),以其携带方便,与银元一样在当地相应流通,时或较银元更受欢迎。然事变后骤然一变,据云有拒绝收受之者。

第五,香港清人对事变时张总督态度的评价。

对此次事变当时以张总督为首李水师提督等所采取的措施,香港清人普遍评价极良。尤其最初革命党员袭击总督衙门之际,张总督虽有部分家人一时失踪亦不以为意,暴徒纵火亦听任之,一意从事反击镇压暴徒等,态度相当冷静,因此无不称尚。唯善后处置搜查稍过严密,致良民受其扰累,其中有无辜人民罹遭意外之灾者,有非难之言。要而言之,此次事变发生前即已有相关密探陈静波者(一说原为纯粹革命党员,遽然变心。何说准确,不明)将革命党计划全部报告给张总督。以此张总督事变发生前数日已同水陆军及警察官兵精心协商,对此作了诸般防御准备。故终至爆发时,稍无周张狼狈,得以全力泰然镇压之。又当局最忧虑者乃是新军中出现同革命党内外相应者,幸无其事,乃是异常好运。

以上既已以电信概略报告,此处再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又及本公函抄件亦将送达北京公使及第三舰队司令官。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44年5月6日

〔450329 明治44年5月17日收到 公信第139号〕

隅田舰将抵长沙①

外务大臣小村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此地形势不稳,加上连日降雨,有河水泛滥、饥民蜂起之患。且据去年经验,有电信不通之忧。经松村总领事恳请第三舰队司令紧急派遣隅田舰,计划于本月末抵长沙。

英舰昨晚入港,美德军舰亦当于明日抵达。

领事馆事务代理山崎

44年5月20日0时05分长沙发

〔450333 明治44年5月20日晨6时东京收到 电送第9号〕

革命党再举之谣言盛行①

外务大臣小村阁下:

眼下广东省内各地状况已大致归于平稳。但数日来革命党再举之谣言盛行,人心惶惶,因此影响到一般经济情况,市面甚为不振。清国官府发出诸般告示,制止谣言,努力安抚人心。但避难者人数益发增多。据云各州学校出勤学生人数不及平日之一半。官府声称秩序已完全恢复,与平日无异。但民众为谣言所惑,尚怀不安之念。又,自广西省新派遣来九营兵力悉数编为总督新军,驻防督练公所附近,巡防队分遣至各乡村,以预防匪徒蜂起。以上供参考。

已电告驻清公使。

总领事濑川

44年5月19日晚8时广东发

〔450335 2066(暗) 明治44年5月20日晨7时东京收到 第23号〕

骚乱已平及隅田舰月末将抵长沙②

外务大臣小村阁下:

关于湖南地方不安定之事,去年亦有先例,此次为保护帝国臣民宜预先采取适当措施之事照会交涉使,回电照复云,总督电训当地地方官之结果,浏阳骚乱首犯处以死刑,已归于平静,长沙不单增派兵力护卫领事馆及各国商店,且禁止散发檄文,人心已归于平稳,恳请放心。又本官受山崎事务代理委托,与来航途中的第三舰队司令官交涉,派遣目前在上海的隅田舰来长沙,该舰预定于本月末抵达长沙。

总领事松村

44年5月20日午后1时30分汉口发

〔450337 2074(暗) 明治44年5月20日晚6时东京收到 第40号〕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南京地区对革命党监管警备状况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目前本地一般状况极其安稳。然广东革命党暴动事件爆发数日前，总督府似乎接到有关方面密电，严命上海道台愈加慎重地监管军火走私，更饬令巡警局及巡防队日夜巡逻警备，尤其客栈庙宇一日数次临检严查，凡旅客中不蓄辫发之学生或兵士必带至巡警局讯问，若无保证人则不予释放。且日前于明故宫遗址（将军衙门附近）捕获一名女革命党，正在上元县衙门讯问。当局对此事极其保密。有传言云江宁将军铁良等自广东将军孚琦遇难以来，断绝一切外出，正在闭居中。

本领事馆及各国驻当地领事馆已申请巡防队总统领张勋特派兵护卫，以防万一。

谨报告以上，以资参考。

又及此事亦向北京公使报告。特此附笔。

驻南京领事铃木荣作

明治44年5月12日

〔450339　明治44年5月20日收到　机密第12号〕

关于广东匪乱影响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前此时广东广州将军孚琦遭刺杀，本地官府深忧此种暴动会否在本地发生。巡警局及陆军合力监视无赖之徒，警戒颇严。此次接报称广东省辖内黄兴一派策划革命暴动，惊惶几至其极。湖广总督命本地道台厉行戒严，军营及官府公务之外皆严禁出入，对留学生及着洋装之青年等特别监视其行动，四处派遣密探，警察和陆军皆为准备弹压奔忙。且坊间流传种种谣言，普通百姓亦视革命党窜入当地为事实，以为无可怀疑。据传此次起于广东之革命党以广东及湖南、湖北为其根据地，彼此呼应，欲行大事，其党名为回天会，以四五十人为一分会，十分会为一整会，十整会为一大会，各会设会长。湖北境内其党羽已达六整会，即其党羽已遍布全省。提督张彪命令前后两路巡防营严密监视来往人等之动静，以防备万一。据云继广东骚乱之后，广西亦见匪类蠢动，故两广总督电请湖广总督对省界接壤之地严加警戒，以防两地匪类相通，以期缩小祸变地域，另请借用武器，由是瑞督即遣送步枪五千挺、弹丸五万发。

谨报告以上，以资参考。

又及，本函抄件将送达驻清公使一份。

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贞唯

明治44年5月10日

〔450341　明治44年5月20日收到　公信第118号〕

留学清国人反对新内阁及欲暗杀庆亲王[①]

内相：

在京留学清人组织的国民会猛烈反对本国新内阁，表示将在近日推举委员六人赴北京。

又有称与以上组织无表面关系之刺客二十人左右，号称目的在暗杀庆亲王，四五日以前已出发前往北京。

〔五月廿三日冈田主事对此已有回答云此事（尤其后者）似非事实。〕

〔450343　明治 44 年 5 月 20 日收到〕

关于寄送卢信著《革命真理》一书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本地中文报纸《自由新报》报道，该报主笔卢信此前乘高丽号赴日，对此事上月二十七日已以机密第二十号有过报告。近日卢信在当地刊发题为《革命真理》[②]书一册，广为销售。下官已将其通览一遍，其中并无何等新奇言论。唯大肆鼓吹排满主义，倡导建立共和政治，骂现政府为满虏压制政府，以汉族振兴先驱者自任。由此可以窥见现今彼等如何竭力招揽此地支那人中少壮者，从而可以察知此等孙逸仙主义者之意向。兹寄送该书两部，恳请查阅。谨报告以上。

驻火奴鲁鲁总领事上野专一

明治 44 年 5 月 4 日

〔450344　明治 44 年 5 月 15 日收到　机密第 21 号〕

关于革命党再举之谣言[③]

因此次事变而获得暴利者为香港、澳门旅馆、广东轿夫及清国官府的间谍等，已查清近日来关于革命党再举之谣言主要乃是上述人等为自己利益捏造出来的。地方官告示及报纸上亦详细登载此事，努力安定人心。盖上述事情明了以后，今后再为谣言所惑惊慌狼狈者亦当减少。故相信市面亦当渐次恢复。

---

①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卢信著《革命真理》已收入本资料第一卷。——编者

已转发驻清公使。

总领事濑川

44年5月22日上午12时广东发

〔450392 **明治44年5月22日下午5时东京收到 第24号**〕

关于清国革命主义者的报告

内务大臣平田东助男爵阁下：

关于本月十九日秘第703号通报所述夏威夷火奴鲁鲁中文报纸《自由新报》主笔、革命主义者卢信上月二十四日乘同地驶出轮船高丽号来本邦之事，据内探报，此人在旅客名单上登记为 Yan Tu Lor，为本月五日下午三时抵本港高丽号二等船客，已乘船抵达。登岸后投宿在孙逸仙曾秘密出入之本市山下町一百三十二号同国人林英炼(或亦云清泉)处。至昨(二十一)日不知因何事正午十二时乘坐本港驶出的轮船塞赫利亚号二等舱前往香港。据说其不日将再回林家。其后又赴夏威夷。在林家停留期间屡屡往返东京。此人年约二十五六岁，着西洋服，戴麦草帽，如学生模样。

谨报告如上。

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男爵

明治44年5月22日

〔450395 **明治44年5月24日收到 神高秘收第**1987**号**〕

关于宇治号军舰到来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帝国军舰宇治号本月九日到粤，现停泊在沙面租界前江中，目前停泊在港内的各国军舰有英法美德各一艘。

谨报告如上。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44年5月13日

〔450396 **明治44年5月24日东京收到 公信第69号**〕

革命党暴动相关事项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对于此次广东革命党暴动，清国当局发现历来警察侦察相当缓慢，因而紧急开始进行

户口调查，搜查匪徒踪迹，对武器炸弹等监督管理亦更加严格。结果数日来省城各处陆续发现许多炸弹。另外现将数日来当地报纸上刊登的有关此次暴动的新闻摘译如下，以资参考。

本月七日上谕对此次革命党暴动镇压尽职尽责的文武官员行赏如下：

赏穿黄马褂　广东水师提督李准

赏给振勇巴图鲁称号　广东巡警道王秉恩

赏给勤勇巴图鲁称号　统领补用道吴宗禹

赏加头品顶戴并赏给卓勇巴图鲁称号　广州镇副将琼州镇总兵黄培松

尽先补用参将并赏加副将衔　四川补用守备吴占高

（有传说云两广总督张鸣岐镇压此次暴动有功应予赏加太子少保衔，而对巡警道的行赏，民间颇有非议。）

几日来云集至香港的革命党员，从此次失败看到近期无再举之望，遂搭乘外国轮船出发前往南洋地区，人数据云已多达七百余人。（五月十日）

据钦州来电，革命党人赵、黄两人已到安南，煽动群众图谋再举，边防谣言甚多。

（五月十一日）

为警备广东省海面故，清国海军派遣军舰四艘。其中南琛在汕头一带、海容在惠州一带游弋，海筹、通济两舰已抵达黄埔。（五月十二日）

张总督因近日谣言纷传人心浮动，且香港一带革命党员进行演说图谋复仇，已派魏瀚及吴敬荣至香港，就革命党员的取缔事宜直接与总督商议。（五月十三日）

近来谣言百出，无识之徒陆续逃往各处避难，昨日高等师范学堂全体学生忽然散去，盖受谣言所惑。（五月十五日）

广东省各地警备日益严厉，且自广西省派来的兵力亦于昨今两日陆续抵达，近期革命党似已无机会在此地起事。然各种谣言仍然四起，居民仍难高枕而眠，故此清国当局为防止上述谣言颇费心力。以上一并呈报以资参考。

又及，本公函抄件将送达驻清公使及台湾总督府。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44年5月16日

〔450397　**明治44年5月27日收到　公信第70号**〕

关于革命党员潜入福建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据本地官方人士说，本月十三日有革命党员若干乘坐自上海驶来的招商局轮船新裕号进入本地。又接侦察报告云，闽浙总督接广东电报称有革命党数百名潜入福建，即命令

各地方官迅速从严查拿。谨将下官所闻如实汇报如上。

驻福州领事高洲左助

明治 44 年 5 月 17 日

〔450402 **明治 44 年 5 月 27 日收到 公第 63 号**〕

关于卢信的踪迹

夏威夷火奴鲁鲁《自由新报》主笔清国革命党员卢信，本月五日乘高丽号抵达横滨，投宿居住于该市山下町一百三十二号的同志林英炼处，二十一日前往香港。又有一说云卢目前滞留在箱根，数日内将入京。此消息是否属实尚在侦察。

附记：

据云此人携来许多自著名《革命真理》之出版物，近日经夏重民（乃《日华新报》记者，又称夏中民）之手分发数十部给留学生。

5 月 28 日

〔450403 **明治 44 年 5 月 29 日收到 乙秘第 1441 号 秘受第 1747 号**〕

有关革命党首领黄兴之生死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这回革命党在广东起事，行事之先其阴谋已为一二间谍泄露，因此该党部分党员知举事之无益，主张待他日再行大事。然黄兴认为，今日若中止则徒招天下人耻笑，陷入世人同情境地，对将来党运盛衰影响巨大，纵令玉碎亦应断然行事，一时之成败非此时所应考虑，遂至明知其不成功而仍然举行起义。以上消息由报纸及一二该党党员谈话透露，察如事实。然关于黄兴之生死其后清国官界与革命党各有说法。清国官方称上月二十七日攻打总督衙门时黄率先闯入已战死。革命党最初亦承认此说，然其后盛传黄兴仅伤手指三根，早已逃出，现已往南洋方面。若黄兴果战死，作为仅次于孙逸仙的危险人物，对官府而言，此人之死才是一大成功，必定会明确地大肆宣扬其战死之事实，以消除上述黄兴逃脱的谣言。然而至今并无以上事情，故黄兴战死之说颇有可疑。

谨报告如上，以供参考。

又，此信抄件将送交驻清公使。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 44 年 5 月 15 日

〔450404 **明治 44 年 5 月 29 日收到 机密第 24 号 秘受第 1767 号**〕

关于禁止武器出口事宜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历来在香港殖民地如无特别许可，禁止出口或运输武器弹药、火药、陆海军军需品或有制造上述物品的原材料之嫌的物品。上述条例有效执行期限本应止于今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月十二日发布的官方通告显示条例延期一年，同时硫黄及硝酸钾亦列入上述违禁物品目录。

谨报告如上。

又及，本公函抄件亦将送达台湾总督。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44年5月15日

〔450406　明治44年5月27日收到　公信第148号　受第13886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的报告

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在本月十八日自香港发给其好友串户真佐树的信中有如下记述：

鄙人来香港无他，即为此番发起广东事件。黄兴君在美国运动的结果，获得少许金钱，因而欲以广东为中心向中原进发。鄙人亦怀担负一部分责任之念来港。上月二十七日因秘谋泄露，不得已仅先发一队兵力攻打总督府。激战之后官兵毙命二三百余人。最终寡不敌众，招至败退的惨境。同志牺牲者亦有百余名，其中日本学校毕业生有二三十名。呜呼，吾人之不幸亦可谓甚焉。鄙人目前滞留本地，研究善后之策。幸得逃离虎口保全余生，乃不幸中之万幸。恳请放心。

5月29日

〔450407　明治44年5月30日收到　乙秘第1444号　秘受第1795号〕

寄呈有关革命党事变的两广总督公报抄译件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此次事变两广总督给各省总督巡抚递发之公报，抄译如下，谨供尊览。

省城余匪连日来已悉数搜捕殆尽，眼下形势安静如常。唯外地匪徒趁机蠢动。三月三十日顺德县辖乐从地区突然有匪徒千人起事。本月二日又有来报称距省城仅六十里的佛山镇受匪徒骚扰。与此同时，潮州、惠州亦有警报。事起当时调遣水陆营队，令分别巡防警备。且广西提督龙济光请求率兵急速来援，得到许可。又接报称海军部将派遣巡洋

舰队来广东。现在佛山匪徒已退，顺德匪徒亦派营讨伐。该匪最初占据乐从，见官兵到，察势不可敌即纷纷逃匿。潮州乱党已破，多数逮捕，没收甚多武器。惠州知府已与陆路提督商议，从水陆各处严密防备，侦缉搜查。除此之外，各地均形势平稳。据查此次乱党起事非一朝一夕之谋，与各省敢死党纠集有关。又据外务部电报，驻日代理公使来电中提及的留学生国民军与此次事变确有关系，其勾结之广概可想见。其所携武器精利无比，匪徒之凶悍亦所罕见。另据捕获匪徒供述，事变乃孙汶主动参与，武器皆由外洋购得。党中有广东、广西、湖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川、云南、贵州、福建等十一部人。各部均推举有代表。广东因接近香港、澳门，便于秘密运送武器，故定在广东起事。有计划四月初一日举事，省外各属及香港均分布有党员，互相接应。其志在先烧毁总督衙门，然后破坏水师衙门及军事机关，占据省城，号令各省，同时展开更大的行动。在香港设总司令部，该党首领黄兴、赵声、胡汉民主持。计划黄兴来省城举事，赵、胡二人在香港接应。然党众未悉数集合事已泄露。因官兵防查严密，故党中有人主张暂时退避至香港。黄兴恐失时机，遂二十九日临时决定立即起义。据查黄兴为人勇武，为该党中著名的凶悍首领。前年该党在钦州、廉州及广西、云南边界起乱均为此人首倡。此次事变中黄兴确已就歼。其余击毙各匪多为留学海外毕业回国者，有曾在各省军队及学堂任军官及教习者，还有能制造枪弹者，盖选拔全党精锐欲图大举。幸事发迅速，防范在先，祸小且迅速扑灭。虽首逆已就歼，今后仍需加意严防，待广西军到来确定防守事宜，努力将各乡村匪类一网打尽。

以上报告仅将此次事变始末极其简单明了地记载，相信大概谬误较少。清国驻日代理公使报告中提到在日留学国民军与发动此次事变的革命党确有关连一事，相信是最值得注意的。

又及，本公函抄件将送达驻清公使并台湾总督府。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 44 年 5 月 19 日

〔450409　明治 44 年 5 月 30 日收到　公第 75 号　受第 1397 号〕

关于发行广东军需纸币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张总督为补充与此次事变有关的费用，申请中央政府允许官银钱局发行纸币二百万元。度支部回电称以上为军需必要，可准许之。总督已命布政使急令官银钱局发行上述纸币，同时也办理相关手续告知一般国民，使之无碍流通。本日发行的本地报纸上登有上述报道。

谨报告如上仅供参考。

又及，本公函抄件将送达驻清公使并台湾总督府。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 44 年 5 月 19 日

〔450412　明治 44 年 5 月 30 日收到　公第 76 号　受第 13972 号〕

广东近况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近来本地盛传革命党将再次起义，人心惶惶。不但以前到香港、澳门等地避难的人尚未返回，且城内居民现在仍陆续迁往各处。清国官府对此深为忧虑，近日来屡屡颁发告示防止谣言，却无收效。对一般市面也造成不少影响，且设在城内的各学堂现今每日出席的学生人数不过是平日的半数或三分之一，半数停课。据清国官府方面云，上述谣言全无根据，乃是香港、澳门等地旅馆希望广东人尽可能多数迁居，还有本地轿夫等因迁徙往来频繁，为获取不时之利，故意放出如此谣言，实际上现在仍残留在省内的革命党几乎完全没有了。

此次自广西省派遣来的陆军九营（一营约有三百人）数日前已到达，充作总督亲兵，分别驻防在督练公所即临时总督衙门附近观音山、五层楼、三元宫、龙王庙及北门内外各炮台，提督龙济光驻扎在三君祠。原来广东省陆路提督驻防在惠州，惠州为仅次于省城之地势扼要之地，值此次事变之际，很难将该地兵力骤然调往他处，遂决定调遣广西省兵前来。今后龙提督至少会有数月呆在本地承担善后之事。即省内当前最重要的是将在各乡村出没横行的匪徒一扫而尽，现在已将巡防队派往各地担当清乡之任。省城的防守则依赖广西兵力，新军有再次处于局外旁观地位之感。

谨报告以上以资参考。

又及，本公函抄件将送达驻清公使并台湾总督府。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 44 年 5 月 19 日

〔450413　**明治 44 年 5 月 30 日收到　公第 77 号　受第 13973 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的报告

关于夏威夷火奴鲁鲁《自由新报》主笔清国革命党员卢信之事，本月二十八日乙秘第 1441 号已有报告。其后据闻，此人前天（二十八日）下午自相州箱根来江之岛，计划不日入京。入京之后主要由中国国民会理事长、暂居于本乡区菊坂町十六号菊富士楼的李肇甫、夏重民等接待，将在一段时间内停留在此。对此人的侦察尚在继续。

5 月 30 日

〔450415　**明治 44 年 5 月 31 日收到　乙秘第 1448 号　秘受第 1805 号**〕

关于宇治号军舰的调离[①]

外务大臣小村阁下：

关于将帝国军舰宇治号调离，由秋津洲号充任本地区的警备任务一事，川岛司令有函征求下官意见，现答复如下：

当前本地形势暂时平稳，余亦不认为必须有帝国军舰常时警备，但是否将宇治号调离本地，请在弄清帝国政府意向后决定。

总领事濑川

44年6月4日上午10时20分广东发

〔450416 **明治44年6月4日下午2时40分东京收到 第28号**〕

《自由新报》主笔卢信之行踪[②]

外务省政务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关于火奴鲁鲁《自由新报》主笔卢信乘船至此一事，如五月二十三日警秘神第393号通报所云，此人上月五月十九日访问暂居于牛込区早稻田鹤卷町风光馆的广东省人夏重民（《日华新报》记者），讨论一段时间后离去。此外并未听到其他事项。谨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又，此人为何事访夏尚不明。其与夏乃数年前同宿之关系，二人关系亲密。夏将卢著述的《革命真理》一出版物数十部分发给留学生一事，当时卢有否将此书交付与夏？又有一说云卢当前呆在箱根，数日之内当入京。谨补充如上。

内务省警保局长有松英义

44年6月3日

〔450418 **明治44年6月5日收到 内务秘第747号 秘受第1819号**〕

关于提交剪报的报告（附剪报）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现谨提交本月二十日《长沙日报》新闻剪报(附后)。

驻长沙领事馆事务代理山崎壮重

明治44年5月20日

〔450419 明治44年6月5日收到 公信第46号 受第14536号〕

特别要闻一

浏阳痞匪。为首抢劫之黄三兴、张二两名,经县令朱国华、巡防队官蒋寿廷当场拿获,立予正法,余党窜散。现在人心安定,街市贸易如常。朱大令已禀报来省,并请大宪添派巡防勇一队,迅速赴浏,以资镇慑而杜后患云。

特别要闻二

添设公米所。长沙省垣谷米昂贵,民食维艰。兹近决于城内右厢、多佛寺边、城隍庙天妃宫四处先后开设公米所,均志前报。兹为便民就近粜米,饬于判官庙添设一处,业已开所。并闻拟就中州仓馆再设一所云。

特别要闻三

淫雨伤禾。长沙近日大雨连朝,长善各乡禾苗均大受伤害,半生水蛆。农民异常焦灼。若不早日放晴,恐难免伤及根部云。

特别要闻四

目前申亥,英国兵轮一艘名"乌里那",由汉口开驶来湘,现泊小西门外江心。

抚宪示谕照录

为严切示禁事照得现奉上谕:

各省商办干路,一律收归国有,仍查明给还商本,听造支路及多开可靠之矿。此系国家为划一路政起见,亦东西各国之通例,人民本属无可抗争。本抚院访闻,湘人见此谕旨,异常哗噪,咨怨繁兴,诚恐愚民无知,见士绅之奔走号呼,必亟误会而生枝节。业经本抚院剀切晓谕,劝戒谆谆,尔等当亦共知。因念湘人经营此路,勉竭脂膏,罄输血汗,共保国家与地方之利权,亦既煞费苦心,特许尔等,如实有为难之处,及确有申诉之情,公举代表详具理由,准予据情代奏,仰乞恩施。凡在明理士绅,自应和平讨论,抒写悃忱,以期上达天听,俯垂鉴纳。乃闻有人刊刻传单及白话报,到处散播,情词愤激,意气嚣张,语多牵涉,节外生枝。当此时局多故、人心浮动之时,倘因此鼓动下流社会无赖痞徒,发生无意识之风

潮，妨碍治安，尔等商民必先受其害。凡系明理士绅，热心公益之人，断不出此。此必有怀不轨之志，并非专为路事，居心煽乱，借此以破坏大局，则本抚院负有保守地方人民之责，于此种暴行断不能稍事姑容。除严饬地方文武实力巡査弹压、访缉究惩外，合再出示严禁，为此示。仰全省军民人等一体知悉，尔等疾痛呼吁，本抚院并不壅于上闻，何得预作危言，肆情恫喝？须知恃众逞狂，即为违犯法律；造言生事，即为妨害治安。自示之后，不得散布激烈传单及各项白话报，致酿他故。倘敢故违，本抚院素以宽大为怀，然于此等谬妄之徒，亦岂肯曲意容恕？尔等慎勿自干大戾，冒触刑章后悔莫及。本抚院言出法随，其各凛遵毋忽，切切特示。

附湘路总公司广告：
铁路为难情状，抚院已允奏陈。
股款并无妨碍，工程日促进行。
公司担负责任，股东尽可放心。
奉告各界全体，一律安静勿惊。

〔450420〕

关于广东近况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有关革命党会再次起义的谣言的出处，事实证明乃香港、澳门的支那旅馆及广东等地的轿夫、挑夫并此次事变爆发后清国官方的密探等所为。经对上述人等的严格监督管理，近几日来受风声鹤唳之惊者变少。市内状态亦恢复平静，也没有出现新的避难人群。先前避难至香港、澳门等地人士除一小部分外，尚未回归省城。因此市面仍然沉寂，人们尚在观望今后的事态发展。另将最近二三日来当地报纸上登载的报道摘译如下，以供参考：

革命党首领之一的赵声，本月十八日在香港胡汉民寓所内用餐时忽觉腹痛，急招日本医师诊治，断为肺炎，施以水药。后请英医诊察，结论与日本医同。至二十日终不治而亡。（五月二十五日《羊城报》）

有传言云广西提督龙济光将调任广东省陆路提督。此次该提督将担当统领两广总督亲军之任。由广西调任来此的文官十二人、武官十余人已接受张总督委任，各自在营所办理一切事务。（五月二十五日《羊城报》）

上月二十九日革命党首领黄兴率队袭击总督衙门失败后，黄兴遂离开总督衙门出城。当时黄兴乘轿督队至双门底时遇见一着军服之革命党员，彼恐黄着洋装难掩人耳目，遂自替黄督带队伍，黄下轿脱下洋装，换上支那服伪装成负伤者乘乱出了南门。盖当夜变乱始起，防范尚不充分，故有此失误。黄兴命数未尽。（五月二十五日《砭群报》）

钦州所辖地区入夏以来瘟疫流行，廉州管内死亡者最多。现财政公所已将预防费用及药品发送给当地官府，令分发救济。（五月二十六日七十二《行商报》）

康有为来香港一事已于此前报道，近日香港官方命康二十四小时内离开香港。据道途传说近日广东官府与香港总督关系密切，将革命党从香港驱逐出境时将康误为革命党人，才有此举。（五月二十七日七十二《行商报》）

据二十八日北京电报云，粤督张鸣岐因平定乱党有功，赏加太子少保衔。（五月二十七日《时敏报》）

另当地自本月初旬连续降雨，养蚕及农作物受到不少损失，谨报告如上。

又及，本月九日以来停泊在本地的军舰宇治号，计划后日（二十九日）出航往梧州。该舰当于六月二十二日英王加冕礼举行当日停靠香港。以上为慎重起见，谨告知。

本公函抄件将送致驻清公使。

驻广东总领事濑川浅之进

明治44年5月27日

〔450421　明治44年6月6日收到　公第87号〕

关于上海中国国民会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今年入春以来中国边疆问题事情多多。瓜分清国之谣言纷传。在日清国留学生在东京组织"留日中国国民会"，推举该会代表三十四名。由于经费的关系，从上述代表中选出六人先期回国。其中两人去满洲，两人去云南，两人留在上海担任该会设立以及通信联络等会务。作为驻本地代表，傅梦豪（浙江人）、蒋洗人（山东人）二人来沪。本地上海日报公会、全国商团联合会、全国学会联合会、中国精武体操会、福建学生会、江西旅沪学会、云贵、湖北、四川、江西等地各同乡会等团体本月七日在张园举行欢迎会欢迎傅蒋二人。会上被推举为临时主席的沈仲礼发表演说，宣称宜提倡尚武精神，进行军国民教育准备，进一步加强民团组织，联合旅沪各团体，将总部设在上海等。其他叶惠钧、朱少屏、沈缦云、杨千里等发表了演说，傅、蒋二人作了报告。会议决定先在上海设立国民会总会，在东京组织一分会，会员达五百人以上时召开成立大会。随后，该会将"中国国民总会事务所"设在本地法租界八仙桥南宝安里。傅、蒋两位代表专事会员招集，并筹划在各地提倡设立分会。该会负责人分别为：

会长：沈仲礼

副会长：沈缦云

坐办：叶惠钧

此外有书记、事务、调查、会计等委员二十余名，委托当地绅商，中文报纸记者担任，并讨论进展方法。尤其是从近日起每晚七时至九时，将以普及军国民教育为目的举办夜校，由傅、蒋二位代表为主担当此种教学任务。

然该国中央政府近期颇注意国民的过激运动，据云对该国民会，两江总督亦依政府命令训示上海刘道台，令其密查之。刘道台根据沈仲礼的报告回报曰，该会暂时虽不具有危

险性，但下官今后仍当十分注意。又据沈仲礼所述，彼乃是受在日清国留学生八十余名联名委托为创设该会出力，故出席了代表欢迎会，然原来国民会引为宗旨者颇嫌激进，其中有对英进行抵制直至英军撤离片马等条款，主旨甚欠稳当，因而彼排斥之，将其改为在上海商团中组织义勇队等较踏实的民团组织计划。至于被推举为会长，彼已以书面形式请辞。沈又直言代表之人格不足令人佩服等等。简言之，类似该会并无任何切实准备而仓促设置的情形颇多，近例如保界会，原本无望持久发展，可视为一时现象，不久即归于云消雾散也。

暂报告如上。

又及，本信抄件将送达北京伊集院公使。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

明治 44 年 5 月 31 日

〔450424 **明治 44 年 6 月 8 日收到 机密第 35 号 秘受第 1919 号**〕

关于解除对匪徒警戒的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解除对匪徒警戒的报告如另页所附。

又及，本文件亦将向北京公使、台湾总督府、第三舰队司令官报告。

驻汕头领事德丸作藏

明治 44 年 5 月 27 日

〔450426 **明治 44 年 6 月 8 日收到 公第 52 号 受第 14733 号**〕

附件：

关于解除对匪徒警戒的报告

关于匪徒(革命党)自香港涌入本地汕头及潮州欲举事等等消息，如已经上报报告所述。本月八日即清历十日有传言本地及潮州将有暴动，地方官府警戒更加严密。对来自香港的支那人旅客及潮汕铁路的乘客之中在潮州站下车者进行严格检查。迄至今日幸无任何异常，故四五日前警戒基本解除，恢复常态。不过此番警戒对市面并未造成任何影响。

〔450427〕

关于革命党机关报发行人被判刑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关于对中文报纸的监督管理，香港总督与广东总督之间已达成一种默契。其结果是当地革命党机关报《中国日报》发行人李谟之，以登载有危害邻国安宁秩序之嫌的煽动性报道的罪名，依据一九〇二年香港政厅令第十五号第二条被起诉(此事本月十三日机密第23号已有汇报)。昨日在高等法院就《中国日报》被告事件再次开始审问，经特别陪审团裁定，判决结果为李领两年关押重刑。据报纸上披露的调查报告指出，作为上述被告有罪的证据而提出者，均为本年二三月份前后即被告四月十九日与该报断绝关系之前的评论或报道。此事在广东革命党起义发生(四月二十七日)后方才采取如此措施，稍嫌奇怪。且此次作为证据的评论乃过去数年间该报一直倡导的主张，决非始自今日。由此观之，令人猜测香港政府此次裁决完全是受广东官府委托而从严处置。

谨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又及，本信抄件亦将送达北京公使。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44年5月23日

〔450428　明治44年6月9日收到　机密第27号　秘受1929号〕

康有为抵神户①

外务大臣阁下：

清国革命党首领康有为携妻带子乘昨日(十一日)晚八时入港之宫崎丸抵神户。本日受梁启超、汤觉顿及潘若海迎接登岸，投宿在西村旅馆。详情见报告。

兵库县知事

44年6月12日下午5时35分三之宫发

〔450429　明治44年6月12日下午5时45分东京收到　第2320号〕

关于清国必要监视人员归国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滞留在须磨村梁启超处的汤觉顿按梁启超旨意，为组织清国政党及聘请清国财政顾问之事，定于十一日前后自神户港乘船经奉天往北京。

据闻起初梁启超欲于国会开设之际当选为民选议员，遂对家乡广东省进行活动。然以尚未得政府返回许可故，乃为选出自己的股肱汤觉顿而正在进行准备。此次接本国同志报称：就组织政党及聘请荷兰人为清国财政顾问之事，下月初旬将在北京召开各省同志大会，广东省同志将选举汤为政党组织委员，梁以此为绝好机会，欲让其尽快回国。然汤对此事秘而不宣，称自己与满洲总督赵尔巽为知己之交，尝受该总督委托进行日本银行法及行业状况实地调查，已就上海香港银行及麦加利银行等作过调查，此次回国乃为报告此事及其他私事。

另，据闻此人云此次回国计划先至奉天，将银行法调查始末向赵总督报告，并请求该总督全力援助，而后参加北京同志大会，其间若有空闲则回广东老家。

谨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4 年 6 月 8 日

〔450431　**明治 44 年 6 月 12 日收到**　**兵发秘第 66 号**　**秘受第** 1965 **号**〕

关于黄兴生死并陈镜波遭暗杀及革命党动静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一、关于黄兴生死不明一事上月十五日机密第 24 号已有报告。其后综合各方面得来的情报，可知此人仅伤手指两根，生命无异常，逃至本地后又前往南洋。

二、关于此次革命党在广东起事，此前一直出入于革命党军事部名陈镜波者事前已将其泄露，清国官府得以采取充分的预防应对措施，从而得以镇压未成大事，对此谁也不怀疑。故陈镜波于清国当局而言乃是功不可没之人，反之于革命党食其肉尚不足以泄愤。众皆以为此人终究不能保其性命。果不其然，陈数日前遭极其巧妙计策被诱至九龙，终为革命党员残杀。此消息自与该党有往来的某清人处得来。虽难断真伪，亦报告如上，聊作参考。

三、革命党乱平定后，广东总督继续集中全力探访革命党员动静，甚至与香港总督签署特别监督管理协定，对革命党员及此类流浪之徒进行愈发严格的督管。因此近来革命党员陆续离开香港前往南洋地区者甚多，同时暂时迁往澳门者亦显著增多。据两三日前自该地返港之某清人云，革命党员中有着洋服、一眼观之打扮如日本人者，在街上散步时亦相互讲日语，以此继续进行运动。

谨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又及，本函抄件亦将送达北京。

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

明治 44 年 6 月 6 日

〔450435　**明治 44 年 6 月 13 日收到**　**机密信第 30 号**　**秘受第** 1986 **号**〕

关于湖南省内革命党及秘密结社情况的报告(并附件)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经我们侦查,有关本件情况如另页所附,敬请查阅。

驻长沙日本领事馆事务代理山崎壮重

明治44年5月31日

〔450437 明治44年6月13日收到 机密信第17号〕

附件:

湖南省内秘密结社的种类

哥老会 湖南省有会员六万余人,其中在官府衙门者不少。

皇汉会 由杨燮庭统率。

红灯会(问天) 为马福益属下,今已变为高级土匪,有武器和资金。

富有 为谭嗣同(应为康才常)纠集而成,谭十余年前已被处死,但其余党今尚甚多。日本留学生多属此列。陆军水军衙门、学校等各处党羽较多。

白莲 曾属高字怡管辖,现亦主要受其支配。党羽中多苦力。出没于长沙、湘潭,有相当多也已进入河南省。

萃新 为马福益一派,党羽鱼龙混杂,其中也有读书人。仅湖南省内即有六七千党员。

洪江 有两名首领,党羽约二万人。烧毁福音堂,骚扰米店即此党得意之作。目前长沙城内约有二千七百人,其中多有一定职业。饥民多受此党庇护。

上述各党相互保持着联络。

长沙城内革命党概数

学界教职员、学生 约四百八十人。

水陆兵界官兵 五百四十三人。

茶馆酒店 八十余人。

城门守兵小吏 约五十人。

商业界 六百八十余人。

衙门内 三十余人。

共计 约一千八百六十三人。

以上为正式党员数量,准党员数目不知。此次新入湘者有四十余名。此外省内各府

县中亦有相当数量党羽，其中以湘潭、宝庆、常德、岳州为最多。

〔450438〕

关于出口谷物与暴动情形①

政务局长仓知阁下：

关于英国领事被暗杀一事，此前曾有报告。鄙人亦以此时英领事要求继续出口谷物乃极难接受之事实。其后经对各方面进行侦察，事实如上月二十日前后呈报给巡抚的报告所说，其内幕为怡和、太古洋行送给英领事夫人银六千两（亦说三千两）。该夫人使领事如此行事。对此巡抚回答粮食出口尚无大碍，然恐暴动蜂起，故要求英领事在暴动蜂起时给予（治安）保证。

此事实亦如当地谘议局议员给外务部的电报所述。

前次报告当地新军中发现有革命党员，已将其弹药没收，因此反而激起众怒，士兵成为该党党员者更多，总之此次骚扰虽一时得以镇压，但人心背离官府，众多革命党员乘机巧妙游说，窃以为彼等为他日举事打下根基矣。

驻长沙山崎书记生

明治44年5月31日

〔450440 **明治44年6月13日收到 秘受第1994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首领来日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革命党首领康有为，约五十二岁，妻何氏，约二十五岁，另加女儿一人，婢女一人。

上述人等乘昨日（十一日）晚八时入港之宫崎丸自香港来。在船上留宿一晚，本日上午十时经梁启超、汤觉顿、潘若海并滞留神户的吴植恒等上船迎接，上岸投宿在市内西村旅馆。

此人果如四月二十九日兵发秘第269号报告预测，来日目的为滞留须磨村，行李中携带的用具甚多。梁启超目前在须磨为租借房屋多方奔走，物色适当的住所，康等将滞留在西村旅馆。又，此人在船上登记名为经桴晦（四十九岁），投宿在旅馆时又登记为康更生（五十二岁）。

对此人行动尚在严密监视。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4年6月12日

〔450442 **明治44年6月14日收到 兵发秘第373号 秘受第2004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福建地方官对潜入福建革命党徒采取相关措施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一、总督告示

本月二十四日，闽、浙总督松寿发布如下告示：

据广东总督来电，广东乱匪已被官兵连日搜捕殆尽，地方安谧如常。各地乘机蠢动之匪徒亦派营队各个捕拿正法，匪徒知势不可敌纷纷逃匿。现已严命各地探明匪徒下落，望悉数搜捕，毋有遗漏。据本总督所知，福建与广东交界，难保匪徒没有潜入，应预先防范，不可大意。已令本地文武各衙门勉力查拿。尔等军民人等如遇外来旅客之形迹可疑者，不得随意留宿。应速报当地管区巡警，请求勘察，以铲除奸徒，维护治安。

二、匪徒潜入的谣言

近来从地方官吏处闻知此前在马尾捕获一革命党匪，后又有匪徒乘招商局轮船新裕号自上海来到本地等传言。然其果属革命党否，追问之下竟无人得知。各衙门增加卫兵，有的令四十、五十名卫兵拥挤在衙门口乃是事实。而巡警道则在市内外安置密探，不时追踪形迹可疑之人。

三、地方官的惊慌

近日来镇闽将军朴寿出门之时，护卫兵肩扛装填有子弹之步枪不知为何走火，一声枪响，惊吓众人，以为革命匪徒来了。待终于明白事情原委，该将军立即命令杖责该卫兵。转念又想此举会招致护卫兵怨恨，反而可能危害自身，遂令取消杖责命令。此时该卫兵已受严笞半生半死了。而将军行列威严，在狭窄的市内通行时，曾受一声爆炸惊扰，卫兵立即将枪口朝向爆炸方向瞄准，欲立大功，结果发现使卫兵队列受惊者乃一卖烟花老翁。又布政使尚其亨本月七日前后接到一封匿名邮件，内云"吾等到闽并无可刺之人，唯尔合格，尔其注意焉"。一时布政使衙门特加派旗兵五十名把守，严密护卫。但此恐不过乃一恶作剧者之邮件而已。

四、查封火药硝石

南台上北馆乃苍前山上一寺庙，由住持僧保管。巡警侦探队根据密告，本月二十六日在此馆发现收藏木箱十个，内藏火药硝石。木箱外部有"福建平和县正堂封"字样。木箱乃建阳县知县某托为代管。福建官府将其视为非常事件，眼下正召回建阳、平和两知县，又拘押住持僧等。此事件深为可疑，福建官府等正进行严格盘查。

五、巡警夜间携枪支

当地巡警等平素着暗褐色制服，携一根涂黑的棍棒，吊儿郎当，一眼看去不知他们职责何在。自本月二十八日夜始，为预防革命党匪，每夜持枪警戒，执勤至晚十时左右方结束，十时过后本馆附近各街巡警房均不见巡兵身影。

六、一般状况平稳

尽管福建官府如上所述警戒未有懈怠，然一般市面状况平稳，各方面均无任何疑惧，

市面如常，不闻一丝警报，排外排日的传单、流言目前也在福州绝迹。据传为激发人心，从日本返回的清国留学生等被福建官府用金钱收买，皆扬帆返日。

谨报告近况如上，以资参考。

驻福州领事高洲左助

明治 44 年 5 月 30 日

〔450444 明治 44 年 6 月 10 日收到 公第 71 号 受第 15337 号〕

关于清国人来日的报告

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潘弱夫又名潘若海，年约四十。

该人士乘上月三十一日入港的弘济丸自上海来神户，登岸后前往须磨村梁启超处，目前滞留该处。

此人原名潘弱夫，四十二年二月份曾与同国人吴澄甫一同自长崎来本县（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兵发秘第 50 号），在梁启超处滞留二日回国。当时此人乃是上海广智书局编辑，眼下担任清国民政部主事。据闻此次受肃亲王指示，为面见梁启超而来。今日康有为离船登岸时（参见即日电报），与梁启超及汤觉顿一起上船迎接。目前此人行动尚在监视中。

谨汇报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 44 年 6 月 12 日

〔450448 明治 44 年 6 月 14 日收到 兵发秘第 370 号 秘受第 2005 号〕

横滨清商抗议日本接纳康有为①

小村侯爵阁下拜启：

发自长崎之“康有为已来日”之电报，九日到达我国广东后，政界及一般人士之意见非常不满，形势不稳加剧，故特向阁下进一言。

前年广西道台刘士骥（广东人）奉总督张鸣岐之命为开拓两广富源，说服南美、北美、南洋清商，筹得大笔资金。归途中遇康有为（刘之熟人），康威逼之，令其将已筹得资金留于康所组织之保皇会。刘士骥断然拒绝此无理要求。遂遭一受康有为教唆名骆木保者暗杀（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之事）。海外清商同两广人民及张总督对康非常愤恨，刘士骥之子往北京都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察院上控时，持有康有为手书之恐吓信及电报。谋杀证据极其显明。故都察院判决当严捕此犯(去年年末之事)。此后康有为两次返回香港，香港总督应张总督要求，且顾及一般清国人民感情舆论，命其离境。此次因香港总督命其三日内离境，彼乃至贵国。贵国上下均有欢迎之倾向。若此人仅乃政治犯，贵国政府可招待之。然今彼乃谋财杀人之私罪主犯，贵国竟招待之，其理何在？贵国之同盟国英国政府尚顾及我国舆论，令其出境，何以贵国反招待彼乎？一般舆论盛言，此无他，实乃蔑视我国舆论。近来排斥日货之主张又渐有复活之势，且澳洲、南洋、南北美之清商受康组织之保皇会恐吓致巨款被骗之事传遍四方，故无不怨恨此人。若排斥日货之事实现，则小生等营业定当大受打击(小生久居横滨从事进出口业务)。亦会引发两国交谊上之隙端。非欲干预阁下外交事务，但献一言谨供参考，恳请三思。

横滨清商某顿首

〔450449 **明治44年6月18日左右收到**〕

关于南清革命事件必要监视人返清的报告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敬启：

兵库县通报中提到的南清革命事件必要监视者汤觉顿，今晨乘台南丸在门司入港。应于下午一时出发直航大连。船客名单上登记有神户市荣町一丁目九十九番地汤觉顿，三十二岁，此人在一等舱九号房，着支那服，举动无异常。

谨通报如上。

福冈县知事寺原长辉

明治44年6月16日

〔450453 **明治44年6月19日收到 高秘第4428号**〕

关于清国必要监视者归国之事

外务大臣侯爵小村寿太郎阁下：

清国人汤觉顿于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已乘坐神户港出发之轮船台南丸经门司前往大连。此事已向福冈县发过电报(本月九日已以兵发第366号向内外相汇报)。此人此行目的乃是受梁启超指示，为清国政党组织及其他事项返国。本应于本月十一日左右出发，但因同日革命党首领康有为来日，遂延期。将经大连、旅顺、普兰店、奉天至北京，计划在该地停留一周。

另，今日梁启超给奉天盐运使署熊大人发去电报，告知此人出发。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4年6月16日

〔450454 **明治44年6月18日收到 兵发秘第383号 秘受第2070号**〕

日本可能对待康有为的态度①

据支那问题研究者一般观察，对清国保皇党首领康有为，该国资政院已决定特赦，因此此人将在宪法颁布的同时蒙受恩典，同时当任要职。大隈首相以为事先对其致以厚意，他日将会对日清外交有利，故正为其特赦进行私下活动，亦已向伊集院公使表达此意。首相对康之上(东)京，心中暗怀期待。其后前往须磨探访康的《读卖新闻》记者皆川秀孝对首相陈述：康当前乃是在须磨静养，赴京之日不明。首相则云，毕竟是中国人秉性，沉得住气等。从二人谈话看来，彼若上京，首相当盛情款待。以早稻田大学教师中惟一的支那通而著名的青柳笃恒，下月上旬将带着参加辩论会的任务去神户，计划顺便访问康及梁启超。反之，在该大学留学的清国留学生等目前对此事有何感受还不得而知。

6 月 20 日

〔450455　明治 44 年 6 月 21 日收到　乙秘第 1471 号　秘受第 2102 号〕

关于欢迎康有为情形的报告

警保局长有松英义阁下：

为欢迎康有为来日，在阪神保皇会会员的主倡下，得中华商务总会赞成，于本月十八日在市内中华会馆举办欢迎会。与会者为该国在日人士约六百余名(其中大阪二百余名)。康夫妇及梁启超父子、潘若海和其他随行人员一同与会。

欢迎会于下午一时五十分开始，康登台以北京话发表演说，演说大意如下：

康某自十四年前离开清国以来巡游各国，详细勘察立宪政体的情况，从清国以往及现在的国情出发，谈谈立宪施政的方法，援引土耳其及其他各国立宪政体初期的情况为例。尤其是日本，其以最迅速的势态完成了立宪君主制，初始尤且不得不见血。如我清国之大，列国环视四周，处境虽甚艰难，但若以进步迅速之日本，作为大国但政治平稳的德国之立宪政体为模范，取其长避其短，则他国需二十年，我清国可期十年顺利完成。且从吾国人员、兵力并财力而言，若运用方法得宜，亦不难成为世界霸主。又感慨当今清国教育方法之不完备，应图谋改变之并教育国民一起努力，乃当下燃眉之急。

随后梁启超登台以广东话阐明康演说的主旨，进而陈述自己对清国立宪之感想，最后请一般与会者用茶点，下午三时顺利散会。

下午五时又在该馆举行宴会，参加者为来自神户的杨秀轩、郑祝三、吴敬祥、吴植恒、周子卿，来自大阪的张益三、贺俊臣等七人，盛情款待康一行，晚十时结束。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康与家人一起自本月十三日始与须磨梁启超同住。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明治44年6月21日

〔450456　明治44年6月23日收到　兵发秘第390号　秘受第2138号〕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的报告

关于清国革命党员宋教仁的消息，前已有数次汇报。据上月十九日此人自香港寄往本地牛込区东五轩町林馆主（宋与馆主女儿有来往）信中言，自己与黄兴等参加（广东）暴动，皆负伤，眼下住香港清风楼，正在接受治疗，本月中将迁往上海三洋泾桥《民立报》馆，此后信函请寄给该馆渔父先生收。

6月27日

〔450458　明治44年6月28日收到　乙秘第1482号　秘受第2192号〕

关于清国政局的报告

外务省局长仓知铁吉阁下：

敬启者：

在京期间承蒙厚情，深为铭谢。昨（二十二）日抵汉，恭请先生放心。本地春色已临汉水，太平气象满泽国。

拜晤先生之际我提出的进行革命党调查之事，若以合宜请托付于我。调查所需时间打算为期一年，出差则二三月即足。其余时间打算在汉口与匪党朋友往来交涉，想必以此可探知真情。简言之，计划在汉口武昌进行调查，实地调查仅花二三月，故有四五百日元事已足矣。又，对革命党再次进行调查之事，乃是否定领事馆去年的调查，若决定托付于我，不必咨询领事馆其事可否，烦请直接命令我。暂且报告如上。

顿首

汉口扬子江通信社中久喜信周

3月25日拜

（信封）仓知大人

〔450459　明治44年6月30日收到〕

对清国各省秘密结社调查的说明（并附件）

对清国革命党及其他秘密结社的情况，有必要进行探查。去年（明治四十三年）中派

遣本省嘱托山口昇至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省及长江一带，同时分别由驻上海总领事馆派遣临时嘱托西本省三至江苏、安徽、浙江三省，由驻汉口总领事馆派遣临时嘱托小矶真平至江西省，吉福奥四郎至湖北省，山田胜治至湖南、湖北两省，远藤保雄至湖南省，又由驻重庆领事馆派三浦翻译生至云南。以下报告即是上述诸人实地调查的结果，由山口嘱托主要依据其调查并参照上述诸人的报告编纂而成。因清国地方广阔交通不便，加之诸氏调查时日有限，调查目的又乃秘密事项，故所得资料尚不完全，且难期其全部正确。虽如此，想必对了解清国秘密结社的情况仍亦多少可资参考。

外务省政务局第一课

明治44年6月

〔450463〕

附件：

清国境内的秘密结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秘密结社小史
第三章　秘密结社起因
　第一节　政治上的起因
　　甲　清朝建国初的秘密结社
　　乙　盐政与会匪
　　丙　革命性的秘密结社
　　　（一）满洲政府的失政
　　　　　A　军事上的失政
　　　　　B　外交上的失政
　　　　　C　内治上的失政
　　　（二）革命党最初的檄文
　　　（三）居留海外的支那人
　　　（四）政治上的失意者
　第二节　经济上的起因
　　甲　与海外贸易的关系
　　乙　产业不振
　　丙　租税的诛求
　　丁　与交通的关系

戊　秘密结社的加盟者

第三节　宗教上的起因

第四节　人种上的起因

第五节　思想上的起因

第六节　民风上的起因

甲　湖南省

乙　广东省

丙　扬子江流域

（一）　淮南气质

（二）　淮北气质

（三）　安徽民风

第四章　秘密结社与农民

第一节　农民一般的生活状态

甲　广东省

乙　广西省

丙　湖南省

丁　湖北省

戊　长江一带

己　河南省

庚　北清地区

辛　山西省

第二节　地主与佃户

第二节　官吏与农民

第三节　饥民与暴动

甲　长江以北

乙　两湖地带

第五章　秘密结社与革新运动

第一节　各地方的革新运动

第二节　对革新运动的民心倾向

第三节　革新运动与结社

第六章　秘密结社与军队

第一节　军队的一般情况

甲　总论

乙　旧军状况

（一）　八旗兵

A　京旗

B　各省八旗

C 八旗变迁
(二) 绿营
(三) 巡防队
(四) 勇兵
(五) 团练
丙 新军的状况
丁 新军的缺点
第二节 军队对秘密结社的势力
第七章 秘密结社与外国人
第一节 一般外国人
第二节 外国传教士与其事业及势力
甲 天主教
乙 新教
丙 各国的传教方针
A 美国的传教
B 英国的传教
C 德国的传教
D 美国七教派委员密议纲要(1910)
E 英国九教派委员密议纲要(1910)
F 美国各派例会决议纲要
G 英美教会出版公司决议纲要
第三节 清国人对外国人的态度
第四节 排外思想与暴动
第五节 亲外思想与结社
第八章 秘密结社的种类
第一节 三合会(一名三点会)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目的及政策
第三款 组织及会规
甲 组织
乙 会规
A 三十六项誓言
B 二十一项准则
C 十禁
D 十刑
第四款 人物及势力
第五款 财政及事业

第六款　会员分布状态
第二节　哥老会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目的及政策
第三款　组织及会规
甲　组织
乙　会规
第四款　人物及势力
第五款　财政及事业
第六款　会员分布状态
第三节　江南革命协会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目的及政策
第三款　组织及会规
（一）　五省十路
（二）　新中国军政署职官表
（三）　会规十条
（四）　约章五条
第四款　人物及势力
第五款　财政及事业
第六款　会员分布状态
第四节　保皇党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目的及政策
第三款　组织及党则
第四款　人物及势力
第五款　财政及事业
第六款　党员分布状态
第五节　革命党
第一款　沿革
（一）　兴中会
（二）　广东事件
（三）　孙逸仙与日本人的关系
（四）　惠州事件
（五）　中国同盟会
（六）　云南广西革命军
第二款　目的及政策

第三款　组织及党规(关于暗杀党)
第四款　人物及势力
第五款　财政和事业
第六款　会员分布状态
第六节　其他的结社
（一）　马贼
（二）　黄天教
（三）　回匪
（四）　票匪
（五）　拳匪
（六）　大刀会
（七）　小刀会
（八）　白莲教
（九）　在礼会
（十）　安清会(安庆道友)
（十一）　呆获教
（十二）　在丹教
（十三）　龙华会
（十四）　梁平会
（十五）　洪江会
（十六）　插香会
（十七）　斋党
（十八）　神拳会
（十九）　巢湖帮
（二十）　小尺会
（二十一）　士党
（二十二）　盐枭
（二十三）　大冒顶会
（二十四）　教党
（二十五）　复付会
（二十六）　上五排及下五排
（二十七）　红灯会
第七节　秘密结社的相互关系
第九章　现政府对秘密结社的政策
第十章　结论
附　录
一　秘密结社分布一览表

二 明治四十三年中清国内事变一览表
三 关于秘密结社起源的传说
四 秘密结社入会仪式
甲 三合会
乙 哥老会
丙 江南革命协会
五 秘密结社创立仪式(哥老会开山仪式)
六 秘密结社成员的称呼
甲 三合会
乙 哥老会
七 会员证
甲 三合会
乙 哥老会
八 三合会的令牌
九 哥老会的令旗
十 革命党的军旗
十一 三合会的造字
十二 隐语
甲 三合会
乙 哥老会
十三 茶碗阵
甲 三合会
乙 哥老会

〔450465〕

第一章 绪论

当今清国秘密结社为数颇多。其组织名称亦甚繁杂。然可将其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为革命党及保皇党之类,受近代政治思想影响,标榜革命或革新。另一类如哥老会、三合会等之类,大概带些《水浒传》般豪杰性质。古来的秘密结社即是后者。

近年清国从古来自称中国,视外国为夷狄而唯我独尊的迷梦中觉醒,终至采用欧美文明,风气大开。长久以来为专制统治压迫的汉人,尤其是其青年人中文明政治思想勃发,且受外来的压迫刺激,感情激越,意气相投而结集者,革命党、保皇党是也。保皇党今日持君主立宪主义前进,革命党主张激进的民主共和,且由满汉关系加入复仇主义,煽动其同胞。反之,旧有秘密结社无任何政治上的主义,以反清复明(反抗清朝复兴明朝)为动机开始,后倡导排满兴汉。故前者起因全与政治外交有关,后者毋宁说有经济上之起因。即革命党等其目的所指为国家整体,哥老会等则多为地区性团体,政治上势力微弱,其目的在

苛政、诛敛、饥馑等情况下，或反抗或骚扰，以此表明其社会意图。

历来的秘密结社中，三合会在南清，哥老会在长江一带，一时间各自颇具势力，极其猖獗。然而如今萎靡衰颓，不复有昔日气势，其势力仅在一部分下层百姓中得到承认。且其名称改变，其主义丧失，多为无赖之徒聚集，行赌博劫掠之事，沉溺于酒色。三合会今虽在海外尚有势力，然均以金钱上的利益为先，如稳固团结、拼敢死之气之类决不可望。哥老会分散为各种小结社，互相疏离，无有联络，与三合会之关系亦几形同断绝。哥老会中虽有主张革命者，亦仅极小部分。是否与孙逸仙等革命党声气相通，颇为可疑。至于其他大部分旧式结社，仅为迷信或无赖之徒的小结合。三合会及哥老会的旧头目，或逃往偏僻地，或远赴海外，现今闻其名者亦无。总而言之，支那旧日秘密结社现今完全分裂，更无可收拾。几乎无论述之必要。

保皇党主张回收利权，实行立宪政体等，相比之下虽为较稳健的党派，但稍动辄激起纷争贻误国是，亦有反抗列国之事。如广东抵制（日货）运动乃其一例。即在某种程度上持排外主义。保皇党近来更名为立宪党，热衷于国会速开。可作为将来一大政党。然资政院开会以来彼等活动毫无足观，故其影响还可怀疑。

至于革命党，虽声称其与军队及各秘密结社有联系，大造其势，其实党员极少，资金及武器缺乏，与军队的联系亦几不可信。唯因今日口出革命二字即遭刑处，故纵令为革命党员亦不敢标榜，因而不敢断言清国各地已无革命思想。

其根据在于，以上各种秘密结社，其势虽不能说很大，其所为亦虽不足观，然反观清国当前形势，非但在其对内及对外关系两方面，近代秘密结社不能期其灭绝，由其财政、经济、风教等点看来，旧日秘密结社之迹亦不应绝。想来其国土广大，其民众多，加之交通设施之完备亦不易期，国内生存竞争日益激烈，对外关系上亦有经济压迫。情形如此，期此大陆帝国完成有机的统一乃至难之事。其间有各种秘密结社蠢蠢欲动，亦不能免。

第二章　秘密结社小史

支那秘密结社的起源远自汉代，至元代，从蔓延北清的白莲会始，全国各地无一处不见秘密结社。

公元五年（西洋纪年，以下皆同）王莽弑汉平帝而即位，天下随即大乱，所谓赤眉、铜马、铁胫、绿林、大枪等诸贼四起，遂为秘密结社之萌芽。下溯至公元一八四年后汉灵帝时，黄巾贼起，随后刘备、关羽、张飞三英雄桃园结义，把兄弟盏，誓曰“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愿同年同月同日死”，遂成后世秘密结社模范。夫《水浒传》一百零八豪杰，共聚梁山泊忠义堂，以天为父，地为母，星为兄弟，月为姊妹，歃血为盟，不过是在些许事实的基础上杜撰出来的一部小说，然今尚在秘密结社中流传模仿。

“翻开史书可见，国之将灭，流贼先自各地蜂起，遂至颠覆天下国家。此等事实与北方匈奴等入侵之寇贯穿了整个支那历史。列表示之如下：

年　代	朝代变迁	当时秘密结社
公元前209—前207	秦灭汉兴	陈胜、项梁之乱
公元20—27	王莽败死东汉兴	赤眉、绿林等诸贼
公元184—230	东汉灭三国兴	黄巾、张角之贼
公元300—330	西晋灭东晋兴	李雄、石勒称帝
公元616—618	隋灭唐兴	李密、薛举等乱起
公元875—907	唐灭后梁兴	黄巢贼及朱全忠(后梁太祖)之乱
公元1350—1368	元灭明兴	初始四方流贼起，其中尤以红巾、徐寿辉、郭子兴、张士诚等虎踞各地，后朱元璋(明太祖)一统天下
公元1631—1661	明灭清兴	以李自成乱为首，流贼蜂起而不能治(1632)，终至清世祖即位燕京(1644)，永明王自云南逃往缅甸，虽有郑成功、郑芝龙等，但1661年王卒，明遂灭

清朝建国以来至乾隆年间，英明君主在上，万民得安，自乾隆末年各处土匪及回匪(回回教徒之乱)起，遂各种秘密结社产生，其中尤以白莲会之类自元代流传的秘密结社，近来酿成义和团事件，令支那数千年来的历史潮流一变，世人记忆犹新。夫长发贼(一八四八至一八六八年)二十年间乱及十六省，一时清朝命脉如风前残烛。均为秘密结社爆发的结果。

至最近，随着泰西文明的输入，产生了与上述秘密结社意趣稍异的秘密结社，即保皇党或革命党。以下对此等秘密结社稍作论述。

第三章　秘密结社起因

第一节　政治上的起因

甲　清朝建国初的秘密结社

观当朝秘密结社之起因，即如哥老会、三合会及其他之类，最初亦多由政治上的原因而起。就哥老会而言，湖南曾国藩率领的湘勇解散以来其名渐彰，或有称其全无政治上之动机者，然哥老会成立在曾国藩之前，与三合会同，乃是带一种宗教色彩、以"倒满复明"为目的的秘密结社。所谓倒满复明指的是欲颠覆满洲朝廷复兴明朝。

满朝初建国时，产生此种秘密结社乃自然之势。究其所以，屈服于人种相异的所谓胡贼即满洲人脚下，虽崇尚文化主义之汉人，显然心中亦难快。如此蜂起的秘密结社中，迄至现今虽经种种变迁，尚仍存其形者不少。其今日是否仍有政治企图虽甚可疑，但其首先起因实如上所述在倒满复明。

乙 盐政与会匪

盐在支那历代的收入中占大部分，历代多官营之。然明末既已有盐法苛严之非难。清初委托民间销售，政府仅司有关其制造运输等行政。盐商与官吏逐渐勾结。又对盐商行以诛求，故盐商将失于官者削自民，怨嗟之声渐盛。及至同治年间盐法愈苛酷至极，盐商破产者频出，同时私盐走私之风盛行。遂至形成所谓盐枭之一大秘密结社。即此类盐商及其雇工在江苏、浙江沿海从事制盐，不堪忍受官府诛求者互通气息，结成集团，不单从事盐走私，利用北自海州、南跨江浙太湖附近四通八达的河湖，在附近诸县运送生丝、粮食之际，掠夺劫持无所不至。虽屡次派出巡防兵船讨伐，但此等兵勇本是盐法苛刻而造成的失业游民，多与盐枭气息相通，肃清盐枭遂如盼黄河之清，终不可望。

丙 革命性的秘密结社

（一）满洲政府的失政

现代秘密结社的发生，其原因虽不一而足，但满朝失政实为其中最大原因。小而言之在地方官吏之苛政，大而言之在受列强外压之苦的同时，中央政府权威丧失。在地方即会产生小型流贼性质的秘密结社，国家则产生激烈的革命党。以下详论之。

A 军事上的失政

由军事上观之，先被英法联军所败，被迫签订城下之盟，开放口岸，后又大败于日本，国力衰微之状毕露，继而有团匪事件，满人自行惹起，帝都遭扰，天子蒙尘，结果遭受苛重赔偿金负担之巨创，民力疲敝，财政由此千疮百孔，以致民心动摇。

B 外交上的失政

由外交上观之，蒙昧昏弱的王公大臣不通列国形势，不审己国得失，常受列强操纵，凡遇外国之笼络或强迫，一切利权皆不能保持之。渐次屈服于外压侵略，国人遂不能安居乐业，而海外无数支那人亦丝毫不能受到本国保护，或愤慨或嗟叹。内外人民同声痛斥满朝政府无能，终至狂叫民主共和。

C 内治上的失政

由其内治观之，世人经常批评支那官吏贪得无厌，此事暂且不论，仅宫廷腐败及随之而来的官界人情至上主义，即令人不平之中再加不平。虽列强蹂躏与国势衰颓使清廷幡然醒悟，欲破除古来陋习，然伴随着政治革新产生财政紧张，革新力度愈大，财政益发困窘，不得已而出诛求赋敛之策。尤其是有贪官污吏混迹其间，假借新政之名而逞其暴虐。另一方面，面对丧失谋生手段陷于贫苦者，亦不图谋救济之法，国民遂视官吏如蛇蝎。

（二）革命党最初的檄文

以上所述满洲政府的种种失政产生了两种秘密结社：一种拥戴满朝，欲刷新庶政并实现立宪君主国家，即立宪保皇党是也。一种欲进行根本性革命，驱除满洲政府，改行共和政体，革命党是也。试将革命党初起以兴中会（图谋复兴中国之意）名义公布于中外的纲领之部分翻译如下：

中国积弱，至今至极！上则因循苟且，粉饰虚张；下则蒙昧无知，鲜能远虑。堂堂华国，不齿于列邦；济济衣冠，被轻于异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众，数万里土地之饶，本可发奋为雄，无敌于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纲维败坏，朝廷则鬻爵卖官，公

行贿赂;官府则剥民刮民,暴过虎狼。盗贼横行,饥馑交集,哀鸿遍野,民不聊生。呜呼惨哉!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我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繁。蚕食鲸吞,已效尤于踵接;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呜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声疾呼,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庶我子子孙孙,或免奴隶于他族。用特集志士以兴中,协贤豪而共济。

(三)居留海外的支那人

其次,彼等如此思想非单由上述国情激发,彼等实在海外已养成之。

凡清国人在海外者大致可分为两种:一为商人,一为学生。今观察所谓清商者,其思祖先念子孙之念虽甚强烈,然缺乏重国家社会之念。久居海外之清商虽知有其家乡,然忘有其国家,不辨是非,受革命及其他思想感染者少。又或在本国不堪官吏强暴,出走海外者,由对官吏之不满旋即转移为对国家之不满,遂至倾向同情革命。

在海外清国留学生与上述商人相反,多为年轻气盛之徒,不像商人那样以私人利益为中心,视本国兴亡与己无关。虽或有收敛而非慷慨者之非难,然彼等因满汉差别、满朝失政等,慷慨激昂,反对故国政府,树起国民主义民族主义旗帜以标榜革命者多。

(四)政治上的失意者

政治上的失意者往往可导致秘密结社。原来在支那,学者多为政治家,国人最尊敬者乃此等学者。至一般农工商较之有相当的阶级差别。故以文笔立世者再无投笔之事,毋宁说视从事文笔以外的职业为耻。然此等学者随新政开始渐次陷于失意境地,其中有财产者返归乡里,避世以诗歌泄其余愤。而衣食穷乏者则自暴自弃,终至兴起秘密结社者不少。湖南地区自曾国藩以来人才供应于朝野,一度形成官界大势力,后渐遭排斥,拂袖返归乡里,如此人等颇具势力,一时间令湖南如同秘密结社之中心。

其次,各种留学生及其他所谓接受新教育者,似多翱翔于社会,其实得意者甚少。其失意者进欲研究学问而无资,退而不能行立身之道,既无大小官职,亦无社会事业。彼等叹己不幸,雌伏于旅途,嗟其不遇,遂为激进思想所虏。

第二节　经济上的起因

甲　与海外贸易的关系

支那国民经济濒临危险地位之事实,观其进出口之不平衡亦可明了。即每年无不入超,其原因为产业之不振,其结果意味着金银流向海外。试将清国年贸易额摘录如下:

年　次	进　口	出　口	入超(单位,海关两)
1889	110 884 955	96 947 832	13 937 123
1900	211 070 492	158 996 752	52 073 740
1905	447 100 791	227 888 197	219 212 594
1908	394 505 478	276 660 403	117 845 075

即近来每年有一亿两以上入超。与贸易总额相比，当为其六分之一。与之相对，在海外支那人汇款额虽庞大，然海外支那人多数为在南洋及美洲大陆劳动者，其汇款果偿之有余否，大可怀疑。其次观其贸易发展：

1889 年	总贸易额	207 832 787 两
1908 年	总贸易额	671 165 881 两

即最近二十年间仅增长三倍余(3.23 倍)。日本同期约增长六倍(5.98 倍)，相比之下，足可知其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相当低劣。为表明其经济状态如何低下，若支那人以四亿三千三百万计，人均贸易额仅不过一两半，与各国相比，比例如下：

为美国人均贸易额的二十七分之一

为法国人均贸易额的四十四分之一

为德国人均贸易额的四十五分之一

为英国人均贸易额的七十三分之一

为日本人均贸易额的七分之一

为印度人均贸易额的三分之一

世界上印度人被视为最贫穷，然而印度人人均贸易额尚为支那人之三倍，以此足可知支那生活水平。生活困难或导致迷信，或引发危险思想，故贸易不平衡有必要引起相当注意。

乙　产业不振

近来支那人中渐渐出现以机械工业或其他大规模组织从事工业者，然其经营之法果得宜而至能驱逐外国商品否，不经许多年月尚难确定。且清国对其出口课以出口税，对其进口不问生活必需品与装饰品一律课百分之五，而其关税权在列国不在支那，产业保护赖此毫不可望。反之，外国产品因苦于各国生产过剩可涌入清国，清国产品且不说在海外，即便在国内亦不堪同此等外国产品竞争。思其前途，清国产业何时可振兴亦不可知。而列国竞相将资本投往清国，即如现今金融亦已为外国银行左右，将来产业资本又归外国人支配，清国人遂至不能自营产业。因此清国陷入汉纳耶夫财政顾问苏哈评价印度之同样状况，可谓公认奴隶之同等命运，终当奋起成立秘密结社。当然，现今彼等已成立之秘密结社，其目的不在革命而在谋求生活之法。

丙　租税的诛求

加拿大岁入中五成八乃关税收入，印度仅六分为关税岁入，故印度岁入仰仗地租及盐税，且土地全部官有，农民为政府佃农，终不堪其诛求而沦为奴隶。

支那租税率原本由地方官任意裁定，且租税之外其他强加于民之不当诛求更甚。就本年预算查之，关税收入不过占总岁入(301 910 297 两)约一成四，而此收入不得不充作北清事变赔偿金及偿还其他外债。剩余八成六分别来自：

官业、公债、卖官、杂项收入等占三成；

地租、盐茶税、厘金及正杂各税占五成六。

卖官收入不过占总岁入大约1.8%，而公债、官业等乃近来兴起之收入，从前是没有的，故岁入大部分显然仅赖租税，人民承受之租税诛求自不待言。五成六收入预算中其比例分配为：

地租　18%

盐茶税　16%

厘金　15%

杂税　7%

由此可知地租、盐茶税重，杂税轻。从前鸦片税收入虽大，此亦与盐茶因厘金税重故，税性质同，即由一般百姓平均负担。至于厘金，乃清国特有，为此农民之农产品不得不买高价卖贱价（商人在原产地若不以极低价购进，在市场上便不堪竞争）。如此，农民不得不直接间接负担地租、盐茶税、厘金。如此沉重负担以农民收入如何能承受！彼等一朝面临饥馑，起始诉于官，终出为暴举，亦乃不得已。

丁　与交通的关系

近来清国交通设施显著改善。例如长江一带与北清地区交通，历来依赖大运河水运，众多民船与无数苦力并其他官吏从事运输，一旦轮船航运开通，此等运输皆改从海运，依赖大运河北上南下货客亦皆改依轮船。因此生活在大运河附近的数十万乃至数百万官民立即受其影响，生活艰难。纷纷相约或投奔盐枭或加入哥老会，或成立其他各种秘密结社。

戊　秘密结社的加盟者

就组成秘密结社的各个个人观之，尚不能都说是非正业者及失业不满之徒，即秘密结社不过此等无赖汉或游民之集会。单表面上也有宣言有主义有理想，然而实际上仅以维持生活为目的。有事实证之，此等秘密结社的一般会员视集合离散与朝秦暮楚无异，变化无常。苟不得个人之利绝不出力。其一旦得就正业，则再无复顾已所属之秘密结社者。又自秘密结社行动观之，彼等多仅为假秘密结社之名肆意强行掠夺者，故生活问题可谓结社之惟一目的。曾国藩部下兵士组织哥老会，近期广东人因不能远赴海外谋生而匪乱不绝，剖其加盟者心思，可谓单为生活艰难而起。

此外秘密结社之起因，多直接以天灾饥馑等经济上灾祸为导火索，以此为契机欲排除政治经济上的压迫而爆发。

第三节　宗教上的起因

支那人自古迷信，此事实从彼等在其家中祭祀神佛，其他英雄豪杰、天地风水等所有宇宙万象、人事变迁，均给以迷信解释一事观之即可明了。而山野处处可见所谓庙观者亦可足证明之。因此由此等宗教迷信而成立各种秘密结社乃为寻常事，利用此种迷信而起者亦不少。亦有以此等迷信引诱愚民而至风靡一世者。其最显著一例为洪秀全建立太平天国一事。彼信奉上帝教，刊发《直言宝话》等诸多书籍，引诱众多人等，遂引发二十年跨十六行省之大乱。

关于三合会、哥老会等之起源，闻其门授传说亦可知均因宗教而起。其会中仪式习惯皆无不与宗教相关连者。彼等维持结社俘获民心之惟一利器在于利用迷信。其中直隶、山东、河南及其他北清一带，起因于此等宗教教义迷信的秘密结社不少。例如河南回教徒，又如蔓延北清一带的白莲教、红灯会及往年义和团拳匪，皆以宗教迷信为基础而起。近来天津地区有名在礼会者，以"正心修身"四字为教义，不吸烟不饮酒，严守戒律，与其他秘密结社稍异其趣，然无疑是一种秘密结社。其他东三省黄天教，河南呆获教、在元教、弥陀会，安徽插香会、神拳会，四川教党、大冒顶会皆可直接求得宗教上起因。

宗教上的起因中，基督教情形也需略谈。往年曾有反对基督教，标榜扶清灭洋，破坏教会，杀死牧师之所谓教案发生，反之亦有如洪秀全利用基督教者。而近来奉行基督教之自由平等主义，走其极端者，引发起激进思想事不在少数。如孙逸仙者其激进思想与牢固意志，一方面亦可谓乃信基督教故。然基督教传播的结果是否令清国内充满自由平等精神则甚可疑。相信基督教徒互相团结形成秘密结社当尚不易。

第四节　人种上的起因

关于蒙古人、西藏人及边境诸蛮，此处无论述之必要，而苗族、瑶族素与汉人不相容，种族斗争不绝。近来反而与支那内地驱逐出来的汉人组成的秘密结社相通，并非没有加入流贼之群者，然特不足论之。此处主要就满汉纷争加以论述以究明其起因。

一、反清复明。清朝建国当时满汉异种之念深入汉人脑中，种种秘密结社兴起，标榜反清复明。

二、满汉牵制。除长发贼以外危及清朝的汉人结社少，此一因汉人性情好和平使然。而满朝历代政策亦能因汉人思想加以利导，或以八股文制其气节，或令著述通史、会律等大著，以令无暇他顾。又采取满汉牵制政策，任用汉人。汉人遂为笼络，终数百年来事事受其扼制，其头发易辫，其衣冠更夷，媚仕祖宗仇敌，以至今日。然今内忧外患迭起，满洲政府威信扫地，汉人对满人举止间不时表露出轻蔑厌恶之意。作为往昔遭受屈辱压抑之爆发，排满兴汉思想激发种种秘密结社。

三、汉人之不平。察汉人言辞，排满气焰颇盛，乃民厌朝廷最甚时，今举其主要不满言辞如下：

满人乃胡夷贱族，安能尊之为君主。

满朝乃祖宗仇敌，满人乃是征服汉人、推翻明朝者。

清国政治恃汉人处多，而汉人之地位极低，以曾国藩之才仅得封侯，是不公平。

汉人位列大官者，稍有瑕疵即遭弹劾，被剥夺官位。

重要地方令八旗驻扎，牵制汉人，如警吏之临盗贼，且其费用由汉人负担。

租税诛求不止，故暴动匪乱无绝时。

满朝对汉人常以欺骗为事，建国以来未曾兴办于民生有利之事业。

由满朝之无能而来列强之猖獗。

天灾频发，天意已离弃满朝。

不平情绪最近因曾国藩率汉人讨平汉人长毛党，后人遂起异种仇敌之念，而此念之所

以强烈，乃是革命党鼓吹及立宪运动之结果。

第五节　思想上的起因

支那在尧舜三代文物制度繁盛时期，凡百政治上及经济上之根本已立，故三代之主义非只为共和主义及民主主义，又颇为自由主义。此乃应特别注意之点。汉人值其发展之际着意不用武力，完全采取殖民性政策，以此同化四周人民。故共和、自由、民主等主义自然伴之而生，此实乃汉人种之根本思想。今就此民主主义稍作论述。

民主主义发动之一端，在于决定其主权者并监督之。

关于此点，支那民主主义古来已形成较大势力，支那人尤以唐虞时代之治理极度为然。当时外部事业虽令彼等不能直接实行民主政治，然当时君主由四岳选举，四岳由群牧选举，群牧乃各部落代表。遇有国之大事，君主一一谘于四岳，如此进行。由此观之，民主主义之蕴育可谓非浅。况君主选举亦不必拘于门阀势家，苟有聪明才德能系民望、足享天功者，即选拔其于山泽畎亩之间。禹以其经世安民之大功开中央集权之先，废有德相承禅让之法，行血统相续。虽有从前民主方法遭破坏之见，然其精神毫不为之践踏，对主权者严格监督权在诸侯手中。诸侯乃人民之代表，苟君主失其德，违背以民为重之义，诸侯即起倡导，为百姓行放伐之举。秦废除封建，原来诸侯所有之监督权移归至人民手中。故秦失其政，黔首雄杰蜂起于市井山野，问主权者之罪，曰“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曰“彼可取而代之”。此岂非率直之民主精神之宣告耶？支那秘密结社之起源，实孕育自此等背景。及至王莽乱汉之天下，其遂萌芽，此事前章小史部分已有论述。故支那人知天子为民而存之大义，知天子若失其义民有权制裁之。虽如此，然其政治知识与理想未开，遂不能确立开明政策。故支那人民之民主发动常常仅为野心家利用而已。惜在理想之欠缺，其结果未能引导国家进入更理想之完美境地，即与历代主权者期望完美统一国家而不可得一样殊途同归。

民主主义发动之一端在于其自治制度。

自治制度在支那自上古之世已见发达，渊源颇古。在周为邻里乡党制，在汉为亭长乡老制，至隋唐，作为此等地方团体之事业，加设社会义仓，至明迅速发展，为里甲制，设乡约亭、里社坛、社仓、社学，凡诉讼、祭祀、教育、救恤诸事，悉为此地方团体掌管。由此奠定当朝保甲制度规模。里希特霍芬云“世界上不受政府干涉如支那人民般者鲜”。或立于频繁的易姓革命之国家动乱之外，或置于不完全行政之下，支那社会能超然维持其生命繁荣至今，其所以非不由是功用而来，故支那民主主义在进取虽无大作为，在退守可谓取得显著成功。

民主主义发动之一端在于其参政权。

乡举制废除后代之以科举制，民无论阶级，苟有学者则应举，得以任官参政。法至公。弊在主权者执此至公之法为朝廷政策所用，学非所用。然朝廷以是取人，学者以是为求取功名立身之阶梯。上下相利，而不察此乃弊之所及。清初谋臣洪经略（承畴）云“考试文章本系牢笼，使高士为之，自是不屑”。民主主义发动之一端，遂成为主权者巧妙利用支那人民尊重文学、热衷功名之性情帮助主权者施行利己政策的原因。

由是观之，在历朝变迁中，支那人的民主主义势力仅维持在其自治制度上，未能于其之外实现全面发展。上古蔚然成风的民主思想，长期屈伏于如此专制威力，郁压停滞，直至今日。在支那现今历史上，因久受专制压抑之民主主义因外来刺激，正勃发复活，一变而为国民主义，欲伴随世界历史共同前进之时，有恰与一战后欧洲大陆诸国形势相同之处。因此最终国民主义会否变为帝国主义，或者因满汉纷争，数百年间痛恨其专政的汉民族会否或太过激进欲掌握政权，或陷入极端民主主义或破坏主义亦不可测。故目下立宪问题殊当注意。

彼等民主思想近来以国会速开运动为首，在各省谘议局及其他各种方面已有萌发，此且不论。自古以来此种思想于彼等无疑乃是令其组织秘密结社的根本要素。即大言之产生民主革命论，小言之产生如可谓彼当取而代之之地方性秘密结社。尤在现今南清一带及海外支那人中激进自由平等主义传播，故南清及海外革命党及其他反对清朝的秘密结社亦多。

第六节 民风上的起因

甲 湖南省

自古以来湖南人保守顽固，排外思想很重，仅十余年前连勇敢的外国传教士也不能踏入洞庭湖畔。当时彼等宣扬的排外是根源于妄自尊大的旧思想，不外是不明世界大势而产生的误解。今日所谓的排外思想与其稍有不同。支那历史记载中谓湖南士风自古淡泊名利，慷慨尚气节，见不义如蛇蝎，学者致力于礼，农民勤勉为业。其民风比之他省可观之点不少。咸丰、同治年间曾国藩以下众多人材辈出，援将倾之满洲政府平定长毛党，完成中兴伟业，其后要职多由湖南人担任。直至近年湖南绅士之言行深为北京政府所惮。甲午战争后清国上下之腐败暴露于内外，庶政革新成为国民舆论所指。陈宝箴、梁启超、谭嗣同、熊希龄、唐才常等等新兴秀才皆在湖南，从政治上教育上热心倡导革新，致力于诱导人民。遂令湖南人民自长夜迷梦中觉醒，幡然一改旧来的态度，青年子弟纷纷云集在新学门下，上下民心翕然从之，倾向内政革新。后陈宝箴以下名士受戊戌政变牵连，悉失其职，旺盛新风势乃骤减。

然此等众多忧国烈士倾注心血培养之革新种子，不会因一阵旋风而苗枯根绝。此次政变后施行的反动政策令人心沸腾。“庶政革新非现政府之事业，依靠积衰极微之满洲朝廷图谋变法自强，甚至难于鞭挞濒死之病患者令其负重远行。况爱新觉罗之族为吾人祖先仇敌，乃黄帝子孙之公敌，有何义务以臣事之，扶持之？吾人汉民族宜颠覆现政府，报祖先宿怨，自国仇手中夺回政权，然后变法始可谋，自强始可期。救四亿生灵于涂炭，令幸福遍及宇内万邦，此唯存于民族独立中。变法自强为末，革命自立为本”，此种思想逐渐在志士中传播，革命暗流渐次增强。首先即湖南籍留学生（各省中此地人数最多）瞬时化成热情的政治狂，以革命急先锋自任，或在海外报章杂志等狂呼祖国危机，警醒汉人昏睡，或回归故乡，设立学会、研究会等，参与政治教育事业，大肆倡导民族革命主义。湖南青年读书人以长沙为中心向全省扩散。湖南终与广东并成内外瞩目之焦点，涌出众多得力革命党员。

乙 广东省

广东乃古所谓百粤南蛮之地，其民至今仍慓悍。然彼等欠诚实。湖南之民只知劳作而见利极钝，反之广东人窥利相当敏捷，为利何等劳动亦为之。湖南人为义不辞死，广东人为利不惜命。盖广东人天性于商业有通才。彼等自数世纪以前即始移居海外经营通商，尤南洋及南亚各地等欧美各国领地，及至轮船交通开辟，其种族移居之力在各地土著人繁殖力之上，所到之处，驱逐未开化土著人种，较之彼等所谓专制暴政之支那本国，在海外自由新天地生活，生命财产更安全。而彼等支那人中生于海外各地并死于其地者不少。新加坡附近知马来语而不知自国语之支那人颇多。然彼等与他省支那人全然不同，常锐意进取，同时杀气腾腾。秘密结社甚为盛行。聚长毛党之洪秀全、保皇党首领康有为、革命党首领孙逸仙、抵制运动首倡者徐董等皆广东人。如满洲有马贼，广东地区海贼不绝。彼等视清国政府如视路人一般，然有对其乡里国土观念极其热烈者，甲午战争冷眼看过，西太后驾崩之际，花柳街中乐声四起，欢呼沸腾。彼等在二辰丸事件时，以"爱国"二字为商标之商品僻壤之地亦受欢迎，鸦片禁止事件时，洋火柴名"中兴"者以燎原之势畅销。是可谓近来流行热潮，实为广东人特性。广东自古通外国，虽为清国中智识最优之地，痛切排斥外国势力，同时又轻视清朝威严，遂至种种秘密结社兴起。

其次，广东省内本地、福佬、客家等各种族混杂居住，各有其特殊地位、特殊性质，互相争斗。此亦此地多会匪之一因也。

丙 扬子江流域

扬子江流域中应特别说明者为以下三点：

一、淮南气质。长江以南即江苏、浙江等。

二、淮北气质。长江以北即江苏江北地区。

三、安徽民风。安徽省。

(一)淮南气质

淮南即所谓江南之地，土地最丰饶，兼有绢、棉、盐等天然物产，民风古来轻浮，殊为淫靡。俗语有云"扬州脚(扬州虽为江北，然乃美人产地，脚指缠足之美，历来此地归入淮南气质一类)，苏州头(云苏州美人头发之美，主要指其盘发)"，以之亦足可知。昔日虽为四百余州人文中心，今日民日怯士日弱，良家妇女纷纷拥往上海从事丑业。故无赖汉多，各种会匪起。上流富家子弟虽有留学东西者，多意志薄弱，陷入堕落深渊，归来加入革命性质结社者频频不绝。

(二)淮北气质

长江以北的江苏省多广袤耕地，土质不如江南一般肥沃，同时民智未开，今尚存强悍之风。江北人一般身高且健。江南富豪多江北财少。江南人胆小江北人胆大。江北人尚直截，江南人圆滑。凶暴乃江北人特色，江南人留长指甲，不爱动，动辄欲学粉黛。苏州所云杀人犯十中有九必乃淮北人之说，可为江北民风蛮暴之一证。

又地理位置上，江淮几百万担贡米自大运河经过此地运往北京，此地占据中转位置，彼等借势与山东往来频繁，以致生来劲悍，又加上拳匪等邪教，山东山岳地区之人亦慓悍不惧死、万事与汉人异趣之远古姜人莱人，有隐然一敌国之感。彼等蒙其感化，近来运河

通行废止，生活贫困，于是乡党相约形成会匪性质秘密结社。

（三）安徽民风

安徽人性质可分为：淮水北岸（凤阳府、颍州府、泗州府一带），皖北（安庆府、六安府、滁州、和州一带），皖南（徽州府、池州府、太平府、广德州一带）三类。皖北人概有轻躁之风，且多期不劳而获。此当因居长江沿岸，上下船舶停靠各要地港口不绝，自然生成如此倾向。皖南人较有进取之心，远赴各省及外国为商贾者多，不像皖北人怠惰，一般多期劳而求食，虽然性质仍多少不免轻躁。往往可见土匪爆发。

淮水北岸历史上为出身微贱奋起而为惊天动地事业的人物之地。人民可谓自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之类思想，天分稍与他异。有长于众人才干者，或不知不觉以一攫千金为目的，或效仿古代豪杰者多，或耽于赌博，或沉溺于酒色，终沦为野匪流贼者不少。尤其是此地有运河淮水，河湖颇多，有水道纵横出没之便，成立秘密结社之风颇盛。

第四章　秘密结社与农民

第一节　农民一般的生活状况

同谓农民，但北清与南清除地力地质不同之外，尚有种种经济上的差异。虽不能一概而言，然清国农民生活状况大略平均。即无论何处，农村部落以土地爷庙为中心形成。一部落有三四十户人家。有云大村落者亦不过二百户内外。其房屋为土坯小房，极其矮小。土地分配亦大抵平均，无大地主。白垩大厦亦不可见。生计之贫亦超乎想象，半肉食之支那人虽或有以猪牛肉为常食者，然如猪肉之类非大祭之时不能尝到。甚至亲戚间人情往来，也只持鸡蛋五六个而已。人生大礼即结婚之时大抵身着以红线装饰之织染土布，着绢类者即在地方都市亦罕见。在南方，因是大米产地故能食之。而在北方，一般农民以高粱等杂谷类为美味常食，食米者可谓极为罕见。即使在湖北、安徽，大米零售店亦极其难寻。山隘之地能多少产些大米者，农民珍之如货币。

如此贫穷之农民，值纳年米或年贡时更呈惨状。卖尽财物，终至沦为流离四散之可怜饥民者不少。尤以近年水旱灾祸相继发生而困苦之极，故加入不逞之徒行列，骚扰地方者频频出现。今就各省是等农民生活近年殊益困难之状，叙述如下。

甲　广东省

“百粤之地，物无不产”，说的是广东地方的丰饶。东江、西江、北江三大河流贯穿此地，形成仅次于长江流域的沃野。然广东农业主要作物非为米，而是生丝。广东三角洲一望皆桑树成荫，而稻田极少，故广东人或购进廉价西贡米、兰贡（锡兰）米，或以长江沿岸所谓芜湖米、上海米等为食。故而如往年暴发大洪水时，其救灾方法较之他省颇为容易，不见一起匪乱一桩流行病。但是当时水灾（明治四十一年）为古今未曾有之巨，虽暂时得如上救济，然家失地淹，众多贫民群集各处。若在从前，如此饥民其数纵有几万，亦可得令其移居海外。然近时非但美国、澳洲、加拿大等禁止此等移民，南洋一带及安南、暹罗、缅甸等亦渐遍布支那人，再无新迁入者求食之余地。原来广东乃商业盛地，农事如何可谓不关

大局。然近时支那人甚或其自国贸易渐次为列国控制，缺乏工业方面知识之彼等渐为列国商人压迫，竞争愈发激烈，经营日陷困境，不景气无利润之叹声渐强。如此农工商三方面经济地位相当危险。彼等遇上新政颁布，新企业兴起，生活水平愈益提高。于是饥民无处可去，或进广西，或出云南，然一般陷入生活困境者沦为会匪，加入秘密结社者颇多乃无疑之事实。

乙 广西省

广西省西江横贯全省，主要农作物为大米。所产大米亦运往广东。然省内山脉山岗多，水稻种植地仅梧州至南宁间西江流域的一部分，故若遇凶年则陷入异常穷困境地。近来广东人及湖南人迁入者殊众。该省位于如此周边省份之中，又遭遇相当严重之生活困境。此省原为汉族驱逐野蛮人而占据之地，生活状况在他省之下更毋庸论。

丙 湖南省

民谚云"湖南熟天下足"。湖南实为农业地区，且稻作之盛清国罕见。自永州、宝庆内陆至衡州、湘潭、长沙、常德等一望皆水田，而其中产量最大者乃洞庭湖沿岸，其次为湘江、沅江流域。然连年水灾滥及此等肥沃田地，非止昨秋及前年秋大收获全无或减产，多处堤防亦遭毁坏，湖南官府人民皆无费用修整之。农民不能令失去的田地复原，贫民人数显著增加，谣言流传。草贼起于各地，类似于野匪之秘密结社众多。以此亦足以见农民之穷困。

丁 湖北省

湖北省面积七万余平方英里，人口有三千五百余万，而省内山脉起伏，水流亦多，山河交错，其能适宜农耕者仅限省南，面积大约不过总面积十分之一二。以湖北省号称六山三水一分田，真可谓恰当。自古此地又称鱼米之乡，乃因此省南部洞庭湖畔渔业农业繁盛，鱼米产量颇大。然近来昔日风光不再。人口愈益密集，农耕方法不改，故产量亦无增，地租及其他税赋反日益苛重，农民之贫困较之他省为甚。吾人常目睹饥民拥至汉口、武昌，依赖官府救济者每年以数万计，彼等支那人见此已不以为意。自前年其数愈增，湖北官府虽尽力施以救济，然其效果不显，遂有黑龙江移民之议，此等饥民被送至朔北原野。该省因去春麦作歉收，六月前后每日数十乃至数百饥民沿汉水而下云集汉口，其多往南清及满洲。其间汉水再次泛滥，去年汉口此等饥民惨状目不忍睹。以是观之，亦不难察省内农民生活状况至何等极度悲惨境地。

戊 长江一带

江西省乃大米产地，然昨年水患殃及鄱阳湖畔，本年谷物输出余力尽失。

安徽省仅少许地区去年及前年遭受水患，然淮北地方饥馑，令农民各处蜂起。

江苏江北地区原本不甚肥沃，以连年水灾，今无数贫民群集江南各都会。

江苏江南地区及浙江省本为盛产大米之丰饶地，然课以贡米之外，不得不补充北清各港，更兼近年需救江北之急，遂至无谷物输出之余力。故四五年前米价一升在四十文内外，而今暴涨，最下等米前年夏天为六十文，昨春至八十文，昨夏更越百文。

长江一带，一望而为辽阔稻田，处处被精心垦殖，山上及山腰亦多耕作，故其耕作面积约相当于整个地域面积的四五成。其比例较之多山丘的我国，约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江畔各省河川湖泊颇多，因有灌溉之便，又有令天然肥料流布之效。然土地面积亦因此缩小，尤其水患年年无不多少受些影响，时而遭受巨大损失。一般地势较低，据农民所云，不过三年一次又五年一次甚或十年一次有收成而已。洞庭湖附近及长江沿岸殊然，每夏必涨水，水面抬高二三丈，各湖沼周围耕地为之淹没，众多支流泛滥，时而变更河道伤及人畜。世人惧怕黄河之害，而长江水患亦决不亚于黄河。因为江岸地质一般不坚固，到处可见崩塌。纵欲施以护岸工程，亦所费殊多，且有再度崩塌之虞。由此等现象考察，江岸一带之平地多且肥沃，然每年必多少遭受水灾，时有巨大损失产生。现长江上上下往来旅客可见两岸芦苇繁茂，此多为每年被水患之地，无耕作之望者。

人或以为江岸虽有水患，内部山地应可丰收，是谬也。南清各地货物运送可谓皆赖水路，故道路极其恶劣。通往北京之所谓天下大道，其幅仅三至五尺，甚或有一二尺处。故陆路运输惟赖肩膀与独轮车。即在无水运之便地区，纵令产出大量杂粮，要将其运往江岸都会，不得不支付相当高昂的运费，故利益之类殆不能见。彼等无奈种养如鸦片、蚕丝类昂贵而便于运输者，而五谷不过仅供自家食用而已，加之山地小河大抵泥沙下泄，河底抬高，且到处有滥伐森林之恶习，水患较江岸亦更甚。地方官府及人民穷困，不能修筑堤防，任其常常崩塌，泄出泥沙，淹没广大田地。因而大米产地可谓无存。即长江沿岸纵为世界有数之丰饶之地，近年亦由西贡米、兰贡米等之补充而仅免于饿馑。以此亦足以窥支那整个农业状态。

己 河南省

河南省为十八省中最大的农作物产地，将来芝麻、大豆等农作物输出应更加发达。虽然，黄河沿岸地带荒芜沙地多，每年强风期则沙土飞扬，所到之处化为不毛之地者颇多。其他黄河南北湖川亦沙土流失者多，京汉铁路以西多山地，仅禹州、襄阳附近有沃野。其他彰德府、道口镇附近，沙河沿岸，汝宁府附近等虽甚肥沃，然其面积尚不到河南省八分之一。因此，河南小麦虽补直隶、山西之不足，供给长江沿岸，然农民生活状况仅可比我国下层农民。比之一般清国农民，虽可云其生活有余裕，然是皆因彼等甘于粗衣粗食故。若铁路通，交通渐次发达，生活程度提高之风来，彼等断不可得如现今之安。

庚 北清地区

即使在北清地区，随着交通贸易的发达，物价亦日益昂贵。南清米价飞涨的影响已逐渐波及北清，因小麦不足并制粉事业不发达故，每年从外国往直隶及满洲进口价值约一千余万两银的面粉，天津码头见其堆积如山。支那人衣服原料即棉丝亦大量仰仗外国，而今又靠外国小麦为食，是可谓贫上加贫。孰人见之不寒心欤？

直隶之地乃一大平原，然含盐处多，概不能免为瘠土，且一旦降雨过多，白河及其他河川泛滥；一旦遭受旱魃，因森林皆无，诸川枯竭，除大河沿岸得灌溉之便的土地外，麦苗多在一尺以下枯死。故直隶谷物有余之丰年不可期。因是年年自长江沿岸、河南、山东等地大量运进小麦、米及其他谷物，始得免于饥饿。其生计困难之状盖不可名状。

辛 山西省

山西省虽一般为瘠土，然丰年诉食物不足事尚少。但是近年凶年频频，旱魃相继，仰仗自直隶、河南两省多运进粮食。

支那农作物及农民之穷状大略如上所述。彼等头上仍有伴随新文明而来的生活水平提高以及随新政而起的重税等诸多压迫。而此根本问题，支那之为政者不曾稍作考虑。官员公吏一味沉迷于外国风气，急速追求形式上的文明。而乡村处处有自治研究所，观其所为，无非纸上谈兵，或与官界秘密勾结，榨取民脂民膏，或反之痛骂官府强迫为之。国力贫弱，农民穷状遂不复为所顾。

虽曾有士农工商之说，又称豪农乡绅等，农民社会地位应仅次于官吏，然今官吏以政治势力制之，商人以经济实力压之，加之水灾旱魃连绵不绝，从来自给自足、乐享其生的农民各方面均要革命，遂致过激思想兴起，或自暴自弃怨天恨地加入草贼。①

〔450473〕

① 此件档案仅存至此，第四章第二节以下直至第十章及附录均无由得见。——译者

第六部分

（明治 45 年 4 月至大正 2 年 8 月）

加藤实译　罗福惠校

当地以总统之礼迎接孙逸仙[①]

内田外务大臣：

孙逸仙于四月二十日抵达本地，以总统之礼受到迎接，官方之欢迎甚盛，护卫甚严。他在原谘议局对官民主要人士做革命有关之演说，据说谈及政治及种族之革命已经完成，将进而至于财产及社会之革命。又遍访其他各团体办公处，于昨日（星期日）早晨接受各国领事非正式之造访，至美国教堂，于下午下至马尾实地检查造船厂，预计将于四月二十二日早晨直接发往广东。

副领事土谷

明治 4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时福州发

〔450730　明治 45 年 4 月 22 日晚 7 时 20 分东京收到　第 15 号　2583（平）〕

孙逸仙与胡汉民抵香港[②]

内田外务大臣：

孙逸仙与胡汉民及其他随员一同乘坐宝壁军舰已于四月二十五日抵达香港。依据侦探所报，直属于孙之革命党员即中国同盟会之人们非常热烈地欢迎孙之来省，但军政府内

①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部亦有对孙此次再带领胡汉民至本地，表示反感之人。又据说，前日孙抵达香港之际，欢迎会上有一位同盟会员站起来严厉攻击袁内阁，演说发动第二次革命、颠覆袁世凯之必要，孙于中途制止其演说。然而据说，孙亦对于会上之人谈论，今日尚不可说是革命成功之时期。此外依据某侦探所报，陈都督已于昨夜十一时前后秘密外出，现时仍未归来。但是本日军政府官员至本馆造访时，对于此事毫未谈及，以上以资参考。

已向驻北京代理公使转电。

总领事濑川

明治45年4月26日晚7时30分广东发

〔450734　明治45年4月27日晨3时东京收到　第52号　2657(暗)〕

黄兴表示将辞职并离开南京①

内田外务大臣：

五月十八日黄兴表示，希望将于一周前后离开此地。吾问其辞职后是否有引起军队骚动之虞，他说打算作好安排以免此忧。他又说，离开本地后，将以从事实业之目的，就游历世界视察之途。此人将辞职之说传出，本地商务总会、农会、教育会以及绅士等，代表各方面运动黄留任，五月十八日联名向袁世凯电请不允许此人辞职。

已向北京及上海转电。

总领事船津

明治45年5月19日下午6时50分南京发

〔450738　明治45年5月20日晨2时50分东京收到　第88号　3052(平)〕

与孙逸仙面谈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孙逸仙已于十八日夜抵达本地，逗留于香港饭店，虽有相识之支那人准备设宴、小官亦参加邀请其出席，但其停留期间很短且已有前约，因而停止宴会。闻及陆庆南自少时与孙相识，遂与他同行，而得与孙见面。往访之目的不外是作为个人表示敬意，并藉其机会亲自观察其为人。初次见面客套之后，小官同他交谈如下：

问：吾友人秋山定辅先生对吾说，革命成功后之孙氏和多年落魄江湖之孙氏之间，在其人格上应该毫无差异，吾相信如此。

答：对！秋山君与吾 throughly understand（完全互相理解），知我者秋山也。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问：您在南停留期间，秋山先生经常说，能将日本政府的真意向孙先生转达的，除吾（秋山）别无他人，既然决意将吾所确信向他（孙）转达，假如他不听，除二人相互刺杀别无他策。您以此言为如何？

孙莞尔一笑答曰，吾熟悉秋山先生之为人，他所说并非信口开河，吾确信他是言出必行之人。彼进而加强语气曰，日支两国间之关系从双方相互"understanding"（了解）开始，其实此了解从个人和个人开始，而吾实在了解秋山。小官进而再说，秋山先生希望此冬在香港度过，小官出发前他曾与吾约定来游停留。孙说，吾将赴北京，二三个月之后再回广东，冬天肯定在广东，吾以在香港与他交换意见为无上快乐，请你随时向秋山君转告吾意。而且他说，吾明日（二十二日）早晨将赴澳门，一两天之后直往广东，在该地停留三周之后，预定前往北京。陆庆南说他的澳门之行，原是对各种报纸记者保密之事，而他对小官加以明言真是奇怪。他之澳门行，从赤琢总领事之来电及小官之往电第74号以及机密第29号，可推察是为说服孙眉、王和顺等。为追踪了解这一秘密，小官预先暗中将陆庆南派送至澳门。

谨此汇报如上，此致。

附启：此信抄件向广东总领事预先发送。

驻香港总领事今井安次

明治45年5月21日

〔450739 **明治45年6月1日收到 机密第30号 秘受第2324号**〕

孙逸仙之动向

内田外务大臣：

孙逸仙自六月十五日停留于本地，主要为说服支那商人向广东银行投资一百万美金。但是商人认为眼下市场之情况并非如孙之所愿而拒绝，据说孙极为失望。此外，称孙原有计划收买王和顺，以及李准等接袁世凯之密命已与王联合之传闻，依据小官所调查，均是虚报。李准为其子之教育已于六月十七日出发，预计经由青岛赴北京。他虽一直希望当广东都督，但据说广东人不接受他。孙逸仙将乘坐于六月十八日出发之轮船高丽号经由基隆赴上海，在该地停留数日之后，与黄兴会见，进而北上。

总领事今井

明治45年6月18日下午2时15分香港发

〔450742 **明治45年6月18日晚7时20分东京收到 第75号 3524（暗）**〕

孙逸仙将赴京与袁世凯晤商[①]

内田外务大臣：

孙逸仙已于六月十五日自本地至香港，理应于十八日前往上海。根据孙在本地出发前之谈话，他将自上海赴北京，停留一段时间之后返回上海，进而看情况，考虑于八月前后赴日本，打算今后不再过问政治。据说此次北上之要务是为实业上之事与袁世凯商洽。此意在十八日已对胡都督及已担任孙之秘书的廖财政司长均说过。孙以交通发达及实业发展为今日最重要的当务之急，此次北上完全与此有关。然而依据另一方面的情报说，孙之北上为的是调停黄兴和熊希龄之间关于贷款问题的分歧。

已向驻清公使、驻上海总领事、驻香港总领事转电。

总领事赤琢

明治45年6月19日上午9时广东发

〔450744　明治45年6月19日下午2时55分东京收到　第60号　3545（暗）〕

孙逸仙及黄兴之动向[②]

内田外务大臣：

孙逸仙同魏宸组等一起，业已搭乘安平号轮于今晚起航，黄兴因北京发生张振武处刑事件，突然决定停止北上。

总领事有吉

大正元年8月18日晚7时50分上海发

〔450755　第156号　电受第4772号〕

孙逸仙抵达烟台并将前往天津[③]

内田外务大臣：

原定于昨日（二十日）抵达本地之孙逸仙一行所乘轮船安平号，因为大气不佳之缘故一时停泊于威海卫，今日（二十一日）清晨在海琛号军舰护卫之下抵达本地。孙与前来迎接之曲同丰、连承基、商震等拥抱，同随行数人一起，于上午九时半登陆。下午一时在群仙茶园（剧院）召开之欢迎会上致词之后，应商务总会之请参加宴会，与会者约有五十人。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将于晚八时解缆前往天津。黄兴没来。

领事松村

大正元年8月21日晚10时39分烟台发

〔450758 第271号 电受第4832号〕

黄兴抵津及接受都督访问[①]

内田外务大臣：

黄兴如已电于昨晚抵津，受到多数当地人士之迎接，同其一行住进利顺德饭店。今早接受新任都督之访问，接着往都督衙门向都督答访，受到午餐款待之后，身临在河北公园十八团体举行之欢迎会，而后预计莅临国民党分部之欢迎会。虽预定本日下午北上，据说因为欢迎会延长之缘故，改为明早十一时。

总领事小幡

大正元年9月10日晚9时40分天津发

〔450765 第129号 电受第5123号〕

黄兴、张謇、宋教仁等人演说[②]

内田外务大臣：

黄兴于本日下午一时参加在广东会馆同盟会所开办之欢迎会，对于大约五百名之与会者强调说，眼下蒙古发生不寻常之叛乱，国内之秩序未有确立，国家处于颇多危险之状态，所以南北支那绝对不可不融合，以能达成国家统一。此外，当天亦有张謇、宋教仁及陈其美等有力者先后演说，据说均发挥南北融合、国民一致为绝对必要之议论。

已向公使打电报。

总领事小幡

大正元年9月10日晚7时30分天津发

〔450766 第131号 电受第5125号〕

第三次革命阴谋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本地第五师师长梅馨八月三日遇难以来，全市戒严，悬千金之赏缉拿犯人十多日，但根本未得到任何线索。人心渐渐不安，流言蜚语日益招致社会动摇，终于惹起第三次革命阴谋之暴露。

此次谣言初起，就有或称前任都督焦，前任副督陈的残余之辈谋求报仇，或称由于筹饷局苛求火急，人民对之恨入骨髓，暗中组织炸弹队计划暗杀局长周震麟，副局长伍任钧等八人。

焦达峰及陈作新开始时以革命功劳占据显要地位，但彼等因年富力强朝气蓬勃，做事轻率，到处惹起不平，终于遭到谋杀之祸。接着谭延闿被众人推举，负全省之安危于一身，一裁一断，前后深考毫不苟且，八面玲珑适应时机，能致于今日之平稳。此前焦及陈之谋杀，从湖南之大局起见不能不说是不得已之事，但无疑会招私怨于其党羽，而再出现纠纷。尔来现都督府方面，极力称扬二士之功劳，或给予祭祀费用，或建议建立铜像于岳麓山上，说明原委，劝告鉴于大局慎勿轻举妄动。此次谣言一起，都督府就有所考虑，劝说焦之父亲（舜卿），焦父或鉴于大局，或恐拒绝反而惹起危祸，故在报纸上刊登声明说，“已故儿子于十月二十一日起义时下定决心赴死，表示假使后日为了大局捐躯，绝不有所后悔。何况企图颠覆现政府，再度出现兵乱之惨祸，绝非已故儿子之志向。”但今后其残余之辈会否对现政府加以危害尚不可料。

至于对筹饷局之批评，正如局长周震麟向都督呈报说，如一味和平劝募，则唇焦舌敝，巨款难筹，如稍涉激烈，怨谤从之。中国之富人如非悭吝，不至于积巨资。而要破其悭囊，不应该仅靠和平所能济事，经营颇为困难。从财政情况而言撤消筹饷局难以允许，但苛政存在一久，就有惹起人心离叛之虞。当局也不认为是上策，试图制定把以往所募集国民捐转换为公债之方针，以尽力缓和对其批评，由此可信绝无造出颠覆现政府之动机。

上述两事均非此次谣言产生之主要原因，而其真相虽不可骤明，但如推测先后情况，稍可发现事实脉络。想来，此次第三次革命之举，洪江会之首领杨某与各师士兵联系，基于首先要杀害梅馨（第五师师长），王隆中（第四师师长），周家树（军务司长）等现今军界之大人物，逐出谭都督，要由他们一伙掌握政权之计划。四十九标及五十标之原旧军人中，对时势抱有不满之徒亦参与，制作如另件之字据作为符号。虽然计划预定于十四日夜间或十五日夜间袭击监禁其党羽之牢狱，乘全市之混乱一齐举事，但因当局严加警戒，加上由于恐惧不成功之某管带（大队长），暗中探侦第四师并密告其宗旨，都督府方面日夜从事警戒，把以往逮捕之陈炜、李玉生、毛绪升、钟科荣、向子亭、吴朝贵六名犯人（其中二名在册教导团，四名系各师团兵）于十四日半夜处之枪毙，于翌日逮捕第五师团一人，骑兵队三人，辎重营三人，其中把罪状严重之董松柏、单长勋、柳蒲生三人即夜处死。另一方面，在城内及城外分别部署（第一师及第三师在北门和草潮门，第四师在自小吴门至天心阁之间）警戒线，对旅馆客店等出入频繁之处加以严密搜索，尽力预防（据说在某旅馆发现一伙集体签名的公约，其人数达到三百余名之多，各师士兵有很多与之有关，当局亦无计可施，签名之各师兵士等亦恐危害临头，纷纷有来请假的）。

此外，民政司及司法司特向地方官府下令说，反正以来枪犯续出，今日至于有策划不轨者，其原因有二：（一）日前谭都督取消会匪名目，使得一切不加追究；（二）发生贫富平

均之说;(三)民国成立以来废除体刑,使得凶恶之徒日益至于猖獗,因此尔后应该布告各地,此类案犯证据确凿时,应当及时处死,以便儆戒将来。至此事情告一段落,由军务司对为此事件尽瘁之各师士兵分别赏赐银币一元慰其劳苦。

此次阴谋虽因时机未熟事先败露,而且当局之预防甚为得当,幸免于难,但此事表明虽以有名望之谭都督和以稳健出名的湖南军政府,都尚未能免于不安定之境况,那么随后实行裁撤军队,对第四师师长王隆中及其部下(原旧四十九标)的处理,令人感到不能乐观。

此次阴谋事件之结果,最为受到打击的,大家都认为是第四师师长王隆中及本地汉字报纸《天声报》。第四师是以第四十九标为骨干加上新兵而组成的,这些老兵曾从事长沙之反正及汉阳战役,其中亦有依仗功劳采取放纵之态度,或怀有不满和地方匪徒勾结的。故阴谋犯人中有在册第四师者多达数人,师长王隆中亦难免有参与阴谋之嫌疑。据说日前此人在诸师长列席中与都督见面,辩明无异心并曾经发誓。

《天声报》系原《湘汉报纸》之后身,但四月间本地社会党分部被命令解散时,发现该报记者属于该党者不少,因而社会党之解散严重影响到该报。近来该报虽标举稳健之宗旨使社务一新,正在尽力扩张势力,但未料想记者刘天猛由于从事阴谋被判处八年监禁。据说该报遇到这两次灾难,深感重大打击。

谨此报告如上。

驻长沙代理领事冈本武三

大正元年8月30日

〔450768 **大正元年9月12日收到 公信第65号 受第03415号**〕

黄兴一行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黄兴一行北上途中于本月八日在本地靠岸,已由电报汇报概况,此人一行所乘招商局轮船新铭号,已于八日凌晨入港,黄兴同陈其美一起,受到曲同丰、连承基、商震及商务总会会员等迎接,于早晨七时四十分登陆。进入饭店里所设欢迎室致词,小憩之后巡视市内,再回饭店接受午餐招待。下午二时搭船,但该船改变了下午四时启程之预定,到七时才解缆发往天津。黄兴在欢迎会上表明其意见如下:

共和虽已成立,但南北之意见往往不免有所隔阂,因此吾首先取消南京留守政府,以表达南北统一之诚意,解除天下人之疑念。此次吾北上,原虽预计与孙中山先生同行,但因有未了之事误至今日。抵京之后,当调和一切,使吾同胞无所隔阂,和衷共济,以巩固民国之基础,况日来满蒙之风云日益危急,停止兄弟阋墙,防御外侮,才是今日之要务。烟台与民国之成立关系最大,去年山东取消独立之时,烟台单独亦能支持,故能牵制北军促成共和,其功甚大。今日吾看到各军队秩序整齐气象雄壮,尤其深为钦佩,此次承蒙各界如此欢迎,实在感激不尽云云。

陈其美说：现在破坏业已结束，应迅速谋划建设，为此以提倡振兴实业为首要。吾虽目前被预定担任工商部长，但由于工商上之知识浅薄而不敢承诺。此次逗京数日之后将前往外国，专心调查工商各业，如能稍有心得就回国，以谋求同胞幸福。

谨此报告如上。

驻芝罘领事相羽恒次

大正元年9月9日

〔450774 大正元年9月16日收到 公信第136号 受第03674号〕

黄兴北上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正如本馆已电告，黄兴已于本月六日凌晨乘坐招商局轮船新铭号，偕同前任上海都督陈其美及部下陆惠生、杨谱笙、李书城、张孝准等十余人，自本地出发。关于此次北上之理由，该人出发前亲自对本馆馆员所说的是：吾（黄）原定于昨日同孙逸仙一起北上，但由于张振武死刑事件，袁世凯、黎元洪有不遵循法律之行为，故暂缓北上。之后，由于张振武事件与吾有关联之谣言传播，吾以电报向袁世凯要求充分调查上述事实之有无，袁已有回电说绝无此事，完全是好事者所捏造之说，盼望快速北上。故该事件之真相亦已明白。孙逸仙亦将进京后与袁世凯面谈情况电告，并为疏通南北心意促吾北上，而且当地同志亦有多人此时赞成吾北上，因此决定北上并预计停留北京二三周。进京之后除与袁会见之外，亦有国民党有关之要务。此外，关于孙逸仙进京后之言论，不用说报纸所传不一定精确，但上述言论归于理想乃至空想性的大言居多，而有非实行性之嫌。亦希望今后不要使一般世人对国民党之行动怀有基于如此非实行性主义之误解。

孙文北上之前，已有派遣敢死队，暗杀袁世凯等传闻。此次黄兴出发之际，亦有率领炸弹队等之谣言。同盟会一派中有不少人对现政府不慊，这是事实，但在其领袖级的人中，没有自信能立即取代（袁）之人。从而目前不用说采取非常手段，即如忽然使用破坏手段之计划，也不会出自于各团体。不用说，在无一定纪律之多数党员中，可能有此种计划，或者以此为借口计谋何等利益之徒。但鉴于领袖级人物之行动，推测该会之方针，当能领悟此等破坏手段之不利。要点在于适应人心所向，在和平情况之内扶植将来之势力，在另一方面对袁加以牵制，以防其恣意进行专制。

谨此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附启：此信抄件将向北京公使，汉口、天津、广东总领事及南京领事寄送。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

大正元年9月7日

〔450777 大正元年9月17日收到 机密第76号 秘受第0796号〕

孙文之进京与其政见(附孙文铁路构想)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孙逸仙之进京及离京,每次已一一呈电以便知悉,关于此人留京期间之言论及其他事情,现将本馆在职中佃书记生所起草报告作为另件呈上,蒙查阅为幸,致敬。

驻清国特命全权公使伊集院彦吉

大正元年9月17日

〔450782 **大正元年9月27日收到 公第38号 受04421号**〕

孙文之进京与其政见(附孙文铁路构想)

孙文于八月二十五日进京以来,已有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四次与袁大总统会见,有时亦退去侍者密谈达数小时。其所谈微妙之处,虽无法一一探知,但依据外间所传,两人情投意合肝胆相照,互相可惜其相见太迟。孙每天莅临参议院、国民党、共和党、全国铁路协会、广东同乡会、报纸记者团、蒙藏联合会、教育界等之欢迎会和茶话会,大显其渊博之知识。还有由京张铁路赴南口,参拜明之十三陵,进而赴张家口。一旦回到北京,就邀请报纸记者团体到其所寓迎宾馆,就其一贯见解发表辩明。据说彼将于下月(九月)十七日自北京由京汉铁路至石家庄,视察正太铁路之后赴太原,然后折回而自天津由津浦铁路回南。

孙在进京以前,业已声明其意愿不在政治,而宣称要专心尽力于实业,应为社会上民生事业努力,鼓吹全国铁路国有热潮。其离开上海之际,将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所成立而在临时政府迁移北京时解散之铁路协会再次组织,亲自担任其会长。彼刚进京就在报纸记者团之欢迎招待会上提出、尔后又在各处所发表之借款六十亿修筑二十万清里铁路论,虽不过是所谓夸大之构思,不太惹起世人之注目,但自以九月九日之大总统命令给孙付与全国铁路筹划全权之后,以新闻界为首,遂有详细研究试行责难之人。于是孙在为己辩解而召开九月十四日之记者团接待会上,昂然声明说,二十年前,吾鼓吹革命主义时,竟有谁想得到今日共和之实现,吾今日所主张铁路论亦然。因为孙之铁路论,同其矿山开放论并行,与所谓民生政策相关,故将孙之有关铁路政策之上述几次讲话综合起来,把它作为孙之理想,略述介绍如下。

一、由中外合资之组织,成立一个巨大的铁路公司;

一、由京汉、京奉、粤汉、川汉铁路之例,计划发起借款;

一、铁路工程不论由何国人担任,要看其承包方法使得营造。

其借款估计,虽自称六十亿,但由现金借入不过是其五分之一即十多亿,其他可归于材料等之供给。美国领土不及支那,竟有八十万英里之铁路。加拿大修筑十万英里铁路之际,雇用支那劳工十五万人,花费三年完工。因此,在支那把二十万清里之铁路在十年

之内筑成，绝不是夸大之空想。并且，依据其计划，使外国公司四十年间获得营业权利之代价，四十年后无偿把它归于国有，又可保留二十年以后之收购权，因此将来不会有资本家压制劳工社会等弊病。依据美国铁路收入之比例估计，支那二十万清里铁路将来之收入，每年可能达到十亿，不仅维持全国之财政而有余，而且必然与之随伴之全国各地矿山之开凿、各种物产之发达随伴之地价上涨而来之国家收入等，其利益不胜枚举。但是孙之所谓二十万清里铁路之线路，不用说可能从来没有探究过，现在据他含糊所说来看，有如下三大干线。

（甲）南路　自南海（广东）起，由广东、广西、贵州，经云南、四川至西藏，续到天山南路。

（乙）中路　自长江口起，经由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至伊犁。

（丙）北路　自秦皇岛起，绕辽东，折回入蒙古，贯通外蒙古，达到乌梁海。

以上是从全国铁路协会之商权书中所援引，也是九月十四日记者团招待会上孙所声明，依据各报纸所刊登，还有：

（一）自广州至成都之一线

（二）自广州至云南大理府之一线

（三）自兰州至重庆之一线

（四）自长江至伊犁之一线

（五）自大沽至广东、香港之一线

（六）自天津至满洲各处之一线

孙在上述九月十四日之会上，对最近之辩难、攻击、杞忧，一一试行辩解说：袁大总统委吾任全国铁路筹划，与地主向一个木匠委托房屋之承包建筑相同，其间毫无疑义。虽有人说六十亿之借债募集很不容易，但就铁路之有利和其工程施行方法，已有足以取得外人信用之打算，目前已在上海与银行大略商谈，不是太困难之事。于是，借款合同可以公司代表之自己名义委行，而且借款合同条款既然不损害国家主权，就不会有任何牵连，在国际上不会惹起任何交涉。此外，修筑之线路中，由于以前的条约问题，虽有与付与各国之既得权益冲突之虞，即如边境之张家口、恰克图铁路及南满之锦爱铁路，可尽量把它缓办，或采开放主义允许日露之投资承包，以免其交涉冲突。

孙被委任铁路筹划全权，由袁大总统每月发给三万元之费用，但其费用应为后日组织之铁路公司所负担，往后二个月其计划不能实行时，将及时停止其支付。其两个月份六万元，将从由白耳义借款中充作南洋移住民借入金偿还，即便是一分钱也不要国家负担，从这一声明可见其胸有成竹，希望后日能看到其实现。

此外，孙在参议院议员之招待欢迎会上说到迁都事，作为主要理由，他所说的公使馆区之武装存在不过是借口，因此稍微感到突然。孙在演说中极端地说到，自己的护卫兵弄错方位进入公使馆区，由公使团受到申斥之耻辱。可见或是由于一时感情上之刺激。并且其迁都之地无论河南、西安、武昌、南京都可，依据现今作为内部消息所传，孙之意图与铁路政策有关，即将来完成欧亚通贯之铁路时，甘肃省兰州府正在支那之中心地，因此认为应该迁都到该府，此说不外是所谓孙独特的理想。

孙晋京以来，与其说促进南北统一之进步，倒不如说看到孙在何等程度上成为袁掌中之人，这真是有趣之问题。孙一会见袁就宣言自己不就任第二任大总统，倡导其国家民生主义，鼓吹擅长的铁路论，袁因过于感动而委托孙借款六十亿修筑二十万清里铁路筹划之全权。对于因张振武之案件而在上海怀疑逡巡之黄兴，致电极力劝告迅速上京。袁申诉党派的感情竞争造成困难，孙就说要劝诫其党员不可顽固守旧，不可持徒然攻击之态度。如日前再次被拒绝的梁如浩之辈，此次迅速得到参议院承认任命为外交总长，至少可能是其效验。袁、孙两人退去左右的人进行密谈，偶尔谈及外交问题，袁详细告知其联美政策之简史，孙赞叹说是远谋。于是袁向人赞扬孙之公正无私，称其为人光明磊落；孙亦向人表示敬佩袁之雄才大略。而且北京各方面的团体，似乎揣度袁之心意，甚为努力于欢迎和接待，孙亦对之尽力应酬。如果仔细玩味其先后之消息，可说孙之上京，虽能看到袁、孙均获得形式上的完全成效，但不用说仍然存有实质上的不安因素及危险情况。

此外，一般人所称孙一贯的意见之单税主义，原是祖述 Henry George（亨利乔治）的《进步和贫困》一书中的二十倍之地租之说，加上把矿山开放出租每年可得十亿之出租税之说，虽有已将这些向大总统建议之传说，但进京以来在公开之场所尚未作相当鼓吹。

有笔名为逊志者，宣称与孙原为旧交，孙来京后得以重温旧谊，遥给上海之《神州日报》撰稿，评论孙之政见（《神州日报》由安徽人之资本机关组成，曾受到袁之保护）。其中对于铁路论、矿山论、开放论、迁都论均有评论，说例如前二者，李鸿章及张之洞二十年前就曾提倡，并非国人阻塞，而由一不学无术之刘锡鸿上疏破灭。现今孙先生在铁路国有风潮之后，效仿郑孝胥、盛宣怀之故智，充作其大主张，果真顺利实现，诚该吾人所祝贺。虽然如此，孙先生为人擅长感情性演说，不熟于实际性研究，对于本国简史几乎未达高等小学毕业程度。吾被认为诽谤旧友，冷评其高谈阔论不止，但并不否认其言有大可玩味之脉络。无论如何，老奸巨猾之袁世凯即便在表面上为之赞成，冠冕堂皇地以临时大总统之命令，付托全国铁路筹划全权予孙，其实袁世凯应该知道这一政策与列国的经济关系极为复杂，以列国必然阻止国家垄断性进行之立场，此举会耸动世界资本家及政治家之视听，故亦有观察认为这不过是袁的小计。

孙上京以来的政见及观察，略如上述。而在此演出凄惨无耻之奇剧者，是清朝皇族高官之一派。九月十一日，清朝皇室由贝子溥伦为代表，在前任军机大臣那桐之公馆举办欢迎孙文及黄兴之宴会。会上溥伦之欢迎辞中称，“孙黄二君，均是今日中国之非常人物，能建非常之业，此次国体之更改及共和之成立，均属孙黄诸君数十年来鼓吹之效。”如此赞扬还算得体，然而他继云“我皇太后及皇上，鉴于孙先生之仁德，并且深信共和政体是二十世纪大势所趋，毅然退位赞助共和，实为民国之福，今日与诸位欢聚一堂谋求幸福，何等快乐莫若如此。更为盼望五族平等国基巩固，即我皇族亦永受其赐”云云。如此说来真是隆替无常，其无耻凄惨的景象，不禁使读者感到颤栗。呜呼，满人朝廷真已到了应当灭亡的命运和时机欤。

（脱稿于 9 月 16 日）

黄兴、陈其美、梁启超动向①

内田外务大臣：

黄兴原预计于五日来津，经海路回南，但因轮船误点，今日（八日）早晨始由津浦铁路就回南之途。陈其美已于七日下午由津浦铁路就回南之途。黄兴在留津期间，曾莅临我侨民有志者所开办之欢迎会，同其一行及作为陪客所邀请之主要地方政党员等尽一夕之欢。梁启超已于八日早晨抵津，并立即住进我租界内预备之住宅。

已向公使及南京领事发电。

总领事小幡

大正元年10月8日上午11时50分天津发

〔450795 大正元年10月8日下午3时55分东京收到 第141号 5585（平）〕

孙逸仙回上海后之铁路计划及其他有关内部谈话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一、孙北上之感想

二、孙之铁路计划

三、孙今后行动之预定

北上归来之孙逸仙，同其随员一起，已于本月三日自青岛抵达本地（上海），居住在法租界宝昌路第四百九十一号洋馆，从最近他对本馆馆员亲自所谈要点，可以看出孙之近况和今后之行动。在此叙述如下以资参考。

一、孙北上之感想

孙曰，义和团后之京津地区，与南方不同。表面上有各国军队驻扎并实际显示其威力，如看内部情况，则专制政府之余风未能脱离，不少普通人民认识上只有袁大总统，却不自知共和政府为何物。虽然专制余风不能马上除去，但是今春清帝退位以来，新的思想渐渐普及开来，近来各地官员及大部分绅士，逐步熟知共和之大势不可抵抗，吾此次所经过之北京及天津、直隶、山西、山东各地，亦承认上述现象之事实。进京后屡次与袁世凯交换意见，其本意如何不得而知，总之在表面上赞同吾之意见，即南北统一和五族同心合作，对于吾在此次北上期间所提议之铁路计划，亦乐意听取，至于立刻委任吾以全权。今后关于上述计划之实行，就看他果真能否衷心诚实给予援助努力。虽然稍有可疑之处，但袁处于现时之地位和与吾之关系上，不可不听取吾之提议，并诚实援助吾所实行之计划。假若袁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作为一时权宜手段仅仅漫然赞同吾之提议，不援助为之实行之事实显现，吾亦有对此应付之办法。此外，在停留于北京期间，与袁会见时之话题，除政治之大纲之外，大多是实业及社会事业，尽量避免政治问题。因而诸如政党内阁及其他问题，为黄兴进京后也即吾快要离京时才发生之事，如最近国民党之组织政党内阁，吾在报纸上才首次得知，并非吾所干预。

二、孙之铁路计划

孙曰，吾之支那铁路计划，原是从十几年前起念的。实际吾在日本逃难期间，暗中亦进行该计划，向来为革命运动到处流浪，没有着手计划之空闲。为要使整个支那文化实际发展，以便于移民、振兴产业以及矿山之开凿等，以能举国家富强之实，最为紧急之务即铁路计划。如满清政府时代采取腐败并且姑息之手段，其执行就不可能，幸而藉此满清政府推倒之际，同时面目一新之机，欲望贯彻吾平生夙愿。上述计划，首先要从东西贯通线开始，作为目前在研究中之干线。

一、蒙直线（蒙古直隶线约五千五百清里）

二、伊沪线（伊犁上海线约五千五百清里，此也许变更为伊犁江苏北部线，难以预料）

三、新闽线（新疆福建线约八千五百清里，此也许变更为与作为第二线之伊沪线合并，难以预料）

四、藏粤线（西藏广东线约八千清里）

此等三线乃至四线，另外与边境线、内地南北贯通线及各种支线共计，约为二十万清里即六万英里，亦相当于美国现有铁路约四分之一的里程。上述线路或有对在满清政府时代与各国所签订条约触犯之点，亦有各国自己所认为各自势力范围之线，或有二三个国家由于协约等对修筑范围暗中加以分开管辖之部分，因而假使由于借款等获得资金，为之实行亦颇为困难。此为吾所自知，但如怕此困难而支那自身没有什么计划的话，最后只会留下亡国之祸根，因此不可不设法为之执行。然而，通观现时各国对支那之政策，无论何国均以自国利益为主义，一如辅助支那只是徒有其名。但是，日本虽不用说要伸张自国权利，但另一方面从东亚之大局而言，必要具有相当能力的支那国家之存在，因有与他国不同之一种特别的密切关系，中国为要实行此等计划，务必有求助于日本之必要。并且日本是维新之后四十年来煞费苦心经营过来之实际模范，因而大有学习之必要。上述计划打算虽然尽量先行内地铁路，后行边境铁路，但是现今在蒙古则露国之压迫日益迫切，从而在一部人士中有倡导应当先行蒙古铁路的，但如此问题非有日本充分援助就难以实行。他如此说着，一边拿出标有露国在蒙古之预定线的地图，并表示愤慨。

上述六万英里之铁路，估计在二十年乃至二十五年间修筑，把全部分为几个地区，把各地区作为承包工程，同时开始工程之计划。资金在今日，虽除了外债之外别无办法，或可把六国借款团借款之一部分充当于此，或以修筑铁路为抵押借款，或应由其他适当办法，但目前计划中的几个地区之承包工程，要在二十年乃至二十五年间使得修筑完成，以后二十年间之经营，委托给承包者，从其营业中所得利益退还本利资金，要在四十年乃至四十五年之后，使其向支那政府归还各线，现在虽有采取如此方针之希望，但其借款办法等还没有确定。于是，轨枕等在支那所出产材料，应当尽量使用自国产品，如云南、贵州、

伊犁、蒙古之大森林，大可得以利用于轨枕出产，但只是因为交通不便，难以立即为之采伐运送，关于铁轨等亦有同样的不便，铁路计划期间中之前面五至七年间，虽其工程进展可能迟迟不进，但从约十年后起打算计谋工程急进，为铁路工程从经济上之考虑，想尽可能招聘日本工程师。

不过，对于上述计划，在中外人中有些人视其为理想乃至空想加以嘲弄，尤其本国人中之一部分，认为把支那各地的利权送给外国人，表示反对者并不乏人，但这不过是没看清支那前途之短见。实际上，在四川、广东、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等各省，对吾计划颇为赞成。铁路总公司是在上海设立，或是在北京设立，还没确定。假如在北京设立的话，因为当地是支那经济及交通中心，打算设置特别机关。目前上述计划所需暂时之经费，虽是经由袁世凯之承诺，从北京财政部每月开支三万两，但这笔钱是暂时从财政部代垫开支的，今后当借款成立之际，预计从存款向财政部退还。

三、孙今后行动之预定

孙更曰：吾铁路计划之概要如上所述，作为实行之次序，一方面要对预定线试行更为详细之研究，另一方面须谋求着手之方法及资金借款之办法。关于着手及借款方法，因为支那从来之办法多有最终失败之虞，如上所陈务必先赴日本，对由于自明治维新至今日之种种经验所经营之日本铁路，实际充分地视察并加以研究，吾本有于下月上旬乃至中旬前后渡日之打算，问题是日本果真能否欢迎吾并对于视察等充分提供方便，吾当然希望得到其援助。预定在日本停留约二三周之后回上海，而后姑且回广东，自明年一二月前后周游欧洲及美国，主要进行铁路视察，同时亦试作借款交涉（铁路借款之交涉，虽已有一二应征者，但据说其条件等还没形成任何具体之案）。但假若日本对吾渡日不会表达善意，就只好姑且回广东，预计明春早期就欧美视察之途云云。

上述孙之铁路计划，如已屡次汇报，虽不过是出于其茫然空想，但该人多年来将其当作理想之革命事业，希望能够实现，别人视其为空中楼阁，作为当事人却出乎意外地认真决定实行，正要着手为之筹备亦是事实。由于时势转移，孙虽然渐渐失去部分声望，但其至少尚是一势力则无庸置疑。因此下官认为对于其铁路计划等，应尽可能以相当方法提供方便，持续将来之联络，亦不是无用之举。然而，其关于目前希望中之渡日，该人不仅对上述本馆馆员，而且对有关日本人，再三说到日本会否欢迎，似乎怀有不少疑念。而且，其所期待之所谓欢迎，按照其从来之语气及抱负，不是仅仅由民间有志者或是一二协会之私人性质欢迎，至少意味着当有国家元勋之待遇，然而鉴于眼下形势，该人之渡日恐怕最终得不到满足。下官认为不应该劝诱（孙访日），但可从别方面采用自然的活动，假如孙终能访日，您可利用其与铁路有关系这一点，从适当方面给予相当待遇，替他如此安排。该人之言论令人感到，彼为自己国家之将来，越来越认识到依靠吾国之必要。因而此时对他至少应该不给予不良印象为上策。谨报告如上。

附启：本信抄件向驻清伊集院公使、汉口、广东总领事及南京领事寄上。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

大正元年10月8日

〔450798 大正元年9月18日收到 机密第87号 秘受第1390号〕

黄兴之有关政党内阁问题等内部谈话及孙逸仙之行动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北上归来之黄兴，已于本月十一日由津浦铁路回到上海，居住在当作该人住宅之同孚路第二十号。从昨日（十六日）他对本馆馆员亲自所谈要点，可以看出黄之时局观和今后之行动，在此叙述如下以资参考。

一、政党内阁与国民党之关系

黄曰：吾此次北上，正如出发前所谈，预定留京二三周。但因进京后各种事情，多少耽误了返回上海。在京中与袁世凯有时会见并交换意见，皆基于国民党（以同盟会为中心所合并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国民共进会、全国联合会等六个政团而成）之主张，为组成巩固之中央政府，申述政党内阁必要之理由而迫使为之实行，不拘于二三国务员之异议和共和党等之反对。袁世凯对时局之大势和共和政府成立后之纷扰亦不知如何对待，并且不知是否出于控制参议院之目的，终于赞同吾之提议，总理赵秉钧为首之国务员全部决定加入国民党，此事虽不免多少有形式性之嫌，但总之使得政党内阁出现。不过，仍有教育总长范源濂，因为原先在籍于共和党，在不能忽然改入国民党之情况下，暂时退出共和党，作为将来加入国民党之准备。于是，现时在参议院之各党势力为：

议员总数　大约一百三十多名

国民党　八十八名

共和党　三十八名

民主党　四乃至五名

在如此情况之下，其中少数议员因为没有一定政见，或视自己利害之如何，今后之情况会有多少变动难以预料。但从大势来看，国务院是国民党所控制，这就是袁同意国民党的政党内阁的理由之一吧。关于袁今后果真能否诚实努力实行吾党之政党内阁（之方针），内心不能不稍有怀疑。虽然世人往往看到孙逸仙和吾北上后受袁待遇的景况，就一时批评为笼络手段，但袁本来是从自己的利害而处理万事之人，直到今日为止不光具有政治才干，且出乎意料地胆小，假如对自己有利的话，尽管存有许多困难，他也要计谋为之实行，例如其政见往往拘泥眼前之事。实际上其对外政策，甚为恐怖日露协商之说，怀有依靠美国等之意向。如此虽是一例，但其政见亦看到周围之形势，随时会发生变动，所以不足重视。袁一旦同意国民党的政党内阁，不会忽然又产生反对之勇气，假若今后袁派显出反动之行为，吾党亦有迫使他之办法云云。

二、黄今后之行动

黄曰：此次北上中之主要事情，虽仅是南北心意之沟通及国民党有关之事务，但一方面，湖南矿山事业及罗纱公司（罗纱公司的总公司大概打算设置于天津）有关实业事业之商议亦略为谈妥。因而，吾将于本月二十日前后自上海出发，在武昌停留一二日，与黎元洪会见之后，前往故乡湖南，对该省政界试行视察和整理，同时从事上述湖南矿山事业之

计划，归途中根据情况，亦到江西南昌游历，预定本年十二月回到上海。不过，上述实业事业，吾仅仅监视要点，直接经营则由以前的部下承担。前清时代之实业家，大多汲汲于自己谋利，不顾及整个公司之利害，其经营往往归于失败，但吾之革命前一起煞费苦心之同志，谁都不顾自己利害，多少稍有新知识，同时重视公共之思想很确实，因此，相信今后此等人士所经营实业不会失败。此外，在吾停留于北京期间，反对派报纸所传袁给吾委任支那全国矿山全权之说，根本无凭无据云云。

三、孙逸仙之动静

孙逸仙回上海后，最近设置"筹备全国铁路总事务所"于当作他住宅之法租界宝山路第四百九十一号，雇用驻沪办事专员，作为讨论铁路计划之筹备。他日前到杭州游历一趟回上海之后，莅临各种团体之聚会发表演讲。据说将于明日（十八日）自本地出发，前往江西省南昌视察，本月末或下月上旬归沪，渡海来日本。从北京归沪之前任上海都督陈其美亦透露，孙希望在二三周后赴日本考察，之后再赴欧美巡游。

对上述黄兴之内部谈话中之政党内阁说，正如他们所料，将来可否取得进展，亦如实业事业之预想能否成功，虽不用说有所疑问，但他们北上后终于在形式上使得政党内阁得以实行，可见其的确怀有扩大国民党之势力，并在政界活动之抱负。在此依照探听所得报告，以资参考。

附启：本信抄件向驻北京伊集院公使、汉口、天津、广东总领事及南京、长沙领事寄上。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

大正元年10月17日

〔450806　**大正元年10月23日收到　机密第90号　秘受第1464号**〕

原革命党员被害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洪东毅，三十七岁，原籍奉天省抚顺县高丽营子，租住奉天铁道附属地铁路大街满铁会社出租屋。

上述人自客秋支那革命动乱爆发后以来，一直作为奉天急进会会员奔走。今春该会会长张榕在奉天大西关平康里被张作霖部下杀害以后，洪避难于奉天铁道附属地内，投宿于车站前的大恭客栈，后来未找到任何职业，同家人无为坐食，客月二十一日再迁居到上列地点。该人前些日子支持宗社党，暗中为该党奔走，或亦有与本地支那官府之密侦等往来之事实，其行动模棱两可，果真是否宗社党员亦不易判断。但身为张作霖部下之陆军第二十七镇所属标统唐贵林之密探，目前居住于本省地区内之支那人孙阁臣及王阁臣两人，这些日子屡次出入于洪之住处，支那官府正在寻找洪，似乎是不可掩盖之事实。本月九日下午六时前后，上述孙、王两人来到洪处，短暂密谈之后，三人结伴离开住处向城内走，但大约一个小时后，该人受重伤，驱腕车回家，告诉妻子汪氏说，刚才在赴城内途中，被孙、王两人如此伤害。说完就立刻不省人事。该人妻子非常惊愕，立即向满铁会社奉天医院紧

急通报，请医生来诊，施行抢救之后，又使他在该医院住院，虽经手术，但医治无效，同日下午十时终于断气。其创伤在右眼部及后头部，分别有一个鸡蛋大的扑打伤，并被砍断左侧耳朵。发生上述事件之后，依据我警察所侦查，情况如下：

一、受害者洪东毅，似乎受到奉天铁道附属地所住宗社党员及支那官府之双方怀疑，尤其为宗社党怀疑，以为洪东毅受北京段芝贵等之指示，正在暗中把在奉天地区的宗社党员之行动调查汇报，该人虽自吹为宗社党员，但在该党内部秘密加以调查后，发现无一人相信。另一方面，支那官府的确怀疑洪东毅近来跟长春地区之匪徒联络，虽假称为宗社党员，但实际上等候时机，企图为已故张榕向张作霖等报仇。

一、加害嫌疑者孙阁臣及王阁臣两人，大约二个月前自长春地区来奉，目前住处虽不一定，但孙阁臣以往曾投宿于奉天城内支那宿鸿升栈，并且与以前来奉而目前去向不明之假冒宗社党员纪小川等一起行动，并出入于本铁道附属地所住宗社党员徐汉武及马海山等处。孙阁臣本是马贼出身，为了金钱出卖朋友也在所不辞，且的确作为张作霖部下唐标统之密探被役使，而且表面上亦是装作宗社党员。近来本铁道附属地所住宗社党员等都害怕被支那官府逮捕，每个人都不敢走进城内，孙却经常投宿于城内，由此可见上述传言之可信。

一、在受害者洪东毅所穿西服之口袋里头，发现有二枚抄写之名片。对之调查，发现名片是把受害者洪东毅诱骗出来之工具。依据受害者之妻汪氏及佣人蔡永恩所说，"孙阁臣上月在天恭栈停留期间，曾来访一二次，七日傍晚又来，对洪东毅说，'此次叫做内田之日本人新来，目前住在十间房，该人颇有才干，正在暗中计划大事，所以有事先会见一次之必要'，将此名片交给洪东毅，并说由我亲自介绍，如无妨现在起行吧，遂与洪一起出发。但大约一个半小时后，洪东毅回家说，虽特意一行，但今天叫做内田的人不在，故途中跟孙阁臣分手回来。过了一天，本月九日孙阁臣及王阁臣两人来说，王阁臣本是内田大人处之伙计，今天内田先生在家，很想与您见面，我特意来把先生的口信传达给您，并与您同行。于是洪东毅偕同他们出发。现在回想起来，他们把洪约到铁道附属地以外加以杀害的目的很明显"云云。

事件之始末如上。张作霖敌视洪东毅，不仅是可信的，而且他为要逮捕洪东毅正安排悬赏。事实亦很明显，此次孙阁臣等把洪东毅之左侧耳朵砍断拿走，令人认为是要拿给张作霖看，以证明杀害之事实。目前警察方面利用原铁岭警务署在职刑事巡查内田彦袭郎之名片这一线索正极力搜寻两名加害者之所在。

谨此报告如上。

本信抄件向伊集院公使寄上。

驻奉天总领事落合满太郎

大正元年11月14日

名片抄写：关东都督府调查员兼东三省巡查巡捕大山内田彦袭郎

〔450812 **大正元年10月19日收到 机密公第305号 秘受1906号**〕

孙逸仙来杭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孙逸仙同陈其美及其他二三人一道，已于本月八日自上海乘坐特别列车来到本地。当天下午二时半抵达本地清泰门车站，受到浙江省都督朱瑞为首之各司长、检察官、各司法官和吕师团长为首之主要陆军武官，以及各团体代表等之盛大欢迎。该车站进口前面设有宏大彩门，上悬"湖山生色"之匾额，其下吊着写有"欢迎"两字的数盏灯笼，还以绿叶编织成"自由党浙支部欢迎孙中山先生"之文字。孙由朱都督为先导骑马走向其旅馆所在之旧劝业道衙门。沿街之店铺皆接本地官府命令此日必须挂国旗，故民国五色旗在数多屋檐前飘扬。在通路两侧，为要看到前任总统之伟大人物之风貌，观者如堵。当天下午四时，孙前往城内马坡巷法政学堂之国民党支部欢迎会，据说为使观众之心意满足，在途中特地决定乘坐藤椅轿子。当晚聚集于上述会场之该支部会员大约八百名，首先由该支部长褚辅成（前任民政司长）及魏在田（财政司核收科科长）等陈述欢迎词，孙站起来说：

浙江系吾久慕之地，此回初次来杭，诸位同志召开如此盛会，吾非常荣幸，感愧不堪。杭州甚多旧来同志，而且复能协力同心，达到革命之目的。去年能够克复南京，尤靠浙军之力居多。可痛者吾等同志秋瑾女士一瞑不视。吾此行固然不仅只为游览西湖风景，亦将身临女侠埋骨之处，一施吊唁。

接着就民生主义及铁路国有等有所演讲，之后回到其旅馆，第二天（九日）上午，果然离开其旅馆，参拜西湖湖滨之革命烈士等之墓。正午莅临朱都督在西湖公园（以前的行宫）所开办宴席，各司长、检察官、师团和旅团之各团长、各学校长、国民、共和、民主各党代表，商务总会总经理，本地各家报社代表等六十多人与之同席。席上由朱都督致欢迎祝词之同时，对于孙之政见乞求指教。据说孙关于所谓货币革命洋洋罗列数百言。有本地支那报纸对上述演说发表评论说，理想虽极为高远，惟从眼下之情形估量，大概绝对难以实行，目前以此作为救亡之策，大为需要研究。亲自听到此说而且当天在座的人们之中，虽有人知其非，但在宴席上除说"诚然"之外别无他法。

都督之宴会终了之后，孙于下午五时再赴城内国民公所之各团体联合会之欢迎会。途中一行从本馆前面经过，数十名之军乐队作为先导，孙被数十名骑兵拥簇，在以都督为首的各文武官员组成的长大行列之中，孙一面身靠藤椅轿子一面顾睨四边，其满面得意之气胜于乐队吹奏之声。据说孙在上述欢迎会上，发表了要点如下之演说：

兄弟小走武林，薄游六桥三竺，今与诸公一见，不胜欣幸！但中华民国成立，始有今日之一日。

屈指清帝逊位以来，忽一周年，我四万万同胞，虽拨云雾而见青天，要知此后之事正长。破坏容易，建设烦难。去岁推倒清政府，仿佛撤毁一间腐败房屋，其除旧更新之际，此中端赖得人。今时隔一年，新屋尚未落成，此皆人民不知共和原理之故。有识者因循观望，愚鲁者随波逐流。须知此后国为民有，应人人负担义务。目前之同心协力，即将来同

享幸福。现在国基未固,岂可幸图苟安?所以农人野老不明大义,以为革命之后,从此自由,可以不纳税,不完粮,殊不知中央财政从何支出?此事须由就地人民,分别开导。

至于民生主义,有四大纲,即如资本,今民国底定,穷困如故。所幸我国无特别之资本家,若家财数千万万者。故政府以至人民,同一穷困,尚无他虑,否则即要演成不平等之风潮。欧美各国,常有此事。总之,国民须自谋生活,免受富豪者之挟制。

次如土地,为人生最要之事,无土地都[即]无立足之所。人非飞鸟鱼鳖,可以借空中水底栖身。英国昔年,人民受土地之苦者一百余年,因富户广收土地,限制贫者。故去岁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兄弟首先(谋)解决土地问题,国家收税,不能按亩抽捐。譬如上海英租界之大马路,每地一库存值价约三五十万,而乡间之地每亩值价十元、五元不等,相去是否天渊之别。故估本抽税,最为平等。即此一端,民间受惠如何?

次如实业、铁路问题。今我国铁道,次第推广,营业浩大,此事理当主张国有。不知者以为商办,其权何必操之于国。但不知国为民有之后,国有即民有也。倘或不归国有,譬如一省出一大资本家,将一省铁路买回,大权独揽[揽],垄断商业,彼时国民受其影响,岂不大哉!

如教育问题。吾国虽自号文明之邦,男子教育,不及十分之六,女子教育,不及十分之三,其中有志无力者,颇不乏人。其故在何?国家教育不能普及也。推原根本,国体未全。但当时种种缺点,责在君主,今日责在人民,吾同胞须于此中三思焉。相见一次,所陈如是,诸君勉之。

翌日(十日)早晨,孙同陈英士(陈其美),屈映光(现民政司长)及其他数人一起,前往江干的之江学堂,发表有关教育之演说。归途中观光六和塔,游历吴山。下午莅临共和党浙江支部会场之共和、民主两党党员之联合欢迎会,在此再一次演说。又翌日(十一日)上午,孙同随员数名一起,游历灵隐寺,受到该寺僧侣素餐招待,在苍林清泉中消一日之遣后回其旅馆。今早八时,受到比起来时毫无逊色之盛大送行,搭乘特别列车回到上海。

总而言之,此次孙之来杭,虽无何等特别要件,但浙江省官府及民间各团体有志者等,待之犹如对待真正伟大之人物,仿佛不亲近其风采而亲承其謦欬一次,作为民国之人不足为荣。此现象虽可说是由支那人之随声附和所致,但孙之所谓声望亦有不可忽视之处,对此妥善利用的话,就会所得不少。至于孙之言论,可以说他自己对实际现势如何并不介意,专立新奇之论,炫扬欧美式崭新之博识,鼓吹不能实现之理想,常有使一般支那人惊讶之效果,在他们当中已有不少人认识到此。下官往年在赴任墨西哥之途中,在轮船高丽号上与自火奴鲁鲁同乘之孙遇见,曾在船舱中谈过话。此次在本地下官曾考虑往访孙,藉以观察其所谈所想,但又考虑到在上海和其他方面现时与孙等一直保持接触,万事皆知,而且如上所述,该人不断到处外出,故实际难得面晤之机会。

谨此报告如上。

驻杭州领事馆代理事务深泽暹

大正元年12月12日

〔450817 **大正元年12月21日收到 公第64号 受40994号**〕

孙逸仙在共和民主两党联合欢迎会上之演说

外务大臣子爵内田康哉阁下：

关于孙逸仙来杭之情况，已以本月十三日公第64号汇报。同月十日下午，在共和党浙江支部会场之共和、民主两党联合欢迎会上，共和党代表汤尔和及民主党代表周子和等致辞，对孙之人格清高、识见卓绝及贡献于革命事业之勋劳伟大表示赞称。孙亦发表演说，据说内容如下：

鄙人此次初来贵地，与贵党领袖诸君握手，受到诸君热情之欢迎，故为诸君不可不告以鄙人心中之想法。诸君同知鄙人国民党理事长，与诸君立于对峙之地位。然鄙人由衷希望贵党之发达，始终未敢或渝。当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时，中国没有所谓政党，同盟会乘革命成功之势，若及时扩充规模，组成政党，则风靡全国亦意中之事。同人等屡次以此劝，而鄙人不为之动者，知国政之进步在于两党之切磋，而一党之专制，与君主之专制，其弊复正相等。两月以来自北而南，看到共和党之发展一日千里，已是国民党之畏友，始以竞争，继以进步，国事艰难，庶有豸乎！鄙衷欢慰实为初念所不及。本党党员或有讥笑鄙人漠视者，他党党员或有愤慨鄙人为劲敌者，皆非也。惟政党之竞争，以道德为前提，凡百之政策皆一秉公理，然后以之谋国，其国以强；以之谋党，其党以昌。若兢兢于势力之盛衰，则前清政府之势力较诸革命党，相去奚止万万，然革命党卒能成功，以公理所在故也。今之政党，往往争夺政权，逸乎范围之外。不知既然有在朝党，必然有在野党，在朝党以施行为急务，而不遑研究；在野党以研究为急务，而不必施行，夫法久必弊，施行者终有不适之时；学勤益精，研究者自有特优之点。一旦舆论民心易其向背，则在野党进，而在朝党退，如此迭为消长，政治遂日进于文明。正如英国之自由党和保守党，美国之民主党和共和党，非为后事之师欤。此外，政党之所争，在大端而不在细节，甲党所提之案，往往当为乙党所赞同；乙党所提之案，亦往往当为甲党所赞同，决无事事均应反对之理。试看英国之自由党和保守党所争，仅关税有关一事，自由党主张自由贸易，保守党则提倡保护贸易，各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非未明，因此竞争不已。如琐屑之端，其赞同反对有时竟出于一致，其故可深思。现时吾国之政争，公私混淆为一途，不顾舆论，不论是非，其事之出于他党者，虽至良之策，而反对维力；其事出于自党者，虽极恶之政，而拥护维谨。甚至政见不合，波及私交，攻讦谗害，无所不为。党德至此扫地以尽。前之者党救国者，今乃以党亡国矣。鄙人在沪之时，曾游览西洋律师等之俱乐部，见其在法庭辩论，戈矛相向，汹汹如不能两立者，迨退庭归来之际，握手言欢，相视笑之如故，其公私之分明如何乎。诸君领袖群彦，务必以党德为前提，谨浮大白，矢彼此自勉之心，兼答诸君之盛意。

以上孙演说之内容，虽无任何奇特，此亦可视为表白，使孙在支那人间博得一种声望。即所谓不偏私而稳健之政见，同时亦足见孙夸口之麟爪，虽多少难免冗凡之嫌，仍按照原

演说译报，谨此呈上，致敬。

驻杭州领事馆代理事务深泽暹

大正元年 12 月 14 日

〔450824 大正元年 12 月 25 日收到 公第 65 号 受 11303 号〕

寄送孙逸仙问答之件（并附件）

外务大臣男爵加藤高明阁下：

关于此事，昨日由驻在员宗方小太郎提出附件，因而请查看。且另件同时亦将向北京公使寄送。谨此呈上，致敬。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

大正 2 年 2 月 1 日

〔450828 大正 2 年 2 月 10 日收到 机密第 10 号 秘受 0447 号〕

附件：

孙逸仙问答

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予造访孙逸仙于英租界五马路之铁道局，与他问答如下：

予问：此次在众议院议员选举中，足下统督之国民党占有优势，似乎获得全部议席之过半数。如果真在今春召开之议会上选举大总统，当然可能如贵党之愿，由从来之经历经过来看，众望必定归于足下，当选可无疑问，您能否积极当此重任？

孙答：议员选举结果我党胜利，足够超过半数。而总统选举，予果真被举否虽不可知，但予绝对不肯担任总统，而愿暂时在民间培养势力。实际上当民国之总统并非容易之事。

予问：若足下不欲当之，势必至推黄兴君，不知黄君有否此意？

孙微笑曰：黄亦可也，然而当总统实为难事。

予曰：足下和黄君都不愿当，国民党中别无适才，如不得已，至于再举袁世凯欤？

孙曰：予个人相信，袁为最稳妥之人物，因此第一期总统，以举渠为得策。若袁落选，军队之统驭会变得困难，恐至于成为大乱之阶。眼下排斥袁世凯，可说是不通吾国之事势者所为。

予曰：现有为将国会之开设地点移至南京而运动者，足下对此贵见如何？

孙曰：眼下之情势不允许如此，仍然以在北京开设为得当。

与孙逸仙问答之概略如此。揣度孙之意中，在内治外交艰难之际，自觉当总统之难，故第一期自动让与袁世凯使彼料理难局，自身处于民间，在此期间专心训练自党，培育人才，养成势力，以期能在第二期试行活动，此非其欲望欤，以眼下之时局，担任总统至难，有常识者均能了解，万一孙黄担任此职，覆败实在眼前，孙黄之能顾及此，不可不谓亦有自知

之明。然而，国民党将第一期之任让与袁，而寄望于第二期，但袁之势力在此期间亦加倍养成，将至于终究不可动摇。毕竟议院政治之前景，一次次纷扰将接踵而至，到底非一次策划之能预定。自今二三年之后，必会发生政局上之大变动。万一在袁世凯身上发生变故，或会引起南北之攘乱，以至现出四分五裂之情态。总之，议会开幕后二三年间之形势，令人认为不可疏忽，而应极为加以注意。

宗方小太郎

大正2年1月31日

〔450829〕

黄兴归沪后之内部谈话要点

外务大臣男爵加藤高明阁下：

黄兴去年秋天回到湖南，归沪途中在汉口停留大约一个月之后，已于本月二十三日乘坐日清轮船岳阳丸抵沪，居住在同孚路之住宅。现将该人对本馆馆员之内部谈话要点叙述如下，以资参考。

黄曰：此次因为湖南及湖北地区之视察告终，为治疗脚气病顺便归沪，暂且停留于本地，假若病情好转，到三四月前后，打算暂时前往北京。因脚气病会影响到心脏，基于医生之劝告，尽量多吃蔬菜。

但该人归沪之后，曾莅临国民党之秘密会议及茶话会，又往访孙逸仙等，可见其脚气病亦不太严重。

黄曰：关于地方情况，湖南比较稳静，湖北、江西、安庆各地，虽不免时有一些微小纷扰，但大体上没有太严重之纠纷，一般可说较为平稳。蒙古问题，眼下北京虽正在交涉，但鉴于支那现时之实力和露国之深意，令人推察紧急圆满之解决极为困难。

大选结果，因未接到各地之详细报告，尚未判明确实情况。但将至今之情报综合起来，国民党在众议院占十分之五甚为确实，此外列名于国民党以外其他各党，或超然派的无党派议员之一部，皆可使得加入本党，所以占十分之六之实力并非难事。因此，在众议院本党先占过半数以上席位。参议院之形势虽未判明，但在各省议会中本党议员平均约有十分之六，在参议院中本党亦过半数较为容易。以在参众两院本党占到半数乃至过半数以上之故，即使共和、民主、统一各党联合反对本党，与之对抗亦非难事，何况鉴于现时之形势，以上述三党之素质，得否全部联合颇有疑问。由于上述情况，在最近预定召开国会中，本党可得优势。但正式之第一期大总统到底决为何人，如非选举之结果，固然不会判明。正式大总统之选举，原定于本年三四月前后。须在北京召开国会、制定宪法之后，预计可根据上述宪法选举大总统，因而大总统之选举，有人根据观察说，非到本年六月乃至七月前后不能施行。而正式大总统竟为何人，非经上述选举之后不得确定，但如以予个人之意见，与在国会有过半数以上势力之同时，在对内对外关系上亦有众望之人物，对于支那为最适当。对于上述候补大总统，各党派之意见可能有种种不同，但如袁世凯及孙逸

仙均为最有力之人，孙因没有当第一任大总统意志之故，袁如果同本党之政见完全一致，组织纯粹本党之政党内阁，并努力于国家之统一，予不会认为有排斥他之必要。

如您从报纸上所知，予推辞就任粤汉及川汉铁路督办。谈及关于督办之权限，比如予拒绝交通部之干涉，因而多少形成纷扰。报纸消息是误传事实云云。

此外，在黄兴之部下中，传说黄有最近将到各国游历之意，但黄至今未谈及游历。然而在孙逸仙最近将到各国巡游之际，难以估计黄亦在情况许可之下会与孙同行。谨此报告如上，以资参考。致敬。

附启：本信抄件将向北京公使寄送。

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

大正2年1月31日

〔450832 **大正2年2月12日收到 公信第51号 受03209号**〕

第二次革命者之捕获及张民政长遇难之事

外务大臣男爵加藤高明阁下：

由于反对新任福建民政长张元奇，护闽社等企谋第二次革命，传说有种种暗潮纷争，官府捕获犯罪嫌疑人之经过等，如前已呈报告。张民政长已于一月九日在军舰海容、海筹两号护卫之下，避入本地马尾，当夜由水兵警护进城。尔来张忙于军民分治等行政组织之改革，欢迎各界来访等，对日本官民尤其有好意，来往席不暇暖。另一方面，护闽社等之第二次革命阴谋虽已败露，但仍在暗中企划，官府多方派遣侦探，努力搜捕犯人，以一月二十八日嫌疑者张汉英之捕获为线索，于同月三十一日捕获护闽社社长陈瑞灿，该社敢死队队长钱大圣及陈金发（瑞灿之父亲）三人。陈瑞灿及钱大圣二人按照军法立即处死。二月二日所发都督及民政长联名之布告曰，近来有不法之匪徒，假护闽社之名目图谋不轨，本都督出示严禁，且饬令军警一律查拿。之后依据屡次侦探报告，得知该党散布血书，分设参议参谋各部，组成敢死队，意图要颠覆政府。故电请大总统下电命说，在省城及厦门一带，如有造作谣言煽惑人心，以图颠覆政府者，可援照鄂案根据军法惩办。尔来警务厅在仓前山对湖街发现危险物品账簿证书等，随后逮住张汉英加以审讯，他供述护闽社是陈瑞灿所主谋，自己受其指使制造炸弹。于是都督及警务厅昨日在夏醴泉地区将陈瑞灿、陈金发、钱大圣三人逮捕，从各犯身上搜出护闽社章程及敢死队凭证、誓词、介绍书等各物。在探知此事件之前的旧历年末之际，当局忧虑匪徒乘机煽动，预先由都督下戒严令。如今该犯人等证据确凿，本可一律惩办，尤其主谋者陈瑞灿由张汉英之作证罪状明确，敢死队队长钱大圣亦有凭证，自然遵照大总统之电令，首先将上述两人按照军法惩办。陈金发及张汉英二人，则向审判厅移送，视罪状之轻重加以处分。此外尚有护闽社副社长、参议长、参谋长、暗杀队队长等，均为陈瑞灿之同类，罪不可容，因而业已通饬军警，命令极力严拿云云。依据所传，上述护闽社社长陈瑞灿，又名陈宗汉，年龄三十五六岁，原在福州经营茶业，颇擅长制造爆裂物，前年革命之时曾被广东政府重用，之后据说因被广东人排斥而回

到本地。护闽社不仅在福州，而且与兴化、泉州地区之土匪通气，福建出身之兵士占最多数，据说入会费各征十元，自称目前其党员达到七八万人，但不可相信。

本月四日下午四时，民政长张元奇回访停留在本地之三井物产会社香港支店长，归途中在从南台通向城内之万寿桥上，遭遇爆炸之奇祸。幸而只有二名护卫兵负伤，张元奇免受危害。但爆炸之中，十四五名行人当场死亡，二十多人负伤，而且由于石造桥栏塌毁，淹死于河中之人亦不少。幸而外国人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当天正当农历年末，加上行凶地万寿桥附近为人多拥挤之要冲，一时市民极为恐慌。官府从江真军舰上派水兵登陆，在桥上巡逻警戒，又招揽驻屯于长门炮台之湖南兵等，日夜严加警卫，同时另一方面努力捕拿凶犯，悬赏搜索。盖此事件之发生，确实出于上述第二次革命者之所为。有人猜测说由于各省行政官府组织之军民分治之制度公布，都督之地位削弱，湖南派出于对形势之愤慨策划了这次阴谋活动。但此说并无根据。又有人传说因近时本地官府接近日本官民，引起嫉妒和反感，怨望之徒中有人歪曲此事出于日本人之划策。总之，令人认为本地政界仍处在党争、政争、排外等纷乱之状态，今后亦难保证不再发生奇祸。对张民政长之措置颇值得注目。

附启：本信将向外务大臣、北京公使、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及上海、广东、厦门之各领事寄送。

驻福州副领事土谷久米藏

大正 2 年 2 月 7 日

〔450835　大正 2 年 2 月 19 日收到　公第 15 号　受 03884 号〕

有关第二次革命阴谋事件

外务大臣男爵加藤高明阁下：

此次在福州第二次革命之阴谋泄漏，犯人被捕获之后，接着于本月四日发生张新任民政长之遇难事件，因而官府判断同类党羽亦已潜入本地，并有某种联络机关，经多方侦察，大肆逮捕犯人，仍不能得到任何线索。有传闻说叫做禹天道者为主谋，暗中在本地企划阴谋活动，其所在地杳然不明。而且近来在本地或其他地区，传说政府最近将发布征兵令施行。官府猜测亦为第二次革命阴谋者别有用心所放谣言。昨日（十一日）以陈思明府长之名布告，表示将严罚不逞之徒，晓谕人民不可为谣言所煽惑。同时道台及军司令处多处布岗严查可疑者。不过眼下一般民心未见格外之动摇。

谨此报告以资参考，致敬。

驻厦门领事馆代理事务外务书记生船津文雄

大正 2 年 2 月 12 日

〔450839　大正 2 年 2 月 24 日收到　公第 22 号　受 04314 号〕

黄兴及南军情况①

牧野外务大臣：

因为形势越发严重，七月二十七日，黄兴通过第八师旅团长王孝缜，向本地大和商会野村申请给予适当援助，如果可做的话，他今夜将上日本军舰或商船逃出此地，前往广东，以图再举。野村就此事向驻本地秋元海军少佐商量，预计少佐将与龙田舰长商议。闻及湖口终于陷落。上海作为交通门户，对南军不利，从今日之情况看，几乎没有立即占领之希望。加上南军资金及弹药等亦缺乏，岑春煊亦观望形势而不来，而且程德全在上海向本地各军队首领打来电报，表示相信并拥护共和政治，不一定要诉之干戈，可以和平手段为之解决，并在此种情况之下宣言取消独立，拯救人民涂炭之苦，较为符合国家之利益。本地军界亦感到形势不利，因有态度急变之虞。黄之部下终于为要使黄逃到安全地方，至有如上请求，依据拙见，黄在这种情况下留在此地较为可能。但假若黄兴终于要依靠帝国军舰逃出此地，难以估计与下小官有否任何交涉，对之如何措置，希望火急给予训示。

领事船津

大正2年7月28日晨3时15分南京发

〔450843 大正2年7月28日上午10时15分东京收到 第64号 3732(暗)〕

希望谢绝黄兴乘我国军舰出逃②

驻南京船津领事：

贵电第64号悉。在目前情况下如果让黄兴依靠我国军舰逃出，帝国政府所宣示之不偏不倚公正之态度就会根本失去信用，世人会说支那中部之动乱发于我煽动或援助，故极为不智。假使万一对方向贵官提出申请，站在政府之立场将会极为作难。希望斟酌如何谢绝。请将上意亦对我军舰舰长内部转达为要。

牧野大臣

大正2年7月28日下午3时30分东京发

〔450845 第10号 电送第2178号(暗)〕

关于黄兴窜入龙田舰之事③

船津领事：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据闻黄兴昨夜（二十八日）窜入龙田舰，已向海军省致电，关于该人前往之地，今早海军省向该舰发电训示，应俟海军大臣之命。但该人如逃亡日本将使我方极为为难，希望尽量使他逃到香港或其他安全之地，务望铭记在心并与该舰长商议。

外务大臣

大正2年7月29日晚8时45分东京发

〔450848　**第12号　电送第2196号(暗)**〕

黄兴逃上龙田舰之情况①

牧野外务大臣：

黄兴终于在本日（二十八日）凌晨一时左右赴龙田舰。宪兵司令官今早特地派人告知下官此事。据说黄兴自称因有军用资金及其他要事需亲赴上海，谢绝宪兵之护卫，由第八师之兵护卫，偕同陪伴之两名日本人而来。关于此回黄兴如此匆忙狼狈至于逃跑之经过，依据昨夜第八师团长所说，自二十八日程德全向各地拍发电报（参看已呈电第64号），对本地军界产生很大影响。目前担任守备本地之第一师第四联队长吴藻华，有充作程德全内应之虞。其他如宪兵队亦因形势变化而不足依靠。最可依靠之第八师，精锐部队全在前线，留在此地者仅有新募兵二千左右。而且上海、镇江、扬州方面形势越发险恶，黄之危险时刻迫近，因此决定姑且离开此地而谋再举。此外，第八师师长（陈之骥）为维持秩序，留在本地等待程德全之到来，之后可能随机应变，暗中透露姑且逃脱以谋再举之意。黄兴逃跑之消息一旦传出，本地会变得如何难以估量。龙田舰在此情况中担任警备，非有他舰到来，就不可能离开此地，黄亦只能躲藏在该舰内等待时机。目前本港有英舰二艘及美、德舰各一艘。

已向北京、上海、广东、汉口发电。

领事船津

大正2年7月29日午后1时30分南京发

〔450849　**大正2年7月30日晨2时10分收到　第68号**　3796(**暗**)〕

黄兴等转移到嵯峨舰赴上海②

牧野外务大臣：

贵电第10号悉。已于今夜（二十九日）赴该舰，向龙田舰长转达贵训令之内容。恰好嵯峨舰本日自芜湖急往上海，途中顺便靠岸（南京），遂趁着黑夜将黄兴及黄恺元转移该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舰,业已使得出发。

已向北京及上海转电。

领事船津

大正2年7月30日晨1时15分南京发

〔450851 大正2年7月30日下午3时40分东京收到 第69号 3797(暗)〕

黄兴、孙逸仙、陈其美之动向[①]

本日之《北清日报》刊登消息说,黄兴已于三十日傍晚抵达上海,乘坐昨晨开船之静冈丸前往香港,孙逸仙则留下。"China Press"(中国报道)则说,黄兴及陈其美等已赴日本,孙逸仙亦在一二日之内将前往日本。

发信者 第三舰队司令官

大正2年8月1日下午2时35分上海发

〔450852 大正2年8月1日晚9时30分东京局收到 号外三(绝密)〕

对于黄兴、陈其美的处置措施[②]

牧野外务大臣:

七月三十日举行领事团会议,市议会议长及警察署长等出席,关于闸北之现状,下官说明至少需海军陆战队一百二十五名登陆,始能满足该地治安之必要。之后,由于领事团希望询问名和司令官有关黄兴及陈其美两人进行 expulsion (排除,驱除,放逐)之事,下官因而退席。诸多领事就谴责在闸北之中国警察之行动极为极端,甚至说市政府乘此机会有将该地区置于其监督之下之野心。英国总领事亦谴责说,虽然市议会议长当初对领事团说明,不接受闸北警察之异议,而要采取同租界警察合作之态度,但现在重新惹起混乱。结果议决撤回一切租界警察员,以免伤害该地区之民心,同时请名和司令官安排相当之陆战队作为一种 picket (纠察队)。

对于黄兴及陈其美,亦有意见认为使用 expulsion 极其不妥,应将早已议决之"仅要求退出"之文件寄送陈其美等,同时基于布告之意义,亦需要通过程德全及应德闳办理手续。最后决定暂时不采取任何措置。原本预拟以所呈电第191号报告之上述文件,首席领事尚未寄出,并且如上决定展缓,因而暂不发电。孙文将于本日晚九时搭乘热田丸,该船将于明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启航,亦准备让黄兴暗中乘上该船。此事已同司令官商议,目前正办理手续。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已向驻支那公使转电。

总领事有吉

大正2年7月30日下午6时20分上海发

〔450854 大正2年7月31日晨1时东京收到 第201号 3807(暗)〕

黄兴、孙逸仙之动向①

牧野外务大臣：

已发给驻香港今井总领事电：

黄兴同黄恺元一起，已于七月二十九日在南京逃上军舰嵯峨号，该舰于三十日抵达本地(上海)，他们将暗中搭乘今晨开船之静冈丸前往贵地。孙文忽然展缓赴贵地之行。关于黄兴抵达后之处理，当日本邮船会社支店长有决定时，请适当安排。

总领事有吉

大正2年7月31日午后1时10分上海发

〔450856 大正2年7月31日下午6时40分东京收到 第203号 3825(暗)〕

关于向外界公开收容黄兴之事②

驻上海有吉总领事：

当认为有必要向外界公开收容黄兴之事时，可照如下宗旨加以说明，不过这种说明应根据当时情况如何，由贵官判断，可以适当斟酌以便适合实际。

一、竭力否认收容之事实。

二、在各种情况下，当认为根本不能否认时，应当断言如下：虽然黄兴为脱出个人危险，曾到龙田舰申请保护，但因认为当时情况并不危险急迫，按照帝国军舰从来坚持之公平态度，对之拒绝。

三、假若收容之事实业已传遍，情况不利于如上声明时，应当断言如下：由于黄兴为要避免急迫之危险，进入龙田舰申请保护，以人道之立场，不过是暂时为之保护，不久该人自动离开。

以上已与外务省商洽，希望经常与南京及上海各领事保持联络。在贵官对外界给予说明之时，应立即将内容向我等电告。

牧野大臣

大正2年7月31日午后1时15分东京发

〔450858 第69号 电送第2206号(暗)〕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黄兴搭乘军舰之事①

牧野外务大臣：

贵电第67号悉。军舰嵯峨号已于三十日下午四时左右入(上海)港，名和司令官为使黄兴等搭乘三十一日开船之静冈丸，曾经事先商量，认为立即让他们赴香港才适当，下官承蒙电训，亦对此表示同意，为慎重起见亦与日本邮船会社支店长商议，让其筹备尽量不显眼之船舱，因为如以军舰或小火轮送去，日后可能成为议论之原因。嵯峨号靠岸于静冈丸附近之满铁码头，再以邮船小火轮送去较为适当。而且静冈丸乘有英国陆军士官，因而应当慎重处理。此安排亦已对司令官事先详谈，并将山本警部派到满铁码头以备万一。但由于种种情况不能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只好于晚十二时左右以军舰直接送到静冈丸，据说当时英国士官在甲板散步。在码头等待之警部，因为时刻已过，为慎重起见赴到该船时，黄兴业已上船。据说黄兴强烈盼望登陆上海，因此引起相当杂乱，最终他答应留在该船。该船已于今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开船。而且孙文忽然停止香港之行，该人对南京之陷落极为愤慨，更有企图前往该地之说。在今早之 Daily News(每日新闻)上，刊登来自南京之电报说，有黄兴乘坐日本军舰前往上海之迹象，因此可以认为或许会成为问题。而且据说，黄兴希望抵达香港之后再乘坐该船回到本地(上海)，对于到达后之如何处理，万事除与今井总领事商议之外别无办法。因此邮船会社支店长提议，请向今井总领事事先发出训令。

已向公使致电。

总领事有吉

大正2年7月31日午后1时20分上海发

〔450861 **大正2年8月1日中午12时40分东京收到 第204号** 3827(暗)〕

关于如何对待黄兴等人的请示②

牧野外务大臣：

贵电第41号悉。驻广东总领事之电报说，陈炯明以黄兴及孙逸仙来到该地(广东)会使士气沮丧为理由，决定让他们在本地(香港)立即逃往日本国，向下官申请转船。因而当八月三日黄兴到达香港之时，对于他之处理甚为困惑。我政府有否绝对拒绝他之意味，请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求电训,以便回电在八月二日内到达。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1日晚10时15分香港发

〔450866 大正2年8月2日晨4时东京收到 第52号 3847(暗)〕

不允许黄兴渡日①

贵电51及52均悉。作为帝国政府之训令,贵官应当告知在此情况下绝对不允许该人渡日,只能适当安排以能逃往另地。此外,假若野中大尉与该人陪同,预料陆军大臣会将此宗旨致以电训。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2日中午12时30分东京发

〔450871 第42号 电送第2228号(暗) 驻香港今井总领事〕

对是否接纳黄兴、孙逸仙问题的请示②

牧野外务大臣:

广东政府已于今晨向下官派来使者,申请转船将黄兴送到日本。下官转告我政府之意,并且陈述己见说,陈炯明在此情况下拒绝黄到广东,从大局之损失看值得考虑。该使者回答说,其实可以想象,因为如黄兴来,会有引起与陈之意见冲突之虞。下官向驻广东总领事提议说服陈,以便立即接纳黄兴,但结果还不得而知。本地诸报纸反复刊登黄的确会乘坐静冈丸前来,驻上海总领事所说赴日本或在上海等想象之辞,连一条消息都没有。孙忽然停止出发一事,亦从孙之电报被料中为事实。在此情况下,除非十分慎重,下官之态度就会有引起杯葛之虞。不论驻广东总领事或我政府,如绝对拒绝黄兴及续来香港之孙逸仙的话,其结果可能出人意料地严重。黄兴乘坐日本国之炮舰自南京逃出一事,报纸上已明确刊登。因有上述之情况,希望将对往电第52号之电训及下官应当执行之办法火速给予电示。已向驻上海总领事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2日下午3时40分香港发

〔450873 大正2年8月3日晨0时30分东京收到 第53号 3876(暗)〕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前往香港①

牧野外务大臣：

孙逸仙同二三名随行人一起，乘坐今晨自本地启航之德船育尔格号前往香港。

已向驻京公使、香港总领事通报。

总领事有吉

大正2年8月3日晨7时20分上海发

〔450874 大正2年8月3日下午6时15分东京收到 第217号 3879(平)〕

革命党人逃亡行踪②

牧野外务大臣：

张继、马君武两人来访下官，以两人之名义申请说孙逸仙在德船育尔格号上，在他登陆以前，务必以何等办法将如下字条递交给他：

许崇智业已离开福州。诸君登陆危险，广东之形势不良。又香港禁止登陆。应当乘上将于八月四日开船之抚顺丸赴台湾，在该地等待静冈丸。黄兴亦隐藏于该船，估计将使该人逃往新加坡或美国。该人有关之事，一俟确定立即电报。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3日午后1时35分香港发

〔450875 大正2年8月3日晚7时15分东京收到 第55号 3897(暗)〕

同意安排孙、黄会谈及推迟开船时间③

驻香港今井总领事：

在黄兴终于决定前往新加坡之际，假若该人希望与乘坐德船育尔格号将于五日抵达贵地之孙逸仙会谈时，多少推迟卑南丸之开船时间，由于贵官之申请，已从总公司电训邮船支店长，彼能为之安排。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3日下午3时30分东京发

〔450877 第44号 电送第2239号(暗)〕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张继的有关谈话①

牧野外务大臣：

来访之张继曰：龙济光由于被袁用巨款笼络，终于对我反抗，陈炯明出动军队到三水将其阻住，其战局尚有希望。但如果最终形势不利，岑春煊只有去日本。被袁用一百万元收买之钟帅团长，迫使陈取消独立，但陈没有答应，但终在八月二日辞职，对于统一稍微便利。张还说希望尽量使黄兴逃往欧洲或美国。但无奈静冈丸从今晨起常有警察官四面警戒，下官和他们亦不得靠近，下官打算今晚采取某种方法，将政府之旨趣传给黄兴。关于此次动乱，张体谅日本政府由于与极为反对我党之英国政府结盟关系之苦衷，在陈述同志之感谢之同时，亦申述惭愧同志之笨拙。他以希望广东设立临时政府之目的于八月一日来到香港，但广东如无希望，就立刻回归北京，决心集合同志而稳健地斗争到底，并说今后之胜利肯定不超过五年。

已向驻支公使及广东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3日下午3时10分香港发

〔450878　**大正2年8月4日晨1时30分东京收到　第56号**　3905(暗)〕

黄兴与岑春煊之情况②

牧野外务大臣：

下官已对张马两人充分转告帝国政府之旨意，并使其转给黄兴，据说黄亦体谅我意并表示感谢，但不愿到新加坡，而想往欧洲或美国。他打算先等孙自福州回电到达（参看往电第55号），而后再决定。下官预定今晚与他面会。许崇智本日来香港，他以为孙业已到达本地，可以就福建之军资弹药作商量，但因今日之情况没有希望，他说福建亦只得忍受失败。预计岑春煊今晚将从广东来，他因为没有说服龙济光，在广东已没有要务。事已至此，据说其预定不经由上海而直接去日本国，来香港之目的是打听帝国政府对他入国之态度。就于上述之事希望给予回答。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3日晚10时5分香港发

〔450879　**大正2年8月4日晨5时东京收到　第58号**　3908(暗)〕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黄兴行动路线之计划①

牧野外务大臣：

与黄兴会面仔细商量之后，决定乘坐将于八月七日启航之大阪商船芝加哥丸，经由台湾，在日本等待静冈丸而渡美。因为静冈丸难以长留其在船内，预定于八月四日夜晚将其转移至芝加哥丸。不过困难在于护照，作为支那人就需要得到美国领事之证明，故不如作为日本人，由下官发给证明，上述请求可否办理，请火速回电。黄不愿乘坐芝加哥丸直达渡美，因该人有种种事由，不得已决定如此。而且据说黄要从上海叫二三同志来，在神户等候他一起航行。在本地与孙会谈之事，根据四周围情况不能进行。请向大阪商船总公司指示，支店长虽多少有些踌躇，但须强迫使得承诺。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4日晨2时5分香港发

〔450880 大正2年8月4日上午8时15分收到 第59号 3911(暗)〕

黄兴乘第四云海丸离港②

牧野外务大臣：

虑及时刻迫近之危险状态，今晚使黄兴乘上三井物产会社之煤船第四云海丸，并立刻命令开船。预计该船将于八月九日前后抵达门司，因而希望事先给予港务官许可，以便其在六连岛下船乘小火轮。乘坐将于八月二十一日自神户启航之静冈丸渡美。护照事，如在出发以前未接到外务省回训，则不发给，希望在日本适当安排。对于孙，虽已通过福州传达黄兴之意，要让孙来神户而渡美，但孙去基隆之后，驻福州领事打电报说，应将其情况向政府报告，希望政府向（台湾）总督府适当地关照。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4日中午12时50分香港发

〔450882 大正2年8月4日下午5时05分东京收到 第61号 3919(暗)〕

孙逸仙从福州赴基隆③

牧野外务大臣：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按照贵电之指示，昨日将馆员派遣到德船停泊地马尾，将您所通知内容转告孙逸仙。他之目的地是在广东，虽告知该地之形势不允许，但孙不容易相信。再三劝诱之结果，孙终于决定换乘将于今日（四日）上午十时启程之抚顺丸赴基隆。一行中有胡汉民。孙说，如不能赴广东，应该去找在神户 Oriental Hotel（东方饭店）之友人 Song 宋嘉树。该人出发之后，因有贵电指示，业已安排经由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传达给孙。上述各事已向外务大臣及驻支公使转电。

副领事土谷

大正2年8月4日下午5时15分福州发

〔450884 **大正2年8月4日晚10时50分东京收到 第24号** 3925(**暗**)〕

主张保护孙逸仙与黄兴①

牧野外务大臣：

关于贵电第45号禁止孙黄登陆一事，根据一八八二年七月法律第一号“退去法”及本年六月所改正 Departation Ordinance（驱逐条例），对革命党领袖要适用该法律之政厅之意志，已于七月二十九日由支那事务局长所作内部谈话得以知道。报纸报道称警察对静冈丸加以警戒，为的是给黄兴宣告适用该法。此外，假如黄兴没有自南京由我炮舰送来，而在上海受我海军轮船等保护，仅只公开作为一般乘客航行的话，就可完全委托政厅处置，下官仅止传达电训，根本没有必要操心。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4日下午6时20分香港发

〔450891 **大正2年8月5日晨1时东京收到 第62号** 3930(**暗**)〕

张继、黄兴、孙逸仙之行踪②

牧野外务大臣：

张继已于八月五日正午乘高丽号船，经由基隆前往上海。有关黄兴之事，经遮掩成绝对秘密，今早之诸报纸没有刊登有关黄任何消息。孙到台湾之行，亦意外地未为人所周知。

已向驻支公使及驻上海总领事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5日中午12时45分香港发

〔450892 **大正2年8月5日下午6时05分收到 第65号** 3948（**暗**）〕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岑春煊与陈炯明之情形[1]

牧野外务大臣：

据说岑春煊自广东赴澳门，目前住在孙眉之宅。又，有汉字报纸传播陈炯明逃入我炮舰之说，本地正极力否认陈有关风传，且认为在广东亦有立即否认之必要。

已向大臣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5日下午5时香港发

〔450892 大正2年8月5日晚10时东京收到 第66号 3954(暗)〕

支那逃难者渡来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牧野伸显阁下：

支那湖南省人，汉口国民日报记者，张震，三十岁；同省，潘源选，即潘仲青，三十二岁；同省，日报社员，皮宗石，即皮寄石，二十五岁；同省，葛雍，十六岁；同省，李建农，即李建从，二十一岁。

上述诸人乘坐于昨日（二日）入港之轮船东方号自上海渡日，在市内荣町一丁目田中屋旅馆休息之后，潘等四人于同日下午六时三十八分离开三宫车站东上，张为要造访名古屋留学生之故，将再停留二三日之后东上，已在同日晚十时四十三分离开三宫车站往名古屋出发。

据说张、潘两人曾留学日本几年，因而精通日语。据其所谈，该人等在汉口被占领之际，几乎为北军捉住，但得以一位日本人之救助。尔后虽在上海观望形势，但南军不敌，如孙逸仙、黄兴现今似乎尚在上海，但据说如果认为形势不利，最后终将到日本避难，并说今后国民党之避难者可能纷纷到日本来。

张和潘除在旅馆休息外，曾造访国民党交通分部，与当时在场之党员交谈大约三十分钟，此外别无异常举动。谨此汇报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大正2年8月3日

〔450896 大正2年8月5日收到 兵发秘第281号 秘受3014号〕

[1]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防止骚乱领袖渡日为上策①

驻香港今井总领事：

关于贵电第58号最后一段所说之事，帝国政府鉴于内外情况，认为预防此次支那骚乱有关领袖们之渡日为上策。因而对于黄兴，仍如往电第42号电训行事。上述方针对孙逸仙、岑春煊等亦不得不适用，从而希望铭记在心，对岑应适当地劝说其前往别的地区。

上述希望作为大臣之训令，请向上海、福州、厦门、广东转电，并亦向驻支公使转电，以资参考。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5日午后1时40分东京发

〔450898　第46号　电送第2257号(暗)〕

望劝告孙逸仙前往他地②

台湾总督：

孙逸仙已乘坐抚顺丸于四日离开福州前往基隆。帝国政府鉴于内外情况，认为预防此次支那骚乱有关领袖们之渡日为上策，一贯执行此方针。因而希望了解上述意图，而以相当之方法对孙给予劝告，以使其前往除本邦以外之另一地区。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5日下午3时40分东京发

〔450900　第65号　电送第2258号(暗)〕

有关照料黄兴的方式方法问题③

驻香港今井总领事：

贵官对黄兴有关之照料，皆在暗中进行，当然没有执行公开干预之姿态。贵电第62号所说香港警察不敢对船内进行搜索，是否由贵官所交涉？或是其后实际如有搜索，船长有否按照贵官指使宣称不许？而且，所谓滥用警察权之字眼果真是否妥当？希望得到有关解释。而且，贵电第61号所提在六连岛用小火轮云云，因为在门司自云海丸下船，非保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持秘密不可，是否希望派遣小火轮直到六连岛迎接，请回电。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5日下午4时40分东京发

〔450901 第47号 电送第2259号（暗）〕

关于照料黄兴情形的复电①

牧野外务大臣：

贵电第47号悉。

（一）此次下官所用处理措施，始终是使船长及邮船支店长承担任务，下官自始至终在表面上未有干预。

（二）船内搜索犹豫云云，系在匆忙之际按船长汇报就照原样致电，因而多少有些错误。实况如下：八月四日下午一时警察官来船，宣布要开始搜索，因而让头等驾驶员与他周旋，作为临机应变之措施，表示因为船长登陆现时不在，需等其回船后对他讲明才可答应搜索。如此应付时，警察官说那就下午五时再来搜索，说着离去。因此警察官撤回后，转瞬间把黄兴转移到云海丸。在此期间船长登陆，向下官汇报原委，因而下官考虑万一之场合，在往电第62号中说意味指使。

（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左右船长不在时，警察官再次到来，提出船在上海时半夜里有二名支那人上船，船长彻夜不眠，以及给不在食堂吃饭之乘客搬食物之迹象等，并以自横滨上船之三名英国军官之察报加以证明，最后正要偕同兵士搜索，因此略有采取威胁之意味，于是头等驾驶员回答说，支那乘客开船以前常可通过各种方式上船，船长之熬夜在开船前屡有类似例子，均不足为怪（据说此三名军官自上海始每个人轮流熬夜，而且其中一个军官，据说当海军火轮来时，暗中在甲板上熟视）。作上述回答时，船长回来，但警察官似乎对头等驾驶员所谈略感满意，忽然对船长改变态度，静静地听取始末，终于未作搜索而离去。

（四）所谓警察权之滥用，符合“驱逐法”之被驱逐人，并非刑事罪犯，从而像对待罪犯一样进行船内搜索，不论从法律明文，或从从来对被驱逐者传唤手续惯例来看，均可认为滥用。但是因有上述第三条所述之经过，船长根本没有宣布是下官所指使。

（五）之所以要在六连岛下船，是因为若在门司有多人下船，就有难以秘密之虞。如在该岛下船，则甚为安全。因为与海关及警察有关，希望事先得到许可。这是依据三井物产会社支店长及船长之共同意见而提出。

（六）因为该船已于八月五日入坞，更成为明确否认黄在船上之事实。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6日晨1时30分香港发

〔450902 大正2年8月6日上午9时20分东京收到 第68号 3967(暗)〕

对往电68号的修正①

牧野外务大臣：

往电第68号中，有些部分需修正如下：

(三)在后面加上“到八月三日早晨，最先十名英国及支那巡查上船警戒几个小时”。

(四)在“船内”之后面加上“或家宅”，在“明文”之后面加上“有矛盾”。

(五)虽难以译解贵电第47号最后一段，但因没有再发电询问之暇，只能推测贵电而回电，主要是希望将三井小火轮派遣到六连岛以便暗中使黄下船。预计云海丸将在该地接受检疫之后开往若松。黄兴在六连被门司小火轮接走，于保密最方便，据说因而不需要得到海关及港务部之允许。该船预定将于八月九日早晨到达。另外，黄兴冒名为今村长藏，另一名武田仙吉，黄已刮掉下髯须。

在往电第68号中，在“不知如何找到把他留下直到开船之场所”之后面加上“发往欧洲之日本船则须等待到八月十三日”。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6日上午11时30分香港发

〔450911 大正2年8月6日晚8时30分东京收到 第71号 3977(暗)〕

对有关陈炯明的传闻拟采取对策②

牧野外务大臣：

因为陈炯明去向不明，故在支那人中有逃上帝国军舰之传说(亦有上法国军舰之风声)。报纸上则说陈逃走某国军舰。对此如置之不理，或会惹起对日本国之反感，难以保证不会开始“杯葛”，因而打算事先给几间报社行贿，让其不刊登对日本不利之消息，为此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希望电送机密费一千日元。

总领事赤琢

大正2年8月6日午后1时广东发

〔450912 **大正2年8月6日晚8时37分东京收到 第56号** 3978(**暗**)〕

黄恺元之动向①

牧野外务大臣：

黄兴之随从黄恺元，预计乘坐本日上午九时五十分离开下关之列车上京，前往神田区锦町一丁目一号金城馆，目的是考察支那人之意向及刺客。

(警视厅则不另通报)。

山口县知事

大正2年8月6日晨6时35分山口发

〔450913 **大正2年8月6日晨7时50分东京收到** 4270(**暗**)〕

孙逸仙、胡汉民、黄兴之动向②

警保局长：

孙逸仙化名为“王国权”，胡汉民名为“涂黎民”，和其他二名随员，已于今晨乘坐抚顺丸自福州抵达基隆入港。孙及随员乘坐下午四时从该港启程之信浓丸前往神户。依据福州领事之来电，据说黄兴昨夜从香港出发直达门司，预计在神户等待孙来，然后于二十一日离开该地渡美。胡汉民停留于基隆，预计搭乘二十一日从淡水启程之便船前往香港。其一行行动极端保密，孙及福州领事亦提议不要使报纸刊登消息，希望适当地处理。已向福冈、兵库各县通报。

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

大正2年8月5日晚8时40分台北发

〔450915 **大正2年8月6日晨1时30分东京收到**〕

关于黄兴情形及有关保密方法③

福冈县知事：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驻香港总领事已有电禀说，云海丸船长提议，为对黄兴之动静保密，愿意在六连岛附近使他下船。对于保密方法，虽依据前电料想各自在研究中，但如另无适当办法，希望与有关方面商洽，按照领事禀告处理。黄兴因需在神户等待孙逸仙一起前往美国途中顺便经过本邦，希望了解上述情况。对于在贵地和神户间旅行之黄兴，不论海路还是陆路，或其出发时间等问题，可参酌本人之希望和贵地之情况，任您斟酌加以必要之注意。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6日下午6时30分东京发

〔450918 **电送第2267号(暗)**〕

孙逸仙、胡汉民抵达基隆及预计行程①

牧野外务大臣：

孙逸仙、胡汉民及两名随员已于昨日（五日）晨六时乘坐抚顺丸自福州抵达基隆入港，孙及随员两名换乘从该港启程直达门司之信浓丸前往本国。依据福州领事之来电，黄兴已于四日夜晚从香港开船直达门司，预计在神户与孙会谈之后，将于二十一日出发渡美。胡汉民停留在基隆，预计搭乘十日从淡水启程之便船前往香港。孙一行行动极端保密，希望不要使报纸刊登。此事昨夜已向内务省汇报。

又，昨夜大阪商船香港支店长向该社基隆支店长发来如下电报：

"参议院议长张继乘坐高丽号经由贵地前往上海。他私下提议说，想在该地与孙逸仙会面。希望将上述传达给孙。发电是得到总领事之委托。"

因为孙已出发，故把它传达给胡汉民，并说明明日（七日）高丽号抵达基隆入港之后，会设法安排与张继会面。张继多半可能前往本土。

张继和胡汉民会见之情形，日内将会汇报。

台湾总督

大正2年8月6日晚10时总督府发

〔450925 **大正2年8月7日晨4时东京收到** 3991(暗)〕

陈炯明之情况②

牧野外务大臣：

据法国领事说，陈炯明已于本月四日逃亡，先请求躲藏在城内法国传教士处，于同夜赴沙面逃上"末几郎地"炮舰。该舰虽然觉得极其为难，但认为保护政事犯是国际惯例，不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得已让该人、秘书一名及仆人二名搭乘，于八月五日下午三时抵达本地，陈等当夜住在舰上。六日早上法国官府和政厅交涉，到正午陈一行均由警察用小火轮送到德船“由尔各号”，于下午一时出发前往欧洲。

已向北京电告。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7日上午10时45分香港发

〔450926 **大正2年8月7日下午4时50分东京收到 第73号** 4006（平）〕

关于岑春煊与黄兴的安排①

牧野外务大臣：

岑春煊未得购买前往长崎之船票一事，今晨业已传遍各界，我方态度越显磊落，从而得到好感。八月六日下午，警察将两名支那巡查及一名英人巡查派到地洋丸探查，岑果然是否赴上海至今尚未确定。对于黄兴之事，仍然付之秘密，不论各官府或报纸，均以为他终于未来本地。又，德船“由尔各”与静冈丸同样，到港时未允许乘客上船或下船，直到在船内确认孙之在否为止。以后报纸报道说，在福州会面之两名日本人，虽是自上海同行的，但在乘客名册上未有记载，与他尚在福州之想象之说符合。关于黄兴之事，下官屡次电报，在火急情况下未有请训之暇，一开始豁出自己之进退，虽然意在采取以为最佳之措施，但是未能严格执行贵电第42号训令之内容。黄在渡美之途中，尽管只是一时停留于本邦，至于给政府添麻烦，全为下官无能所致，实为惶恐不堪。对有关谣传之善后，相信是留给自己之责任。一直静候至今，似乎可以认为本地之嫌疑业已冰消瓦解，于是在此将待罪书电送，谨俟处分。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孙黄有关部分已向福州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7日上午11时35分香港发

〔450928 **大正2年8月7日晚8时40分东京收到 第74号** 4010（暗）〕

岑春煊临时变计②

牧野外务大臣：

岑春煊在正要开船之时，忽然停止赴上海之行。与警察、官府交涉之结果，决定赴其他地区。于是离开地洋丸，要求警察之保护，以等候便船。又，与警察交涉，出于下官昨日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教他随员之主意。

已向驻清公使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7日下午2时30分香港发

〔450930 **大正2年8月7日晚9时50分东京收到 第75号** 4015(暗)〕

黄兴南京逃脱之始末

外务大臣男爵牧野伸显阁下:

七月二十七日夜晚,下官赴支那友人之宴会(虽在上述宴会上亦有新任巡警厅长吴忠信,新任要塞司令官马锦春即吴绍璘之后任,讨袁军总司令部一等副官谭道南,宪兵司令官茅乃封等列席,但彼等均毫不知道如下面所叙述时局之急变)。归途中到旅馆宝来馆,造访当时停留于本地之汉口驻屯军所附属陆军大尉伊集院俊彦氏。恰巧亦有本地大和商会野村岩藏(野村原是军士,第八师师长陈之骥等现今在于枢要军职之支那军人,多曾在日本留学时受到该人教授,因此之故担任大和商会本地出差员,专门从事推销军需物品,经常出入于第八师为首之各军队)来访。谈有关时局消遣少许时间,当下官将辞去时,野村对伊集院大尉问道,方才之事对领事可不可说?伊集院回答说当然没问题,于是野村大致谈论如下:

今天(二十七日)下午五时左右,黄兴通过旅营长王孝缜及陈裕时两人,提议依靠日本军舰之援助逃往广东方面,以谋重整旗鼓。又表示因四围之形势日益不利,危险迫近,如果可能今夜应尽量赶快离开此地,虽遇如此请求,但我自己(野村)对事情之意外和形势之急变感到吃惊,询问其事之所以。据说袁之黄金主义逐步奏效,他通过各方面关系四处收买,终于使南京之军队亦至于不足依靠。彼等苦苦恳求,情真意切,因而我(野村)当时姑且将其请求对秋元海军少佐(事变发生以来,带着谍报任务停留在本地)转达,秋元少佐从而可能与龙田舰长商量。因上述经过是绝密,请将其铭记在心云云。

以上情形已以往电第64号大致呈报。下官虽已知道近来南军之形势不利,但怎样思考也不会想到,危险迫切到了身为南军首脑之黄兴必须分秒必争地走的地步。假如危险如此切迫,国民党腹心之精锐军队就在仅隔九十英里之临淮关,一接电令就会在五六小时之内回到南京,死守此地,为一个月左右之支持,应该不太困难。其间锐意向各方面展开活动,就得以挽回大势亦未可知。假若黄兴不幸有如金陵之露水枕城而消失,国民党中必有第二黄兴出现,在另一方面展开活动。与此相反,黄兴如匆忙狼狈离开此地的话,各地该党之势力亦将连续瓦解,黄兴之形骸虽生存,但令人相信精神等同完全丧失。此念稍微无情,但为国民党大局着想,黄兴在此情况下应该毅然敢死。从为支那或为东洋而言,此次欠斟酌的反袁之举,绝对非人之所愿,但既然一旦举事,男儿之本领就是奋斗。我对野村氏说,作为黄之友人,应该把你的意见试行给予忠告。然后分手。

第二天(二十八日)下午四时左右,龙田舰长有马中佐来访。对于黄兴逃脱之事,秋

元少佐从昨夜以来一直在思考，对危险是否到了那种地步稍有怀疑，因而想作进一步商议，于是用电话叫秋元少佐来到本馆询问情况。下官亦有同感而同样发问。秋元少佐依据黄兴之直接谈话，称危险非常迫近，而且因为反对派之目标仅是黄兴，如黄兴离开此地，南京就可变得平安。于是下官再次对野村氏说，我虽主张应该奋斗到底，但更如往电第65号陈述，虽然日本对内外声明严守中立，但在外间正受到种种嫌疑，在此种情况下，让黄兴利用帝国军舰，甚为不可取之事，因而要尽可能避免，可以安排利用日清汽船及其他轮船（三菱之大冶矿石船等）之方法。假若万不得已，使黄兴化装从陆路逃到安全之地，亦不太困难。但秋元少佐以下官之说为冷酷加以反对，并劝龙田舰长以个人之资格与黄兴会见，直接确认情况。于是下官从旁插嘴说，那是令人不能容忍的。在此情况下，个人资格、舰长身份非可区别，万一不幸日后此事在外间有所露显，可能发生非常之连累。此时舰长绝对不可与黄兴会面。舰长亦同意，调查对方情形之事，决定完全委任秋元少佐。于是秋元少佐向龙田舰长提议，在再次与黄兴面会之后，想汇报其结果时，请舰长到自己旅馆来，表露不愿意下官再继续参加协议之意。下官发言说，事情如会影响到外交，应该亦与下官商量才对，如此加以教诲并促使其反省。下官等三人之商量至此暂时告一段落。

同日（二十八日）夜晚十时左右，龙田舰长从秋元少佐之旅馆返回军舰，途中顺便到本馆对下官说，正如日前秋元少佐所说，因认为黄兴之危险非常迫近，商量决定为之保护，预计黄将在今晚十二时左右乘上军舰，然而本舰任务是保护本地侨民，因而不可能擅自离开此地，于是除使黄兴暂时隐藏于舰内直到司令官下令之外别无办法。说完后马上回舰（依据后来间接所闻，当夜在旅馆，龙田舰长，秋元海军少佐，野中、伊集院两陆军大尉，曾与王孝镇等会商）。下官因为怎么也难以相信危险迫切，一面将上述情形以往电第67号（公使第69号）汇报，一面立即与第八师营长陈之骥及陈裕时会面而询问情况，彼等亦已知道黄兴逃走之事。据其所谈，程德全已于二十六日向各地发出取消江苏独立之通电，对本地军界给予巨大影响，例如目前负责守备本地之任的第一师第四联队长吴藻华及要塞联队之军士，恐有与程德全勾结之虞，其他如宪兵队看形势亦可能有变，因而不足依靠。最为可靠之第八师，全部精锐已上前线，在此地者不过只新募兵二千左右，而且上海、镇江、扬州方面之形势亦越发险恶，黄兴之危险实在迫切云云。于是正如往电第68号（公使第70号）所报。下官如上述与野村所谈对他们发问说，赶快将前进部队叫回来，大约一周乃至二周，能否尽量长久死守此地，他们回答说，能否支持大约一个月难以估计，然而如此实行，必有面对非常困难，并将使无辜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决心，但是从军资弹药之缺乏来看，根本难以持久。黄兴认为，与其在此时此地奋斗到底，不如早日离开此地计谋重整旗鼓较为得策，因而终于采取这次之举动。下官听到此话，虽几乎目瞪口呆不能答应，但仍说如此快速并以和平结束，对贵国和东洋真是极好之事。于是告别。

黄兴于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一时左右，同参谋长黄恺元一起，偕同秋元少佐出都督衙门（讨袁军总司令部），由城内铁路来至下关，在码头让全部随员及护卫返回，趁着黑夜顺利乘上龙田舰。同日上午六时三十分，下官友人宪兵司令官茅乃封过来报知黄兴逃脱一事，黄说上海应该送来之军资二百万美金至今未到，对讨袁军今后之发展非常有碍，因而自己必要赴上海处理此事，于是辞去宪兵之护卫，在两名日本人陪同下出发。虽然本地一般传

说黄兴于七月二十八日夜晚乘坐轮船赴上海,但是究竟坐何船出发,至今为止谁都不知,正如绝对无人知道隐藏于日本军舰。时至此日正午左右,下官之三四支那友人及其他重要人物业已离开此地。另一方面,多数军人因为以往几个月间都无给养,难以保证不会乘此机会进行抢夺等,因而在此情况下,事先准备从军舰上派出海军陆战队登陆较好。下官虽认为还无此必要,但为预防万一,相信预先与舰长商洽较好,于是同日下午四时左右造访龙田舰,进行种种商量之后,顺便亦与黄兴会面,因而和上述陈师营长谈论时同样问他为何如此急忙逃脱,又为何不能再多奋斗。黄像上述陈之骥所说同样辩明,不忍徒使无辜之民痛苦,而且这次我自身不得已离开此地,虽本地军队不可靠亦是一个原因,但首先上海轻易陷落才是主要原因。盖上海之陷落,系因军舰与北军合成一伙之缘故。虽然事前商议军舰采取中立态度,但因袁以一百万美金收买海筹等军舰,海军之态度忽然改变,对于我方真是一大打击。下官说到此回南京之举兵极其突然,各种筹备未能充分完备。黄就说,那是当然的,这次当初打算尽量不诉诸武力,而以政治解决,我终于决定武力解决是在本月十三日,因此各种准备当然未能整齐。

当时舰长说,恰巧嵯峨舰自芜湖出发送病人到上海急驶之途中顺便靠岸,可将黄移于该舰护送上海。虽然下官说军舰在长江夜间航行是例外之事,如果招惹停泊中之各国军舰之注意恐怕不妙,因而今晚使他移乘而明日凌晨开船如何?但是据说嵯峨舰上因有病人,情况紧急,而非常困难。于是下官于晚八时回馆,恰巧接到贵电第10号,收到"在此情况下应当拒绝乘坐帝国军舰逃走"之训令。因而下官再次快速返回下关,当将电训之旨意对龙田舰长加以说明时,嵯峨舰业已出发(晚九时)。

以上就是黄兴从南京逃脱之始末,危险果真是否如秋元少佐所说那么迫近,即使危险迫近,是否除了依靠帝国军舰之外别无逃脱之办法,均颇有疑问。而且在本地部分军人及绅士中间,对于黄兴之快速出奔,都有大吃一惊之感觉。

而且黄兴出奔之后,本城内外极为平稳。虽然本地人民以电讯或书面请求程德全、应德闳等之归任,但程、应等怀疑黄未出奔,应还以电信向下官询问黄在此否,颇有迟疑之状。据说本地地方公会于昨日(二十九日)为迎接程都督及应民政长,特派代表赴上海。

谨此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驻南京领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2年7月31日

〔450932 **大正2年8月17日收到 机密第51号 秘受**3057**号**〕

已向袁世凯传达日本不会庇护孙、黄①

牧野外务大臣: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关于帝国政府此际坚持不对叛逆军首领级之人物加以庇护而使得渡本邦之方针，已向有关地区各领事发去严格训电，该领事们现正认真执行取缔管理，但难以保证绝无在与领事无干之中得到往赴本邦之便船。为向袁世凯表明帝国政府不允许叛逆首领停留本邦之宗旨，阪西已于八月六日与袁密谈时对其传达。袁表明对如此安排极为赞赏。并且要求本使传话说，如有人航行到日本国，期望尽量把他赶到远处。此外，据说袁似乎相信黄兴在上海三井支店楼上躲藏。

已向上海打电。

山座公使

大正2年8月7日下午3时30分北京发

〔450942 **大正2年8月8日晚8时50分东京收到 第616号** 4031(**暗**)〕

张继、马君武等人经过台湾①

牧野外务大臣：

参议院议长张继化名为张烈②，议员马君武化名为马西基③，广东都督府参谋许崇智化名为许佐之④，南京都督府参谋廖仲恺化名为廖国华⑤，四人乘坐本日早晨七时自香港抵达基隆入港之高丽号来台，与在基隆停留之胡汉民会见，张继、马君武两人于下午三时三十分乘坐该船往上海。许崇智及廖仲恺两人停留于基隆，预计将乘坐九日从该地启程之亚米利加丸直达门司，自该地搭乘火车上京。如上汇报。

已向内务省报告。

台湾总督

大正2年8月7日下午6时50分总督府发

〔450943 **大正2年8月8日晨6时东京收到** 4037(**暗**)〕

孙逸仙抵达门司⑥

牧野外务大臣：

孙逸仙与同行者二人一起乘坐信浓丸，已于本日上午九时抵达门司入港。对于孙之行动，依外务省之训令与有关人员商洽，虽作为极其秘密处理，但本日上午九时信浓丸在门司停泊时，一群报纸通信员怀疑孙在船内，与船长见面以确认其在否。在船长正回答没有搭乘之际，碰巧孙进入船长室，因而不得已跟一行记者会见，虽略有谈话，但对于记者等

---

①⑥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③④⑤ 音译。——译者

所问避免回答。其他并无异常情况。正午十二时径赴往神户。

福冈县知事

大正2年8月8日下午4时15分福冈发

〔450944 **大正2年8月8日下午5时30分东京收到 4047(暗)**〕

日本政府希望孙、黄赴美①

兵库县知事:

政府认为,此次支那骚乱有关领袖们逃到本邦居住,在内外各种关系上,对于帝国决非上策。因而孙逸仙抵达贵地时,期望由贵官以适当方法,将政府意图口头指示,不要让他与别人接触以便产生种种困惑。孙应充分谅解我国立场,并尽快决定按照预定安排前往美国,并注意设法不使其决定动摇。训令如下:

"对于孙逸仙等现时之境遇,须表示有所同情,在其渡美途中为等便船停留于本邦时,因我官府尽力保护,固然可以安心。此际前往美国极合时宜。孙逸仙等停留本邦时,支那人及本邦人肯定会与其接触,商讨对支那政局之计划谋略,即使孙逸仙要避开亦不能。显然,为了国内之安宁秩序及东洋之和平,政府对其干涉,采取高压手段,因为无论从帝国之立场或从孙逸仙等之利害而言,此时居住于本邦决非上策,因此,期待孙逸仙等了解此意,谅解帝国政府之立场,按照预定一定前往美国,决不要听取他人之意见。"

黄兴到达之后,除对他传达与对孙逸仙同样意趣之外,贵官亦应以适当方法加以指示,请照料他与孙一起按照预定计划决行渡美。

此外,为了对孙逸仙及黄兴说明上述旨意,假若贵官认为利用与孙素有相识之松方幸次郎氏等较好,无妨如此处理。

外务大臣

大正2年8月8日午后1时40分发

〔450947 **第355号 电送第2282号(暗)**〕

与本地警视总监交谈处置陈炯明、岑春煊之意见②

牧野外务大臣:

本地警视总监访问下官时说,陈炯明当初希望从本地直航日本,但不巧没有便船,遂购买开往热那亚之约克号船票,但目的在登陆新加坡而更自该地待乘便船前往日本,日本究竟是否拒绝他?因为香港决心不接纳他,如果日本亦拒绝,他愿意立刻对该地英国官府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致电，以能把陈送往欧洲。于是下官答称，为慎重起见，将给邮船支店长告知尊意，且同样向新加坡发电，以便禁止售卖前往日本之船票，并且下官亦向驻新加坡领事打同样意味之电报。另依据警视总监说，岑春煊踌躇从地洋丸下来，虽警官断言不把他转交给袁世凯，但岑还是很担心，要求写下证书。说毕警监付之一笑。接着又说，目前使岑住在最安全之公馆内，昼夜加以警戒，政厅正以电报询问卑南官府要否收容他，俟回电承诺后立即使他乘坐 Namsong（南宋）号，将于八月九日下午一时启程送往该地。对于陈炯明，不论从其人格看，或据其一场战斗都没打就逃出之态度，无可同情。但对岑春煊则觉得实在可怜，将尽可能给他精心安排。从警视总监上述之语调察看，可以认为政厅对静冈丸事件有关嫌疑业已完全消除。而且，下官与该官素来亲密，尤其广东假钞事件以来，已有相互到私宅往来之私交上的关系。下官趁此机会谈论如下：

本来日本国政府亦与英国同样，应该收容任何别国政治犯，但是由于地理接近，革命党之人多在日本国受过教育之关系，加上在此次动乱时，诸家报纸报道无实际根据之消息，十分猜疑我国之行动。如果此时再加上容许上述领袖们进入日本，将更加被人怀疑，因而不得已拒绝入国。不用说上述是下官自身之私见，如此清楚地表白之后，总监说，报纸所言虽无需挂念，但据我所知，本地美国商人 Swift Swallow（斯威夫特·斯瓦洛）及在广东设有分店之 Lysault（里萨特），日前曾将二千把日本步枪自神户经由福州推销于广东；在独立宣言宣布之时，在广东之日本军人十人左右，从租界进入城内。下官对于后者加以否定，并给他说明，直到他满意为止。他就附带说，德船日前发现发往上海及神户之多数弹药，在神户交付的货主要是炸药，可以认为是途中在上海倒装；对在上海交付的野战炮及炮弹，政厅已把它没收，目前在 Green Island（绿岛）保管，上述德人之行动实在极为毒辣。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 2 年 8 月 8 日晚 7 时 05 分香港发

〔450950 **大正 2 年 8 月 9 日晨 4 时东京收到 第 78 号** 4059（暗）〕

黄兴抵达下关①

外务大臣：

黄兴已于今晨二时乘坐云海丸抵达六连岛，接受检疫之后，从下关市小门登陆，现在观澜阁休息。一行除本人外有随员一名，行动极其秘密，今后行动未定。

山口县知事

大正 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5 分山口发

〔450954 **大正 2 年 8 月 9 日午后 0 时 45 分收到** 4062（暗）〕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孙逸仙抵达神户[1]

牧野外务大臣：

孙逸仙已于晚九时偕同三上丰夷，住进神户市内诹访山温泉境内常盘花坛别墅。如此之行动，系与松方幸次郎商量之后安排。劝其尽快实行渡美之计划，由松方及三上为之。

兵库县知事

大正2年8月9日晚10时35分三之宫发

〔450959　**大正2年8月9日晚11时20分东京收到　4076(暗)**〕

岑春煊将赴卑南[2]

牧野外务大臣：

关于岑春煊乘船之事，警视总监接到内部汇报说，岑之政厅虽未接到卑南(槟榔屿)回电，但预定搭乘之船Namsong(南宋)号，似要延期直到八月十二日开船，岑之出发自然亦延期。在同日有常陆丸向南方航行，下官已暗中表示，期望尽量不安排他搭乘我船舶。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9日中午12时香港发

〔450960　**大正2年8月9日下午7时30分东京收到　第81号　4078(暗)**〕

许崇智、廖仲恺前往日本[3]

牧野外务大臣：

早在基隆停留之胡汉民(停止去香港)，广东都督府参谋金佐之，南京都督府参谋廖国华三人，已乘坐于本日自基隆启程之亚米利加号往门司出发。该人等似要与孙逸仙会面之后决定去留。如上汇报以资参考。

此件已向内务省及福冈兵库两县通报。

台湾总督

大正2年8月9日下午5时总督府发

〔450967　**大正2年8月10日上午8时10分收到　4089(暗)**〕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谈国际法中之“驱逐条例”①

牧野外务大臣：

如往电第82号所报，已将昨年及今年已经修改之“Deportation Ordinance”（驱逐条例）及其修订增加法，即一共三法律邮寄，其中由于一九一二年四月法律第九号第十三条之规定，往电第63号所说一八八二年“驱逐法”业已被废止，下官为自己此前之疏忽表示歉意。

孙数年前在本地业已受到出境处分，因而此回再来，会受到该法第八条之制裁，应该预先在船上给他加以提醒。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9日下午6时05分香港发

〔450967 **大正2年8月10日中午12时06分东京收到 第83号** 4091（暗）〕

法国总领事之谈话②

牧野外务大臣：

昨日（八月九日）法国总领事来访说，根据各国租界警察对法国警察之提醒，黄兴住在法国租界某日本人之大厦内，既然该人在我租界内，虽当然应该给予相当保护，但因中国政府亦有悬赏，万一连累日本人只能感到遗憾，有鉴于此，愿意事先加以说明。于是下官申述说，根据从各处之情报得以断言至少该人不在租界之内，但对其善意表示感谢。上述所说日本人之大厦指三井之藤濑氏住宅，该报道多半出于北京方面之推测。黄兴之行踪顺利湮灭，至今日仍有此种谣言，亦有杯葛之传说，因而对正金银行纸币流通稍有影响。为慎重起见亦向总商会周总理说明，他说，虽多少尚有根据，在此情况下不如不进而采取任何措施，但如发生问题，一定会极力防止，或者由穆警察署长分别告示，制止由（北京）内务部发出之杯葛等有关训令。

已向公使打电报。

总领事有吉

大正2年8月10日午后1时20分上海发

〔450969 **大正2年8月10日晚8时东京收到 第244号** 4104（暗）〕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请求回国并给予处分①

牧野外务大臣：

关于往电第74号末段所说之事，还没得到回电。下官近来健康状况很差，并且广东虽不断有小纷扰，但推测不会发生大骚动，总之在此情况下希望得到回国之许可，亲自申述详情，并等待给予处分，希望回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10日晚10时15分香港发

〔450971 大正2年8月11日中午12时15分东京收到 第84号 4110（暗）〕

孙逸仙抵达门司之情形

外务大臣男爵牧野伸显阁下：

关于孙逸仙通过门司之事，业已致电汇报。该一行乘坐邮船会社轮船信浓丸，于本日上午三时到达六连岛，在该处受过检疫，于上午九时抵达门司入港。对于孙之行动，根据外务大臣之训令，与有关人员商洽之后，办理极为秘密，亦曾对报社预先采取相当措施。但一二日来在京阪地区为首之报纸上，孙黄等之行动被刊登，尤其关于孙逸仙之所在（因有某人向信浓丸发无线电信，因为受信人孙逸仙已不在本船，故未得交付电报，遂有如此回电等消息）有所刊登，因而引起怀疑，各地报纸通信员群集于门司港，等待信浓丸之抵港。由于该船乘客中发现有可疑为伤寒病患者，邮船抵门司港之后，虽原定要自该地搭上乘客，但以发生传染病疑似患者之理由，一概加以拒绝。但各地报纸通信员因要确认孙是否在该船内，带着极大兴趣进入船长室，首先发问孙之在否，当船长正回答孙没有乘船之时，碰巧孙进入其室。为此报纸通信员等责备船长之不诚实，船长反之责备彼等擅自进入船长室之悖逆。报纸记者其先稍有惶恐之状，继而对船长当着外国人孙之面毫无顾忌严加斥责彼等反而激昂。孙则因上述经过不得已与记者会面。虽多少交换谈话，但对报纸记者所发问题尽量避开答辩。鉴于如此情况，警察就对各报纸通信员表示，关于孙之行动，为我国家利益，且体谅孙之心情并尊重道义，应该暂停刊登消息。虽经如此诚恳事先晓谕，但是彼等果否尊重公德，暂不刊登在报纸上，尚有疑问。

传染病疑似患者之诊察结果，虽判断为疟疾病，但邮船为对孙采取深有厚意之手段，仍对门司港所要搭之乘客加以拒绝，因而警戒得以意外方便，邮船于正午十二时自门司开船直航神户。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谨此报告如上。

福冈县知事南弘

大正2年8月8日

〔450974 大正2年8月11日收到 高秘第2733号之二 秘受3097号〕

内田良平之谈话

对于孙文亡命之事，萱野长知为要征求政府之意向，造访同乡人之楠濑陆相。陆相回答说，因内阁会议业已决定拒绝，事已至此无可奈何。萱野称说，那么只能不得已而为之，作为政治问题而争个是非。如此说着离去。对权位恋恋不舍之现政府诸人，害怕所谓政治问题一语，仅仅时隔一夜，第二天就取消前言，其无方针之丑态可谓登峰造极。

仅仅为了一个孙文，特地召开阁议等加以讨论，本来是错误的。作为对一个亡命客之待遇，如想让他来就来，想让他往就往。然而我国之诸前辈，胡乱将他们捧上台，真是难解其意。孙视同志之苦境犹如隔岸观火，自己以首领之身份，独自亡命于日本处之晏然，若从武士道来看，他不可不剖腹而谢其罪。

虽然如此，孙作为穷极之人，既然一旦亡命于我国，不用说日本不可不加以相当保护。

日侨好不容易在支那各地占有一些地位，在各地开设的领事馆反倒阻碍日侨之发展，领事徒然曲解法规，对于稍微出奇人物（指日侨），常有马上执行"驱逐"处分。领事应当谋求日侨之利益，怎能反倒给予妨碍，吾等宁愿不要此种领事。此几乎是普通之说法云云。

大正2年8月10日

〔450977 大正2年8月11日收到 乙秘1151号 秘受3126号〕

关于报纸消息之说明

对于孙文、黄兴等亡命本邦之事，本邦人中与彼等一派有关系者及侨居同中国人之言动，在此情况下应特别严加警惕。今日所发行《报知新闻》，以犬养氏之行踪为题，刊登如"犬养毅昨日下午自镰仓向西去"之消息，但该人昨日自避暑地回京，实际在自宅。又说在爱宕山下对阳馆有志士聚会，但当时并无上述事实。

为慎重起见在此作如上内部汇报。

大正2年8月9日

〔450978 大正2年8月11日收到 乙秘1144号 秘受3128号〕

黄兴停留于下关服装店主之别墅①

内务大臣：

黄兴之停留地决定为下关市外滨町服装店主(天野龟次郎)之别墅。

福冈县知事

大正2年8月9日下午3时35分发

〔450978 **大正2年8月11日收到 秘受3138号**〕

胡汉民等抵达门司②

牧野外务大臣：

胡汉民及其他二人乘坐阿美利加丸顺利抵达门司入港，虽有报纸记者多人蜂拥而至，但均未面会，胡登陆下关，进大吉楼。预计将于本日下午六时前往神户。

福冈县知事

大正2年8月12日下午3时40分福冈发

〔450984 **大正2年8月12日下午6时40分东京收到** 4145(暗)〕

岑春煊从香港出发往卑南③

牧野外务大臣：

岑春煊已于八月十二日下午一时乘坐法国轮船亚马逊号经由西贡前往新加坡。据说登陆该地之后，预计有便船随即赴卑南。接到警视总监内部通报，似乎卑南政府已向政厅回电允许岑登陆。另外，假设孙、黄等登陆日本国之传闻属实，而在从日本赴欧洲之途中，如果经过本地，希望务必预先内部通报，因警视总监已有如此请求，希望了解情况。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12日下午4时15分香港发

〔450985 **大正2年8月12日晚9时07分东京收 第87号** 4148(暗)〕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黄兴渡日有关之事

外务大臣男爵牧野伸显阁下：

围绕黄兴渡日之事，今晨来收到多起电报，所报情况如下：

黄兴率领其亲戚陈应明，已于今晨黎明时乘坐第四海运丸抵达门司入港，随即登陆下关市，到该地小楼观澜阁休息。该人仅穿从本国旅舍借用之脏污衣服，无一携带物品，一看即知为从旅舍逃出之状态，于是三井物产门司支店惠赠他一万圆。他为往神户选择海陆哪条路线曾有犹豫，如选海路，可以乘坐嘉义丸或拖网渔船，到兵库靠岸，从该地登陆，与孙逸仙会见后一起上京。在三井支店和该人再三讨论之后，终于决定不去神户。同时三井门司支店以黄兴之名义向三井上海支店打电，让驻上海之唐月池吩咐同志陈叔良（据说为参谋）以下一同立刻渡海。黄本人虽决定一俟陈一行到下关即一起渡美，但作为等候期间之停留地，可以选择下关市或小仓市花山旅馆，还有大分县别府，商议之后选择下关市外滨町天野吴服店之别墅。由三井支店交涉租用该别墅，并立即把他转移到该处，因而本县在此将各事向山口县交待完毕。

谨此报告如上。

再启，据说驻上海之黄之同志很多，但人员去向不明。其随员陈应明，据说不知是否会顺便留学本邦。

据该人乘坐之海运丸船长说，该船从香港启程之后，曾遭鱼雷艇长途追赶，虽颇为危险，但幸而平安无事。

福冈县知事南弘

大正2年8月9日

〔450986　大正2年8月12日收到　高秘第2772号　秘受3146号〕

关于孙逸仙之渡日

外务大臣子爵牧野伸显阁下：

孙逸仙乘坐昨日早晨七时入港之轮船信浓丸抵达神户。其大致情况业已电告，此处报告详情如下：

对于此事，业已与川崎造船所社长松方幸次郎作过商议。另有神户市海岸通海运业者三上丰夷与孙、黄原先有深交，孙在此次航行中亦不断地以无线电信与三上联系，因而叫三上过来询问对处置孙之意见，判明三上在此情况下以孙之渡美为上策，于是当天叫该人先到和田岬角海上，确认孙之意向。孙不愿与任何报纸记者及支那人等会面，因而慨允他暂时隐藏于船长室，而对往访者说孙接受检疫之后，已搭乘短艇登陆，请他们离去。然而，孙对于此次渡美，似乎与东京之萱野长知已有屡次电报往来，萱野前天晚上到神户等

待孙之到来,昨日径赴该船与孙会面作种种交谈。其后寺尾博士、古岛众议院议员等亦与孙会面,于是原来要拒绝一切会面之计划全成画饼。为获知孙之消息而聚集之东京、大阪及所在地各家报纸记者等,获知孙尚在于船中,均要求会面。于是让寺尾亨、古岛一雄等率领各家报纸记者,于同日傍晚与孙会面,仅仅数分钟时间,极为简单地致词而已。不过报纸记者表示愿遵守道义,今后对于孙之行动等不刊登消息。孙亦期望将自己所在等尽量保密。于是按照预定计划,于同日晚九时暗中偕同松方幸次郎、三上丰夷等登陆,投宿于市内诹访山温泉境内常盘花坛别墅。对于该人,松方、三上将找时机劝诱尽快渡美实是上策。孙一登陆就叫停留于"Oriental Hotel"(东方饭店)中之宋嘉树过来,宋于晚十一时前后来访,密谈两个多小时,翌日凌晨一时前后辞去。

萱野等虽获知日本政府不喜欢孙在日本长久停留,但似乎怀有务必暗中挽留之打算。孙恐怕亦有与驻留支那人会面之意图。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大正2年8月10日

〔450988 **大正2年8月12日收到 兵发秘第289号 秘受3147号**〕

支那人有关之事

支那国民党停留学生之主要人物数名,于昨日聚会于牛込区清风亭,讨论继续拥护孙文,商议之结果,决定派遣其代表黄觉,首先询问孙之意向。又,据说由于李平书之邀请,王子展、林阜明、陈干敷三人,已于八日前往神户云。

大正2年8月11日

〔450990 **大正2年8月13日收到 乙秘1152号 秘受3148号**〕

日本政府对中国南方革命领袖之方针①

北京山座公使:

政府认为,与此次支那骚乱有关之南方领袖们,在此情况下来到本邦,于内外种种关系上,并不符合我之利益,应将此方针向各地领事电训,事先安排并明确传达,彼等之来到并非我之所愿。黄兴怀有与正来本邦之孙逸仙一起渡美之意图。孙于九日登陆神户,黄于八日登陆下关。政府在彼等候船期间,固然对其一身之安全应给予相当保护,但此际彼等来到本邦,不论从我方利益或从彼等利害而言,皆非可喜之事,因而将不采纳人言而决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行渡美才是上策，使地方官府用适当方法劝告，使彼等谅解我之立场，尽快使其离去本邦。其结果虽还不得而知，但假若彼等不采纳劝告，以强力进行放逐亦非上策，亦难以估量万一会留在本邦。届时将加以严重管制，以免使本邦被当做邻国动乱之策源地，同时对彼等一身之安全不得不给予相当保护。如出现此种局面，因而对中国悬赏十万元之奖金通缉黄兴之事，亦有与北京政府进行某种交涉之必要，希望铭记在心。另外，眼下孙、黄两人均愿意将其消息保密，地方官府亦按此方针处理，但报纸记者等为要查明消息，种种风闻谣传异常喧嚣，从而刊有种种报道。

以上情况望察知，并经由上海电告汉口、南京、广东、香港。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12日下午5时10分发

〔450992 **大正2年8月14日收到 第390号 电送第2309号（暗）**〕

要求辩明报纸所登消息①

神户市海岸通三丁目八号 三上合资会社 西川庄三阁下：

敬启者，在昨日（十一日）之东京《朝日新闻》上，刊登有如另件剪纸之记事。日前与你密议之内容，本应特别加以注意以免泄漏于外，如此事项至于发表在报纸上，甚为遗憾。尤其如政府断然拒绝登陆云云，完全与事实不符。上述记事虽可认为报纸记者某种误解之结果，但无论如何，既然作为你之谈话刊登在报纸上，顾及从来之经过，兹有要求由你负责辩明之必要，期望以书面火速答复。

出渊外务书记官

大正2年8月12日

〔450994 **主管政务局长**〕

本地报纸刊登有关消息②

牧野外务大臣：

本地八月十二日晚所发行各报纸，刊登有孙、黄日本之行的各种报道。其中一家英文报纸依据来自上海之电报说，黄兴化名并自称为驻东京支那公使馆书记官抵达门司，目前正在一煤矿主家中。他乘坐上述矿主之煤船逃到日本，日本国政府当初虽禁止他登陆，但黄陈述当前无处可去之后，不得已允许其登陆。孙则在神户，日本国政府对他警告说，如不赶快离开日本，政府不得给予保护。岑春煊通过报纸记者向该报纸申述，对停留于香港

---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期间之保护非常感谢。

总领事今井

大正2年8月12日晚9时15分香港发

〔450996 **大正2年8月13日晨3时东京收到 第88号** 4153(**暗**)〕

支那国民党支部长访问孙文

据神田区东红梅町二号支那国民党东京支部文事科主任干事叶江树说,该党支部长陈扬镳及另外一人作为该党支部之代表,为与孙文会见,已于前天(十日)前往神户。其会见之目的,是认为孙文等停留于神户甚为危险,应尽量早日上东京来,且在孙文等进京之际,似可暂时隐藏于犬养或寺尾博士宅。还似乎相信孙黄等之停留本邦,由于犬养等之尽力,可得我政府之允许。

大正2年8月12日

〔450999 **大正2年8月13日收到 乙秘第**1153**号 秘受**3176**号**〕

支那人往来有关之事

内务大臣原敬阁下:

关于本月七日自上海抵达辖下长崎入港之轮船筑后丸登陆,投宿在长崎市大村町旅馆福岛屋之二名支那人,通过秘密侦察得知,分别是支那湖南常德府余骏德(二十八岁)及同省沅州府朱彤(二十四岁)。依据彼等所谈,似为因此次支那动乱之故,避难于本邦之该国国民党员。该人等已于昨日(八日)晚十时四十分离开长崎,由铁路上京。

谨此报告如上,以资参考。

长崎县知事李家隆介

大正2年8月9日

〔451002 **大正2年8月10日收到 高秘第**1879**号 秘受**3186**号**〕

胡汉民等三人到达神户

内务大臣:

胡汉民、许崇智、廖仲恺三人,乘坐本日早晨七时三十一分抵达神户车站之东行列车

到达神户，投宿于市内西村旅馆。

兵库县知事

大正2年8月13日上午9时50分发

〔451003〕

有关孙逸仙一行亡命之事①

外务大臣男爵牧野伸显阁下：

根据香港总领事所发来电报获知，孙逸仙预计乘坐德船抵达本地(福州)。受张继、马君武两人之委托，最好在孙登陆之前，告诉他广东形势不利、香港禁止登陆等情况，同时安排在本地换乘抚顺丸前往基隆，以便等待黄兴。因而已于本月三日派饭田书记生到该船停泊地马尾，暗中委婉传达。广东之危急，为孙做梦也没想到，原计划与胡汉民一起前往该地并未考虑过去别的地方。试行种种劝说之后，好不容易于同日夜晚与胡汉民及随员二名一起，换乘恰巧入港之大阪商船会社轮船抚顺丸，于昨日(四日)上午十时启程前往基隆。在本地曾造访孙一行者，除本馆员之外，仅有多贺少佐以个人资格会面，其他绝无访客。彼等起初虽半信半疑，但终于了解本邦人之好意，表明颇为感谢之意。见其似有亡命日本之想法，遂说从周围之形势来看，前往别地较为适当。孙说姑且自基隆造访住在神户"Oriental Hotel"(东方饭店)之熟人姓"宋"者，之后再决定将来之行动，孙虽态度沉着，但对于广东之实情颇为焦急。胡则讲说中央集权之不良，并说袁委托自己之相识李某，此次给福建带来二百万圆。孙临到出发前致电神户，并给本地国民党员原实业司长李恢之修书一封。彼等出发之后，香港总领事又有交待说，黄兴忽然于四日夜晚从香港出发直航门司，等待孙来，将于本月二十一日离开该地渡美。为对孙传达以使其得来神户，又向台湾民政长官内部汇报此事。

谨此报告如上，致敬。

驻福州代理领事土谷久米藏

大正2年8月5日

〔451004 **大正2年8月9日收到 机密第18号 秘受3174号**〕

与袁世凯之有关谈话②

牧野外务大臣：

① 此件日本驻福州代理领事给外务大臣之报告系以信件邮寄，到达时间较迟，档案排列与编号也欠妥当，就内容看排在450915之前最合适。——编者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伊集院公使决定八月十五日出发归国，故本使让阪西代表伊集院对袁世凯表示，是否有某种应传达帝国政府之“message”(口信)要转达。在作如此表明之同时，对于孙、黄等渡来本邦之事仔细解释说，彼等之渡来本邦，鉴于日支两国之深交，原是帝国政府甚为所不欲，应当毅然加以阻止，不仅事先已向有关各地领事如此电训，至于看到彼等秘航渡日，帝国政府真是极其为难的。虽然如此，既然彼等业已来日，出于立宪国家之一般通义，不但不能以强力迫使退去，而且孙、黄等在本邦民间所有之友人，亦有怜悯彼等之窘境而要加以庇护者。虽对其处理格外困难，但眼下正使有关地方官府对于彼等加以劝告教诲，以便离开本邦，虽其结果还不得而知，但即使暂时停留，亦会加以严格管制，以免使本邦被当做彼等再举之策源地。于是袁世凯向阪西陈述说，日本国政府之为难可想而知，且日本国政府正对彼等加以严格管制，对此充分谅解，但原先在此叛乱之际，日本国军人多所干预，从诸方面之报告均已一致证明，在支那人中间也如此相信，并非一二布告所能否定。而现在又获知孙、黄在日本居住，支那人对日本之疑惑可能越来越深。如此情况不啻支那之不幸，而且今后要发起日支共同事业，可能形成不少妨碍。且吾等政府当局虽基于日支协作之精神，今后要派留学生到日本国，就可能听到“此不外是养成扰乱民国和平之分子”之反对论，实在并非情愿。即假使孙、黄不得以日本国为策源地，但既然彼等在日本，日支国民间的误解之种子，终于根本无法除去。因而期望设法安排，使彼等从日本领土离开，伊集院公使归国之后，请将上述内容传达政府当局。

又，八月十三日本使与新任外交次长曹汝霖面会之时，曹申述说，如从自己一身之利益而言，不用说放弃自己原有之地位为极不得策，因而曾坚辞此次任命不受。但袁世凯在目前情况下以持续与日本充分沟通为绝对必要，强使本人就任，如何推辞也不容许，于是不得已就任。他如此说明之后，又作了大体上跟上述袁世凯之言同样之谈话。上述以资参考。

山座公使

大正2年8月14日晨2时45分北京发

〔451008　**大正2年8月14日上午11时47分东京收到　第638号**　4195(暗)〕

与孙逸仙谈话之情形①

牧野外务大臣：

昨夜下官亲自暗中访孙并作种种交谈，申述其长久留在日本并非上策。该人与日前对三上所作回答同样，说支那南方之形势如今尚有恢复之可能，因此希望暂时停留于日本，加以观察之后决定自已的进退。于是下官晓谕说，假若他以日本为反对邻邦之策源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地，自然会引起困难，因而应当充分加以注意。

兵库县知事

大正2年8月15日上午8时55分三之宫发

〔451018　**大正2年8月15日上午9时50分东京收到**　4234(**暗**)〕

英国外务大臣之谈话①

牧野外务大臣：

八月十四日与英国外务大臣会面之际，该大臣说，现有支那南方亡命者陆续逃来香港之虞，如香港被作为其策源地，甚不称心，因而对此等亡命者，一概不允许登陆该地，对其虽不交给支那官府，但只能提供方便，使能前往另外之中立地，已于数日前向香港总督如此训令。

大使井上

大正2年8月15日伦敦发

〔451019　**大正2年8月15日下午4时50分东京收**　**第**495**号**　4246(**暗**)〕

东京律师会召开协议会

本日从下午六时起，东京律师会在其办公处召开临时协议会。出席者有三十五人，增岛六一郎会长任主席，将如下议题列入议程。由于议论纷纭难以决定，因而由会长提名委员十人，委托彼等起草意见书及决定实行方法。九时散会(据说委员预计于明日聚集，起草并发表意见书)。

议题：

支那悬赏征求国士之首级，违背文明大义，且有伤害邻国公安之惧，因而对此讲求适当办法之事。

大正2年8月14日

〔451022　**大正2年8月15日收到**　**乙秘第**1163**号**　**秘受**3222**号**〕

胡汉民等三人东上

外务大臣男爵牧野伸显阁下：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胡汉民、廖仲恺、许崇智三人已乘坐于昨日（十二日）晚七时十分离井下关车站之特别快车东上。本县使巡查部长一名（着便衣）尾随其后在冈山和姬路两站之间加以警护。

该一行亦有自称随行之前北京经科大学生汉口《新民学报》主笔佐藤知恭同乘，无什么异状。

冈山县知事汤浅仓平

大正2年8月13日

〔451023 大正2年8月14日收到 机密719号之一 秘受3223号〕

要求保护孙、黄①

外务大臣阁下：

希望政府对支那亡命客加以充分保护。因为我国并未承认支那政府。亡命客自愿留在日本，我政府无干涉之理由。政府满足彼等期望，并努力预防彼等身边之危险，可说是在治安和人道上当然之措施。鄙人在此表示拙见，以便表明作为有血有泪之日本人之本分。乞求接纳。

北海浪士矢野铁吉

〔451027〕

要求保护孙而驱逐黄②

外务省御中：

我等阅读贵国报纸，知道孙、黄亡命贵国。贵政府将视彼等为国士加以保护欤？孙逸仙对于这回我国之大骚乱为恶有限。可以对其加以保护。此次革命事件，完全是黄兴一人主动。黄为民国之贼。若贵政府容留黄且加以保护，吾等将抵制日本。如把黄加以驱逐，我国民将感谢贵国。

中华民国留学生救国会启

〔451028〕

通报驻日公使离任前之谈话③

驻北京山座公使：

---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汪大燮于八月十四日来访说，根据本国之训令，厦门事件之犯人捕获者业已处刑，其他在逃者预计亦将捕获之后处刑，(对日本之)损失亦会赔偿，从而要求不要安排水兵登陆。(本大臣)因而对他答复说，既然答允我方要求，我方绝无使此事扩大之意图。同时提醒其注意说，近来除南方之外，在北方满洲方面发生兵士之粗暴事件亦不少，如此亦会有影响邦交之虞。汪大燮回答说，政变以来尚未至于确立秩序，实在遗憾。并且说，吾业已将事务交待，成为自由之身，已向参议院及众议院发电报，告知不论世上之传闻如何，日本政府不会受民间之横暴言论左右，对支那仍有好意。而且在任期间深感日本朝野之友谊，深为感谢。归国之后对于两国之关系，打算对政府充分陈述意见。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15日东京发

〔451030 第395号 电送第2331号〕

有关南京战斗情形①

牧野外务大臣：

从今日(十四日)正午前后起，在紫金山(在南京城东)一带开始炮战。相信南京不久会陷落。对于此回动乱，本地区普遍怀有日本正援助南军之强烈疑惑，甚至亦有何海鸣、戴天仇之辈经常出入于日本国领事馆之传说，本地普通人对日本国之感情甚不称心。故下官认为，万一何、戴等跑进本馆的话，可否以本官不在为借口，拒绝加以保护较佳。希望火速给予电训。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驻南京船津领事

大正2年8月15日晚7时20分镇江发

〔451035 大正2年8月16日晨2时东京收到 第92号 4267(暗)〕

陈之骥逃往上海②

牧野外务大臣：

因接到须磨舰长之通知而获知，陈之骥后来基于第三舰队司令官之劝告，决定将于八月十七日乘坐南阳丸赴上海。相信这是极其适宜之措施。又据说陈不久可能赴日本。

驻南京船津领事

大正2年8月15日晚7时20分镇江发

〔451035 大正2年8月16日晨3时东京收到 第93号 4268(暗)〕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黄兴对警察署长之谈话①

牧野外务大臣：

黄兴昨日对目前所在停留地之警察署长发表如下意思之谈话：

吾在本国尝试演出了一场大戏，但徒然以失败告终。希望暂借一安全之地，观察本国之情势，如有可乘风云之余地，吾决心全力以赴，以遂平生之志。但眼下一时无望，因而暂且逃往亚米利加。为得到去美国所需护照，曾在上海、香港等试行申请，但未达目的。幸而近来赴东京上任之本国公使给予同情，依靠该公使与日本外务省及驻日美国大使协商，如得到护照，预定去北美，预计近日将有结果，吾正在等待。吾等为来日本，得到官府之优厚保护和诸位之同情，得以顺利度日，实在不胜感谢。吾之随员，如吾向美国出发，预计立刻使其回归本国，以便与本国通气，可认为其任务并非易易。

山口县知事

大正2年8月16日下午5时30分山口发

〔451036　**大正2年8月16日下午7时38分东京收到**　4288(**暗**)〕

关于孙逸仙之行动

外务大臣子爵牧野伸显阁下：

孙逸仙东上之事，昨夜暂已事先电报。关于该人隐匿之处，似乎犬养毅等正为之准备，头山满住所之附近。据说孙根据三上丰夷之斡旋，一俟有货船就在十七日前后暗中自本港启程，预定前往横滨。又，孙听说支那内地之战乱并未终止，仍有南京、广东等为南军活动之地区，于是希望暂时留在日本，对情势加以观察。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大正2年8月14日

〔451040　**兵发秘第298号**　**秘受3253号**〕

关于支那亡命者渡日之事

外务大臣子爵牧野伸显阁下：

---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原广东都督胡汉民，广东都督府参谋许佐之(许崇智)并南京都督府参事廖国华(廖仲恺)三人，乘坐昨日（十三日)早晨七时三十一分到达神户车站之火车抵神，投宿于市内西村旅馆。胡原打算当夜暗中与孙会见，再决定今后之住处，胡试图竭力避开报纸记者等人眼目，但未能如愿，于本日黎明时偕同萱野与孙会见进行密谈。许崇智据说为了个人事情赴鹿儿岛县内相识之处，已乘坐昨夜九时十一分离开三宫车站之列车西下。

谨此报告如上。

兵库县知事服部一三

大正2年8月14日

〔451041 **兵发秘第297号　秘受3254号**〕

对孙逸仙晋京之警戒布置

一、将特派警部一名及巡查一名（各穿便衣)至横滨港，以使其及随从一行能到达东京之隐匿处。

二、在水警汽艇一艘及摩托艇二艘上，分乘各穿制服之巡查二名及穿便衣之巡查一名，游弋于炮台附近及其他要地。并在其一行到达之后，直到乘上汽车之前，由上述巡查担当警戒之任。

如登陆地点为事先预定之所，限用摩托艇一艘。登陆地之警戒，由所辖警察署以便衣巡查秘密加以相当警戒。

三、如获知其一行之登陆地点，即暗中派汽车尾随进行警戒。

四、隐匿处内部之警戒，以特地挑选之巡查六名分为甲乙二部，担任昼夜警戒并且视察之责，并特派警部一名作为监督者。

五、隐匿处内外之警戒，由所辖署长采取适当之措施。

担任三、四、五项所说警戒之任之警官，均须穿便衣。

六、关于一般警戒，召集有关署长指示警戒方法。且其一行到达之后，向各署长特发训令，使各注意警戒方法。

〔451042 **大正2年8月16日收到　秘受3255号**〕

有关律师协会委员会之事

日本律师协会之在京会员，昨夜在办公处就支那刺客一事召开协议会，选出起草意见书之有关委员十名。该委员等本日从正午起聚集于该办公处，讨论之结果，形成如下意见书并加以发表。下午二时散会。

“以支那此次之动乱，袁世凯政府悬赏并撒出刺客，以便征求亡命于我邦南方领袖之首级，已是显著之事实。此实在违背文明大义，破坏人道之同时，亦可认为无视我帝国之

法宪，并扰乱我邦安宁秩序。因此，本会期望唤起国论，督励政府采取适当手段。"

〔451044　大正2年8月16日收到　乙秘第1166号　秘受3258号〕

对孙逸仙之行动要求保密①

神奈川县知事：

兵库县知事发来如下电报：孙逸仙一行所乘之襟裳丸，预定十七日晚七时前后驶至横滨港外检疫所附近。孙切望在受检疫之前暗中换乘前来迎接之小火轮。而且从神户出发一事，勿向任何方面泄漏。

牧野大臣

大正2年8月16日下午3时45分发

〔451048　电送第2353号(暗)〕

周震麟之身份与行踪②

牧野外务大臣：

八木来电云：

周震麟是长沙人，属于国民党，参议院议员。这次(从湖南启程)要经由上海前往北京。据说该人反对战争，但要求尽量宽宥湖南主战派诸人。段芝贵请求调查其详细情况，并期望贵官对黎元洪劝告，查明该人之罪状以后，不要公布捕获电令。之后如有什么回训，请适当向本省来电。

芳泽总领事

大正2年8月17日晨3时30分汉口发

〔451050　大正2年8月17日晨7时45分东京收到　第274号　4310(暗)〕

拘捕周震麟之情形③

牧野外务大臣：

八木书记生来电云：

段芝贵于八月十六日晨六时，派秘书官及副官到下官处说，在一小时后可能抵达本地之南阳丸上，乘坐有谭人凤(前任川汉铁路督办)、蒋翊武(武昌师团长)、周震麟等多人，

①②③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因而根据黎副总统之电令，希望能进入船内加以拘留。如此说明之后，请求下官认可。由于下官拒绝，商定由下官亲自进行搜索，允许彼等到场，若有电报上所说人物，暂由下官负责处理。随即到南阳丸调查，发现谭人凤、蒋翊武等没有乘船，周震麟在船上，公开承认就是本人。因而对其说明事情经过，要求留在本地直到调查完毕。于是下官将该人领回，因房屋(不足)及保护之需要，请求军舰嵯峨号将周收容于该舰。

总领事芳泽

大正2年8月17日晨3时30分汉口发

〔451051 **大正2年8月17日午后1时05分东京收到 第273号** 4312(暗)〕

打算应段芝贵之请求设法拘捕谭人凤①

牧野外务大臣：

八月十六日夜晚，支那官府派人来说，湖南独立首谋者谭人凤等数人，可能乘上当夜下驶之南阳丸，请求加以拘捕，于是只能答复业已超过启程时刻。之后正如另电第273号及第274号所述。因八木有来电，于是我方打算先作调查之后，再决定要否交给支那方。遂向八木电讯说，安排巡查一名把周护送到本地。谭人凤等一二人，预计大约在一二日内到达本地，以同样措施亦打算抓住。

已向北京转电。

总领事芳泽

大正2年8月17日晨3时30分汉口发

〔451052 **大正2年8月17日晚10时15分东京收到 第275号** 4313(暗)〕

应德闳请求保护②

牧野外务大臣：

今日（十六日）民政府内务司员严善坊来访说，民政府到本日解散，已全部移交给军政。民政长应德闳虽没有特别反对，但不愿与现今政局发生关系，因而想乘民政解散之时离开此地。若国民党强制挽留，希望以目前有脚疾需暂时疗养为由，并作为贵官之亲友，能否在贵馆寄住，或者由贵国军舰以其他安全的方法护送到上海云云。因而下官回答，向本国政府请训之后加以答复。虽曾设想亦可以邀请应赴午餐为由，顺便使其乘上日清汽船送到上海，又觉得彼不如以生病为借口而退休，并表明严正中立。同时由下官向黄兴一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

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此件及本卷最后一件451055分别是7月中旬南京宣布独立反袁时日本领事的报告和外务大臣的指示，本应编在450839之后，属档案的编号和编排错乱。——编者

派劝告，不要对应加以什么危害，此举对于应亦比较方便。对于上述设想请给予训示。

已向驻支公使转电。

船津领事

大正2年7月16日晚9时南京发

〔451053 **大正2年7月17日下午4时东京收到 第41号** 3393(**暗**)〕

南昌被北军占领①

军令部长：

据九江十六日向本地某商人来电说，南昌于十五日未经抵抗而为北军占领。林虎失败，踪迹不明。为防止对李烈钧的暗杀，已安排日野陆军大佐手下十三名日本人在其身边保护。戴天仇(?)携带三万圆昨夜再赴南京。

增田中佐

大正2年8月17日下午3时25分上海局发

〔451054 **大正2年8月17日晚8时45分东京收到 秘第172号**〕

可设法保护应德闳②

驻南京船津领事：

贵电第41号悉。对应(德闳)秘密加以庇护。但万一被发觉，会对政府不偏不党之方针招致疑惑而极不愉快。因而按照贵电末端所说意见，期望以相识之故，向黄兴一派详细说明，对于非极端反对者加以不必要之危害，为人道所不可。从而劝告其避免造成万一之错误。

牧野大臣

大正2年7月17日晚7时35分发

〔451055 **电送第2023号**(**暗**)〕

K257.06
39

①② 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